楚竹書《周易》研究

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濮茅左 著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楚竹書《周易》研究

濮茅左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

楚竹書《周易》研究

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下

濮茅左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楚竹書《周易》研究

（下）

濮茅左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楚竹書《周易》研究

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濮茅左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FUDAN 3075303764423复旦图书馆

楚竹書《周易》研究

濮茅左 著

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濮茅左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1

ISBN 7-5325-4188-6

Ⅰ.楚… Ⅱ.濮… Ⅲ.周易－研究 Ⅳ.B2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74853 號

責任編輯：章力軍 秦志華

楚竹書《周易》研究

——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全二册）

濮茅左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二廠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194 1/16 印張 67.25 插頁 42 字數 1,184,000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7-5325-4188-6

B · 512 定價：360.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楚竹書《周易》導言

——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

楚竹書《周易》是迄今爲止所發現的一部最早《周易》。它的出現爲我們了解、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在中國易學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儘管有一部分竹簡失散，但是，我們從中還是可以看到先秦時期《周易》文本的基本面貌。特別是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失佚了二千餘年的易學符號，這些符號至少在《帛書〈周易〉》中已不見存在，這是易學的新發現，它的形式、內涵有著特殊的意義，這爲我們認識、研究先秦易學又提供了一個新的課題。

楚竹書《周易》的發現，使我們對卦、爻辭能有更深入的理解。今天我們不但能够看到甲骨文、金文、陶文中的易學考古資料，而且還看到了更多的出土文獻，如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以及與《周易》相關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二三子》、《繫辭》、《易之義》、《要》、《繆和》、《昭力》，王家臺出土的秦簡等。通過楚竹書《周易》與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的比較研究，可以看到不同歷史時期的用字情況，也能使我們在考釋中客觀地采納本字説或通借説，對卦爻辭能有更準確、更深刻的理解。

馬承源先生爲搶救楚竹書《周易》作出了重要貢獻。

從「魯壁魏墳」到「郭墓滬簡」，這是二千餘年間戰國竹書的四次大發現。「魯壁魏墳」的竹書文物我們已無法看到，留給我們的只是歷史記載。

《漢書·藝文志》：「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漢書·魯恭王傳》曰：「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壞，于其壁

間得古文經傳。」

《晉書・束晳傳》：「初，太康二年（二八一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二篇。」又：「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

由于缺乏竹書物證，歷代學者雖然讀這些書，研究這些書，同時也在懷疑這些書，引發了今古文兩千年之爭，成爲學界懸案。然而，誰也沒有料到兩千年後，中國考古界發生了重大奇迹，竹書再現。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二〇〇〇年在我國出現了大量的戰國竹書，最具代表的就是郭店楚墓出土（一九九三年）和上海博物館從香港文物市場搶救回歸的竹書（一九九四年、二〇〇〇年）。從此，我們有了秦始皇焚書坑儒之前，原始的、第一手的戰國古籍，這是極爲珍貴的文物，也是震撼世界的考古發現。特別是出現了帶有紅黑符號的楚竹書《周易》，以及《孔子詩論》、戰國的字書等重要文獻。中國歷史文化瑰寶的再現，充實、豐富了歷史文獻，冰釋了歷史上的一些懸案，學術界爲之震驚。

一九九三年十月，湖北荆門市博物館對郭店一號楚墓進行了搶救性清理發掘。墓位于紀山楚墓群中，屬東周時期貴族墓地，南距楚國都城紀南城九公里。墓爲一棺一槨，保存較好。《禮記・檀弓》「天子之棺四重」，鄭玄曰：「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根據當時君、大夫、士等棺槨厚薄之制，可知墓主身份爲士。墓中出土竹簡共八百多枚，其中有一部分無字簡，有字簡據整理後的數位統計，共存七二〇枚，大部分完整，計一萬三千字。經整理，發現先秦儒道兩家典籍與佚書共十八篇。具体如下：

《老子》甲、乙、丙是迄今爲止最早傳鈔本，其竹簡形制的長短不同，甲、丙本内容有重複，或與今本有異。發現竹書三組。甲組共有竹簡三十九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三釐米，兩道編綫。乙組共存十八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三〇・六釐米，兩道編綫。丙組共存十四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六・五釐米，兩道編綫。現存二千〇四十六字。

《太一生水》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所謂「太一」就是先秦時期稱的「道」。論述「太一」與天、地、四時、陰陽等的關係，是一篇十分重要的道家著作。也以爲在子思學派《禮運》、《易傳》等著作的基礎上，發展出了稷下思孟學派的宇宙生成理論。共存十四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六・五釐米，兩道編綫。

《緇衣》内容與《禮記・緇衣》篇相近，屬不同傳本。共有竹簡四十七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繩。

《魯穆公問于子思》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内容爲魯穆公問于子思何謂忠臣事。共有竹簡八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二十六・四釐米。兩道編綫。

《窮達以時》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内容與《荀子・宥坐》、《孔子家語・在厄》、《韓詩外傳》卷七、《説苑・雜言》、《孟子・公孫丑上》所載孔子困于陳蔡之間時答子路語相類。共有竹簡十五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二六・四釐米，兩道編綫。

《五行》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内容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相類，文中「五行」指仁、義、禮、智、聖。共有竹簡五十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綫。

《唐虞之道》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内容頌揚堯舜的禪讓，及舜知命修身的品德，有關史實也見于《史記・五帝本紀》等。共存二十九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十八・二左右釐米，兩道編綫。

《忠信之道》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主論「忠、信」，提出：「忠，仁之實也。信，義之期也。」共存九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十八・二至二十八・三釐米，兩道編綫。

《成之聞之》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共存四十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綫。

《尊德義》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共存三十九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綫。

《性自命出》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共存六十七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綫。

《六德》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共存四十九枚，竹簡兩端呈梯形，簡長三十二・五釐米，兩道編綫。

《語叢》（一、二、三、四）爲戰國佚書，篇名爲整理者所加，類似格言文，内容涉及人與仁、義、德、禮、樂的關係，共存一百十二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十七・二至十七・四釐米，三道編綫。

郭店楚簡的發現在學術界引起了轟動。

上海博物館楚竹書，一九九四年三月在香港文物市場被發現，并被搶救回歸。竹書保存在原出土的長方體泥方中，周邊都已散亂，中心部分仍結成塊狀，泥方外邊簡體顏色深黃，露風見光即速變成黑黃色。當時香港傳聞竹簡來自湖北省。竹簡啓封檢查，化學分析爲中性水，一定程度上還保持了墓中埋藏高含水量的情況。經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高精度測試，竹簡年代屬戰國後期。在將近三年時間内，完成了全部竹簡的脱水去色的科學研究和實際的操作工作，通過了有關專家的鑒定，獲得了文化部科技成果進步一等獎。這是全國出土飽水竹簡大批量脱水保護的首例。在整理過程中，凡能綴合的殘簡，按綴合後的現狀排列，殘簡則根據文義、編綫、簡端等實際情況，給予復原定位。經整理，約一千二百餘簡，三萬五千餘字，約有竹書八十種以上，竹書的最小尺寸是二十二・八釐米，最長尺寸是五十七・二釐米，每簡寬度約在〇・六釐米，厚度爲〇・一至〇・一四釐米，編綫有二道，有三道，是戰國簡牘發現史上竹書最多、内容最豐富的一次。竹書内容涉及歷史、哲學、宗教、文學、音樂、語言文字、軍事等，多爲極珍貴的佚書，也有與今本有歧異的《詩經》、《禮記》等中國文化基本典籍。竹書與郭店楚簡的時代、出土時間、出土地域相類，其文字、内容（文獻類）也相近。且《緇衣》、《性情論》和郭店楚簡的《緇衣》、《性自命出》重，但傳本略有不同。竹書集衆多戰國書手墨迹，風格端雅秀美，行款疏密得宜，在中國書法史上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由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著名的青銅器學和古文字專家馬承源先生擔任叢書主編，二〇〇一年起分册（大八開）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見于今本或《郭店楚墓竹簡》者，一般都附有竹書與他本的文字比較表，以使從中看到版本差異、文字使用的具體情況。每篇都有彩色竹書全景、逐簡文字放大圖版，以方便學者研究、鑒賞、認定字形，并有相應的注釋。内容複雜的竹書，另列有附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共發現二十餘種時人書寫的篇題，它們是：

一、《恆先》。二、《内豐》。三、《訟城氏》。四、《慎子曰恭儉》。五、《競建内之》。六、《子羔》。七、《殷言》。八、《宫》。九、《命》。十、《公子》。十一、《競公虐》。十二、《曹沫之陳》。十三、《吴命》。十四、《中弓》。十五、《陰陽》。十六、《隰朋與鮑叔牙》。十七、《氏古聖人兼之》。十八、《思民毋台》。十九、《齊師子家》。二十、《巍王既》。二十一、《葉公子》。二十二、《叔百》。二十三、《臧王既成》等，其餘的還有待進一步考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現已出版四册，在此作一大致的介紹：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概況：

《孔子詩論》(馬承源注釋)：戰國佚書。共二十九簡，約一千零六字，長五十五·五釐米，簡上下端弧形。較完整的簡右側有淺斜的編綫契口，每簡共三處，契口偶爾附有編綫殘痕。文字勻稱秀美，在契口處間距稍寬。各簡字數略有差異，滿簡約爲五十三或五十四字。《孔子詩論》是我國文學史上一篇重要的儒家經典，已佚二千數百年，它的再現爲我們認識《詩》的編次、《詩》的本義提供了最直接、最真實的史料，爲我們了解孔子思想、孔子對《詩》意的評價、孔子授《詩》的方法提供了可靠的證據。整理者指出：本篇與《子羔》篇及《魯邦大旱》篇的字形、簡長度、兩端形狀，都是一致的，屬同卷異篇。《孔子詩論》是弟子就孔子授詩内容的追記，簡文内容分爲四類：第一類是簡的第一道編綫之上和第三道編綫之下都留白，内容爲表述賦詩、奏樂、著文必須具有的志、情和言，并論《訟》、《大夏》及《邦風》。第二類是論各篇《詩》的具體内容。第三類爲單簡上篇名，純粹是《邦風》的。第四類是單支簡文屬於《邦風》、《大夏》、《邦風》、《少夏》等並存的。指出《詩》各篇的排列是前所未見的重要資料，《詩論》二十九支簡就可能存在著不同于《毛詩》的《國風》、《小雅》、《大雅》、《頌》的編列次序。篇後附有《竹書本與今本詩篇名對照表》。

《緇衣》(陳佩芬注釋)：戰國傳本。共二十四簡，九百七十八字，其中重文十字，合文八字，長五十四·三釐米，三道編綫，竹簡兩端均經修正，呈梯形狀。篇題自加。整理者指出：今本與簡文的内容出入較大，不僅章數不同，章序先後排列與簡文完全不同。今本《緇衣》有的語句混亂，字數多寡與上博簡有較大出入。上博簡簡文結構較爲嚴謹，全篇二十三章均以「子曰」起首，進一步叙述稱「則」或「故」，下引《詩》，再引《書》。本篇與郭店簡皆二十三章，郭店簡文還注明「二十又三」章，與竹書實際數正相合。指出今本《緇衣》第一、第十六、第十八等三章内容，簡文所無，爲漢人杜撰或按别本移入的，除「子曰」外，不引《詩》和《書》，與《緇衣》其餘各章體例不合，漢儒已作過較多的修改和補充，已經不是戰國時代《緇衣》的原貌。今本可與《郭店楚墓竹簡》互相發明。篇末附有《上博簡〈緇衣〉與郭店簡字形對照表》。

《性情論》(濮茅左注釋)：戰國佚書。共四十簡，本篇總一千二百五十六字，其中重文十三，合文二。竹書長約五十七釐米，這是上海博物館從香港收購回來的最長竹書。整理者指出：《性情論》是一篇先秦思想家的佚文，該文從宏觀的角度起論，提出了天降命，命出性，性生情，情始道的相承關係，主論「性」、「情」兼及「道」的概念與特性，提出了彼此間的派生關係説。全文觀點鮮明，結構嚴謹。文中所説的「性」是指「人之本性」，人的自然共性，樸素地指出「性可

習」，性與習的關係，闡明了人性的可變性，人性的變化在于「用心各異，教使然也」，由于出發點的不同，指導思想不同，接受的教育不同，而導致人性的變化不同。辯證地提出人性的形成在于因恆則固，「待習而後奠」。本文闡述了七種使人性變化的方法，爲人的道德修養、禮教、樂教等方面提出了有關理論及概念。提出了人情七愛、五知、三惡等準則，人的道德行爲是可以用「四術」即《詩》、《書》、《禮》、《樂》引導。比、觀、體、理這四個過程也是古人了解事物、認識事物、接受事物、對待事物的過程。本篇認爲人的意識、情感與樂聲密切有關，禮樂之説貫乎人情，兩者相互影響，互爲變化。提出樂聲感人，心變聲變的聲心樂本、樂化説，較爲深刻地闡述了樂的本質和内在規律，樂的産生、發展和社會關係，以及樂的鮮明的道德内涵，是我國先秦史上可靠的音樂理論資料。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概況：

《民之父母》(濮茅左注釋)：戰國傳本。共十四簡，本篇總三百九十七字，其中重文四、合文六。竹書整簡長四十五·八釐米，三道編綫。篇題根據本篇内容命名。内容見于今本《禮記·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及《孔子家語·論禮第二十七》。整理者指出：全篇内容基本完整，這十四枚簡是完全可以連續編聯的，且所殘文字可以通過今本得以補充。竹書記載了子夏向孔子請教的五個問題：内容中心環扣「民之父母」。竹書與今本有如下幾方面不同：一、竹書内容與今本簡繁不同；二、「五起」次序竹書與《禮記·孔子閒居》不同；三、竹書與《孔子家語·論禮》所記載的「五起」内容不同；四、用字、用詞不一。竹書《民之父母》的發現，對我們認識歷史傳本及其流變情況，提供了一個有價值的實例。《禮記》編集卷數歷代紛爭的原因，與後人歸并整理、合卷有著密切的關聯。今本所佚失的孔子語録，對我們正確理解文意，全面地了解孔子思想、儒家的道德觀、人生觀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竹書用字、用詞與今本的不同，爲我們今後考釋楚文字提供了可靠的依據。文字書寫端正，運筆頗具特色，横多露峰，竪、撇、曲筆則頓筆後而應勢提運，與傳統篆體均勻運筆法不同。

《子羔》(馬承源注釋)：戰國佚書。共十四簡，三百九十五字，其中合文六，重文一。竹簡兩端修作精細，呈弧形，竹簡總長約五十五釐米，三道編綫。第五簡的背文題有篇題「子羔」。整理者指出：簡文記述孔子答子羔所問堯、俊和禹、契、后稷之事，内容分兩段。關于堯舜的盛德和他們禪讓的神話，戰國時代諸子之言中所舉不同事例和各種評述很多，但比較分散。《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宰我問孔子有關黄帝、顓頊、堯、舜和禹的事，爲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

所採用而稍有修删。而本篇載孔子所述堯、俊和三王排列成五位遠古帝王系統，爲傳世東周儒家著述中所未見。

《魯邦大旱》（馬承源注釋）：戰國佚書。共六簡，二百零八字。竹簡兩端呈弧形，總長約五十五釐米，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本篇記載了魯哀公十五年遭受了一次大旱，哀公以此就教孔子禦大旱之策，孔子明確提出需要加强刑德之治，而不必用瘞埋圭璧幣帛的慣例向山川神靈作求雨之祭。此後，孔子遇見子贛，彼此對禦旱之策做了分析和討論。這是孔子如何應對天災的一個很重要的見解。文章按時間先後爲序記叙。

《從政（甲、乙）》（張光裕注釋）：戰國佚書。共分甲、乙兩篇，甲篇共十九簡（第六、七兩簡屬同簡，故實際爲十八簡），乙篇六簡。甲、乙篇共六百五十九字，簡長約四十二·五釐米。整理者指出：甲篇、乙篇都以「從政」爲主題，强調「從政」所應具備之道德及行爲標準，故以此爲篇名。因形制不同，文句可互作參考，故分別以《從政（甲）》、《從政（乙）》名篇。提出「五德」一辭，爲先秦典籍未見，而所列德目「一曰愙（寬），二曰共（恭），三曰惠，四曰仁，五曰敬」（第五簡），與儒家所稱五德「温、良、恭、儉、讓」（《論語·學而》），或「恭、寬、信、敏、惠」（《論語·陽貨》）互有同異，儒家視爲至高德目標準之「仁」德，僅被列爲「五德」之一，爲首見。本篇對「五德」之重要性加以闡釋，「不愙（寬）則亡（無）以頌（容）百姓；不共（恭）則亡（無）以敘（除）辱；不惠則亡（無）以聚民；不息（仁）則亡（無）以行正（政）；不敬則事亡（無）城（成）」。語爲從政者深省，對研究先秦儒家諸德目之學説尤爲重要。有些語句可與上博竹書《緇衣》及郭店楚簡《緇衣》彼此印証。《從政（乙）》篇之内容除談及政教法治外，亦講「恭遜」與「忠敬」之道，與儒家論仁學説關係密切。甲、乙兩篇内容可取與《論語》、《禮記》等儒家典籍及睡虎地出土秦簡《爲吏之道》比觀，爲先秦政治思想研究增添可貴的新資料。

《昔者君老》（陳佩芬注釋）：戰國佚書。原無篇題，以首句「昔者君老」命名。共四支簡，一百五十八字，其中重文八，合文一。簡上下皆爲平頭，完簡長四十四·二釐米，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第一簡和第四簡有起首語和結語，第二簡和第三簡皆無可承接，四簡簡文均不能連讀，只能按記載事態進展的前後關係排列，其間缺失多寡無法判定。内容記述國君自衰老至亡故，太子朝見過程中的禮儀規範。禮儀過程大致如下：國君之母弟爲太子入宫的衔導者，太子從早朝候至日昃，經多次叩問而進入宫門，母弟將太子送入宫後就退避，太子返回并再三要求與母弟同去見君，于是太子和母弟同時進宫聽君之命。後段云「各共爾事，發命不夜」。國君卒，太子則不聞不命，唯哀悲是思。本篇是研究先

秦朝見之禮及居喪之禮的可靠文獻。

《容城氏》（李零注釋）：戰國佚書。共五十三簡，二千零六十五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三，簡長四十四・五釐米。整理者指出：此篇是講上古帝王的傳說，原有篇題《訟成氏》。容城氏見于《莊子》，爲上古帝王中的第一人。全篇内容分七部分：第一部分是講容成氏等最古的帝王（估計約二十一人）；第二部分是講帝堯以前的一位古帝王，簡文亦殘缺，失其名，估計是帝嚳高辛氏；第三部分是講帝堯；第四部分是講帝舜；第五部分是講夏禹；第六部分是講商湯；第七部分是講周文王和周武王。簡文所述，三代以上，皆授賢不授子，天下艾安；三代以下，啓攻益，湯伐桀，文、武圖商，則禪讓之道廢而革命之説起。簡文兼及禹分九州，文王平九邦，而九邦之名向所未聞，爲補古史之缺的寶貴材料。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概況：

《周易》（濮茅左注釋）：本篇是迄今爲止所發現的最早《周易》。共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個卦内容，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合文三，重文八，又二十五個卦書。完整竹簡兩端平齊，長四十四釐米，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楚竹書《周易》的出現爲我們了解、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在中國易學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儘管有一部分竹簡失散，但是，我們從中還是可以看到先秦時期《周易》文本的基本面貌。特別是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失佚了二千餘年的易學符號，這些符號至少在《帛書〈周易〉》中已不見存在，這是易學的大事，它的形式、内涵有著特殊的意義，除了反映對立統一的含義之外，同時還存在著一種陰陽轉換，互爲因果的易學理論，這爲我們認識、研究先秦易學又提供了一個新的重要課題。楚竹書《周易》，在形式上有三種表述方法，分别爲卦畫、文字與符號。一、卦畫表述：由二個分别獨立的經卦組合而成的别卦，以一表示陽爻，八表示陰爻，這一形式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承之，與王家臺秦簡、今本卦畫不同。二、文字表述：由卦名、卦辭、爻位、爻辭等部分組成。其用字、用辭、用句與帛書、今本或有所不同。三、符號表述：由匚、口單獨或組合而表示，并兼以紅、黑兩色。符號的形式有六種。每卦書寫的格式爲：一、卦畫。二、卦名。三、首符。四、卦辭、爻辭。五、尾符。在尾符後，作留白處理，不再接續書寫下一卦内容，以明每個别卦的獨立性。楚竹書《周易》無《易傳》内容。楚竹書《周易》的發現，結束了有關歷史懸案。易學有「九六」之爭，或以爲「九六」之稱，爲漢人所加，先秦未見，但楚竹書《周易》的發現，真相已白，證明了「九六」之稱，在先秦確已存在。

通過楚竹書《周易》與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的比較研究，可以看到不同歷史時期的用字情況，也能使我們在考釋中客觀地采納本字説，或通借説，對卦、爻辭能有更準確、更深的理解。篇末附有竹書、帛書、今本的文字比較表，及符號説明。

《仲弓》（李朝遠注釋）：戰國佚書。共二十八簡，又附簡一，整簡長四十七釐米左右，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本篇第十六簡背有篇題「中弓」。「中弓」，即文獻中的「仲弓」，爲孔子所推崇，將之比之喻爲「犁牛之子」，并認爲「雍也可使南面」（《論語·雍也》），被孔子定爲有「德行」的弟子之一。曾問政于孔子，語見《論語》、《史記》及《孔子家語》。簡中所録大多不見于今本文獻。全文采用問答的形式。簡文記載了孔子「刑政不緩，德教不倦」的刑德并施思想，倡導以德爲本，安民治國，「導民興德」，「老老慈幼」的良好風尚；提出「舉賢才」、「舉爾所知」，知賢才，舉賢才，用賢才的用人策略；主張采用治己愛人，「惑過與罪」的刑政手段。

《恆先》（李零注釋）：爲戰國道家佚書，原有篇題。共十三簡，四百九十七字，簡長約三十九釐米，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這是一篇首尾完具的道家著作。全篇共十三簡，第三簡背面有篇題作《恆先》，此據以題篇。「恆先」是「道」的別名。《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恆先」就是指先天地而生，獨立不改，周行不殆，作爲永恆創造力的「道」。作者認爲，天下的矛盾概念皆有先後，如中爲外先，小爲大先，柔爲剛先，圓爲方先，晦爲明先，短爲長先，但溯源作爲終極的「先」是「恆先」。

《彭祖》（李零注釋）：爲戰國道家佚書，竹書現存八簡，整簡長五十三釐米，三道編綫，篇題根據内容補加。整理者指出：彭祖，以彭爲氏，名籛鏗，也叫彭鏗。《國語·鄭語》和《世本》等書講「祝融八姓」，其中有彭姓。彭姓世居彭城（今江蘇徐州），以籛鏗爲祖，故稱「彭祖」。彭祖老壽，爲神仙家所樂道（參看《列仙傳》卷上、《神仙傳》卷一《彭祖傳》），舊有《彭祖經》，托商王遣采女問道彭祖，講地仙之道，是所謂「房中七經」之一。這是目前發現年代最早的彭祖書。文章運用了張家山漢簡《引書》、馬王堆醫書《十問》、王家臺秦簡《歸藏》等資料。全文爲狗（耇）老和彭祖的對話。

除整理者所引用的資料外，有關事迹還見于《論語》、《大戴禮記》、《楚辭》、《莊子》、《韓詩外傳》、《史記》等。傳彭祖即顓頊帝玄孫陸終氏的第三子彭籛鏗，一説彭祖姓籛，名鏗，一説彭姓，名鏗（籛爲古文），字鏗，堯封之于彭城。《莊

子》記載彭祖有所謂吹噓呼吸、吐故納新、壽考之所好，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或以爲仙不死。史載有《彭祖養性經》一卷，因其道可祖，而稱之彭祖。竹書所記載的彭祖，無今本那樣傳奇，他提出「天地與人，若經與緯，若表與裏」，深刻地闡明了人與自然的密切關係，又提出「五紀（即『天紀』，《洪範》所謂的歲、日、月、星辰、曆數）必周，唯貧必攸（修）」、「五紀不合，福何以錫」的道理，反映了彭祖其人注重自然規律、注重客觀實際、注重人的主觀能動性的樸素唯物主義思想。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概況：

《采風曲目》（馬承源注釋）：爲戰國佚書，篇題根據内容補加。本篇存六簡，完簡應在五十六・一釐米以上，記載的内容是五聲中宫、商、徵、羽各聲所屬歌曲的篇目，另有穆、和、訏等九個變化音名，但没有發現角的聲名。整理者指出：這些歌曲的篇目除《碩人》見于《詩・衛風》外，其餘皆查不到有文獻記録。聲名所附的前、尾綴詞，也不見有先秦史料可資稽核。竹書殘存三十九篇曲目，每二分類名後都有一曲或多曲的篇目。除個别外，絶大多數未見于古籍，如《子奴思我》、《喪之末》、《牧人》、《道之遠爾》、《之口也》、《北野》、《咎比》、《王音深谷》、《思之》、《良人亡不宜也》、《奚言不從》等，是楚國郢都流行詩曲的調名。郢都曾是楚國的音樂文化中心，楚國流行的音樂相當有名，古代詩人稱之爲「郢曲」，這大約是采風樂曲産生的時代文化背景。古音樂專家陳應時教授認爲這是中國音樂史上的重大發現。

《逸詩》（馬承源注釋）：爲戰國佚書，篇題根據詩章首句補加，本篇存二簡。整理者指出：《交交鳴鶯》内容是歌咏君子「若玉若英」的品性和「若虎若豹」的威儀，以及彼此交好，「偕華偕英」等比喻。《多薪》是歌咏兄弟兩人之間親密無比的關係。

《昭王毁室　昭王與龔之脽》（陳佩芬注釋）：爲戰國佚書，篇題根據内容補加。本篇總存十簡，完簡爲四十二・七至四十四・二釐米不等，三道編綫。《昭王毁室》總一百九十六字，内容爲昭王將新宫建在國人之葬地，礙人祭事。昭王得知後，令毁室以成人祭祀父老事。《昭王與龔之脽》一百九十二字，内容爲昭王因珧寶之事，與龔之脽産生誤會而後諒解事。

《柬大王泊旱》（濮茅左注釋）：原無題，現題取用全文首句命名。本篇共二十三簡，總五百九十三字。由于這部分竹簡搶救歸來時，保存在原出土的泥方中，後在上海博物館實驗室中剥離、脱水、保存，因此，竹簡現狀十分完好。竹簡兩端平齊，長二十四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兩道編綫。竹簡行款：竹簡首尾都不留白，滿簡書

寫，每簡書寫字數在二十四至二十七字間。書體舒展，工而不苟，字距相近，體現了抄工對王室檔案的重視。整理者指出，本篇記載了戰國初期，有關楚國柬大王的兩件佚事：柬大王病疥和楚國大旱。楚柬（簡）王西元前四三一年至前四〇八年在位，執政二十四年，史書記載有關事迹頗略，《史記·楚世家》「簡王元年，北伐滅莒」，「二十四年，簡王卒」，寥寥十餘字，《中子化盤》銘：「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桐（莒）」記載的也是同一事件，又「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水經·丹水注》引《紀年》），以及有關楚屈將事。本篇的發現，是對楚史的補充，同時可以了解楚國在面臨王病、邦家大旱等重患交迫的情況下，由于傳統、習俗的影響，柬（簡）王及其同僚所表現出的無奈。簡文涉及到有關軍事、官制、醫學、氣象、宗教等方面內容。

《內豊》（李朝遠注釋）：原有篇題。本篇總存十簡，完簡應四十四·二釐米不等，三道編綫。上篇講述君子之立孝基本原則是愛是用，禮是貴。君子孝子事父母的態度是無私樂、無私憂，從中道。下篇講述君子孝子事父母的策略，反對采用消極的「不食」手段，主張發揮積極有效、得宜助化的才智。內容多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等篇有關。

《相邦之道》（張光裕注釋）：爲戰國佚書，篇題根據內容補加。本篇一百零七字，總存四簡，三道編綫。整理者指出：文雖多殘缺，但已充分表達時君愛國愛民，并具仁德之心，及儒家對王道觀念的重視。

《曹沫之陳》（李零注釋）：爲戰國佚兵書，原有篇題，分爲上下兩篇。本篇總六十五簡，完簡應四十七·五釐米，三道編綫。曹沫，即曹劌，上篇記載了曹沫勸說魯莊公「毀鍾型」、「修政善民」，提出「儉以得之，而驕大以失之」的辯證治國策略。下篇記曹沫回答魯莊公問兵事，同時提醒魯莊公要「刑罰有罪，賞爵有德，貴賤同待」，「卒有長，三軍有帥，邦有君」。本文是中國古代軍事史上的重要文獻。

二〇〇〇年，上海博物館的戰國楚竹書引起了海內外的關注，香港商人主動送上新得到的一批竹書。其中有戰國楚字書，有相當分量，十分重要，是迄今為止所發現的最早字書。目前這批簡也已經完成了技術保護處理，且已作了初步分類整理工作，內有數部書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將收入前兩次入藏的楚簡共一千一百餘支，三万五千餘字，不包括這一批。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引起了海內外學術界的熱烈討論，研究的重點涉及：一、文字的考釋。二、簡序的排列。三、詞、句的語意分析。四、竹書的體裁、作者、學派歸屬。五、竹書與今本的比較研究。六、竹簡本身的研究（竹簡

的科學處理方法、綴合等）。七、結合史料、補充史料的研究和觀點。這些看法爲進一步研究出土文獻提供了必要條件和基礎。通過郭店簡和上博簡和今本文獻的對比，使我們對楚文字有了新的認識。通假字的使用，使我們對楚方言有了更多的了解。相信隨著學界共同討論，共同研究，一定會取得越來越多的共識。

當今，簡牘研究已經成爲世界性的顯學，學術界關注的焦點。

全國各社科院、大學、文物研究所、博物館，以及國際簡帛研究中心等上百個單位加入了研究，有的大學開設了討論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簡爲主的專題研討課程，指導博士研究生，盛況空前。參加討論、研究的有關單位有：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文物研究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四川大學、吉林大學、安徽大學、山東大學易學與中國古代哲學研究中心、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臺灣中研院史語所、臺灣大學等，以及各地方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館、古籍整理研究所百餘單位。又有日本、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法國、意大利、波蘭、荷蘭、丹麥、瑞典、盧森堡、捷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巴西等各大學、研究所等參與了討論。

現在以簡帛爲研究中心的主要機構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國際儒聯國際簡帛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研究室、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簡牘研究室、臺灣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臺灣中國文化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臺灣簡牘學會、日本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梅花女子大學戰國楚簡研究會、島根大學戰國楚簡研究會。有關簡帛研究專刊、叢書有：《清華簡帛研究》、《簡牘研究譯叢》、《簡帛研究》、《簡牘學研究》、《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簡帛研究彙刊》、《簡牘學報》（臺灣）、《國際簡牘學會會刊》（臺灣）。此外，《道家文化研究》、《中國哲學》還出版了簡帛專輯。《文物》、《江漢考古》、《古籍整理研究學刊》、《學術學刊》、《中國哲學史》、《孔子研究》、《文藝研究》、《周易研究》、《齊魯學刊》等刊物開設了楚竹書研究專欄。出版了簡帛叢書《新出簡帛研究叢書》。創辦中的還有《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年刊）等。世紀簡帛目録也相繼出版，如：《百年來我國（包括港臺地區）簡帛中文著作要目》、《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附著作、論文目録），此外還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論文目録》等，目録編著之細，進一步促進了竹書的研究工作。

除此之外，不少大學和研究機構還舉辦了一些形式多樣的研討會、講讀班等。如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舉辦了

多次「簡帛講讀班」活動；南京大學亦開始啓動「簡帛暨出土文獻研討班」，每月舉行一次研討會，根據進展安排研究專題報告會。這一切都顯示出簡帛學熱度的升高。與此相應，許多學術期刊也緊追學術前沿問題，相繼推出一系列價值很高的研究論文，爲推動新出楚簡與儒學研究的進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出版的有關專輯有：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著了《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三月）、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二〇〇三年十月）、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集》（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上海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收集了有關學術會議的論文。

上博竹簡的發現，是中國學術思想的一次大震蕩，對中國學術文化的未來發展必將會產生巨大影響。陳燮君先生說：「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整理和研究，具有多學科、多領域的重大價值，全息地反映了多重的文化學術意義。戰國楚竹書的簡文字數之巨、跨越領域之廣、所涉書篇之多、提交版本之早，都已傳爲美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序》）馬承源先生認爲：竹簡的發現意義已不亞于重建一個博物館；饒宗頤先生認爲大批楚簡的出土和研究，將給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帶來一場「自家的文藝復興運動，以代替上一世紀由西方衝擊而起的新文化運動」。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在諸多文化領域的研究將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文學、音韻學、古文字學、歷史學、民俗學、哲學、文學、美學、考古學、古文獻學、簡牘學，以及醫學、天文、地理、曆法、軍事、政治、宗教、法律等領域和現代物理、化學、電子、電腦等領域。利用可靠的新出土文獻，佐證歷史事迹，填補歷史空白，糾正歷史傳誤，使我們古老文明、悠久歷史更加光輝燦爛。對于先秦時期諸多文化領域將產生重大影響，爲中華文明史補上了重要一章，也將爲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和世界，迎來一場新的東方文化的研究高潮。戰國竹書的大量發現也爲我們研究楚竹書《周易》的內容、文字等提供了可靠的資料。

在中國數千年文明史上，《易》與歷史同步，爲世人所重視，被尊崇爲群經之首，「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韵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敘》），被譽之「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漢書·藝文志》）。雖《隋書·經籍志》記載「秦焚書，《周易》

獨以卜筮得存」，但由于歷史的原因，以前我們一直没能見到先秦古易的真正面貌。當我們在《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中看到時人給《易》所下的定義「《易》所以會天道、人道也」時，誰都在等待戰國《易》的出現，今天我們總算看到了真正的戰國《易》——楚竹書《周易》。楚竹書《周易》的出現，在我國易學史上將産生深遠意義。

凡例

一、本書收集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現存的全部文物圖版，并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的一段殘簡。刊出的彩色圖版放大，以方便學者研究、鑑賞、認定字形。

二、《楚竹書〈周易〉》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簡稱，原無書題，書題爲作者所加。楚竹書《周易》考釋以通行本六十四卦爲序，卦名殘缺者，在卦名外括〔〕。有關引用著日，一般在行文中注出。

三、本書上下兩編，共四章。前兩章是對楚竹書《周易》的介紹、研究與考釋，爲了保持訓詁的時代性，注釋多采用先秦考古資料及兩漢以前文獻引證。後兩章分別介紹考古易的發現和傳世文獻中的易學記載。另有附録：《楚竹書〈周易〉原文》、《竹書、帛書、今本比較表》、《楚竹書〈周易〉詞目解釋》、《楚竹書〈周易〉逐字索引》及《參考與引用論著目録》等。

四、凡能綴合的殘簡，一律按綴合後的現狀排列，殘簡則根據文義、編綫、簡端等實際情況，給予復原定位。能判斷簡次，而無法判斷具體處位的殘簡，則按大致相應部位置之。爲了便於查閱，每簡前都標有順序簡號，同簡殘爲數段者只編一個號。

五、凡釋文中殘字、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字，均用「□」符號表示，「□」符號個數，表示能確切知道的殘字數。殘字參照今本《周易》補定，并在補定的文字外加「□」，以示區别。

六、每簡注釋前附有黑白原大竹簡。按簡序、斷句逐一注釋，注釋中的釋文隨附對應的異體字、假借字，這些字外加括號。不能隸定的文字，按原形掃描插入。

七、彩色圖版旁的釋文按原簡文序列、文字原形隸定，不作任何引注。簡文的尊字、衍字也不作任何改動。原簡文

旁所注重文符、合文符、墨釘、楚竹書《周易》符號等按原樣附於釋文旁。

八、《楚竹書〈周易〉原文》，是摒除了全部注釋的文本，以方便學者閱讀。

九、《竹書、帛書、今本比較表》，是楚竹書《周易》本文與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的文字比較表，以便從中看出版本、文字使用差異。

十、楚竹書《周易》是一部新出現的戰國文獻，產生了許多新的名詞解釋、不同於其他版本的文字、注釋等，爲方便讀者，特附《楚竹書〈周易〉詞目解釋》。

十一、《楚竹書〈周易〉逐字索引》，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的釋文爲底本，爲了便於字、詞、句、爻位等的比較研究，本索引以爻辭、卦辭爲單位句。逐字索引前另附有説明。

目録

楚竹書《周易》圖版

上編　楚竹書《周易》研究

楚竹書《周易》導言
——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一
凡例……一

第一章　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一
第一節　楚竹書《周易》概況……一
第二節　楚竹書《周易》命名……七
第三節　楚竹書《周易》符號……一三
一、符號的讀法及意義……一三
二、符號位置的確定……一七
三、符號對卦名的分類……一九
四、對殘簡卦符號的判斷……二三
五、對同卦異類符號現象的認識……二五

六、楚竹書《周易》的類序……三七
七、總結……四六
第四節　楚竹書《周易》文字應用的時代特點……四七
一、常用字、詞使用穩定……四八
二、通借字的使用……五一
三、不同的楚文字，通借同一今字……五五
四、同一楚文字，借爲不同的今字……五六
五、用作本字，又借爲他字……五七
六、一字多體……五九
七、不使用本字，而使用通借……六〇
八、使用古文、異體字……六一
第二章　楚竹書《周易》原文考釋……六八
第一節　尨（蒙）……六八
第一簡……六八
第二節　孺（需）……七二
第二簡……七二
第三簡……七六
第三節　訟……七七
第四簡……七七
第五簡……八〇
第六簡……八三

第四節　帀（師）……八四
第七簡……八四
第八簡……八七
第五節　比……八九
第九簡……八九
第十簡……九三
第六節　『大有』……九五
第十一簡……九五
第七節　屖（謙）……九七
第十二簡……九七
第十三簡……一〇一
第八節　参（豫）……一〇三
第十四簡……一〇三
第十五簡……一〇六
第九節　陵（隨）……一〇八
第十六簡……一〇八
第十七簡……一一一
第十節　盅（蠱）……一一二
第十八簡……一一二
第十一節　遠（復）……一一四
第十九簡……一一四
第十二節　亡（无）忘……一一七

第二十簡……一一七
第二十一簡……一一九
第十三節　大壯（奮）……一二〇
第二十二簡……一二〇
第二十三簡……一二三
第十四節　頤……一二四
第二十四簡……一二四
第二十五簡……一二六
第十五節　欽（咸、感）……一二七
第二十六簡……一二七
第二十七簡……一二九
第十六節　死（恆）……一三〇
第二十八簡……一三〇
第二十九簡……一三三
第十七節　隊（遯）……一三三
第三十簡……一三三
第三十一簡……一三五
第十八節　楑（睽）……一三六
第三十二簡……一三六
第三十三簡……一三九
第三十四簡……一四〇
第十九節　訐（蹇）……一四一

第三十五簡……一四一
第三十六簡……一四四
第二十節　繲(解)……一四四
第三十七簡……一四四
第二十一節『央』……一四七
第三十八簡……一四七
第三十九簡……一四九
第二十二節　敏(姬)……一五〇
第四十簡……一五〇
第四十一簡……一五三
第二十三節　啐(萃)……一五四
第四十二簡……一五四
第二十四節『困』……一五七
第四十三簡……一五七
第二十五節　菜(井)……一五九
第四十四簡……一五九
第四十五簡……一六一
第四十六簡……一六三
第二十六節　革……一六三
第四十七簡……一六三
第二十七節　艮……一六五
第四十八簡……一六五

第四十九簡……一六八
第二十八節　漸（漸）……一七〇
第五十簡……一七〇
第二十九節　豐……一七二
第五十一簡……一七二
第五十二簡……一七五
第三十節　遊（旅）……一七六
第五十三簡……一七六
第三十一節　𢦏（渙）……一七九
第五十四簡……一七九
第五十五簡……一八二
第三十二節　『少（小）𨒫（過）』……一八三
第五十六簡……一八三
第三十三節　『既凄（濟）』……一八五
第五十七簡……一八五
第三十四節　未凄（濟）……一八七
第五十八簡……一八七
附録一：楚竹書《周易》原文……一八九
附録二：竹書、帛書、今本比較表……一九九
附録三：楚竹書《周易》詞目解釋……二三五
附録四：楚竹書《周易》逐字索引……三〇六

下編　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 …… 四三五
第三章　考古易的發現 …… 四三五
第一節　甲骨文中所見易卦 …… 四三五
第二節　金文中所見易卦 …… 四四五一
第三節　其他器物中所見易卦 …… 四七四
第四節　竹簡中所見易卦、《周易》 …… 四九六
一、《包山楚簡》中所見易卦 …… 四九六
二、《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所見易卦 …… 五〇一
三、天星觀卜筮竹簡中所見易卦 …… 五〇七
四、《郭店楚墓竹簡》中所見《周易》 …… 五一〇
五、阜陽漢簡《周易》 …… 五一三
第五節　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所見《周易》 …… 五四七
一、馬王堆漢墓帛書《易經》 …… 五五〇
二、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 …… 五八三
甲、馬王堆漢墓帛書《二三子》 …… 五八四
乙、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 …… 五九六
丙、馬王堆漢墓帛書《易之義》 …… 六一一
丁、馬王堆漢墓帛書《要》 …… 六一八
戊、馬王堆漢墓帛書《繆和》及《昭力》 …… 六二二
第六節　漢石經中所見《周易》 …… 六二六
一、熹平石經《易經》 …… 六四八

二、熹平石經《彖》……六八四
三、熹平石經《象》……七〇四
四、熹平石經《繫辭》……七二一
五、熹平石經《文言》……七五五
六、熹平石經《說卦》……七六〇
七、熹平石經《序卦》……七六七
八、熹平石經《雜卦》……七七一
附：關於王家臺秦簡《歸藏》所見易卦……七七三
第四章　傳世文獻中的易學記載……七七九
第一節　散見於先秦兩漢等文獻中的易學記載……七七九
第二節　歷史上的《周易》典籍……九四六
第三節　今本《易經》與《傳》……九七三
一、《易經》（今本原文）……九七三
二、《彖》（今本原文）……九九六
三、《象》（今本原文）……一〇〇一
四、《文言》（今本原文）……一〇〇八
五、《繫辭》（今本原文）……一〇一〇
六、《說卦》（今本原文）……一〇一九
七、《序卦》（今本原文）……一〇二一
八、《雜卦》（今本原文）……一〇二二
參考與引用論著目錄……一〇二三

第一章　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

第一節　楚竹書《周易》概況

是馬承源先生把楚竹書《周易》搶救回歸。

馬承源先生(一九二七—二〇〇四)，浙江鎮海人。從上世紀五十年代起，長期從事中國古代青銅器、古文字學研究，是國內外著名的中國青銅器研究專家、古文字研究專家和中國博物館專家。是上海市文管委顧問、上海博物館顧問、上海市文管委原常務副主任、上海博物館原館長。曾任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文物鑒定委員會主任、中國博物館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文物博物館學會理事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理事、中國考古學會理事、復旦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兼職教授。「上海博物館從建館之日起，經過了半個世紀的積累，在其保管部庫房裏收藏了約五千餘件夏、商、兩周青銅器，而在陳列室中長期展覽的還不足三百件；收藏的大多數青銅器『一入宮門深似海』，沒有機會與研究者和參觀者相見，可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能供學術研究和陳列展覽的潛力相當之大。中國青銅器是古人對當今世界所作的莫大貢獻，這貢獻不僅是對中華民族萬代子孫的，也是世界古文化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上海博物館所藏青銅器是全球同類博物館中少數可看的亮點之一。」(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馬承源序》，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一版)無疑，馬承源先生爲此作出了重大貢獻。

沈之瑜先生任上海博物館館長時，一直重視文物的徵集工作。馬承源先生接任館長後，特別重視從境外徵集文物回歸。馬承源先生認爲：「中國歷史上在沒有足够的自重和自强之前，文物向來是外流難禁的，在國外許多著名博物館和私家收藏的重要青銅器，都是通過各種途徑流散出去的。中國文物的發現史，也同樣是流散史。」(同上)一九九一年，獲得了政府的支援和境外友人的贊助，馬承源先生開始收回流散在歐洲、日本和美國等地的文物。一九九一年一

月，馬承源先生在香港文物市場看到不少珍貴文物，除了青銅、石刻等，還有很多漆器，從漆器外觀分析，流入市場不久，當時他敏銳地意識到有楚墓被盜，極有可能發現楚國竹簡，於是通知張光裕先生，希望他多關心、留意是否有楚簡同時流入。二年後，預料的事發生了，并發現了關於《周易》的竹簡。

馬承源先生回憶：「一九九四年春，在香港的古玩市場上陸續出現了一些竹簡，非常關注戰國竹簡文字編纂的張光裕教授把這個訊息告訴了我，並電傳過來一批摹本。這批摹本中有幾支是《周易》中的一些內容，還有一些不知篇名的有關文王和周公的內容。因此，我請張教授多提供一些摹本。從後幾次電傳的摹本看，這些竹簡文字估計多是至今尚未知曉的先秦古籍，簡文字體與已出土的戰國楚簡文字一致。由於我當時日程已有其他安排，不能立即赴香港鑒看實物，考慮到竹簡有隨時散失的可能，遂請張教授就是否收購這批竹簡一事設法與賣家周旋一些時日。

「當時辦理去香港的申請手續須等待兩三個月，等手續辦妥，估計實物已經不知去向。爲了在不能預見實物的條件下作出是否搶救文物的決定，我要求多得到一些摹本以供參考。

「此次傳來的摹本大約有三十幾頁，已有一定數量，可以判斷內容全部都是先秦古籍，除了《周易》外，多數查不到出處。我把初步鑒定結果的要點告知了張教授，請他再關注竹簡的保存現狀、露光後顏色的變化、水分蒸發後的變形狀況，文字方面尤其要注意墨色和書法。從所獲得的情況和我們的鑒定知識判斷，我和我的同事們決定立即搶救這批竹簡，出資收購。

「一九九四年五月間，這批竹簡送抵上海博物館。檢查竹簡的現狀，我們發現有少量斷簡散落開來，多數竹簡則和泥水膠合在一起，稍一顯露於帶紫外的光源中，已是棕色的簡體會迅速變成黑黃色，若含水量不充分，也會立即變形。此年搜集的全部簡數完、殘合計一千二百餘支。在這種情況下，首要的任務是研究保護的措施，於是迅即移交給上海博物館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實驗室，並成立了以陳元生研究員爲首的專題研究組，作脫水去色的保護技術研究。

「一九九四年秋冬之際，又發現了一批竹簡，文字內容和第一次發現的有關聯，但當時已近歲暮，館內財務已無支付購置費用的能力，所幸在香港的上海博物館之友朱昌言先生、董慕節先生、顧小坤先生、陸宗霖先生和葉昌午先生等聯合出資收購，盛情地捐贈與上海博物館。這一批竹簡的特徵和現狀與上批相同，並可與之綴合，共計四百九十七支。但事實上，竹簡已經分散，後來饒宗頤先生發表的一段《緇衣》可和本館收藏的《緇衣》簡文字相接讀，正是所失去的半

片簡。又《周易・楑》也發現了類似情況。但整個分散情況，至今未明。

「由於這些竹簡是劫餘截歸之物，出土的時、地已無法知道，當時傳聞約來自湖北。以後《郭店楚墓竹簡》出版，其中《緇衣》篇和《性自命出》篇在這批竹簡中竟有重篇。據《郭店楚墓竹簡》報告，郭店楚墓爲一九九三年冬發掘，流散竹簡爲一九九四年春初現，則兩者時間相隔不遠。這和山西曲沃晉國墓地的情況有些類似，同一片墓地一端爲考古研究所科學發掘，另一端之晉侯墓地則被盜掘，晉侯墓地流散文物，其可遇之物亦已搶救回歸。但這批竹簡由於不是發掘品，出土地點是否必爲郭店墓地，亦僅是據情況推想而已，並無確證。」（馬承源《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刊《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其間基本過程：

一九九一年一月，發現青銅器及漢代綵繪漆器，估計有竹簡。馬承源先生請張光裕先生關注竹簡。

一九九四年春，張光裕先生告知竹簡出現，並寄來摹本一百餘枚。幾支是《周易》中的內容，還有一些不知篇名的有關文王和周公的內容，多是尚未知曉的先秦古籍。文字與已出土的戰國楚簡文字相類。其間電傳、通話頻繁，光國際長途話費上萬元。最後，馬承源先生判斷爲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上海博物館決定立即搶救這批竹簡，出資收購。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獲首批收購四百餘支竹簡。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獲第二、第三批，分別收購八百餘支竹簡。

搶救回歸的竹簡現狀：

整體疊爲厚高的長方形，周邊都已散亂，中心部分結成塊狀。簡體顏色深黃，露風見光快速變爲黑黃色。離土的竹簡軟若麵條，或扭曲變形。

經化學分析竹簡所含水份爲中性水，一定程度上還保持了墓中埋藏高含水量的情況。含水量爲八・〇九，絕對含水量爲四二八・九。

二〇〇〇年四月八至二十九日，竹簡經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鑒定，出具的《木材樹種鑒定證明》（木編二〇〇〇—二四）鑒定結果爲「毛竹隸禾本科」。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竹簡經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所超靈敏小型迴旋加速器質譜計實驗室測年鑒定，出具的《關於上海博物館竹簡樣品的測量證明》報告：

「最後結果是：（2257±65）」

上海博物館迅速成立了陳元生、解玉林、羅曦芸等三人專家攻關組，日夜奮戰，在充分研究了飽水木器和竹簡的各種處理方法後，攻關組決定採用真空冷凍乾燥法。經過三年的努力，順利地完成了這批扭曲變形竹簡的校正，朱砂標記的保存，一千多支竹簡的脫水定型任務。通過了有關專家的鑒定，獲得了文化部科技成果進步一等獎、二〇〇〇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同時，實驗室以科學方法認定了竹簡上的墨色爲古墨。陳燮君先生總結說：「這種文化關懷繼續涵蓋於楚簡的保護、整理和研究。上海博物館的科研人員在竹簡保護中調遣了力量，迸發了智慧，解決了一系列難題，又在排憂解難中磨礪了隊伍。收藏竹簡的最大難題是『脫水保護』。上海博物館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實驗室的專題研究組經過近三年時間的艱苦探索，圓滿完成了『飽水竹簡性質及真空冷凍乾燥研究』課題。研究組運用醇醚法中的部分工藝並結合真空冷凍乾燥原理，探索出一種脫水加固定型法，對一千二百餘枚嚴重朽腐竹簡進行脫水定型處理，去除污色，處理後的竹簡强度提高，色澤自然。這是我國出土飽水竹簡大批量脫水保護的首例，在理論和實踐的結合上找到了較大規模處理嚴重朽腐飽水竹簡的有效保護途徑。」（《戰國楚竹書的文化震撼》）

一九九七年具體著手整理工作。爲認真核對文字，上海博物館以百萬巨資添置了電子數碼放大儀。經整理發現的竹書種類大大超過郭店一號楚墓。

在整理過程中，凡能綴合的殘簡，按綴合後的現狀排列，殘簡則根據文義、編綫、簡端等實際情況，給予復原定位，楚竹書《周易》中總綴合八簡。其中，第三十二簡下部屬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物館藏，最初饒宗頤先生發表於《在開拓中的訓詁學——從楚簡〈易經〉談到新編〈經典釋文〉的建議》（臺灣《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七年）一文中，是一段放大的簡圖，原大照片刊於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物館藏品之七，二〇〇一年）。這些綴合簡是：

龍（蒙）卦次簡，爲兩斷簡綴合（第一簡）。

孚（需）卦首簡，兩斷簡綴合（第二簡）。

訟卦首簡，兩斷簡綴合（第四簡）。

亡（无）忘（妄）卦次簡，爲三斷簡綴合（第二十一簡）。

隊（遯）卦首簡，兩斷簡綴合（第三十簡）

楑（睽）卦首簡，兩斷簡綴合，首簡綴合後下端殘缺，殘缺簡現藏於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第三十二簡）。

漸（漸）卦首簡，兩斷簡綴合（第五十簡）

豐卦次簡，簡兩段綴合（第五十一簡）。

在楚竹書《周易》中，保存完整的竹簡有：

訟卦次簡（第五簡）、訟卦最後簡（第六簡）、帀（師）卦首簡（第七簡）、比卦首簡（第九簡）、比卦次簡（第十簡）、大有卦次簡（第十一簡）、厭（謙）卦次簡（第十三簡）、余（豫）卦首簡（第十四簡）、余（豫）卦次簡（第十五簡）、陵（隨）卦次簡（第十七簡）、蛊（蠱）卦首簡（第十八簡）、大垈（畜）卦首簡（第二十二簡）、大垈（畜）卦次簡（第二十三簡）、頤卦首簡（第二十四簡）、頤卦次簡（第二十五簡）、欽（感）卦次簡（第二十七簡）、死（恆）卦首簡（第二十八簡）、死（恆）卦次簡（第二十九簡）、楑（睽）卦最後簡（第三十四簡）、訐（蹇）卦首簡（第三十五簡）、繲（解）卦首簡（第三十七簡）、夬卦次簡（第三十八簡）、夬卦最後簡（第三十九簡）、攸（姤）卦次簡（第四十一簡）、啐（萃）卦首簡（第四十二簡）、困卦最後簡（第四十三簡）、棻（井）卦首簡（第四十四簡）、棻（井）卦次簡（第四十五簡）、棻（井）卦最後簡（第四十六簡）、革卦首簡（第四十七簡）、艮卦次簡（第四十九簡）、豐卦最後簡（第五十二簡）、遊（旅）卦首簡（第五十三簡）、鼜（渙）卦首簡（第五十四簡）、鼜（渙）卦次簡（第五十五簡）、既濟卦次簡（第五十七簡）。

經綴合後完整的竹簡有：孤（需）卦首簡（第二簡）、本簡爲訟卦首簡（第四簡）、亡（无）忘（妄）卦次簡（第二十一簡）、隊（遯）卦首簡（第三十簡）、楑（睽）卦首簡（第三十二簡，兩地綴合簡完整）、漸（漸）卦首簡（第五十簡）、豐卦次簡（第五十一簡）、攸（姤）卦首簡（第四十簡）。

綴合後保持文句完整（殘白簡段）的竹簡有：帀（師）卦次簡（第八簡）、陵（隨）卦首簡（第十六簡）、隊（遁）卦次簡（第三十一簡）、訐（蹇）卦次簡（第三十六簡）、小過卦最後簡（第五十六簡）。

經整理，楚竹書《周易》總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個卦內容，總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合文三、重文九，又二十五個卦畫。

楚竹書《周易》形制：竹簡兩端平齊，長四十四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這些尺寸和編聯狀況對於我們了解戰國竹書的版制，研究我國圖書史提供了確鑿的實物證據。竹簡三道編綫，編綫質料爲絲。由於被埋藏竹簡的軟化以及地層的壓積，編綫都已嵌入了竹肉。竹簡有契口，呈凹狀，以固定編綫。上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上契口與中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中契口與下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

楚竹書《周易》書寫格式：第一字起於第一道編綫之下，最後一字終於第三道編綫之上，一支完整的竹簡一般書寫四十四個字左右。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基本等同，每卦所占簡數，或二簡，或三簡。

楚竹書《周易》表述方法：

楚竹書《周易》，在形式上有三種表述方法，分別爲卦畫、文字與符號：

（一）卦畫表述：由二個分別獨立的經卦組合而成的別卦，以一表示陽爻，八表示陰爻，這一形式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承之，與王家臺秦簡、今本卦畫不同。

（二）文字表述：由卦名、卦辭，爻位、爻辭等部分組成。其用字、用辭、用句與帛書、今本或有所不同。

（三）符號表述。

楚竹書《周易》爻位命名方法：楚竹書《周易》爻位有陰陽，以六表示陰爻，以九表示陽爻，每卦六爻，自下而上爲序。楚竹書《周易》爻位（或稱「爻題」）。因先秦竹書文獻中，不見古人用二級以下之題，爲了尊重歷史事實，本文不取用「爻題」之説。）命名的方法有兩種：

A、第一爻和最後爻的命名：先位次後陰陽，以明始終，分別用「初」、「上」表示，稱之爲「初六」或「初九」、「上六」或「上九」（《帛書〈周易〉》）「上」作「尚」，「上」、「尚」古通）。

B、第二爻至第五爻的命名，則先陰陽後位次，分別稱爲「九二」或「六二」，「九三」或「六三」，「九四」或「六四」，「九五」或「六五」，陰陽爻位的稱法，自竹書至今本，一脈相承。

第二節　楚竹書《周易》命名

關於「竹書」之稱。

香港搶救回歸的竹簡上面所寫的文字屬戰國時期的楚國文字，竹簡在形製、內容性質等方面與《郭店楚墓竹簡》有相似之處。馬承源說：「從簡文內容看，其中一些史事記載，頗多與楚國有關。簡文字體，乃慣見的楚國文字。」據《上海博物館竹簡樣品的測量證明》和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所超靈敏小型迴旋加速器質譜計實驗室測年報告，標本的時代在戰國晚期（實驗報告將由上海博物館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實驗室另行撰文發表）。而且，其中有兩篇未經著錄的賦殘簡，顯然是楚國的文學作品。流傳至今的賦多是戰國晚期之作，荀子的《賦》和屈原的《離騷》都屬於這一時期，這批竹簡中的賦，大體上也是同一時代的作品。據種種情況推斷和與郭店楚簡相比較，我們認爲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竹簡乃是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馬承源《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前言》）屬楚國之物無疑。

戰國時，記事、作書多採用竹簡，裘錫圭認爲：「我國在使用植物纖維紙之前，長期以簡和帛爲主要書寫材料。簡至遲在商初就已使用，帛用爲材料也許要稍遲一些。由於簡和帛都很容易損壞、腐爛，早期的簡帛文字很難保存下來，已發現的簡帛文字以戰國時代的爲最早。」（《文字學概要》，一九八八年八月，商務印書館）。新竹有汗，所謂「汗」，陳、楚間稱之「汗」，容易朽蠹，爲了保存，需去其汗，刮去青皮，對新竹進行整治，亦稱「殺青」。因此，「殺青」也是可書寫的竹簡代名。《列子》記載「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劉向說：「謂汗簡刮去青皮也」；《後漢書·吳祐傳》李賢注：「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風俗通》說：「殺青作簡書之，新竹有汗，後皆蠹，故作簡者於火上炙乾之。」編聯竹簡用的是繩。《太平御覽》引劉向《別傳》說：「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穆天子傳》荀勗序：「太康二年，汲縣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盛竹書的川袋子，梁昭明《文選·序》說：「詞人才子，則名溢於縹囊。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呂向注曰：「縹，青白色。囊，有底袋也，用以盛書。緗，淺黃色也。帙，書衣也。」劉熙《釋名》曰：「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

有骨繚，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簡牘形制各有不同，關於簡牘的形制，《穆天子傳・序二》說：「以臣勘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者，戰國時魏地也」，《玉海卷》引諸家說：「鄭作《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其策之長短。鄭注《尚書》二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其簡之字數」，《尚書詳解》引：「顧氏謂：策長二尺二寸，簡一尺二寸。竹簡者，蓋以竹長一尺二寸爲之也」，《釋名》：「槧版長三尺，即牘牒也。」所說不一，先秦簡牘無定制。

關於簡牘的稱謂衆說紛紜，有稱：「簡」、「間」、「竹簡」、「汗簡」、「炙簡」、「殺青簡」、「策」、「策文」、「筴」、「畢」、「篳」、「札」、「簡札」、「牘版」、「槧」、「簡策」、「簡牘」、「竿牘」、「方」、「觚」、「觚」、「牒」、「葉」、「籤」、「牘」、「書版」、「簿」、「手版」、「簿書」、「牘牒」、「笏」、「笏」、「忽」、「殺青」、「殺青簡」、「汗炙」、「汗青竹」、「竹書」、「古文竹書」、「竹簡古書」、「簡書」、「策書」、「竹簡書」，等等，以下所舉僅僅是其部分。

稱「簡」「間」「竹簡」如：

《史記・魯周公世家》：「丘明執簡，褒貶備書。」

《說文》：「簡，牒也。」

《玉篇》：「簡，牒也。」

《竹譜》：「殺青而尺截曰簡。」

《釋名》：「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

《尚書・書序》「以竹簡寫之」胡士行注：「竹長一尺二寸，殺青書之謂之竹簡。」

《後漢書》云：「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

《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註：「竹簡以爲書牒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異苑》曰：「有人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有兩行科斗之書，中外傳示，莫能知，張華以問束晳，晳曰：『此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驗校果然。」

稱「汗簡」、「炙簡」、「汗炙」：

《列子・序》「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注：「謂汗簡刮去青皮也。」

《後漢書・吳祐傳》：「吳祐字季英，陳留長垣人也。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李賢注：「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義見劉向別録也。」

《盧溪文集・送李成叔歸峽江兼簡蕭懋德》：「螺川汗炙書千卷。」

稱「策」、「策文」、「筴」：

《中庸》：「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鄭玄注：「策，簡也。」

《儀禮注疏・既夕》「書遣於策」，鄭玄注：「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賈公彥疏：「釋曰：云『策，簡』者，編連爲策，不編爲簡，故《春秋左氏傳》云南史氏執簡以往，上書賵云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則盡遣送死者。明器之等並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並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賄與賵之下特書也。」

《春秋左傳序》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廣雅》：「策謂之簡。」

《竹譜》：「聯簡曰策。」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異苑》曰：「有人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有兩行科斗之書，中外傳示，莫能知，張華以問束晳，晳曰：『此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驗校果然。

陸德明《音義》：「策，本又作册，亦作筴，同。」

稱「畢」、「篳」：

《爾雅注疏・釋器》「簡謂之畢」，晉郭璞注：「今簡札也。」宋邢昺疏：「簡，竹簡也，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札』。一名『畢』。」

《禮記注疏・學記》「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鄭玄注：「簡謂之畢。」

唐陸德明《音義》：《爾雅注疏・釋器》「簡謂之畢」，「李本作篳同」。

稱「札」、「簡札」：

漢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註：「札者，木牒，亦所以書之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晉令曰，郡國諸户口黃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

《釋名》曰：「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

《爾雅注・釋器》「簡謂之畢」，宋鄭樵注：「簡札也。古未有紙，載文於竹簡。」

《爾雅注疏・釋器》「簡謂之畢」，晉郭璞注：「今簡札也」，宋邢昺疏：「簡，竹簡也，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札』。一名『畢』。」

稱「簡策」：

《周禮注疏》：「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鄭康成注：「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賈公彥疏：「言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

稱「簡牘」、「竿牘」：

《春秋左傳序》：「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山堂肆考・竿牘》：「竿牘，竹簡也。東漢吳祐，父恢，欲殺青竹簡寫經書，祐諫止之。注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出，去其青，易書，復不蠹。故謂之殺青，亦謂汗簡。又木簡以書詞賦，其長一尺謂之『尺牘』。用帛以書，謂之『尺素』。牘，書版也。」

稱「方」：

《儀禮注疏・既夕》：「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鄭玄注：「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

《中庸》：「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鄭玄注：「方，版也。策，簡也。」

稱「觚」、「觚」：

《釋文互註禮部韻略》：「觚，竹簡。」

《文選・陸機賦》：「操觚而率爾不之方者以爲簡。」

《類篇》：「觚，一曰竹簡，小兒所書，一曰方也。」

《廣韻》：「觚，方也。本亦作柧。」

《五音集韻》：「觚，方也。本亦作柧。」

《康熙字典》：「方者，古人用之以書，猶今之簡，一曰觚，木簡也。」

《廣韻》：「觚，方也。本亦作柧。」

《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觚，竹簡，亦作籤。」又「觚，竹簡，釋方也。」

稱「牒」、「葉」、「籤」：

《玉篇》：「簡，牒也。」

《說文》：「牒，札也。」

《竹譜》：「熨而爲版，曰牒。」

《文心雕龍》曰：「牒者，葉也。如葉在枝也。短簡爲牒，議事未定，故短簡諮謀。牒之尤密謂之籤。」

稱「牘」、「書版」、「簿」、「手版」、「牘版」、「簿書」：

《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註：「牘，木簡也，既可以書，又執之，以進見於尊者，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

《說文》曰：「牘，書版也。」

《史記・周勃傳》：「獄吏乃書牘背示之」《集解》：「李奇曰：『史所執簿。』韋昭曰：『牘版。』《索隱》：『簿即牘也。』故《魏志》『秦宓以簿擊頰』，則亦簡牘之類也。」

《周禮注疏》：「司書」鄭氏注：「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賈公彥疏：「言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史當持簿，簿則簿書也。」

稱「檢」：

《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註：「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

稱「槧」、「牘牒」：

《論衡》：「斷木爲槧。」

《釋名》：「槧版長三尺，即牘牒也。」

稱「笏」、「笏」、「忽」：

《釋名・釋書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

《別雅》：「《穆天子傳》『搢笏夾佩』按《儀禮・士喪禮》『竹笏』注云：今文笏作忽，笏與忽通，忽與笏同，故『搢笏』亦作『搢笏』。」

稱「殺青」、「殺青簡」：

《風俗通》：「殺青作簡書之，新竹有汗，後皆蠹，故作簡者於火上炙乾之。」

《戰國策序》：「皆定以殺青書書可繕寫。」

《緯略》：「《吳越》曰『殺亦治也』劉向事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簡爲明矣。」

《駢雅》：「殺青，炙簡也。」

《後漢書・吳祐傳》：「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李賢注：「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義見劉向別錄也。」

《北史》卷八三遜乃議曰：「案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校，然後殺青。今所讎校，供擬極重，出自蘭臺，御諸甲館。」

《漢記》：「吳祐父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書」郭璞曰：「今簡札也。」

《太平御覽》引《別傳》：「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

稱「汗青」：

《九家集注杜詩・催宗文樹雞柵》：「課奴殺青竹」注：「楚人以火炙竹，去其汗，謂之『殺青』。趙云：『爲簡册者謂之汗青。』」

稱「竹書」、「古文竹書」、「竹簡古書」、「簡書」、「策書」、「竹簡書」：

《晉書・束晳傳》：「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

《晉書》：「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勖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秘書。」

《南史》卷五十九：「永明三年，兼尚書左丞。時襄陽人開古冢，得玉鏡及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前也。簡殆如新。」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録》：「《春秋簡書刊誤二卷》下注：稱『簡書』者奇齡之説，謂傳據策書而作，經據簡書而作也。」

《晉書・束晳傳》：「又簡書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

《毛詩・小雅・鹿鳴》：「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晉書・》二十六卷：「自黄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仿佛。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悦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厠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古無别名，謂之字勢云。」

《釋名》：「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

《南齊書・文惠太子》：「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

也。是時州遺按驗，頗得遺物，故有同異之論。」

稱「册」、「簡册」：

陸德明《音義》：「策，本又作册，亦作筴，同。初革反。」

《九家集注杜詩・催宗文樹雞栅》：「課奴殺青竹」注：「楚人以火炙竹，去其汗，謂之『殺青』。趙云：『爲簡册者謂之汗青。』」

由上可知，「簡」，分別被注釋爲：一、「策」（《中庸》鄭玄注、《廣雅》）；二、「牒」（《説文》、《玉篇》）；三、「殺青」（《風俗通》《竹譜》）；四、「間」（《釋名》）；五、「書牒」（顔師古）；六、「畢」（《爾雅注疏・釋器》）；七、「簡札」（曾郭璞注）；八、「竹簡」（宋邢昺疏）；九、「方」；十、「觚」；十一、「木簡」（《康熙字典》）等。

其中：一、「策」，又分別被注釋爲：「册」、「筴」（陸德明《音義》）等。

其中：二、「牒」，又分別被注釋爲：「札」（《説文》）、「版」（《竹譜》）、「葉」、「短簡」、「籤」（《文心雕龍》）等。

其中：三、「殺青」，又分別被注釋爲：「殺青簡」（《後漢書・吴祐傳》李賢注）、「簡」（《駢雅》）、「竹簡」（《緯略》）、「炙簡」（《駢雅》）、「汗簡」（《國語》《戰國策》注）、「簡札」（《漢記》郭璞注）、「簡册」、「汗青」、「殺青竹」（《九家集注杜詩・催宗文樹雞栅》）等。

其中：八、「竹簡」，又分別被注釋爲：「觚」、「方」（《類篇》《釋文互注禮部韻略》）、「竿牘」（《山堂肆考・竿牘》）、「策文」（《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異苑》）。

其中：九、「方」，又分別被注釋爲：「板」（《儀禮注疏・既夕》鄭玄注）、「版」（《中庸》鄭玄注）、「觚」（《廣韻》《五音集韻》）。

其中：十一、「木簡」又分別被注釋爲：「牘」（《急就篇》顔師古注）。而「牘」又分別被注釋爲：「書版」（《説文》）。

這樣，「簡」、「策」、「牒」、「殺青」、「間」、「書牒」、「畢」、「簡札」、「竹簡」、「方」、「觚」、「木簡」、「册」、「筴」、「札」、「版」、「葉」、「短簡」、「籤」、「殺青簡」、「汗簡」、「簡册」、「汗青」、「殺青竹」、「觚」、「竿牘」、「策文」、「板」、「觚」、「牘」、「書版」等等注釋混爲一談，亦無法明確每一命名的具體含義。

同樣，對同一件事，如「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所得竹書，稱法亦各不同，有稱「竹書」、稱「簡書」、稱「古文竹書」、「策書」等。如：

《晉書・束晳傳》：「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稱「竹書」。

《晉書・束晳傳》：「又簡書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稱「簡書」。

《晉書》：「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勖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秘書。」稱「古文竹書」。

《晉書》三十六卷：「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稱「策書」。

歷史上有對簡牘名進行解釋、考證的：

西漢史游，元帝時任黃門令，爲了便於記誦，用韻語撰《急就篇》，供當時學童識字。提出了當時的簡牘之名。如：

《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注：「竹簡以爲書牒也。札者，木牒，亦所以書之也。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署謂題書其檢上也。槧，版之長三尺者也，亦可以書，謂之槧者，言其脩長漸漸然也。牘，木簡也，既可以書，又執之，以進見於尊者，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家，伏儿也，今謂之夾膝。」

劉熙，爲漢末訓詁學家，以語源觀點研究訓詁，所著《釋名》爲語源學的重要著作。他對當時的書契用語作過更詳細的解釋，如《釋名・釋書契》：

筆，述也。述事而書之也。

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

墨，瘕也。似物瘕墨也。

紙，砥也。謂平滑如砥石也。

板，般也。般般平廣也。

奏，鄒也。鄒狹小之言也。

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

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開也。

簿，言可以簿疏密也。

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

槧，板之長三尺者也。槧，漸也，言其漸漸然長也。

牘，睦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睦也。

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

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書文也。

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

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

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

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

符，付也。書所敕命於上付使轉行之也。

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

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

券，繾也。相約束繾繾以爲限也。

剫，別也。大書中央中破別之也。

契，刻也。刻識其數也。

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

漢制約敕封侯曰「册」，册，頤也。敕使整頤不犯之也。

示，示也。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

詣，啓也。以君語官司所至詣也。

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畫，掛也。以五色掛物上也。

書，稱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又曰寫，倒寫此文也。書姓字於奏上曰書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盡者也。下官刺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也。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

書，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

上救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

唐孔穎達，在《春秋左傳序》疏中，對當時的簡牘情況提供了較爲詳細的說明：

《春秋左傳序》：「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孔穎達疏：「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玄注《中庸》亦云：『策，簡也。』由此言之，則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故於文『策』或作『冊』，象其編簡之形。以其編簡爲策，故言策者簡也。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訣》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凡爲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聘禮記》曰：『若有故則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是其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此言大事小事，乃謂事有大小，非言字有多少也。大事者，謂君舉告廟及鄰國赴告，經之所書皆是也。小事者，謂物不爲災及言語文辭傳之所載皆是也。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簡。何則？弒君大事，南史欲書，崔杼執簡而往，董狐既書趙盾，以示於朝，是執簡而示之，非舉策以示之，明大事皆先書於簡，後乃定之於策也。其有小事、文辭或多，如吕相絕秦，聲子説楚，字遇數百，非一牘一簡所能容者，則於衆簡牘以次存録也。杜所以知其然者，以隱十一年《傳》例云：『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明是大事來告，載之策書也。策書不載，丘明得之，明是小事傳聞，記於簡牘也。以此知仲尼脩經皆約策書成文，丘明作《傳》皆博采簡牘衆記。故隱十一年注云：『承其告辭，史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也。』又莊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不解經，注云：『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是言經據策書，傳馮簡牘，經之所言其事大，傳之所言其事小，故知小事在簡，大事在策也。」

宋王觀國，字用賓，長沙人，他在所著《學林》中，對簡、策、籥、方、牘、札、槧、版作了考述，並以《周禮·内史》、《春秋

左氏傳》、《史記・周勃傳》、《釋名》、《論衡》、《論語》等經籍相證：

「古人寫書者有簡、有策、有觚、有方、有牘、有札、有槧、有版。蓋簡、策、觚皆以竹爲之。方、牘、札、槧、版皆以木爲之。簡者，間也。以竹爲之，用以寫書。後漢吳祐，父恢以火炙竹令汗，取其青寫書，謂之『殺青簡』。晉武帝時，汲郡人掘冢得竹簡古書十餘萬言，所謂竹簡書此類是也。策，象册字形，中有二編，孔子讀《易》韋編三絕者，以韋貫編作册也。《周禮・内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春秋左氏傳》曰：『王命内史策命晉侯爲侯伯』，皆謂書其文於策也。觚以竹爲之，其形有方角，亦作觚，所謂操觚者，可持以書也。方以木爲之，柱下方書以方出之類是也。牘以木爲之，所謂尺牘者，盈尺之牘。《史記・周勃傳》曰：『獄吏乃書牘背示之』。《前漢・昌邑王賀傳》曰：『簪筆持牘趨謁』此類是也。札，以木爲之，而薄小者，《前漢・司馬相如傳》曰：『上令尚書給筆札』，又曰：『遺札書言封禪事』。又《郊祀志》曰：『卿有札書』，顔師古注曰：『札，木簡之薄小者』，故《朱博傳》曰：『與筆札使自記姦臧投刀使削所記，然則札可以托書，而不可以垂久遠，非如簡策，可以垂久遠也。』槧，以木爲之，可修削者。《玉篇》曰：『槧，削版牘也。』《論衡》曰：『斷木爲槧』，《釋名》曰：『槧版長二尺』，《揚子法言》或問叔孫通曰：『槧人也。』注曰：『簡牘之人也』。《西京雜記》曰：『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蓋言修削書也。版，以木爲之。《周禮・小宰》：『聽閭里以版圖』，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司會掌版圖之貳，内宰掌書版圖之法，而大胥掌學士之版，蓋版以記户籍圖以記土地。《論語》曰：『式負版者』謂民數書於版者也。古未有紙，故簡牘以竹或木爲之，其謬誤則以刀削之，故刀筆吏者，持刀筆以自隨，乃俗吏之所爲也。至後世則或以縑帛寫書，故紙字從糸，帋字從巾，皆以縑帛爲之。至蔡倫，乃用木膚麻頭敝巾魚網以爲紙，自是天下從用焉。若夫以玉爲册，則謂之玉册。以金爲簡，則謂之金簡。以金爲版，則謂之金版。」

明代方以智，對書契名及其關係作了解釋，他在《通雅・器用》中說：

「古以木片爲札，削竹爲策，編策爲簡，成帙爲册，方版謂之方，牘樸謂之槧，插羽之牘謂之羽檄，書刀謂之削，《聘禮》曰：『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既夕禮》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文多者書之策，少者書之方，木片曰：『札』，《説文》曰：『牒也』，《漢書》曰：『谷子云筆札』，光武一札十行，漢人皆以此爲簡牘，削竹爲策，編策爲簡，與柬通，成帙爲册，册必有卷，《論衡》曰：『斷木爲槧版長二尺，削木也，木削爲柿』，顔之推引《後漢書・楊由傳》云：『風吹削哺爲柿』，此是削札牘之柿耳。蘇竟書云：『摩研編削之才，子雲提鉛槧，吳恢

欲殺青簡，皆刀筆也。」康成注《論語序》以《鉤命訣》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二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伯皆言二尺者，天子策書所用與六經異也。簡容一行字，牘乃方版羽檄之書，《說文》曰：『二尺書』，顏子籀曰：『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此近是，魏武奏事云，有急則插羽曰『羽檄』。吐蕃用金箭，急則加銀鵰。升菴曰：雲南急遞插雞毛，乃羽書之遺也。」「折簡折而疊之也，箋書謂之尺牘，折而分版謂之葉子，編集謂之書册，其以卷名者古也。」

所言也往往相牴牾，無有確證，《春秋序》說：「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但《春秋正義》說：「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也。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也。又曰：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簡。據此則經傳簡策並無定名，故崔杼之事稱南史氏執簡，而華督之事稱名在諸侯之策，其文互見，奇齡乃以簡書、策書爲經、傳之分，亦爲武斷。」《儀禮注疏・既夕》賈公彥疏：「釋曰：編連爲策，不編爲簡」，孔穎達說：「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凡爲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乃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竹譜》：「殺青而尺截曰簡，聯簡曰策，熨而爲版，曰牒」，明周祈在《名義考・方策》中解釋說：「古者折竹爲簡，以火炙之，令其汗，取其青易書，青簡、汗青、殺青皆取炙竹爲義，曰篇。《廣雅》謂『簡成章也』。連編諸簡謂之策。以繩次策謂之編。此簡、篇、策从竹，編从糸也。又以木爲方，謂之柧，[illegible]又謂之槧』，故曰：『鉛槧其體方總謂之方。』曰：劉，《說文》『刺，著也』，竹木以刺著爲書，竹書當作劉，木書當作札。曰：『牒，《說文》以爲札』。曰：牘，《說文》以爲書板，皆方也。此柧、槧、札从木，牒、牘从片，《說文》[illegible]，判木也。』大都不過竹木二者。後世易之以紙。而其稱名猶故也。」

從上我們可以看到歷史上所記載的簡册制度情況可知，先秦未有明確的簡牘制度。源流諸稱，衆說紛紜。

許慎說：「著於竹帛謂之書」（《說文解字・卷十五上》），古亦常稱「簿書」、「竹書」、「簡書」、「策書」、「竹簡書」。因此，我們把香港搶救回歸是楚國竹簡文獻稱之爲「楚竹書」。

關於「周易」之名。

目前，學術界認爲「周」有三種解釋：一、取周普、周遍之義。《說文》：「周，密也」。《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周，至也、遍也、備也。今名書，義取周普。」《易經・繫辭下》：「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

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等　二、周，代名　《詩・周南》疏：「周，代名　其地在岐山之陽，漢屬扶風美陽縣」（《易經・繫辭下》）：「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因《易》興於周，故又用作『周代』之義　三、周，讀「周易」爲「龍易」，近舒大剛先生在考察民俗文化時提出的新論：「近時筆者在甘南藏區考察，耳聞藏語謂白龍江爲『舟曲』，謂黃河爲『瑪曲』，因悟『周易』爲『龍舟』，龍馬負圖即『瑪曲出圖』《河圖》與『馬』聯姻，蓋出於漢語對異族語言（稱黃河爲『瑪曲』）之誤解　而《易》之稱『周』，原係漢語對異族語言（呼龍爲『舟』）的直音　蓋《易》之首卦爲《乾》，乾之六爻皆以龍物取象，《乾卦》即是『龍卦』　上古書籍多取首章爲名，故以《周易》（即『龍卦』）名焉」（舒大剛《〈周易〉爲龍說》，刊山東大學易學與中國古代哲學研究中心《出土文獻研討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在尚未有確說之前，我們可左作參考

《周易》兩字在先秦兩漢歷史文獻中多見　如：

《周禮》一見：

《周禮・春官宗伯》：「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左傳》十見：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

《左傳・宣公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　伯廖告人曰：　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　間一歲，鄭人殺之」

《左傳・宣公十二年》：「知莊子曰：　此師殆哉　《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一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　否臧，且律竭也　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　不行謂之《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　果遇必敗，彘子尸之　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　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　君必速也　姜曰：　亡　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　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

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

《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歸之。」

《左傳・昭公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

《左傳・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亨衛國，主其社稷。』遇《屯》䷂。」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對曰：『……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於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

《左傳・哀公九年》：「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國語》一見：

《國語・晉語四》：「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

《史記》兩見：

《史記・陳杞世家》：「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史記・太史公自序》：「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

《漢書》一見：

《漢書・五行志》：「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

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孔子家語》一見：

《孔子家語・好生》：「孔子對曰：『以其離耶！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黑白宜正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雕，何也？質有餘不受飾故也。』」

《潛夫論》一見：

《潛夫論・贊學》：「而況君子敦貞之質，察敏之才，攝之以良朋，教之以明師，文之以《禮》、《樂》，道之以《詩》、《書》，贊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其不有濟乎？」

《論衡》七見：

《論衡・謝短篇》：問之曰：「《易》有三家，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連山》乎？《歸藏》、《周易》也？」

《論衡・卜筮篇》：「魯卿莊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

《論衡・正説篇》：「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歸藏〕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説《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苟信一文，使夫真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或時《連山》、《歸藏》，或時《周易》。案《禮》夏、殷、周三家相損益之制，較著不同。如以周家在後，論今爲《周易》，則《禮》亦宜爲《周禮》。六典不與今《禮》相應，今《禮》未必爲周，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案左丘明之傳，引周家以卦，與今《易》相應，殆《周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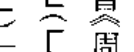
《吴越春秋》一見：

《吴越春秋》：「司馬遷書西伯拘而演《周易》。」

我們從香港搶救回歸的楚國《周易》竹簡文獻的年代，與以上歷史文獻時代相近，稱謂應相當。因此，稱之「楚竹書《周易》」，能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

第三節　楚竹書《周易》符號

《隋書・經籍志》記載：「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但由於歷史的原因，我們一直沒能見到先秦古易的真正面貌。楚竹書《周易》的出現爲我們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特別是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失佚了二千餘年的易學符號，這些符號至少在《帛書〈周易〉》（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中已不見存在。符號的形式有六種：



符號有著固定的位置和變化的形式。這是易學史上的新發現，它的形式、內涵有著特殊的意義，對我們研究《周易》及其發展史有著重要意義。

一、符號的讀法及意義

（一）兩個基本符號「  （）」、「  （）」的讀法。

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有兩個基本符號組成，即「（）」與「（）」。

關於（）。

「（）」，讀若「方」。《說文解字・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玉篇》：「匚，甫王切，受物之器也」，《汗簡》：「匚，甫囚切」，《類篇》：「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類皆从匚，讀若方。」《集韻》：「放，古作匚」，在經籍中「方」、「匚」亦互用，《書・堯典》：「方命圮族」，《群經音辨》引「方」作「匚」。

《說文解字》匚部中的字多爲藏器，有受物之義。如：

匿，《說文解字》：「匿，藏也。从匚、从若聲。苦叶切。」

匣，《說文解字》：「匣，匱也。从匚，甲聲。胡甲切。」

匡，《說文解字》：「匡，飲器筥也。从匚，生聲。去王切。」

匪，《說文解字》：「匪，器似竹筐。从匚，非聲。《逸周書》曰：『實玄黃于匪。』非尾切。」

匰，《說文解字》：「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从匚，單聲。都寒切。」

匱，《說文解字》：「匱，匣也。从匚，貴聲。求位切。」

楚竹書《周易》符號  （匚），也有「受物之義」，（匚）中可受  （陰）、  （陽），故有符號、。這兩者所承的形、義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字書匚部中的字是靜態符號，楚竹書《周易》符號（匚）、（）組合則隱示著動態。

符號「匚」，讀爲「黑方」。楚竹書《周易》中，單獨出現「黑方」者有：大埒（大畜）卦尾符，欽（咸、感）卦首符（詳下）。

符號「匚」，讀爲「紅方」，都以組合形式出現，無單獨出現。

關於（）。

（）楚竹書《周易》符號中有、兩形。红、黑這樣兩個「□」字形，在甲骨文中是「丁」字。如：

用作干支：丁酉（《殷虛文字甲編》一六〇三、《殷契粹編》九六五）、丁未（《殷虛文字甲編》二四三）、丁巳（《殷契遺珠》四〇二、《殷虛文字乙編》七七八一）、丁卯（《殷虛文字乙編》一七八七、《殷虛文字甲編》二七五八）、丁丑（《殷虛卜辭》二九〇、《殷契遺珠》二一〇）、丁亥（《殷虛文字甲編》六二〇、二五二三）等。

用作王名：大丁（《殷虛文字丙編》三八、《殷契粹編》一七三）、中丁（《殷虛文字乙編》四六二六、《殷契粹編》二二四）、祖丁（《殷虛文字乙編》二三一七、三一八七）、武丁（《殷虛卜辭》一四三八、二二六三）

□（丁）有「强」、「壯」義：

《說文解字》：「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說文繫傳》：「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象形也。丁承丙，象人心也。凡丁之屬皆從丁。臣鍇曰：『物挺然成立之皃，夫萬物方茂，非成之謂，衰殺乃見其成也。又方剛之謂，守柔乃見其剛，陰氣盛於外，陽氣營於內，故萬物炳然，非所謂成，得一陰之贊斂之乃爲成，故盛於丙，成於丁，其形正中，故象心。《律曆志》曰：「大成於丁的冥反」。』」《釋名・釋天》：「丁，壯也。物體

皆丁壯也。」《釋名・釋長幼》：「三十曰壯，言丁壯也。」《廣雅疏證》：「丁、亢、姜、羌，强也。」《玉篇》：「丁，多庭切，强也，壯也。太歲在丁曰强。」□，在竹書符號中也包含著「强」、「盛」的含義。

符號「■」，讀爲「紅丁」。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丁」者：孤（需）卦首符、尾符；訟卦首符、尾符；帀（師）卦首符；比卦首符、尾符。

符號「■」，讀爲「黑丁」。楚竹書《周易》中，出現「黑丁」者：大有卦首符、尾符；厭（謙）卦首符、尾符；余（豫）卦首符、尾符；陵（隨）卦首符、尾符；蟲（蠱）卦首符、尾符；亡忘（无妄）尾符。

（二）楚竹書《周易》□（□）、■（■）的組合符號的讀法。

楚竹書《周易》□（□）、■（■）的組合符號有三種，■、■、■。

關於組合符號讀法：《易》的數千年的流傳，書寫也多留有歷史的痕迹，如：卦畫由下而上爲序，稱之爲初、二、三、四、五、上，殷虚卜辭的書寫也多自下而上；如：

自骨版下方至上方讀（《殷契粹編》一三二七）

癸巳卜　一

癸巳卜　二

癸巳卜　三

癸巳卜　四

自骨版下方至上方讀（《殷契粹編》一三二九）

［庚戌卜　一］

庚戌卜　二

庚戌卜　三

庚戌卜　四

庚戌卜　五

其他又如卦畫的反對與卜辭的左右對貞等都有共處。

甲骨文有「」、「」、「」，王國維說：「、、，《史記》謂之報乙、報丙、報丁」，（《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先讀外，後讀內。甲骨文也有先讀內，後讀外者，如「」（《殷契粹編》五四二）讀爲「三報」，非常例，故不從「先讀內，後讀外」的讀法。因此，我們把楚竹書符號：  ，讀爲「紅方內黑丁」或「紅方黑丁」。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方黑丁」者：訐（蹇）卦首符、尾符；緺（解）卦首符；夬卦尾符；敏（姤）卦首符、尾符；啐（萃）卦首符；困卦尾符；棘（井）卦首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九卦：訐（蹇）、緺（解）、夬、敏（姤）、啐（萃）、升、困、棘（井）、頤。

 ，讀爲「黑方內紅丁」或「黑方紅丁」。楚竹書《周易》中，出現「黑方紅丁」者：死（恆）卦首符、尾符；隊（遯）卦首符、尾符；楑（睽）卦首符、尾符；革卦首符、尾符；艮卦首符、尾符；漸（漸）卦首符；遊（旅）卦首符；小祉（小過）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十六卦：死（恆）、隊（遯）、大壯、家人、楑（睽）、革、鼎、震、艮、漸（漸）、歸妹、豐、遊（旅）、欽（咸、感，詳下）、《中孚》、小祉（小過）。紅陽在陰中，陰中有陽。

 ，讀爲「紅丁內黑方」或「紅丁黑方」。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丁黑方」者：鼜（渙）卦首符、尾符；既淒（既濟）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四卦：鼜（渙）、節、既淒（既濟）、未淒（未濟）。

符號紅黑的陰陽屬性

據文獻，黑爲陰，赤（按：「赤」、「紅」同色）、白爲陽，如火焰爲赤，火烈則呈白熾，以象論之，赤（紅）、白同義，乾陽爲大爲白，坤陰爲地爲黑。又如：

《靈樞經》：「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

《子夏易傳》：「爲黑至陰之色也。」

《漢上易傳》：「赤，陽色也」、「純陽，爲大赤也」。

《周易參同契解・陰火白黃芽鉛》：「陰，黑也。黑中用白，陰中用陽也。」

《周易函書約存》：「陽白陰黑，伏羲畫圖之法也」，「其陽白陰黑，則陽明陰暗之義」。

《易經蒙引》：「史載風赤如血，赤陽色也，火氣大盛。」

《周易象旨決録》：「乾極陽，爲大赤；坤極陰，故於地爲黑。」

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從形式上反映了紅陽黑陰的屬性。

二、符號位置的確定

竹書《周易》中的符號只出現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末簡的最後一字下。每個卦名具有兩個符號。卦名後的符號，我們稱之爲「首符」，末簡最後一字下的符號，我們稱之爲「尾符」。符號是根據所處的簡位來命名的，簡單地説首簡上的符號稱之爲「首符」，末簡上的符號稱之爲「尾符」。

以下根據楚竹書《周易》來分析「首符」與「尾符」所處的位置。

占兩簡的卦名位置，如下：

龍(蒙)，首簡殘，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朱色褪。

孺(需)，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帀(師)，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朱色褪。

比，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大有]，首簡殘，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廉(謙)，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參(豫)，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陵(隨)，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蛊，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末簡殘。

亡忘(无妄)，在首簡卦名後未見首符，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大埅(大畜)，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頤，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欽（咸），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死（恆），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豚（遯），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訐（蹇），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繲（解），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末簡殘。

敂（姤），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革，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末簡殘。

艮，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遊（旅），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末簡殘。

鼜（渙），首符在首簡卦名後，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既淒（既濟），首簡殘，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占三簡的卦名位置，如下：

訟，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無符號，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楑（睽），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無符號，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夬，首簡殘，次簡無符號，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啐（萃），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殘，末簡殘。

困，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殘，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棘（井），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無符號，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

漸（漸），首符在首簡卦名後，次簡殘，末簡殘。

由上可知：無論是占兩簡的卦，還是占三簡的卦，所有的符號只出現在兩個位置，即首簡卦名之下、及末簡最後一字下。

每卦書寫的基本順序爲：一、卦畫；二、卦名；三、首符；四、卦辭；五、爻辭；六、尾符。在尾符後，作留白

處理，不再接續書寫下一卦內容，以明每個別卦的獨立性。每個符號之前都有兩項內容：即首符前有「卦畫」和「卦名」，尾符前有「卦辭」和「爻辭」。

符號對卦的內容作了兩部分劃分：

第一部分：卦畫、卦名、首符。符號殿後。

第二部分：卦辭、爻辭、尾符。符號殿後。

符號殿後是時人的展習，如：重文符、合文符、墨釘、墨節、墨鉤等都是。因此，我們不能把「首符」看成卦、爻辭之前的符號。近有人撰文說「出現在卦爻辭前的特殊符號稱爲『首符』」，這是一個誤解。從表面看兩者認定的位置相同，但認定的概念不同，如果把「首符」看成卦、爻辭之前的符號，那麼，說明符號僅與卦、爻辭有關，符號的概念無疑狹窄了。同時，也違背了時人「符號殿後」的書寫俗成。

三、符號對卦名的分類

在竹書卦名中，有兩種情況：（一）首符、尾符同類。（二）首符、尾符異類。如下：

（一）首符、尾符同類符號的卦

■ 類

孺（需），首符爲■，尾符爲■。

訟，首符爲■，尾符爲■。

帀（師），首符爲■，尾符爲■（朱色褪）。

比，首符爲■，尾符爲■。

■ 類

訐（蹇），首符爲■，尾符爲■。

敂（姤），首符爲■，尾符爲■。

荼（井），首符爲■，尾符爲■。

■　類

廉（謙），首符爲■，尾符爲■。

余（豫），首符爲■，尾符爲■。

陵（隨），首符爲■，尾符爲■。

亡忘（无妄），首符無，尾符爲■。

▣　類

外（恆），首符爲▣，尾符爲▣。

脽（遯），首符爲▣，尾符爲▣。

楑（睽），首符爲▣，尾符爲▣。

艮，首符爲▣，尾符爲▣（中紅褌）。

■　類

鼜（渙），首符爲■，尾符爲■。

（二）、首符、尾符異類符號的卦

■、匚　類

大垈（大畜），首符爲■，尾符爲匚。

匚、▣　類

欽（咸）　首符爲匚，尾符爲▣。

▣、■　類

頤，首符爲▣，尾符爲■。

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可以發現，除了符號殘無外，只有大垈（大畜）、欽（咸、感）、頤二卦是同卦異符號的情況，其他都是同卦、同類符號。這一現象啓示我們：同卦同類符號是其常。

同類符號中相反卦的發現

從「符號對卦名的分類」中，可以發現：孺（需）與訟、帀（師）與比、蹇（謙）與余（豫）、陵（隨）與蠱（蠱）、豐與遊（旅）、訐（蹇）與繙（解）、困與棻（井）等符號分別相同，而這些成對卦名的內在關係是：

䷄孺（需），卦畫倒置後成䷅訟，同屬於■類。

䷆帀（師），卦畫倒置後成䷇比，同屬於■類。

䷎蹇（謙），卦畫倒置後成䷏余（豫），同屬於■類。

䷐陵（隨），卦畫倒置後成䷑蠱（蠱），同屬於■類。

䷶豐，卦畫倒置後成䷿遊（旅），同屬於◘類。

䷦訐（蹇），卦畫倒置後成䷩繙（解），同屬於◘類。

䷮困，卦畫倒置後成䷯棻（井），同屬於◘類。

䷪夬，卦畫倒置後成䷫敗（姤），同屬於◘類。

這些對立成組的卦名，都分別具有同類符號。毫無疑問，這是楚竹書《周易》符號的一個重要原則，「對立與統一」所謂「對立」，即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相反卦可分爲兩類：其一、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如孺（需）與訟、夬與敗（姤）彼此的卦畫相反。其二、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這類卦的對立體現在每卦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如乾坤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這類「對立」，前人多有研究，來知德說：「六十四卦其中有錯有綜，以明陰陽變化之理。錯者，交錯對待之名，陽左而陰右，陰左而陽右也。綜者，高低織綜之名，陽上而陰下，陰上而陽下也。」「文王序卦，六十四卦除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箇卦相錯，其餘五十六卦皆相綜。雖四正之卦如：否、泰、既濟、未濟四卦；四隅之卦如：歸妹、漸、隨、蠱四卦，此八卦可錯可綜，然文王皆以爲綜也。故五十六卦止有二十八卦向上成一卦，向下成一卦，共相錯之卦二十六卦，所以上經分十八卦，下經分十八卦，其相綜自然而然之妙，亦如伏羲圓圖相錯自然而然之妙，皆不假安排穿鑿，所以，孔子贊其爲天下之至變者。」

在六十四卦中，任意一卦都有其對應的相反卦，或稱之爲「覆、變」，或稱之爲「綜、錯」。「綜」，綜字之義即織布帛之綜，或上或下，顛之倒之；「錯」，陰與陽相對。或稱之爲「反對、不反對」，或稱之爲「反易、不易」等。所謂「統一」，即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具有統一的符號。

屬於形式對立的相反卦有：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同人 ䷍大有 ䷎謙 ䷏豫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在六十四卦中，共有二十四對。

屬於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有：

䷀乾 ䷁坤 ䷚頤 ䷛大過

䷜坎 ䷝離 ䷼中孚 ䷽小過

在六十四卦中，共四對。

既屬於形式對立又屬於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有：

䷊泰 ䷋否 ䷐隨 ䷑蠱

䷴漸 ䷵歸妹 ䷾既濟 ䷿未濟

在六十四卦中，共四對。

易學中把泰、否、既濟、未濟稱作「四正」；把歸妹、漸、隨、蠱稱作「四隅」。楚竹書《周易》對卦名的分類，明確地體現出二二相偶，對立統一的原則。

從以上現象中，我們可以看出時人對兼有兩類相反形式的卦名泰、否、既濟、未濟、歸妹、漸、隨、蠱等的分類是無異於其他卦名的。

四、對殘簡卦符號的判斷

根據楚竹書《周易》中同卦同類符號的原則，我們可找到同卦的缺損符號。如：

■ 類

龍（蒙）卦首符殘，尾符朱色褪，可判斷龍（蒙）卦首符當爲■。

⚋ 類

繡（解）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繡（解）卦尾符當爲⚋。

夬卦首符殘，尾符爲⚋，可判斷夬卦首符當爲⚋。

啐（萃）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卦尾符當爲⚋。

困卦首符殘，尾符爲⚋，可判斷困卦首符當爲⚋。

▇ 類

大有卦首符殘，尾符爲▇，可判斷大有卦首符當爲▇。

盅（蠱）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卦尾符當爲▇。

䷴ 類

革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卦首符當爲䷴。

漸（漸）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卦尾符當爲䷴。

遊（旅）卦首符爲䷷，尾符殘，可判斷卦尾符當爲䷷。

小祉（小過）卦首符殘，尾符爲䷽，可判斷卦首符當爲䷽。

■類

既淒（濟）卦的首符殘，尾符爲■，可判斷卦首符當爲■。

二、根據楚竹書《周易》中對立統一的原則，我們可找到一些缺損卦的符號。如：大有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同人符號當爲■。

啐（萃）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升符號當爲■。

漸（漸）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歸妹符號當爲■。

艮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震符號當爲■。

遊（旅）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豐符號當爲■。

楑（睽）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家人符號當爲■。

隊（遯）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大壯符號當爲■。

革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鼎符號當爲■。

鼜（渙）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節符號當爲■。

既淒（濟）卦的符號既爲■，故其相反卦未淒（未濟）符號當爲■。

通過尋找，我們所能知道的楚竹書《周易》中各卦分類情況爲：

■類：孱（需）、訟、帀（師）、比。總四卦。

■類：頤（詳下）、大過、同人、大有、廉（謙）、涉（豫）、陵（隨）、蛊（蠱）、亡忘（无妄）、大垈（大畜，詳下）。總十卦。

■類：欽（咸、感，詳下）、死（恆）、隊（遯）、大壯、家人、楑（睽）、革、鼎、震、艮、漸（漸）、歸妹、豐、遊（旅）、中孚、小祉（小過）。總十六卦。

■類：訐（蹇）、繲（解）、夬、敂（姤）、啐（萃）、升、困、荼（井）。總八卦。

■類：鼜（渙）、節、既淒（濟）、未淒（濟）。總四卦。

五、對同卦異類符號現象的認識

楚竹書《周易》中，我們發現大埅（大畜）、欽（咸、感）、頤三卦是同卦異類符號：

大埅（大畜），首符爲  ，尾符爲  。

欽（咸、感），首符爲，尾符爲  。

頤，首符爲，尾符爲。

首先分析大埅（大畜）、欽（咸、感）兩卦。

由於大埅（大畜）與欽（咸、感）具有兩個不同的符號，故必須有雙重歸屬。也就是說，大埅（大畜）必須歸屬於類，也必須歸屬於類；欽（咸、感）必須歸屬於類，也必須歸屬於類。要滿足這樣的條件，這就找到了三個符號唯一的排列，即以、、爲序的排列。大埅（大畜）的「首符」接類，「尾符」接符號；而欽（咸、感）的「首符」是符號，必須接排在大埅（大畜）的「尾符」之下，欽（咸、感）的「尾符」必須下接類。這樣，我們就得到了三類卦名的排列次序，形式原則是這樣的：··。

大有，首符殘，尾符。

廉（謙），首符，尾符。

余（豫），首符，尾符。

陵（隨），首符，尾符。

盅（蠱），首符，尾符殘。

亡忘（无妄），首符無，尾符。

大埅（大畜），首符，尾符。

欽（咸、感），首符，尾符。

恆（恆），首符，尾符。

隊（遯），首符，尾符。

楑（睽），首符□，尾符□。

革，首符□，尾符殘。

艮，首符□，尾符□。

漸（漸），首符□，尾符殘。

豐，首符殘，尾符□。

遊（旅），首符□，尾符殘。

小祉（小過），首符殘，尾符□。

根據相反卦爲同類符號的原則，亡忘（无妄）與大垈（大畜）爲相反卦，且它們都有同類符號■，大垈（大畜）應歸屬於■類；欽（咸、感）與死（恆）爲相反卦，死（恆）的首、尾符都是□，欽（咸、感）的尾符也是□，因此，欽（咸、感）應歸屬於□類。但大垈（大畜）、欽（咸、感）中都出現了符號□，同卦異符，也違背了相反卦爲同類符號的原則，符號□究竟表明了怎樣的含義呢？在發現的楚竹書《周易》中，符號□只出現兩次，它們分別處在不同的卦名中，□，無法成類，因此，□與其他符號的概念不同。特別是欽（咸、感）的首符爲□，這個的特殊處位，可以給我們的啓示是：

《周易》分上、下兩部分，《子夏傳》：「雖分上下兩篇，未有經字，經字爲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漢書·藝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漢孟喜《易本》：「分上下兩經」，無論稱「上下篇」還是稱「上下經」，《周易》分上下是無分歧的，傳世以「咸（感）」爲下篇之首卦，在楚竹書《周易》中，欽（咸、感）卦之後爲□類，它們是：

欽（咸、感）、死（恆）、朕（遯）、楑（睽）、革、艮、漸（漸）、豐、遊（旅）、小祉（小過）等卦，這些卦名在今本《周易》中都屬於下經。而大垈（大畜）之前的■類：

大垈（大畜）、亡忘（无妄）、盅（蠱）、陵（隨）、余（豫）、廌（謙）、大有等。

這些卦名在今本《周易》中都屬於上經，□符號的前後反映出一個現象，即□符號前爲楚竹書《周易》之上部分，□符號之後爲下部分，□符號可能是楚竹書《周易》上、下部分的分界符號。大垈（大畜）尾符的□，表明上部分結束，這一部分可稱之爲「□（音方）上」。欽（咸、感）首符的□，表明下部分由欽（咸、感）開始，這一部分可稱之爲「□下」。

今本《周易》與楚竹書《周易》接續的區別是：今本《周易》在大畜與咸（咸、感）之間有四個卦名，即頤、大過、坎、

離，以離爲下經結束，而楚竹書《周易》大𡰥（大畜）與欽（咸、感）直接相續，而以大𡰥（大畜）爲𠂤上結束。頤、大過、坎、離恰好是二對陰陽對立相反卦，被移位於他處。

因此，異符號產生的原因有二個：其一、是由於需要增益新的概念；其二、是需要體現承上啓下類接續關係，也就是類與類的排列示意。大𡰥（大畜）、欽（咸、感）同卦異符號的產生原因：既需要增益上下分界符號，又需要體現了承上啓下類的示意。頤卦的異符號產生原因：是需要體現「承上啓下」類的示意。頤卦的首符爲𠂤，則表明頤卦屬於𠂤類，且頤卦之前屬𠂤類；頤卦的尾符爲■，則表明頤卦之後接續■類，儘管大過卦未發現，但大過卦是頤卦的相反卦，故可以判斷大過卦有兩個相同的符號，而且是：■。頤卦的異符號出現，提示了我們在𠂤類之後接續■類。

六、楚竹書《周易》的類序

楚竹書《周易》的類序，反映了事物陰陽變化的理論。

《易之義》：「《易》之義，唯陰與陽。」莊子也有過精簡的論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莊子》）《易》的要素是陰陽理論，陰陽既對立又可轉換，陽盛則陰微，陰盛則陽微，陰陽消息，互爲因果。陰往陽來爲息，息謂陽長；陽往陰來爲消，消謂陰消。陰陽往來，相反相成。《繫辭下》：「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易窮則變，變則通」，「化而裁之」等都是說明事物的二方面相互轉換、發展，物極必反的理論。《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也有一段有關宇宙生成、演化的論述，反映了事物陰陽對立的相輔關係：「太一生水，水反輔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復相輔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輔也，是以成陰陽。陰陽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輔也，是以成滄熱。滄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濕燥。濕燥復相輔也，成歲而止。故歲者，濕燥之所生也。濕燥者，滄熱之所生也。滄熱者，四時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採用今讀字，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

關於陰陽的轉化，《黃帝內經素問》更具體地以天比之，以人比之，說：「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

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言人身之藏府中陰陽，則藏者爲陰；府者爲陽；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爲陽。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爲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爲施針石也。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黃帝內經素問・金匱真言論篇第四》）提出了陽中之陰、陰中之陽、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等陰陽辯證變化理論。

先天圖有類似的寓意。

保巴說：「先天圖，陽極則變而生陰，陰極則變而生陽，陽生於子，而極於巳，陰生於午，而極於亥，皆效天地之變化也。」（保巴《周易原旨》）

羅璧說：「先天圖總六十四卦爲一圓圖，先儒以爲心法也。玩圖當白心始，圖中心白，太極也。其外左陽書三十二，右陰爲三十二，兩儀也。又其外十六陽、十六陰相錯爲四，四象也。又其外八陰八陽，相錯爲八八卦也。又其外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而卦備圖成矣。明道謂加一倍法者此也。朱文公謂本是小變成大，到那大處又變成小，小變成大者，中心白圈積成大圓圖是也。大又變成小者，圖成而六十四卦備一卦只管一事是也。故曰只是箇盈虧消息之理，小則必大，大則復小也。康節玩圖每事怕太盛，直看得此理透，濂溪圖太極只是散佈先天圖法，明此理，其上白圈先天中心太極也。其次黑白相錯一圈，白陽動，黑陰靜，兩儀也。動中有靜，靜中有動，以動靜互根，成四象也。」（羅璧《識遺》）

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陰陽變化理論的歷史典籍記載遙相呼應，彼此印證。

■意味著陽盛，易窮則變，盛極必反，「陽盛則包陰，陰盛則含陽」（馮椅《厚齋易學》），於是陽往陰來，紅陽往黑陰來（□），紅陽中產生了黑陰，「陰陽接而變化起」，（《荀子・論禮篇》）然後黑陰盛，達極則成■，「陰盛陽微則陽附陰，陽盛陰微則陽決陰」（宋朱震《漢上易傳》）於是陰往陽來，黑陰往紅陽來，黑陰中生紅陽□，紅陽又盛，至極，完成了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楚竹書《周易》用■來表示一個分界過程，同時，意味著事物在陰陽變化中轉換，事物在陰

陽變化中發展，事物在陰陽變化中進入了新循環，如此「陰盛又陽生，陽盛又陰生，只管循環不已也」。（蔡清《易經蒙引》）因此，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類序爲：

■、□、■、□、■

這是陰陽理論的形式表現，它與易辭是形式和内容的統一，易理精神的反映。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變化，反映了事物發展、演化、衰退而又遁環的過程。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變化，體現了卦畫的陰陽内涵：

六陽之卦

䷀乾

五陽一陰之卦

䷏小畜　䷉履　䷌同人　䷍大有

䷪夬　䷫姤

四陽二陰之卦

䷄需　䷅訟　䷋无妄　䷙大畜

䷡遯　䷠大壯　䷤家人　䷧睽

䷰革　䷱鼎　䷸巽　䷹兑

䷵大過　䷝離　䷼中孚

三陽三陰之卦

䷃噬嗑　䷕賁　䷞咸　䷟恆

䷨損　䷩益　䷮困　䷯井

䷿渙　䷻節　䷊泰　䷋否

䷐隨　䷒蠱　䷴漸　䷵歸妹

䷶豐　䷷旅　䷾既濟　䷿未濟

二陽四陰之卦

䷂屯䷒蒙　䷒臨䷓觀
䷧晉䷦明夷　䷦蹇䷧解
䷬萃䷭升　䷧震䷳艮
䷚頤　䷜坎　䷽小過

一陽五陰之卦
䷆師䷇比　䷞謙䷏豫
䷖剝䷗復

六陰之卦
䷁坤

上述諸卦的內涵反映陰盛陽衰的現象。■、□、■的符號，反映著這個現象。

六陰之卦
䷁坤

五陰一陽之卦
䷆師䷇比　䷞謙䷏豫
䷖剝䷗復

四陰二陽之卦
䷂屯䷒蒙　䷒臨䷓觀
䷧晉䷦明夷　䷦蹇䷧解
䷬萃䷭升　䷧震䷳艮
䷚頤　䷜坎　䷽小過

三陰三陽之卦
䷔噬嗑䷕賁　䷞咸䷟恆

䷂損䷩益　䷮困䷯井

䷼渙䷻節　䷋泰䷊否

䷐隨䷑蠱　䷴漸䷵歸妹

䷶豐䷷旅　䷾既濟䷿未濟

二陰四陽之卦

䷄需䷅訟　䷌无妄䷙大畜

䷡遯䷠大壯　䷤家人䷺睽

䷰革䷱鼎　䷦蹇䷧兌

䷍大過　䷝離　䷛中孚

一陰五陽之卦

䷏小畜䷉履　䷌同人䷍大有

䷪夬䷫姤

六陽之卦

䷀乾

上述諸卦的內涵反映陽盛陰衰的現象。⚊、⚋、⚊的符號（⚊表示完成了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反映著這個現象。

後世《十二消息圖》、《十二辟卦方位圖》、《心易發微伏羲太極之圖》、《一年氣象》、《伏羲卦》等陰陽變化類同於符號類序的陰陽變化。如圖：

十二消息圖

十二辟卦方位圖

心易發微伏羲太極之圖

一年氣象

伏羲卦

陰以漸而長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坤

陽以漸而長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夾 ☰乾

《卦變圖》（《卦變圖反對圖》、《六十四卦相生圖》）等，以乾（陽）坤（陰）兩卦爲核心，六十四卦剛柔相易，周流而變，動態演化，其中反映的陰陽變化理論，與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符號轉化頗爲一致，如：

《卦變圖》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小過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恆

䷿未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恆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節 ䷨損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曰大壯、觀而來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中孚

䷝離 ䷰革

䷤家人

䷘无妄

䷱鼎　䷛大過

䷸巽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小過

䷜坎　䷃蒙

䷧解

䷭升

䷂屯　䷚頤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剥而來。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剥

䷏豫
䷎謙
䷆師
䷗復
又六陰六陽之卦各一
䷁
䷀

有人提出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上篇是從陽到陰到陰陽的和合，下篇是從陰到陽再到陰然後達到陰陽的最後和合」，「其所標示的特殊符號，當是運用今本卦序對宇宙天地、萬物與人類的演化與發展階段所作的表述。這種關於宇宙天地、萬物與人類的演化與發展的學說，是一種前所未見的在陰陽學說統攝下的包含『三段論』、『四段論』以至『七段論』爲一體的豐富、系統而又獨特的事物發展階段論。」（見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第三期。）爲了慎重起見，我又一次驗證了文物，符號顯示明確。說明了這一觀點是在改變了文物實際符號後實現的，本文不作進一步討論。

七、總　結

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𠂤（𠂤）」，讀爲「方」；「▀（▀）」讀爲「丁」；「𠂤（𠂤）」與「▀」、「▀」的組合符號的讀法，由外及裏。楚竹書《周易》的卦名以類爲序、相反成對，符號及其顏色與卦爻辭凶吉無關。楚竹書《周易》分爲兩部分，分界符號爲𠂤，符號𠂤前，可稱之爲𠂤上，符號𠂤後，可稱之爲𠂤下。但上下兩部分的內容，與今本略有所異。楚竹書《周易》中符號出現首簡卦名之下、及末簡最後一字下，符號有紅陽黑陰的屬性，同卦上的符號相同，只有需要體現承上啓下接續關係時才產生異符號現象。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的陰陽變化理論與歷史典籍記載遙相呼應、彼此印證。

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𠂤上卦名爲：

龍（蒙）、孺（需）、訟、帀（師）、比、訐（蹇）、緺（解）、夬、敏（姤）、啐（萃）、困、荂（井）、頤、大有、歷（謙）、參（豫）、陵（隨）、蟲（蠱）、復、亡忘（无妄）、大垈（大畜）。

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二]下卦名爲：

欽（咸、感）、恆（恆）、隊（遯）、楑（睽）、革、艮、漸（漸）、豐、遊（旅）、小祉（小過）、鼒（渙）、節、[既淒]（既濟）、[未淒]（未濟）。

由於楚竹書《周易》缺少了一部分簡，本文僅對楚竹書《周易》現有的符號作了初步的研究，如果合理，那麼，楚竹書《周易》中存在著另一種卦序。

第四節　楚竹書《周易》文字應用的時代特點

「百年來的科學考古大浪潮，在中國古文字領域中蕩滌出一片新天地。對文字的研究已不再局限於《説文》的傳統套路。以許注許，就字論字，以傳纂文，往往會產生頗多論誤，加之詭更專斷，更失之文字真實。現在，我們能看到十餘萬片商周甲骨文字，萬餘件有銘青銅器，大量的戰國、秦、漢竹書、帛書，其他還有陶文、璽文、封泥、泉文、石刻等，這些文物極大地豐富了文字研究領域。歷史上許多文聖，包括孔子，乃至許慎未曾看到的文獻重見天日了，我們今天所掌握的文字資料要比許慎編纂《説文解字》時的資料更多、更豐富、更可靠。面對考古材料，也已不是簡單的文字釋讀，而在排比事類、比勘文獻、考訂字文的基礎上，綜合出土狀況、區域地理、時代年曆、物物關係、禮俗葬制等，全方位的立體認識，對每字一文有一個斷代的和歷史的有據分析和結論。王國維的《古史新證》創導的『二重證據法』、馬叙倫的《説文解字研究法》提出的七十餘種研究課題、郭沫若的《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于省吾的《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都重視了以科學方法研究古文字的課題。」（濮茅左《中國古文字學和〈説文〉的科學研究》，《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〇年第五期）戰國古文字是先秦文字中最爲複雜的，「自黄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

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厠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古無別名，謂之字勢云」（《晉書·衛恆列傳》），可見，在漢代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稱之爲「科斗書」。古人口授書寫，所著竹書，往往同音異字，輾轉多歧，復相假借，加之承襲流變，更使古訓難求。楚竹書《周易》的發現，爲我們研究戰國古文字創造有利條件，爲我們研究楚文字的時代特點提供了可靠、重要的證據，簡文與今本文獻的文字對應比較，使我們對戰國時代的音訓、通借、文字使用規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楚竹書《周易》的文字使用有如下幾個特點：

一、常用字、詞使用穩定

常用字的字形穩定，字義用法亦相對穩定。如：

貞，用作本義

第二簡　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

第七簡　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

第十六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

第十六簡　元卿（亨）利貞，亡（无）咎。

第二十一簡　九四：可貞，亡（无）咎。

第二十四簡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第二十六簡　欽（咸、感）：卿（亨），利貞，取（娶）女吉。

第二十八簡　卿（亨），利貞，亡（无）咎。

第三十簡　卿（亨），少（小）利貞。

第四十八簡　丌（其）止（趾），亡（无）咎，利恙（永）貞。

第五十八簡　九四：貞吉……

卿，通「享」

第二簡　又(有)孚，光卿(享)，貞吉，利涉大川。

第十六簡　元貞卿(享)利貞，亡(无)咎。

第三十一簡　卿(享)，少(小)利貞。

第二十八簡　卿(享)，利貞，亡(无)咎。

第二十六簡　卿(享)，利貞，取(娶)女吉。

第十八簡　元卿(享)，利涉大川。

涉，用作本義

第二簡　又(有)孚，光卿(享)，貞吉，利涉大川。

第四簡　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第十二簡　甬(用)涉大川，吉。

第十八簡　盅(蠱)：元卿(享)，利涉大川。

第二十五簡　尻貞吉，不可涉大川。

第五十四簡　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第五十八簡　貞吉，利涉大川。

第五十八簡　六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

冬，即「終」字

第二簡　冬(終)吉。

第九簡　冬(終)速(來)又(有)它吉。

第五十七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

吕，同「以」

第七簡　初六：帀(師)出吕(以)聿(律)

第四十一簡　九五：　㠯（以）苞棗瓜（瓜）。
第四十五簡　可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

忘，用作本義

第二十簡　初几：　亡（无）忘，吉。
第二十一簡　九五：　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
第三十九簡　上六：　忘虖（號），中又（有）凶。

死，同「恆」

第十五簡　六五：　貞疾，死（恆）不死。
第二十八簡　死（恆）：　卿（亨），利貞，亡（无）咎。
第二十九簡　上六：　敳（浚）死（恆），貞凶。

受，用作本義

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　棻（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塞，可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
第五十七簡　九五：　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

東，用方向字

第三十五簡　訐（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　利見大人。
第五十七簡　九五：　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

其他。如：

几、人、十、又、丈、上、丌、于、亡、大、女、子、川、工、已、才、不、中、之、五、元、內、六、凶、勿、天、夫、少、帀、心、斗、方、日、曰、止、比、牛、王、丘、以、尻、出、北、右、四、外、孕、它、左、弗、母、用、皮、石、交、伐、光、吉、同、安、年、成、攻、畢、而、臣、自、至、艮、血、行、衣、西、邦、克、初、利、各、困、孚、弟、志、戒、折、改、求、甬、祀、良、見、言、豕、車、邑、事、取、咎、妾、宝、宗、建、征、或、所、拇、明、棻、肥、虎、金、長、門、雨、喜、係、南、受、庭、思、爲、畋、胃、迺、選、欽、革、飛、首、家、殺、班、畜、疾、莫、飤、馬、動、唬、啓、婦、從、祭、兼、菜、盍、訟、禽、鳥、黃、寒、惠、朝、焚、遇、道、經、群、僮、實、碩、蜀、鳴、賜、輪、

頤、舊、龜、藥、豐、羅、譽、覿、尸，等等。

具有時代特色的常用字形、字義用法亦相對穩定。如：

旻，同「得」

第十四簡　大又（有）旻（得）。

第二十一簡　〔六三〕……人之旻（得），邑人之炎（災）。

第五十三簡　旻（得）僮（童）僕（僕）之貞。

等等。其他，如：

卤、疾、壓、戠、炎、通、窗、逿、遊、遬、逯、含、隹、殤、憂、悬、旻、礦、禧、戠、暗、罌、儀等等。

常用詞的用法亦穩定。如：

初六、初九、六二、九二、六晶、九晶、六四、九四、六五、九五、上六、上九、丈人、丈夫、亡不利、亡咎、大牲、子凶、小人、已明、不可貞、不可涉大川、不死、不喪、不飤、元夫、元羕貞、勿用、日中、冬吉、出門、可以、可用、西南、利已、用宮、臣妾、白天、西山、利用、利用見大人、利見大人、利貞、利涉大川、君子、弟子、改日、甬（用）涉大川、邑人、邑邦、取女、征凶、征吉、東北、受福、貞凶、貞吉、飛鳥、殺牛、婦人、婦孕、祭祀、舊棻、舍飤、黃牛等等。

「又工」讀爲「有功」；「又悬」讀爲「有悔」；「又旻」讀爲「有得」；「亡不利」讀爲「无不利」；「大唬」讀爲「大號」；「不冬」讀爲「不終」；「元卿」讀爲「元亨」；「元卿利貞」讀爲「元亨利貞」；「少子」讀爲「小子」；「少卿」讀爲「小亨」；「冬凶」讀爲「終凶」；「悬亡」讀爲「悔亡」；「西箸」讀爲「西鄰」；「利尻貞」讀爲「利居貞」；「利有卤迬」讀爲「利有攸往」；「晉人」讀爲「惡人」；「東箸」讀爲「東鄰」；「非今之占」讀爲「非今之故」；「戠伐」讀爲「侵伐」；「羕貞」讀爲「永貞」；「僮儀」讀爲「童僕」；「白天右之」讀爲「白天祐之」，等等。

二、通借字的使用

通借字或稱「通假字」，多爲音借，或同音、或雙聲、或疊韻，主要反映在形聲字間的通借。形聲字，班固《漢書・藝文志》作「象聲」，鄭玄注《周禮》引鄭司農作「諧聲」，許慎《說文・叙》中命名作「形聲」。形聲字是漢字的主要部分，這

類文字間的互相通借，是先秦文獻釋讀中最爲複雜的。楚文字中最常見的是聲符通借，在楚文字中凡聲符相同，可通借。如：

聲符通借

「古」借爲「故」

第三十五簡　六二：　王臣訐=（訐訐），非今之古（故）。

才，借爲「在」

第七簡　九二：　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

第十七簡　九四：　陞（隨）又（有）獲（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

第五十六簡『六五』……取皮（彼）才（在）坎（穴）。

𠂤，借爲「孤」

第三十三簡　九四：　楑（睽）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

第三十三簡　上九：　楑（睽）𠂤（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迶（往），遇雨則吉。

禧，借爲「眚」

第五簡　九二：　不克訟，逼（歸），虐（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禧（眚）。

第二十一簡　上九：　亡（无）忘，行又（有）禧（眚），亡（无）卣（攸）利。

第二十簡　亡（无）忘：　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卣（攸）迶（往）。

繲，借爲「解」

第三十七簡　繲（解）：　利西南，亡（无）所迶（往），丌（其）來（來）遠（復），吉。

飤，亦通「食」

第五簡　六晶（三）：　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

第二十二簡　大塿（畜）：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

第四十四簡　初六：　菶（井）晉不飤（食），舊菶（井）亡（无）禽（禽）。

第四十五簡　九五：　棘(井)槧(洌)，寒淒(泉)飤(食)。

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　棘(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目(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

第五十簡　六二：　鳴(鴻)漸于坂(阪)，禽(飲)飤(食)鑾=(衎衎)，吉。

苽，借爲「瓜」

第四十一簡　九五：　目(以)芑棗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

辜，借爲「敦」

第十九簡　『六五』……辜(敦)遠(復)，亡(无)悬(悔)。

第四十九簡　上九：　辜(敦)艮，吉。

攸，借爲「比」

第十簡　六四：　外攸(比)之，亡(无)不利。

宅，借爲「主」

第三十二簡　九二：　遇宅(主)于衢(巷)，亡(无)咎。

第五十一簡　九四：　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宅(主)，吉。

楚竹書《周易》的其他聲符通借字如下(括號內爲今字)：

次(資)、鳴(鴻)、褭(譽)、坷(何)、蹥(謙)，又(有)、朋(朋)、女(如)、朱(韝)、已(起)、遧(顛)、疐(臧)、爭(耕)、拡(肱)、滕(遯)、榦(幹)、气(汔)、啐(萃)、可(何)、右(祐)、皮(彼)、矜(介)、磪(厲)、絰(恆)、繙(帶)、夾(頰)、忘(妄)、帚(沛)、賠(富)、輮(乘)、晉(噬)、敨(就)、卹(恤)、取(娶)、戠(侵)、假(假)、洨(交)、楑(睽)、胃(謂)、勑(勝)、浴(谷)、藝(執)、堇(艱)、敨(說)、棷(來)、愈(渝)、盤(輿)、僮(憧)、綾(蓌)、蜀(獨)、需(濡)、繲(解)等等。

其他音借

同，借爲「痛」

第四十九簡　九晶(三)：　艮丌(其)瞙，剴(列)丌(其)衛(胤)，磪(厲)同(痛)心。

伓，借爲「背」

第四十八簡 怀　艮：丌（其）怀（背），不獲（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

句，借爲「媾」

第三十四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涂（塗），載……鬼（寇），昏（婚）句（媾），述（往），遇雨則吉。

利，借爲「救」

第四十五簡　上六：菜（井）利（救）勿寞，又（有）孚元吉。

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菜（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

龍，借爲「蒙」

第一簡　六五：僮（童）龍（蒙），吉。

譽，借爲「夜」

第三十八簡　『九二』啻（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

淒，借爲「濟」

第五十八簡　六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

易，借爲「逖」

第五十五簡　上九：鼜（渙）丌（其）血，欲易（逖）出。

啻，借爲「惕」

第三十八簡　『九二』啻（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

悳，借爲「惕」

第四簡訟：又（有）孚，愙（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台，借爲「夷」

第五十五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

礪、礪，借爲「厲」

第二十五簡　上九：縣（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

第五十七簡　上六：需丌（其）首，礪（厲）。

第二十二簡　初九：又（有）礪（厲）利已（祀）。

尒，借爲「爾」

第二十四簡　初九：餘（舍）尒（爾）雷（靈）龜，觀我敝（微）頤，凶。

卣，借爲「攸」

第一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躳（躬），亡（无）卣（攸）利。

第四十簡　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卣（攸）迬（往），見凶。

豫，借爲「予」

第十四簡　初六：鳴予（豫），凶。

第十四簡　予（豫）：利建侯（侯）行帀（師）。

第十四簡　九四：猷予（豫），大又（有）旻（得）。

第十五簡　上六：杲（冥）予（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

三、不同的楚文字，通借同一个字

楚文字「疋」、「虘」借爲「且」

第三十八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

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亡（无）大咎。

第三十七簡　六晶（三）：僨（負）虘（且）勅（乘），至（致）寇（寇）至。

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

第三十八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旡（喪）羴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

楚文字「陸」、「芵」借爲「陸」

第三十九簡　九五：　莧芙（陸）夬夬（夬夬），中行亡（无）咎。

第五十簡　九晶（三）：　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返（復），婦孕而……

楚文字「𢦏」、「孷」借爲「執」

第三十簡　六二：　𢦏（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勑（勝）发（敗？）。

第八簡　六五：　攸（由）又（有）盦（禽），利孷（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𠂤（輿）𡰥（尸），貞凶。

楚文字「𡉠」、「悳」借爲「惕」

第三十八簡　『九二』𡉠（惕）虐（號），莫（暮）𤔔（夜）又（有）戎，勿卹（恤）。

第四簡　又（有）孚，悳（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楚文字「臧」、「藏」借爲「藏」

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　藏（藏）于莧（頤），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礦（厲），亡（无）咎。

第四十簡　敏（姤）：　女藏（藏），勿用取（娶）女。

第七簡　初六：　帀（師）出呂（以）聿（律），不臧（藏）凶。

楚文字「𠬜」、「叚」借爲「假」

第四十二簡　啐（萃）：　王𠬜（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

第五十四簡　𣪊（渙）：　卿（亨）。王叚（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四、同一楚文字，借爲不同的今字

藏，借爲「壯」，也通「藏」

藏，借爲「壯」

第五十四簡　初六：　拯馬藏（壯），吉，悬（悔）亡。

藏，通「藏」

第四十簡　敏(妉)：女藏(藏)，勿用取(娶)女。

敏，借爲「扣」，也借爲「妉」

敏，借爲「扣」

第十七簡　上六：係而敏(扣)之，從乃𦎫(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敏，借爲「妉」

第四十簡　敏(妉)：女藏(藏)，勿用取(娶)女。

五、用作本字，又借爲他字

至，作本字，又借爲「致」。前至字借作：「致」，後字用爲本字

第二簡　九晶(三)：孱(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

可，用作本字，亦借爲「何」「阿」。

「可」用作本義

第十八簡　九二：榦(幹)母之蠱(蠱)，可貞。

第二十一簡　九四：可貞，亡(无)咎。

第十三簡　上六：鳴𩵦(謙)，可用行帀(師)，征邦。

第二十五簡　六五：罷(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

可，借爲「何」

第十七簡　九四：陡(隨)又(有)𡍮(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

第三十三簡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𥎦(噬)肤(膚)，敗(往)可(何)咎。

可，借爲「阿」

第十四簡　六晶(三)：可(阿)余(豫)，恳(悔)。迟(遲)又(有)恳(悔)。

莫，作本字，又作否定詞「莫」

莫，作本字

第三十八簡　『九二』喿（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

莫，借作否定詞「莫」

第三十簡　六二：　𢦏（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勝）发（敓？）。

僮，作本字，又借爲「憧」

僮，作本字

第一簡　六五：　僮（童）尨（蒙），吉。

第二十二簡　六四：　僮（童）牛之梏（牿），元吉。

僮，借爲「憧」

第二十六簡九四：　貞吉亡（无）昏（悔），僮（憧）志。

取，用作本字「取」，又借爲「娶」

取，用作本字

第五十三簡　初六：　遊（旅）瑣（瑣），此丌（其）所取悤。

取，借爲「娶」

第二十六簡　欽（咸，感）：　卿（亨），利貞，取（娶）女吉。

第四十簡　敏（姤）：　女臧（藏），勿用取（娶）女。

母，用作本意，又借爲「毋」

母，用作本義

第十八簡　九二：　榦（幹）母之蛊（蠱），不可貞。

母，借爲「毋」

第十四簡　九四：　猷（豫），大又（有）复（得）。母（毋）𩔖（疑）。

第四十四簡　气(汔)至，亦毋(毋)繘(繘)棘(井)，羸(羸)丌(其)缾(瓶)，凶。

譽，用作本字，又借爲「夜」

第三十五簡　初六：　迬(往)訐，來(來)譽。

譽，借爲「夜」

第三十八簡　〖九二〗商(惕)虖(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

六、一字多體

來，分別用來、棶、萊、逨等形

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　迬(往)訐來(來)反。

第三十六簡　上六：　迬訐來(來)碩，吉；　利見大人。

第三十五簡　六四：　迬(往)訐來(來)連。

第三十五簡　九五：　大訐不棶(來)。

第五十一簡　六五：　萊(來)章，又(有)慶譽(譽)，吉。

第九簡　初六：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逨(來)又(有)它吉。

渙，分別用𣪊、𣪊等形

第五十五簡　九五：　𣪊(渙)丌(其)大虖(號)，𣪊(渙)丌(其)尻，亡(无)咎。

第五十四簡　九二：　𣪊(渙)走丌(其)尻，悔(悔)亡(无)。

第五十五簡　上九：　𣪊(渙)丌(其)血，欲易(逖)出。

第五十四簡　𣪊(渙)：　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隨，分別用陵、陞等形

第十六簡　陵(隨)：　元卿(亨)利貞，亡(无)咎。

第十六簡　六晶(三)：　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

第十六簡　九四：　陞（隨）又（有）獲（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

第四十八簡　六二：　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悖。

漸，分別用漸、漸等形

第五十簡　漸（漸）：　女遊（歸）吉，利貞。

第五十簡　初六：　鳴（鴻）漸（漸）於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

第五十簡　九晶（三）：　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

第五十簡　六二：　鳴（鴻）漸于堅（阪），酋（飲）飤（食）鑾=（衎衎），吉。

七、不使用本字，而使用通借

有本字「冬（終）」，而用「悤」借爲「冬（終）」

本字「冬（終）」

第五簡　上九：　或賜縊（鞶）繻（帶），冬（終）朝晶（三）褱（表）之。

第十四簡　矜（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

第五十七簡　六四：　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

不使用本字，而用「悤」借爲「冬（終）」

第十二簡　歷（謙）：　卿（亨），君子又（有）悤（終）。

有本字「畜」，又用「垈」借爲「畜」

有本字「畜」

第三十簡　九晶（三）：　係豚（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

第二十簡　六二：　不靜（耕）而穫（獲），不畜之……

不使用本字，而用「垈」借爲「畜」

第二十二簡　大垈（畜）：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

有本字「交」，又用「洨」借爲「交」

有本字「交」

第十六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

不使用本字，而用「洨」借爲「交」

第十一簡　六五：毕(厥)孚洨(交)女(如)，悬(惲，威)女(如)；吉。

有本字「譽」，又用「悬」借爲「譽」

有本字「譽」

第三十五簡　初六：迬(往)訐，來(來)譽。

不使用本字，而用「悬」借爲「譽」

第五十一簡　六五：荼(來)章，又(有)慶悬(譽)，吉。

八、使用古文、異體字

井，書作「朿」

第四十四簡　九二：朿(井)谷(谷)射(射)豺(鮒)，缶裕縷。

第四十五簡　九五：朿(井)列(洌)，寒涼(泉)飤(食)。

第四十五簡　上六：朿(井)利(救)勿寞，又(有)孚元吉。

第四十五簡　六四：朿(井)鼜(甕)，亡(无)咎。

射，書作「射」

第四十四簡　九二：朿(井)谷(谷)射(射)豺(鮒)，缶裕縷。

膚，書作「肤」

第三十三簡　六五：悬(悔)亡(无)，陞(陞)宗籔(噬)肤(膚)，蚊(往)可(何)咎。

第三十八簡　九四：脤(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旡(喪)牵羊悬(悔)亡(无)，聑(聞)言不

冬(終)。

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　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婁(萋)疋(且)，磪(厲)亡(无)大咎。

蠱，書作「蛊」

第十八簡　蛊(蠱)：　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

第十八簡　九二：　榦(幹)母之蛊(蠱)，不可貞。

第十八簡　九晶(三)：　榦(幹)父之蛊(蠱)小又(有)……

第十八簡　初六：　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磪(厲)冬(終)吉。

來，書作「逨」、「𡍮」

第九簡　不盜(寧)方逨(來)，遂(後)夫凶。初六：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迷(來)有它，吉。六二：　比之自内，吉。

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　迭(往)訐𡍮(來)反。

第三十六簡　上六：　迭訐𡍮(來)碩，吉；　利見大人。

第三十五簡　六四：　迭(往)訐𡍮(來)連。

第三十五簡　初六：　迭(往)訐，𡍮(來)譽。

第四十四簡　迭(往)𡍮(來)棐=(井井)。气(汔)至，亦母(毋)𤔔(繘)棐(井)，羸(羸)丌(其)缾(瓶)，凶。

第三十七簡　繲(解)：　利西南，亡(无)所迭(往)，丌(其)𡍮(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迭(往)，侃(夙)吉

户，書作「戾」

第五十二簡　上六：　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戾(户)，鞤(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戠(歲)不覿，凶。

穴，書作「坎」

第五十六簡　『六五』……取皮(彼)才(在)坎(穴)。

終，書作「冬」

第二簡　少(小)又(有)言，冬(終)吉。

第五十七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

第九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

德，書作「悳」

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不絰(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吝。

第二十八簡　六五：絰(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第五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

復，書作「遆」

第五簡　九四：不克訟，遆(復)即命愈(渝)，安貞吉。

第十九簡　『六五』……臺(敦)遆(復)，亡(无)悬(悔)。

第二十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遆(復)又(有)裔(眚)，不利又(有)卤(攸)述(往)。

第二十二簡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勿出(逐)，自遆(復)；見𢆶(惡)人亡(無)咎。

第二十七簡　繲(解)：利西南，亡(無)所述(往)，丌(其)來(來)遆(復)，吉。又(有)卤(攸)述(往)，侷(夙)吉。

第五十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遆(復)，婦孕而……

往，書作「述」

第二十簡　初六：豚(遯)丌(其)尾礪(厲)，勿用又(有)卤(攸)述(往)。

第二十五簡　六四：述(往)訐來(來)連。

第二十五簡　初六：述(往)訐，來(來)譽。

第二十七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述(往)，丌(其)來(來)遆(復)，吉。又(有)卤(攸)述(往)，侷(夙)吉。

躬，書作「𧢲」

第一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

第四十九簡　六四：艮丌(其)躬(躬)。

侯，書作「庎」

第十四簡　余(豫)：利建庎(侯)行帀(師)。

災，書作「烖」

第二十一簡　『六三』……人之旻(得)，邑人之烖(災)。

第五十六簡　是胃(謂)亦烖(災)猶(眚)。

恆，書作「死」

第二簡　初九：孱(需)于蒿(郊)。利用死(恆)，亡(无)咎。

第二十八簡　初六：叡(浚)死(恆)，貞凶，亡(无)卣(攸)利。

郊，書作「蒿」

第二簡　初九：孱(需)于蒿(郊)。利用死(恆)，亡(无)咎。

笑，書作「芙」

第四十二簡　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

賓，書作「宂」

第四十簡　九二：橐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宂(賓)。

陸，書作「芺」

第三十九簡　九五：莧芺(陸)夬=（夬夬），中行亡(无)咎。

帶，書作「繖」

第六簡　上九：或賜繙(鞶)繖(帶)，冬(終)朝晶(三)褫

堀，書作「圮」

第二簡　九晶(三)：孱(需)于圮(堀)，至(致)寇(寇)至。

獲，書作「穫」

第二十簡　六二：不耕（耕）而穫（穫），不畜之……

牿，書作「樍」

第二十二簡　六四：僮（童）牛之樍（牿），元吉

渙，書作「𣪊」

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𣪊（渙）丌（其）躬（躬），亡（无）咎。

旅，書作「遊」

第五十三簡　遊（旅）：少（小）卿（亨），遊（旅）貞吉。

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次）

第五十三簡　六二：遊（旅）既宋（次），褱（懷）丌（其）次（資），

飲，書作「畬」

第五十簡　六二：鳴（鴻）漸于坚（阪），畬（飲）飤（食）𩠐=（衎衎），吉。

牙，書作「呀」

第二十三簡　六五：芬（豶）豕之呀（牙），吉。

擊，書作「𣪘」

第一簡　上九：𣪘（擊）龙（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

鴻，書作「鳴」

第五十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𥑮（澗），少（小）子磺（厲），又（有）言，不冬（終）。

第五十簡　六二：鳴（鴻）漸于坚（阪），畬（飲）飤（食）𩠐=（衎衎），吉。

第五十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

懷，書作「褱」

第五十三簡　六二：遊（旅）既宋（次），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

筮，書作「簪」

第九簡　比：　备（邍）簪（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速（來），遠（後）夫凶。

寇，書作「寇」

第一簡　上九：　毄（擊）龙（蒙）；　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

第二簡　九晶（三）：　孤（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

第三十四簡　上九：　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壹（塗），載……寇（寇），昏（婚）句（媾），徃（往），遇雨則吉。

第三十七簡　六晶（三）：　債（負）虘（且）勒（乘），至（致）寇（寇）至。

歷代字書所失收古字

「备」爲「邍」

第九簡　比：　备（邍）簪（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速（來），遠（後）夫凶。

「隹」爲「過」

第五十六簡　上六：　罹（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禘（眚）。

「禽」爲「禽」

第十簡　九五：　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

第二十八簡　九四：　畋亡（无）禽（禽）。

第八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禽）。

第四十四簡　初六：　棐（井）朁不飤（食），舊棐（井）亡（无）禽（禽）。

「遊」爲「失」

第十簡九五：　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

第十六簡六二：　係少（小）子，遊（失）丈夫。

第十六簡六晶（三）：　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

「陉」爲「陵」

第十六簡　九四：　陛(陵、隨)又(有)𡰥(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等等。

楚文字中的有些字被許慎收入《説文》古文。如：僕，《説文》：「僕，給事者。从人、从𢆶，𢆶亦聲。古文从臣」；𢆶，《説文》：「𢆶，古文與」等。也解決了某些疑惑，如：牙，商承祚認爲：「從牙從齒，於義不可通，繁複無理，殆非古文」(《〈説文〉中之古文考》)，楚竹書《周易》中的「牙」字，正是「从牙从齒」作「𠯿」，「六五：　芬(豶)豕之𠯿(牙)，吉。」(第二十三簡)。有些文字的使用較爲複雜，如：

簡文「由」借爲「逐」

第二十二簡　九晶(三)：　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　班車戕(衛)，利又(有)卤(攸)迭(往)。

第三十二簡　初九：　𢘑(悔)尤(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　見亞(惡)人亡(无)咎。

又以簡文「𣎵」通今本「由」

上九：　𣎵(由)頤碩(厲)吉，利涉大川。

等等，這些正有待於我們的進一步研究。

第二章　楚竹書《周易》原文考釋

第一節　龐（蒙）

【第一簡】



吉；子克家。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躳），亡（无）卤（攸）利。六四：困龐（蒙），吝。六五：僮（童）龐（蒙），吉。上九：毄（擊）龐（蒙）；不利爲寇（寇），利迣（御、禦）寇（寇）。

本簡爲《龐（蒙）》卦末簡，爲三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六・七釐米，中段長十二・四釐米，下段長八・六釐米，綴合後簡尾完整。現存三十六字。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簡上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吉：子克家」四字。

《龐（蒙）》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納婦」四十五字。

六晶：勿用取女　本辭屬《龐（蒙）》卦六三爻辭。「龐」甲骨文作「」（《前》四・五二・三）、「」（《佚》九四六）、

「」(《甲》五九)、(《佚》九四六)；古璽作「」(〇二七三)、「」(二八四八)、「」(〇四〇七)、「」(一五二六)、「  」(一一五〇)、(《古璽文編》)。《說文・犬部》：「尨，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詩》曰：『無使尨也吠。』」「尨」與「蒙」通，《詩・邶風・旄丘》「狐裘蒙戎」，《左傳・僖公五年》作「狐裘尨茸」。又《史記・晉世家》引「尨」作「蒙」金文有「蒙」字作「  」(《中山譽鼎》)。《經典釋文》：「尨，莫江反，又音蒙。」簡文借「尨」爲「蒙」。「尨」，卦名，《周易》第四卦，坎下艮上。帛書《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蒙」；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蒙」。《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又今本同。帛書《繆和》：「子曰：『夫蒙者，然少未又(有)知也。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亨。』」今本《序卦》：「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今本《雜卦》：「《蒙》，雜而著。」王家臺秦簡《歸藏》：「《  (蒙)》曰：昔者□□卜□……」「  」，用作「三」，楚竹書《周易》中的「三」字，均作此形。與甲骨文「  」(《殷虛文字甲編》六七五片)等字形同，象三星形。甲骨文、簡文「」當「參」之本字。《詩・國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參」，本作「」。「勿」，簡文「勿」一般都作「」、「  」形(見於《包山楚簡》、《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竹簡》)，本簡文作「  」，右旁多一小圈，亦即「勿」字，當爲字形的修飾，楚國文字多附飾。「取」，《經典釋文》：「取，又作娶。」《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勿用取女」；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勿用取女」；今本《周易》同。

見金夫，不又躬，亡卤利　「金夫」，剛陽之人。「又」讀爲「有」。《易・繫辭上》「又以尚賢也」，《經典釋文》：「又，鄭作有。」《左傳・昭公四年》「又何能濟？」，《新序・善謀》「又」作「有」。「躬」，字與「  」(《包山楚簡文字編》二二六)、「」、「  」(《古璽文編》二六八三、二六八四)、「」(《汗簡》)、「  」(《古文四聲韻》)形近。《說文・身部》：「躬，身也。从身，从吕。  ，躬或从弓。」馬叙倫解釋說：「宋保曰：『躬從宮得聲，以從吕故列吕部。今云從身、從吕，是左右皆形，無以下筆，緣校者因附於吕部。故改從吕也。』葉玉森曰：『從吕，吕即宮字所從之偏傍，非從吕也。』倫按：從身，吕聲，吕爲宮之初文也。《國語・楚語》：『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王念孫讀『宮』爲『躬』，此重文作『』。本書營從艸宮聲，

重文作弓，均可證也。躬爲身之轉注字。《論語》「吾黨有直躬者」，《釋文》：「躬，鄭作身。」《書・牧誓》「其於爾躬有戮」，《史記・周本紀》「躬」作「身」。「身」、「月」一字，月音影紐，宮音見紐，皆清破裂音也，又爲軀之轉注字，同爲舌根破裂音也。篆當作  。古鉩作  、  。亦可證也。當入身部。字或出字林。」又「躬，徐鍇曰：『弓聲』。倫按：弓音亦見紐也，故躬轉注爲躬。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躬下曰：『按《説文》作此躬也，則陸據本無躬字。鍇本作俗或從弓身，俗字爲江式所增，亦或此字出後人增也。』」（《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四）「躬」，古「躬」字，《集韻》：「躬，《説文》：『身也』，一曰『親也』，或从弓，又姓。」帛書《周易》作「躳」，从宮聲，當爲「窮（窮）」字，字亦見：「  」（《唐》三）、「  」（《成》一一）、「  」（《成》一四）（《郭店楚墓竹簡》）、「  」、「  」（《包山楚簡》二一七、二三〇、二三四）、「  」（爲二）、「」（爲四七）（《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等，亦或省作「窮」，見《銀雀山漢墓竹簡》：「『聖人守此而□□何窮之有……之游之展槫而求之』，宋本作『聖人守此而萬物化，何窮之有，終而復始，優之游之』。簡本『窮』當是『窮』之簡體。」「窮」、「窮」、「窮」、「躳」同字。阜陽漢簡《周易》同，今本作「躬」。「  」、「  」，不見於字書，字與《舀鼎》作「  」、《虢叔鐘》作「  」同，中从土，或釋「卤」，後世以爲「卣」之古文，經典作「卣」，通「攸」，「卣」、「攸」雙聲疊韻，《詩・大雅・江漢》「秬鬯一卣」，《經典釋文》：「音酉，又音由，中尊也。本或作攸。」阜陽漢簡《周易》作「  」，字當爲「卣」之訛變。

本句帛書《周易》作「見金夫，不有躳，无攸利」；阜陽漢簡《周易》作「見金夫，不有躳，无  利」；今本《周易》作「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四：困龍，吝　「吝」，甲骨文作「  」（《後》下一三・一五）、「」（《佚》七二五）；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帛書作「  」（《長沙子彈庫帛書》），同。《説文・口部》：「吝，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往吝。』」段玉裁注：「凡吝惜多以口文之，从口、文。」憐有惜意，且韻同，故亦通。《漢書》凡「吝」皆作「遴」。《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困蒙，閵」；熹平石經《周易》作「六四：困蒙，吝」；今本《周易》作「六四：困蒙，吝」。

六五：僮龍，吉　「僮」，字亦見《包山楚簡》，作「」，《説文》：「僮，未冠也。从人、童聲」，通「童」。《周易・大

畜》「童牛之牿」，《說文・告部》段玉裁注引「童」作「僮」。《左傳・成公十七年》「胥童」，《韓非子・內儲說下》作「胥僮」。今以「僮幼」字作「童」，「僮僕」字作「僮」。《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童蒙，吉」；今本《周易》作「六五：童蒙，吉」。

上九：毄龙　「毄」，《集韻》：「毄或从心。」《說文・殳部》：「毄，相擊中也，如車相轠，故从殳軎也。」《經典釋文》：「毄音計，本又作擊。」《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司空》「所弗問而久毄之」，「毄」字也作此形。

本句帛書《周易》殘無；上九熹平石經《周易》殘；今本《周易》作「上九：擊蒙」。

不利爲寇，利御寇　「利」，簡文作「𥝱」，即《說文》古文「利」。「寇」，「寇」或从戈，如：「𢦏」（《九店楚簡》五六・三二），「𢦏」（《古璽彙編》〇〇六八、〇〇六九）等。古文字中，从戈、从攴往往相通，如「啓」，《虢叔鐘》从戈作「啓」。「寇」，甲骨文作「𡧓」（《續》三・二・二），「𡧓」（《人》九〇二）；金文作「𡧓」（《曶鼎》），「𡧓」（《虞司寇壺》）盟書作「𡧓」、「𡧓」（《侯馬盟書》）；簡文作「𡧓」（《包山楚簡》），「𡧓」、「𡧓」（《睡虎地秦簡》）。《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徐鍇曰：「當其完聚而欲寇之。」古文字「寇」均象人持物施暴之意。《書・舜典》「寇賊姦宄」，《傳》：「群行攻劫爲寇。」又《左傳・文公七年》：「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所說與字形合。「御」，同「御」，通「禦」甲骨文作「𡧓」（《前》二・一八・六），「𡧓」（《乙》七四八反），「𡧓」（《佚》九〇八），「𡧓」（《後》二・一六・一〇）；金文作「𡧓」（《古伯尊》），「𡧓」（《牧師父簋》），「𡧓」（《禹鼎》），「𡧓」（《頌鼎》）；簡文作「𡧓」（《包山楚簡》），「𡧓」、「𡧓」（《睡虎地秦簡》）。《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徐鍇曰：「卸，解車馬也，或彳或卸。」古文字「御」，象人持鞭而行，「卸」、「御」、「馭」同。亦通「禦」。《詩・猗嗟》「以禦亂兮」，《儀禮・大射儀》鄭注引作「以御亂兮」。《左傳・莊公二十四年》「御孫」，《漢書古書人名表》作「禦孫」。《周禮・掌戮》「以戮御溼」，《釋文》：「本亦作禦」。《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本句帛書《周易》殘無；今本《周易》作「不利爲寇，利禦寇」。

按：本卦首簡辭殘，有關出土文獻、《傳》等的解釋有：帛書《繆和》：「呂昌問先生曰：夫古之君子，其思慮舉錯

（措）也，内得於心，外度於義，外内和同，上順天道，下中地理，中適人心，神□□□□□□□□□昔之聞。今《周易》曰：『蒙，亨，非我求童（童）蒙，童（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瀆），讀（瀆）則不吉，利貞。』以吕之和（私），以爲夫設身無方，思索不察，進退無節，讀（瀆）焉則不吉矣，而能亨亓利者，又（有）之乎？子曰：□□□□□又（有）也，而又（有）不然者。夫内之不咎，外之不逆，管管然能立志於天下，若此者，成人也。成人也者，世無一夫，剴（豈）可强及與才（哉）？故言曰：古之馬及古之鹿，今之馬〔及〕（原缺）今之鹿。夫任人□過，亦君子□。〔吕〕昌曰：若子之言，則《易》蒙上矣。子曰：何必若此，而不可察也。夫蒙者，然少未又（有）知也。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又（有）知（智）能者不求无能者，无能者求有能者，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者，聞亓始而知亓冬（終），見其本而知其末，故曰『初筮吉』。『再參讀（瀆），讀（瀆）則不吉』者，反覆問之而讀（瀆），讀（瀆）弗敬，故曰不吉。弗知而好學，身之賴也，故曰利貞。君子於仁義之道也，雖弗身能，剴（豈）能已才（哉）。日夜不休，冬（終）身不卷（倦），日日載載，必成而後止，故《易》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瀆），讀（瀆）則不吉，利貞，』此之胃（謂）也。」阜陽漢簡《周易》：「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價＝（瀆，瀆）則不告。利貞。」「九二」：包蒙吉老婦吉，子克家。利嫁……人不吉。」熹平石經《周易·彖上》「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第二節　孤（需）

【第二簡】

☵三 孺(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孺(需)于蒿(郊)，利用恆(恆)，亡(无)咎。九二：孺(需)于壖(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晶(三)：孺(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六四：孺(需)于血，出

本簡爲《孺(需)》卦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一釐米，下段長二十．四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孺(需)》卦總兩簡。

☵三 孺■ 「☵三」，《需》卦卦畫。本篇卦畫全部出現在簡端，陰、陽二爻用「八」、「一」表示，與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的表示方法相同，而與今本《周易》作「⚋」、「⚊」的形式不同。「孺」，作「  」形，疑从子、从而省，即「孺」字，讀爲「需」。字形變化與「輸」又作「輸」、「輸」，「隃」又作「陾」、「隢」，「腧」又作「腴」、「膚」同。或釋「包」，字从子、从包省，《汗簡》「包」字从子、从包，作「  」。或釋「嗣」等。「孺(需)」，卦名，《周易》第五卦，乾下坎上。帛書《周易》作「襦」；帛書《繫辭》作「嬬」；阜陽漢簡《周易》殘，漢石經本《周易》殘，今本《周易》作「需」。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溽」。《說文．衣部》：「襦，短衣也。从衣，需聲。」故音通「需」。又「嬬」，《玉篇》：「嬬，下妻也。」《集韻》：「一曰婦人弱也。」音亦通「需」。「嬬」與「溽」均入侯部韻，故「襦」、「嬬」、「溽」、「需」，雖字不同但音通。《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高平石經《周易．象上》：「  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又今本《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又《周易鄭康成注》：「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帛書《易之義》：「《孺(需)》□□□□□□□□□□知未騰朕(勝)也。」今本《序卦》：「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今本《雜卦》：「《需》不進也。」

又孚，光卿，貞吉 「又」，讀爲「有」。「孚」，與金文「  」(《孟鼎》)、「」、「」(《多友鼎》)同，甲骨文作「」(《乙》六六九四)，從爪，亦手，義同。《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采，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徐鍇曰：「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裒恆以爪反覆其卵也。」或以爲「俘」之古文。「又孚」，剛中而有孚。凡《坎》卦中實爲有

孚之象，《需》、《訟》二卦二體皆中實，故文皆言有孚，孚信之意。《周易注》：「孚，音敷。」「孚」又作「㝅」，或從帛書《周易》作「復」解。「光」，《說文・火部》：「光，明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讀爲「廣」。「卿」，古「饗」字，甲骨文作「  」（《甲》三八〇），「」（《甲》四二七），「  」（《甲》七五二）；金文作「」（《先獸鼎》），「」（《伯晉簋》），「  」（《仲再簋》），「  」（《毛公鼎》），「  」（《番生簋》）；秦簡作「  」，「  」（《睡虎地秦簡》）甲骨文、金文、簡文的字形都象兩人相對而飲，《說文・食部》：「饗，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許兩切。」通「享」，《易・大有》「公用亨于天子」，《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引「亨」作「享」。又《易・升》「王用亨于岐山」，《集解》「亨」作「享」。《文選・典論論文》「家有弊帚，享之千金」，李注：「杜預《左氏傳》注曰：『亨，通也。』亨或爲享。」「」，即「貞」字，貞，甲骨文作「  」（《乙》七七八），「  」（《鐵》四五・二），「  」（《甲》二四一八）；金文作「  」（《散盤》），「  」（《冲子鼎》）；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  」（《包山楚簡》二一二）。《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

本句帛書《周易》作「襦有復，光亨，貞吉」；熹平石經《周易》作「需有孚，光亨，貞吉」；今本《周易》作「需有孚，光亨，貞吉」。

利涉大川　「大川」是坎，坎爲水，有大川之象。熹平石經《周易》作「利涉大川」。

即不患於險，乾德乃亨。《古經解鉤沉》：「大川，大難也。能以信而待，故可利涉。」易卦辭稱「利涉大川」者七，不利涉者一。

本句帛書《周易》、今本《周易》與竹書同，熹平石經《周易》作「利涉大川」。

初九：孤于蒿　「蒿」，讀爲「郊」，《周禮・地官・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鄭玄注：「郊或爲蒿。」又引杜子春云：「『蒿』讀爲『郊』。」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襦于茭」；初九熹平石經《周易》作「初九：需於郊」；今本《周易》作「初九：需于郊」。

利用亟，亡咎　「亟」，《說文・二部》：「亟，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古文四聲韻》也作此形。「亡咎」，今作「无咎」，也作「無咎」（《左傳・成公三十一年》）；《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卷六「旅卦」下，宋本「无咎」作「无

凡」，同。《説文・亾部》：「亡，逃也，从亡、朁聲。无，奇字無也，通於元者，虛無道也。」《經典釋文》卷二：「无，音無，《易》内皆作此字。」《繫辭上》：「无咎者，善補過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用恆，无咎」；今本《周易》同。熹平石經《周易》殘。

九二：孤于塺　「二」，據今本補。「塺」，《説文》所無，从土、从尾，少聲，讀爲「沙」，《包山楚簡》以「屑」作「沙」，如「長屑（沙）」（《包山楚簡》五九、六一）等。《周易正義》孔穎達疏：「沙是水傍之地，去水漸近，待時于沙，故難稍近。」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需于沙』，衍在中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襦于沙」；今本《周易》作「九二：需于沙」。

少又言，冬吉　「少」，古「小」、「少」不分，爲一字。楊樹達説：「《説文》二篇上小部云：『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按少字从小，故有小義，韋昭注《國語》，高誘注《國策》、《吕覽》，應劭注《漢書》，皆釋少爲小，是也。緣是少聲之字皆含小義。《説文》六篇上木部云：『杪，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方言》二云：『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此一事也。《説文》七篇上禾部云：『秒，禾芒也。从禾，少聲。』此二事也。又四篇上日部云：『眇，一曰小也。从目，从少，少亦聲。』此二事也。又五篇上竹部云：『篎，小管謂之篎。从竹，眇聲。』此四事也。又四篇上鳥部云：『鷅，鷦鷅也。從鳥，眇聲。』段君謂鷦鷅謂其小，是也。此五事也。此皆从少聲之字也。……按甲文小字或作小，由此字變易而爲少，二文本一字，故少聲之字皆有小義。」（《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二）《包山楚簡》合文「小人」亦作「㣇」、「㣇」（《包山楚簡》二一〇、二一二、二一三、二一五）。「少又言」，以相責讓，或「言」讀爲「愆」，意爲稍有過。「冬」，讀爲「終」，甲骨文作「𠂤」、「𠂤」形，金文作「𠂤」、「𠂤」形，用作「始終」及「冬夏」字。《説文・夂部》：「冬，四時盡也。从夂、从𠂤。𠂤，古文『終』字。」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雖小有言，以終吉也」又今本

本句帛書《周易》作「少有言，冬吉」；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今本《周易》作「小有言，終吉」。

九晶：孤于圮，至寇至　「圮」，从土、从𠂤，即「坭」字，《集韻》「坭」通作「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有「可（何）志是迟」句，「迟」，即「迟」，《集韻・去霽》：「迟，近也。」今本作「近」。字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

尊德義》第十七簡，作「[illegible]」，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有「[illegible]」字，作「[illegible]」，另有「仲[illegible]」之「[illegible]」作「[illegible]」，从此。「[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聲，不見於字書，「[illegible]」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内增小黑點指事。《説文・[illegible]部》：「[illegible]，衺[illegible]，有所俠藏也，從[illegible]」，上有[illegible]覆之。讀與[illegible]同，與「[illegible]」「[illegible]」音可通假，或以爲「[illegible]」即「[illegible]」省。「至寇」，讀爲「致寇」，《經典釋文・禮記・禮器》：「不致，本或作不至。」《老子》十四章「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老子乙本》「致」皆作「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needing]于泥，致寇至」；今本《周易》作「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六四：孫于血　「血」，《周易正義》王弼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周易集解》卷二李鼎祚案：「血以喻陰，陰體卑弱，宜順從陽，故曰：『需于血。』」或讀爲「洫」。《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needing]于血，出自穴」；阜陽漢簡《周易》作「[六四]：[需][於][血]，出自穴。卜以……」；今本《周易》作「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第三簡】

[illegible]

[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本簡爲《需》卦末一簡，長二十・八釐米，簡上端殘缺。現存一字。

簡上端殘缺，據今本可補「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二十六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吉■　「吉」，屬上六爻辭末字。《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本句帛書《周易》、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同。

第三節　訟

【第四簡】



二六訟■：又（有）孚，惩（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出迲（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二：不克訟，遝（歸）朕（逋），丌（其）邑人昌（三）

本簡爲《訟》卦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二釐米，下段長二十·六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訟》卦總三簡，卦辭完整。

二六訟■　「訟」，金文作「𠓛」（《揚簋》）、「𠓛」（《儥匜》）；簡文作「𠓛」（《包山楚簡》），同。《説文》：「訟，爭也，从言，公聲。詥，古文訟。」朱駿聲以爲「以手曰爭，以言曰訟」。訟，猶「諍」。「訟」，卦名，《周易》第六卦，坎下乾上。帛書《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訟」；帛書《繫辭》作「容」；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訟」；傳本《歸藏》作「訟」。熹平石經《周易·彖上》：「《訟》，上剛下險。」又今本《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天與水違行，

《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又今本同。《雜卦》曰：「訟，不親也。」「訟」爭，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爭，而致其訟，辯財曰「訟」。帛書《易之義》：「《容（訟）》者，得之疑也」、「《容（訟）》，獄凶得也」、「《容（訟）》失諸□□□□□□□□□□□□□□□□□□□□遠也」；今本《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今本《雜卦》：「《訟》，不親也」；王家臺秦簡《歸藏》：「□□（《訟》）曰：昔者□□卜訟啟□□□……」

又孚，惲悳，中吉，冬凶　「惲」，讀爲「窒」，上古音近，《説文・穴部》：「窒，塞也。」「悳」，《説文》所無，从心，啻聲。古「商」、「啻」同形，凡今商聲字，《説文》皆言啻聲。如《説文・支部》：「敵」，「从支，啻聲」；《水部》：「滴」，「从水，啻聲」。讀爲「惕」，聲符「啻」與「易」通，《集韻》：「楊，或作㭎、㯳」，或以爲「惕」之異體。「中」，與「冬（終）」相對應，用爲「中間」意。「凶」，帛書《周易》作「兇」。與《睡虎地秦簡》作「」（日乙八一）、「  」（日乙二〇八）、「」（日乙一六五）、「  」（日甲一〇八背）等字形同。《詛楚文》作「  」（《石刻篆文編》）。《説文》：『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又《説文》：「兇，擾恐也。从儿在凶下。」郭沫若解釋説：「將欲復其睨逑：睨殆兇賊之兇之本字，從貝與賊字從貝同意，蓋兇賊之事多因財貨而起，故從貝。兇若凶均胸若匈之初文，凶實胸部之象形。人後兇演爲兇賊字，凶演爲吉凶字，匈爲匈奴之名所專用，胸字後起，成爲心胸之專文，睨字則廢矣。」（《郭沫若全集・詛楚文》卷几）。近學者以爲許慎説解有誤。「冬凶」，讀爲「終凶」。

本句帛書《周易》作「有復，洫寧，克吉，冬兇」；嘉平石經《周易》作「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今本《周易》作「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彖》曰：「『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訟者，需要判定是非曲直，故利見於大人，大人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以險涉險，故不利涉大川。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阜陽漢簡《周易》作「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嘉平石經《周易》作「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今本《周易》作「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出逆事，少又言，冬吉　「出」，或讀爲「黜」。「逆（御）」，治理、統治；「御事」，治事，《國語・周語上》：

「百官御事。」「迎」，今本作「永」。「少又言」，讀爲「小有言」。熹平石經《周易・象上》：「『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又今本《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今本《周易》作「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九二：不克訟，遠夫，亓邑人晶（四户，亡𡆥）　「四户亡𡆥」四字屬下簡。「克」，勝。「遠」，古「歸」字，甲骨文作「」（《甲》四二七）、「」（《乙》七八〇九）、「」（《鐵》一五二・一）；金文作「」（《矢尊》）、「」（《兩簋》）、「」（《不𡜔簋》）；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甲骨文、金文或省「止」。《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歸」都作此形；《説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郭沫若以爲，歸，从帚皇（追）聲（《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正字通》：「遠，同歸。」簡文亦多作「遠」。《説文》籀文作「」，从辵省。「肤」，讀作「逋」，「逋」、「肤」上古韻均人魚部，相通，《説文》：「逋，亡也。」又《增修互註禮部韻略》：「逋，逃也，欠也，顔師古曰：欠負官物亡匿不還者，皆謂之逋，故又訓負。」或疑「逋」讀爲「賦」。「邑」，《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賈公彦疏：「井方一里，邑方二里。」「四」，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百」，兩者數目相差很大，如根據《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或《國語・齊語》「三十家爲邑」解，則作「百」者似有誤，如根據《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作「都城」解，則作「四」亦順。簡文「四」與「百」形近，帛書、今本或有傳誤。「禧」，讀爲「眚」，《説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一曰過也。」《廣韻》：「過也，災也。」帛書《周易》作「省」。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云古有眚無省，省由眚生。《書・洪範》「王省爲歲」，《史記・宋世家》引「省」作「眚」。《公羊・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左氏穀梁》字作「眚」。《書・説命》「惟干戈省厥躬」，敦煌本字作「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不克訟，歸而逋，亓邑人三百户，无省」；今本《周易》作「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第五簡】



四戶，亡（无）禍（眚）。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俞（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賜繙（鞶）縗（帶），冬（終）

本簡爲《訟》卦次簡，長四十三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

六晶：飤舊悳，貞礪，冬吉；或從王事，亡成　「飤」，本簡文字形與甲骨文作「」（《京》二·四九六）、「  」（《京》一〇六二）；金文作「」（《父乙飤斝》）、「  」（《命簋》）；簡文「  」、「  」、「  」（《包山楚簡》二〇八、二一一、二四七）等同。《説文·食部》：「飤，糧也。」《玉篇》：「飤，食也。」與「飼」同，通作「食」。悳，同「久德」，甲骨文作「  」（《甲》二三·〇四）、「  」（《乙》三·七五）、「  」（《佚》六四〇）；金文作「」（《師望鼎》）、「  」（《德方鼎》）、「  」（《嬴霝德壺》）；盟書作「」、「  」（《侯馬盟書》）。《説文》：「德，升也，从彳、悳聲。」又心部：「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从直心」。《説文》以「悳」爲道德之德。孫詒讓説：「古文悳當从『心』从『省』，蓋以省心會意，較悳心義尤允協。此小篆改易古文，失其本恉者也。」（《名原》下卷）甲骨文、金文字或省「心」，或增「彳」。「飤舊悳」，食其舊日之德禄位。「礪」，从石、从厲省，同「礪」、「厲」。从「厲」之字也往往省作从「萬」，如「蠣」又作「蠇」、「禲」又作「褹」等。《集韻》：「《説文》：『厲，旱石也。』或从蠆，亦作礪、厲。一曰嚴也，惡也，危也，大帶垂也。」金文「厲」作「」（《五祀衛鼎》）、「  」（《散伯簋》），又作「  」（《子仲匜》），郭沫若隸定爲「  」，説：「『』即厲之繁文，从石與从厂同意，从邁省聲與萬聲

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因此，「礪」、「蠣」、「礪」、「厲」當是同字。「事」，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七・三・二）、「[illegible]」（《合》二八一）、「[illegible]」（周原甲骨）；金文作「[illegible]」（《師虎簋》）、「[illegible]」（《伯矩鼎》）；簡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包山楚簡》）；帛書作「[illegible]」（《長沙子彈庫帛書》）；古璽作「[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編》）。形均相近。《說文》：「事，職也。从史，㞢省聲。[illegible]，古文事。」「王事」，爲君王服勞事、公事。《詩・小雅・北山》：「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公羊傳・哀三年》：「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帛書《繆和》：「子曰：昔者先君□□此□言之本也。□□□□□□□□□□□不相□□□前不相□□□正之成也。故人□□□□□□□□□□□□□□□猶恐人之不順也，故亓在《易》□□□□□□□□□□□□□□□□□□□□□□□無成。」子曰：□□□□□□□□□□□□□□□□幹事，食舊德以自厲□□□□□□□□□□□□□□□□□□□□也，夫產於今之世而□□□□□□□□□□□□□□□□□□□不亦宜乎？故曰：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無成。」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食舊德，貞厲，冬吉，或從王事，无成」；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今本《周易》作「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九四：不克訟，遉即命愈，安貞吉　「遉」，即「復」字，《郭店楚墓竹簡》、《包山楚簡》、金文《中山圓壺》等都作此形，从辵，复聲。「復」，歸。「即」，就。「愈」，讀爲「渝」，《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爾雅・釋言》：「渝，變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又今本《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安貞吉」；今本《周易》「俞」作「渝」；熹平石經《周易》殘。

九五：訟，元吉　「元吉」，大吉。《文選・東京賦》「祚靈主以元吉」，李善注：「元，大也；吉，福也。」《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訟，元吉』，以中正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與竹書同。

上九：或賜繙縪　「上」，亦通「尚」，帛書《周易》作「尚」。《易・小過》「已上也」，《經典釋文》：「上，鄭作尚。」又《書・多方》「爾尚不忌於凶德」，《說文・言部》引「尚」作「上」。「繙」，字从糸、从田，半聲。「半」，即「判」之省，《說文・斗部》：「判，分也，物分半也，从斗、半，半亦聲。」「繙縪」，讀爲「鞶帶」，「繙」、「鞶」音通，《說文・革部》：「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男子帶鞶，婦人帶絲。从革，般聲。」「縪」，「帶」之繁文，簡文多以「縪」爲「帶」，如《包山楚簡》作「[illegible]」（二一九）、《長沙仰天湖楚簡》作「[illegible]」（二五・二四）、「[illegible]」（二五・二七），《信陽楚墓（竹簡）》作「[illegible]」（二・〇二）、「[illegible]」（二・〇七）。商承祚說：「革縪，縪縪，亦見信陽長臺關竹簡。縪，即帶，革縪乃以皮革製成，用以繫韠佩。《禮記・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注：『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縪帶，用縪絲法織成之帶。」（《江陵望山二號楚墓竹簡遣策考釋》，刊《戰國楚竹簡彙編》）鞶帶，寵異之服，且上之賜必以禮，下之受必以功。又李平心以爲：「《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鞶帶虞翻訓爲大帶，鄭玄訓爲佩囊之帶，然褫訓奪衣，《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是明以鞶帶爲命服，凡此均與鄭、虞之說不合。我以爲《訟》上九之爻辭與《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爲對文。《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三命而後即冕服。』『王三錫命』，即賜三命之服；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與『王三錫命』正好相反，即是屢次被褫奪命服。故鞶實即市鞶帶，即《周語》之韠帶，《穆天子傳》之帗帶，亦即《內則》之韠紳，鞶與韍、袚、帗、巿、韠、紼並一聲之轉。《禮記・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訓鞶爲小囊，盛帨巾者，而按服虔、杜預之說，鞶爲大帶。其實鞶就是蔽膝。《方言》『蔽膝江淮之間謂之褘』，褘正是芾，古男女都以爲服。《爾雅・釋器》『婦人之褘謂之縭』，郭注：『即今之香纓也。』郝懿行《義疏》：『褘者《說文》以爲蔽膝，《方言》以爲褘，即襜也；《釋名》云：『韠，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是婦人之褘即蔽膝，郭以爲香纓誤矣。」按郝駁郭注之說甚確。褘與帨蓋即一物，《詩・野有死麕》：『毋感我帨兮。』帨即女之縭，亦即是褘，帨爲巾，褘亦訓佩巾；鞶古與磐通，《易・訟》鞶帶，《後漢書・鄧禹傳論》注引作磐帶。磐也屬於巾類，是磐、鞶與褘、帨異名而同實，故《法言》鞶帨連言。《易・訟》之鞶帶，除訓爲巿（芾、韍、袚、韍、帗、韠、紼、紱、茀……）帶外，別無更好的解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上九熹平石經《周易・象上》：「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或賜之般帶」；熹平石經《周易》作「上九：或錫之鞶帶」；今本《周易》作「上九：或

錫之鞶帶」。

【第六簡】



朝晶(三)褻(表)之■。

本簡爲《訟》卦末簡，長四十三．三釐米，簡完整。共四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冬】朝晶褻之■　「冬」爲上簡末一字。「冬朝」，讀爲「終朝」，猶「終日」，或以爲旦至食時爲朝，即早晨。「晶褻」，即「三表」。「褻」，同「褻」，「表」之古文，《集韻》：「褻，同襮。」《説文．衣部》：「襮，古文表，从麃。」「表」，明。本句意爲終朝再三明確此事。或有附和今本，釋「褻」爲「褫」，不妥。「褻」字流變已有明確的歷史印證，讀「褻」與卦義亦相符。或今本「褫」字爲歷史傳訛。今本「褻」作「褫」，褫奪之褫，又爲恥辱之恥，被認爲以訟受服，有終朝三褫之辱，受之爭訟反覆。本句帛書《周易》作「終朝三㦸之」；今本《周易》作「終朝三褫之」。

第四節　帀（師）

【第七簡】



𠂤𠂤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初六：帀（師）出以（以）聿（律），不臧（臧）凶。九二：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六晶（三）：帀（師）或輿（輿）𡍮（尸），凶。六四：帀（師）左宋（次），亡（无）咎。六

本簡爲《帀（師）》卦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又卦畫一，符號一。

《帀（師）》卦總二簡，卦辭完整。卦名後有符號■，朱色褪。

𠂤𠂤帀■　「帀」，卦名，《周易》第七卦，坎下坤上，同「師」字。帛書《周易》、帛書《繫辭》、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師」；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傳本《歸藏》作「師」。甲骨文有「帀」字，如：「」（《甲》七五二）、「」（《後》二・二〇・八）、「」（《鄴》三下・四三・一一）、「」（《掇》一・四三六）、「」（《掇》二・二八），但用爲師旅字作「𠂤」，如：「丁酉貞王乍（作）三𠂤（師）右中左」（《殷契粹編》五九七）。金文、簡文則以「帀」爲「師」，如：「」（《師袁簋》）、「」（《鐘伯鼎》）、「」（《蔡大師鼎》）、「」（《國差罎》）、「」（《鄂君啓舟節》）、「」（《鄂君啓車節》）、「」、「」（《舍忘鼎》）；「」、「」、「」、「」、「」（《包山楚簡》）。金文

又有「師」字，作：「  」（《師遽方彝》）、「  」（《師遽簋》）、「  」（《師旂鼎》）、「  」、「」（《大簋》）、「  」（《師隻卣》）、「  」（《師寏父盤》）等形，亦有「」，作「」（《盂鼎》）。甲骨文「師」作「」（《殷墟書契前編》五・一八・五），金文或作「  」（《盂鼎》），不从「帀」，或作「  」（《師遽簋》），又作「  」（《禽簋》），作「  」（《蔡大師鼎》），與簡文近。凡此，劉心源提出：「帀，師省。」（《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又郭沫若亦以爲：「  即帀字。師之省文。」（《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楚王鼎》）又吳大澂提出：「  當即師字之省文。」（《窓齋集古録》第四册）「帀」、「自」、「師」三者古通用。或以爲金文中作師旅解的作「自」，作師長解的作「師」。「師」，軍旅之名。《説文・帀部》：「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自，自四帀衆意也。」《周易鄭康成注》：「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惠平石經《周易・彖上》：「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又今本《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帛書《易之義》：「《師》者，得之戕（救）也。」今本《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今本《雜卦》：「《師》，憂。」王家臺秦簡《歸藏》：「《  》曰：昔者穆天子卜出師，而枚占□□，□□占之曰：『……』」「……龍降于天，而道里修遠，飛而中（沖）天，蒼蒼其羽」

貞，丈人吉，亡咎　「丈人」，老人、貴族之稱，帛書《周易》作「大人」；《周易集解》引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竝王者之師也。」又引陸績曰：「丈人者，聖人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貞，丈人吉，无咎」；今本《周易》作「師：貞，丈人吉，无咎」。

初六：帀出以聿，不臧凶　「聿」，通「律」，《爾雅注疏・卷二考證》：「鄭樵曰：律，即聿字。」楚字多以「聿」爲「律」，如《楚王領鐘》「其聿（律）其言（音）」。「律」，《爾雅・釋詁》：「律，法也。」《周易注疏》王弼注：「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不」，今本作「否」，「不」、「否」古通，如《左傳・宣公二年》「未知母之存否」，《史記・晉世家》「否」作「不」。「臧」，从言，爿聲（戕省），甲骨文作「  」（《後》二・十五）；金文作「  」（《曩伯簋》）、「  」、「  」（《孫鐘》）；帛書作「  」（《長沙子彈庫帛書》）；古璽作「  」、「  」（《古璽文編》一三二七、二六二八），字多从口、戕。或从臣从戕省。簡文从言、从口，義符可通，故「臧」同

「𢦏」，亦「臧」字。商承祚説：「漢以來，易口爲臣，作臧而臧廢。」（《長沙仰天湖二五號楚墓竹簡遣策考釋》，刊《戰國竹簡彙編》）又《説文新附》「藏，古作臧」，徐鉉等案：「《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又《漢書·禮樂志》「陰人伏臧於下」，顔師古：「古書懷藏之字本皆作臧。」又《説文》：「臧，善也。从臣，戕聲。㙜籀文。」或讀作「藏」，《説文·艸部》：「藏，匿也。」或讀爲「壯」。《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師出以律，不臧兇」；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帀出以律，否臧凶」；今本《周易》作「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九二：才帀中吉，亡咎，王晶賜命　「才」，讀爲「在」，甲骨文、金文、簡文、帛書恆以「才」爲「在」。「晶賜命」，即「三賜命」。「賜」，與。三賜：貨財、衣服、車馬。《禮記·曲禮》：「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又《周禮》：「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王之上士與公侯伯之卿，皆三命而授之以位，使之臨民。《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命」；今本《周易》作「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六晶：帀或𢆶寏，凶　「𢆶」，字習見於簡文，《説文》所無，从止，與聲，或隸定爲「遹」、「趜」。《説文·走部》：「趜，安行也，从走，與聲。」讀爲「輿」。《集韻》：「《説文》：『車輿也』，一曰始也，衆也。」「寏」，疑「屍」字，从歹，尿聲，通「尸」。《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屍在牀曰屍，在棺曰柩，通作『尸』。」帥師大敗，故有輿尸之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師或輿尿，兇」；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帀或輿尸，凶」；今本《周易》作「六三：師或輿尸，凶」。

六四：帀左宋，亡咎　「宋」，讀爲「次」，同屬脂部韻。《六十四卦經解》朱駿聲説：「一宿曰宿，再宿曰信，過信曰次。兵禮尚右，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又今本《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帛書《昭力》：「昭力問曰：『《易》又（有）卿大夫之義乎？』子曰：『師之「左次」，與「闌輿之衛」，與「猿豕之牙」，參者，大夫之所以治亓國而安亓君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

善爲大夫者，必敬其百姓，士順德，忠信以先之，脩亓兵甲而衛之，長賢而勸之，不乘勝(勝)名以教亓人，不美卑踰以安社復(稷)，亓將督誥(?)也，吐(?)言，以爲人次；亓將報□，□□□一以爲人次；亓將取利，必先亓義，以爲人次。《易》曰：「師左次，无咎。」師也者，人之聚也；次也者，君之立(位)也。見事而能左(佐)亓主，何咎之又(有)？」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師左次，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同。

【第八簡】



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衔(帥)帀(師)，弟子𢦏(輿)𡭴(尸)，貞凶。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蒙(家)，勿=(小人)勿用。

本簡爲《帀(師)》卦末簡，長三十四．七釐米，簡尾殘缺部分白簡。現存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一。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

[六]五：畋又禽，利埶言，亡咎　「六」，層上簡末字。「畋」，甲骨文作「  」(《乙》四五四)、「  」(《前》六．一一．二)，又見《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竹簡，作「」(二．五)，字形與本簡同。《逸周書．文傳》：「畋漁以時」。《廣韻》：「畋，取禽獸也。」通「田」。《書．大禹謨》「往于田」，《經典釋文》：「田本或作畋。」《呂氏春秋．音初》「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萯山」，《竹書紀年》「田」作「畋」。「禽」，《説文》所無，簡文从今、从凶，當是「禽」字。《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禽，飛曰禽，走曰獸；又捉也，又凡畋獲飛走皆曰禽，又鳥未孚曰禽。」《説文．厹部》：「禽，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段玉裁曰：「《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許不同者，其字从厹，厹

爲獸迹。鳥迹不云厶也。然倉頡造字之本意謂四足而走者明矣。以名毛屬者名羽屬，此乃偁謂之轉移，假借，及其久也。遂爲羽屬之定名矣。《爾雅》自其轉移者言之，許指造字之本言之，凡經典禽字，有謂毛屬者，有謂羽屬者，有兼舉者，故《白虎通》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厶以像其足迹，凶以像其首。」簡文「禽」，省「厶」。「孷」，《九經辨字瀆蒙・尚書》：「『大命不摯』，摯本又作孷。」又《集韻》：「通作摯。」讀爲「執」。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

長子衙帀，弟子畏𡰥，貞凶　「衙」即「逴」字，《玉篇》：「逴，先道也，別也，今爲帥。」又：「古文帥字。」《古文四聲韻》「率」字下引《義雲章》作「𨒅」，與簡文同。「逴」、「帥」、「率」古通用。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長子率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又今本《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長子衙師，弟子輿原，貞凶」；阜陽漢簡《周易》作「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今本《周易》作「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熹平石經《周易》「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今本《周易》作「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上六：大君子又命，啓邦丞家，𡰥＝勿用　「啓」，甲骨文作「  」（《乙》三五五）、「  」（《鐵》二四五・一）「」（《粹》六三四）。金文作「  」（《啓卣》）、「  」（《攸簋》）、「  」（《攻爵》）；簡文作「  」（《包山楚簡》）。《說文・支部》：「啓，教也。从支，启聲。」甲骨文、金文从「又」。又《說文・口部》：「启，開也，从户，从口。」楊樹達認爲：「甲文有攻字，从户从又。又有攻字，从户从支。甲文从又从支多不分，此二文爲一字。皆示以手開户之形。愚謂訓開者當爲此字，以手闢户，故爲開也。訓教之啓，許解爲从支启聲，愚謂當解爲从口攻聲。蓋教者心以言，故字从口。教者發人之蒙，開人之智，與啓户事相類，故字从攻聲。兼受攻字義也。《說文》全書字之从攻者，四篇上目部有瞽，六篇上木部有棨，七篇上日部有晵，十三篇上糸部有縠，許皆說爲从啓省聲。余謂此四字从攻，乃攻字獨爲一字之證。又此四字實皆从攻聲，與啓从口攻聲者爲例正同。因許君不知有攻字，故解四字皆爲从啓省聲，蓋既誤解啓字，而並誤說此四字也。」（《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启啓》卷三）「啓邦」，即「開國」。「啓」、「開」古通用。《左傳・閔公元年》「天啓之矣」，《史記・晉世家》「啓」作「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門啓而入」，《史記・齊太公世家》「啓」作「開」。「邦」，《說文》：「邦，國也。」後世作

「國」，亦當爲避漢諱故，如《淮南子》「禪於家國」，本當爲「禪於家邦」。但亦有不避，如阜陽漢簡《周易》作「啓邦」。「丞」，同「承」，甲骨文作「  」（《鐵》一七二・三），「」（《後》下二〇・一二），「  」（《京津》一一一〇）；金文作「  」（《小臣謎簋》）；簡文作「  」、「」（《包山楚簡》二〇九、二三二）。字象人在臽阱中，有拯之者，臽者在下，拯者在上，以兩手示意。《説文》：「丞，翊也，从廾，从卩，从山，高奉承之義。」又：「承，奉也，受也。从手、卩、収。」古文字中「丞」、「承」同字。又郭沫若説：「丞，丞之古字，讀爲承。」（《金文叢考・小臣謎簋銘考釋》）《史記・酷吏列傳》「於是丞上指」，《漢書・張湯傳》「丞」作「承」。《禮記・文王世子》「有疑丞」，《書・益稷》《正義》引「丞」作「承」。「  」，「小人」合文。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大人君有命，啟國承家，小人勿用」；阜陽漢簡《周易》作「上六：大君有命，啟邦承家，小人勿用」；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今本《周易》作「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第五節　比

【第九簡】

六𠂤比■：备（蓬）簪（筮），元悹（永）貞，吉，亡（无）咎。不寍（寧）方速（來），遲（後）夫凶。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内，吉。六晶（三）：比之

本簡爲《比》卦首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卦書一，卦名後有符號■。

《比》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比■　「比」，亦見甲骨文「  」（《徵》四六一）、「  」（《鄴三》三六・四）、「  」（《粹》九二五）；金文「」（《比簋》）、「  」（《比甗》）、「」（《禹比鼎》）、「  」（《包山楚簡》二五二、二五四）。《爾雅・釋詁》：「比，俌也。」《説文》：「俌，輔也。」又《説文・比部》：「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  ，古文比。」段玉裁注：「其本義爲相親密也。餘義俌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頫也，擇善而从之也，阿黨也，皆其所引申。」馬叙倫説：「密也，以聲訓。二人爲从，反从爲比，上有挩文，慧琳引可證，然亦非許文也。比、朼一字，知者，以形求之，比從二人，朼從二夫，夫、大、人皆一字也，則從夫猶從人矣。此古文作  ，從二大，亦猶二夫矣。以音求之，比、朼皆竝紐也。以義求之，朼訓竝行也，此訓密也，密雖以聲訓，蓋今言親密，古言親比矣。朼讀若伴侶之伴，實即伴之初文，伴侶正是相併同行，密切親密之義由此而生也。此字以朼爲正，會竝行之意，以異乎从之爲隨行也。朼爲從前或後正面視之之形。  則從側面視之之形，要非一前一後也。」（《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五）「比」之意可明。「比」，《周易》第八卦，坤下坎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比」。王家臺秦簡《歸藏》、傳本《歸藏》作「比」。《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地上有水，《比》；先生以建萬國，親諸侯。」又今本《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帛書《易之義》：「《比》者，得之鮮也。」今本《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今本《雜卦》：「《比》，樂。」王家臺秦簡《歸藏》「……《比》曰：比之  ，比之  ，生子二人，或司陰司陽，不□姓□……」

備簪，元恙貞，吉，亡咎　「備」，《説文》所無，「  」省文，字形多見於貨幣，如「  」、「  」（《先秦貨幣文編》三六、四七），亦見于古璽，如「  」、「  」（《古璽文編》〇八六二、一〇九七）。作省形。金文不省作「  」（《單伯鬲》）、「  」（《史敖簋》）。《説文》：「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录。」或以爲從辵、從略省，彖聲。「备」，當爲「」之省文。古文「原」作「  」。《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經典釋文》：「原，本又作  。」又金文《史敖簋》、《單伯鬲》等均作「  」。「平原」，《古錢新探》（二六八）「原」作「  」，《古陶文彙編》（六・二〇

七)「原」字作「」。「簉」,同「簉」、「篧」字,《古文四聲韻》引《裴光遠集綴》作「」。龜曰卜;蓍曰筮。《周禮・春官・簭人》:「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二曰『恳』,通『永』。《詩・周南・漢廣》『江之永矣』、《說文・永部》引『永』作『恳』。《彖》曰:『『原筮,元亨貞,无咎』,以剛中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今本《周易》同。

不寧方速,遂夫凶　「寧」,同「寧」,古文「寧」字;从  、从  通,如《集韻》「字」古文作「  」,《漢孔耽碑》「宇」作「  」等。《說文・宀部》:「寧,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集韻》:「通作寧。」「速」,《集韻》:「來,或从彳、从辵、从走。」近陝西省寶鷄出土青銅器有《速簋》,「速」字形與簡文同。《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經典釋文》:「來本或作速。」甲骨文作「  」(《甲》二一一二)、「」(《粹》一〇六六);金文作「  」(《殷甗》)、「  」(《旅鼎》)、「」(《速觶》);石刻作「  」、「  」(《石經僖公》)。《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吳大澂說:「  ,古徠字,亦作速。《說文》無徠字。力部:『勑,勞也。知漢時以勑爲勞徠之徠。又來部『麰』字下引《詩》『不麰不來』,《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釋文》:『來』本作『徠』,又作『速』。然則陸德明所見古本有徠、速二字矣。《散氏盤》  字、《章伯厨敦》  字可與《釋文》速字相印證。《玉篇》:『速,來也,至也,就也。』」(《窓齋積古録・單伯昇生鐘》)于省吾說:「銘文的速字作  形,各家釋速或釋逵,當以釋速爲是,金文辵字無从彳者。速同來,其从彳,表示行動之義。《長由盉》的速字作  ,《單伯鐘》的『速匹先王』的速字作  ,這不僅和本銘文的速字構形相仿,而且和本銘文『速匹氏辟』的詞例也相同。《何尊》的『昔在爾考公氏克速玟王』,速即來,典籍每訓來爲歸或依歸。這是說從前爾考公氏能夠歸依文王。速之从來,和金文辵字作  、、  等形判然有別。至于本銘文的『速匹』,唐蘭同志釋爲『來配』是對的。但以『速匹厥辟遠猷』爲句,以『匄心』二字屬下句,並訓爲『速配他的君長的遠大規畫』,這不僅割裂詞句,也于本義不符。其實,典籍中匹字既訓配也訓偶,《詩・文王有聲》的『作豐伊匹』,《毛傳》訓匹爲配;《禮記・三年問》的『失喪其羣匹』,鄭注訓匹爲偶。匹配與『匹偶』都具有輔相協助之義《爾雅・釋詁》訓猷爲謀。銘文的『曶(惠,發語詞)乙祖速匹氏(厥)辟,遠猷腹心』,是說惠乙祖速輔助他的君長,謀猷深遠,成爲君長親信的腹心臣僚。古文尚簡,依詞尋義,乃作出如上的詮釋。」(《曶鼎銘文十二解》,見《古文字研究》五輯)「遂」,金文「後」作「  」(《小臣單觶》)、「  」(《師望鼎》),或从辵,

作「  」（《曾姬無卹壺》）、「」（《徽兒鐘》）；盟書作「」、「  」（《侯馬盟書》）等，从彳、从辵、義符可通。于省吾說：「甲骨文夂字作或，《甲骨文編》附録于夂部，並謂从幺从夂，《説文》所無。」按夂即後之初文，从彳作後，乃後起字，金文後字屢見，也作逡。」（《甲骨文字釋林・釋夂》）《説文・彳部》：「古文後从辵。」又《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古老子》、《古尚書》也从辵。以爲天下歸德不唯一方，人君有德，不寧之方悉來歸化，故曰「不寧方」；後來服之夫，違天失人，必災其身，故曰「後夫凶」。《彖》曰：「『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不寧方來，後夫兇」；今本《周易》作「不寧方來，後夫凶」。

初六：又孚比之，亡咎。又孚海缶，冬逐又它吉　「又（有）孚比之」，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以信待物，始得免咎。「海」，墨迹清晰，無脱落模糊現象，右旁作「  」，與《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二》「每」字作「」、《侯馬盟書》「每」字作「」，字形同，上均爲中形。故當爲「海」字無疑。《説文・水部》：「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有）孚海缶」，以喻著信立誠，若海若缶，能納來者，皆與相親而無偏。「冬逐又它吉」，讀爲「終來有它吉」，有它來之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復盆缶，冬來或池，吉」；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有孚比之，毋咎。有孚盆缶，終來有他，吉」；今本《周易》作「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六二：比之自内，吉　自内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不失己親。《漢上易傳》曰：「士之修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比之自内，貞吉」；嘉平石經《周易》作「六二：比之自内，貞吉」；今本《周易》同。

六晶：比之[非人]　「非人」，兩字屬下簡。相比之道，以正而吉，小人之道本同自傷，而與之比者，亦俱傷，而不可免。嘉平石經《周易・象上》：「『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又今本《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比之非人」；今本《周易》作「六三：比之匪人」。

【第十簡】



非(匪)人。六四：外敗(比)之，亡(无)不利。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上六：比亡(无)首，凶■。

本簡爲《比》卦末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三十一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六四：外敗之，亡不利　「敗」，字亦見於金文，《鄴鐘》作「  」。《集韻》：「敗，器破也。」又：「齊楚謂墾曰敗。」或讀爲「比」。「亡不利」，即「無所不利」。帛書《繆和》：「子曰：『亡不利者，無過之胄(謂)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外比之，貞吉」；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作「六四：外比之，貞吉。……不獲。」；熹平石經《周易》作「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顯比，王晶驅，遊前禽。邑人不戒，吉　「顯」，光顯、盛大。《爾雅釋詁》：「顯，光也。」《玉篇》：「顯，明也，覩也，著也。」阜陽漢簡《周易》作「」。「」《說文》：「，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或曰衆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爲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頌鼎》「不魯休」，與《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之「不顯」同。「」字亦見於中山王墓器物銘文。《集韻》：「顯，古作。」「王晶驅」，三面而驅。甲骨文有「」(《粹》一一九)，疑「驅」字，會意字。簡文从馬，从攴，則爲形聲字。《說文．攴部》：「驅，馬馳也，从馬、區聲。敺，古文驅从攴。」《石鼓文》、《侯馬盟書》、《睡虎地秦簡》都作「敺」，从攴、區声。「遊前禽」，「遊」，楚文字中，「失」字多

作此形；讀爲「失前禽」。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戒』，上使中也。」又今本《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帛書《繆和》：「湯之轀（巡）守東北，又（有）火，曰：『彼何火也？』又（有）司對曰：『漁者也。』湯遂見張網，子之祝曰：『古（古）者蛛蝥作網，今之人緣序，左者左，右者右，尚（上）者尚（上），下者下，衛突乎七者，皆來吾網。』湯曰：『不可！我教子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網，今之人緣序，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尚（上）者使尚（上），下者使下，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魚鼈矣。』故共皮幣以進者卌又餘國。《易》卦元義曰：『顯比，王用參（三）殿（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此之胃（謂）也。」帛書《昭力》：「昭力問曰：《易》又（有）國君之義乎？子曰：師之『王參賜命』，與比之『王參殿』，與泰（泰）之『自邑告命』者，二者國君之義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君國者，君親賜元大夫，大夫親賜元百官，此之胃（謂）參紹。君之白大而亡國者，其臣厲以最（聚）謀，君臣不相知，則遠人無勸矣，乳（亂）之所生於忘者也。是故，君以悉（愛）人爲德，則大夫共（恭）悳（德），將軍禁單（戰）；君以武爲德，則大夫溥人矣，□□□□柢（？）；君以資財爲德，則大夫賤人，而將軍走利。是故失國之罪必在君之不知大夫也。《易》曰：『王參賜命，无咎。』爲人君而能昭賜元命，无夫國何失之又（有）？又問：比之『王三殿』何胃（謂）也？子曰：□□□□，□人以察，教之以義，付之以刑，殺當罪而人服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爲上且猶又（有）不能，人爲下，何无過之又（有）？夫失之前，將戒諸後，此之胃（謂）教而戒之。《易》曰比之『王參殿，失前禽，邑人不戒，吉。』若爲人君殿省元人，係（遂）戒在前，何不吉之又（有）？」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繆和》作「顯比，王用參殿，失前禽，邑人不戒，吉」；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五：㬎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今本《周易》作「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上六：比亡首，凶■

「首」，《廣韻》：「首，始也。」比之始不善，則凶。熹平石經《周易・象上》：「『比之无

首」，无所終也。」又今本同。古以有好的結果爲「終」。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比无首，兇」；阜陽漢簡《周易》作「[上]六：比之毋首，[凶]。」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比[之]无[首]，[凶]」；今本《周易》作「上六：比之无首，凶」。

第六節 『大有』

【第十一簡】

[redacted]

亡（无）咎。六五：孚（厥）孚交（交）女（如），悳（威）女（如），吉。上九：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

本簡爲《大有》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一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大有》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四十三字。

亡咎　兩字屬《大有》卦九四爻辭。「大有」，《周易》第十四卦，乾下離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大有」。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右」；傅本「歸藏」作「大有」。《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熹平石經《周易・象上》：「[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又今本《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

惡揚善，順天休命。」帛書《繫辭下》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大有》也。」同語，今本說「蓋取諸《夬》」，如今本《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王家臺秦簡《歸藏》：「□□□《右（大有）》曰：昔者平公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神＝老＝（神老，神老）占曰：『吉，有子。丌□問墬四旁（方），敬□風雷不……』」

本句帛書《周易》作「无咎」；今本《周易》同。

六五：毕乎交女，意女，吉　「毕」，《唐韻》：「毕，厥古文。」《爾雅・釋言》：「厥，其也。」「交」，《集韻》音「交」，讀爲「皎」。《莊子・漁父》「須眉交白」，《經典釋文》：「交一本作皎。」「皎」，《廣雅》：「皎，白也、明也。」《楚辭章句・九懷・危俊》「晞白日兮皎皎」，光明而照察。「意」，即「悳」字，通「韙」。《集韻》：「韙，通作悳。」《說文・是部》：「韙，是也。从是，韋聲。」明其是者，戒其非。或讀爲「威」、「委」。「女」，讀爲「如」。《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帛書《二三子》：「《卦》曰：『絞如委如，吉。』孔子曰：『絞，日也；委，老也。老日之行□□故曰：吉。』」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闕復交如，委如，終吉」；今本《周易》作「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上九：自天右之，吉亡不利■　「右」，《說文・口部》：「右，助也。」《爾雅・釋詁》：「右，導也。」《正韻》：「與祐、佑通。」《詩・周頌・我將》：「維天其右之。」聖人明天道、察民，獲天人之助，故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帛書《繫辭上》：「《易》曰：『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右（祐）之者，助之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今本《周易》作「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第七節　𠂤（謙）

【第十二簡】



𠂤不𠂤（謙）■：卿（亨），君子又（有）忞（終）。初六：𠂤（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六二：鳴𠂤（謙），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四：亡（无）不利，𥫱（撝）𠂤（謙）。六五：不膚（富）以（以）

本簡爲《𠂤（謙）》卦首簡，簡殘爲三段，上段長十二·四釐米，中段長八·七釐米，下段長十·八釐米。上段、中段能完全綴合，下段與中段不能完全綴合，中間殘缺。現存三十一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𠂤（謙）》卦總兩簡，本簁上段、中段與下段間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十二字。

𠂤不𠂤■　「𠂤」，《説文》所無，讀爲「謙」，同「嗛」。《集韻》：「謙，《説文》：『敬也』；或从口。」《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作「嗛」。又《釋文》：「謙，子夏作嗛。」「謙」、「嗛」音亦與「兼」、「陵」通，同屬談部。楊樹達對「兼」聲字作了精辟的解釋：「敬，《説文》訓肅，主從心言之，謙字從言，義不相副，此許君泛訓，非勝義也。愚以兼聲聲類諸字求之，謙蓋謂言之不自足者也。知者，兼聲之字多含薄小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餤，嗛也，从食，兼聲。』（力鹽

切）按口部云：『嗛，小食也』，是慊有小義也。六篇上木部云：『槏，户也，从木，兼聲。』（苦感切）按槏字服虔《通俗文》字作床，《一切經音義》十六引《通俗文》云：『小户曰床。』《廣韻》五十二豏床、槏二字同苦減切，床亦訓小户，二文實一字也。（床，《説文》以爲户之古文。）是槏字有小義也。八篇下欠部云：『歉，食不滿也，从欠，兼聲。』（苦簟切）《廣雅・釋詁三》云：『歉，少也。』又《釋天》云：『一穀不升曰歉。』《荀子・仲尼篇》云：『生信愛之，則謹慎而歉。』楊倞注云：『歉，不足也。』是歉有少不足之義也。十一篇上水部云：『溓，溓溓薄冰也，或曰中絶小水，从水，兼聲。』（力鹽切）《玉篇》、《廣韻》並云：『溓，大水中絶，小水出也。』是溓有薄小之義也。《晉語》云：『嗛嗛之德，不足就也。』韋昭注云：『嗛嗛猶小小也。』《漢書・郊祀志》云：『今穀嗛未報。』顔注云：『嗛，少意也。』《荀子・仲尼篇》云：『滿則慮嗛。』楊注云：『嗛，不足也。』是嗛字有少小不足之義也。《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淮南子・原道篇》云：『不以慊爲悲。』高注云：『慊，約也。』是慊有少約之義也。《釋名・釋用器》云：『鎌，廉也，體廉薄也。』是鎌受義於廉薄也。兼訓併，無薄少不足之義，而兼聲字多具少薄之義者，八篇下欠部云：『欠，張口气悟也。』人志倦气不足則欠，故欠字引申有欠缺之義。从欠之字，歉訓意有所欲，歉訓欲得，歉、歉皆訓食不滿，與口氣義略不相涉，而皆以欠缺不足爲義，知制字時已早用引申義矣。欠兼音近，余疑歉爲欠之加聲旁字，其他从兼聲而有薄少不足之義者，兼皆欠之假，並受義於欠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釋謙》）《説文・言部》：「謙，敬也。从言，兼聲。」徐鍇曰：「謙猶嗛也，或从口。」「謙」，《周易》第十五卦，艮下坤上，帛書《周易》作（嗛）；帛書《繫辭》作「嗛」、「溓」；今本《周易》作「謙」；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陵」；傳本《歸藏》作「兼」。《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地中有山，《嗛（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又今本同。帛書又作「嗛」、「溓」。《易之義》：「《嗛》也者，德之枋也」、「《嗛》卑（尊）而光」、「《嗛》，以制禮也」。《二三子》孔子曰：「吉，嗛也。凶，橋（驕）也。天乳驕而成嗛，地徹驕而實嗛，鬼神禍福嗛，人亞（惡）驕而好嗛。」熹平石經《周易・繫下》：「《謙》，以制禮。」又今本《繫辭下》：「謙，以制禮。」「謙，尊而光。」「謙，德之柄也。」；今本《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今本《雜卦》：「《謙》，輕。」王家臺秦簡《歸藏》：「《□□》《陵（謙）》曰：昔者赤烏卜浴水通，而見神爲木出焉，是啻……」

卿，君子又終　「卿」，讀爲「亨」。「終」，帛書《二三子問》：「《卦》曰：『嗛（謙），亨，君子有冬，吉。』孔子曰：『□□□□□□□□□也。嗛（謙），上《川（坤）》而下《根（艮）》。《川（坤）》也；《根》，精質也，君子之行也。□□□□□□□□□□□吉焉。吉，嗛（謙）也。凶，橋（驕）也。天乳（亂）驕而成嗛，地徹驕而實嗛（謙），鬼神禍（禍驕）福嗛（謙），人亞（惡）驕而好嗛（謙）。□□□□□□□□□□好，善不伐也。夫不伐德者，君子也。亓盈如□□□□□□□□□□□舉而再說，亓有終也亦宜矣。』」帛書《繆和》：「張射問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今《周易》曰：嗛（謙），亨，君子又（有）冬（終），敢問君子何亨於此乎？』子曰：『所問是也。□□□□□之執死爵立（位）之尊，明厚賞慶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勸其力也宜矣，彼亓貴之也，此非聖（聖）君之所貴也。夫聖（聖）君卑體（體）屈貌以舒孫（遜），以下亓人，能至天下之人而又（有）之，非聖（聖）君亓孰能以此冬（終）？』子曰：『天之道，祟（崇）高神明而好下，故萬勿（物）歸命焉；地之道，精博以尚而安卑，故萬勿（物）得生焉；聖（聖）君之道，尊嚴夐知而弗以驕人，嗛（謙）然比德而好後，故□。《周易》曰：嗛（謙），亨，君子又（有）冬（終）。』子曰：『嗛（謙）者，謙（謙）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夫君人者以德下亓人，人以死力報之，亓亨也，不亦宜乎？』子曰：『天道毀（虧）盈而益嗛（謙），地道銷盈而流嗛（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亞（惡）盈而好謙（謙）。謙（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益者，一物而四損者也。故聖（聖）君以爲卑者，是以盛盈使祭服忽，屋成加菩（拙），宮成杸隅。謙（謙）之爲道也，君子貴之。故曰：謙（謙），亨，君子有終。』盛盈□□下，非君子亓孰當之？」

本句帛書《周易》作「亨，君子有終」；今本《周易》作「亨，君子有終」。

初六：鼘君子，甬涉大川，吉　「甬」，通「用」。高平石經《周易・象上》：「『嗛嗛（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又今本《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帛書《繆和》：「莊但問於先生曰：『敢問於古今之世，聞學談說之上君子，所以皆牧焉，勞亓四枳（肢）之力，渴（竭）亓腹心而索者，顯非安樂而爲之也。以但之私心論之，此大者求尊嚴顯貴之名，細者欲富厚安樂之實，是以皆□必勉輕奇其所教，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今《易》謙（謙）之初六亓辭

曰：「嗛嗛（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論也？」子曰：「夫務尊顯者，亓心又（有）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明也，卽（聖）也不自尊，□□高世□。嗛（謙）之初六，嗛（謙）之明夷也。卽（聖）人不敢又（有）立（位）也，以又（有）知爲无知也，以又（有）能爲无能也，以又（有）見爲无見也。動焉无取盜（盈）也，以使亓下，所以治人請，牧羣臣之僞也。□□君子者，夫（？）□□□□然以不□□於天下，故奢多（侈）廣大斿（游）樂之鄉不敢渝亓身焉，是以而（天）下驩然歸之而弗猒（厭）也。「用涉大川，吉」者，夫《明夷》《離》下而《川（坤）》上。川（坤）者，順也。君子之所以折亓身者，明察所以用晦，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且夫《川（坤）》者，下之爲也。故曰：「用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亓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子曰：「芯明叡知守以愚，博聞强識守以淺，尊祿貴官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非舜其孰能當之。」」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嗛＝君子，用涉大川，吉」；今本《周易》作「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鳴廉　「鳴」，名。《廣雅・釋詁》：「鳴，名也。」鳴者，聲名聞之謂。鳴謙，謙之聲聞於外。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鳴嗛（謙）貞吉』，中心得也。」又今本《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帛書《易之義》：「『鳴嗛（謙）』也者，柔而□也。」帛書《繆和》：「吳王夫賥（差）攻當夏，大子辰歸冰八管，君問左右，冰□□□□□□□，注冰江中上流，與士飲亓下流。江水未加清，而士人大說（悅）。斯壘爲三遂而出毄（擊）荆人，大敗之，襲其郢，居其君室，徙其祭器。察之，則從八管之冰始也。《易》卦亓義曰：鳴謙，利用行師征（征）國。」「繆和問於先生曰：吾年歲猶少，忘□□□□□□□□敢失忘吾者。子曰：何……□□□《書》、《春秋》、《詩》語蓋□紐而利害異……者，莫不願安□□是……以高下，故□□禹之取天下者，當此卦也。禹□亓四枝（肢），苦亓身□，至於手足駢（胼）胝，頯（顏）色……能□細，故上能而果□□下□號耶（聖）君，亦可胃（謂）冬（終）矣。吉孰大焉？故曰：『勞謙，君子又（有）冬（終），吉』，不亦宜乎？今又（有）土之君，及至布衣□□□□□□□其妻奴（孥）粉白黑涅□□□□□□□□矣，日中□，□非能焉而又（有）功名於天下者，殆无又（有）矣。故曰：『勞嗛（謙），君子有冬（終），吉』，此之胃

（謂）也。」

本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六二：鳴嗛。貞吉」；今本《周易》作「六二：鳴謙貞吉」。

亡不利，賁廉　「賁」，从艸，貨聲，讀爲「撝」、「化」，音通，如「貨」古文作「賕」。《漢上易傳》引子夏曰：「撝謙，化謙也，言上下化其謙也。」引京房曰：「上下皆通曰揮謙是也。」陸德明《音義》：「撝，毀皮反，指撝也。義與麾同，《書》云『右秉白旄以麾』是也。馬云：『撝，猶離也。』鄭讀爲『宣』。」指揮之間皆用謙之道，而無有不利。熹平石經《周易・象上》：「『无不利，揮嗛（謙）』，不違則也。」又今本《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无不利，謮嗛」；今本《周易》作「六四：无不利，撝謙」。

六五：不賜己〔丌箸〕　「丌箸」，兩字屬下簡。「賜」，疑「富」或體。《廣韻》：「富，豐於財也。」簡文从貝、从畐，《說文繫傳・部敘上》：「畐，滿也」，會意。「箸」，讀爲「鄰」；「丩」，《玉篇》：「古鄰字，近也，親也，五家也。」《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鄰」作此形。「不賜己丌箸」，讀爲「不富以其鄰」，謙與順鄰自歸之，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不富以亓鄰」；今本《周易》作「六五：不富以其鄰」。

【第十三簡】

[redacted]

丌（其）箸（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上六：鳴廉（謙），可用行市（師），征邦■。

本簡爲《廉（謙）》卦末簡，簡完整，長四十三・八釐米。共十九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利用戠伐，亡不利　「戠」，从戈、侵省聲，《說文》所無，字亦見《包山楚簡》、《江陵望沙塚楚墓》、《長沙子彈庫帛

書》，疑爲「侵伐」之「侵」本字，从「戈」當爲干戈動武之意。《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春秋集解》：「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治天下恩威兼用，居謙履順，不罰無罪，有不庭不軌，驕逆不服，以侵伐克之，所以也無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用侵伐，无不利」；今本《周易》同。

上六：鳴謙，可用行币，征邦■　「邦」，後世改「邦」爲「國」。「可用行币（師），征邦」，是因謙極而致，謙極柔順太過，宜於用剛；謙極則失於輕，宜於自治。《伊川易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今本《周易》作「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按：本卦簡辭殘，有關《傳》的解釋有：帛書《繫辭上》：「『勞溓（謙），君子有冬（終），吉。』子曰：『勞而不代（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成（盛），體（禮）言共（恭）也。溓（謙）也者，至共（恭）以存其立（位）者也。』」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勞嗛（謙）君子，萬民服也。」熹平石經《周易・繫上》：「『勞嗛（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代，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第八節　𠂤（豫）

【第十四簡】



公𡍮𠂤（豫）■：利建侯（侯）行帀（師）。初六：鳴𠂤（豫），凶。六二：矜（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六晶（三）：可（阿）𠂤（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九四：猷𠂤（豫），大又（有）复（得）。母（毋）頵（疑），朋（朋）𢆶（盍）悤（簪）。六五：

本簡爲《𠂤（豫）》卦首簡，長四十三·三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𠂤（豫）》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公𡍮𠂤■　「𠂤」，卦名，《周易》第十六卦，坤下震上。帛書《周易》作「餘」；帛書《繫辭》作「余」；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豫」；王家臺秦簡《歸藏》作「介」；傳本《歸藏》作「𠂤」。「𠂤」，字同「余」。「  」（《包山楚簡》二·八二）又作「」、「  」（《包山楚簡》二·一一八、二·一二七反）是其證，金文《繇書缶》「余」作「」，《郭店楚墓竹簡》作「  」（《成之聞之》第三十三簡）、「  」（《太一生水》第十四簡）。《説文·八部》：「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讀爲「豫」，或以爲借作「娛」，訓樂、悦、怡。《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

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熹平石經《周易・象上》：「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又今本同。帛書《繫辭下》：「重門擊柝，以揆（待）旅客，蓋取《餘（豫）》也。」又今本《繫辭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帛書《易之義》：「《餘（豫）》之卦，歸而强士諍也。」今本《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今本《雜卦》：「《豫》，怠也。」王家臺秦簡《歸藏》：「□□□《介（豫）》曰：北□（北北）黃鳥，雜彼秀虛，有皎者□□有□□人民……」

利建疾行帀　「疾」，《説文・矢部》：「疾，古文疾。」《集韻》：「侯，古作疾。」《説文・矢部》：「疾，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古者以射選賢，射中者獲封爵，故因謂之諸侯，从矢取射義，射之有侯意。金文《中山方壺》、《曾侯乙戈》、《郭店楚墓竹簡》、《包山楚簡》等同形。「建侯」，建立諸侯，而分治天下，所以興利。「行帀（師）」，出兵行師以討其叛逆，所以除害。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建疾行師」；今本《周易》作「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豫，凶　「鳴」，名。鳴者，聲名聞於外（詳本篇第十二簡注）。小人得志忘形，悦豫過甚，而驕奢放恣，無所不爲，有聲名虛譽以聞於外，而致其凶咎，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故樂不可極，志不可滿，人理之常。「凶」，志窮於悦樂之故。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鳴餘，凶」；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鳴豫，兇。卜求有得也，後必……」今本《周易》作「初六：鳴豫，凶」。

六二：矜于石，不冬日，貞吉　「矜」，从矢、从介，《説文》所無，帛書《周易》作「疥」，今本《周易》作「介」，讀爲「介」。《經典釋文》：「介，古文作砎。」《類篇》：「砎，硬也，或从界。砎，一曰磨也。」介於石，兩石相摩擊而出火之意，介然守其節操，堅勁如石，行其正道，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道達理。「冬（終）日」，良久，整日。《荀子・勸學》：「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應時則改，不待終日，速正則吉。熹平石經《周易・象上》：「『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又今本同。帛書《繫辭下》：「君子見幾而作，不位（俟）冬（終）日。《易》曰：『介於石，不冬（終）日，貞吉。』介於石，安用冬（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熹平石經《周易・繫下》：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又今本《繫辭下》：「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疥于石，不終日，貞吉」；今本《周易》作「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六晶：可參悬，迟又悬　「可」，讀爲「阿」，偏私，偏袒，《吕氏春秋·貴公》：「萬民之主，不阿一人。」今本《周易》作「盱」，意同。盱者，盱睢諂媚之謂，諂媚之道以悦上，張目上視附勢自以爲樂，白處不當失中正，則必有悔。事當速悔，若猶豫遲疑，則又有後悔。「悔」，《侯馬盟書》作「」（三五·三），《古文四聲韻》引《王庶子碑》作「」，《汗簡》作「」。字形與簡文近。《説文·心部》：「悔，悔恨也。从心，每聲。」阜陽漢簡《周易》作「」，「悔」與「」通，《書·洪範》「曰悔」，《説文·卜部》引作「曰」。卜辭恆言「其每」、「弗每」，則假「每」爲「悔」。外卦也曰「悔」。「迟」，「遲」或體。《説文·辵部》：「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行道遲遲。』遲，或从尸。」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歌豫夷」。熹平石經《周易·象上》：「疥豫有悔，位不當也」又今本《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帛書《二三子》：「《卦》曰：『盱予悬（悔）。』孔子曰：『此言鼓樂而不忘患也。夫忘□□□□□□□□□□□□□□□至者，其病亦至，不可辟（避），禍福或辜曰□□□□□□□□□□□□□□□□□□□□方行，禍福畢至，知者知之。故殿客恐懼，日慎一日，猶有詖行。卒至之……。』」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杆餘悬，遲有悬」；阜陽漢簡《周易》：「六三：歌豫，。夷有。卜……」今本《周易》作「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九四：猷余，大又复。母頪，塑玆亶　「猷余」，讀爲「猶豫」，遲疑不決。「复」，甲骨文「得」字作「」（《前》五·二九·四）、「」（《前》八·一三·三）、「」（《乙》五八一反）、「」（《乙》九三〇）；金文作「」（《得鼎》）、

「」（《師旂鼎》）、「  」（《得觶》）、「」（《子季釜》）；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帛書作「  」（《長沙子彈庫帛書》）。《説文・見部》：「尋，取也。从見、寸。寸，度之，亦手也。」又《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导聲。导，古文省彳。」从見，曰則貝之譌，从寸與从又同。簡文以「旻」爲「得」。「毋」，讀爲「毋」，與「勿」通用。《老子》三十章「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漢帛書《老子甲本》、《老子乙本》「勿」作「毋」。「頡」，从頁、从矣聲，《説文》所無，讀爲「疑」。「堲」，通「朋」。今本《周易》「朋來无咎」，帛書《周易》作「堋來无咎」。《書・益稷》「朋淫于家」，《説文・土部》引「朋」作「堋」。「欯」，读为「盍」。「盍」，《爾雅注疏》邢昺疏：「盍者，衆合也。」「」，同「適」。《玉篇》：「適，得也，往也；又音滴，從也。」《羣經音辨》：「適，正也。」帛書《周易》作「讁」，今本《周易》作「讠簪」。「堲（朋）欲（盍）」，朋類盍聚而從。《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允餘，大有得。勿疑，傰甲讁」；今本《周易》作「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第十五簡】

貞疾，死（恆）不死。上六：杲（冥）參（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

本簡爲《參（豫）》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十四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六五】：貞疾，死不死　「六五」，兩字屬上簡。「死」，「恆」之古文。「死」，甲骨文作「」（《甲》一一六五）、「」（《乙》一〇五）；金文作「」（《追簋》）、「」（《墜簋》）；簡文作「」、「」（《包山楚簡》二七、一二三、一五一）。《説文》：「死，澌也，人所離也。从歹。从人。」楊樹達説：「《説文》四篇下歺部云：『歺，澌也，人所離也。从

歹，从人。』自來説者皆以『殁』爲『生殁』之『殁』，認爲動字，其實非也。今按『殁』爲名字，謂屍體也。字从歹者，《説文》四篇下歹部云：『歹，列骨之殘也。』蓋精魂與體魄合則爲人，精魂去而體魄殘存則爲殁，故字从歹从人，此徵諸本字之構造者一也。一篇下𣦵部云：『葬，藏也。从殁在𣦵中。一其中，所以薦之。』一以薦殁，𣦵以藏殁，皆謂屍體也。（王君静安謂此殁假爲屍，非也。）此徵諸他文之構造者二也。《左傳·哀公十六年》云：『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殁焉。對曰：余知其殁所，而長者使余勿言。』《吕氏春秋·離謂篇》云：『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殁者，富人請贖之。』又《期賢篇》云：『野人之用兵也，流矢如雨，扶傷輿殁。』《史記·秦本紀》云：『晉楚流殁河二萬人。』又《淮南·厲王長傳》云：『開長殁埋此下。』《漢書》五十三《廣川惠王傳》云：『即取他人殁與都殁並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又卷七十《陳湯傳》云：『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殁。』又卷九十《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殁？桓東少年場。』諸殁字皆即今屍字，故顔師古於三傳皆以尸訓殁，是也。此徵諸經傳子史之義訓者二也。近人端方《陶齋藏甎記》載《漢城旦張護葬甎》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殁在□下。』（缺字是此字。）又《東門當葬甎》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殁在此下。』殁亦皆謂屍。此徵諸漢代實物之用字者四也。（端書全載此類甎，兹第舉二事爲例。）余四年前跋《陶齋藏甎記》，即明此義，惟未據殁字形義爲説，故今復爲此文焉。至《説文》八篇上尸部有『屍』字，云：『終主也，从尸殁。』夫殁从歹人，而復以卧人形之尸字會合成文，殊爲重累。蓋殁本謂屍，後爲生殁之義所奪，故復造从尸殁之屍，猶之益之形義爲水溢出於皿上，後爲增益之義所奪，故復制从水益聲之溢而訓爲器滿，其例正相類爾。」（《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殁》）《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貞疾，恆不死」；今本《周易》同。

上六：杲杳，成又愈，亡咎■

「杲」，疑「杲」字，《説文·木部》：「杲，明也，从日在木上。」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冥」，則日當在木下，爲「杳」字，《説文·木部》：「杳，冥也，从日在木下。」疑「冥」當讀爲「明」，如此，則與簡文合。「愈」，讀爲「渝」。《爾雅·釋言》「渝，變也」，邢昺疏：「謂變易也。《詩》曰：『舍命不渝。』」明白豫之極，樂過無節，智冥無知，以至凶咎；成功在於變化，變惡爲善，能渝變則可以无咎。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冥豫』在上，何可長也。」又今本《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　冥餘，成或諭，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　冥豫，成有渝，无咎」；今本《周易》作「上六：　冥豫，成有渝，无咎」。

第九節　陵（隨）

【第十六簡】

[redacted]

公公　陵（隨）■：　元卿（亨）利貞，亡（无）咎。初九：　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六二：　係少（小）子，遯（失）丈夫。六晶（三）：　係丈夫，遯（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九四：　陸（隨）又（有）

本簡爲《陵（隨）》卦首簡，長四十二・七釐米，簡下端空白處殘無。共四十六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陵（隨）》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公公　陵■　「陵」，簡文或省「乂」，作「陸」（見下），字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四枳（肢）朕（倦）陸（惰）」，用作「惰」。《説文》所無，或以爲从坴省，疑同「隓」字，或讀爲「隨」，阜陽漢簡《周易》作「隋」。《周易》第十七卦，震下兑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作「隋」；今本《周易》作「隨」；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馬徒」。《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熹平石經《周易・彖

上》：「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又今本《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帛書《易之義》：「《隨》之卦，相而能戒也。」帛書《繫辭下》：「備牛乘馬，引重行遠，以利天下，蓋取者（諸）《隨》也。」又今本《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今本《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今本《雜卦》：「《隨》，无故也。」王家臺秦簡《歸藏》：「□□（大夫）逆女過（媧），而枚占□□，□□占之曰：『……』。」

元卿利貞，亡咎　《彖》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之時義大矣哉！」今本《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此元、亨、利、貞最古之解釋。（參見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元卿（亨）利貞」也見於本篇《亡（无）忘》（第二十簡）。

本句帛書《周易》作「元亨利貞，无咎」；阜陽漢簡《周易》作「隨：元亨利貞，无咎。卜病者……」；今本《周易》作「元亨利貞，无咎」。

初九：官又愈，貞吉。出門交又工　「官又愈」，讀爲「官有渝」。「官」，主守。「工」，通「功」。《周禮·春官·肆師》「凡師不功」，鄭玄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書·皐陶謨》「天工人其代之」，《尚書大傳》、《漢書·律曆志》引「工」作「功」。「出門交又工」，意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嘉平石經《周易·象上》：「『官有渝』，從止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又今本《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官或諭，貞吉。出門交有功」；阜陽漢簡《周易》作「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吉」；今本《周易》作「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少子，遊丈夫　意從此失彼。《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係小子，失丈夫」；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係小子，失丈夫。卜……」。

六晶：係丈夫，遊少子。隨求又复，利尻貞　「尻」，《說文・几部》：「尻，處也，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玉篇》：「與居同。」《楚辭・天問》「其尻安在」，《楚辭補注・考異》「尻」作「居」。熹平石經《周易・象上》：「『係丈夫』，志舍下也」又今本《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處貞。卜家……」；今本《周易》作「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陛又[蚤]　「蚤」，屬下簡首字，从隹、从叉，即「隻」字，「獲」之初文，字見於甲骨文，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〇五九）、「」（《殷虛書契續編》二・一六・四）、金文作「  」（《父癸爵》）、「  」（《矢伯隻卣》）、「」（《師隻卣》）、「」（《陳章壺》），象雙手捕獲鳥之形。卜辭中亦有「隻（獲）羌」（《殷虛書契續編》三・四三・一）、「逐鹿隻（獲）」（《殷虛書契前編》三・三一・五）等，《說文・隹部》：「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屬後起之意，或釋「臒」，讀爲「獲」。獲者取非其有之辭，隨有獲，隨人而有獲。《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隋有獲」；今本《周易》作「九四：隨有獲」。

【第十七簡】



隻（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係而敂（扣）之，從乃𤑃（維）之。王用亯于西山■。

本簡爲《陵（隨）》卦末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三十二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貞工。又孚才道已明，可咎　「工」，讀爲「功」，古通。《尚書・皋陶謨》「天工人其代之」，《尚書大傳》、《漢書・律曆志》引「工」作「功」。《周禮・春官・肆師》「凡師不功」，鄭玄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或從帛書《周易》、今本《周易》讀爲「凶」。「凶」、「工」同韻，可通。「才」，通「在」，甲骨文、金文多以「才」爲「在」。「可」，讀爲「何」。《象》曰：「『有孚在道』，明功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貞凶。有復在道，已明，何咎」；阜陽漢簡《周易》作「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罪」；今本《周易》作「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五：孚于嘉，吉　「嘉」，或从「禾」，《包山楚簡》作「□」（七四）、「□」（一五九）；《侯馬盟書》作「□」、「□」，形同。《爾雅・釋詁》：「嘉」，「美也」、「善也」。《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復于嘉，吉」；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五：復嘉，吉。卜……有患難者解」；今本《周易》作「九五：孚于嘉，吉」。

上六：係而敂之，從乃𤑃之。王用亯于西山■　「敂」，《玉篇》：「敂，或作扣。」「乃」，與甲骨文「𠃌」（《甲》一

五五三）、「𠄎」（《粹》八四五），金文「3」（《乃孫作且己鼎》）、「了」（《元年師兑簋》），帛書「3」（《長沙子彈庫帛書》）等形近。「𤰞」，同「畦」，《集韻》：「畦，或作𤰞。」讀爲「纗」，或讀爲「維」。《説文・糸部》：「纗，維綱中繩也。从糸巂聲。讀若畫，或讀若維。」拘係不從者，既服從，則綏之以德，以係屬其心，中心悦而誠服。《象》曰：「拘係之，上窮也。」「王」，指文王，或泛指。「亯」，獻，「祭亯」之「亯」。「西山」，岐山在周西，文王所治之地。文王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王業興於此，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或「西山」指西方險阻之地。

帛書《周易》作「尚九（六）：枸係之，乃從蕭之。王用芳于西山」；阜陽漢簡《周易》作「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亨于支山。卜有求……」；上六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今本《周易》作「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第十節　蛊（蠱）

【第十八簡】



𠁼𠆢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初六：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九二：榦（幹）母之蛊（蠱），不可貞。九晶（三）：榦（幹）父之蛊（蠱），少又（有）

本簡爲《蠱(蠱)》卦首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蠱(蠱)》卦總兩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晦，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三十二字。

丌亢 蠱■ 「蠱」，卦名，《周易》第十八卦，艮上巽下。帛書《周易》作「箇」；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蠱」；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亦」、「夜」；傳本《歸藏》作「蜀」。「蠱」即「蠱」字，甲骨文作「𧊅」（《甲骨文合集》六〇一六），从虫、从皿，簡文同。《集韻》：「蠱，事也。」《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今本《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今本《雜卦》：「《蠱》，則飭也。」王家臺秦簡《歸藏》：「□□□《夜(蠱)》曰：昔者北□夫=（大夫）卜逆女……」□□□《亦(蠱)》曰：昔者北……」

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遂甲晶日 「选」，「先」之繁文。「选甲三日，遂(後)甲三日」，知「选」即爲「先後」之「先」。先甲三日，指甲日先之三日，即「辛」日；後甲三日，指甲日後之三日，即「丁」日。甲日，宣令之日，用辛取改新之義；丁日，取丁寧之義。或先甲三日：辛、壬、癸，後甲三日：乙、丙、丁，總七日，天道之運行，始一而七，終則又始，反復迴循。《彖》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阜陽漢簡《周易》作「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今本《周易》作「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初六：榦父之蠱，又子，攻亡咎，礪冬吉 「榦」，讀爲「幹」。《類篇》：「幹，能事也。」《玉篇》：「幹，體也。」本句亦可讀爲：「初六：榦父之蠱，又子攻，亡咎。礪，冬吉。」「攻」、「考」、「巧」、「孝」古通借。如《尚書·舜典》「二載考績」，《尚書大傳》「考」作「攻」；《易·履》「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帛書《周易》「考」作「巧」；又《史記·三代世表》「孝伯」，《衛康叔世家》作「考伯」。因此，「又(有)子攻，亡咎」，也可以讀爲「有子孝，无咎」。《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父之事，承考盡心，承繼其業，一依父命，量事制宜，成父之美。有子如此，父則无咎。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榦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今本《周易》作「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卜有……」；今本《周易》作「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九二：榑母之蠱，不可貞　熹平石經《周易・象上》：「『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又今本《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榦母之箇，不可貞」；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今本《周易》作「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晶：榑父之蠱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榦父之箇，少有悘，无大咎」；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三：幹父小有舛，无大咎」；今本《周易》作「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按：本卦辭殘，有關《傳》的解釋有：帛書《易之義》：「『不事王侯』，□□之謂也。不求則不足以難。」阜陽漢簡《周易》：「『上九』：不事王侯，高上（尚）其事。卜事……。」

第十一節　遠（復）

【第十九簡】

中行獨復。六五：𩏡（敦）逗（復），亡（无）悬（悔）。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簡爲《逗（復）》卦末簡，長七釐米，簡上、下殘。現存七字。

《逗（復）》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復遠，无祇悔，元吉。六二：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四十六字。次簡上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中行獨復。六五」六字；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二十四字。

𩏡逗，亡悬　本句簡文屬《復》卦六五爻辭。「復」，甲骨文作「  」（《前》五・一三・五）、「  」（《合》三八〇）；金文作「  」（《南比盨》）、「」（《曶鼎》）「  」（《散盤》）；盟書作「  」、「  」、「  」（《侯馬盟書》）；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古文字或省「彳」、「辵」。《説文》：「復，往來也。从彳、复聲。」又作卦名，《周易》第二十四卦，震下坤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復」。王家臺秦簡《歸藏》、傳本《歸藏》作「復」。《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帛書《易之義》：「《復》，少而辨於物。」「《復》也者，德之本也。」熹平石經《周易・繫下》：「『《復》，以自知。』又今本《繫辭下》：『復，小而辨於物。』『復，以自知。』『復，德之本也。』」今本《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今本《雜卦》：「《復》，反也。」王家臺秦簡《歸藏》：「《𡍮𡍮《復》曰：昔者啻壬卜復□雉□……」「𩏡」，甲骨文作「  」（《前》四・三四・七）、「」（《粹》一〇四三）；金文作「  」（《禹鼎》）、「  」（《𩏡于戟》）。《説文》：「𩏡，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王國維説：「𩏡戟皆迫也伐也。𩏡者，敦之異文。《説文》以𩏡爲純孰之純，殆非。古器如《齊侯敦》等皆以𩏡爲敦。《詩・魯頌》『敦商之旅』，《箋》云：『敦，治也。武王克殷而治殷之臣民。』其實敦商之旅猶《商頌》云『哀荆之旅』。鄭君訓哀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𩏡伐其至』，《寡子卣》云『以𩏡不淑』，皆𩏡之訓也。戡與《虢季子白盤》『搏伐』之『搏』，《宗周鐘》『戡伐』之『戡』同義。

《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敦𢦚』之倒文矣。」（《不嬰敦蓋銘考釋》，刊《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册）學界對於「𢦚」字義多異説。高亨在《周易大傳今注》中説：「敦，考察也，《孟子・公孫丑》下篇『使虞敦匠』，《荀子・榮辱篇》『以敦比其事』，《彊國篇》『則常不勝夫敦比於小事者矣』，敦皆考察之義。」「𢦚逿」，即「敦复」，敦篤於復善，有敦厚之德，思無邪，動無躁，能治心明性，以復於善道，故无咎。《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敦復，无悳」；今本《周易》作「敦復，无悔」。

上六：迷復　「迷」，迷暗、迷惑，《説文・辵部》：「迷，惑也。」《尚書・舜典》：「烈风雷雨弗迷。」《詩・節南山》：「俾民不迷。」「迷復」，迷求復。《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迷復，兇。有兹省。用行師，終有大敗，以亓國君，凶。至十年弗克正。」；阜陽漢簡《周易》作「上六：迷復，兇，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今本《周易》作「上六：迷復」。

按：本卦辭多殘，有關出土文獻、《傳》等的解釋有：帛書《要》：「《易》曰『不遠復，无𢎘悔，元吉。』天地昷（緼），萬勿濁，男女購（構）請（精）而萬物成。」帛書《繆和》：「子曰：君人者又（有）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報，□則不□□要，晉齊宋之君是也。臣人者，又（有）大德於人而不求亓報□□□□□□□□□□王子比干，五（伍）子□□子隼是也。君人者，又（有）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報，義道也；臣者有大德於人而不求亓報，列道也。是故珣（聖）君求報於人士饒壯而不能□□□□□□□□□□□□□□□□□□□□□□也，□亓在《易》也，復之六二曰：『休復，吉。』則此言以□□□□□□也，又（有）……將何吉之求矣。」阜陽漢簡《周易》：「復：亨。出入无疾，馮（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復，无智悔，元吉。卜……。」「六二：休復，吉。卜……出妻皆復。」「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𢘑（悔）。……得。」熹平石經《周易・繫下》：「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

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第十二節　亡（无）忘

【第二十簡】



三公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初九：亡（无）忘，吉。六二：不𥘅（耕）而穫（穫），不畬之，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

本簡爲《亡（无）忘》卦首簡，長二十九．一釐米，簡上端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字，又卦畫一，卦名後不見符號。《亡（无）忘》卦總兩簡。首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十六字。

三公亡忘　「忘」，金文作「  」、「  」（《陳侯午錞》）、「  」（《十年陳侯午錞》），簡文作「  」、「  」、「  」（《睡虎地秦簡》）。《説文》：「忘，不識也。从心、从亡，亡亦聲。」音與「孟」、「妄」通。《老子》：「不知常，忘作，凶。」（《景龍碑》）又它本作「妄作，凶」。《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文》：「『忘』，或作『妄』。」《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是故不忘」；《孔子家語・弟子行》「忘」作「妄」。《韓非子・解老篇》：「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王先慎注：「『忘』與『妄』通。」「孟」，《説文》：「孟，長也。从子、皿聲。莫更切。」《玉篇》：「孟，始也。」《集韻》：「孟，或作亞。」「孟」亦與「亡」聲字通，如：《戰國策・西周策》「孟卯」，《秦策四》、《魏策三》並作「芒卯」。漢帛書本

「芒」作「孟」。「亡忘」，同「无孟」、「无妄」，卦名，《周易》第二十五卦，震下乾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作「无孟」；阜陽漢簡《周易》作「无亡」；今本《周易》作「无妄」；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毋亡」；傳本《歸藏》作「毋亡」。「忘」，《爾雅》：「棄，忘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忘，不誌也、忽也、遺也。」竹書作「忘」有「棄」、「遺」之意，與《周易・序卦》「有无妄物，然後可畜」句意正合。阜陽漢簡《周易》作「亡」，作「孟」、「妄」疑皆爲借字。《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帛書《易之義》：「《无孟（妄）》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賞，所以尚，故□。」帛書《昭力》：「无孟之卦，邑途之義也；『不耕而穫（穫）』，戍夫之義也；良月幾望，處女之義也」；今本《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今本《雜卦》：「《无妄》，災也。」王家臺秦簡《歸藏》：「□□《毋（无）亡（妄）》：出入湯＝（蕩蕩），室安處而圣（野）安藏。毋（无）亡（妄）……」又「无妄」，《周易鄭康成注》：「妄，猶望，謂無所希望也。」

元卿利貞。亓非遠又禘，不利卣有迭　「遠」，復正公道。「禘」，讀爲「眚」（參見第四簡注），过失，《左傳・僖公三十二年》：「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廣韻》：「眚，過也，災也。」（參見本篇《訟》卦考釋）「迭」，《說文・辵部》「往」之古文。意積惡思復善，積邪思復正，積陰思復陽，能復正天下之弊，扶救天下之衰，過而不糾，則有災而無利。

本句帛書《周易》作「元亨利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阜陽漢簡《周易》作「无亡：元，亨，利，貞。其非迋有眚，不利有遠往。卜雨，不雨，不……齊＝不吏君，不吉。田魚不得」；今本《周易》作「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亡忘，吉　「吉」，指「得志」。《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无孟，往吉」；阜陽漢簡《周易》作「初九：无亡，往吉。卜田魚，得，而……」；今本《周易》作「初九：无妄，往吉」。

六二：不靜而穫，不畜之　「靜」，从井，爭聲，亦當「靜」字。《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五簡）作「」、「」，《尊德義》（第十四簡）作「」。可讀爲「耕」，上古同屬「耕」部韻。「穫」，即「穫」。《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等

作「畜」、「蓄」。「畜」，《廣雅》：「畜，養也。」又《説文・田部》：「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爲畜。』」段玉裁注：「田畜，謂力田之蓄積也。」指黑沙土田，生禾特盛，異於他田，宜畜牧。「不耕（耕）而穫（穫）」句亦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則齊、秦、韓、魏得志於楚也，是二晉不戰分地，不耕而穫之。」《吕氏春秋・貴因》：「適令武王不耕而穫。」意亦類「不勞而獲」、「不戰而克」。《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不耕穫，不菑餘，利有攸往」；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第二十一簡】



人之夏（得），邑人之灾（災）。九四：可貞，亡（无）咎。九五：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上九：亡（无）忘，行又（有）禧（喜），亡（无）由（攸）利■。

本簡爲《亡（无）忘》卦末簡，爲三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二・一釐米，中段長六・七釐米，下段長十五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三十三字，又卦畫一，上爻辭末有符號■。

行人之夏，邑人之灾　本句首據今本可補一「行」字。「灾」，从火，才聲。《説文・火部》：「栽，天火曰栽。从火，戈聲。㦰，或从宀、火。㦰，籀文从巛，㦰，古文从才。」《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災」作「㦰」，从火，才聲。《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指繫其牛於道，路人牽得，邑人無辜受連累遭禍事。

本句帛書《周易》作「行人之得，邑人之茲」；今本《周易》作「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九四：可貞，亡咎　筮遇此爻，事可行，而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可貞，无咎」，阜陽漢簡《周易》、今本《周易》同。

九五：亡忘又疾，勿藥又菜　「菜」，《說文・艸部》：「草之可食者。从艸，采聲。」意有疾不一定用藥攻治，不忘用菜也可治愈。《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无孟之疾，勿藥有喜」；今本《周易》作「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上九：亡忘，行又禍，亡有利■　不忘位處窮極，動則致災，不會有利，宜謹慎其行。《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今本《周易》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第十三節　大埅（畜）

【第二十二簡】



【交三】大埅（畜）■：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初九：又（有）礪（厲）利已（祀）。九二：車敗（說）复（輹）。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戠（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六四：僮（童）牛之梏（牿），元

本簡爲《大埅(畜)》卦首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七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大埅(畜)》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大埅■　「埅」，从土，竺聲，《説文》所無。竺聲之字與「畜」同韻，也可讀爲「畜」。「大埅(畜)」，卦名，《周易》第二十六卦，乾下艮上。帛書《周易》作「泰蓄」；帛書《繫辭》、今本《周易》作「大畜」；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大毒畜」。《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帛書《易之義》：「《大蓄》，兌而誨也」；今本《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今本《雜卦》：「《大畜》，時也。」

利貞，不家而飤，吉，利涉大川　使天下賢者，能得重用，進於朝廷，受禄於國，而不食於家，除邪欲興正道，天下得治而吉。《彖》曰：「『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今本《周易》同。

初九：又礪利巳　「礪」，讀爲「厲」(詳第五簡注)，危厲。「巳」，讀爲「祀」。《象》曰：「『有厲利巳』，不犯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有厲利巳」；今本《周易》同。

九二：車敗复　「車」，亦通「輿」。今本《周易・困》「困于金車」，《經典釋文》：「金車本亦作金輿。」今本《周易・賁》「舍車而徒」，《經典釋文》：「張本作輿。」「敗」，讀爲「脱」。「复」，讀爲「輹」，縛車身與車軸的繩。《説文・車部》：「輹，車軸縛也。从車，复聲。《易》曰：『輿説輹。』」「車敗复」，即《説文》「輿説(脱)輹」、《左傳・僖公十五年》所謂「車説(脱)其輹」，車、輪失聯，無法運行。《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車説縛」；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二：輿説輻。……也」今本《周易》作「九二：輿説輹」。

九晶：良馬由，利堇貞。曰班車殘，利又卣迶　「由」，《集韻》：「因也，用也。」阜陽漢簡《周易》作「遂」。「堇」，讀爲「艱」。「堇貞」，占問艱難之事。用良馬，良馬善行，路途雖艱難，也能馳騁千里。「曰」，或作「日」。「班」，

分佈之義，也可讀爲「閑」，上古韻同，習其事。「戕」，疑「衛」字別體，字从爻、从戈，《説文・爻部》：「爻，交也。」戈相交，有「衛」之義，會意字。《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帛書《昭力》：「問『闌輿』之義。子曰：『上正（政）衛國以德，次正（政）衛國以力，下正（政）衛國以兵。衛國以德者，必和其君臣之節，不以（原缺）耳之所聞，敗目之所見，故權臣不作。同父子之欲，以固其親，賞百姓之勸，以禁諱（違）教，察人所疾，不作苛心，是故，大國屬力焉，而小國歸德焉。城郭弗脩，五兵弗實，而天下皆服焉。《易》曰：「闌輿之衛，利又（有）攸往。」若輿且以闌然衛之，侃（況）以德乎？可（何）不吉之又（有）？』又問：『豶豕之牙』何胃（謂）也？子曰：『古之伎强者也，伎强以待（待）難也。上正（政）衛兵而弗用，次正（政）用兵而弗先也，下正（政）鋭兵而後威。幾兵而弗用者，調愛其百生（姓）而敬其士臣，强爭亓時而讓亓成利。文人爲令，武夫用國。脩兵不解（懈），卒伍必固；權謀不讓，怨弗先昌。是故，亓士驕而不傾，亓人調而不野，大國禮之，小國事之，危國獻焉，力國助焉，遠國依焉，近國固焉。上正（政）埵（垂）衣常（裳）以來遠人，次正（政）橐弓矢以伏天下。《易》曰：「豶豕之牙，吉。」夫豕之牙，成而不用者也。又（有）樊（笑）而後見，言國脩兵不單（戰）而威之胃（謂）也。此大夫之用也，卿大夫之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良馬遂，利根貞。曰闌車衛，利有攸往」；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三：良馬遂，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今本《周易》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梏　「僮」，通「童」。「僮牛」，牛犢。「梏」，从木、从告，會意，桎梏，讀爲「牿」，加於牛角上的橫木；楅設於角，衡設於鼻，止其觝觸。《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童牛之鞫，元吉」；阜陽漢簡《周易》作「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第二十三簡】



吉。六五：芬（豶）豕之豝（牙），吉。上九：𠭯（何）天之枲（衡），卿（亨）匚。

本簡爲《大壯（畜）》卦末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十五字，上爻辭末有符號匚。

六五：芬豕之豝，吉　「芬」，讀爲「豶」，同韻部。「豝」，《説文繫傳》：「牙，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豝，古文牙。」《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𡍮豨之牙，吉」；今本《周易》作「六五：豶豕之牙，吉」。

上九：𠭯天之枲，卿匚　「𠭯」，从力，可聲，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疑「𠭯」字，《集韻》：「𠭯」通「荷」、「何」。「枲」，字待考，疑兵器。帛書《周易》作「𩵦」，或釋兵器。《尚書．顧命》：「一人冕，執𩵦。」今本《周易》作「何天之衢」，意處畜之極，四通八達，爲天之衢，亨道大行。《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何天之𩵦，亨」；今本《周易》作「上九：何天之衢，亨」。

第十四節　頤

【第二十四簡】



𠂤公　頤■：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　𨟻（舍）尒（爾）靈（靈）龜，觀我朶（徵）頤，凶。　六二：　曰遘（顛）頤，茻（弗）經于北丘（頤），征凶。六晶（三）：　茻（弗）頤，貞凶，十年勿

本簡爲《頤》卦首簡，長四十三．四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頤》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𠂤公　頤■　「頤」，卦名，《周易》第二十七卦，震下艮上。與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同。王家臺秦簡《歸藏》作「亦」；傳本《歸藏》作「頤」。《釋名》：「頤，養也。動於下，止於上，上下咀物，以養人也。」《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今本《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今本《雜卦》：「《頤》，養正也。」王家臺秦簡《歸藏》：「𠂤（𠂤）《亦（頤）》曰：昔……」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觀」，簡文聲符在左，同「𦎫」、「𦎫」（《包山楚簡》二三〇、二四九），甲骨文、金文或不从「見」，如：「𦎫」（《甲》一八五〇）、「𦎫」（《效卣》），聲符亦有居上者。《説文》：「觀，諦視也。从見，雚聲。𣅀，古文觀从囧。」郭沫若以爲：「蓋殆觀省。」（《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效卣》）「觀頤」，觀其所養，觀察養賢與不肖。「自求口實」，觀其自養，飲食不當易患。「實」，或作「食」。《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

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義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作「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今本《周易》與竹書同。

初九：舍尒靈龜，觀我敝頤，凶　「舍」，讀爲「舍」。「尒」，同「爾」，《楚辭·離騷》「爾何懷乎故宇」，《考異》：「爾，作尒」。「靈」，簡文「靈」或从二口、或从三口、或从四口同，通「靈」。「靈龜」，不食物，能引氣自養，不借於食。「敝」，字亦見於甲骨文作「」（《陳》二三）、「」（《京都》二一四六）；金文作「」（《召尊》）、「」（《召卣》）、「」（《衛盉》）、「」（《曆盤》）；盟書作「」（《侯馬盟書》）。唐本《説文》「敝」在㠯部：「敝，兒其端也。」又《説文》：「眇也。」段玉裁注：「眇各本作妙，今正。凡古言敝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申爲凡細之偁。微者，隱行也。微行而敝廢矣。」《玉篇》有「微」字，引《書》「虞舜側微」云：「亦敝之俗體也。」《集韻》：「通作微。」阜陽漢簡《周易》作「端」。《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舍尔靈龜，觀我掇頤，凶」；阜陽漢簡《周易》作「初九：舍而靈龜，觀我端頤，兇。濟……吏」；今本《周易》作「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六二：曰遠頤，拂經于北沮，征凶　「遠」，从辵，貞聲，疑同「遠」，讀爲「填」，《説文》：「填，塞也。」「填頤」，餬口。「拂」，《説文》所無，帛書《周易》作「柫」，今本《周易》作「拂」，阜陽漢簡《周易》作「弗」，讀爲「弗」。「經」，常。「沮」，讀爲「頤」。《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曰顛頤，柫經，于北頤，正凶」；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二：莫頤，弗經，于丘頤，征兇。求不得……」；今本《周易》作「六二：曰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六晶：拂頤，貞凶，十年勿〔用〕　「用」字爲下簡首字。「拂（弗）頤」，違背頤養的正道，不以正道養生。「十」，數之終，也是足數，「十年勿用」，指終不可用。《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柫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弗頤，貞兇，十年勿用，无攸利……十年之後乃復」；今本《周易》作「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第二十五簡】



用，亡（无）卤（攸）利。六四：遌（顚）頤，吉，虎見（視）雚＝（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六五：猒（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縣（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

本簡爲《頤》卦末簡，長四十二·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其中重文二；上爻辭末有符號■。

六四：遌頤，吉，虎見雚＝，丌猷攸＝，亡咎　「見」，《説文》：「視也。」或釋「視」。「雚」，金文或作「  」（《邾公鐘》）、「  」（《擴鐘》）；簡文又作「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王國維説：「雚字自來無釋。余謂此字从虫、章聲。章，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殷虚卜辭有  字，从鬲章聲。余因此器冬作雚，因釋爲融字。古韻東、冬二部之分合，久無定論。今冬部之螽、融乃并以東部之章爲聲，可爲古韻學家添一有力之證據也。」（《觀堂集林·邾公鐘跋》）又：「  ，古文庸，與融之从鬲蟲聲者同。《邾公鐘》字从蟲省，从章二形皆聲，亦即融字。」（《觀堂書札》，見《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集）雚」，或疑「蝀」字，與「眈」音近。《説文》：「眈，視近而志遠。从目，尤聲。《易》曰：『虎視眈眈。』」「虎見雚＝」，讀爲「虎視眈眈」。「攸＝」，《周易窺餘》：「『逐逐』諸家之説不一，《子夏傳》作『攸攸』，荀爽作『悠悠』，劉歆作『迪，遠也』。」簡文與《子夏傳》同。「攸攸」，義遠。親德養賢無慢，緩而不迫，用威嚴以濟之，恩威並立使民，是頤養之美，所以无咎。《象》曰：「『顚頤之吉』，上施光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顚頤吉，虎視沈沈，亓容笛笛，无咎」；阜陽漢簡《周易》作「六四：顚頤吉，虎視眈＝，其欲遂＝，无咎。卜此大……」；今本《周易》作「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五：**恆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　「尻」，同「居」（參見第十六簡注）。養道當以守正爲常，違常行則失類，能居守正道，則可以得吉。《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佛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五：不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今本《周易》作「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上九：**緜頤碨吉，利涉大川**■　「緜」，俗作「綿」。《荀子·禮論》「是以緜其期，足之日也」，楊倞注：「緜讀爲由，從也。」《漢書·武帝紀》「五帝、三王所緜昌也」，顏師古注：「緜讀與由同。」《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几：由頤厲吉，利涉大川」；今本《周易》作「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第十五節　欽（咸、感）

【第二十六簡】



公二六　欽（咸、感）亡：卿（亨），利貞，取（娶）女吉。初六：欽（咸、感）亓（其）拇。六二：欽（咸、感）亓（其）脽（腓），凶，尻（居）吉。九晶（三）：欽（咸、感）亓（其）脽（腓），埶（勢）丌（其）隓（墮），吝。九四：貞吉亡（无）悆（悔），僮（憧）僮（憧）往來，朋從爾

本簡爲《欽（咸、感）》卦首簡，長三十六・五釐米，簡上端完整，下端殘缺。現存三十六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欽（咸、感）》卦總兩簡。首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憧往來，朋從爾」六字。

𠂤（咸）欽（咸）　「欽」，亦見金文作「𠂤」（《魚顧匜》）；簡文作「𠂤」（《包山楚簡》一四三）、「𠂤」（《睡虎地秦簡》效一一）；帛書作「𠂤」（《長沙子彈庫帛書》）。《説文》：「欽，欠皃。从欠，金聲。」段玉裁注：「凡气不足而後人欠。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引伸之，乃歆然如不足謂之欽。《詩・晨風》『憂心欽欽』，傳曰：『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小雅》『鼓鐘欽欽』，傳曰：『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皆言冲虚之意。」「欽」，卦名，《周易》第三十一卦，艮下兑上，音與「咸」近，可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窕則不咸」，《釋文》：「咸本或作感。」《正義》：「咸本作感。」《通典・樂四》引「咸」作「感」。借爲「感」，或讀爲「傷」、「緘」。帛書《周易》作「欽」；阜陽漢簡《周易》殘，今本《周易》作「咸」；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咸」；傳本《歸藏》作「欽」。《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今本《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今本《雜卦》：「《咸》，速也。」王家臺秦簡《歸藏》：「《𠂤（咸）》曰：……」「咸曰……」

卿，利貞，取女吉　「取」，《經典釋文》：「本亦作娶。」「取女」，即「娶妻」。本句帛書《周易》作「亨，利貞，取女吉」；今本《周易》同。

初六：欽亓拇　「拇」，《經典釋文》：「子夏作𧾷。」《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欽亓梅」；今本《周易》作「初六：咸其拇」。

六二：欽亓脽，凶，尻吉　「脽」，字待考，就字形而言，相近者有二：一、「臀」，股部，大腿，《説文・尸部》：「臀，髀也。」二、「股」，大腿，《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公傷股。」三、「脊」，小腿肚，《山海經・海外北經》：「爲人無脊。」其中以釋「脊」爲近。今本作「腓」，指脛後肉；傷小腿，安居不動，能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欽亓腓，凶，居吉」；今本《周易》作「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九晶：欽亓脅，墊亓陸，吝　「墊」，讀爲「勢」。「陸」，《説文・自部》：「敗城阜曰『陸』，从自、坴聲。」徐鉉曰：「《説文》無『坴』字，蓋二左也，衆力左之，故从二左，今俗作『隴』，非是。」又段玉裁注：「隴爲篆文，則陸爲古籀可知也。」同「墮」。或讀爲「隋」，《説文・肉部》：「隋，裂肉也，从肉、从陸省。」《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欽亓髀，執亓隨，閵」；今本《周易》作「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四：貞吉亡悬，僮僮往來，朋從爾【志】　「志」爲下篇首字。「僮僮」，莊敬、竦敬貌。《詩・召南・采蘩》「被之僮僮，夙夜在公」，《經典釋文》：「僮僮，竦敬也。」或讀爲「憧憧」。《集韻》：「憧憧，往來不絶貌。」繁而憧憧，往來不離其形。《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帛書《繫辭下》：「《易》曰：『童童（憧憧）往來，倗（朋）從尒（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禀（崇）德也。……』」又今本《繫辭下》：「《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貞吉悔亡，童童往來，倗從尒思」；今本《周易》作「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第二十七簡】



志。九五：欽（咸、感）丌（其）拇，亡（无）悬（悔）。上六：欽（咸、感）頌（輔）夾（頰）胠（舌）■。

本簡爲《欽（咸、感）》卦末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十四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九五：欽丌拇，亡悬　《象》曰：「咸其脢」，志未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咸其脢，无悔」。

上六：欽頌夾胠■　「頌」，从父、从頁。《集韻》或从車、从頁作「輏」；或从車、从父作「輇」，疑亦「輔」字。《釋名》：「或曰輔車，言其骨强，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頷車，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鼷車，鼷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夾」，《説文・大部》：「持也。从大夾二人。」段玉裁引《左傳》曰：「夾輔成王。」「夾輔」同「輔夾」。今本作「頰」，《釋名》：「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胠」，《集韻》：「胠，肥也。」又：「胠，脂也。」或讀爲「舌」。《釋名》：「舌，泄也，舒泄所當言也。」或以爲輔、頰、舌爲説話部位，咸道之末，所感在於口、舌、頰、頷之間，不能以心相感，而以甜言蜜語感人。《象》曰：「咸丌輔頰舌」，滕口説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欽丌股陝舌」；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咸其父」；今本《周易》作「上六：咸其輔頰舌」。

第十六節　亟（恆）

【第二十八簡】

公二六 死(恆)■：卿(亨)，利貞，亡(无)咎。初六：敳(浚)死(恆)，貞凶，亡(无)卤(攸)利。九二：悬(悔)亡(无)。九晶(三)：不经(恆)丌(其)惠(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吝。九四：畋亡(无)禽(禽)。六五：经(恆)丌(其)惠(德)，貞，婦人吉，夫

本簡爲《死(恆)》卦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死(恆)》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公二六 死■ 「死」，卦名，《周易》第三十二卦，巽下震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恆」；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恆我」、傳本《歸藏》作「恆」。恆道貴變，不變則塞，不能長久，故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帛書《易之義》：「《恆》，以一德也。」「《恆》也者，德之固也。」「《恆》，久而弗厭。」「《恆》言不已。」熹平石經《周易·繫下》：「《恆》，以一德。」又今本《繫辭下》：「《恆》，以一德」「《恆》，德之固也。」「《恆》，雜而不厭。」今本《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今本《雜卦》：「《恆》，久也。」

卿，利貞，亡咎 帛書《周易》作「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今本《周易》同。

初六：敳死，貞凶，亡卤利 「敳」，同「叡」，《説文·奴部》：「叡，深明也，从叡、从日、从谷省。睿，古文叡。」與「浚」通，鄭本作「濬」。「敳死」，亦讀如「浚恆」，求恆之深。《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帛書《繆和》：「子曰：『《恆》之初六曰：復恆，貞凶，无攸利。』子曰：『復治□□□□□□□□□□□□□用人之所非也，凶必□，故曰：復恆，貞凶，无攸利。』」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復恆，貞凶，无攸利」；今本《周易》作「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九二：悬亡 指久於中道，而無變易，所以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　恐亡」；今本《周易》作「九二：　悔亡」。

九晶：　不絰亓悳，或丞亓額，貞吝　「絰」，从糸，恆聲，《説文》「緪」字。《集韻》：「緪，緪或省。」通「恆」，如《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孔穎達正義：「集注本、定本『緪』字作『恆』。」「丞」，通「承」，如《禮記・文王世子》「有疑丞」，《書・益稷》孔穎達正義引「丞」作「承」。「額」，从頁、从心、㕣省聲，《説文》所無，音與「憂」、「羞」通。「或丞亓額」，一作「或承之憂」，又作「或承之羞」。《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帛書《二三子》：「卦曰：『不恆亓德，或承之憂，貞藺（吝）。』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爲，攻進而無止。』」帛書《繆和》：「子曰：『恆之九三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藺。」』子曰：『不恆其德者，言亓德行之無恆也，德行無道，則親疏無辨，親疏無辨則必將□□□□□□□不藺，故曰：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藺。』」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　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閵」；今本《周易》作「九三：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九四：　敀亡禽　意勞而無獲。《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　田无禽」；今本《周易》同。

六五：　絰亓悳，貞，婦人吉，夫[子凶]　「子凶」二字屬下簡。「絰亓悳」，即「恆其德」，執守一德。《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帛書《繆和》：「子曰：『恆之九五曰：恆亓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婦德一人之爲，不可以又（有）它；又（有）它矣，凶必産焉，故曰，恆其德，貞，婦人吉。』亓男德不剛，□□□□□又（有）禍。德必立而好比於人，賢不肖（肖）人得亓宜□則吉，白恆也，則凶。故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　恆亓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今本《周易》作「六五：　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第二十九簡】



子凶。上六：敳（浚）死（恆），貞凶■。

本簡爲《死（恆）》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八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上六：敳死，貞凶■ 一意追求，適得其反，而有害。《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復恆，兇」；今本《周易》作「上六：振恆，凶」。

第十七節　隊（遂）

【第三十簡】





三六 隊（遂）■：卿（亨），少（小）利貞。初六：隊（遂）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卤（攸）述（往）。六二：

戎（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勝）發（敗？）。九晶（三）：係豚（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九四：好豚（遯）。君

本簡爲《豚（遯）》卦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三十一・五釐米，下段長十二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豚（遯）》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 豚■　「豚」，讀爲「遁」，逃隱、退避之意，今本借「遯」字，《説文・辵部》：「遁，遷也，一曰逃也。从辵、盾聲。」徐鍇按：「《尚書》殷高宗曰：『既乃遁于荒野』，是遷于荒野也，當作此『遁』。今文《尚書》借『遯』字。」阜陽漢簡《周易》作「椽」。卦名，《周易》第三十三卦，艮下乾上。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作「椽」；今本《周易》作「遯」；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遂」；傳本《歸藏》作「遂」。《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今本《序卦》：「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王家臺秦簡《歸藏》：「䷠（《遂》：曰：遂苣以入爲羽，不高不下，即利初事有利……」

卿，少利貞　指陰進而陽退，事盛久必衰，進久必退，陰道浸而長，唯退能亨通，然正道亦未全滅，所以小利貞。《彖》曰：「『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作「亨，小利貞」；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作「遯：亨，小利貞」。……之以吉，居事不吉」。

初六：豚丌尾礪，勿用又卤迮　「尾」，比喻後面、落後。避難宜先，則防於患，居後有危厲之事，危厲之時，不妄動，則無災。《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掾尾厲，勿用有攸往」；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椽尾，厲，勿用有卤（攸）往」；今本《周易》作「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六二：玈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奪　「玈」，从玉、从弋，字也見於《曾侯乙墓》竹簡四二、六〇，作「  」、「  」，音與「執」近，可通，意縛、結，或讀爲「弋」。「勝」，从力，乘聲，字也見於《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仰天湖竹簡》等，亦「勝」字。「奪」，字待考，或釋「敓」，《廣韻》：「敓，强取也，古奪字。」以喻牢固。帛書《易之義》：「《遯（遁）》之『黃牛』，文而知朕矣。」《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帛書《易之義》：「《遯（遁）》之『黃牛』，文而知勝矣。」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阜陽漢簡《周易》：「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九晶：係豚，又疾磿，畜臣妾，吉　「疾」，《說文·疒部》：「病也。」又《玉篇》：「患也、速也。」「畜」，《釋名》：「養也。」「臣妾」，隨屬。畜養善納隨從，也可得助爲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爲掾，有疾厲，畜僕妾吉」；今本《周易》作「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九四：好豚君[子吉]　「子吉」，兩字屬下簡。「好豚（遯）」，喜退讓，故吉。《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好掾君子吉」；阜陽漢簡《周易》作「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吉」；今本《周易》作「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第三十一簡】



子吉，𡰥=（小人）否。九五：嘉朕（遯），吉。上九：肥朕（遯），亡（无）不利■。

本簡爲《朕（遯）》卦末簡，長三十一・一釐米，下段殘缺部分白簡。其十七字，其中合文一。上爻辭末有符號■。

𡰥= 否　「𡰥=」，「小人」合文。小人非是，意小人好爭。

本句帛書《周易》作「小人不」；今本《周易》作「小人否」。

九五：嘉朕，吉　「嘉」，善待。《莊子・天道》：「嘉孺子而哀婦人。」不惡而嚴，以中正之道，故能得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嘉掾，貞吉」；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五：嘉椽，貞吉。卜病不死行作之……」；今本《周易》作「九五：嘉遯，貞吉」。

上九：肥朕，亡不利■　「肥」，寬裕自得，饒裕。《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肥掾，先（无）不利」；今本《周易》作「上九：肥遯，无不利」。

第十八節　楑（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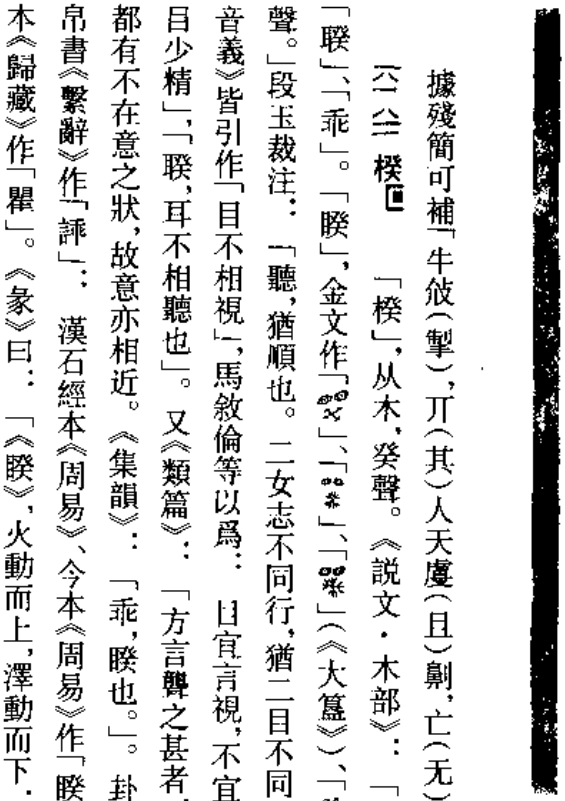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簡】

[redacted]

六三 楑（睽）■：少（小）事吉。初九：悉（悔）尤=（亡，喪）馬勿由（逐），自遐（復）。見晉（惡）人，亡（无）咎。九二：遇宝（主）于衙（巷），亡（无）咎。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kuo]，丌[ren]天[yi][jian]，亡初有終。九

本簡爲《楑(睽)》卦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一．八釐米，下段長九．二釐米。現存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楑(睽)》卦總三簡。首簡綴合後下端殘缺，殘簡現藏于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詳參見饒宗頤《在開拓中的訓詁學》，一九九七年《第二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如：



據殘簡可補「牛筱(掣)，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九」十二字，殘簡與本簡綴合成完整簡。

〔一二〕楑■　「楑」，从木，癸聲。《説文・木部》：「楑，楑木也，从木，癸聲。一曰度也。」可讀爲「睽」。或讀爲「睽」、「乖」。「睽」，金文作「  」、「  」、「  」(《大簋》)、「  」(《睽土父鬲》)。《説文》：「睽，目不相聽也，从目，癸聲。」段玉裁注：「聽，猶順也。二女志不同行，猶二目不同視也，故卦曰睽。人部『僛』即『睽』。」《經典釋文》、《一切經音義》皆引作「目不相視」，馬敘倫等以爲：曰宜言視，不宜言聽(《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七)。《玉篇》：「睽，乖也。目少精」，「睽，耳不相聽也」。又《類篇》：「方言聲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睽。一曰私吁也。」「目不相視」、「耳不相聽」都有不在意之狀，故意亦相近。《集韻》：「乖，睽也。」。卦名，《周易》第三十八卦，兑下離上。帛書《周易》作「乖」；帛書《繫辭》作「誡」；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睽」；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曜」；傳本《歸藏》作「瞿」。《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帛書《繫辭下》：「孫(弦)木爲弧，棳(剡)木矢，弧(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者(諸)《睽》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上殘)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又今本《繫辭下》：「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今本《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今本《雜卦》：「《睽》，外也。」王家臺秦簡《歸藏》：「〔□□〕《曜(睽)》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

少事吉　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小事吉」；熹平石經《周易》作「小事[吉]」；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睽：小事吉。……吉，大事敗。」

初九：悬尤＝馬勿由，自遠；見晉人，亡咎　「悬」，阜陽漢簡《周易》作「斛」。「尤＝」，「亡」，喪」合文。「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作「[喪]」，从四口，或以爲從噩省，从桑聲，即「喪」字異體。《儀禮·士喪禮》「贊笄用桑」，鄭玄注：「桑之爲言喪也。」賈公彥疏：「桑之爲言喪也者，爲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形與甲骨文、金文「喪」字近，如「[喪]」（《殷虚書契前編》二·四·二）、「[喪]」（同上二·十七·一）、「[喪]」（同上六·五·二）。《説文·口部》：「喪，亡也，从哭、从亡。」本篇「喪」字，作省文。或釋「芒」。「晉」，即「亞」，或釋「啞」，讀爲「惡」。《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悬亡，亡＝馬勿遂，白復；見亞人，无咎」；阜陽漢簡《周易》作「初九：斛（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今本《周易》作「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九二：遇宝于衝，亡咎　「宝」，通「主」，《説文·宀部》：「宗廟宝祏也，从宀，主聲。」《玉篇》：「宝，今爲主。」「衝」，簡文「巷」多作此形，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等，道路之隘徑。《説文·鼠部》：「[鼠]，里中道也，从[鼠]、共，言在邑中所共。篆文从[鼠]省。」里中之道，出門則遇，言易遇主，委曲相求，則爲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愚主于巷，无咎」；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二]：遇[主]於[巷]，无[咎]。……厲不得」；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今本《周易》作「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六晶：見車遏　「遏」，《説文》：「微止也。」阜陽漢簡《周易》作「[渴]」。《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見車[恝]」；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三：見車[渴]（曳）」；熹平石經《周易》作「六

三：見輿曳」；今本《周易》作「六三：見輿曳」。

【第三十三簡】



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礦（厲）亡（无）咎。六五：悬（悔）亡（无），陞（陞）宗籃（噬）胏（膚），敓（往）可（何）咎。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

本簡爲《楑（睽）》卦次簡，長三十·八釐米，簡下端殘缺。現存三十一字。

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十二字。

楑孤，遇元夫，交孚，礦亡咎　「孤」，亦通「乖」。《集韻》：「孤，乖戾，不正也，或作𡰥」，「孤邪離絶貌」。或讀爲「孤」。「元」，善。「交孚」，交往誠信無疑。《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乖𡰥，愚元夫，交復，厲无咎」；嘉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六五：悬亡，陞宗籃胏，敓可咎　「陞」，即「陞」，亦見於《包山楚簡》。「籃」，字見於《包山楚簡》，待考，或隸定爲「籃」，據帛書、今本可讀爲「筮（噬）」或「齧」。「籃胏」，噬齧肌膚。「敓可咎」讀爲「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胏」，同「膚」，《集韻》：「膚，皮也、美也，或作『胏』。」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悬亡，登宗筮膚，往何咎」；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五：悔亡，厥宗筮膚，往可

「笞」」；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上九：楑仸，見豕債塗　「債」，从人守貝，不聲，疑「負」字。《説文・貝部》：「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簡文增聲符「不」，或「偩」字。「塗」，即「塗」。《集韻》：「塗，沮洳也，一曰飾也，或省」，「泥路也」。「債塗」，或讀爲「伏途」。帛書《繆和》：「越王句賤（踐）即已克吳，環周而欲均荆方城之外。荆王聞之恐，而欲予之。左史倚相曰：『天下吳爲强，以戊（越）𢦚（踐）吳，其銳者必盡，其餘不足用也。是知晉之不能以踐尊□，齊之不能踰（踰）騶（鄒）魯而與我爭於吳也，是恐而來觀我也。』君曰：『若何則可？』左史倚相曰：『請爲長轂五百乘，以往分於吳地。』君曰：『若（諾）。』遂爲長轂五百乘，以往分於吳地，亓先君作□而不服者，請爲君服之。日旦，越王曰：『天下吳爲强，吾既𢦚（踐）吳，亓餘不足以辱大國。』士人請辭，又曰：『人力所不至，周（舟）車所不達，請爲君服之。』王胃（謂）大夫重曰：『吳人：不退兵□□□。』重曰：『不可！天下吳爲强，以我𢦚（踐）吳，吾銳者既盡，亓餘不足用也，而吳衆又未可起也，請與之分於吳地。』遂爲之封於南巢至於北蘄，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相之封。』《易》卦亓義曰：『睽孤，見豕負途，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壺』，此之胃（謂）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乖𡍮，見豨負塗」；阜陽漢簡《周易》作「上九：睽孤，見豕負塗」；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上九：睽孤，見豕負塗」。

【第三十四簡】

[redacted]

寇（寇），昏（婚）仸（媾），送（往），遇雨則吉□。

本簡爲《楑(睽)》卦末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八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寇，昏佝，迷，遇雨則吉■　「寇」，即「寇」。「昏」，通「婚」。《詩．邶風．谷風》：「宴爾新昏。」《儀禮注疏．士昏禮》鄭玄注：「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佝」，讀爲「媾」。《集韻》：「佝，或作傋。」聲符同，可通借。則，簡文从鼎、从勿，勿亦利器，與从刀同意。金文作「  」（《何尊》）、「  」、「  」、「  」（《格伯簋》）、「  」（《召伯簋》）；盟書作「  」、「  」、（或从戈，《侯馬盟書》）；帛書作「  」（《長沙子彈庫帛書》）。《説文》：「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  ，古文則。  ，籀文則，从鼎。」郭沫若説：「實則古文則字均从鼎作，其从貝者乃後起之譌變，从重貝者亦从重鼎之譌變也。从刀从鼎，當是宰割之宰之本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宗周鐘》）《爾雅．釋詁》：「則，常也。」《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非寇，圜厚，往，愚雨即吉」；阜陽漢簡《周易》作「非寇，昏(婚)媾，往，遇雨則吉」；熹平石經《周易》作「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今本《周易》作「非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第十九節　訐(蹇)

【第三十五簡】

公六六　訐■：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　初六：　迭（往）訐盍（來）譽。　六二：　王臣訐=（訐訐），非今之古（故）。　九晶（三）：　迭（往）訐盍（來）反。　六四：　迭（往）訐盍（來）連。　九五：　大訐不楑（來）。

本簡爲《訐》卦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其中重文一，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訐》卦總兩簡，卦辭完整。

公六六　**訐**■　「訐」，卦名，《周易》第二十九卦，艮下坎上。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作「蹇」；漢石經本《周易》作「謇」；今本《周易》作「蹇」。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蹇」。《説文・言部》：「訐，面相斥罪，相告訐也，从言，干聲，居謁切。」《玉篇》：「訐，攻人之陰私也。」「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説文・足部》：「蹇，跛也，从足，寒省聲。臣鉉等案：《易》『王臣蹇蹇』，今俗作『謇』非。」但在文獻中「謇」、「蹇」早已通用，如王逸《楚辭章句・離騷經》所引《易》「王臣蹇蹇」作「王臣謇謇」，又《楚辭章句・招魂》「謇其有意些」《考異》：「謇，作蹇。」「謇」，正言直諫。《廣韻》：「謇，正言也。」《韻會》：「謇，直言貌。」直言、攻人之陰私、刺君，易忠身難，阜陽漢簡《周易》作「蹇」。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又今本《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今本《序卦》：「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今本《雜卦》：「《蹇》，難也。」王家臺秦簡《歸藏》：「《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　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又今本《彖》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阜陽漢簡《周易》：「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卜……」；熹平石經《周易》作「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　迭訐盍譽　「盍」，通「來」。意我往諫直言，君來報讚譽。艱難之時，初險阻在前，須量時度勢，宜忠心之

諫，以規勸、待覺醒。《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往蹇來與」；熹平石經《周易》作「初六：往蹇，來譽」；今本《周易》作「初六：往蹇來譽」。

六二：王臣蹇蹇，非今之古　「訐＝」，意同「謇謇」，直言。《楚辭章句・離騷經》「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王逸注：「謇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舍，止也，言已知忠言謇謇，刺君之過，必爲身患，然中心不能自止而不言也。」「古」，讀爲「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帛書《二三子》：「《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丌難也。夫唯智丌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難而備之，則不難矣；見幾而務之，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人，不言吉凶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王僕蹇蹇，非躬之故」；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九晶：迭訐蹇反　「反」，反省。《淮南子・氾論訓》：「（紂）不反其過。」臣忠心而諫，君反省知返，懸崖勒馬。《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往蹇來反」；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三：往蹇來反。卜病不死……」；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三：往蹇來反」。

六四：迭訐蹇連　「連」，《周易鄭康成注》：「連如字，遲久之意。」《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往蹇來連」；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六四：往蹇來連」。

九五：大訐，不楑　「楑」，讀爲「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大蹇倗來」；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五：大蹇崩來」；今本《周易》作「九五：大蹇朋來」。

【第三十六簡】



上六：迬（往）訐盍（來）碩，吉，利見大人■。

本簡爲《訐》卦末簡，長三十六釐米，簡下端殘缺部分白簡。共十一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上六：迬訐盍碩，吉，利見大人■　「碩」，《詩・魯頌・閟宮》「松桷有舄，路寢孔碩」，鄭玄箋：「碩，大也。」《爾雅・釋詁》：「大也。」引申爲「成果」、「收穫」。《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嘉平石經《周易》作「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今本《周易》作「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第二十節　繹（解）

【第三十七簡】

公六公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迭(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卤(攸)迭(往)，倝(夙)吉。初六：亡(无)咎。九二：畋獲(獲)晶(三)狐(狐)，得黃矢，貞吉。六晶(三)：倝(負)虘(且)乘(乘)，至(致)寇(寇)至。九四：繲(解)丌(其)拇，

本簡爲《繲(解)》卦首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繲(解)》卦總兩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上六：公用射隹(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三十三字。

公六公 繲■　「繲」，从糸，解聲，讀爲「懈」、「解」。甲骨文有「解」字，作「」(《後》下二一・五)；又金文作「」(《解子甗》)、「」(《中山王譽鼎》)；簡文又作「  」、「  」、「  」(《包山楚簡》一九八・二四一、二四八)。《説文》：「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獸也。」古文字均象兩手解牛角。簡文作「繲」，《莊子・人間世》「挫鍼治繲」，《釋文》：「繲，浣衣也。」簡文「繲」爲假借字。繲(解)，卦名，《周易》第四十卦，坎下震上。帛書《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解」；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荔」。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又今本同。」《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今本《序卦》：「物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今本《雜卦》：「《解》，緩也。」

利西南，亡所迭，丌來遠，倝吉。又卤迭，倝吉　「倝」，《説文》古文「舜」，《説文・夕部》：「舜，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徐鍇曰：「今俗書作『夙』。」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用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又今本《彖》曰：「《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西南，无所往，亓來復吉。有攸往，宿吉」；阜陽漢簡《周易》：「《解》，利西南，无所

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熹平石經《周易》作「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今本《周易》作「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初六：亡咎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同。

九二：畋獲晶𠂤，旻黃矢，貞吉　「畋」，打獵，《逸周書・文傳》：「畋漁以時。」「旻」，即「獲」字（參見第十六簡注）。「𠂤」，从鼠，瓜聲，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疑即「狐」字。「黃矢」，同「金矢」。《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今本《周易》同。

六晶：價虜輮，至寇至　「虜」，同「擄」、「虜」，《集韻》：「擄，《說文》：『又取也。』或从手。」或讀爲「且」。帛書《繫辭上》：「爲《易》者，亓知盜乎？《易》曰：『負且乘之事也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憂（慢）下暴，盜思伐之！憂（慢）暴謀，盜思奪之。』《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撓也。」又今本《繫辭上》：「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亦喻小人自不量力，竊居君子位，以致戎寇來侵。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閵」；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今本《周易》作「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九四：繲丌拇　「拇」，或讀爲「牾」，雉網。《說文・网部》：「牾，网也。」《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解亓栂」；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四：解而拇」。

按：本卦上六爻辭殘，有關《傳》的解釋有：帛書《二三子問》：「《卦》曰『公用射雚于高墉之上，无不利』，孔子曰：『此言人君高志求賢，賢者在上，則因□用之，故曰……』」帛書《繫辭下》：「《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

獲之，无不利。』子曰』鵻（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臧（藏）器於身，侍者而童（動），何不利之又（有）？動而不矰，是以出而又獲也。言舉成器而動者也。」」熹平石經《周易·繫上》：「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嫚下暴，盜思伐之矣。嫚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今本《繫辭下》：「《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第二十一節　「夬」

【第三十八簡】



啻（惕）啓（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九晶（三）：藏（藏）于亙（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雺又（有）礪（厲），亡（无）咎。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綞（萋）疋（且）。毕（喪）羊悬（悔）亡（无），𦖞（聞）

本簡爲《夬》卦次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其中重文一。

《夬》卦總三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

于前趾，往不勝爲咎。九二」三、十三字。

啻虐，莫譽又戎，勿卹　本句爲《夬》卦九二爻辭。「夬」，簡文又作「  」（《包山楚簡》二六〇）、「  」（《睡虎地秦簡》三・七）。《說文》：「夬，分決也，从又、象決形。」卦名，《周易》第四十三卦，乾下兌上。帛書《周易》、今本《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作「夬」；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傳本《歸藏》作「規」；阜陽漢簡《周易》殘。《序卦》：「《夬》，決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又今本《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今本《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同語，帛書言「取者（諸）《大有》也」。如帛書《繫辭下》：「上古結繩以治，後世卽（聖）人易之以書契（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者（諸）《大有》也。」今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今本《雜卦》「《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王家臺秦簡《歸藏》：「（三三）《》（夬）曰：昔者赤烏止木之遽，初鳴曰：鵲，後鳴曰：烏。有夫取（娶）妻，存歸丌家……」「啻」，讀爲「惕」。「虐」，即「唬」字。《說文・口部》：「唬，虎聲也。从口、虎。」段玉裁注：「唬，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罅字，从虎、口，虎亦聲也。」又《說文通訓定聲》：「段借爲號。」或以爲从口、从號省，非从口、从虎，與「呼」、「乎」、「號」通。「啻虐」，驚惕號呼，或「啻」讀爲「啼」，則讀爲「啼號」。「莫」，古「暮」字。《禮記・檀弓》：「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說文・艸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譽」，可讀爲「夜」，上古韻都在魚部。「戎」，戰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卹」，同「恤」，《說文・血部》：「卹，憂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五：「恤，憂也，潛也，賑也。亦作卹。《左傳》『恤恤乎』，杜預曰：『恤恤，憂患也。』」不忘戒備，內懷驚惕，外嚴誡號，即使夜有戰事，也無憂患。《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傷號，莫夜有戎，勿血」；今本《周易》作「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晶：藏于頃，有凶　「藏」，即「藏」字。音與「壯」通，或讀爲「壯」。「頃」，頰間骨，王弼注：「頃，面權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牀于頯，有凶」；今本《周易》作「九三：壯于頄，有凶」。

君子夬夬，蜀行遇雨，女雾又碨，亡咎　「夬」，《經典釋文》：「夬，決。」「夬夬」，果決不疑。「蜀」，《廣雅・釋詁》：「蜀，猶獨耳。」《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女」，讀爲「如」。「雾」，《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雾；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鄭樵注：「雾，即蒙也。」《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君子缺缺，獨行愚雨，如濡有溫，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今本《周易》作「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九四：諀亡肤，丌行緀疋。尬羊悬亡　「諀」，動，《列子・黄帝》「罪乎不諀不止」，張湛注：「罪或作萌，向秀曰：『萌然不動，亦不自止，與枯木同。』」「緀」，與「萋」聲符同，可通假。「疋」，與「且」同韻。「緀疋」，讀爲「萋且」，盡心盡力。《詩・周頌・有客》「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毛亨傳：「萋且，敬慎貌。」《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脤无膚，丌行趄胥。牽羊悔亡」；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

【第三十九簡】

[redacted]

言不冬（終）。九五：莧芙（陸）夬＝（夬夬），中行亡（无）咎。上六：忘虐（號），中又（有）凶■。

本簡爲《夬》卦末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字，其中重文一，上爻辭末有符號■。

[䎽]言不冬　「䎽」，屬上簡末字。「冬」，可讀爲「聰」。《象》曰：「『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本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聞言不信」。

九五：莧芙夬夬，中行亡咎　「芙」，同「尖」，《説文・中部》：「尖，薉尖地草，叢生田中，从中，六聲。」徐鍇曰：「从中者，象三茵叢生也。《易・夬》卦曰『莧陸夬夬』，陸即尖也，與莧皆爲柔脆之物，垚字从此。」「中行」，中正之行。《荀子・子道》：「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論語・子路》：「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莧勒缺缺中行，无咎」；今本《周易》作「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上六：忘虖，中又凶　喻小人乘陵君子之上，必致凶危，故戒之，忘以吼聲提醒，會致凶。「忘」，亦通「亡」，「忘虖」，或讀爲「無號」。《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无號，冬有兇」；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无號，終有凶」；今本《周易》作「上六：无號，終有凶」。

第二十二節　敏（姤）

【第四十簡】



三三　敏（姤）■：女藏（藏），勿用取（娶）女。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九二：囊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宂（賓）。九晶（三）：臀（臀）亡

本簡爲《攸(姤)》卦首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二釐米，下段長三十·五釐米。共三十九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攸(姤)》卦總兩簡，文字完整。

三三六 攸■ 「攸」，《説文·支部》：「攸，擊也。从支，句聲，讀若扣。」《玉篇》：「攸，或作扣。」或讀爲「姤」。卦名，《周易》第四十四卦，巽下乾上。帛書《周易》作「狗」；帛書《繫辭》作「均」，「句」；今本《周易》作「姤」；阜陽漢簡《周易》殘；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傅本《歸藏》殘。且釋義各有所異。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姤》，遇也，柔遇剛也。」又今本同。《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帛書《易之義》：「《均(姤)》之卦，足而知餘。」今本《序卦》：「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今本《雜卦》：「《姤》，遇也，柔遇剛也。」王家臺秦簡《歸藏》：「□□六《□(姤)》曰：昔者……」

女藏，勿用取女 「取」，讀爲「娶」。「女藏」，即「女藏」，女已藏匿，故勿用取女。或讀爲「女壯」，柔剛失調，柔奪剛勢，有攸擊之意，壯健犯陽之女不可娶，也不可能與之長久。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又今本《彖》曰：「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作「女壯，勿用取女」；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同。

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卣迭，見凶 「金」，金屬的統稱，《繫辭上》：「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梶」，塞在車輪下阻止其啓動的木塊。《説文·木部》：「梶，梶木也，實如棃。」《類篇》：「一曰止車木。」《周易注疏》王弼注：「金者，堅剛之物；梶者，制動之主。」以金梶止之，而又繫之加固，不進則吉，進則漸盛犯陽，見凶。《象》曰：「繫于金梶，柔道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　繫于金梶，貞吉，有攸往，見兇」；今本《周易》作「初六：　繫于金梶，貞吉，有攸往，見凶」。

羸豕孚是蜀 「羸」，从角，贏聲，字見於《望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讀爲「羸」。「羸豕」，牝豕，羸弱之豕，猴强而牝弱，故稱「羸豕」，或讀爲「累豕」，被困縛之豕。「蜀」，獨(詳見第三十八簡注)，獨斷獨行，獨行己願。「是蜀」，或

讀爲「躅躅」。《經典釋文》：「躅躅，不靜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贏豕孚，蹢躅」；今本《周易》作「羸豕孚，蹢躅」。

九二：囊又魚，亡咎，不利宾　「囊」，《説文·橐部》：「囊，囊張大皃，从橐省，缶聲。」字亦見甲骨文、金文。于省吾釋云：「甲骨文囊字作  （《明》一五五四）或  （常見），後來加  （缶）爲音符，遂變成『外形内聲』的形聲字。和字舊時不識，其作形者，丁山誤釋爲橐（《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九一）。甲骨文有『气自』（《燕》四〇三），以及屢見的『气自』的記事刻辭。以上所列，不僅同屬第一期，而且辭例一致，故知、和之同爲一字。此外，甲骨文以字爲祭名者習見，左从也作或、，乃偏旁中的異構。至於囊字作，其中所从的，爲什麼釋爲缶？我的解答是，商代金文寶字所从之缶，《作父丁卣》作，《鼎卣》和《亥鼎》均作。不僅如此，商代金文的寶字所从之缶，也有不从口者。例如，《作父乙卣》作，《新尊》作，是其證。至於周代金文寶字从缶作者也數見不鮮（詳《金文編》）。由此看來，毫無疑問，字以爲音符，乃缶字的省體。囊字甲骨文作、和，西周金文《散盤》作，《毛公鼎》作，其中均从缶不省。石鼓文作，上部附加○形，其中从缶已稍有譌變，最後説文作。這就是囊字發生發展和變化的源流。《説文》囊部共五個字，並謂『囊从束囪聲』（胡本切）。以下橐囊囊囊四個字，均謂『从囊省』，臆測無據。其實，形乃由字演變而來，即囊之初文。唐蘭同志謂『囪當讀声聲』（原注：『如囊聲。』詳《殷記》七七），不可據。《説文》囊字段注：『石鼓文其魚隹（唯，下同）可（何，下同），隹鱮隹鯉，可以囊之，作楊及柳。囊讀如苞苴之苞。』承培元《廣説文答問疏證》謂『囊即包有魚之包』，又謂『包魚史籀作囊魚』。按段注和承説甚是。漢以後囊字通作苞或包，苞包通行而囊字遂廢。概括上述，甲骨文或乃象形字，上下象以繩爲結，中部大腹以盛物。這和甲骨文束字作或，從不混同。或爲囊之初文。囊字中部加缶爲音符，由象形孳乳爲形聲。囊字屬于『外形内聲』，如圍與闌是其例。本文不僅尋出囊字的由來和演化的源流，同時也糾正了説文囊部所收的幾個字的錯誤解釋。」（《甲骨文字釋林·釋囊》）「宂」，即「賓」字，與甲骨文字形同。「賓」，外來者。囊中之物，不更及外人，故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枹有魚，无咎，不利賓」；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今

本《周易》作「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九晶：誫无【肤】　「肤」，屬下簡首字。「誫」，詳第三十八簡注。腎無膚，受振而覺坐立不安。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脤无膚」；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三：臀无膚」。

【第四十一簡】



肤（膚），丌（其）行緀（蔓）疋（且），磺（厲）亡（无）大咎。九四：橐亡（无）魚，已（起）凶。九五：台（以）芑橐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上九：敂丌（其）角，吝，亡（无）咎■。

本簡爲「敂（姤）卦」末簡，長四十二·八釐米，簡完整。共三十六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丌行緀疋，磺亡大咎　詳第二十八簡注。《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本句帛書《周易》作「丌行次且，厲，无大咎」；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四：橐亡魚，已凶　「已」，亦可讀爲「起」。囊中無魚，因之起凶。喻有咎不能保其所有，上而下離而失道，必有凶變起。《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枹无魚，正兇」；熹平石經《周易》作「九四：包无魚，起凶」；今本《周易》作「九四：包无魚，起凶」。

九五：以芑橐苽，欽章，又悬自天　「芑」，《爾雅·釋草》「芑，白苗」，郭璞注：「芑，今之白粱粟。」《爾雅翼》：「芑有菜、草、粟之別。」芑菜似苦菜，莖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脆可生食亦可蒸食。亦通「杞」，木名，《山海經·東山

經》：「其下多荊芑」，以爲杞，枸杞。「芯」，瓠瓜。杞生於肥地，瓠瓜爲物，繫而不食，杞包瓜繫而不食，以喻君雖貴，已徒有其名，不能施其教命，非所遇。「欽」，从玉，欽聲，疑亦「琴」字，讀爲「含」。「含章」，含美於內，以明正中之德，志在行道，不舍教令，而憂天道。《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五（九）五：以忌枹瓜，含章，或墳自天」；今本《周易》作「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上九：皎丌角，吝，亡咎。

喻不能自量，其時而進至於角，是窮吝之道。《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爲剛之失，帛書《易之義》：「子曰：萬物之義，不剛則不能勤（動），不勤（動）則无功，恆勤（動）而弗中則妄，此剛之失也。不柔則不靜，不靜則不安，久靜不勤（動）則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鍵》之『炕龍』、《壯》之『觸蕃』、《句》之『離角』、《鼎》之『折足』、《鄭（豐）》之『虛盆』，五繇者，剛之失也，勤（動）而不能靜者也。」「是故天之義剛建勤（動）發而不息，元吉保功也。无柔栽（仇）之，不死必亡。勤（動）陽者亡，故火不吉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狗丌角，閵，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上九：姤其角，吝，无咎」；今本《周易》作「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第二十三節　啐（萃）

【第四十二簡】



公（公）啐（萃）■：王叚（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遂（往）。初六：又

（有）孚不冬（終），乃變（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迷（往）亡（无）咎。

本簡爲《啐（萃）》卦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啐（萃）》卦總二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六二：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四十二字。末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十一字。

公公啐■　「啐」，从口，卒聲，同「啐」字，《説文・口部》：「啐，語相呵拒也」，「驚也」。《廣韻》：「啐，戒也。」或讀爲「萃」，卦名，《周易》第四十五卦，坤下兌上。帛書《周易》作「卒」；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萃」；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卒」；傳本《歸藏》作「萃」。《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今本《序卦》：「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今本《雜卦》：「《萃》，聚。」王家臺秦墓竹簡《歸藏》：「公公《《□（萃）》》曰：昔者□卜出雲，而枚占……」

王㬎于宮，利見大人，卿，利貞　「㬎」，从皿，各聲，凡从皿者，多不以皿爲聲。如「嚴」，《説文・皿部》：「嚴，教命急也。从皿，厰聲。」「㗊」，《説文》：「㗊，呼雞重言之，从口从州聲，讀若祝。」「詈」，《説文・网部》：「詈，譀訟也。从网、从言，言亦聲。」「哭」，《説文》：「哭，哀聲也，从口、从獄省聲。」讀爲「格」，至、達。《尚書・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爾雅・釋詁》：「格，至也、陞也。」「宮」，从宀，从躳，同「廟」。《説文・广部》：「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徐鍇曰：「《古今注》：廟，皃也。所以彷彿先人之容皃。」《説文》古文作「廎」，簡文作「宮」，从「广」與从「宀」同義，《廟僕鼎》、《彝方鼎》中「廟」字均从「宀」，又金文作「廎」（《免簋》）、「廎」（《元年師兑簋》），多作「廟」，朝、苗聲同幽類。《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又今本《彖》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王段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阜陽漢簡《周易》作「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

人，亨，利貞。用大牡吉，利有攸往。……吉」；今本《周易》作「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

用大牲，利又鹵迬　「大牲」，牛。《說文》：「牛，大牲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用大生吉，利有攸往」；今本《周易》作「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初六：又孚不冬，乃爨鹵啐　「又孚不冬」，讀爲「有孚不終」。「爨」，《集韻》古文「亂」，字亦見於《包山楚簡》、馬王堆漢墓帛書。「鹵」，同「乃」。《說文繫傳》：「鹵，驚聲也，从口省，卤聲。籀文鹵不省，或曰：鹵，往也，讀若仍。」《下篇》：「迺，亦與乃同。」《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有復不終，乃乳乃卒」；阜陽漢簡《周易》作「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今本《周易》作「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若虐，一斛于芙，勿卹，迬亡咎　「斛」，讀爲「握」，「斛」、「握」同韻，或讀爲「屋」。《經典釋文》：「鄭云：『握』當讀爲『夫二爲屋』之『屋』。」「芙」，字亦見於楚文字，从艸、从夫，《說文》所無，用作「笑」。「一斛于芙」，讀爲「一握于笑」，一握之頃刻，變號爲笑。「卹」，同「恤」。

本句帛書《周易》作「若亓號一握于芙，勿血，往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第二十四節　《困》

【第四十三簡】



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藟（藟），于臲卼（？），曰：述（動）悔（悔），又（有）悔（悔），征吉■

本簡爲《困》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困》卦總二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四十字。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則，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四十七字。

利用祭祀　屬《困》卦九五爻辭。「困」，《周易》第四十七卦，坎下兑上。「困」，甲骨文作「」（粹六一一）、「」（乙六七二三）、「」（珠二五）；又簡文作「」（《包山楚簡文字編》一四五）、「」、「」（《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一一一背）；《汗簡》作「」。《説文》：「困，故廬也。从木在口中。，古文困。」楊樹達云：「故廬之訓，於形不相附，經傳亦未見有用此義者，許説殆非也。俞樾《兒笘録》云：『困者，梱之古文也。木部：梱，門橛也。从木，困聲。困既从木，梱又从木，緟複無理，此蓋後出字，古字止作困。从口者，象門之四旁，上爲楣，下爲閾，左右爲棖也。其中之木，即所謂橛也。《曲禮》曰：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鄭注》曰：梱，門限也。梱有限止義，故古文从木从止會意。《廣雅・釋室》曰：橛，機，闑，柅也，是即以柅爲門梱字，然則困梱之爲一字可知矣。凡困極困窮之義皆從限止一

義而引申之，其後引申義行而本義反爲所敗，乃更製从木之梱，又或从門作閫，而困之即爲門槬，雖許君不知矣。今按俞說是也。困爲門梱，此初形初義也，今困字失此初義，而後起加形旁木之梱字佔有之，困但有困苦困頓等義矣。」（《積微居小學述林・困梱》）帛書《周易》、帛書《繫辭》、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困」，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墓竹簡《歸藏》作「困」，傳本《歸藏》作「困」。帛書《易之義》：「《困》，以辟咎也。」「《困》也者，德之欲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又今本《周易・彖下》同。熹平石經《周易・繫下》：「《困》，窮而通。」「《困》，以寡怨。」「《困》，德之辯也。」又今本《繫辭下》：「困，窮而通。」「困，以寡怨。」「困，德之辨也。」今本《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今本《雜卦》：「《困》，相遇也。」王家臺秦簡《歸藏》：「□□《困（困）》曰：昔者夏後啟卜开邦尚毋有吝，而枚占□□，□□占之曰：……」

本句帛書《周易》作「利用芳祀」；今本《周易》作「利用祭祀」。

上六：困于蔈藟，于臲？，曰：达，悳，又悳，征吉■

「蔈」，《集韻》：「蔈，《博雅》：始也，一曰艸莩甲出也。」或讀爲「葎」，《廣韻》：「葎，蔓草有刺。」「臲」，即「蘗」字，从二㠯从四㠯同，《包山楚簡》「蘗」作「臲」，《鄂君啟舟節》「灅」作「灅」。《集韻》：「蘗，盛土籠，或作簏。或讀爲「蓋」，《說文・艸部》：「蓋，蔓也。」「臲」，《廣雅》：「臲，斷也。」《集韻》：「臲，去鼻刑，或从鼻。」又《經典釋文》：「兀，《說文》作臲。」「臲」下一字字形不清，「达」，《廣韻》：「达，足滑。」亦有「移動」之意。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困于褐纍，于貳掾。曰：悳忌有悳，貞吉」；熹平石經《周易》作「上六：困于葛藟，於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今本《周易》作「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按：本卦辭多殘，有關《傳》的解釋有帛書《繆和》：「繆和問於先生曰：凡先於天下者，无愚知（智）賢不肖（肖），莫不願利達顯榮。今《周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敢問大人何吉於此乎？」子曰：「此即（聖）人之所重言也。曰「又（有）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陰壹陽，壹短壹長，壹晦壹明，夫人道亦（雒）之。是故湯□□王，文王絇（拘）於（牖）里，秦繆公困於殽，齊桓（桓）公辱於長勺（勺），戊（越）王勾賤（踐）困於會稽，晉文君

困於驪氏，古古（衍一字）至今，柏（伯）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曰美亞（惡）不□□□也。夫困之爲達也，亦猶□□□□□其□□□□□□□□□□□□，故《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此之胃（謂）也。」帛書《繫辭下》：「《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蒺）利（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其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其所勸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可得見邪？』」阜陽漢簡《周易》：「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見。」「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又今本《繫辭下》：「《易》曰：『困于石，據於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第二十五節　荼（井）

【第四十四簡】



公元六　荼■：改邑不改荼，亡（无）尤（喪）亡（无）旻（得），迖（往）來（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荼，羸（羸）丌（其）餅（瓶），凶。初六：荼晉不飤（食），舊荼亡（无）禽（禽）。九二：荼浴（谷）狀（射）肺（鮒），隹（雖）

本簡爲《荼》卦首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二字，其中重文一，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荼》卦總三簡，卦辭完整。卦名與卦辭後都出現符號。

䷯ 荓䷿　「荓」，古文「阱」字。甲骨作「  」（《甲》六九八）、「」（《續》三・二六・一）等形。羅振玉說：「卜辭象獸在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與井同意。又卜辭諸字均鹿屬，知阱所以陷鹿屬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說文・井部》：「阱，陷也，从阜、井，井亦聲。穽，阱或从穴。荓，古文阱，从水。」或讀爲「井」。甲骨文作「  」（《甲》三〇八）、「  」（《粹》一一六三）；金文作「  」（《麥鼎》）、「  」（《永盂》）；盟書作「  」（《侯馬盟書》）；簡文作「  」、「」（《睡虎地秦簡》）。《說文》：「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瓶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徐中舒說：「象井欄，兩根直木，兩根橫木，篆文增・者示其爲汲水所用之器，藉以別捕獸用陷井之井。」（《甲骨文字典》卷五）以簡文用例可知，二者或可通。「荓（井）」，卦名，《周易》第四十八卦，巽下坎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井」。王家臺秦簡《歸藏》作「井」；傳本《歸藏》作「井」。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帛書《易之義》：「《井》，以辯義也。」「《井》，居其所而遷。」「《井》者，得之徹也。」「《井》者，德之地也。」熹平石經《周易・繫下》：「《井》，德之地也。」又今本《繫辭下》：「《井》，以辨義。」「《井》，居其所而遷。」「《井》，德之地也。」今本《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今本《雜卦》：「《井》，通。」王家臺秦簡《歸藏》：「《井》曰：昔者夏後啟貞卜……」

改邑不改荓，亡灺亡旻，迸迣荓＝　「改」、「改」形近，字通。「荓＝」，「井井」合文。以爲「井以不變爲德」。《彖》曰：「『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匿邑不匿井，无亡无得，往來井井」；阜陽漢簡《周易》作「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熹平石經《周易》作「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今本《周易》作「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气至，亦毋繴荓，羸丌餅，凶　「气」，借爲「汔」。今本《周易・未濟》「小狐汔濟」，馬王堆漢墓帛書「汔」作「氣」。「繴」，字待考，或讀爲「汲」，「繘」，帛書作「汲」，從下向上打水。《莊子・至樂》：「緪短者不可以汲深。」今本作「繘」，汲井水的繩索。《急就篇》：「繘，汲索也，一名緪。」「羸」，讀爲「羸」，《釋名》：「羸，累也，恆累於人也。」《急就篇》：

「羸，困弱也。」《玉篇》：「羸，弱也，病也，瘦也，劣也。」「缾」，《五經文字》：「缾與瓶同。」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又今本《彖》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訖至，亦未汲井，縈亓刑坪，凶」；今本《周易》作「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初六：菜晉不飤，舊菜亡禽　「晉」，「普」之本字。《廣韻》：「普，博也，大也，徧也。」「禽」，同「禽」（見第七簡注），通「擒」。古人以阱擒獸，甲骨文恆言「阱禽」（《殷墟文字丙編》七三）。菜多已廢，不能依食，舊菜也已不能擒獲禽獸。《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今本《周易》同。

九二：菜浴孜幷，隹褸【縷】　「縷」，屬下簡首字。「浴」，借爲「谷」。「孜」，《方言》：「孜，古矧字。」《說文》「矧」作「孜」。《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矧，況也，詞也，《說文》作『孜』，又笑貌。」字从弓、从矢，似借會意，用作「射」。「幷」，字待考，今本作「鮒」，蝦蟆，一說「井底小魚」。「隹」，即「唯」。「褸」，《類篇》：「褸，袂也。」疑讀爲「敝」，破舊。《論語・子罕》：「衣敝緼袍。」或讀爲「簍」。「縷」，破舊衣服，《左傳・宣公十二年》：「簍路藍縷。」喻廢菜一片狼藉，無所有。「褸縷」，阜陽漢簡《周易》作「敝屢」。《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井瀆射付，唯敝句」；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卜半（伴）及家，彼半（伴）……」；今本《周易》作「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第四十五簡】



緻。九晶（三）：棘朴（救）不飤（食），爲我心寒，可呂（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六四：棘鼬（鼪），亡（无）咎。九五：棘剫（洌），寒涼（泉）飤（食）。上六：棘朴（救）勿寞，又（有）孚元

本簡爲《棘》卦次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二字。

九晶：棘朴不飤，爲我心寒，可呂汲，王明，並受丌福　「朴」，讀爲「救」，同韻部，挽救，或讀爲「收」。「寒」，《説文・心部》：「寒，實也，从心，窴聲。」或讀爲「愆」，《説文・心部》：「愆，過也，从心，衍聲。」《集韻》：「愆，過也，或从寒省。」《玉篇》：「愆，過也，失也。」「心寒」，心中過失，追悔之意。凡患生於心，愆必由己，當清心除患，潔志消愆。「王明」，指王道明，天下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井甃不食，爲我心寒，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今本《周易》作「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六四：棘鼬，亡咎　「鼬」，从鼠，胤聲，讀爲「扶」。《説文・手部》：「扶，左也。」《方言》：「護也。」《釋名》：「扶，傅也，傅近之也，將救護之也。」「棘鼬」得到了整修、保護。《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井楖，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六四：井甃，无咎」。

九五：棘剫，寒涼飤　「剫」，从水，剫聲，疑「剫」爲「㓝」之或體，或釋「剫」爲「剡」，籀文「銳」。《説文・金部》：「銳，芒也，从金，兑聲」，「剡，籀文銳，从厂、刻」。《類篇》：「剡，此内切，小傷也；又去例切，傷也；又俞内切，芒也。」讀爲「洌」，《説文・水部》：「洌，水清也，从水，列聲。《易》曰：『井洌，寒泉食。』」「涼」，與「泉」同，《漢隸字源》：「《孫叔敖碑》：『波障源涼』，蓋泉字添水。」水清深涼潔，可食。喻保井功德無量。《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井冽，寒泉食」；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五：井厲（洌），寒泉食」；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五：井洌，寒泉食」。

上六：**棐朴勿寞，又孚元**[吉]　「吉」，爲下簡首字。「寞」，寂寞、冷落。棐受救治，不再冷落、荒廢。「又孚」，讀爲「有復」，又恢復了原狀。《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井收勿幕，有復元吉」；嘉平石經《周易》作「上六：井收勿幕，有孚无吉」；今本《周易》作「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第四十六簡】

[redacted]

[redacted]

吉□。

本簡爲《棐》卦末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完整。共一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吉□　見上注。此字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吉」。

第二十六節　革

【第四十七簡】

[redacted]

㠯（以）革■：改日卤（鹵）孚，元羕（永）貞，悔亡（无）。初九：婴（鞏）用黄牛之革。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就（就），又（有）孚。

本簡爲《革》卦首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其四十一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革》卦總兩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三十四字。

㠯（以）**革**■　「革」，字形與金文「  」（《鄂君啓車節》）、「  」（《康鼎》），璽印「  」（《古璽文編》三一〇三）近。《説文》：「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  ，古文革，從廿，卅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許慎解説有誤。楊樹達以爲：以革占文審之，上象鳥口，與燕字同，中象鳥身及尾，兩旁象鳥翅，蓋翬之初字也。小篆變易古文，象形之故不可得見。革爲鳥翅，引申有獸去毛之義，又引申有改革之義（見《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革》卷二）。楊樹達「革」字説更確。「革」，卦名，《周易》第四十九卦，離下兑上。帛書《周易》作「勒」；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革」；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革」。熹平石經《周易·彖下》：「《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又今本同。《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厤明時。」今本《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今本《雜卦》：「《革》，去故也。」

改日卤（鹵）孚，元羕（永）貞，悔亡　「改日」，逐鬼儺祟之日。「悔」，《廣韻》：「悔，慮也。」「悔亡」，無慮，或讀爲「悔亡」。《彖》曰：「『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本句帛書《周易》作「巳日乃復，元亨利貞，悬亡」；今本《周易》作「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初九：婴（鞏）用黄牛之革　「婴」，从女，巩聲，讀爲「鞏」。《説文·革部》：「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黄牛之革。』从革，巩聲。」《集韻》：「鞏，固也。」以牛皮束物。《象》曰：「『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九：共用黃牛之勒」；今本《周易》作「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咎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已日乃勒之，正吉，无咎」；今本《周易》作「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九晶：征凶，革言晶敚，又孚　「革言」，革之言論。「晶」，即「三」。「敚」，字待考，讀爲「就」。《説文・京部》：「就，高也，从京、尤。尤，異於凡也。」徐鍇曰：「尤，異也，尤高人所就之處也，語曰：『就之如日』，日高人就之，會意。」《廣韻》：「就，成也，迎也。」意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當審察革之言論愼重、再三，能爲衆所信。《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正兇，貞厲，勒言三就，有復」；今本《周易》作「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按：本卦末簡辭殘，有關出土文獻、《傳》等的解釋有：阜陽漢簡《周易》：「上六：君子豹便（變），小人革面，戠（征）兇（凶），居貞吉。」

第二十七節　艮

【第四十八簡】



𠂤𠂤 艮■：丌（其）伓（背），不獲（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見丌人，亡咎。初六：艮丌（其）止（趾），亡（无）咎，利恙（永）貞。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隓（隨），丌（其）心不悅。九晶（三）：艮丌（其）𥁕，

本簡爲《艮》卦首簡，兩斷簡不完全綴合，上段長十二·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三·八釐米。現存三十六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艮》卦總兩簡，首簡中間殘缺，據今本可補「見其人，亡咎。初六：艮」八字。

𠂤𠂤 艮■　「艮」，《説文·匕部》：「艮，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爲真。」徐鍇按：「《周易》：艮，止也。此會意。」目相匕，交往止，故「艮」有「止」意，又有「艱難」意。甲骨文有「艮」作「𠂤」（《菁》十·九），唐蘭説：「艮字，舊誤釋爲見，今正。見字當作𠂤、𠂤、𠂤、𠂤等形，與此迥殊，猶欠作𠂤而无作𠂤也。（欠、先二字，前人辯之，亦不清晰。）𠂤字或析書之，則爲𠂤，《曶鼎》限字偏旁作𠂤，與此正同，可爲確證。惜卜辭殘缺，不能屬讀耳。《説文》：『艮，很也。从匕、目。匕目猶曰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口爲艮，匕曰爲真也。』按小篆見作𠂤，艮作𠂤，目形無别，許氏不得其説，故解爲從匕、曰，又從而附會之耳。其實艮爲見之變，見爲前視，艮爲回顧，見艮一聲之轉也。艮爲回顧之義，艮顧亦雙聲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亡咎。』艮其背者，反顧其背，《彖》傳引作艮其止，誤也。（殆涉下文止其所也而誤。）後世假借爲很，爲限，而本義湮晦矣。（眼字從目、艮聲，實艮之孳乳字，然訓目，不訓視。）」（《殷虚文字記》）唐蘭説亦頗有新意。「艮」，卦名，《周易》第五十二卦，艮下艮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作「根」；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艮」；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狠」。「艮」、「根」、「狠」音通。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又今本同。《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今本《説卦》：「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艮以止之。」「艮爲手。」

「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今本《序卦》：「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今本《雜卦》：「《艮》，止也。」

丌伓，不蜀丌身，行丌庭　「伓」，與「伉」同。《集韻》：「伉，衆也，一曰大力。或作伓。」或讀爲「背」。《彖》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帛書《二三子》：「《卦》曰：『根丌北，不獲丌身；行丌庭，不見丌人，无咎。』孔子曰：『根丌北』者，言任事也；『不獲丌身』者，精□□□□也。敬官任事，身不獲者鮮矣。丌占曰：能精能白，必爲上客；能白能精，必爲而□以精白長，故『行丌庭，不見丌人，无咎。』」

本句帛書《周易》作「丌北，不濩丌身，行丌廷，不見丌人，无咎」；今本《周易》作「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初六：艮丌止，亡咎，利兼貞　本句爲初六爻辭。「止」，同「趾」，甲骨文「止」爲足之象形。《廣韻》：「止，停也、足也、禮也、息也、待也、留也。」又：「趾，足也。」「兼」，通「永」（參見第九簡注）。《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根丌止，无咎，利永貞」；熹平石經《周易》作「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今本《周易》作「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艮丌足，不陞丌陵，丌心不悖　「陞」，从阜、从止，升聲，讀爲「陞」。《集韻》：「陞，登也，或省，亦从足，通作升。」或讀爲「拱」。《集韻》：「拱，古或作承、橙、拯、丞。」義同。「陵」，讀爲「隨」。「悖」，《説文・心部》：「悖，心動也。从心，孛聲。」《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根丌肥，不登丌隨，丌心不快」；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今本《周易》作「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九晶：艮丌瞙　「瞙」，《玉篇》：「瞙，張目也。」「艮丌瞙」，意爲「閉目」，猶人盲目，故有危厲之事。今本《周

易》「瞏」作「限」。「限」，身腰部，人繫帶之處，以喻人不能制其事於始，又不能成其事於終；或讀爲「眼」，意與簡文近。《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根亓限」；阜陽漢簡《周易》作「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今本《周易》作「九三：艮其限」。

【第四十九簡】

[redacted]

剴（列）丌（其）衛，磪（厲）同（痛）心。六四：艮丌（其）躳（躬），无咎。六五：艮丌（其）須（輔），言又（有）倉（序），悳（悔）亡（无）。上九：辜（敦）艮，吉。

本簡爲《艮》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六字。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

剴丌衛，磪同心　「剴」，讀爲「列」（參見第四十五簡注）。《説文．刀部》：「列，分解也。」「衛」，疑「胤」字。《説文．肉部》：「胤，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許慎所謂从「八」，疑从「行」省。「磪同心」，讀爲「厲痛心」。「同」，簡文作「𠙵」，楚文字「同」或作「𠙵」（《包山楚簡》一二六）、「𠙵」（《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二八），或比「同」少一横作「𠙵」（《包山楚簡》一七二），或再省作「𠙵」，如「興」字作「𦥑」（《包山楚簡》一五九）。《説文》：「同，合會也，从冂、口。」段玉裁注：「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本簡文「同」字从「口」甚明，故不可能是「冏」字，《説文》：「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冏，古文冂，从口，象國邑。」「冏」中之「口」，象國邑，在古文字中是很有區别的。「同」，阜陽漢簡《周易》作「薰」。子孫分裂，憂危而痛心。喻上下離心，君臣

不接，令人心痛。

本句帛書《周易》作「戾亓肥，厲薰心」；今本《周易》作「列其夤，厲薰心」。

六四：艮亓躳　「躳」，《説文・吕部》：「躳，身也，从身、从吕，居戎切，躳或从弓。」《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根亓窮」；今本《周易》作「六四：艮其身，无咎」。

六五：艮亓頌，言又會，悬亡　「頌」，《集韻》：「輔，又作較、輔。」疑亦「輔」之或體（參見第二十七簡注），阜陽漢簡《周易》作「父」。「會」，或釋「舒」，讀爲「序」。《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帛書《二三子》：「《卦》曰：『艮亓輔，言有序。』孔子曰：『此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於言語，擇善而言惡語，擇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陽人之亞，可胃（謂）无德，亓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内，發之外於語，擇利而不言害，塞人之亞（惡），陽人之美，可謂有序矣。』」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根亓股，言有序，悬亡」；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五：艮其父，言有序，悔亡」；今本《周易》作「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九：臺艮，吉　「臺」，《説文・高部》：「臺，孰也，从高、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字同甲骨文、金文，通「敦」。孔穎達疏：「敦，厚也。」《爾雅・釋詁》：「敦，勉也。」邢昺疏：「敦者，厚相勉也。」《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敦根，吉」；今本《周易》作「上九：敦艮，吉」。

第二十八節　漸（漸）

【第五十簡】



三六六漸（漸）■：　女遹（歸）吉，利貞。初六：　鴻（鴻）漸（漸）于鼜（澗），少（小）子蘠（厲），又（有）言，不冬（終）。六二：　鴻（鴻）漸于坒（阪），酓（飲）飤（食）鑿=（衎衎），吉。　九晶（三）：　鴻（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

本簡爲《漸（漸）》卦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二·六釐米，下段長三十一·一釐米。現存四十三字，其中重文一，又卦畫二，卦名後有符號■。

《漸（漸）》卦總三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育，凶。利禦寇。六四：　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　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上九：　鴻漸于陸，其羽可」四十二字。末簡殘缺，據今本可補「用爲儀，吉」四字。

三六六漸■　「漸」，同「漸」字，本簡「六二」、「九三」爻辭又作「漸」。卦名，《周易》第五十三卦，艮下巽上。帛書《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漸」；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漸」；傳本《歸藏》作「漸」。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又今本《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

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帛書《易之義》：「《川》之『牝馬』、《小畜》之『密雲』、《句》之『適屬』、《漸》之『繩婦』、《肫（屯）》之『泣血』，五繇者，陰之失也，靜而不能動（動）者也。」「地之義，柔弱沈靜不動（動），其吉保安也。无剛裁之，則貶賤遺亡。重陰者沈，故水不吉也。故武之義保功而恆死，文之義保安而恆貶。是故柔而不狂，然後文而能朕（勝）也；剛而不折，然後武而能安也。《易》曰：『直方大，不習，吉。』□□□之屯於文武也。此《易贊》也。」今本《序卦》：「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今本《雜卦》：「《漸》，女歸，待男行也。」王家臺秦簡《歸藏》：「□□《漸》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巫咸曰（咸，咸）占之曰：『不吉。不漸於……』」

女還吉，利貞　「還」，同「歸」，楚簡文字恆見，《說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

本句帛書《周易》作「女歸吉，利貞」；今本《周易》同。

初六：鴻漸于鴻，小子磧，又言，亡咎　「鴻」，同「鴻」，甲骨文作「  」（《前》二・九・六）、「」（《後》上九・二）、「  」（《續》三・三・七）；金文作「  」（《散盤》）。从隹，从鳥，義符古通。又《鴻叔簋》：「唯（鴻）叔從王南征」，學者多以爲「鴻」之古文。《玉篇》：「鴻，鳥肥大也，或作鴻。」「鴻」，从兩自、从水。「自」，大陸其山無石；兩自夾水，會意，亦「澗」字。《說文・水部》：「澗，山夾水也。」「澗」，通「干」。《詩・衛風・考槃》「考槃在澗」，《經典釋文》：「澗，《韓詩》作干。」又《詩・小雅・斯干》「秩秩斯干」，毛亨傳：「干，澗也。」鄭玄箋：「喻宣王之德，如澗水之源，秩秩流出，無極已也。」簡文作「鴻（澗）」，與今本作「干」也相印證。「磧」，讀爲「厲」。《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鴻漸于淵，小子癘，有言，无咎」；嘉平石經《周易》作「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今本《周易》作「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六二：鴻漸于坂，飲飲=，吉　「坂」，亦「阪」字。《集韻》：「阪，或从土、从山。」《說文・自部》：「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鴻鳥於阪有安棲之地。「坂」，或讀爲「磐」。「飲」，《集韻》：「飲，古作酓。」「飲=」，重文，字待考，帛書作「衍衍」，今本作「衎衎」，以爲「和樂之貌」。《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　鳴漸于坂，酒食衎衎，吉」；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二：　鳴漸於般，飲食衎衎，吉」；今本《周易》作「六二：　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九晶：　鳴漸于陸，夫征不返，婦孕而　「陸」，同「陸」；「返」，同「復」。「孕」，簡文形體與甲骨文「孕」作「㚔」（《殷契佚存》五八六）同。《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　鳴漸于陸，夫征不復，婦繩不育，凶；　利所寇」；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三：　鳴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　利禦寇」；今本《周易》作「九三：　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　利禦寇」。

第二十九節　豐

【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　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九四：　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主（主），吉。六五：　莖（來）章，又（有）慶譽（譽），吉。上六：　豐丌（其）芾（屋），

本簡爲《豐》卦次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一釐米，下段長二十．五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四十二字。

《豐》卦總三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豐》：　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　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四十一字。

九晶：豐亓芾，日中見芾，折亓右拡，亡咎　「豐」，甲骨文作「  」（《甲》一九三三）、「  」（《粹》一三二六）、「  」（《乙》八六九七）；金文作「  」（《宅簋》）、「」（《豐兮簋》）、「  」（《散盤》）。《說文》：「豐，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高田忠周說：「此篆許氏元有誤，或亦係轉寫之失，未可識也，故各家皆有異議。朱氏駿聲云：『按：从豆，从山，會意。山，取其高大。』，象滿形。《儀禮・大射儀》注：『从豆，豐聲。《六書故》引唐本《說文》、蜀本《說文》从籀文丰聲皆非。』此說似是實非。此豐字元不从山。山即丰之省，丰爲象形，與豈同意，又  爲籀文丰，此說不可易者，有盛大義，故从以爲聲，又以爲義也。豐之  自是象形，非从豆也。」（《古籀篇》）又「豈」字，郭沫若說：「乃鼓之初文也，象形。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上有飾而下有脚，與此字酷肖。又此片與上片之內容文例均相同，而一作鼓，一作豈，尤鼓、豈爲一之明證。」（《卜辭通纂》）《說文》：「豈，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張日昇說：「豐，从豈、拌聲，與數原爲二字，狀擊鼓之聲，丰有盛意，遂引申豐爲豐滿。」（《金文詁林》卷五）或以爲「豐」爲鼓，訓「豐滿」引申之意，「豐」又有高、大之意。《莊子・山木》：「豐狐文豹。」《列子・楊朱》：「豐屋美服。」「豐」，卦名，《周易》第五十五卦，離下震上。帛書《周易》作「」；帛書《易之義》作「  」、「  」；漢石經本《周易》作「豐」；今本《周易》作「豐」；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豐」；傳本《歸藏》作「豐」。熹平石經《周易・彖下》：「《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又今本《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帛書《易之義》：「《豐》者，得……之卦，草木……而從於太壹。」「子曰：萬物之義，不剛則不能撞（動），不撞（動）則无功，恆撞（動）而弗中則亡，此剛之失也。不柔則不靜，不靜則不安，久靜不撞（動）則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鍵》之『炕龍』、《壯》之『觸蕃』、《句》之『離角』、《鼎》之『折足』、《鄹（豐）》之『虛盈』，五繇者，剛之失也，撞（動）而不能靜者也。」「是故天之義剛建撞（動）發而不息，其吉保功也。无柔救（仇）之，不死必亡。撞（動）陽者亡，故火不吉也。」今本《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今本《雜卦》：「《豐》，

多故。」王家臺秦簡《歸藏》：「□□《豐》曰：昔者上帝卜處□□，而枚占大＝明＝（大明，大明），占之曰：不吉。□臣體＝（體體）牝□雉＝（雉雉）……」「芾」，一作「沛」，幡幔，或作「旆」。「芾」，讀爲「瞞」，《字彙補》：「芾，音瞞。」《集韻》：「瞞，暗也。」一作「昧」，闇昧、微昧之光。「拔」，又作「友」，手臂。《說文・又部》：「友，或从肉。」《左傳・成公元年》：「蛇出其下，以肱擊之。」右肱被折，雖有左在，也不足用。《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豐亓蔀，日中見茉，折亓右弓，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无咎」；今本《周易》作「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九四：豐亓坿，日中見斗，遇亓尼主　「坿」，从土，付聲。《說文・土部》：「坿，益也。」或讀爲「蔀」，同韻可通。《周易注疏》王弼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而又以陰居陰，所豐在蔀，幽而無覩者也。故曰：『豐其蔀。』」「尼」，同「夷」。《集韻》：「夷，《說文》：『平也，東方之人也。』或作尼、尼。」「主」，《說文繫傳》：「主，宗廟主石也，从宀，主聲。」假借爲「主」字。《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帛書《繆和》：「『豐（繆）和問先生曰：『吾聞先君亓□義錯（措）法，發號施令於天下也，皎焉若□□□□□□□，循者不惑眩焉。今《易》豐之九四曰：「豐亓剖，日中見斗，遇亓夷主，吉。」何胃（謂）也？』子曰：『豐者，大也；剖者，小也，此言小大之不惑也。蓋君之爲爵、立賞慶也，若體（禮）執然，大能□細，故上能使下，君能令臣，是以撞（動）則又（有）功，靜則又（有）名，死執必莫，賞祿甚厚，能弄傳君而國不損敝者，蓋无又（有）矣。「日中見斗」，夫日者，君也；斗者，臣也。日中而斗見，君將失亓光矣。日中斗見，幾失君之德矣。遇者，見也。見夷主者，亓始夢（萌）兆而亟見之者也。亓次秦謬（繆）公、荊莊、晉文、齊桓（桓）是也。故《易》曰，豐其剖，日中見斗，遇其夷主，此之胃（謂）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豐亓剖，日中見斗，禺亓夷主，吉」；熹平石經《周易》作「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今本《周易》作「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六五：蓁章，又慶恳，吉　「蓁」，亦「萊」字，讀爲「來」。「恳」，恭敬，行步安舒貌。《説文・心部》：「恳，趣步恳恳也。」亦書作「愼」。「慶恳」，福慶安舒。喻能爲章美光大之道，以發揚明德於天下，故有福慶安舒之事而獲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五：來章，有慶譽，吉」；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上六：豐亓芾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豐亓屋」；今本《周易》作「上六：豐其屋」。

按：本卦首簡辭殘，有關出土文獻、《傳》等的解釋有：帛書《二三子》：「《卦》曰：『豐，亨，王段之，勿自憂，宜日中。』孔子曰：『此言□□□□也。勿憂，用賢弗害也。日中而盛，用賢弗害，亓亨亦宜矣。黃帝四輔，堯立三卿，帝□□□□□□曰魚其肝亨亦□□□魚，大羹也，肝言亓内。亓内大美，亓外必有大聲問。』」

【第五十二簡】



坿亓（其）豪（家），閨（闃）亓（其）扉（户），鼓（闃）亓（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

本簡爲《豐》卦末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十五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坿亓豪，閨亓扉，鼓亓亡人　「閨」，讀爲「闃」，傾頭門中視。《廣韻》：「闃，小視。」「扉」，《玉篇》：「户，所以出入也。一扉曰户，兩扉曰門。扉，古文。」「鼓」，从鼓，夬聲，讀爲「突」，《廣雅・釋詁三》：「突，空也。」「鼓亓亡人」，即「空寂無人」。今本作「闃」，《説文・門部（新附）》：「靜也。」《玉篇》：「闃，靜無人也。」以爲「賢者去之，闃其無

人」。《象》曰：「『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剖亓家，闉亓户，寞亓无人」；今本《周易》作「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

晶戠不覭，凶■　「戠」，簡文恆見，用作「歲」。「覭」，見，顯示，出現，《説文・見部（新附）》：「覭，見也。」《國語・周語上》：「武不可覭，文不可匿。」意三歲之間，亦無所出現，此凶道之象，自藏其光明，而不能發揚。

本句帛書《周易》作「三歲不遂，兇」；今本《周易》作「三歲不覭，凶」。

第三十節　遊（旅）

【第五十三簡】

[redacted]

〔二六〕遊（旅）■：少（小）卿（亨），遊（旅）貞吉。初六：遊（旅）瀛=（瑣瑣），此丌（其）所取悳。六二：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尐（喪）丌（其）僮（童）僕（僕），貞=礪（厲）。九四：遊（旅）

本簡爲《遊（旅）》卦首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其中重文一。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

《遊（旅）》卦總兩簡，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三十九字。

〔二六〕遊■　「遊」，从辵，旅聲。旅，甲骨文作：「」（《甲》九二九）、「」（《甲》二一二五）、「」（《甲》二六四

七）、「」（《鐵》九〇・一）、「」（《前》二・一五・三）；金文作「  」（《父辛觚》）、「  」（《觚文》）、「  」（《城虢遣生簋》）、「  」（《臣諫》）、「  」（《競作父乙卣》）、「  」（《縈伯簋》），又作「  」（《陳公子甗》）。簡文「旅」字與金文《陳公子甗》等相同。字亦見於《包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劉心源解釋說：《說文》作  ，从旂从从，从，俱也。此从  即旅。从  ，象形，人字也，古刻人作  ，小篆作  ，皆象人俛身側立，與  無異。……案：旅者，旗也，从在旗下爲二人，竝是軍旅字，即伴侶字。《樂記》：「旅退旅進。」注：「旅，俱也。」《聲類》：「旅，伴侶也。」是也。此從一人與从从同意。伯晨鼎號旅作  ，大司工簋旅簋作  ，師伯鼎旅彝作  ，竝可證。古文旅有從人者，世人習焉不察耳。吕此知婦鼎  亦是旅皿二字矣。此又從  ，乃  字。爲省，  爲止也。《說文》：「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吕止爲足。」說解牽合艸木與人足爲一，無理也。許吕艸木解  者，蓋本  、  二字爲說，不知  走从止，於艸木何與，止實趾之本字，故爲下基。……从  从旅之「遊」，字書不載，而《樂嗣徒卣》、《  卣》、《  簋》、《伯其父簋》、《祐陳公子  》竝可證。旅有从  者，此當行旅字。古刻用爲旅祭字耳。（《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旅」，卦名，《周易》第五十六卦，艮下離上。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旅」。王家臺秦墓竹簡《歸藏》作「旅」、傳本《歸藏》作「旅」。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又今本《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今本《序卦》：「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今本《雜卦》：「親寡，《旅》也。」

少卿，遊貞吉　「少卿」讀爲「小亨」。參見上注。

本句帛書《周易》作「少亨，旅貞吉」；今本《周易》「少」作「小」。

**初六：遊，此亓所取  **　「  」，字从角，  聲，可讀爲「瑣」，  、瑣同屬歌部，細小，瑣碎之義。《抱朴子・守塉》：「拾瑣沙而捐隋和。」「瑣瑣」，猶「小小」。「」，恭敬，或讀爲「舉」，喻身處人下，不得有所安有所舉，志窮且困，以爲災禍自至。《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旅瑣瑣，此亓所取火」；今本《周易》作「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六二：遬既宋，褱亓次，得僮僕之貞　「宋」作「次」。阜陽漢簡《周易》作「六二：旅即其次」。「褱」，疑同「褢」，古文「懷」，懷藏，《左傳·桓公十年》：「懷璧其罪。」「次」，从欠、从水，亦作「涎」，于省吾說：「甲骨文次字作、或、等形，也作、、、等形，舊誤釋爲次。商器次卣次字作，舊誤釋爲叉，金文編入於附録。周器史次鼎次字作，金文編誤釋爲次。按晚周器王子晏次盧次字作，石鼓文𣲘从次作，漢印次字習見，均从二从欠，與説文合。甲骨文無次字，以朿或師爲之（詳釋朿師）。《説文》：「次，慕欲口液也，从欠水。𣲘次或从侃。汝，籀文次。」《爾雅·釋言》謂：「羨，盈也」，郭注謂：「漉漉出唾沫。」《釋文》謂：「唾字當作次，又作涎。」按次與涎乃古今字。」（《甲骨文字釋林·釋次·盜》）「次」，讀爲「資」。「僮」，《説文》「僕」古文从「臣」。「僮僕」，讀爲「童僕」。意爲旅居在外，得福，有所懷慕，得童僕貞誠之助。《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二：旅既次，壞亓茨，得童剌貞」；阜陽漢簡《周易》：「六二：旅即其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今本《周易》作「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九晶：遬焚亓宋，尐亓僮僕，貞=磿　「焚」，《説文·火部》：「燒田也。」《集韻》：「火灼物也。」意爲旅居之福被焚滅，喪童僕真誠，而身危。《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今本《周易》作「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第三十一節　鼜（渙）

【第五十四簡】



六公（爻）鼜（渙）■：卿（亨）。王段（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初六：拯馬藏（壯），吉，悉（悔）亡（无）。九二：鼜（渙）走丌（其）凥，悉（悔）亡（无）。六晶（三）：鼜（渙）丌（其）躬（躬），亡（无）咎。六四：鼜（渙）丌（其）羣，元吉。鼜（渙）

本簡爲《鼜（渙）》卦首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五字，又卦畫一，卦名後有符號■。「亡」與「六」之間的「咎」字爲後補。

《鼜（渙）》卦總兩簡，卦辭完整。卦名與卦辭後都出現符號。

六公（爻）鼜■　「鼜」，爰聲，下或作「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鼜」，卦名，《周易》第五十九卦，坎下巽上。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渙」；帛書《繫辭》作「奐」；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渙」；傳本《歸藏》作「奐」。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渙》，亨。剛来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又今本同。熹平石經《周易·象下》：「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又今本同。帛書《繫辭下》：「杅木爲周，剡木而爲楫，齑不達，至（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者（諸）《奐（渙）》也。」又今本《繫辭下》：「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

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帛書《易之義》：「《渙》，□□而救。」「《渙》，以行權也。子曰：『渙而不救，則比矣。』」「《渙》者，德制也。」今本《序卦》：「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今本《雜卦》：「《渙》，離也。」王家臺秦簡《歸藏》：「□《渙》曰：昔者高……」

卿。王段于宮，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卿」，亨。「段」，《集韻》：「《說文》：『借也』，或作叚，譚長說如此，通作假」；「假，至也，或作佫、徦、叚、珞，通作格」。「宮」，同「廟」（參見第四十二簡注）。嬴平石經《周易・彖下》：「『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又今本《彖》曰：「『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帛書《易之義》：「《渙》之緣辭，武而知安矣。」

本句帛書《周易》作「亨。王叚于廟，利涉大川，利貞」；今本《周易》作「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初六：拯馬藏，吉，悔亡　「拯」，《類篇》：「《說文》：『上舉也』，引《易》：『拯馬壯，吉。』或作承、撜、拯、丞。」「藏」，同「臧」（詳第二十八簡注），讀爲「壯」，同聲符。意以拯濟之馬，救天下之渙。《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初六：撜馬，吉」；嬴平石經《周易》作「初六：用拯馬壯，吉」；今本《周易》作「初六：用拯馬壯，吉」。

九二：䜌走亓尻，悔亡　「走」，義同「奔」。《莊子・漁父》：「疾走不休。」「尻」，《說文・几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也。」「作「机」，案机以承物。《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帛書《繆和》：「繆和問於先生曰：『請問《易》渙之九二曰：「渙，賁亓階，每（悔）亡」，此辭吾甚疑焉。請問此之所胃（謂）？』子曰：『夫《易》，明君之用也。吾思終不達問，學不上與（歟）？恐言而貿易，失人之道，不然，吾志亦願之。』繆和曰：『請毋若此，願聞亓說。』子曰：『渙者，散也。賁階，幾也，時也。占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夫福至而能既焉，散走亓時，唯恐失之，故當亓時而弗能用也。至於亓失之也，唯欲爲人用，剴（豈）可得也才（哉）？將何无每（悔）之又（有）？受者昌，賁福而弗能蔽者，窮乎福者死。故亓在《詩》也曰：「女弄，不敝衣常（裳），士弄，不敝車輪。无千歲之國，无百歲之家，无十歲之能。夫福之於人也，既焉，不可得而賁也。故曰賁福又（有）央（殃）。耶（聖）人知福之難得而賁也，是以又

（有）矣。故《易》曰：「渙，賁亓階，每（悔）亡。」則□言於能賁亓時，悔之亡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渙賁亓階，恚亡」；熹平石經《周易》今本《周易》作「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六晶：鼜丌躬，亡咎　「躬」，同「躬」，自身。意在險時，渙散身私，往從於上，亦可以釋一身之患，而无悔吝。《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渙亓躳，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六三：渙其躬，无悔」；今本《周易》作「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四：鼜丌羣，元吉　「鼜」，衆。意天下之渙，起於衆心，大臣秉大公之道，使天下之黨盡散。《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帛書《繆和》：「吕昌問先生曰：『天下之士，皆欲會□□□□□□□□樓與以相高也，以爲至是也。今《易》渙之六四曰：「渙亓羣，元吉，」此何胃（謂）也？』子曰：『異才（哉），天下之士所貴。夫渙者，散；元者，善之始也；吉者，百福之長也。夫羣黨備（朋）使□□□□□□□□比□相譽，以奪君明，此古（亡）國敗家之法也，明君之所行罰也，將何「元吉」之又（有）矣？』吕昌曰：『吾聞類大又（有）焉耳，而未能以辨也，願先生少進之，以明少者也。』子曰：『明君□□□□□□□□然，立爲刑辟，以散其羣黨，執爲賞慶爵死，以勸天下羣臣，黔首男女，夫人，渴（竭）力盡知，歸心於上，莫敢倗（朋）黨侍（待）君，而王將何求於人矣？亓曰：「渙其羣，元吉」，不亦宜乎？故《詩》曰：「嗜彼小星，參（三）五在東，蕭（肅）蕭（肅）宵正（征），蚤（早）夜在公，寔命不同」，彼此之胃（謂）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六）四：渙亓羣，元吉」；熹平石經《周易》作「六四：渙其羣，元吉」；今本《周易》作「六四：渙其羣，元吉」。

【第五十五簡】



丌（其）丘，非台（夷）所思。九五：　䜌（渙）丌（其）大虐（號），䜌（渙）丌（其）尻，亡（无）咎。上九：　䜌（渙）丌（其）血，易出■。

本簡爲《䜌（渙）》卦末簡，簡上端殘缺部分白簡，長四十二・七釐米。共二十五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䜌】丌丘，非台所思　「䜌」，爲上簡末字。「丘」，龜甲不平之地。「台」，馬融云：「台，我也。」或讀爲「夷」。意能執柔順之道，以事其君，使天下之衆不至離散，平暴亂之事，拯衆爲心。

本句帛書《周易》作「渙有丘，匪悌所思」；熹平石經《周易》作「渙有丘，匪夷所思」；今本《周易》作「渙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　䜌丌大虐，䜌丌尻，亡咎　「虐」，同「號」，《集韻》：「號，《説文》：『呼也。』或作謼，亦作皋、號、唬。」（參見第二十八簡注）「䜌丌尻」，王居而不動，以守宗廟社稷。《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　渙亓肝，大號，渙王居，无咎」；熹平石經《周易》作「凡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今本《周易》作「九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上九：　䜌丌血，易出■　「血」，有傷害之義。「易」，《玉篇》：「易，丘庶切，欠易張口也。」《莊子・外篇・秋水》：「公孫龍口易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體倦則伸，志倦則易。或作「哆」，《集韻》：「易，張口皃，或作哆。」可讀爲「大」。「易」，變易。《廣韻》：「易，變易，又始也，改也，奪也，轉也。」渙散之時，禍害紛起，也有所傷，變換

而擺脱出患難之境，自然無禍害。《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九：渙亓血，去湯出」；熹平石經《周易》作「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今本《周易》作「上九：渙其血，去逖出」。

第三十二節　『少隹（小過）』

【第五十六簡】



取皮（彼）才（在）坎（穴）。上六：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眚（眚）■。

本簡爲《小過》卦末簡，長三十一·六釐米，簡下端殘缺部分白簡。共二十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小過》卦總三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四十四字。

取皮才坎　本句爲《小過》卦六五爻辭。《小過》，《周易》第六十二卦，艮下震上。帛書《周易》、帛書《繫辭》、漢石經本《周易》、今本《周易》作「小過」；阜陽漢簡《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大過」；傳本《歸藏》作「小過」。王家臺秦簡《歸藏》：「《□□（大（小）過》曰：昔者□小臣卜逃唐，而枚占中＝（仲）虺＝（中〈仲〉虺，中〈仲〉虺）占之

曰：不吉。過其門，言者□……」熹平石經《周易・彖下》：「《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又今本《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帛書《繫辭下》：「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次，蓋取者（諸）《小過》也。」熹平石經《周易・繫下》：「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又今本同。今本《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今本《雜卦》：「《小過》，過也。」「皮」，用作「彼」，古通，如《老子》三十八章「故去彼取此」，帛書《老子甲本》「彼」作「皮」。「坎」，字亦見《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作「  」（第十簡）《集韻》：「坎，窞深貌。」或讀爲「穴」。帛書《周易》作「穴」，字亦同「  」（《古幣文編》）、「  」（封七四）、「  」（法一五二）（《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汗簡》等《說文・穴部》：「穴，土室也。」帛書《二三子問》：「《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射取皮在穴。』孔子曰：『此言聲（聖）君之下舉乎山林，坎取之中也，故曰：「公射取皮在穴。」□□□□□□□□□□□□□□□□□□□□□□□□□□□□□長，故曰「利貞」。亓占曰：『豐大□□□□□□□□□□□□□□□□。』」

本句帛書《周易》作「取皮在穴」；今本《周易》作「取彼在穴」。

上六：弗遇坒之，飛鳥羅之，凶，是胃亦炎禮■

「坒」，簡文多用作「過」。「羅」，《說文・网部》：「羅，以絲罟鳥也。从網、从維，古者芒氏初作羅。」「胃」，金文作「  」（《吉日壬午劍》）；簡文作「  」、「」、「」（《包山楚簡》八九、九六、一二二）；帛書作「  」（《長沙子彈庫帛書》甲二—二八）。《說文》：「胃，穀府也。从肉、囷象形。」古多借爲「謂」。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凡□胃『民之父母』矣」，《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作「謂」。又《戰國策・楚策四》「迺謂魏王曰」，帛書本「謂」作「胃」。「炎」，古文「災」，《說文・火部》：「灾，古文从才。」「禮」，讀爲「眚」（詳第四簡注）。《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弗愚過之，罪鳥羅之，凶，是謂茲省」；今本《周易》作「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

凶，是謂災眚」。

第三十二節　『既淒（濟）』

【第五十七簡】



勿用。六四：需又（有）衣絮（袖），冬（終）日戒。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上六：需丌（其）首，礪（厲）■。

本簡爲《既濟》卦次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三十四字。上爻辭末有符號■。

《既濟》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四十四字。

勿用　兩字屬《既濟》卦九三爻辭。「既濟」，卦名，《周易》第六十三卦，離下坎上。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既濟」；帛書《繫辭》作「既齊」；阜陽漢簡《周易》、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作「蚤」；傳本《歸藏》作「岑鼓」。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又今本《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帛書《易之義》：

「《既齎（既濟）》者，亨餘比貧。」「《齎（濟）》之卦，善近而……」今本《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既濟。」今本《雜卦》：「《既濟》，定也。」王家臺秦簡《歸藏》：「□□《蚤（既濟）》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巫咸■（咸，咸）占之曰：『不吉』。蚤丌席投之𥫱（谷），蚤在北爲北（牝）……」

本句帛書《周易》作「勿用」；今本《周易》同。

六四：需又衣絮，冬日戒　「需」，《廣雅》：「需，須也。」或讀爲「濡」，霑濕之義，《集韻》：「《說文》：『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溼淶。』一曰霑溼也。」或讀爲「繻」，《玉篇》：「繻，細密之羅也，綵也，帛邊也，古者過關以符書帛，裂而分之，若今券也。」引申爲裂縫。「絮」，《說文・糸部》：「絮，絜緼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玉篇》：「絮，緼也，塞也，或作袽。」可以塞漏舟。「冬」，讀爲「終」。高平石經《周易・象下》：「『終日戒』，有所疑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四：繻有衣茹，冬日戒」；今本《周易》作「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九五：東箸殺牛，不女西箸之酌祭，是受福吉　「箸」，通「鄰」（參見第十二簡注）。「酌」，《說文・酉部》：「酌，盛酒行觴也。」《廣韻》：「酌，酌酒，又益也，挹也，行也，取也，霑也。」高平石經《周易・象下》：「『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禴祭，實受亓福，吉」；今本《周易》作「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上六：需丌首，礝■　「需」，或讀爲「濡」。《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本句帛書《周易》作「尚六：濡亓首，厲」；高平石經《周易》作「上六：濡其首，厲」；今本《周易》作「上六：濡其首，厲」。

第三十四節　未濟（濟）

【第五十八簡】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閵。九二：𡍮（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六晶（三）：未逑（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

本簡爲《未逑（濟）》卦首簡，長二十一釐米，簡上、下端殘缺。現存二十六字。

《未逑（濟）》卦總兩簡，首簡上端殘缺，據今本可補「《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十八字。簡下端殘缺，據今本可補「悔亡，震用伐」五字。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三十八字。卦象、符號殘缺。

閵　此字屬《未逑（濟）》卦初六爻辭未字。「未逑（濟）」，卦名，《周易》第六十四卦，離上坎下。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未濟」；帛書《繫辭》作「未齊」；阜陽漢簡《周易》殘；漢石經本《周易》殘。王家臺秦簡《歸藏》殘；傳本《歸藏》作「未濟」。物窮則乖，功極則亂，故「既濟」之後，爲「未濟」。熹平石經《周易·彖下》：「《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又今本同。《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今本《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今本《雜卦》：「《未濟》，男之窮也。」王家臺秦簡《歸藏》：「□□（未濟）》曰：□□……而枚占□□，□□占之曰：『……』」

此字帛書《周易》作「閘」；今本《周易》作「吝」。

九二：願丌輪，貞吉，利涉大川　「願」，字待考，如據帛書、今本可讀爲「拙」、「曳」。「拙」，《集韻》：「拙，拽也，《説文》：『捈也。』或从曳。」「曳」，拖，《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使輿曳柴而僞遁。」熹平石經《周易·象下》：「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二：拙亓綸，貞」；熹平石經《周易》作「九[二]：曳其輪，[貞吉]」；今本《周易》作「九二：曳其輪，貞吉」。

六晶：未淒，征凶，利涉大川　「淒」，讀爲「濟」，同韻部。帛書《繫辭》作「齎」，《説文》：「齎，持遺也，从貝，齊聲。」馬叙倫説：「鈕樹玉曰：『《韻會》引遺下有人字。』王煦曰：『《聘禮》記：「問歲月之資。」注：「古文資作齎。」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煦謂後鄭之説是也。《毛詩·牆有茨》，《説文》引作「牆有薺」。又禾部：「齎，或體作穄。」是從齊、從次音義竝同。《説文》資、齎二字雖訓義各别，其實通也。王筠曰：『《廣雅》：「齎，持也。」』又曰：『「齎，送也。」』知是兩義。倫按：持遺也當作持也，持財遺人也。持財遺人也蓋《字林》文，以釋持也，持也者以聲訓。《周禮·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齎」，注：「齎，行道之財用也。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齎。」注：「所給予人以物曰齎。」《戰國策·西周策》：「王何不以地齎周最，以爲太子也。」高注：「齎，進也。進借爲賚。然則齎、賚爲同舌尖前音又聲同脂類之轉注字。賚、齎亦同舌尖前破裂摩擦音轉注字。齎、賚皆爲財貨，則齎、資亦轉注字。字見《急就篇》。」（《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二）「淒」、「濟」、「齎」聲符通假。意未濟之時，居險而不能自濟，如征，必致凶危。然畜其全力，用於排難，也可轉不利爲有利。熹平石經《周易·象下》：「「《未濟》征凶，」位不當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六三：未濟，正凶，利涉大川」；今本《周易》作「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九四：貞吉　下殘。熹平石經《周易·象下》：「「貞吉悔亡」，志行也。」又今本同。

本句帛書《周易》作「九四：貞吉」；今本《周易》同；阜陽漢簡《周易》殘。

按：本卦卦辭殘，有關出土文獻、《傳》等的解釋有：帛書《二三子問》：「《卦》曰：『未濟，亨，小狐涉川幾濟，濡其尾，无乃利。』孔子曰：『此言始易而終難也，小人之貞也。』」

附録一：楚竹書《周易》原文

吉；子克家。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躳（躬），亡（无）卤（攸）利。六四：困蒙（蒙），客。六五：僮（童）蒙（蒙），吉。上九：毄（擊）蒙（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第一簡）

☵三孺（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孺（需）于蒿（郊），利用亟（恆），亡（无）咎。九二：孺（需）于墠（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晶（三）：孺（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六四：孺（需）于血，出

（第二簡）

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第三簡）

二☵訟■：又（有）孚，懥（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二：不克訟，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

（第四簡）

四户，亡（无）禍（眚）。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賜繙（鞶）縗（帶），冬（終）

（第五簡）

朝晶（三）慶（表）之■　（第六簡）

𡆥𡆥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初六：帀（師）出呂（以）聿（律），不臧（臧）凶。九二：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六晶（三）：帀（師）或輿（輿）𡍮（尸），凶。六四：帀（師）左宋（次），亡（无）咎。六　（第七簡）

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衒（帥）帀（師），弟子輿（輿）𡍮（尸），貞凶。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家（家），𡈼＝（小人）勿用。　（第八簡）

𡆥𡆥比■：备（遠）簪（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逆（來），遂（後）夫凶。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岳，冬（終）逆（來）又（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内，吉。六晶（三）：比之　（第九簡）

非（匪）人。六四。外攸（比）之，亡（无）不利。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上六：比亡（无）首，凶■。　（第十簡）

亡（无）咎。六五：𡍮（厥）孚交（交）女（如），悳（威）女（如），吉。上九：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　（第十一簡）

㜷㜷歷（謙）■：卿（亨），君子又（有）悤（終）。初六：歷（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六二：鳴歷（謙），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四：亡（无）不利，揜（撝）歷（謙）。六五：不膚（富）以（以）

（第十二簡）

丌（其）箸（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上六：鳴歷（謙），可用行帀（師），征邦■。

（第十三簡）

㜷㜷參（豫）■：利建侯（侯）行帀（師）。初六：鳴參（豫），凶。六二：矜（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六晶（三）：可（阿）參（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九四：猷參（豫），大又（有）复（得）。母（毋）頵（疑），朋（朋）蒿（盍）簪（簪）。六五：

（第十四簡）

貞疾，死（恆）不死。上六：杲（冥）參（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

（第十五簡）

㜷㜷陵（隨）■：元卿（亨）利貞，亡（无）咎。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六二：係少（小）子，遊（失）丈夫。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复（得），利尻（居）貞。九四：陸（隨）又（有）

（第十六簡）

蔓（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係而敓（扣）之，從乃巂（維）之。王用高于西山■。

（第十七簡）

䷑蠱（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初六：榦（幹）父之蠱（蠱），又（有）子，攻亡（无）咎，磪（厲）冬（終）吉。九二：榦（幹）母之蠱（蠱），不可貞。九晶（三）：榦（幹）父之蠱（蠱），少（小）又（有）

（第十八簡）

中行獨復。六五：辜（敦）遽（復），亡（无）悬（悔）。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第十九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遽（復）又（有）裡（眚），不利又（有）卤（攸）迭（往）。初九：亡（无）忘，吉。六二：不𥘅（耕）而穫（穫），不畜之，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

（第二十簡）

人之夏（得），邑人之灾（災）。九四：可貞，亡（无）咎。九五：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上九：亡（无）忘，行又（有）裡（眚），亡（无）卤（攸）利■。

（第二十一簡）

䷙大垈（畜）■：利貞，不蒙（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初九：又（有）礪（厲）利已（祀）。九二：車敚（說）复（輹）。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戠（衛），利又（有）卤（攸）迭（往）。六四：僮（童）牛之梏（牿），元

（第二十二簡）

吉。六五：芬（豶）豕之豝（牙），吉。上九：何（何）天之衡（衢），卿（亨）匚。

（第二十三簡）

〔公〕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舍）尒（爾）靈（靈）龜，觀我朶（微）頤，凶。六二：曰遘（顛）頤，
睪（弗）經于北丘（頤），征凶。六晶（三）：睪（弗）頤，貞凶，十年勿
（第二十四簡）

用，亡（无）卤（攸）利。六四：遘（顛）頤，吉，虎見（視）■＝（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六五：
睪（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系（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
（第二十五簡）

〔公〕欽（咸、感）■：卿（亨），利貞，取（娶）女吉。初六：欽（咸、感）丌（其）拇。六二：欽（咸、感）丌（其）脊
（脽），凶，尻（居）吉。九晶（三）：欽（咸、感）丌（其）脊（腓），執（勢）丌（其）隓（隨），吝。九四：貞吉亡（无）悬
（悔），憧（憧）
憧往來，朋從爾
（第二十六簡）

志。九五：欽（咸、感）丌（其）拇，亡（无）悬（悔）。上六：欽（感）頰（輔）夾（頰）舌（舌）■。（第二十七簡）

〔公〕死（恆）■：卿（亨），利貞，亡（无）咎。初六：敳（浚）死（恆），貞凶，亡（无）卤（攸）利。九二：悬（悔）亡
（无）。九晶（三）：不经（恆）丌（其）惠（德），或丞（承）丌（其）■（羞），貞吝。九四：畋亡（无）禽（禽）。六五：經
（恆）丌（其）惠（德），貞，婦人吉，夫
（第二十八簡）

子凶。上六：敳（浚）死（恆），貞凶■。
（第二十九簡）

二三六脽（遯）□：卿（亨），少（小）利貞。初六：脽（遯）丌（其）尾礪（厲），勿用又（有）卤（攸）述（往）。六二：戠（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勠（勝）爰（救？）。九晶（三）：係脽（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九四：好脽（遯）。君

（第三十簡）

子吉，炎二（小人）否。九五：嘉脽（遯），吉。上九：肥脽（遯），亡（无）不利□。

（第二十一簡）

六八二楑（瞷）□：少（小）事吉。初九：恳（悔）尬二（亡，喪）馬勿由（逐），自遐（復）。見晉（惡）人，亡（无）咎。九二：遇宝（主）于衢（巷），亡（无）咎。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敗]，丌[人]天[虘][劓]，亡[初]有[終]。[九]

（第二十二簡）

四：楑（瞷）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豔（噬）肤（膚），敓（往）可（何）咎。上九：楑（瞷）孤（孤），見豕僨（負）壶（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

（第二十三簡）

寇（寇），昏（婚）句（媾），述（往），遇雨則吉□。

（第二十四簡）

六六八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初六：述（往）訐盍（來）譽。六二：王臣訐二（訐訐），非今之古（故）。九晶（三）：述（往）訐盍（來）反。六四：述（往）訐盍（來）連。九五：大訐不楑（來）。

（第三十五簡）

上六：迷（往）訐盞（來）碩，吉，利見大人■。（第三十六簡）

公公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迷（往），丌（其）盞（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迷（往），倝（夙）吉。初六：亡（无）咎。九二：畋𤰔（獲）晶（三）狐（狐），𠂤（得）黃矢，貞吉。六晶（三）：僊（負）虘輮（乘），至（致）寇（寇）至。九四：繲（解）丌（其）拇，（第三十七簡）

朁（惕）虐（號），莫（暮）𦎫（夜）又（有）戎，勿卹（恤）。九晶（三）：藏（藏）于寘（煩），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緧（蒌）疋（且）。𡈼（喪）羊悆（悔）亡（无），餌（聞）（第三十八簡）

言不冬（終）。九五：莧芙（陸）夬夬（夬夬），中行亡（无）咎。上六：忘虐（號），中又（有）凶■。（第三十九簡）

二三六攸（姤）■：女藏（藏），勿用取（娶）女。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卣（攸）迷（往），見凶。羸（羸）豕孚是蜀（獨）。九二：囊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宂（賓）。九晶（三）：誫（臀）亡（第四十簡）

肤（膚），丌（其）行緧（蒌）疋（且），礪（厲）亡（无）大咎。九四：囊亡（无）魚，已（起）凶。九五：𠂤（以）芑囊瓜（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上九：攸丌（其）角，吝，亡（无）咎■。（第四十一簡）

䷬（萃）■：王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亂（亂）卤（攸）悴（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

（第四十二簡）

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萃𦰩（藟），于剌？，曰：述（動）悔（悔），又（有）悔（悔），征吉■

（第四十三簡）

䷮（蒙）■：攴邑不攴蒙，亡（无）尤（喪）亡（无）見（得），迬（往）盍（來）蒙＝（井井）。气（汔）至，亦母（毋）孌（繘）蒙，羸（羸）丌（其）餅（瓶），凶。初六：蒙昏不飤（食），舊蒙亡（无）禽（禽）。九二：蒙浴（谷）弋（射）豻（鮒），佳褵

（第四十四簡）

縷。九晶（三）：蒙朷（救）不飤（食），爲我心塞，可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六四：蒙鑵（鬻），亡（无）咎。九五：蒙劉（冽），寒涼（泉）飤（食）。上六：蒙朷（救）勿寞，又（有）孚元

（第四十五簡）

吉■。

（第四十六簡）

䷯（革）■：攴日卤乎，元恙（永）貞，利貞，毋亡（无）。初九：𡍮（鞏）用黃牛之革。六二：攴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就（就），又（有）孚。

（第四十七簡）

六六艮■：丌（其）伓（背），不獲（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見丌人，亡咎。初六：艮丌（其）止（趾），亡（无）咎，利羕（永）貞。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悆。九晶（三）：艮丌（其）瞏，

（第四十八簡）

剴（列）丌（其）衛，礪（厲）同（痛）心。六四：艮丌（其）躳（躬）。六五：艮丌（其）頌（輔），言又（有）盒（序），悬（悔）亡（无）。上九：辜（敦）艮，吉■。

（第四十九簡）

六六漸（漸）■：女遀（歸）吉，利貞。初六：鴻（鴻）漸（漸）于𥨈（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六二：鴻（鴻）漸于坂（阪），盒（飲）飤（食）𩵦=（衎衎），吉。九晶（三）：鴻（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遀（復），婦孕而

（第五十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紘（肱），亡（无）咎。九四：豐丌（其）坍，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宝（主），吉。六五：蒦（來）章，又（有）慶譽（譽），吉。上六：豐丌（其）芾（屋），（第五十一簡）

坍丌（其）蒙（家），闚（闚）丌（其）戾（户），鞄（闃）丌（其）亡（无）人，晶（三）載（歲）不覿，凶■。（第五十二簡）

六六六遀（旅）■：少（小）卿（亨），遀（旅）貞吉。初六：遀（旅）瀛=（瑣瑣），此丌（其）所取悬。六二：遀（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九晶（三）：遀（旅）焚丌（其）宋，尬（喪）丌（其）僮（童）僕（僕），貞=礪（厲）。九四：遀（旅）

（第五十三簡）

三六公(六)鼻(渙)■：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初六：拯馬藏(壯)，吉，悉(悔)亡(无)。九二：鼻(渙)走丌(其)凥，悉(悔)亡(无)。六晶(三)：鼻(渙)丌(其)躬(躬)，亡(无)咎。六四：鼻(渙)丌(其)群，元吉。鼻(渙)

（第五十四簡）

丌(其)丘，非台(夷)所思。九五：鼻(渙)丌(其)大虐(號)，鼻(渙)丌(其)凥，亡(无)咎。上九：鼻(渙)丌(其)血，玆(去)易(逖)出■。

（第五十五簡）

取皮(彼)才(在)坎(穴)。上六：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眚(眚)■。

（第五十六簡）

勿用。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上六：需丌(其)首，礪(厲)■。

（第五十七簡）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閵。九二：𡍮(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六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

（第五十八簡）

附録二：竹書、帛書、今本比較表

説明：一、本表采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周易》、《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十三經注疏》(清阮元校刻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月)等出版資料。二、本表僅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周易》所涉及的三十四卦内容作比較，並以此爲序。三、凡字形嚴重不清或缺筆而失去比較意義者，則保留原有釋文，原字形不再列入，以免誤解。四、爲了便於讀者比較，對帛書中個别模糊的文字，作了適當的清潔、處理。五、□，表示殘缺或模糊的文字。

另外，《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中，《蒙》卦六三爻辭的「勿用取□，□□□夫」、「无攸利」句，於《馬王堆漢墓文物·周易》圖版中無。又《蹇》卦下的「或池，吉。六二」五字，當屬《比》卦爻辭；《旅》卦下的「彭无」二字，當屬《大有》卦，《大有》卦下的「咎。尚九」三字當屬《噬嗑》卦。有關這些問題，在本表中作了更正。另爲便於比較，本表對帛書釋文中的個别字形也作了重新隸定，如「恳(悔)」、「亓(其)」、「衡(率)」等。

龙(蒙)

竹書　□　□　□□□□□　□□□□　□□□　□□□□　□□　□□　□□□□　□□□□

竹釋　□：□。□□□□□□，□□□□。□□□，□□□，□□□□。□□。□□：□□，□□□□　□□□□，

帛書　□　□　□□米童□　羊纹　它建书　亲蒙禱：　謂不吉　私奠　它六　龍蒙　私所利人，　利所□

帛釋　□：□。□□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瀆，瀆即不吉。利貞。初六：廢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

今本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

竹書　□□□　□□　□□□　□□□

竹釋　□□□。□□：□□□，□□□，□□□。六晶：勿用取女，見金夫，不又躬，亡卤利。六四：困龙，

帛書　□往闖　九二　物蒙吉　入孺吉　子克家　六三　□□□□　□□□　三不有躬　天何利　□□　□□

帛釋　已往閘。九二：枹蒙吉，入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夫，亓不有躬，无攸利。□□：□蒙，

今本　以往吝。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

竹書　[redacted]

竹釋　吝。六五：僮龙吉。上九：毆龙，不利爲寇，利迎寇。

帛書　[redacted]　六五　童蒙□　□□　□□　□□□□　私所利

帛釋　閘。六五：童蒙□。□□：□□，□□□□，利所寇。

今本　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竹書 [redacted]

竹釋 孚：又孚，光卿貞吉。利涉大川。初九：孚于蒿。利用恆，亡咎。九二：孚于堰。少又言，冬吉。九

帛書 [redacted]

帛釋 襦：有復，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襦于茭。利用恆，无咎。九二：襦于沙。少有言，冬吉。□

今本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

竹書 [redacted]

竹釋 晶：孚于坦，至寇至。六四：孚于血，出□□。□□ □□□□□，□□。□□：□□□，□□□ □□

帛書 □ □于泥 [redacted]

帛釋 三：襦于泥，致寇至。六四：襦于血，出自穴。六五：襦于酒食，貞吉。尚六：入于穴，有不楚 客三

今本 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

竹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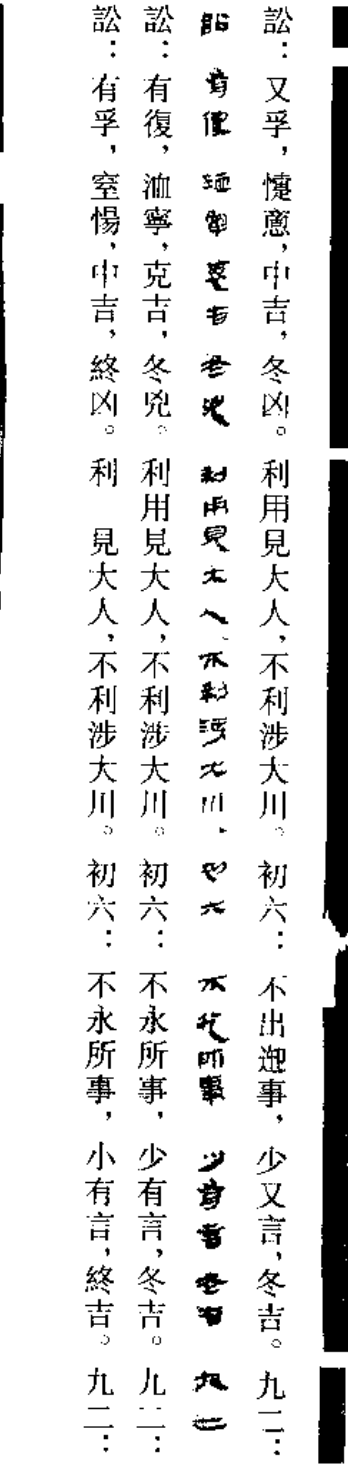
竹釋 □□，□□□吉。

帛書 入未 [redacted]

帛釋 人來，敬之終吉。

今本 人來，敬之終吉。

訟

竹書 

竹釋 訟：又孚，惲愈，中吉，冬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出迎事，少又言，冬吉。九二：

帛書

帛釋 訟：有復，洫寧，克吉，冬兇。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九二：

今本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　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

竹書

竹釋 不克訟，遝　肤，其邑人晶四户，亡禍。六晶：食舊悳，貞礪，冬吉，或從王事，亡成。九四：不克

帛書

帛釋 不克訟，歸而逋，亓邑人三百户，无省。六三：食舊德，貞厲，　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

今本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

竹書

竹釋 訟，遠即命愈，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賜　繙縪，冬朝晶𢦏之。

帛書

帛釋 訟，復即命俞，安貞吉。九五：訟，元吉。尚九：或賜之般帶，終朝三𢧐之。

今本 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帀(師)

竹書 

竹釋 帀：貞，丈人吉，亡咎。初六：帀出以聿，不凶。九二：才帀中吉，亡咎，王晶賜命。六晶：帀或

帛書 □□□人吉 无咎 初六 師出以律 不臧兇 九二 在師中吉 无咎 王三湯命 六三 師或

帛釋 □：□，□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不臧兇。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命。六三：師或

今本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

竹書 

竹釋 轝殜，凶。六四：帀左宋，亡咎。六五：畋又禽，利嬰言，亡咎。長子銜帀，弟子轝殜，貞凶。上

帛書 輿尿兇 六四 師左次 无咎 六五 田有禽 利執言 无咎 長子銜師 弟子輿尿 貞凶 尚

帛釋 與尿，兇。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銜師，弟子輿尿，貞凶。尚

今本 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

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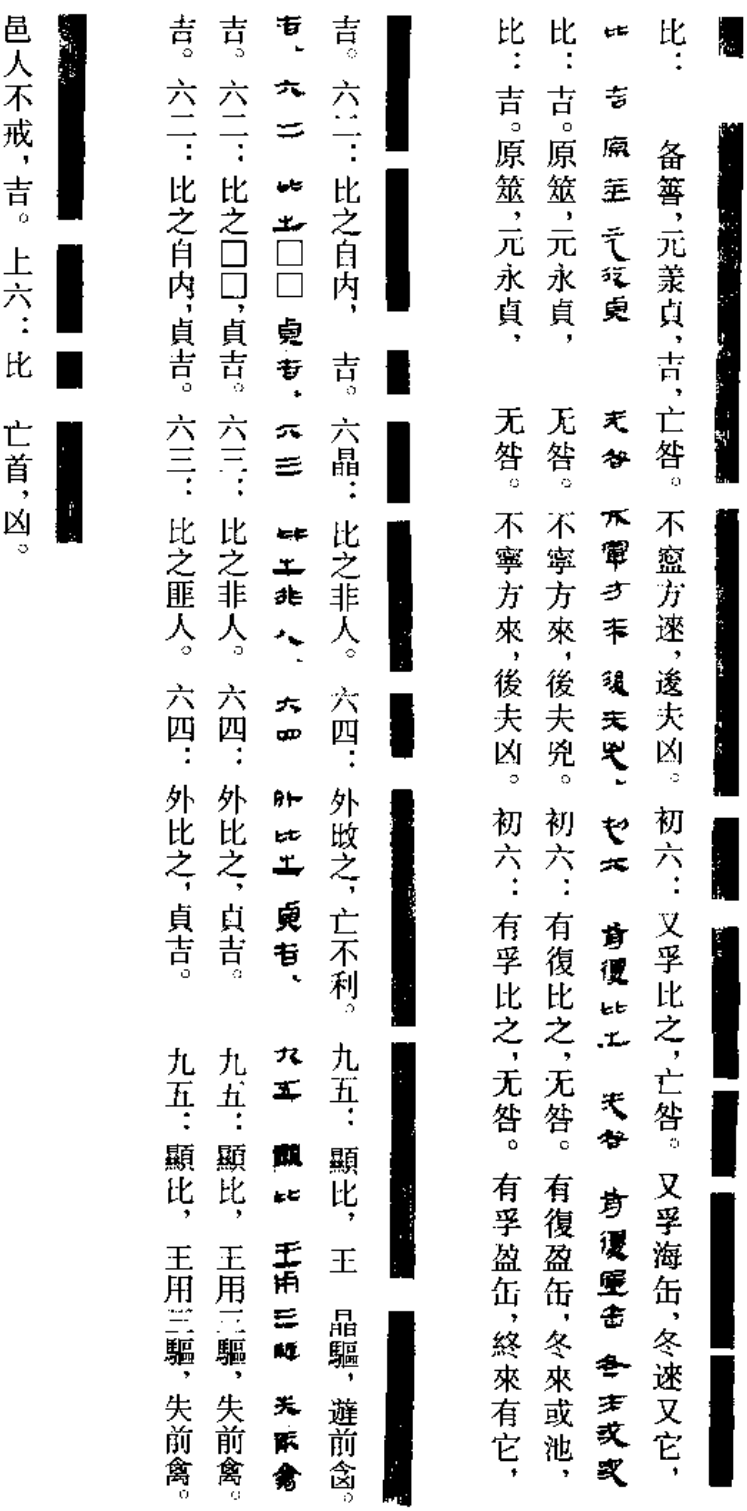
竹釋 六：大君子又命，啟邦丞豪，尖= 勿用。

帛書 六 大人君有命 啟國承家 小人 勿□

帛釋 六：大人君有命，啟國承家，小人勿□。

今本 六：大 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比

竹書 

竹釋 比：　備箸，元羕貞，吉，亡咎。不寧方逐，逡夫凶。初六：又孚比之，亡咎。又孚海缶，冬逐又它，

帛書 比　吉　原筮　元永貞　无咎　不寧方來　後夫凶　初六　有復比之　无咎　有復盈缶　冬主或

帛釋 比：吉。原筮，元永貞，　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復盈缶，冬來或池，

今本 比：吉。原筮，元永貞，　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

竹書

竹釋 吉。六二：比之自內，　吉。六晶：比之非人。六四：外收之，亡不利。九五：顯比，王　晶驅，遊前禽。

帛書 吉　六二　比之自內　吉　六晶　比之非人　六四　外比之　貞吉　九五　顯比　王用三驅　失前禽

帛釋 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非人。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

今本 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

竹書

竹釋 邑人不戒，吉。上六：比　亡首，凶。

帛書 邑人不戒　吉　上六　比　无首　凶

帛釋 邑人不戒，吉。尚六：比　无首，兇。

今本 邑人不誡，吉。上六：比之无首，凶。

竹書　□□　□□　□□□□□□□□　□□　□□□□□□□□□□□□

竹釋　□□：□□。□□：□□□，□□，□□□□。□□：□□□□，□□□，□□。□□：□□□□□□

帛書　大有　元亨　初九　无交害　匪咎　根則无咎　九二　泰車以載　有攸往　无咎　九三　公用芳于天子

帛釋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泰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今本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竹書　□□□□　□□　□□□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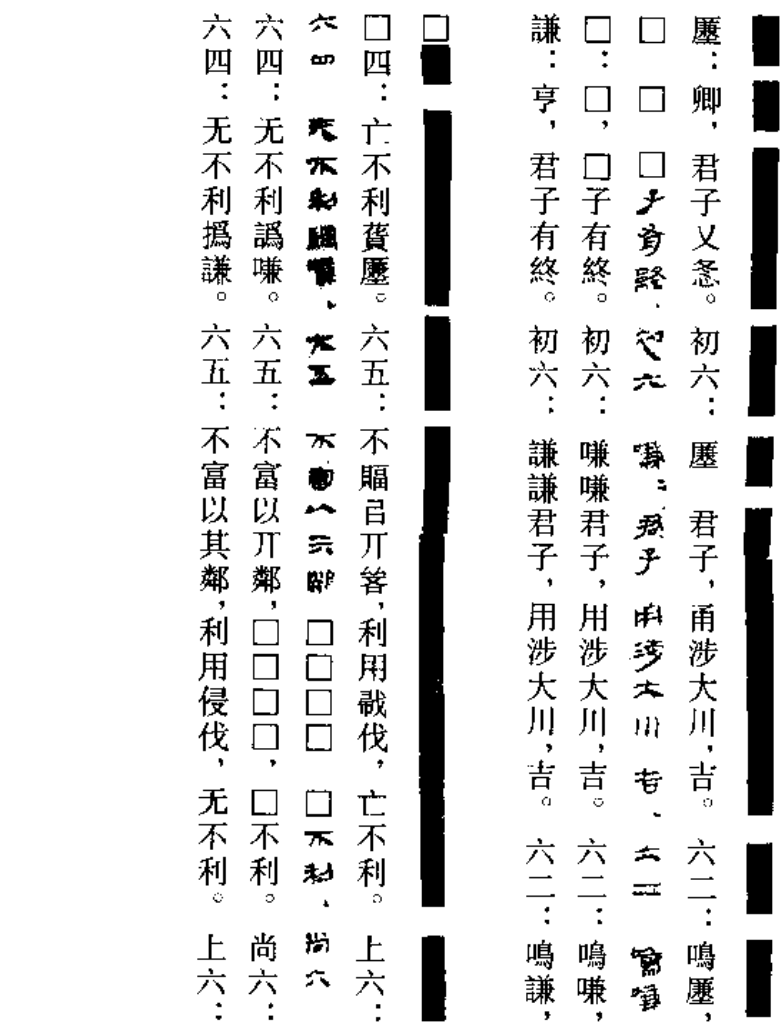
竹釋　□□□□。□□：□□□，亡咎。六五：毕乎洨女，慧女，　吉。　上九：自天右之，吉亡不利。

帛書　□人[illegible]　九四　□□彭　无咎　六五　[illegible]　尚九　自天右之　吉无不利

帛釋　小人弗克。九四：□□彭，无咎。六五：厥復交如，委如，終吉。尚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

今本　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无咎。六五：厥孚交如，威如，　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鼸（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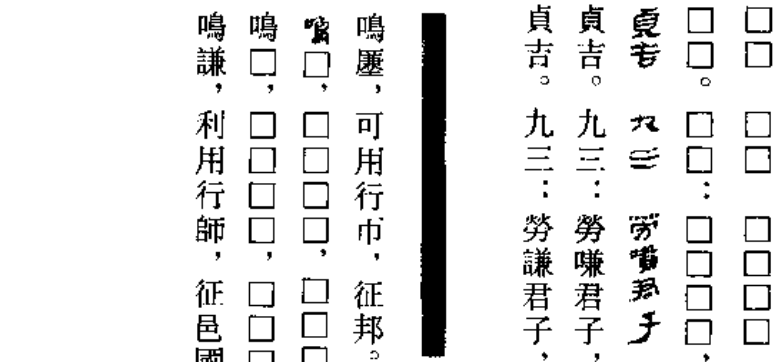
竹書　 

竹釋　鼸：卿，君子乂終。初六：鼸　君子，甬涉大川，吉。六二：鳴鼸，□□。□□：□□□□，□□□。

帛書　□　□　□□子有終。初六　嗛：嗛子　用涉大川　吉。六二　鳴嗛　貞吉　九三　勞嗛君子

帛釋　□：□，□子有終。初六：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貞吉。九三：勞嗛君子，有終吉。

今本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竹書　□ 

竹釋　□四：亡不利鼸。六五：不賜邑丌峯，利用戡伐，亡不利。上六：鳴鼸，可用行市，征邦。

帛書　六四　无不利　嗛□　□□□□　□不利　尚六　嗛□，□□□□，□□□

帛釋　六四：无不利謮嗛。六五：不富以丌鄰，□□□□，□不利。尚六：鳴□，□□□□，□□□。

今本　六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𠂤（豫）

竹書 [redacted]

竹釋 𠂤：利建戾行帀。初六：鳴𠂤，凶。六二：矜于石，不冬日，貞吉。六晶：可𠂤悬，迟又悬。九四：

帛書 [redacted]

帛釋 餘：利建侯行師。初六：鳴餘，凶。六二：疥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杼餘悬，遲有悬。九四：

今本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盱豫悔，遲有悔。九四：

竹書 [redacted]

竹釋 猷𠂤，大又旻。母顙堲欲蹙。六五：貞疾，死不死。上六：杲𠂤，成　又愈，亡咎。

帛書 [redacted]

帛釋 允餘，大有得。勿疑備甲讒。六五：貞疾，恆不死。尚六：冥餘，成　或諭，无咎。

今本 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六五：貞疾，恆不死。上六：冥豫，成　有渝，无咎。

陵（隨）

竹書 [redacted]

竹釋 陵：元卿利貞，亡咎。初几：官又愈，貞吉。出門交又工。六二：係少子，遊丈夫。六晶：係丈夫，

帛書  六三 係丈夫

帛釋 隋：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或諭，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

今本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

竹書 [redacted]

竹釋 失少子。陵求又复，利尻貞。九四：陛又憂，貞工。又孚才道已明，可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

帛書  上六 拘係之

帛釋 失小子。隋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隋有獲，貞凶。有復在道已明，何咎。九五：復于嘉，吉。尚九：

今本 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

竹書 [redacted]

竹釋 係而敏之，從乃瞞之。王用亯于西山。

帛書 

帛釋 枸　係之，乃從藟之。王用芳于西山。

今本 拘　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

蛊(蠱)

竹書 

竹釋 蛊：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逡甲三日。初六：樜父之蛊，又子，攷亡咎，礪冬吉。九二：樜母之

帛書 □ □亨 利涉大川 先甲三日 後甲三日、初六 榦父之箇 有子 巧无咎 厲終吉 □□ 榦母之

帛釋 箇：吉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榦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榦母之

今本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

竹書  □ □□□ □□ □□□□ □□□ □□ □□□□ □□

竹釋 蛊，不可貞。九晶：樜父之蛊，少又□，□□□。□□：□□□□，□□□。□□：□□□□，□□。

帛書 箇 不可貞、九三 榦父之箇 少有悬 无大咎 六四 浴父之箇 往見閵、六五 榦父之箇 用輿、

帛釋 箇，不可貞。九三：榦父之箇，少有悬，无大咎。六四：浴父之箇，往見閵。六五：榦父之箇，用輿。

今本 蠱，不可貞。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竹書 □□ □□□□ □□□□ □

竹釋 □□：□□□□，□□□□。□。

帛書 尚九 不事王侯 高尚亓德 兇

帛釋 尚九：不事王矦，高尚亓德。兇。

今本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遠(復)

竹書　□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復　卦　出入无疾　堋來无咎　反復亓道　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不遠復　无悔元吉　六二

帛釋　復：亨。出入无疾，堋來无咎。反復亓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六二：

今本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六二：

竹書　□□　□□　□□□　□□　□□□□　□□　□□□□　□□□□　□

竹釋　□□　□。□□：□□，□，□□。□□：□□□□。□□：章遠，亡悳。上六：迷□　□，□□□。□

帛書　七復　□　六三　編復　无咎。九四　中行獨復　六五　敦復无悔　尚六　迷復凶　有眚有　用

帛釋　休復，□。六三：編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悔。尚六：迷復，兇，有茲省。用

今本　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悔。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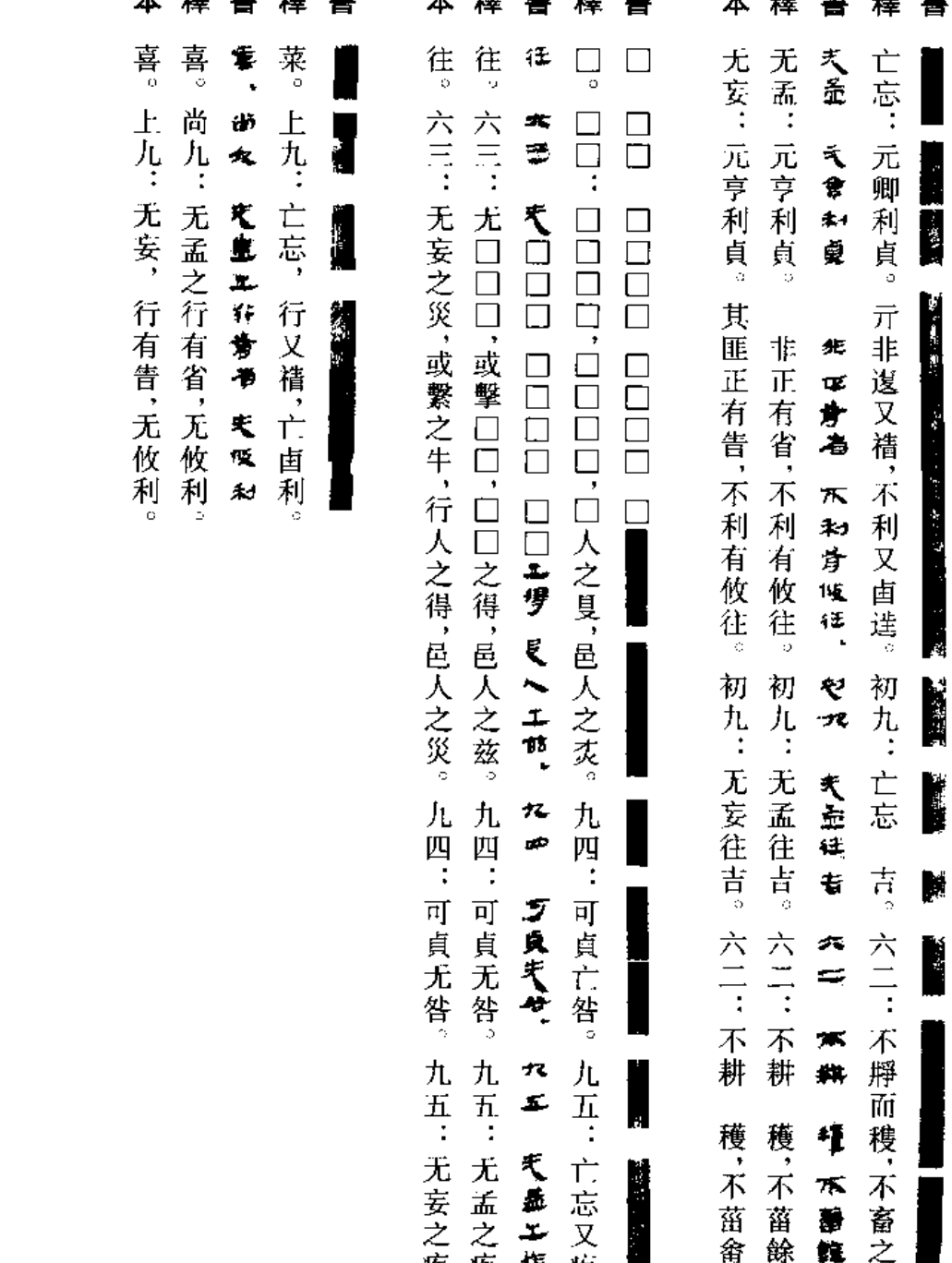
竹書　□□　□□□□　□□□□□　□□□□□□

竹釋　□□，□□□□，□□□□□；□□□□□□□。

帛書　行師　終有大敗　以其國君凶　至　十年弗克正

帛釋　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　十年弗克正。

今本　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

竹書 

竹釋 亡忘：元卿利貞。亓非遠又禍，不利又卤造。初九：亡忘　吉。六二：不耕而穫，不畜之，□□□□

帛書 无孟　元享利貞　非正有省　不利有攸往　初九　无孟往吉　六二　不耕　穫　不菑餘　利□□

帛釋 无孟：元亨利貞。　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孟往吉。六二：不耕　穫，不菑餘，　利□□

今本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妄往吉。六二：不耕　穫，不菑畬，則利有攸

竹書 □　□□　□□□□　□□□□　□

竹釋 □。□□：□□□□，□□□□，□人之复，邑人之灾。九四：可貞亡咎。九五：亡忘又疾，勿藥又

帛書 往　无□□□　□□□□　□□工勞　民人工饒　九四　可貞无咎　九五　无孟工疾　勿藥

帛釋 往。六三：无□□□，或擊□□，□□之得，邑人之茲。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孟之疾，勿藥有

今本 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

竹書

竹釋 菜。上九：亡忘，行又禍，亡卤利。

帛書 喜　尚九　无孟工行有省　无攸利

帛釋 喜。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今本 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大埅（畜）

竹書 [redacted]

竹釋 大埅：利貞，不豪而飤，吉，利涉大川。初九：又礪利已。九二：車敗复。九晶：良馬由，利堇貞。

帛書 [redacted]

帛釋 泰蓄：利貞，不家　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車説縛。九三：良馬逐，利根貞。

今本 大畜：利貞，不家　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説輹。九三：良馬逐，利艱貞。

竹書 [redacted]

竹釋 曰班車戕，利又寽迭。六四：僮牛之梓，元吉。六五：芬豕之豝，吉。上九：何天之杲，卿。

帛書 [redacted]

帛釋 曰闌車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鞫，元吉。六五：豶豨之牙，吉。尚九：何天之衢，亨。

今本 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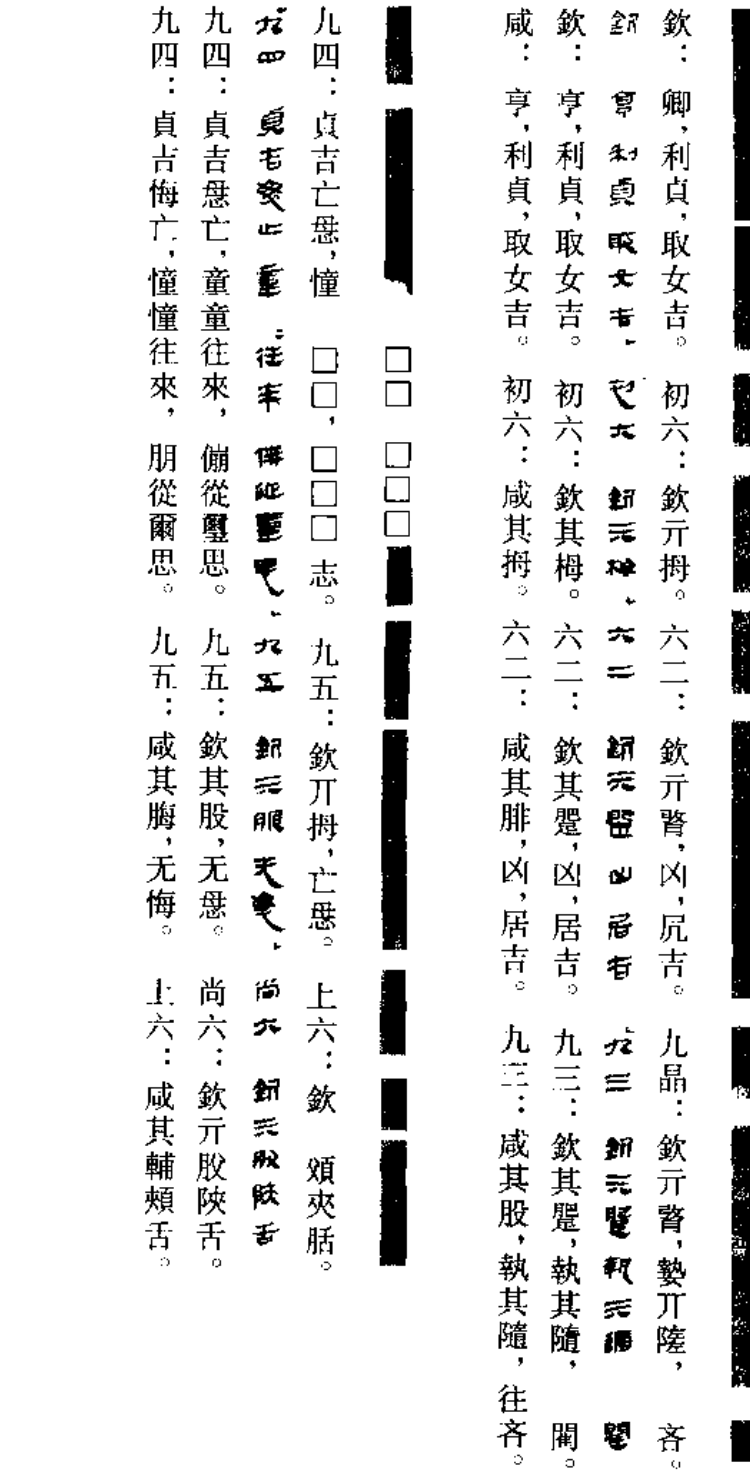
頤

竹書	
竹釋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𢓝尒需龜，觀我散頤，凶。六二：曰遉頤，𩚵經于北洍，征凶。
帛書	□ □□ □□ □□□實 初九 舍而靈□ □我揣頤 凶 六二 曰顛頤 柫經于北頤 正凶
帛釋	□：□□。□□，□□口實。初九：舍而靈龜，□我揣頤，凶。六二：曰顛頤，柫經于北頤，正凶。
今本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六二：顛頤，拂經於丘頤，征凶。

竹書	
竹釋	六晶：𩚵頤，貞凶，十年勿用，亡卣利。六四：遉頤，吉，虎見𩪙=，亓猷攸=，亡咎。六五：𩚵經，凥貞，
帛書	六三 柫頤 貞凶 十年勿用 无攸利 六四 顛頤 吉 虎視沈沈 其容笛笛 无咎 六□ □□ 居貞
帛釋	六三：柫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其容笛笛，无咎。六□：□□，居貞，
今本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拂經，居貞，

竹書	
竹釋	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繇頤礪吉，利涉大川。
帛書	吉□□□□川 □□ □□□□ □涉大川
帛釋	吉□□□□川。□□：□□□□，□涉大川。
今本	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欽（咸）

竹書 

竹釋 欽：卿，利貞，取女吉。初六：欽亓拇。六二：欽亓腓，凶，尻吉。九晶：欽亓脢，㜵亓隓，齊。

帛書 欽　亨利貞取女吉　初六欽其拇　六二　欽其腓凶居吉　九三　欽其隨　執其隨　往

帛釋 欽：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欽其栂。六二：欽其腓，凶，居吉。九三：欽其隨，執其隨，閵。

今本 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腓，凶，居吉。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竹書 □□ □□□

竹釋 九四：貞吉亡悬，憧　□□，□□□志。九五：欽丌拇，亡悬。上六：欽　頰夾舌。

帛書 九四　貞吉悔亡　童　往來　朋從爾思　九五　欽其肤无悔　上六　欽其輔頰舌

帛釋 九四：貞吉悬亡，童童往來，倗從璽思。九五：欽其股，无悬。尚六：欽亓胶陝舌。

今本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咸其脢，无悔。上六：咸其輔頰舌。

丞（恆）

竹書 

竹釋 丞：卿，利貞，亡咎，　初六：敳丞，貞凶，亡卤利。九二：悬亡。九晶：不絰丌惠，或丞丌

帛書

帛釋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夐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悬亡。九三　不恆亓德，或承之

今本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

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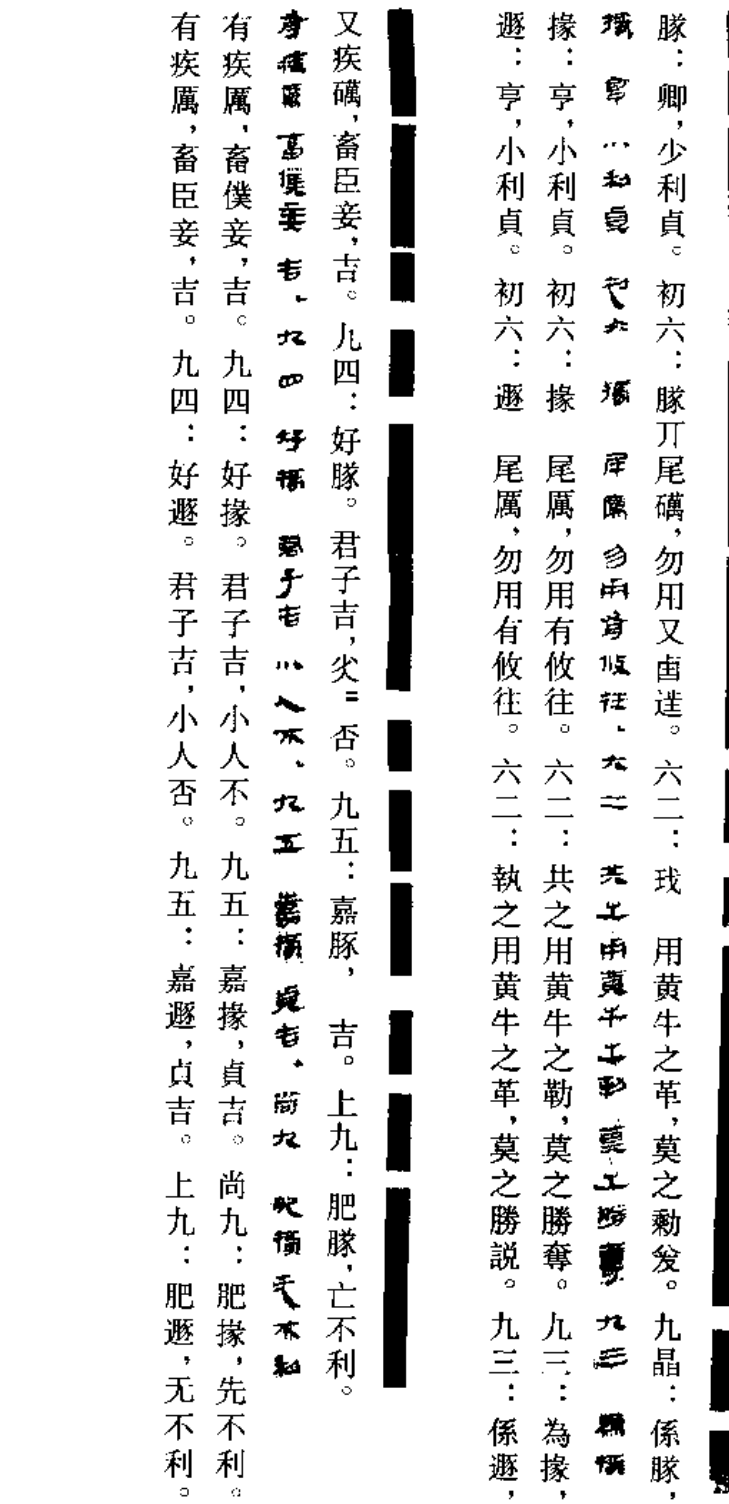
竹釋 羞，貞吝。九四：畋亡禽。六五：絰丌惠，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敳丞，貞凶。

帛書

帛釋 羞，貞閵。九四：田无禽。六五：恆亓德，貞，婦人□，夫子凶。尚六：夐恆，兇。

今本 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振恆，凶。

脽（遯）

竹書 

竹釋 脽：卿，少利貞。初六：脽丌尾礪，勿用又卣迬。六二：戠　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兌。九晶：係脽，

帛書

帛釋 掾：亨，小利貞。初六：掾　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九三：為掾，

今本 遯：亨，小利貞。初六：遯　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九三：係遯，

竹書

竹釋 又疾礪，畜臣妾，吉。九四：好脽。君子吉，小=否。九五：嘉脽，　吉。上九：肥脽，亡不利。

帛書

帛釋 有疾厲，畜僕妾，吉。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不。九五：嘉掾，貞吉。尚九：肥掾，先不利。

今本 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遯，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

楑（睽）

竹書　[redacted]

竹釋　楑：少事吉。初九：悬杺=，馬勿由，自復，見亞人，亡咎。九二：遇宔于衖，亡咎。六晶：見車

帛書　乖　小事吉，初九　悔亡，馬　勿　遂　自復　見亞人　无咎。[注]　九二　愚主于巷　无咎，九三　見車

帛釋　乖：小事吉。初九：悬亡，馬勿遂，自復，見亞人，无咎。九二：愚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車

今本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輿

竹書　[redacted]□□　□□□□□　□□□□　□[redacted]

竹釋　遏，丌□□，□□□□□，□□□□。□四：楑佩，遇元夫，交孚，礪亡咎。六五：悬亡，陞宗篸肤，螳可咎。

帛書　曳　其牛　諜　丌□□□□　□□□終，九四　乖　苽　愚元夫　交復　厲无咎　六五　悬亡　登宗筮膚　往何咎。

帛釋　恝，其牛諜，亓□□□□，无初有終。九四：乖苽，愚元夫，交復，厲无咎。六五：悬亡，登宗筮膚，往何咎。

今本　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竹書　[redacted]□□□　□□□□　□□□□　□[redacted]

竹釋　上九：楑佩，見豕貿坌，載□□□　□□□□　□□□□　□寇昏佝，逃，遇雨則吉。

帛書　尚九　乖苽　見豨負塗　載鬼一車　先張之柧　後說之壺　非寇闟厚　往　愚雨即吉

帛釋　尚九：乖苽，見豨負塗，載鬼，車，先張之柧，後說之壺，非寇闟厚，往，愚雨即吉。

今本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訐（蹇）

竹書 [redacted]

竹釋 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初六：迸訐蹇譽。六二：王臣訐訐，非今之古。九晶：迸訐

帛書 蹇　利西南　不利東北　利見大人　象曰　往蹇來譽　六二　王臣蹇蹇　非□□□　□□　□□

帛釋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僕蹇蹇，非□之故。□□：□□

今本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

竹書 [redacted]

竹釋 來反。六四：迸訐來連。九五：大訐不槱。上六：迸訐來碩，吉，利見大人。

帛書 □□　□□　往蹇來連　九五　大蹇朋來　尚六　往蹇來石　吉　利見大人

帛釋 □□。□□：往蹇來連。九五：大蹇倗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今本 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竹書 [redacted]

竹釋 繹：利西南，亡所迭，丌㚔遠，吉。又鹵迭，佃吉。初六：亡咎。九二：畋獲晶狐，𠂤黃矢，貞吉。六晶：

帛書 [redacted]

帛釋 解：利西南，无所往，亓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

今本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六三：

竹書 [redacted]

竹釋 資虐輮，至寇至。 九四：繹亓拇，□□□□。□□：□□□□□，□。□□□□□。□□：□□□

帛書 □且棄 [redacted]

帛釋 □且乘，致寇至，貞閵。九四：解亓栂，傰至此復。六五：君子唯有解，吉。有復于小人。尚六：公用射

今本 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上六：公用射

竹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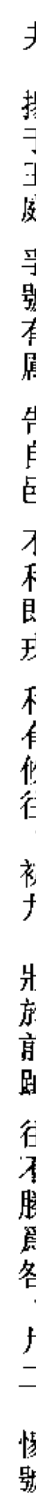
竹釋 □□□□□，□□，□□□。

帛書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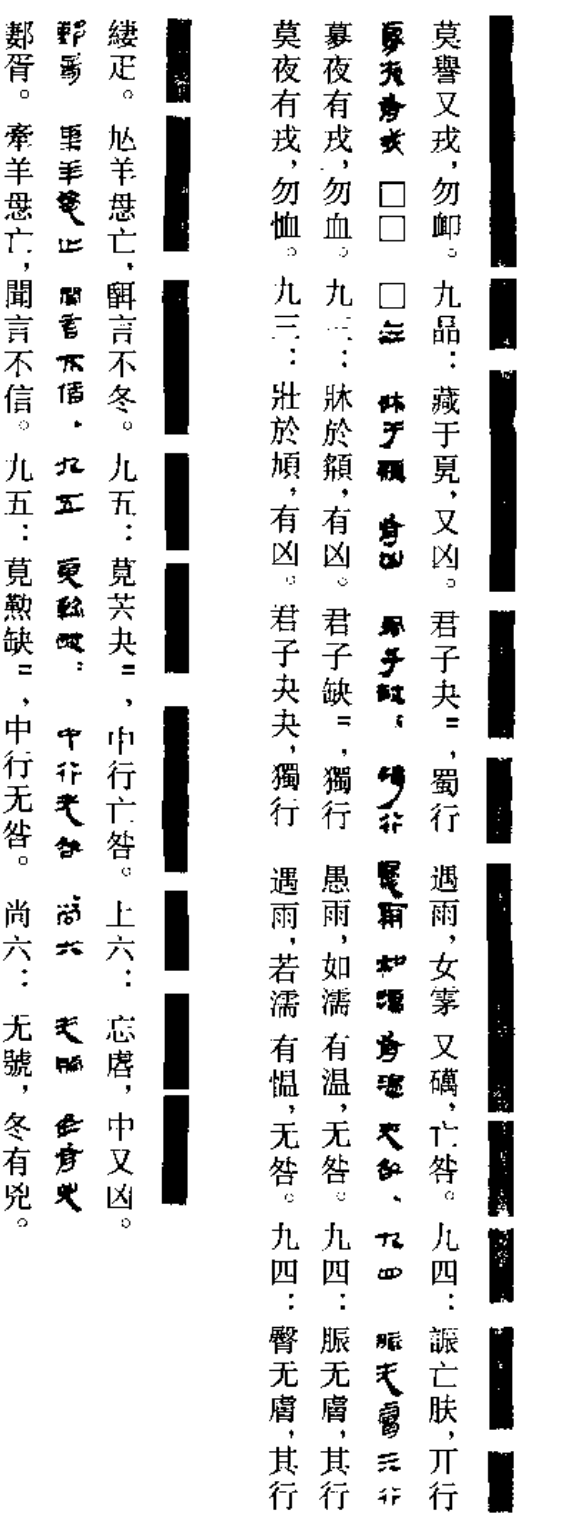
帛釋 隻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

今本 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夬 ䷪

竹書　□　□□□□　□□□□　□□□□　□□□□　□□□□　□□　□□　□□□□□□□　□□　 

竹釋　□：□□□□□，□□□□，□□□□，□□□□□。□□：□□□□，□□□□□□。□□：啻虐，

帛書　 

帛釋　夬：陽于王廷，復號有厲，告自邑，不利節戎，利有攸往。初九：牀于前止，往不勝爲咎。九二：傷號，

今本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九二：惕號，

竹書　

竹釋　莫譽又戎，勿卹。九品：藏于覓，又凶。君子夬=，蜀行　遇雨，女寠又禍，亡咎。九四：諴亡肤，丌行

帛書　

帛釋　暮夜有戎，勿血。九三：牀於頯，有凶。君子缺=，獨行　愚雨，如濡有温，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

今本　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壯於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　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

竹書　

竹釋　緩疋。旄羊悬亡，䛐言不冬。九五：莧芙夬=，中行亡咎。上六：忘虐，中又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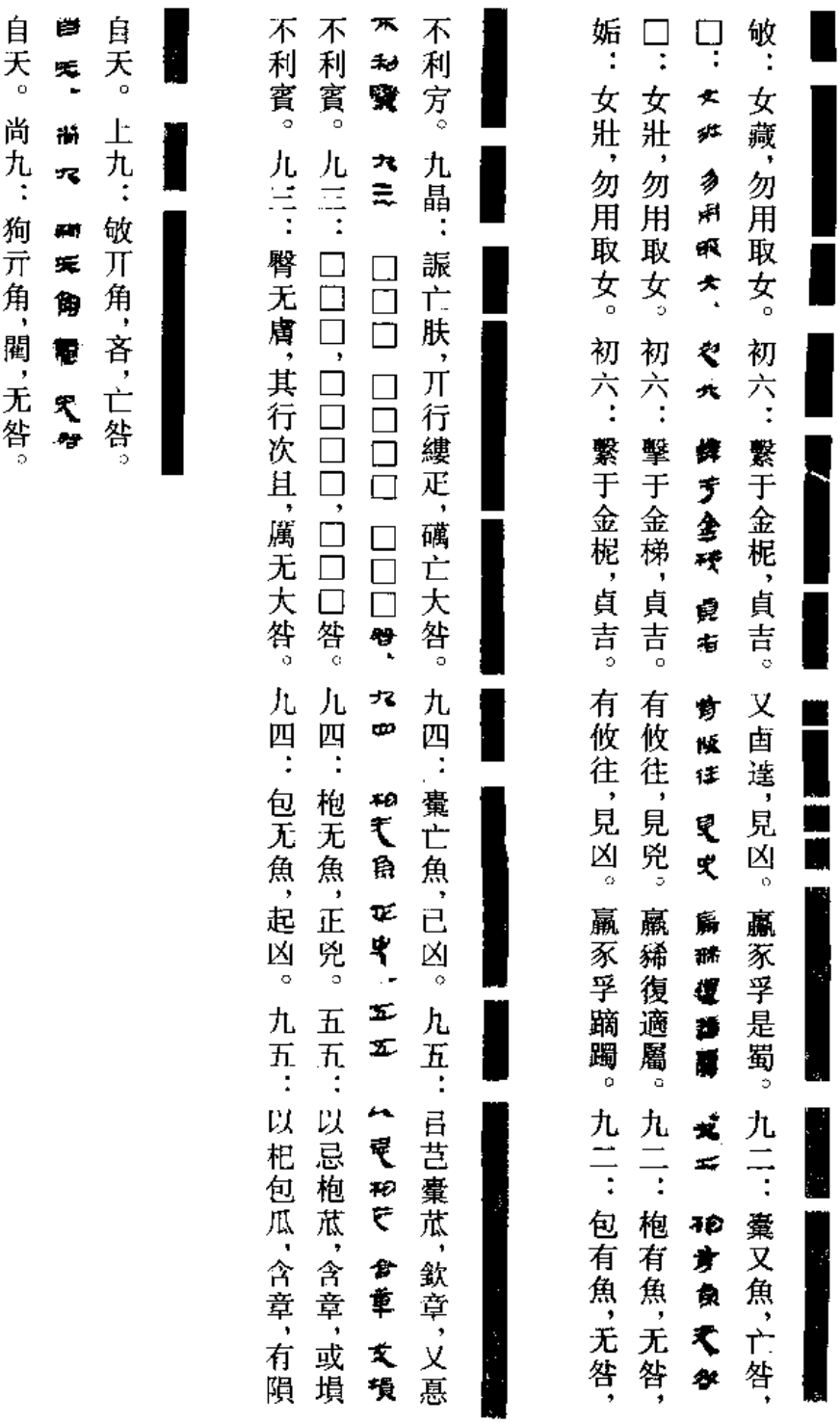
帛書　

帛釋　鄭胥。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尚六：无號，冬有兇。

今本　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敏（姤）

竹書



竹釋 敏：女藏，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卣往，見凶。羸豕孚是蜀。九二：囊又魚，亡咎，

帛書 □：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豕孚蹢躅。九二：包有魚，无咎，

帛釋 □：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豕孚蹢躅。九二：包有魚，无咎，

今本 姤：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九二：包有魚，无咎，

竹書

竹釋 不利宾。九晶：諄亡肤，丌行縷疋，礪亡大咎。九四：囊亡魚，已凶。九五：吕苞橐瓜，欽章，又悬

帛書 不利賓　九三　□□□　□□□□　□□□□，九四　包无魚，起凶。　五五　以杞包瓜，含章，或

帛釋 不利賓。九三：□□□，□□□□，□□□咎。九四：包无魚，正兇。五五：以忌包苽，含章，或

今本 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包无魚，起凶。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

竹書

竹釋 自天。上九：敏丌角，吝，亡咎。

帛書 自天。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帛釋 自天。尚九：狗亓角，閵，无咎。

今本 自天。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啐（萃）

竹書 [redacted]

竹釋 啐：　王[redacted]于宙，利見大人，卿，利貞。用大牲，　利又卤迭。初六：又孚不冬，乃憂卤啐，若

帛書 [redacted]

帛釋 卒：　王段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復不終，乃乳乃卒，若亓

今本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

竹書 [redacted]　□□　□□　□□　□□□□□　□□　□□　□□　□□□　□□□

竹釋 唐。一斛于芙，勿卹，迭亡咎。□□：□□，□□，□□□□□。□□：□□，□□，□□□，□□□，

帛書 [redacted]

帛釋 號。一屋于芙，勿血，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復乃利用濯。六三：卒若，嗟若，无攸利，往无咎，

今本 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六三：萃如　嗟如，无攸利，往无咎，

竹書 □□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redacted]

帛釋 少閒。九四：大吉，无咎。九五：卒有立，无咎。非復，元永貞，悬亡。尚六：涕紋涕泊，无咎。

今本 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困】

竹書　□ □□□□ □□ □□□□ □□ □□□□ □□□□ □□□□ □□ □□□□

竹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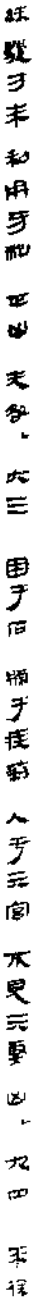
帛書　 

帛釋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辰困于株木，人于要浴，三歲不擯凶。九二：困于酒食，

今本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二：困于酒食，

竹書　□□□□ □□□□ □□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帛釋　絑發方來，利用芳祀，正凶，无咎。六三：困于石，號于疾莉，人于其宮，不見亓妻，凶。九四：來徐

今本　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據於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九四：來徐

竹書　□ □□□□ □ □□ □□ □□ □□□□ □□□□ 

竹釋　□，□□□□ □，□□。□□：□□，□□□□，□□□□，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萃藟，于劓[?]，

帛書　 

帛釋　，困于□□，閵，有終。九五：貳椽，困于赤發，乃徐有說，利用芳祀。尚六：困于褐纍，于貳掾，

今本　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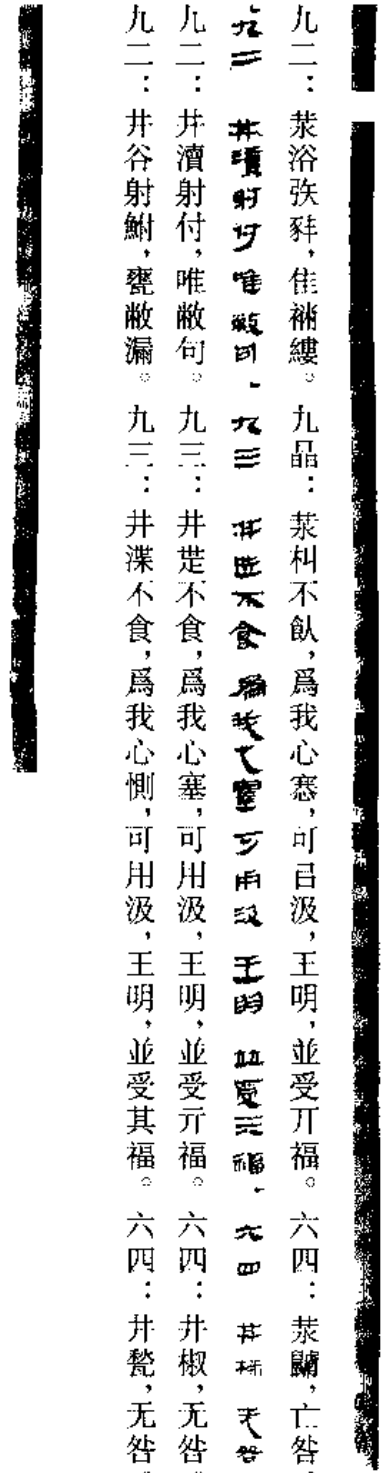
竹書 ䷆

竹釋 曰达悬又悬，征吉。

帛書

帛釋 曰悬夷有悬，貞吉。

今本 曰動悔有悔，征吉。

竹書 

竹釋 莱：改邑不改莱，无尤亡旻，迭來莱＝。气至亦母襲莱，贏丌　餅，凶。初六：莱音不飤，舊莱亡禽。

帛書 井　[illegible]

帛釋 井：葸邑不葸井，无亡无得，往來井＝　既至亦未汲井，縈亓刑垾，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今本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　瓶，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竹書

竹釋 九二：莱浴狹豺，隹裕縷。九晶：莱朷不飤，爲我心寒，可以汲，王明，並受丌福。六四：莱鼜，亡咎。

帛書 [illegible]

帛釋 九二：井瀆射付，唯敝句。九三：井垈不食，爲我心塞，可用汲，王明，並受亓福。六四：井楖，无咎。

今本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

竹書

竹釋 九五：莱剴寒淶飤。上六：莱朷勿寞，乂孚元吉。

帛書 [illegible]

帛釋 九五：井戾寒淶食。尚六：井收勿幕，有復元吉。

今本 九五：井冽寒泉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革

竹書 

竹釋 革：改日卤孚，元兼貞，利貞，悔亡。初九：嬰用黃牛之革。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咎。九晶：

帛書 □ □□□ 復元享 □复 [illegible] 共用黃牛之勒 六三 □□□□□ □□ □□ □□

帛釋 □：□□□復，元亨，利貞，悉亡。初九：共用黃牛之勒。六二：□□乃勒之，正吉，□□。□□：

今本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

竹書 [redacted] □□ □□ □□□□ □ □□ □□□□ □□ □□ □

竹釋 征凶，革言晶敘，又孚。□□：□□，□□□□，□。□□：□□□□，□□□□。□□：□

帛書 □□ □□ □□□□□ □□ □□ □□ □□ □□□□ □□□□ □□ □

帛釋 □□，貞□，□言三□，□復。九四：悉□，有復芭命，吉。九五：大人虎便，未占有復。尚六：君

今本 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

竹書 □□□ □□□□ □□ □□□

竹釋 □□□，□□□□，□□，□□□。

帛書 □□□ □□□□ □□ 居貞吉

帛釋 子豹便，小人勒□，□□，居貞吉。

今本 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艮

竹書 

竹釋 艮：丌伓，不蹇丌身，行丌廷，不□□□，□□。□□：□丌止，亡咎，利羕貞。六二：艮丌足，

帛書 

帛釋 根：根亓北，不濩亓身，行亓廷，不亓其人，无咎。初六：根亓止，无咎，利永貞。六二：根亓肥，

今本 艮：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六二：艮其腓，

竹書 

竹釋 不陞丌陵，丌心不悸。九晶：艮丌瞙，圝丌衝，礪同心。六四：艮丌躳。六五：艮丌頌，

帛書 

帛釋 不登亓隨，亓心不快。九□ □□□，戾亓肥，厲熏心。六四：根亓竆。六五：根亓肞，

今本 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六四：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

竹書 

竹釋 言又酓，悬亡。上九：辜艮，吉。

帛書 

帛釋 言有序，悬亡。尚九：敦根，吉。

今本 言有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漸（漸）

竹書　[redacted]

竹釋　漸：女遚吉，利貞。初六：鳿漸于𣶒，少子碼，又言，不冬。六二：鳿漸于堅，酓飤䭇=，吉。九晶：

帛書　漸　女歸吉　利貞　初六　鳿漸于淵　小子癘　有言　无咎　六二　鳿漸于坂　酒食衎=　吉　九三

帛釋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鳿漸于淵，小子癘，有言，无咎。六二：鳿漸于坂，酒食衎=，吉。九三：

今本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幹，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鴻漸於磐，飲食衎衎，吉。九三：

竹書　[redacted] □　□□□　□□　□□□□　□□□□　□□　□□　□□□□

竹釋　鳿漸于陸，夫征不遉，婦孕而□，□，□□□。□□：□□□□，□□□□，□□。□□：□□□□

帛書　鳿漸于陸　□□□　□□□□　凶　利所寇　六四　鳿漸于木　或直其寇𣪠　无咎　九五　鳿漸于陵

帛釋　鳿漸于陸，□□□復，婦繩不□，凶，利所寇。六四：鳿漸于木，或直其寇𣪠，无咎。九五：鳿漸于陵，

今本　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六四：鴻漸於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鴻漸於陵，

竹書　□□□□　□□□□　□　□□　□□□□　□□□□□□□□　□

竹釋　□□□□，□□□□，□。□□：□□□□，□□□□□□，□。

帛書　婦三歲不繩　終莫之勝　吉　尚九　鳿漸于陸　其羽可用爲宜　吉

帛釋　婦三歲不繩，終莫之勝，吉。尚九：鳿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宜，吉。

今本　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竹書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豐　亨　王段之　勿憂　宜日中　初九　禺其肥主　隹旬无咎　往有尚　六二　豐亖剖　日中見

帛釋　豐：亨，王段之，勿憂，宜日中。初九：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亓剖，日中見斗，

今本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

竹書　□□□□　□□□□　□　[redacted]

竹釋　□□□□，□□□□，□。九晶：豐丌芾，日中見芾，折丌右拡，亡咎。九四：豐丌坿，日中見斗，

帛書　往得□□　有復洫若　九三　豐元沛　日中見茉　折元臂弓　无咎　九四　豐元剖　日中見

帛釋　往得疑□，有復洫若。九三：豐亓蔽，日中見茉，折其右弓，无咎。九四：豐亓剖，日中見斗，

今本　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

竹書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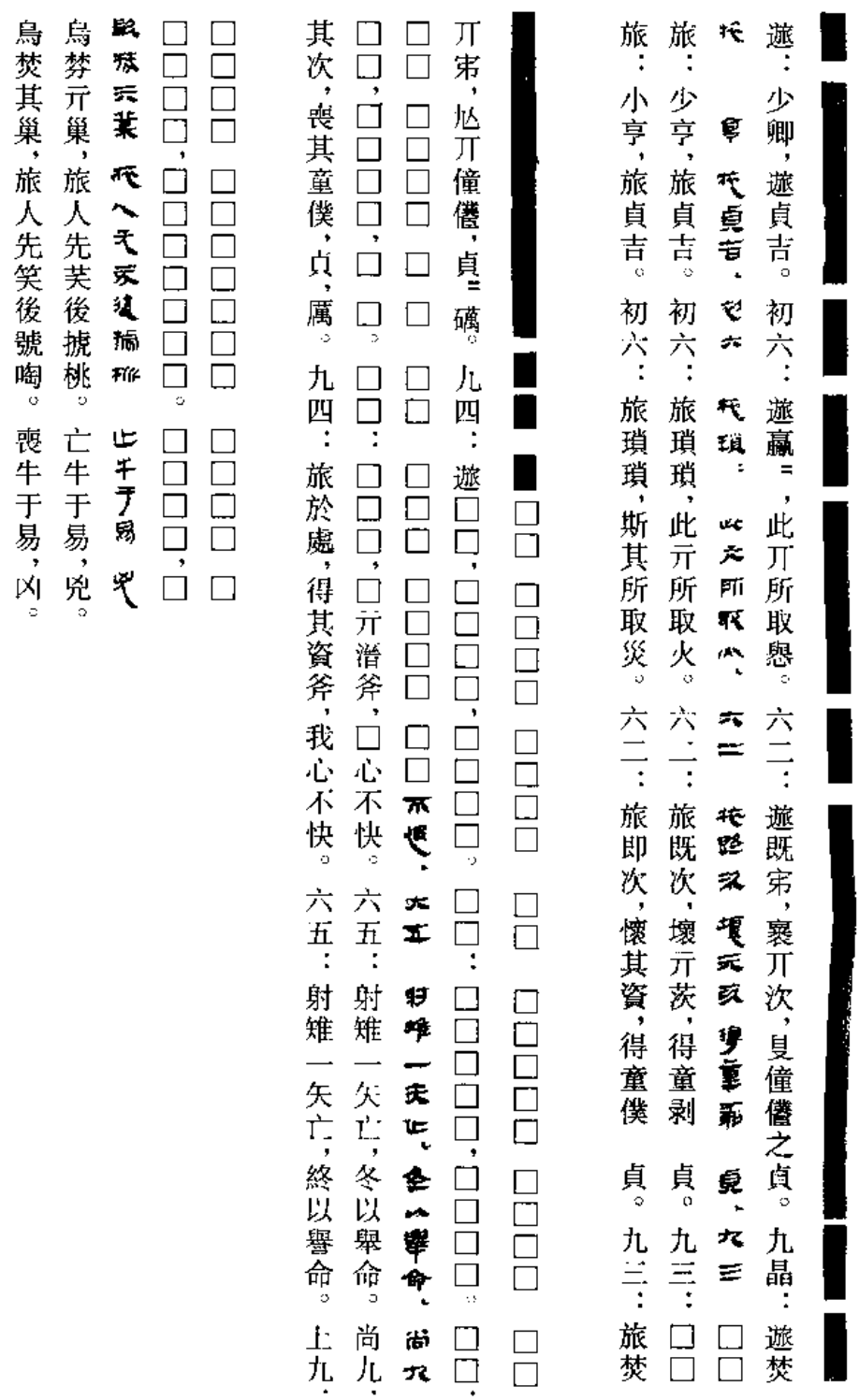
竹釋　遇丌巳宝，吉。六五：蔈章，乂慶悤，吉。上六：豐丌芾，坿丌家，閵丌戾，覿丌亡人，晶歲不覿，凶。

帛書　遇元夷主　吉　六五　来章　有慶譽　吉　尚六　豐元屋　剖元家　闚元戶　覿元无人　三歲不覿　凶

帛釋　禺元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尚六：豐亓屋，剖亓家，闚亓户，覿亓无人，三歲不遂，兇：

今本　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遯（旅）

竹書 

竹釋 遯：少卿，遯貞吉。初六：遯贏＝，此丌所取恩。六二：遯既宋，褱丌次，复僮僕之貞。九晶：遯焚

帛書 [illegible]

帛釋 旅：少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此亓所取火。六二：旅既次，壞亓茨，得童剥　貞。九三：□□

今本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　貞。九三：旅焚

竹書 □□　□□□□　□□□□　□□　□□□□□□　□□

竹釋 丌宋，尐丌僮僕，貞＝礦。九四：遯□□，□□□□，□□□□□。□□：□□□□□，□□□□。□□：

帛書 □□　□□□□　□□　□□　□□□□　□□□□　□□

帛釋 □□，□□□□，□□：□□□，□亓潛斧，□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冬以舉命。尚九：

今本 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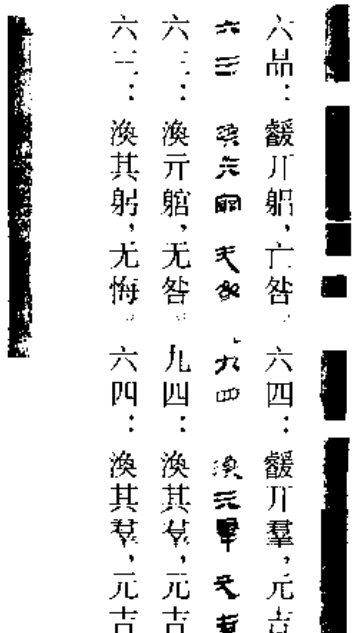
竹書 □□□□　□□□□□□□　□□□□　□

竹釋 □□□□，□□□□□□□□。□□□□，□

帛書 [illegible]

帛釋 烏焚亓巢，旅人先芙後號咷。亡牛于易，兇。

今本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竹書 

竹釋 渙：卿。王假于宮，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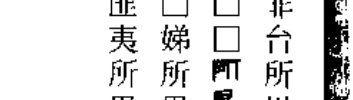
帛書 

帛釋 渙：亨。王假于廟，

今本 渙：亨。王假有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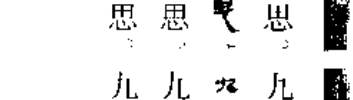
竹書 

竹釋 初六：拯馬藏吉，悔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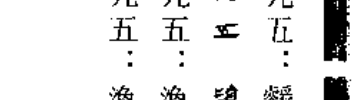
帛書 

帛釋 渙：奔其机，悔亡。

今本 渙：奔其机，悔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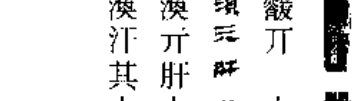
竹書 

竹釋 六品：鬠丌船，亡咎。六四：鬠丌羣，元吉。鬠丌丘，非台所思。九五：鬠丌 大虐，鬠丌尻，亡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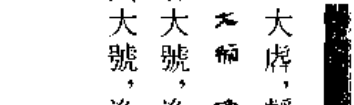
帛書 

帛釋 六三：渙其躬，无悔。九四：渙其群，元吉。渙□□ □□丘，匪夷所思。九五：渙王居，无咎。

今本 六三：渙其躬，无悔。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竹書 

竹釋 上九：鬠丌血，欲易出。

帛書 

帛釋 尚九：渙其血，去湯出。

今本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一〕少（小）华（過）〔二〕

竹書 □□ □ □□ □□□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少過 亨 利貞 可小事 不可大事 翡鳥遺之音 不宜上 宜下 泰吉 、初六 翡鳥以凶 六二 過亓祖
帛釋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翡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吉。初六：翡鳥以凶。六二：過亓祖，
今本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

竹書 □□□ □□□□ □□□ □□ □□ □□□□ □□□□ □ □□ □□ □□□□ □□□□ □
竹釋 □□□，□□□□，□□□，□□。□□：□□□□，□□□□，□。□□：□□，□□□□。□□□□，□
帛書 愚亓比 不及亓君 愚亓僕 无咎、九三 弗過仿之 從或臧之 凶、九四 无咎 弗過愚之 往厲必革 勿
帛釋 愚亓比，不及亓君，愚亓僕，无咎。九三：弗過仿之，從或臧之，凶。九四：无咎，弗過愚之。往厲必革，勿
今本 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

竹書 □□□ □□ □□□□ □□□□ □□ [redacted]
竹釋 □□□。□□：□□□□，□□□□，□□取皮才坹。上六：弗遇华之，飛鳥羅之，凶，是胃亦灾禬。
帛書 用永貞、六五 密雲不雨 自我西茭 公射取皮在穴 、尚六 弗愚過之 翡鳥羅之 凶 是胃 茲省
帛釋 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茭，公射取皮在穴。尚六：弗愚過之，翡鳥羅之，凶，是謂 茲省。
今本 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 災眚。

竹書　□□　□□　□□□□　□□　□□□□　□□　□□□□　□□

竹釋　□□：□□，□□，□□□□。□□：□□□，□□□，□□。□□：□□□□，□□，□□□。□□：

帛書　既濟　亨小　利貞　初吉後亂　初九　拽其綸　濡其尾　无咎　六二　婦亡其髮　勿逐　七日得　九三

帛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乳。初六：拽亓綸，濡亓尾，无咎。六二：婦亡亓髮，勿遂，七日得。□□：

今本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九三：

竹書　□□□□□　□□□□□　□□

竹釋　□□□□□，□□□□□，□□勿用。六四：濡又衣絮，冬日戒。九五：東鄰殺牛，　不女西鄰之酌祭，

帛書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　小人勿用　六四　濡有衣茹　冬日戒　九五　東鄰殺牛　不若西鄰之禴祭

帛釋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濡有衣茹，冬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禴祭，

今本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　，不如西鄰之禴祭，

竹書　□□□□□

竹釋　是受　福，吉。上六：需亓首，礙。

帛書　實受其福　尚六　濡其首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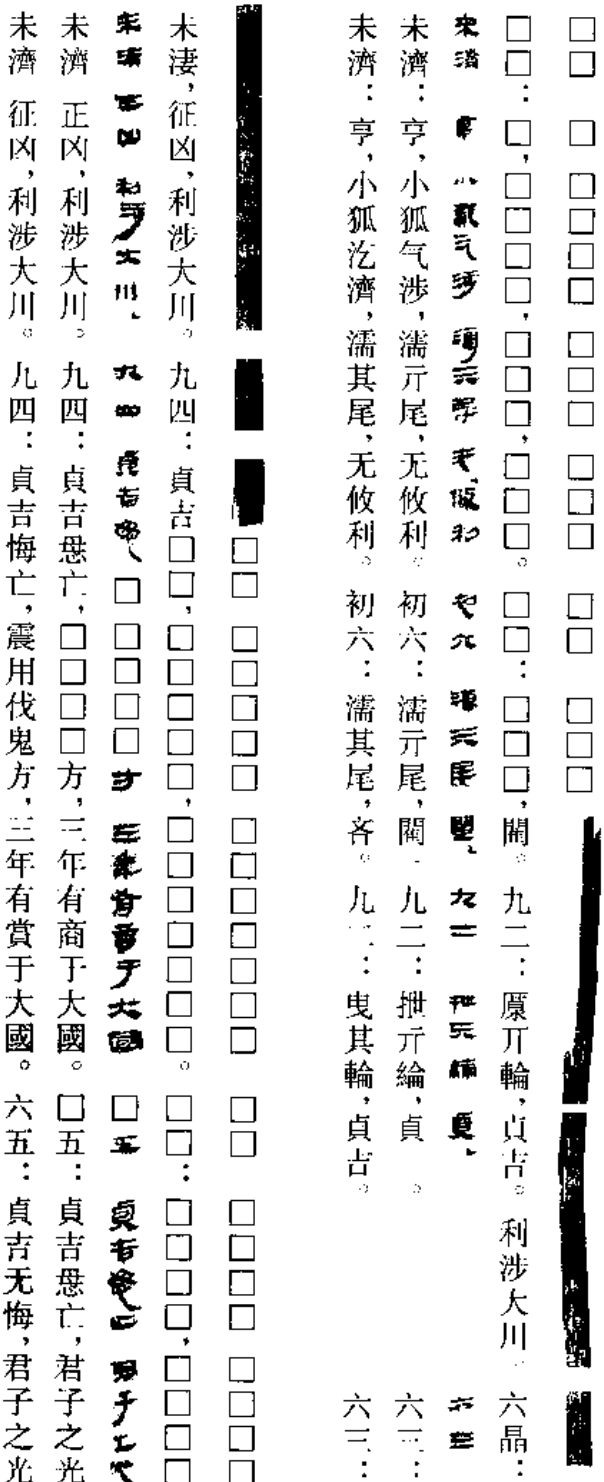
帛釋　實受亓福，吉。尚六：濡其首，厲。

今本　實受其福。　上六：濡其首，厲。

未濟（未濟）

竹書　□□　□　□□□□　□□□□　□□□　□□　□□□

竹釋　□□：□，□□□□□，□□□，□□□。□□：□□□，閘。九二：原丌輪，貞吉。利涉大川。六晶：

帛書　 

帛釋　未濟：亨，小狐气涉，濡亓尾，无攸利。初六：濡亓尾，閘。九二：拙亓綸，貞　。　六三：

今本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吝。九二：曳其輪，貞吉。　六三：

竹書　

竹釋　未淒，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

帛書　

帛釋　未濟　正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方，三年有商于大國。□五：貞吉悔亡，君子之光，

今本　未濟　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

竹書　□□□　□□　□□□□□　□□　□□□　□□□□

竹釋　□□□。□□：□□□□□，□□。□□□，□□□□。

帛書　

帛釋　有復吉。尚九：有復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復失是。

今本　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注】　此處誤抄「九二无咎」四字。

附録三：楚竹書《周易》詞目解釋

二　畫

乃爰鹵嗌　讀爲「乃亂乃萃」。「爰」，《集韻》古文「亂」，字亦見於《包山楚簡》、帛書。「鹵」，同「迺」、「乃」，《説文繫傳》：「鹵，鹵聲也，從弓省、卤聲，籀文鹵不省，或曰：鹵，往也，讀若仍。」《玉篇》：「迺，亦與乃同。」《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嗌」，從口、翠聲，同「啐」字，詳條目「嗌卦簡」。帛書《周易》作「乃乳乃卒」；今本《周易》作「乃亂乃萃」。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嗌（萃）》。

匚　「匚」，讀若「方」。《説文》：「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玉篇》：「匚，甫王切，受物之器也。」《汗簡》：「匚，甫亾切。」在經籍中「方」、「匚」互用，《書・堯典》「方命圮族」，《群經音辨》引「方」作「匚」。《説文》匚部中的字多爲藏器，有受物之義。如「匧」，《説文》：「匧，藏也。从匚、夾聲。苦叶切」；「匣」，《説文》：「匣，匱也。从匚，甲聲。胡甲切」；「匪」，《説文》：「匪，器似竹篋。从匚。非聲。《逸周書》曰：『實玄黄於匪。』非尾切」；「匰」，《説文》：「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从匚、單聲。都寒切」；「賢」，《説文》：「賢，匜也。从匚、貴聲　求位切」。楚竹書《周易》符號匚，也有「受物之義」，匚中可受■（陰）、■（陽），故有符號匚■、■匚。這兩者所承的形、義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字書匚部中的字是靜態符號，楚竹書《周易》符號匚（匚）、■（■）組合則隱示著動態。

匚上　濮茅左認爲：楚竹書《周易》分爲兩部分，分界符號爲匚，符號匚前，可稱之爲匚上，符號匚後，可稱之爲匚下。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匚上卦名爲：龍（蒙）、孤（需）、訟、帀（師）、比、訐（蹇）、解、夬、皮（姤）、啐（萃）、困、荼（井）、頤、〔大有〕、廌（謙）、參（豫）、陵（隨）、盅（蠱）、遠、亡忘（无妄）、大垈（畜）。參見詞目「匚下」。

匚下　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匚下卦名爲：欽（咸）、死（恆）、豚（遯）、楑（睽）、革、艮、漸（漸）、豐、遊（旅）、小垦

（小過）、𣪊（渙）、節、（既淒（濟））、未淒（濟）。參見詞目「亡上」。

又憲自天　讀爲「有憂自天」。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有隕自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敗（姤）》。

又礦利已　讀爲「有厲利祀」。「礦」，从石从厲省，同「礪」、「厲」，危厲，詳條目「貞礦」。「已」，讀爲「祀」，今本《周易・損》：「已事遄往」，《經典釋文》：「已，虞作祀」，《周易集解》「已」作「祀」。或讀爲「已」。《玉篇》：「已，止也，畢也，訖也。」以爲有危厲，不可冒進，宜止。《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帛書《周易》作「初九：有厲利已」；今本《周易》作「初九：有厲利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又子　讀爲「有子」。古文字「又」、「有」通。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有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盅（蠱）》。

又孚　讀爲「有孚」。「又孚」，剛中而有孚，凡《坎》卦中實爲有孚之象，《需》、《訟》二卦二體皆中實，故文皆言有孚，孚信之意。《周易註》：「孚，音敷。」「孚」又作「𡍮」，或從帛書《周易》作「復」解。帛書《周易》作「有復」，今本《周易》作「有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孺（需）》

又孚才道　讀爲「有孚在道」。「才」，通「在」，甲骨文、金文多以「才」爲「在」。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有孚在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又孚不冬　讀爲「有孚不終」。帛書《周易》作「有復不終」；今本《周易》作「有孚不終」。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𠂤（萃）》。

又孚元吉　讀爲「有復元吉」。「孚」，讀爲「復」。《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帛書《周易》作「有復元吉」；今本《周易》作「有孚元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𣎵（井）》。

又孚比之　讀爲「有孚比之」。有孚比之，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以信待物，始得免咎。《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帛書《周易》作「有復比之」；今本《周易》作「有孚比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又孚海缶　讀爲「有孚海缶」，「海」，《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孚海缶」，以喻著信立誠，若海若缶，能納來者，皆與相親而无偏。帛書《周易》作「有復盈缶」；今本《周易》作「有孚盈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

書・周易・比》。

又疾礙　讀爲「有疾厲」。「疾」，《説文》：「病也」；又《玉篇》：「患也、速也。」「礙」，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礙」，如病疾危險。《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有疾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三　畫

丈人　「丈人」，貴族之稱，《周易集解》引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竝王者之師也。」又引陸績曰：「丈人者，聖人也。」帛書《周易》作「大人」；今本《周易》作「丈人」。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　簡稱「楚竹書《周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是迄今爲止所發現的最早一部《周易》，總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個卦內容，共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合文三、重文九，又二十五個卦畫。完整竹簡兩端平齊，長四十四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三道編繩。上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上契口與中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中契口與下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竹簡行款：第一字起於第一道編線之下，最後一字終於第三道編線之上，一枚完整的竹簡一般書寫四十四個字左右。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基本等同，每卦所占簡數，或二簡，或三簡。楚竹書《周易》無《易傳》內容。楚竹書《周易》的出現爲我們瞭解、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在中國易學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儘管有一部分竹簡失散，但是，我們從中還是可以看到先秦時期《周易》文本的基本面貌。對我們研究《周易》及其發展史有著重要意義。特別是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失佚了二千餘年的易學符號，這些符號至少在帛書《周易》中已不見存在，這是易學的新發現，它的形式、內涵有著特殊的意義，這爲我們認識、研究先秦易學又提供了一個新的重要的課題。

丌心不悖　讀爲「其心不悖」。「丌」，通「其」。「悖」，《説文》：「悖，心動也。从心，孛聲。」帛書《周易》作「亓心不快」；今本《周易》作「其心不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丌止　讀爲「其趾」。「止」，同「趾」，甲骨文「止」，爲足之象形。《廣韻》：「止，停也、留也、足也、禮也、息也、待

也。」又：「一趾，足也。」《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帛書《周易》作「亓止」；今本《周易》作「其趾」。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丌怀　「怀」，與「伓」同，《集韻》：「伓，衆也，一曰大力。或作怀。」「伓」，或讀爲「背」。帛書《二三子》孔子曰：「艮丌北（背）者，言任事也。」帛書《周易》作「根亓北」；今本《周易》作「艮其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丌行緀疋　讀爲「其行萋且」。「緀」，與「萋」聲符同，可通假。「疋」，與「且」同韻，「緀疋」，讀爲「萋且」，盡心盡力。《詩・周頌・有客》：「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毛亨《傳》：「萋且，敬愼貌。」《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帛書《周易》作「亓行趄胥」；今本《周易》作「其行次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共》。

丌邑人晶四户　讀爲「其邑人三四户」。「邑」，《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賈公彥疏：「井方一里，邑方二里。」「四」，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百」，兩者數目相差很大，如根據《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或以《國語・齊語》「三十家爲邑」解，則作「百」者似有誤；如根據《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作「都城」解，則尚難斷定。簡文「四」與「百」形近，易誤。《象》曰：「三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帛書《周易》作「其邑人三百户」；今本《周易》作「其邑人三百户」。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丌獻卤=　讀爲「其欲攸攸」。「攸=」，《周易窺餘》：「逐逐諸家之説不一，《子夏傳》作『攸攸』，荀爽作『悠悠』，劉歆作『筱，遠也』。」簡文與《子夏傳》同。攸攸，義遠。帛書《周易》作「其容笛笛」；今本《周易》作「其欲逐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亡卤利　讀爲「无攸利」。「亡」，《易・乾・文言》「黄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漢書・五行志下》引「无」作「亡」。《易・豐》「折其右肱无咎」，《漢書・五行志下》引「无」作「亡」。「卤」，不見字書，字與《呂鼎》作「㠯」同，中從土，或釋「卤」，後世以爲卣之古文，經典作「卣」，通「攸」。「卣」、「攸」雙聲疊韻，《詩・大雅・江漢》「秬鬯一卣」，《釋文》：「音酉，又音由，中尊也。本或作攸。」《説文》：「卣，讀若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

易・龍(蒙)》。

亡悔　讀爲「无悔」。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无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遘(復)》。

亡尬＝亡夏　讀爲「无喪无得」。「尬」，簡文「喪」。帛書《周易》作「无亡无得」；今本《周易》作「无喪无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蒺(井)》。

亡禍　讀爲「无眚」。「禍」，讀爲「眚」，《説文》：「眚，目病生翳也，一曰過也」，《廣韻》：「過也，災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无省」；今本《周易》作「无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亡不利　讀爲「無不利」。「亡不利」，即「无所不利」。帛書《繆和》：「子曰：『亡不利者，无過之謂(謂)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无不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亡成　讀爲「無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亡忘(妄)卦　詳條目「亡忘(妄)卦簡」。

亡忘又疾　讀爲「无忘有疾」。帛書《周易》作「无孟之疾」；今本《周易》作「无妄之疾」。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亡忘(妄)卦簡　亡(无)忘(妄)卦總兩簡。首簡長二十九・一釐米，簡上端完整，下端殘。現存二十字，「三公二亡(无)忘(妄)：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正又(有)禍(眚)，不利有卤(攸)迬(往)。初九：亡(无)忘(妄)，吉。六二：不耕(耕)稷(穫)，不畜之。」又卦象一，卦名後不見符號。首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十六字。次簡爲三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二・一釐米，中段長六・七釐米，下段長十五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三十三字，「人之夏(得)，邑人之灾(災)。九四：可貞，亡(无)咎。九五：亡(无)忘(妄)又(有)疾，勿藥又(有)菜(喜)。上九：亡(无)忘(妄)，行又(有)禍(眚)，亡(无)卤(攸)利■。」上爻辭末有符號■。「忘」，也可讀爲「孟」、「妄」。「亡忘」，同「无孟」、「无妄」，卦名，《易經》第二十五卦，乾上震下。「忘」，《爾雅》：「棄，忘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忘，不誌也、忽也、遺也」。竹書作「忘」有「棄」、「遺」之意，與《周易・序卦》「有无妄物，然後可畜」句意正合。或「忘」讀爲「亡」亦可通，作「孟」、「妄」疑爲借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易之義》：「《无孟》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賞，所以笞。」《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

物。」《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佑，行矣哉？」又「无妄」，《周易鄭康成註》：「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帛書《周易》作「无孟」；今本《周易》作「无妄」。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亡咎　今作「无咎」，也作「無咎」（《春秋左傳・成公三十一年》）。《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卷六旅卦下，宋本「无咎」作「无尤」，同。《說文》：「尤，奇字無，通於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經典釋文》卷二：「无，音無，《易》內皆作此字。」《繫辭上》：「无咎者，善補過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豕（需）》。

大𡍮（畜）卦　詳條目「大𡍮（畜）卦簡」。

大𡍮（畜）卦異符　大𡍮（畜）卦首符爲■，尾符爲𠂤。大𡍮（畜）同卦異符號的產生原因是，既需要增益上下分界符號，又需要體現承上啓下類的示意。詳「黑丁」條目。

大𡍮（畜）卦簡　大𡍮（畜）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七字，「𡍮（畜）■：利貞，不豕（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初九：又（有）碼（厲）利已。九二：車敗（說）复（輻）。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我（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六四：僮（童）牛之梏（牿），元」。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十五字，「吉。六五：芬（豶）豕之酋（牙），吉。上九：坷（何）天之𡍮（衢），卿（亨）𠂤」。上爻辭末有符號𠂤。「𡍮」，從土、竺聲，《說文》所無，竺聲之字與「畜」同韻，可讀爲「畜」。大𡍮（畜），卦名，《易經》第二十六卦，艮上乾下。《雜卦傳》：「大畜，時也。」《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帛書《周易》作「泰蓄」；今本《周易》作「大畜」。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𡍮（畜）》。

「大有」卦簡　（按：楚竹書《周易》卦名殘，現以今本稱之。大有，《易經》第十四卦，離上乾下。）大有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四十三字。次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一字，「亡咎。六五：

卑（厥）孚交（交）女（如），悬（惲，威）女（如），吉。上九：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上爻辭末有符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有』》。

大又夏　讀爲「大有得」。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大有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豫）》。

『大有』卦　詳條目「大有卦簡」。

大君子又命　讀爲「大君子有命」。《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帛書《周易》作「大人君有命」；今本《周易》作「大君有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巾（師）》。

大訐不楖　讀爲「大訐朋來」。「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詳條目「訐卦簡」。「楖」，讀爲「來」。帛書《周易》作「大蹇倗來」；今本《周易》作「大蹇朋來」。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女邊吉　同「女歸吉」。「邊」，同「歸」，楚簡文字恆見。《說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帛書《周易》作「女歸吉」；今本《周易》作「女歸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女藏勿用取女　讀爲「女壯，勿用取女」。「藏」，讀爲「壯」。「取」，讀爲「娶」。「女壯」，柔剛失調，柔奪剛勢，有敏擊之意，壯健犯陽之女不可娶，也不可能與之長久。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女壯，勿用取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女孱又礦　讀爲「如雾有厲」。「女」，讀爲「如」。「雾」，《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雾；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鄭樵注：「雾，即蒙也。」又通「有」。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帛書《周易》作「如濡有溫」；今本《周易》作「若濡有愠」。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小過』卦　詳條目「『小過』卦簡」。

『小過』卦簡　小過卦總三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四十二字。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四十四字。末簡，長三十一．六釐米，共二十字，「取皮（彼）才（在）坎（穴）。上六：弗遇坦（過）之，飛鳥

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禮（眚）■」。上爻辭末有符號■。簡下端殘缺部分白簡。小過，《易經》第六十二卦，震上艮下。《易經・繫辭下傳》：「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少（小）坒（過）』》。

小子礦又言　讀爲「小子厲，有言」。「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小子厲，有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己明　帛書《周易》作「已明」，今本《周易》作「以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才帀宇　讀爲「在師中」。「才」，讀爲「在」，甲骨文、金文、簡文、帛書恆以「才」爲「在」。「帀」，同「師」字，詳條目「帀（師）卦簡」。「宇」，讀爲「中」。《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在師中」。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　楚竹書《周易》符號中有■、■兩形。黑、紅這樣兩個「一」形，在甲骨文中爲「丁」字。用作干支：丁酉（《殷虛文字甲編》一六〇三、《殷契粹編》九六五）、丁未（《殷虛文字甲編》二四三）、丁巳（《殷契遺珠》四〇二、《殷虛文字乙編》七七八一）、丁卯（《殷虛文字乙編》一七八七、《殷虛文字甲編》二七五八）、丁丑（《殷虛卜辭》三九〇、《殷契遺珠》二〇）、丁亥（《殷虛文字甲編》六三〇、二五二三）。用作王名：大丁（《殷虛文字丙編》三八、《殷契粹編》一七二）、中丁（《殷虛文字乙編》四六二六、《殷契粹編》二二四）、祖丁（《殷虛文字乙編》二三一七、三一八七）、武丁（《殷虛卜辭》一四三八、二二六三）。「一」（丁）有「强」、「壯」義。《説文》：「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説文繫傳》：「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象形也。丁承丙，象人心也。凡丁之屬皆從丁。臣鍇曰：『物挺然成立之皃，夫萬物方茂，非成之謂，衰殺乃見其成也。又方剛之謂，守柔乃見其剛，陰氣盛於外，陽氣營於内，故萬物炳然，非所謂成得一陰之贊孳斂之乃爲成，故盛于丙，成于丁，其形正中，故象心。《律曆志》曰：「大成于丁。」的冥反。」」《釋名・釋天》：「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釋名・釋長幼》：「三十曰壯，言丁壯也。」《廣雅疏證》：「丁、亢、董、羌，强也。」《玉篇》：「丁，多庭切，强也，壯也。太歲在丁曰强。」「一」，在竹書符號

中也包含著「强」、「盛」的含義。

四　畫

不陞丌陵　讀爲「不陞其隨」。「陞」，從阜、從止、升聲，讀爲「陞」，《集韻》：「陞，登也，或省，亦從足，通作升。」或讀爲「拼」，《集韻》：「拼，古或作承、橙、拯、丞。」，義同。「陵」，簡文從阜、又、圭聲，或省又，作「陸」，疑「陸」字，讀爲「隨」，詳條目「陵（隨）卦簡」。帛書《周易》作「不登亓隨」；今本《周易》作「不拯其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不牆凶　讀爲「不臧凶」。「不」，今本作「否」。「不」、「否」古通，如《左傳・宣公二年》「未知母之存否」，《史記・晉世家》「否」作「不」。「牆」，從言、爿聲，字亦見《璽印彙編》（二六三〇），讀作「藏」，《説文》：「匿也」，通「臧」。「臧」或讀爲「壯」。帛書《周易》作「不臧兇」；今本《周易》作「否臧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屯（師）》。

不盜方逐　同「不寧方來」。「盜」，同「盜」，古文「寧」字。《説文》：「盜，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集韻》：「通作寧。」「不盜（寧）方」，指「志不定」。「逐」，《集韻》：「來，或從彳、從走、從走。」近陝西省寶雞所出青銅器有《逐簋》，「逐」字形與簡文同。《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經典釋文》：「來本或作逐。」以爲天下歸德不唯一方，人君有德，不寧之方悉來歸化，故曰「不寧方」。《彖》曰：「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不寧方來」。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不福吕丌荅　讀爲「不富呂其鄰」。「福」，疑「富」或體，《廣韻》：「富，豐於財也。」簡文從貝、從畐。《説文》：「畐，滿也」，會意。「荅」，讀爲「鄰」。「荅」、「鄰」古通。「厽」，《玉篇》：「厽，古鄰字，近也，親也，五家也。」《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鄰」作此形。謙與順鄰自歸之，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帛書《周易》作「不富以亓鄰」；今本《周易》作「不富以其鄰」。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謙）》。

不璽丌身　讀爲「不獲其身」。「仵」，與「伾」同，《集韻》：「伾，衆也，一曰大力。或作仵。」「仵」，或讀爲「背」。帛書《周易》作「不濩亓身」；今本《周易》作「不獲其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不靜穫　讀爲「不耕獲」。「靜」，從青省、爭聲，即「靜」字，可讀爲「耕」，上古同屬「耕」部韻。「穫」，同「穫」，《象》曰：「不耕獲，未富也。」帛書《周易》作「六二：不耕獲，不菑餘，利有攸往」；今本《周易》作「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不豪而飤吉　「豪」，簡文「家」作此形。使天下賢者，能得重用，進於朝廷，受禄於國，而不食於家，除邪欲興正道，天下得治而吉。《象》曰：「不家食吉，養賢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不家食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不絰丌悳　讀爲「不恆其德」。「絰」，從糸、恆聲，《説文》：「絙」字。《集韻》：「絙，絚或省。」通「恆」。如《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正義》：「集注本、定本『絚』字作『恆』。」帛書《二三子》：「卦曰：『不恆亓德，或承之憂，貞吝(吝)。』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爲，攻進而无止……故曰：不恆亓德。』」帛書《繆和》曰：「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吝(吝)。」《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帛書《周易》作「不恆亓德」；今本《周易》作「不恆其德」。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亟(恆)》。

不又躬　讀爲「不又躬」。「躬」，古「躬」字，《集韻》「躬，《説文》：『身也』，一曰『親也』，或從弓，又姓。」《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窮」，從宮聲；今本作「躬」。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不女西箸之酌祭　讀爲「不如西鄰之酌祭」。「箸」，即「鄰」字，參見「不賙亓箸」條。「酌」，《説文》：「酌，盛酒行觴也。」《廣韻》：「酌，酌酒，又益也，挹也，行也，取也，酙也。」《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帛書《周易》作「不如西鄰之濯祭」；今本《周易》作「不如西鄰之禴祭」。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既湸(濟)」。

不冬日　讀爲「不終日」。「冬日」，讀爲「終日」，良久，整日。《荀子》：「吾嘗終日而思，不如須臾之所學也。」應時則改，不待終日，速正則吉。帛書《繫辭下》：「《易》曰：『介於石，不冬(終)日，貞吉。』介如石，安用冬(終)日，斷可識也。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不終日」。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余(豫)》。

不出迎事　讀爲「不黜御事」。「出」，或讀爲「黜」。「迎」，同「御」，讀爲「御」，御事，治理之事。《周易略例》：「物

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帛書《周易》作「不永所事」；今本《周易》作「不永所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不克訟遀膚　讀爲「不克訟，歸逋」。「克」，勝。「遀」，古「歸」字，《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歸」都作此形，《説文》籀文作帰，從辠省。「膚」，讀作「逋」，「逋」、「膚」上古韻均入魚部，相通。《説文》：「逋，亡也。」又《增脩互注禮部韻畧》：「逋，逃也，欠也，顔師古曰：欠負官物亡匿不還者，皆謂之逋，故又訓負。」或疑「逋」讀爲「賦」。《象》曰：「『不克訟歸逋』，窴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帛書《周易》作「不克訟，歸而逋」；今本《周易》作「不克訟，歸而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不利宂　即「不利賓」。「宂」，即「賓」字，與甲骨文字形同。《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不利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敝（姤）》。

不利又卤迭　迭，《説文》古文。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不利有攸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不利爲寇，利迣寇　讀爲「不利爲寇，利禦寇」。「寇」，「寇」或從戈，如：（《九店楚簡》五六・三二）、、  （《古璽彙編》〇〇六八、〇〇六九）等。古文字中，從戈、從攴往往相通，如「啓」，《虢叔鐘》從戈作「啓」。帛書《周易》作「不利爲寇，利所寇」；今本《周易》作「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龐（蒙）》。

不畜之　「畜」，《廣雅》：「畜，養也。」又《説文》：「畜，田畜也。《淮南子》：『玄田爲畜。』」指黑沙土田，生禾特盛，異於他田，宜畜牧。所穫未必耕畜。帛書《周易》作「不菑餘」，今本《周易》均作「不菑畬」。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中吉，冬凶　「中」，「冬（終）」相對應，用爲「中間」意。「冬凶」，讀爲「終凶」。「冬」、「終」古通。帛書《周易》作「克吉，冬兇」；今本《周易》作「中吉。終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亓非遠正又禍　讀爲「其非復正有眚」。「遠」，通「復」。「遠正」，歸正，復正公道，不失其正。「禍」通「眚」，過失。《左傳・僖公三十二年》：「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廣韻》：「眚，過也，災也。」積惡思復善，積邪思復正，積陰思

復陽，能復正天下之弊，扶救天下之衰，過而不糾，則有災而无利。帛書《周易》作「非正有省」；今本《周易》作「其匪正有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元吉　「元吉」，大吉。《文選・東京賦》「祚靈主以元吉」，李善註：「元，大也；吉，福也。」《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元卿　讀爲「元亨」。《彖》曰：「鼎，元亨，而天下治也。」帛書《周易》作「元亨」；今本《周易》作：「元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蠱）》。

元卿利貞，亡咎　同「元亨利貞，无咎」。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元亨利貞，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隨（隨）》。

元兼貞　「兼」，通「永」。《詩・周南・漢廣》「江之永矣」，《說文・永部》引「永」作「兼」。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元亨利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六晶　即「六三」。「晶」，用作「三」，楚竹書《周易》中的「三」字，均作此形。與甲骨文  （《殷虛文字甲編》六七五片）等字形同，象三星形。甲骨文、簡文「晶」當「參」之本字。《詩・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參」、「三」通用。參，又作曑，在古或專指「參宿」。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勿用又卤迭　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勿用有攸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勿用取女　讀爲「勿用娶女」。「取」，《經典釋文》：「取，又作娶。」《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勿用取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勿卹　讀爲「勿恤」。「卹」，同「恤」，《說文》：「憂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五：「恤，憂也，潛也，賑也。亦作『卹』，《左傳》『恤恤乎』，杜預曰：『恤恤，憂患也』，『卹』又没韻，從卩，監本從卩誤，今正」。不忘戒備，內懷驚惕，外嚴誠號，即使夜有戰事，也无憂患。《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帛書《周易》作「蓼夜有戎，勿血」；今本《周易》作「莫夜有戎，勿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勿卹，迭亡咎　帛書《周易》作「勿血，往无咎」；今本《周易》作「勿恤，往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

易・嗥（萃）》。

勿藥又菜　讀爲「勿藥有菜」。「又」、「有」通。「菜」，《説文》：「菜，草之可食者。从艸、采聲。」意有疾不一定用藥攻治，用菜也可治癒。或讀爲「勿藥有喜」，古以爲病愈爲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帛書《周易》作「勿藥有喜」、今本《周易》均作「勿藥有喜」。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夫征不遠　同「夫征不復」。「遠」，同「復」。《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帛書《周易》作「夫正不復」；今本《周易》作「夫征不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夬〕卦　詳條目「夬卦簡」。

〔夬〕卦簡　夬卦總二簡。首簡殘缺字，據今本可補「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九二：三十三字。次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重文一。「啻（惕）唬（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九晶（三）：藏（壯）於觀（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濡）又（有）磷（厲），亡（无）咎。九四：脣（臀）亡（无）膚，丌（其）行趜（萋）疋（且）。尬（喪）羊悬（悔）亡，聞（聞）言」。末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字，重文一。「言不冬（終）。九五：莧芙（陸）夬夬（夬夬），中行亡（无）咎。上六：忘虐（號），中又（有）凶■」。上爻辭末有符號■。「夬」，卦名，《易經》第四十三卦，乾下兌上。《序卦傳》：「夬，決也。」《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少人＝否　少人＝，合文，同「小人」；古「少」、「小」不分。小人不是這樣，意小人好爭。帛書《周易》作「小人不」；今本《周易》作「小人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少人勿用　《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小人勿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少又言，冬吉　讀爲「小有言，終吉」。包山楚簡合文「小人」亦作「◎」（《包山楚簡》二・二〇、二一・一一、二一・二五）。少又言，以相責讓，或「言」讀爲「愆」，意爲稍有過。「冬」，讀爲「終」，甲骨文作𠂤、𠂤形，金文亦然，用作始終

及冬夏字，都是假借用法。《象》曰：「雖小有言，以終吉也。」帛書《周易》作「少有言，冬吉」；今本《周易》作「小有言，終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少利貞　讀爲「小利貞」。指陰進而陽退，事盛久必衰，進久必退，陰道浸而長，唯退能亨通，然正道亦未全滅，所以小利貞。《彖》曰：「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亨，小利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隊（遯）》。

少事吉　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小事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少卿　讀爲「小亨」。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小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遯（旅）》。

帀（師）卦　詳條目「帀（師）卦簡」。

帀（師）卦簡　帀（師）卦總二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𡍮𡍮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初六：帀（師）出以聿，不臧（臧）凶。九二：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六晶（三）：帀（師）或輿（輿）𡳿（屍），凶。六四：帀（師）左次（次），亡（无）咎。六」。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三十四・七釐米，簡尾殘缺部分白簡。現存三十四字，合文一，「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輿（輿）𡳿（屍），貞凶。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國）丞（承）家（家），小人勿用■」。上爻辭末有符號■，色褪。「帀」，同「師」字，卦名，坤上坎下，《易經》第七卦。甲骨文「師」作「𠂤」，金文或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蔡大師鼎》），與簡文同。師，軍旅之名。《易經・序卦傳》：「師者，衆也。」《易之義》：「《師》者，得之我（救）也。」《雜卦》：「師，憂。」《說文》：「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自，自四帀衆意也。」《周易鄭康成註》：「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帀出以聿　讀爲「師出以律」。「帀」，同「師」字，詳條目「帀（師）卦簡」。「聿」，通「律」，《爾雅註疏》卷二考證：「鄭樵曰：律，即聿字。」楚多以「聿」爲「律」，如《楚王領鍾》：「其聿（律）其言（音）」，即合律協音之意。「律」，

《爾雅・釋詁》：「律，法也。」《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周易註疏》王弼注：「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師出以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帀左宋　讀爲「師左次」。「宋」，從宀、朱聲，讀爲「次」，《六十四卦經解》朱駿聲説：「一宿曰宿，再宿曰信，過信曰次。兵禮尚右，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師左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帀或輿𡰥　讀爲「師或輿屍」。「𡰥」，字習見於簡文，《説文》所無。從止、與聲，或隸定爲「遌」、「趧」，《説文》：「趧，安行也，从走、與聲。」讀爲「輿」，《集韻》：「《説文》：『車輿也』，一曰始也，衆也。」𡰥，疑「屍」字，從歹，尿聲，通「尸」，《增脩互注禮部韻畧》：「屍在牀曰屍，在棺曰柩。通作『尸』。」師師大敗，故有輿尸之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帛書《周易》作「師或輿尿」；今本《周易》作「師或輿屍」。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日中見芾　「芾」，讀爲「瞞」，《字彙補》：「芾，音瞞」；《集韻》：「瞞，暗也。」作「昧」，闇昧、微昧之光。《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帛書《周易》作「日中見茉」；今本《周易》作「日中見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日中見斗　《象》曰：「日中見斗，幽不明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日中見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曰班車幾　讀爲「曰班車衛」。「班」，分佈之義，也可讀爲「閑」，上古韻同，習其事。「幾」，字待考。「曰班車幾」，今本《周易》作「曰閑輿衛」，意「日習車徒」。《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帛書《周易》作「曰闌車衛」；今本《周易》作：「曰閑輿衛」。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比亡首　讀爲「比无首」。「首」，《廣韻》：「首，始也。」《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帛書《周易》作「比无首」；今本《周易》均作「比之无首」。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比之非人　同「比之匪人」。「非」，與「匪」通。相比之道，以止而吉，小人之道本固自傷，而與之比者，亦俱傷，而不

可免。《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帛書《周易》作「比之非人」；今本《周易》作「比之匪人」。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比卦　詳條目「比卦簡」。

比卦簡　比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𠂤𠂤比■：吉。備（原）箸（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遂（來），遂（後）夫凶。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遂（來）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內，吉。六晶（三）：比之」，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三十一字，「非（匪）人。六四：外收（比）之，亡不利。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上六：比亡（无）首，凶■」。上爻辭末有符號■。「比」，卦名，《易經》第八卦，坤下坎上。帛書《易之義》：「《比》者，得鮮也。」《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雜卦傳》：「比，樂。」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王𠂤于宮　讀爲「王格（假）於廟」。參見《王假于宮》。「𠂤」，從卩、各聲，讀爲「格」，至、達。《書・堯典》：「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爾雅》：「格，至也、陞也。」「宮」，從宀、宮聲，同「廟」、「廟」，宗廟，《說文》：「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臣鉉曰：『《古今注》：廟，皃也。所以彷彿先人之容皃。』」《說文》古文作「庿」，簡文作「宮」，从广與从宀同義，《廟僕鼎》、《彝方鼎》中「廟」字均從「宀」。《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彖》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帛書《周易》作「王段於廟」；今本《周易》作「王假有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萃（萃）》。

王用言於西山　「王」，指文王，或泛指。「言」，獻，祭言之言。「西山」，岐山在周西，文王所治之地，文王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王業興於此，能享盛其王業於西山，或「西山」指西方險阻之地。帛書《周易》作「王用芳於西山」；今本《周易》作「王用亨於西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王臣訐=　「訐=」，合文，意同「謇謇」，直言。《楚辭章句・離騷經》「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王逸註：「謇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舍，止也，言已知忠言謇謇，刺君之過，必爲身患，然中心不

能自止而不言也。」帛書《二三子》：「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亓難也。夫唯智亓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難而備之，則不難矣；見幾而務之，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人，不言古凶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也。」《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帛書《周易》作「王臣蹇蹇」；今本《周易》作「王臣蹇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計（蹇）》。

王明，並受亓福　讀爲「王明，並受其福」。「王明」，指王道明，天下並受其福。《象》曰：「求『王明』，受福也。」帛書《周易》作「王明，並受亓福」；今本《周易》作「王明，並受其福」。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蒺（井）》。

王段于宙　讀爲「王假有廟」。「段」，《集韻》：「《説文》：『借也』，或作叚，譚長説如此，通作假」，「假，至也，或作徦、徦、徦，通作格」。「宙」，同「廟」、「廟」（參見「王罟于宙」條）。帛書《周易》作「王叚有廟」；今本《周易》作「王假有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王晶賜命　即「王三賜命」。「賜」，與。「三賜」，《禮記・曲禮》：「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又《周禮》：「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王之卜士與公侯伯之卿，皆三命而授之以位，使之臨民。《象》曰：「『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帛書《周易》作「王三湯命」，今本《周易》作「王三錫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王晶驅　讀爲「王三驅」。「王晶驅」，「晶」通「三」，三面而驅。帛書《繆和》對此段卦義有個解釋：「湯之轋（巡）守東北，又（有）火，曰：『彼何火也？』又（有）司對曰：『漁者也。』湯遂見張網，又（有）司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網，今之人緣序，左者右者，尚（上）者下者，衝（衝）突乎土者，皆來吾網。』湯曰：『不可！我教子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網，今之人緣序，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尚（上）者使（上）尚，下者使下，吾取亓犯命者。』諸侯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魚鼈矣。』故共皮幣以進者卌又餘國。《易》卦亓義曰：『顯比，王用參（三）殿（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王用三驅」；帛書《繆和》作「王用參殿」。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以芑棗菰　「芑」，《爾雅・釋草》「芑，白苗」，郭璞注：「芑，今之白粱粟。」《爾雅翼》：「芑有菜、草、粟之別。」芑菜

似苦菜，莖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脆可生食亦可蒸食。亦通「杞」，木名，《山海經・東山經》：「其下多荊芑」，即枸杞。「苽」，瓠瓜。杞生於肥地，瓠瓜爲物，繫而不食，杞包瓜繫而不食，以喻君雖貴，已徒有其名，不能施其教命，非所遇。帛書《周易》作「以忌枹苽」；今本《周易》作「以杞包瓜」。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尬丌僮僕　同「喪其童僕」。帛書《周易》殘；今本《周易》作：「喪其童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尬牽羊毋亡　讀爲「喪牽羊悔亡」。「尬」，簡文「喪」。帛書《周易》作「牽羊毋（悔）亡」；今本《周易》作「喪牽羊悔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二]》。

五　晝

冬日戒　讀爲「終日戒」。「冬」，讀爲「終」。《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帛書《周易》作「冬日戒」；今本《周易》作「終日戒」。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二]》。

冬速又它吉　讀爲「終來有他吉」。有它來之吉。《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帛書《周易》作「冬來或池吉」；今本《周易》作「終來有他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冬朝晶慶之　讀爲「終朝三褫之」。「冬朝」，即「終朝」，猶「終日」，或以爲旦至食時爲朝，即早晨。「晶慶」，即「三褫」。「慶」，褫之古字，《字彙補》：「慶，同慶。」《說文》：「慶，古文褫从鹿。」表明，終朝再三明確此事。今本《周易》作「褫」，褫奪之褫，又爲恥辱之恥，被認爲以訟受服，有終朝三褫之辱，受之爭訟反覆。帛書《周易》作「終朝三攄之」；今本《周易》作「終朝三褫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尻貞吉　「尻」，通「居」。養道當以守正爲常，違常行則失類，能居守正道，則可以得吉。《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居貞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出門交又工　讀爲「出門交有功」。「工」，通「功」，《周禮・春官・肆師》「凡師不功」，鄭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功』，古者『工』與『功』同字。」《書・皐陶謨》「天工人其代之」，《尚書大傳》、《漢書・律曆志》引「工」作「功」。「出門交又工」，意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象》曰：「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帛書《周易》、今本《周

易》均作「出門交有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可參悬　讀爲「阿盱，悔」。「可」，讀爲「阿」，偏私，偏袒，《呂氏春秋・貴公》：「萬民之主，不阿一人。」今本《周易》作「盱」，意同。盱者，盱睢諂媚之謂，諂媚之道以悅上，張目上視附勢自以爲樂，自處不當失中正，則必有悔。事當速悔，若猶豫遲疑，則又有後悔。帛書《二三子》：「《卦》曰：『盱予（豫），悔。』孔子曰：『此言鼓樂而不忘戒患也……』」《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帛書《周易》作「杅餘悬（悔）」；今本《周易》作「盱豫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參（豫）》。

可以汲　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可用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蒺（井）》。

可用行帀　讀爲「可用行師」。可用行帀征邑邦，是因謙極而致，謙極柔順太過，宜於用剛。謙極則失於輕，宜於自治，《伊川易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象》曰：「『可用行師』，征邑國也。」帛書《周易》殘、今本《周易》作「利用行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壓（謙）》。

可咎　讀爲「何咎」。「可」，讀爲「何」。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何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外妀之　讀爲「外比之」。「妀」，讀爲「比」。《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外比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弗遇坦之　讀爲「弗遇過之」。「坦」，簡文多用作「過」。《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帛書《周易》作「弗愚過之」；今本《周易》作「弗遇過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少（小）坦（過）》。

未淒（濟）卦簡　首簡上段殘缺，據今本可補「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十八字。中段長二十二釐米，現存二十六字，「閘。九二：麇（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六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簡下段殘缺，據今本可補「悔亡，震用伐」五字。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三十八字。卦象、符號殘缺。「未淒（濟）」，卦名，《易經》第六十四卦，坎下離上。物窮則乖，功極則亂，故既濟之後，爲未濟。《彖》曰：

「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未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未淒（濟）》。

未淒（濟）征凶　「淒」，讀爲「濟」，同韻部。意未濟之時，居險而不能自濟，如征，必致凶危。然畜其全力，用於排難，也可轉不利爲有利。《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帛書《周易》作「未濟正兇」；今本《周易》作「未濟征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未淒（濟）》。

母頰塑玆盍　讀爲「毋疑朋盍適」。「母」，讀爲「毋」，與「勿」通用。《老子》三十章「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帛書《老子》甲本、乙本「勿」作「毋」。「頰」，從頁、從矣聲，《說文》所無，讀爲「疑」。「塑」，通「朋」，今本《周易》「朋來无咎」，帛書《周易》作「堋來无咎」，《書・益稷》「朋淫於家」《說文・土部》引「朋」作「堋」。「玆」，讀爲「盍」。「盍」，《爾雅註疏》邢昺疏：「盍者，衆合也。」「盍，《玉篇》：「適，得也，往也；又音滴，從也。」《羣經音辨》：「適，正也。」帛書《周易》作「讋」；今本《周易》作「臂」。「塑（朋）欲（盍）盍」，朋類盍聚而從。《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帛書《周易》「勿疑傰甲饒」；今本《周易》作「勿疑朋盍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爻（豫）》。

用大牡　「大牡」，牛，《說文》：「牛，大牲。」《彖》曰：「『用大牡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帛書《周易》作「用大生」；今本《周易》作「用大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嶉（萃）》。

六　畫

交孚　交往誠信无疑。《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帛書《周易》作「交復」；今本《周易》作「交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亦毋讋荾　讀爲「亦毋繘井」。「毋」，讀爲「毋」。「讋」，字待考，或讀爲「汲」、「繘」，帛書作「汲」，從下向上打水，《莊子・至樂》：「緪短者不可以汲深。」今本作「繘」，汲井水的繩索，《急就篇》：「繘，汲索也，一名緪。」「荾」，《玉

篇》：「荼，古文阱字。」《籀韻》「阱」、「汧」、「荼」並同，《説文》作「荼」。詳條目「荼卦簡」。帛書《周易》作「亦未汲井」；今本《周易》作「亦未繘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荼（井）》。

光卿　讀爲「光亨」。「光」，《説文》：「光，明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傳》讀爲「廣」。「卿」，古「饗」字，甲骨文、金文、簡文的字形都象兩人相對而飲。《説文》：「饗，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許兩切。」通「亨」。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光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吉毋亡　讀爲「吉悔无」。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鼻（渙）》。

同類符號卦　指楚竹書《周易》中，同一卦内出現兩個相同的符號。如：孱（需）、訟、帀（師）、比、訐（蹇）、解、夬、敍（姤）、嶵（萃）、困、荼（井）、大有、厴（謙）、參（豫）、陵（隨）、蛊（蠱）卦、无忘（无妄）、死（恆）卦、朕（遯）、楑（睽）、革、艮、漸（漸）、豐、遊（旅）、『小過』、鼻（渙）、『既淒（濟）』等。楚竹書《周易》中，同卦同類符號是其常。

好朕，君子吉　「朕」，讀爲「遯」，詳條目「朕（遯）卦簡」。好遯，喜退讓，故吉。《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帛書《周易》作「好掾君子吉」；今本《周易》作「好遯君子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朕（遯）》。

成又愈，亡咎　讀爲「成有渝，无咎」。「愈」，讀爲「渝」。《爾雅・釋言》「渝，變也」，邢昺疏：「謂變易也，《詩》曰：『舍命不渝。』」豫之極，樂過无節，智冥无知，以至凶咎，禮樂之道，須相輔相成，制節和平，才能得其所，樂必有禮以爲節，禮必得樂而後和，二者兼備則不至悔咎，能渝變則可以无咎。帛書《周易》作「成或諭，无咎」；今本《周易》作「成有渝，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參（豫）》。

攻亡咎　同「考无咎」。帛書《周易》作「巧无咎」；今本《周易》作「考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蛊（蠱）》。

有孚，愙悳　「愙」，讀爲「窒」，上古音近。《説文》：「窒，塞也。」「悳」，《説文》所無，從心、啻聲，古「商」、「啻」同形，凡今商聲字，《説文》皆言啻聲。《説文》「敵」，「从攴、啻聲」；《説文》滴「从水，啻聲」。讀爲「惕」，聲符啻與易通，《集韻》「裼，或作裼、褋。」或以爲「惕」之異體。帛書《周易》作「有復，洫寧」；今本《周易》作「有孚，窒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此丌所取患　「患」，恭敬，或讀爲「舉」。喻身處人下，不得所安有所舉，志窮且困，以爲災禍自至。帛書《周易》作

「此亓其所取火」；今本《周易》作「斯其所取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遯（旅）》。

毕孚洨女憙女　讀爲「厥孚皎如威如」。「毕」，《唐韻》：「毕，厥古文。」《爾雅・釋言》：「厥，其也。」「洨」，《集韻》音「交」，讀爲「皎」，《莊子・漁父》「鬚眉交白」，《經典釋文》：「交一本作皎。」《廣雅》：「皎，白也、明也。」《楚辭章句・通路》：「晞白日兮皎皎。」皎，光明而照察。「憙」，即「愔」字，通「韙」。《集韻》：「韙，通作愔。」《說文》：「韙，是也。从是、韋聲。」明其是者，戒其非。或讀爲「威」、「委」，國老之屬，德合道隆，爲世之儀。「女」，讀爲「如」。帛書《二三子》：「《卦》曰：『絞如委如，吉。』孔子曰：『絞，日也；委，老也。老日之行……故曰：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帛書《周易》作「闕復交如，威如」；今本《周易》作「厥孚交如，威如」。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有〗》。

竹書《周易》形制　竹簡兩端平齊，長四十四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三道編繩。上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上契口與中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中契口與下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第一字起於第一道編線之下，最後一字終於第三道編線之上，一枚完整的竹簡一般書寫四十四個字左右。總五十八簡。

竹書《周易》書寫格式　第一字起於第一道編線之下，最後一字終於第三道編線之上，一枚完整的竹簡一般書寫四十四個字左右。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基本等同。每卦所占簡數，或二簡，或三簡。每卦書寫的基本順序爲：一、卦畫；二、卦名；三、首符；四、卦辭、爻辭；五、尾符。在尾符後，作留白處理，不再接續書寫下一卦內容，以明每個別卦的獨立性。每個符號之前都有兩項內容：即首符前有「卦畫」和「卦名」；尾符前有「卦辭」和「爻辭」。

自逡　「逡」，同「復」。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自復」。

自天右之　同「自天祐之」。「右」，《說文》：「助也」，《爾雅・釋詁》：「右，導也」，《正韻》：「與祐、佑通」，《詩・周頌・我將》：「維天其右之」。聖人明天道、察民，獲天人之助，故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帛書《周易》作「自天右之」；今本《周易》作「自天祐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有〗》。

自求口實　「實」，或作「食」。《彖》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義大矣哉！」帛書《周易》殘存「口實」二字。今本《周易》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至寇至　讀爲「致寇至」。《禮記・禮器》：「有於而不致也。」《釋文》：「不致，或本作不至。」《老子》十四章「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乙本「致」作「至」。「寇」，「寇」或從戈，參見條目「不利爲寇，利迎寇」。《象》曰：「『需於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致寇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孤(需)》、《繫(解)》。

艮丌瞙　讀爲「艮其瞙」。「瞙」，《玉篇》：「瞙，張目也。」「艮丌瞙」，意「閉目」，猶人盲目，故有危厲之事。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限」。限，身腰部，人繫帶之處，以喻人不能制其事於始，又不能成其事於終。《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帛書《周易》殘；今本《周易》作「艮其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艮丌頌　讀爲「艮其輔」。「丌」，讀爲「其」。「頌」，《集韻》：「輔，又作輂、輇」，簡文從頁、父，疑亦「輔」之或體。帛書《周易》作「根丌股」，今本《周易》作「艮其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艮丌足　讀爲「艮其足」。帛書《周易》作「根丌肥」；今本《周易》作「艮其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艮丌胎　讀爲「艮其胎」。「胎」，《說文》：「胎，身也。从身、从吕」，「胎或從弓」。《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帛書《周易》作「根丌窮」；今本《周易》作「艮其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艮卦簡　艮卦總兩簡。首簡爲兩斷簡不完整綴合，上段長十三・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三・八釐米。現存三十六字，「𡍮𡍮艮■：艮丌(其)休(背)，不憂(獲)丌(其)身，行丌(其)庭，不……丌(其)止(趾)，亡(无)咎，利羣(永)貞。六二：艮丌(其)足(腓)，不陞(拯)丌(其)隓(隨)，丌(其)心不悸(快)。九晶(三)：艮丌(其)瞙■。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首簡中間殘缺，據今本可補「見其人，亡咎。初六：艮」八字。次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六字，「𢦏(列)丌(其)衛(胤)，礪(厲)同(痛)心。六四：艮丌(其)躬。六五：艮丌(其)頌(輔)，言又(有)禽(序)，悬(悔)亡。上九：辜(敦)艮，吉■」。上文辭末有符號■。「艮」，卦名，《易經》第五十二卦艮下，艮上。《說文繫傳》：「艮，很也，從匕、目，匕、日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爲眞。臣鍇按：《周易》「艮」，止也，此會意。」目相匕，交往止，故艮有「止」意，又有「艱難」意。《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帛書《周易》作

「根」；今本《周易》作「艮」。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行人之旻　讀爲「行人之得」。帛書《周易》殘存「之得」兩字。今本《周易》作「行人之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行又禍　讀爲「行有省」。「禍」，讀爲「眚」。《説文》：「眚，目病生翳也，一曰過也」，《廣韻》：「過也，災也。」詳見條目「丌邑人晶四户」。不忘乎所以，高極危妄，行爲有誤會致災不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帛書《周易》作「行有省」；今本《周易》作「行有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行丌庭　讀爲「行其庭」。帛書《二三子》：孔子曰：「丌占曰：能精能白，必爲上客；能白能精，必爲□以精白臸，故曰：『行丌庭，不見丌人，无咎。』」帛書《周易》作「行丌廷」；今本《周易》作「行其庭」。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七　畫

利埶言　讀爲「利執言」。「埶」，《九經辨字瀆蒙・尚書》：「『大命不摯』摯，本又作埶。」又《集韻》：埶，通作摯」，讀爲「執」。執言，執行其言。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利執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利又卤迮　讀爲「利有攸往」。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利有攸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埶（壯）》、《啐（萃）》。

利尻貞　讀爲「利居貞」。「尻」，《説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閑居如此。」《玉篇》：「與居同。」《楚辭・天問》「其尻安在」，《楚辭補注・考異》「尻」作「居」。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利居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利用戠伐　讀爲「利用侵伐」。「戠」，從戈、侵省聲。《説文》所無，《包山楚簡》、《江陵簡》數見，疑爲「侵伐」之「侵」本字，從「戈」當爲十戈動武之意。《春秋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无曰侵。」《春秋集解》：「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

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治天下恩威兼用，居謙履順，不罰無罪，有不庭不軌，驕逆不服，以侵伐克之，所以也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帛書《周易》殘無，今本《周易》均作「利用侵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謙）》。

利用恆　即「利用恆」。「死」，古「恆」字，《古文四聲韻》作此形。《象》曰：「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利用恆」。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孤（需）》。

利用見大人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帛書《周易》作「利用見大人」；今本《周易》作「利見大人」。

利用祭祀　帛書《周易》作「利用芳祀」；今本《周易》作「利用祭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困》。

利建侯行帀　同「利建侯行師」。「侯」，《說文》：「侯，古文矦。」《集韻》：「侯，古作矦。」《說文》：「矦，本作侯，从人、从厂，象張布之狀，矢在其下。」古者以射選賢，射中者獲封爵，故因謂之諸侯，從矢取射義，射之有侯意。金文《中山方壺》、《曾侯乙戈》、《郭店楚墓竹簡》、《包山楚簡》等同形。「建矦」，建立諸侯，而分治天下，所以興利；「行帀」，出兵行師以討其叛逆，所以除害。帛書《周易》作「利建侯，行師」；今本《周易》作「利建侯，行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

利貞悔亡　「悔」，《廣韻》：「悔，慮也。」「悔亡」，无慮，或讀爲「悔亡」。帛書《周易》作「利貞，悘（悔）亡」；今本《周易》作「利貞，悔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利涉大川　利涉是乾，大川是坎，需、訟、未濟指坎體而言，坎爲水，有大川之象。《周易正義》孔穎達疏：「利涉大川者，以剛健而進，即不患於險，乾德乃亨。」《古經解鉤沈》：「大川，大難也。能以信而待，故可利涉。」《易》卦辭稱「利涉大川」者七，不利涉者一。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孤（需）》

利堇貞　讀爲「利艱貞」。「堇」，讀爲「艱」。「堇貞」，占問艱難之事。帛書《周易》作「利根貞」；今本《周易》作「利艱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奮）》。

君子又悆　讀爲「君子有終」。「卿」，通「亨」。「悆」，讀爲「終」。此句孔子有過詳盡的解釋，帛書《繆和》：「子

曰：嗛（謙）者，溓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夫君人者以德下亓人，人以死力報之，亓亨也，不亦宜乎？子曰：天道毀（虧）盈而益嗛（謙），地道銷盈而流嗛（謙），鬼神害盈而福嗛，人道亞（惡）盈而好溓（謙）。溓（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損者也。故耶（聖）君以爲豐者，是以盛盈使祭服忽，屋成加菑（拙），宮成杓（隅）。溓（謙）之爲道也，君子貴之。故曰：溓（謙），亨，君子有終。」帛書《周易》作「君子有終」，今本《周易》作「君子有終」。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壓（謙）》。

君子夬=　讀爲「君子夬夬」。「夬=」，合文，《經典釋文》：「夬，決。」「夬夬」，果決不疑。帛書《周易》作「君子缺缺」；今本《周易》作「君子夬夬」。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困』卦　詳條目「『困』卦簡」。

『困』卦簡　困卦總三簡。本簡爲困卦末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二十字，「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蓽蠪（藟），于剴？，曰：迷動悁（悔），又悁（悔），征吉■」。上爻辭末有符號■。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於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四十字。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四十七字。困卦，《易經》第四十七卦，兌上坎下。帛書《易之義》：「困也者，德之欲也」，「困，而達」，「困，以辟咎也」。今本《繫辭下》：「困，窮而通」，「困，以寡怨」。孔子對六三困有著進一步的解說，帛書《繫辭下》：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今本《繫辭下》：「《易》曰：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困』》。

困于蓽蠪　讀爲「困于蓽藟」。「蓽」，《集韻》：「蓽，《博雅》：始也，一曰艸莩甲出也。」或讀爲「葎」，《廣韻》：「葎，蔓草有刺。」「蠪」，即「壘」字，從三田與從四田同。《包山楚簡》「壘」作「𡍮」，《鵙君舟節》「灅」作「灅」。《集韻》：「壘，盛土籠，或作蔂。」或讀爲「藟」，《說文》：「藟，艸也」，《集韻》：「藟，蔓也。」帛書《周易》作「困於褐纍」；今本《周易》作「困于葛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困』》。

孚於嘉　「嘉」，「嘉」或從「禾」，《包山楚簡》作「」（一一七）、「  」（一五九）；《侯馬盟書》作「  」、「  」，《爾雅釋詁》：「嘉，美也」、「善也」。《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帛書《周易》作「復於嘉」；今本《周易》作「孚於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龍（蒙）　楚竹書《周易》卦名，即「蒙」，《易經》第四卦，艮上坎下。詳條目「龍（蒙）卦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龍（蒙）卦　「龍（蒙）卦簡」。

龍（蒙）卦簡　龍（蒙）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殘存一簡。次簡，三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六・七釐米，中段長十二・四釐米，下段長九・六釐米。綴合後簡首殘缺，簡尾完整。現存三十六字，「六晶（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六四：困龍（蒙），吝。六五：僮（童）龍（蒙），吉。上九：毄（轂，擊）龍（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第一簡。首簡據今本可補「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噬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納婦」四十五字。次簡上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吉；子克家」四字。龍，卦名，即「蒙」，《易經》第四卦，坎下艮上。「龍」，《說文・犬部》：「龍，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龍」與「蒙」通，《經典釋文》卷十五：「龍，莫江反，又音蒙。」《詩・邶風・旄丘》「狐裘蒙戎」，《春秋左傳・僖公五年》作「狐裘龍茸」。《序卦》：「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噬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尾符　在楚竹書《周易》中，每個卦名具有兩個符號，出現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尾簡的最後一字下。出現在尾簡最後一字下的符號，我們稱之爲「尾符」。

尾簡　楚竹書《周易》中，每卦內容獨立鈔寫，所占簡數，或二簡，或三簡，爻辭結束後，不再接續下卦內容。每卦中的最後簡稱之爲「尾簡」。即在二簡卦中，第二簡爲「尾簡」，在三簡卦中，第三簡爲「尾簡」。在尾簡下部往往留有一段空白。

弟子㜁㝵　讀爲「弟子輿屍」。「㜁」，讀爲「輿」，詳條目「帀或㜁㝵」。「㝵」，疑「屍」字，從歹，戾聲，通「屍」。《增脩互注禮部韻畧》：「屍在牀曰屍，在棺曰柩。通作『屍』。」帛書《周易》作「弟子輿尿」；今本《周易》作「弟子輿屍」。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忘虐中又凶　「虐」，即「唬」，《説文》：「唬，嘵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又同「號」，《集韻》：「號，《説文》：『呼也』，或作謼，亦作㹠、號、唬。」「又」，通「有」。喻小人乘陵君子之上，必致凶危，故戒之，忘了吼聲提醒，會致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帛書《周易》作「无號，冬有兇」；今本《周易》作「无號，終有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折丌右拡　讀爲「折其右肱」。「拡」，又作「左」，《説文》：「左或从肉」，手臂。《左傳・成公元年》：「蛇出其下，以肱擊之。」右肱被折，雖有左在，也不足用。《象》曰：「『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帛書《周易》作「折亓右弓」；今本《周易》作「折其右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改日鹵革之　讀爲「改日乃革之」。「改日」，逐鬼禳祟之日。《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帛書《周易》作「巳日乃勒之」；今本《周易》作「巳日乃革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改日酒孚　「改日」，逐鬼禳祟之日。《象》曰：「『巳日乃孚』，革而信也。」帛書《周易》作「巳日乃復」；今本《周易》作「己日乃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改邑不改莱　讀爲「改邑不改井」。「改」，毅改，古代用於驅鬼避邪的一種佩飾，《説文》：「改，毅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从攴、巳聲，讀若巳」。或讀爲「改」，以爲「井以不變爲德」。《彖》曰：「『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帛書《周易》作「芑不芑井」；今本《周易》作「改邑不改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莱（井）》。

甬涉大川　「甬」，通「用」。帛書《繆和》：「莊但問于先生曰：『……「用涉大川，吉」者，夫《明夷》《離》下而《川（坤）》上。川（坤）者，順也。君子之所以折亓身者，明察所以用晦，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且夫《川（坤）》者，下之爲也。故曰：用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亓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子曰：『芯明叡知守以愚，博聞强識守以淺，尊禄貴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用涉大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良馬由　「由」，《集韻》：「由，因也，用也。」用良馬，良馬善行，路途雖艱難，也能馳騁千里。帛書《周易》作「良馬遂」；今本《周易》作「良馬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斋)》。

芬豕之豝　讀爲「豶豕之牙」。「芬」，讀爲「豶」，同韻部。「豝」，《説文繫傳》：「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豝、古文牙。」帛書《周易》作「哭豨之牙」；今本《周易》作「豶豕之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斋)》。

見豎人亡咎　「豎」，即「亞」，或釋「啞」，讀爲「惡」。《象》曰：「『見惡人』，以辟(避)咎也。」帛書《周易》作「見亞人无咎」；今本《周易》作「見惡人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見豕傎塗　讀爲「見豕負塗」。「傎」，從人、守貝，不聲，疑「負」字，《説文》：「恃也，從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簡文增聲符「不」，或「僁」字。「塗」，即「塗」，《集韻》：「塗，沮洳也，一曰飾也，或省」，「泥路也」。「傎塗」，或讀爲「伏途」。帛書《周易》作「見豨負塗」；今本《周易》作「見豕負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見車遏　「遏」，《説文》：「微止也。」《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帛書《周易》作「見車恕」；今本《周易》作「見輿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言又畬　讀爲「言有序」。「畬」，或釋「舒」，讀爲「序」。帛書《二三子》：「《卦》曰：『艮亓輔，言有序。』孔子曰：『此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於語言，擇善……擇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陽人之亞，可謂无德，亓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內，發之……不言害，塞人之亞，陽人之美，可謂有序矣。』」《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言有序」。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車敓复　讀爲「車脫輹」。「車」，亦通「輿」，如今本《周易・困》「困于金車」《經典釋文》：「金車本亦作金輿」；今本《周易・賁》「舍車而徒」，《經典釋文》：「張作輿」等。「敓」，讀爲「脫」。「复」，讀爲「輹」，縛車身與車軸的繩，《説文》：「輹，車軸縛也。」「車敓复」，即《左傳・僖公十五年》「車説(脫)其輹」。車、輪失聯，无法運行。《象》曰：

「輿説輻，中无尤也。」帛書《周易》作「車説縛」；今本《周易》作「輿説輻」。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达悬又悬　「达」，《廣韻》：「达，足滑。」「悬」，同「悔」。帛書《周易》作「悬（悔）夷有」；今本《周易》作「動悔有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困》。

邑人之烖　讀爲「邑人之災」。「烖」，從火、才聲，《説文》：「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古文从才」，「或从宀、火」。《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災作「𤈦」，從火、才聲。《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指繫其牛於道，路人牽得，邑人無辜受連累遭禍事。帛書《周易》作「邑人之兹」；今本《周易》作「邑人之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亡忘（妄）》。

旻黃矢　「旻」，古「得」字。「黃矢」，同「金矢」。《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帛書《周易》得黃矢，今本《周易》均作「得黃矢」。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繲（解）》。

旻僮儻之貞　即「得童僕之貞」。儻，《説文》古文從「臣」。「僮儻」，讀爲「童僕」。意爲旅居在外，得福，有所懷慕，得童僕真誠之助。《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帛書《周易》作「得童剌貞」；今本《周易》作「得童僕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坷天之枲　讀爲「何天之衢」。「坷」，從力、可聲，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疑「坷」字，《集韻》：「坷」通「荷」、「何」。「枲」，字待考，帛書《周易》作「瞿」；或釋兵器，《尚書・顧命》：「一人冕，執瞿。」今本《周易》作「何天之衢」，意處畜之極，四通八達，爲天之衢，亨道大行。《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帛書《周易》作「何天之瞿」、今本《周易》作「何天之衢」。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弋用黃牛之革　讀爲「執用黃牛之革」。「弋」，從玉、從弋，字也見於《曾侯乙墓》竹簡四二「  」，音與「執」近，可通，意縛、結。帛書《易之義》：「《遁》之『黃牛』，文而知朕矣。」《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帛書《周易》作「共之用黃牛之勒」；今本《周易》作「執之用黃牛之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丞（恆）卦　詳條目「丞（恆）卦簡」。

死不死　同「恆不死」。「死」，「恆」古文，《説文》：「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一心，以舟施恆也。」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恆不死」。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參（豫）》。

死（恆）卦簡　死（恆）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公三六死（恆）■：卿（亨），利貞，亡（无）咎。初六：敳（浚）死（恆），貞凶，亡（无）卣（攸）利。九二：悬（悔）亡。九晶（三）：不緩（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頌（羞），貞吝。九四：畋亡（无）禽（禽）。六五：緩（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八字，「子凶。上六：敳死，貞凶■」。上爻辭末有符號■。「死」，即「恆」字，卦名，《易經》第三十二卦，巽下震上。恆道貴變，不變則塞，不能長久，故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帛書《易之義》：「《恆》言不已」，「《恆》也者，德之固也」，「《恆》，久而弗厭」，「《恆》，以一德也」。《序卦傳》：「恆者，久也。」《繫辭下》：「恆，德之固也。」，「恆，雜而不厭」，「恆，以一德」。《彖》：「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恆」。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死（恆）》。

八　畫

佳裞縷　讀爲「唯敝縷」。「佳」，同「唯」古通。「裞」，《類篇》：「裞，袂也。」疑讀爲「敝」，破舊。《論語・子罕》：「衣敝緼袍。」或讀爲「簍」。「縷」，破舊衣服，《左傳・宣十二年》：「簍路藍縷。」喻廢棄一片狼藉，无所有。帛書《周易》作「唯敝句」；今本《周易》作「甕敝漏」。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棐（井）》。

卦畫由下而上爲序的讀法　《易》數千年的流傳，書寫也多自下而上，如自骨版下方至上方讀：

癸巳卜一

癸巳卜二
癸巳卜三
癸巳卜四
（《殷契粹編》一三二七）
［庚戌卜一］
庚戌卜二
庚戌卜三
庚戌卜四
庚戌卜五
（《殷契粹編》一三二九）

楚竹書《周易》卦畫由下而上爲序的書寫與卜辭的書寫方法同源。

取女　讀爲「娶女」。「取」，《經典釋文》：「取，本亦作『娶』。」「取女」，即「娶妻」。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取皮才坑　讀爲「取彼在坑」。「皮」，用作「彼」，古通，如《老子》三十八章「故去彼取此」，帛書《老子》甲本「彼」作「皮」。「坑」，《集韻》：「坑，空深貌。」或讀爲「穴」，《說文》：「土室也。」帛書《周易》作「取皮在穴」；今本《周易》作「取彼在穴」。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少（小）坦（過）』》。

坿丌蒙　「坿」，從土、付聲，《說文》：「坿，益也。」或讀爲「蔀」，詳條目「豐丌坿」。帛書《周易》作「剖亓家」；今本《周易》作「蔀其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备箄元兼貞　同「原筮元永貞」。「备」，《說文》所無；「原」省文，古文作「邊」。《周禮・地官・大司徒》「辯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經典釋文》：「原，本又作邊。」又金文《史敖簋》、《單伯鬲》等均作「邊」。上海博物館藏趙「平侌（原）」方足布，「原」字作「侌」。「箄」，同「筮」、「筮」字，《古文四聲韻》引《裴光遠集綴》「筮」作「」。龜曰卜，蓍曰筮。《周禮・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辯九筮之名。」「兼」，通「永」。《詩・周南・漢廣》

「江之永矣」，《説文・永部》引「永」作「羕」。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原筮元永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官又愈　讀爲「官有渝」。「官」，主守；「渝」，變。《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帛書《周易》作「官或諭」；今本《周易》作「官有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隨（隨）》。

征凶　帛書《周易》作「正兇」；今本《周易》作「征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征吉亡咎　帛書《周易》作「正吉，无咎」；今本《周易》作「征吉，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征邑邦　「邑邦」，古大夫、諸侯封地，後世避漢諱故，改「邦」爲「國」，作「邑國」。帛書《周易》作「正邑國」；今本《周易》作「征邑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或丞丌額　讀爲「或承其憂（羞）」。「丞」，通「承」，如《禮記・文王世子》「有疑丞」，《書・益稷》《正義》引「丞」作「承」。「額」，从貞、从心、參省聲，《説文》所無，音與「憂」、「羞」通。「或丞丌額」，一作「或承之憂」，又作「或承之羞」。帛書《二三子》：「卦曰：『不恆其德，或承之憂，貞閵（吝）。』」帛書《繆和》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蘭（吝）。」帛書《周易》作「或承之羞」；今本《周易》作「或承之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恆（恆）》。

或賜繙縪　讀爲「或賜鞶帶」。「繙」、「鞶」音通，《説文》：「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男子帶鞶，婦人帶絲，或省，從革般聲。」「縪」、「帶」之繁文，簡文多以「縪」爲「帶」，如《包山楚簡》二一九作「婦」，《信陽楚墓》二・二作「縪」。鞶帶，寵異之服，且上之賜必以禮，下之受必以功。《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帛書《周易》作「或賜之般帶」；今本《周易》作「或錫之鞶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拘而攸之　「攸」，《玉篇》：「攸，或作扣。」帛書《周易》作「枸係之」；今本《周易》作「拘係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隨（隨）》。

於北涎　讀爲「於北頤」。帛書《周易》作「於北頤」；今本《周易》作「於丘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於立剌？　「剌」，《廣雅》：「剌，斷也。」《集韻》：「剌、劓，去鼻刑或从鼻。」又《經典釋文》：「鼿，《説文》作剌」。

「剝」下，字不清，待考。帛書《周易》作「於褐蠪」；今本《周易》作「于葛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困》。

東𠂤殺牛　讀爲「東鄰殺牛」。「𠂤」，亦「鄰」字，「𠂤」、「鄰」古通。《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帛書《周易》作「東鄰殺牛以祭」；今本《周易》作「東鄰殺牛」。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既溍(濟)』》。

杲𠂤　疑讀爲「冥餘」。「杲」，字待定，《說文繫傳》：「冥，幽也。從日、六，一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帛書《周易》作「冥餘」；今本《周易》作「冥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𠂤(豫)》。

莽鼺　讀爲「井扶」。「莽」，《玉篇》：「莽，古文阱字。」《籀韻》「阱」、「汧」、「莽」並同，《說文》作「莽」，詳條目「莽卦簡」。「鼺」，從鼠、虘聲，讀爲「扶」。《說文》：「扶，佐也」，《方言》：「護也」，《釋名》：「扶，傅也，傅近之也，將救護之也。」莽得到了整修、保護。《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帛書《周易》作「井椒」；今本《周易》作「井甃」。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莽(井)》。

莽剫　讀爲「井洌」。「莽」，詳條目「莽卦簡」。「剫」，从水，剫聲，疑「剫」爲「烈」之或體，或釋「剫」爲「剝」，籀文「銳」，《說文》：「銳，芒也，从金、兌聲」，「剝，籀文銳，以兌切，从厂、剝」。《類篇》：「剝，此芮切，小傷也；又去例切，傷也；又俞芮切，芒也。」讀爲「洌」，《說文》：「洌，水清也，从水、列聲，《易》曰：『井洌，寒泉食。』」帛書《周易》作「井戾」；今本《周易》作「井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莽(井)》。

莽利不飤　讀爲「井救不食」。「莽」，詳條目「莽卦簡」。「利」，讀爲「救」，同韻部，挽救。「莽利」，莽得到救治。或读为「收」《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帛書《周易》作「井楚不食」；今本《周易》作「井渫不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莽(井)》。

莽利勿寞　讀爲「井救勿寞」。「莽」，詳條目「莽卦簡」。「莽利」，莽得到救治，參見條目「莽利不飤」。「寞」，寂寞、冷落。莽受救治，不再冷落、荒廢。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井收勿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莽(井)》。

荼(井)卦簡　荼(井)卦總三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二·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二字，「公六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旭=(喪)亡(无)旻(得)，迭(往)來(來)荼=。氣(汔)至，亦毋(毋)蠪(繘)荼，羸(羸)丌(其)缾(瓶)，凶。初六：荼谿不飤，舊荼亡(无)禽(禽)。九二：荼浴(谷)弢(射)豻(鮒)，佳褫」。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二·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二字，「縷(漏)。九品(三)：荼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悲，可吕(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六四：荼鱗(甃)，亡(无)咎。九五：荼洌(冽)，寒淵(泉)飤。上六：荼井利(救)勿寞，又(有)孚元」。尾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一字，「吉■」。上爻辭末有符號■。「荼」，卦名，《玉篇》：「荼，古文阱字。」《籀韻》「阱」、「汧」、「荼」並同，《説文》作「荼」，《集韻》：「汧涎小水皃。」或讀爲「井」。《易經》第四十八卦，巽下坎上。帛書《易之義》：「井者，得之徹也」，「《井》者，德之地也」，「井，居亓所而遷」，「井，以辨義也」(《易經·繫辭下》同)。《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荼(井)》。

荼浴弢豻　讀爲「井谷射鮒」。「荼」，詳條目「荼卦簡」。「浴」，借爲「谷」。《老子》「谷神不死」，帛書《老子》甲本、乙本「谷」作「浴」。「弢」，《方言》：「弢，古矧字。」《説文》「矧」作「弢」。《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矧，況也，詞也，《説文》作『弢』，又笑貌。」「豻」，字待考，今本作「鮒」，蝦蟆，一説「井底小魚」。《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帛書《周易》作「井濱射付」；今本《周易》作「井谷射鮒」。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荼(井)》。

荼譖不飤　讀爲「井普不食」。「荼」，詳條目「荼卦簡」。「譖」，《説文》：「誣，日无色也，从日、从竝。徐鍇曰：日无光則遠近皆同，故从竝。」今隸作「普」，《廣韻》：「普，博也，大也，徧也。」荼多已廢，不能依食，舊荼也已不能擒獲禽獸。《象》曰：「井泥不食，下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井泥不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荼(井)》。

肥豚　讀爲「肥遯」。「肥」，樂，寬裕自得。「豚」，讀爲「遯」，詳條目「豚(遯)卦簡」。《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帛書《周易》作「肥掾」；今本《周易》作「肥遯」。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若虘一斛於芙　讀爲「若虎一握於笑」。「虘」，同「唬」，《説文》：「唬，嘵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集韻》「號，《説文》『呼也』，或作謼，亦作嗃、號、唬。」「斛」，讀爲「握」，「斛」、「握」同韻，或讀爲「屋」。《經典釋文》：「鄭

云：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芙」字亦見於楚文字，從艸、從夫，《説文》所無，用作「笑」。「一斛於芙」，一握於笑，一握之頃刻，變號爲笑。帛書《周易》作「若丌號一握於芙」；今本《周易》作「若號一握爲笑」。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繹（萃）》。

虎見韗=　讀爲「虎視眈眈」。「見」，《説文》：「見，視也。」或釋「視」。「韗=（眈眈）」，重文，字疑「蹲」，與「眈」音近。「虎見韗=」，讀爲「虎視眈眈」。帛書《周易》作「虎視沈沈」；今本《周易》作「虎視眈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長子衙帀　同「長子帥師」。「衙」，《玉篇》：「先道也，別也，今爲帥。」又：「古文帥字。」《古文四聲韻》引《義雲章》作「𠂤」，與簡文同。「帀」，同「師」字，詳條目「帀（師）卦簡」。《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帛書《周易》作「長子率師」；今本《周易》作「長子帥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非今之古　「古」，讀爲「故」。帛書《周易》殘作「非□之□」、今本《周易》均作「匪躬之故」。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

非台所思　「台」，馬融：「台，我也。」或讀爲「夷」。帛書《周易》作「匪」娣所思」；今本《周易》作「匪夷所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䜌（渙）》。

𢍏（豫）卦　詳條目「𢍏（豫）卦簡」。

𢍏（豫）卦簡　𢍏（豫）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三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三字，「公𤔔𢍏（豫）■：利建侯（侯）行帀（師）。初六：鳴𢍏（豫），凶。六二：矸（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六晶（三）：可𢍏（豫），悬（悔）。遲（遲）又（有）悬（悔）。九四：猒𢍏（豫），大又（有）旻（得）。毋（毋）頵（疑）。塑（堋，朋）故（盍）𢍏（簪）。六五」。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十四字，「貞疾，死（恆）不死。上六：杲（冥）𢍏（豫），成又愈（渝），亡咎■」。上爻辭末有符號■。「𢍏」，卦名，《易經》第十六卦，坤下震上。同「余」，「䜌」（《包山楚簡》二・八二）又作「䜌」（《包山楚簡》二・一一八，二・一三七反）是其證，字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作

「  」、「  」。《説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讀爲「豫」，或以爲借作「娛」，訓樂、悦、怡。《雜卦傳》：「豫，怠也。」帛書《易之義》：「《餘》之卦，歸而强士諍也。」《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繫辭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帛書《周易》作「餘」；今本《周易》作「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彖（豫）》。

迟又悬　讀爲「遲有悔」。「迟」，「遲」或體，《説文》：「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行道遲遲。』遲，或作迟。」帛書《周易》作「遲有悬（悔）」；今本《周易》作「遲有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彖（豫）》。

陡又蔓　讀爲「隨有獲」。「蔓」，從隹、從叟，即「隻」字，「獲」之初文，字見於甲骨文，如：「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〇五九）、「  」（《殷虚書契續編》二・一六・四），象雙手捕獲鳥之形；卜辭「隻（獲）羌」（《殷虚書契續編》三・四三・一）、「逐鹿隻（獲）」（《殷虚書契前編》三・三一・五）。《説文》：「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屬後起之意。「隨有獲」，隨人而有獲。《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帛書《周易》作「隋有獲」、今本《周易》作「隨有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佪吉　「佪」，《説文》古文从，《説文》：「从，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帛書《周易》作「宿吉」；今本《周易》作「夙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繹（解）》。

九　畫

係丈夫，遊少子　讀爲「係丈夫，失小子」。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係丈夫，失小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係少子，遊丈夫　讀爲「係小子，失丈夫」。「遊」，楚文字中，「失」字多作此形。意從此失彼。《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係小子，失丈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拯馬藏　讀爲「拯馬壯」。「拯」，《類篇》：「《説文》：『上舉也』，引《易》『拯馬壯，吉』，或作承、撜、拯、丞。」「藏」，同「臧」，讀爲「壯」，同聲符。意以拯濟之馬，救天下之渙。《象》曰：「『初六之吉』，順也。」帛書《周易》作「用撜馬

壯」；今本《周易》作「用拯馬壯」。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渙）》。

敃（姤）卦　詳條目「敃（姤）卦簡」。

敃丌角　喻不能自量，其時而進至於角，是窮吝之道。《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帛書《周易》作「狗亓角」；今本《周易》作「姤其角」。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敃（姤）》。

敃（姤）卦簡　敃（姤）卦總兩簡，文字完整。首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二釐米，下段長三十・五釐米。共三十九字，「□□□敃□：女藏（壯），勿用取（娶）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是蜀（獨）。九二：囊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宾（賓）。九晶（三）：臀（臀）无」。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八釐米，簡完整。共三十六字，「膚，丌（其）行趮（婁）疋（且），磪（厲），亡（无）大咎。九四：囊无魚，已（起）凶。九五：以（以）芑囊瓜（瓜），欽（含）章，又（有）悬（隕）白天。上九：敃丌（其）角，吝，亡（无）咎□」。上爻辭末有符號□。「敃」，《説文》：「敃，擊也」，《玉篇》：「敃，或作扣」，卦名，《易經》第四十四卦，巽下乾上。帛書作「狗」，又作「垢」，今本作「姤」，且釋義各有所異。帛書《易之義》：「《垢》之卦，足而知餘。」《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帛書《周易》作「狗」；今本《周易》作「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敃（姤）》。

既濟卦　詳條目「既濟卦簡」。

既濟卦簡　既濟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四十四字。次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三十四字，「勿用。六四：需（濡）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九五：東𡍮（鄰）殺牛，不女（如）西𡍮（鄰）之酌祭，是受福吉。上六：需丌（其）首，礪（厲）□」。上爻辭末有符號□。既濟，卦名，《易經》第六十三卦，離下坎上。《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既湸（濟）》。

是受福吉　《象》曰：「□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實受其福」。見《上海博物館藏戰

國楚竹書・周易・『既渓(濟)』》。

是胃亦炎禧　讀爲「是謂亦災眚」。「胃」，讀爲「謂」。「炎」，古文災，《説文》：「古文从才。」「禧」，讀爲「眚」。《説文》：「眚，目病生翳也，一曰過也」，《廣韻》：「過也，災也。」詳見條目「丌邑人晶四户」。《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帛書《周易》作「是謂兹省」；今本《周易》作「是謂災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小過』》。

爲我心悤　「悤」，通「恣」，《説文》：「恣，過也，从心、衍聲，去虒切」，《集韻》：「恣，過也，或從寒省」，《玉篇》：「恣，過也，失也。」「心悤」，心中過失，追悔之意，凡患生於心，恣必由己，當清心除患，潔志消恣。《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帛書《周易》作「爲我心塞」；今本《周易》作「爲我心惻」。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棥(井)》。

畋蠆晶鼠　讀爲「畋獲三狐」。「畋」，打獵。《逸周書・文傳》：「畋漁以時。」「蠆」，從佳、從叀，即「隻」字，「獲」之初文，詳條目「陛又蠆」。「晶」，通「三」。「鼠」，從鼠、瓜聲，字見於《包山楚簡》，疑亦「狐」字。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田獲三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繴(解)》。

畋又禽　即「田有禽」。「畋」，《廣韻》：「畋，取禽獸也」，通「田」。《書・大禹漠》「往于田」，《釋文》：「田本或作畋。」「禽」，《説文》所无。簡文從今、從凶，當是「禽」字，《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禽，飛曰禽，走曰獸；又捉也；又凡畋獲飛走皆曰禽；又鳥未孕曰禽。」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田有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畋亡禽　即「田無禽」，意勞而無獲，詳條目「畋又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田无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死(恆)》。

紅丁　指符號「▀」。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丁」者：孤(需)卦首符、尾符；訟卦首符、尾符；帀(師)卦首符；比卦首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四卦：孤(需)、訟、帀(師)、比。

紅丁黑方　或稱「紅丁内黑方」，指符號「▄」。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丁黑方」者：鼻(渙)卦首符、尾符；『既

淒(濟)」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四卦：鼜(渙)、節、既淒(濟)、未淒(濟)。

紅方黑丁　指符號「■」。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紅方黑丁」者：訐(蹇)卦首符、尾符；解卦首符、尾符；夬卦尾符；敏(姤)卦首符、尾符；啐(萃)卦首符；困卦尾符；棻(井)卦首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九卦：訐(蹇)、繲(解)、夬、敏(姤)、啐(萃)、升、困、棻(井)、頤。

貞礦　即「貞厲」。「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從厲之字也往往省作从萬，如「蠣」又作「蠇」，「襹」又作「襛」等。《集韻》：「《説文》：『厲，旱石也』，或从蠆，亦作礪、厲。一曰嚴也，惡也，危也，大帶垂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貞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貞工　讀爲「貞功」。「工」，讀爲「功」，或從帛書《周易》、今本《周易》讀爲「凶」，「凶」、「工」同韻，可通。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貞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貞凶　帛書《周易》作「貞兇」、今本《周易》作「貞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死(恆)》。

貞吉　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貞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未淒(濟)》。

貞吉亡悬　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貞吉悔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貞吝　帛書《周易》作「貞閵」；今本《周易》作「貞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死(恆)》。

选甲晶日，遂甲晶日　讀爲「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选」，「先」之繁文，「选甲三日，遂(後)甲三日」，知「选」即爲「先後」之「先」。「先甲三日」，指甲日先之三日，即「辛」日；後甲三日，指甲日後之三日，即「丁」日。甲日，宣令之日，用辛取改新之義；丁日，取丁寧之義。或先甲三日：辛、壬、癸；後甲三日：乙、丙、丁，總七日，天道之運行始一而七，終則又始，反復迴循。《彖》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蠱)》。

革言晶敘　讀爲「革言三就」。「革言」，革之言論。「晶」，即「三」，再三，多次。「敘」，字待考，讀爲「就」，《説文繫傳》：「就，高也，从京、从尤。徐鍇曰：『尤，異也，尤高人所就之處也，語曰：「就之如日。」曰高人就之會意。』」，《廣韻》：「就，成也，迎也。」意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當審察革之言論慎重、再三，能爲衆所信。《象》曰：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帛書《周易》作「勒言三就」；今本《周易》作「革言三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革卦　詳條目「革卦簡」。

革卦簡　革卦總兩簡。首簡長四十三・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公三公革■：改日鹵孚，元恙（永）貞，利貞，悔亡（无）。初九：嫈（鞏）用黃牛之革。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就（就），又（有）孚」。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三十四字。「革」，卦名，《易經》第四十九卦，離下兌上。《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帛書《周易》作「勒」；今本《周易》作「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飛鳥羅之　「羅」，《說文》：「羅，以絲罟鳥也，从网、从維。古者芒氏初作羅。」帛書《周易》作「翡鳥羅之」；今本《周易》作「飛鳥離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少（小）疌（過）』》。

首符　在楚竹書《周易》中，每個卦名具有兩個符號，出現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尾簡的最後一字下。出現在卦名後的符號，稱之爲「首符」。

首簡　楚竹書《周易》中，每卦內容獨立鈔寫，所佔簡數，或一簡，或二簡，或三簡，爻辭結束後，不再接續下卦內容。每卦中的第一簡稱之爲「首簡」。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藏《周易》殘簡　殘簡一段，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搶救回歸前流散之物，該殘簡能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第三十二簡完全綴合，殘簡有「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十二字，二者綴合後，成完整簡。現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收藏。

欮易出　「欮」，《玉篇》：「欮，丘庶切，欠欮張口也。」《莊子・外篇・秋水》：「公孫龍口欮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體倦則伸，志倦則欮。或作「呿」，《集韻》：「欮，張口兒，或作呿。」可讀爲「去」。「易」，變易，《廣韻》：「易，變易，又始也，改也，奪也，轉也。」渙散之時，禍害紛起，也有所傷，變渙而擺脫出患難之境，自然無禍害。帛書《周易》作「去湯出」；今本《周易》作「去逖出」。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渙）》。

逡夫凶　同「後夫凶」。「逡」，《説文》：「古文後，从夂。」又《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古老子》、《古尚書》字也從夂。來後服之夫，違天失人，必災其身。故曰：「後夫凶。」《彖》曰：「『不常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帛書《周易》作「後夫兇」，今本《周易》作「後夫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矜於石　讀爲「介於石」。「矜」，從矣從介，《説文》所無，讀爲「介」，《經典釋文》：「介，古文作砎」，《類篇》：「砎，硬也，或從界。砎，一曰磨也。」介於石，兩石相摩擊而出火之意，介然守其節操，堅勁如石，行其正道，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道達理。帛書《繫辭下》：「《易》曰：『介於石，不冬（終）日，貞吉。』介如石，安用冬（終）日，斷可識也。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帛書《周易》作「疥于石」；今本《周易》作「介於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豫）》。

恳尬=馬勿由　讀爲「悔亡，喪馬勿由」。「尬=」，「亡、喪」合文。帛書《周易》作「恳（悔）亡，亡馬勿遂」；今本《周易》作「悔亡，喪馬勿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恳亡　指久于中道，而无變易，所以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帛書《周易》作「恳亡」；今本《周易》作「悔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亟（恆）》。

孤　卦名，參見詞目「孤（需）卦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孤（需）》。

孤于墠　讀爲「需于沙」。「孤」，字疑從子，從而省，即「孺」字，讀爲「需」，詳詞目「孤（需）卦簡」。「墠」，《説文》所無，從土，從尾，少聲，讀爲「沙」。《包山楚簡》以「屑」作「沙」，如「長屑（沙）」（《包山楚簡》五九、六一）等。孔穎達疏：「正義曰：沙是水傍之地，去水漸近，待時于沙，故難稍近。」《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帛書《周易》作「襦于沙」；今本《周易》作「需于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孤（需）》。

孤（需）卦　參見詞目「孤（需）卦簡」。

孤（需）卦簡　孤（需）卦總兩簡。首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一釐米，下段長二十・四釐米，綴合後完整。共四十四字，「𡍮三孤（需）■：又（有）孚，光卿（亨），利涉大川貞吉。初九：孤（需）於蒿（郊）。利用亟（恆），亡（无）咎。九二：孤（需）于墠（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晶（三）：孤（需）於圮（坭），至（致）寇（寇）

至。六四：孱（需）於血，出」。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孱（需）卦尾簡長二十・八釐米，簡上端殘缺，現存一字，「吉」。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白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二十六字。上爻辭末有符號■。孱，卦名，《易經》第五卦，乾下坎上。孱，字疑從子、從而省，即「孺」字，讀爲「需」，字形變化與「輸」又作「輸」、「輸」；「陾」又作「陾」、「隃」；「腧」又作「腴」、「臑」同。或釋「包」，字從子、從包省，《汗簡》「包」字從子、從包，作。《序卦》：「需者，飲食之道也。」《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雜卦傳》：「需，不進也。」《象》：「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又《周易鄭康成註》：「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帛書《周易》作「襦」；今本《周易》作「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孱於圵　讀爲「需於泥」。「孱」，字疑從子、從而省，即「孺」字，讀爲「需」，詳條目「孱（需）」。「圵」，從土、從尼同圮。《集韻》「圮」通作「泥」。《周易正義》孔穎達疏：「正義曰：泥者，水傍之地，泥溺之處，逼近於難，欲進其道，難必害己。」帛書《周易》作「襦於泥」；今本《周易》作「需於泥」。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孱於血　讀爲「需於血」。「血」或讀爲「洫」。「孱」，字疑從子、從而省，即「孺」字，讀爲「需」，詳條目「需」。「血」，《周易正義》王弼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周易集解》卷二李鼎祚案：「血以喻陰，陰體卑弱，宜順從陽，故曰：『需於血。』」《象》曰：「『需於血』，順以聽也。」帛書《周易》作「襦於血」；今本《周易》作「需於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孱於蒿　讀爲「需於郊」。「孱」，字疑從子、從而省，即「孺」字，讀爲「需」，詳條目「需」。「蒿」，讀爲「郊」，《周禮・地官・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鄭玄注：「郊或爲蒿。」又杜子春云：「『蒿』，讀爲『郊』。」《象》曰：「『需於郊』，不犯難行也。」帛書《周易》作「襦於茭」；今本《周易》作「需於郊」。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孱（需）》。

十　畫

卿，利貞　讀爲「亨，利貞」。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亨，利貞」。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嗁

（萃）》。

卿利貞亡咎　「卿」，讀爲「亨」。帛書《周易》、今本均《周易》作「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亟（恆）》。

書寫基本順序　一、卦畫。二、卦名。三、首符。四、卦辭、爻辭。五、尾符。在尾符後，作留白處理，不再接續書寫下一卦內容，以明每個別卦的獨立性。每個符號之前都有兩項內容：即首符前有「卦畫」和「卦名」；尾符前有「卦辭」和「爻辭」。符號對卦的內容作了兩部分劃分：第一部分：卦畫、卦名、首符。符號殿後。第二部分：卦辭、爻辭、尾符。符號殿後。符號殿後是時人的屢習，如：重文符、合文符、墨釘、墨節、墨鉤等都是。因此，我們不能把「首符」看成卦、爻辭之前的符號。

氣至　讀爲「汔至」。「氣」，借爲「汔」，《易經・未濟》「小狐汔濟」，帛書作「氣」。《彖》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帛書《周易》作「乾至」；今本《周易》作「汔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蒺（井）》。

莧芒夬= 中行　讀爲「莧陸夬夬中行」。「芒」，《說文》：「芒，艸妄地蕇，叢生田中，从屮、亡聲。」徐鍇曰：「从屮者，象三艸叢生也，《易・夬》卦曰『莧陸夬夬』，陸即尖也，與莧皆爲柔脆之物，幸字从此。」「中行」，中正之行，《荀子・子道》：「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論語・子路》：「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帛書《周易》作「莧勷缺缺中行」；今本《周易》作「莧陸夬夬中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莫之勑发　或讀爲「莫之勝奪」。「勑」，從力、乘聲，字也見於《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仰天湖竹簡》等，亦「勝」字。「发」，或讀爲「敓」，《廣韻》：「敓，强取也，古奪字」，以喻牢固。帛書《周易》作「莫之勝奪」；今本《周易》作「莫之勝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隊（遯）》。

莫譽又戎　讀爲「暮譽又戎」。「莫」，古「暮」字。《禮記・檀弓》：「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譽」，可讀爲「夜」，上古韻都在「魚」部。「戎」，戰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又」，通「有」。「莫譽又戎」，指夜有戰事。《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帛書《周易》作「募夜有戎」；今本《周易》作「莫夜有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訐(蹇)卦　詳條目「訐(蹇)卦簡」。

訐(蹇)卦簡　訐(蹇)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其中重文一，「六六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𨓏(往)訐(蹇)來(來)譽。六二：王臣訐=(蹇蹇)，非今之古(故)。九品(三)：𨓏(往)訐(蹇)來(來)反。六四：𨓏(往)訐來(來)連。九五：大訐(蹇)不槎(來)」。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三十六釐米，簡下端殘缺部分內簡。共十一字，「上六：𨓏(往)訐(蹇)來(來)碩，吉；利見大人■」。上爻辭末有符號■。「訐」，卦名，《易經》第三十九卦，艮下坎上。《說文》：「面相斥罪，相告訐也，从言、干聲，居謁切。」《玉篇》：「攻人之陰私也。」「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說文》：「蹇，跛也，从足、寒省聲，臣鉉等案，《易》『王臣蹇蹇』，今俗作謇非。」但在文獻中早已通用，如王逸所注《易》，「王臣蹇蹇」作「王臣謇謇」；《衡方碑》作「謇謇王臣」。「謇」，正言直諫，《廣韻》：「謇，正言也」，《韻會》：「謇，直言貌。直言、攻人之陰私，刺君，易患身難。《易經・序卦》：「蹇者，難也。」《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帛書《周易》作「蹇」；今本《周易》作「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飤舊悳　即「食舊德」。「飤」，《說文》：「飤，糧也」，《玉篇》：「飤，食也」，與「飼」同，通作「食」；「悳」、「德」通。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食舊德」。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𩵦用黃牛之革　讀爲「鞏用黃牛之革」。「𩵦」，從女、玨聲，讀爲「鞏」。《說文》：「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从革、玨聲。」《集韻》：「鞏，固也。」以牛皮束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帛書《周易》作「共用黃牛之勒」；今本《周易》作「鞏用黃牛之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革》。

陞宗籅胅　讀爲「陞宗噬膚」。「陞」，即「陞」，亦見於《包山楚簡》。「籅」，字見於《包山楚簡》，待考，或隸定爲「籅」，據帛書，今本可讀爲「筮(噬)」或「遾」。籅胅，噬腊肌膚。《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胅」，同「膚」，《集韻》：「膚，皮也，美也，或作『胅』。」帛書《周易》作「登宗筮膚」；今本《周易》作「厥宗噬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陵（隨）卦　詳條目「陵（隨）卦簡」。

陵求又旻　讀爲「隨求有得」。帛書《周易》作「隋有求得」、今本《周易》作「隨有求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陵（隨）卦簡　陵（隨）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長四十二・七釐米，簡下端略殘。共四十六字，「𠂤𠂤陵（隨）■：元卿（亨）利貞，亡（无）咎。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六二：係少（小）子，遊（失）丈夫。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九四：陵（隨）又（有）」。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三十三字，「旻（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係而敏（扣）之，從乃𢎘（維）之。王用亨於西山■」。上爻辭末有符號■。「陵」，簡文從阜、又、圭聲，或省又，作「陞」，字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說文》所無。或以爲從奎省，疑「陞」字，讀爲「隨」，卦名，《易經》第十七卦，震下兌上，帛書《易之義》：「《隨》之卦，相而能戒也。」《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之時義大矣哉！」《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帛書《周易》作「隋」；今本《周易》作「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迷㚔棻=　讀爲「往來棻棻」。「迷㚔」，同「往來」。「棻=」，合文。「棻」，《玉篇》：「棻，古文阱字」，《籀韻》「阱」、「汫」、「棻」竝同，《說文》作「棻」，詳條目「棻卦簡」。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往來井井」。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棻（井）》。

迷可咎　讀爲「往何咎」。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往何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迷訐㚔反　讀爲「往蹇來反」。「迷」，同「往」。「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詳條目「訐卦簡」。「反」，反省。《淮南子・氾論》：「[紂]不反其過。」臣忠心而諫，君反省知返，懸崖勒馬。《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帛書《周易》作「往蹇來反」；今本《周易》作「往蹇來反」。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迷訐㚔碩　「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詳條目「訐卦簡」。「碩」，《爾雅・釋詁》：「大也」，引申爲「成果」、「收穫」。《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帛書《周易》作「往蹇來石」；今本《周易》作：「往蹇來碩」。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迭訐蹇譽　或讀爲「往蹇來譽」。「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詳條曰「訐卦簡」。即我往諫直言，君來報讚譽之意。艱難之時，初險阻在前，須量時度勢，宜忠心之諫，以規勸、待覺醒。《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帛書《周易》作「往蹇來與」；今本《周易》作「往蹇來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迭訐蹇連　讀爲「往訐來連」。「迭」，同往。「訐」，音與「謇」、「蹇」通，意亦相近，詳條曰「訐卦簡」。「連」，《周易鄭康成註》：「連如字，遲久之意。」《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帛書《周易》作「往蹇來連」；今本《周易》作「六四：往蹇來連」。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訐(蹇)》。

迭遇雨　同「往遇雨」。帛書《周易》作「往恩雨」；今本《周易》作「往遇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十一畫

啓邦丞豪　同「開國承家」。「啓邦」，即「開國」。「啓」、「開」古通用。《左傳・閔公元年》「天啓之矣」，《史記・晉世家》「啓」作「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門啓而入」。《史記・齊太公世家》「啓」作「開」。「邦」，《說文》：「邦，國也」，後世作「國」，亦常爲避漢諱故，如《淮南子》「禪於家國」，本當爲「禪於家邦」。「丞」，同「承」，《史記・酷吏列傳》「於是丞上指」，《漢書・張湯傳》「丞」作「承」，《禮記・文王世子》「有疑丞」，《書・益稷》《正義》引「丞」作「承」。《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帛書《周易》作「啓國承家」；今本《周易》作「開國承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帀(師)》。

婦孕　「孕」，簡文形體與甲骨文「孕」作「  」同。《象》曰：「『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帛書《周易》作「婦繩不[育]」；今本《周易》作「婦孕不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從乃瞲之　瞲，同「畦」，《集韻》：「畦，或作瞲」，讀爲「繩」。《說文》：「繩，索也。」拘係不從者，既服從，則綏之以德，以係屬其心，中心悅而誠服。《象》曰：「『拘係之』，上窮也。」帛書《周易》作「乃從維之」；今本《周易》作「乃從繫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陵(隨)》。

異類符號卦　指楚竹書《周易》中，同一卦內出現兩個不同的符號者。如大壯（畜）卦首符爲䷡，尾符爲䷊；欽（咸）卦首符爲䷞，尾符爲䷡；頤卦首符爲䷚，尾符爲䷗等。

符號位置　竹書《周易》中的符號只出現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末簡的最後一字下。無論是佔兩簡的卦，還是佔三簡的卦，所有的符號的位置都如此。

符號的對立統一原則　所謂「對立」，即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在六十四卦中，任意一卦都有其對應的相反卦，或稱之爲「覆、變」，或稱之爲「錯、綜」，或稱之爲「反對、不反對」，或稱之爲「反易、不反易」等。相反卦可分爲兩類：其一，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如孤（需）與訟、夬與敏（姤），彼此的卦畫相反。其二，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這類卦的對立體現在每卦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如乾坤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所謂「統一」，即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具有統一的符號。在已發現的竹書《周易》中，除了大垈（壯）、欽（咸）、頤卦因特殊需要産生同卦異符號外，其餘都是同卦同類符號。凡屬相反卦者其符號相同。如孤（需）與訟，帀（師）與比，蹇（謙）與余（豫），陵（隨）與盅（蠱），豐與遬（旅），訐（蹇）與解，困與荼（井）等符號分別相同，而這些成對卦名的內在關係是：孤（需）卦畫倒置後成訟卦，同屬於䷅類；帀（師）卦畫倒置後成比卦，同屬於䷇類。蹇（謙）卦畫倒置後成余（豫）卦，同屬於䷏類；陵（隨）卦畫倒置後成盅（蠱）卦，同屬於䷑類。豐卦畫倒置後成遬（旅）卦，同屬於䷷類；訐（蹇）卦畫倒置後成繲（解）卦，同屬於䷦類；困卦畫倒置後成荼（井）卦，同屬於䷯類；夬卦畫倒置後成敏（姤）卦，同屬於䷫類。這些對立成組的卦名，都分別具有同類符號，明確地體現出二二相偶，對立統一的原則。這是楚竹書《周易》符號的一個重要原則。

符號紅黑的陰陽屬性　據文獻，黑爲陰，赤（按：「赤」、「紅」同）、白爲陽，如火焰爲赤，火烈則呈白熾。以象論之，赤（紅）、白同義，乾陽爲天爲白，坤陰爲地爲黑。又如《黃極經》：「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子夏易傳》：「爲黑至陰之色也。」《漢上易傳》：「赤，陽色也」，「純陽，爲大赤也」。《周易參同契解·陰火白黃芽鉛》：「陰，黑也。黑中用白，陰中用陽也。」《周易函書約存》：「陽白陰黑，伏羲畫圖之法也」，「其陽白陰黑，則陽明陰暗之義」。《易經蒙引》：「史載風赤如血，赤陽色也，火氣大盛。」《周易象旨決録》：「乾極陽，爲大赤；坤極陰，故於地爲黑。」

符號對卦名的分類　在竹書卦名中，有兩種情況：（一）首符、尾符同類。（二）首符、尾符異類。首符、尾符同類符

號的卦，如：侕（需）、訟、帀（師）、比、訐（蹇）（蹇）、敏（姤）、荼（井）、壓（謙）、汹（豫）、陵（隨）、无忘（无妄）、亟（恆）、隊（遯）、楑（睽）、艮、蠶（涣）等。首符、尾符異類符號的卦，如：大垃（畜）、欽（咸）、頤。上兩種情況中，除了符號殘無外，只有大垃（畜）、欽（咸）、頤二卦是同卦異符號的情況，其他都是同卦、同類符號。這一現象啓示我們，同卦同類符號是其常。

蛊（蠱）卦　詳條目「蛊（蠱）卦簡」。

蛊（蠱）卦簡　蛊（蠱）卦總兩簡。首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六字，「𡍮六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逡（後）甲晶（三）日。初六：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磪（厲）冬（終）吉。九二：榦（幹）母之蛊（蠱），不可貞。九晶（三）：榦（幹）父之蛊（蠱）小又（有）」。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二十一字。「蛊（蠱）」，卦名，《易經》第十八卦，巽下艮上。「蛊」，即「蠱」字，甲骨文作「𧊅」，從虫、從皿，簡文同。《雜頌》：「蠱，事也。」《易經・序卦》：「蠱者，事也。」《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帛書《周易》作「簡」；今本《周易》作「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蛊（蠱）》。

訟卦　詳條目「訟卦簡」。

訟卦簡　訟卦總三簡，卦辭完整。首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二釐米，下段長二十．六釐米，綴合後完整。共四十二字，「二公𠂤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出迬（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九二：不克訟，遝（歸），逋（逋）丌（其）邑，人晶（三）百」。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二．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二字，「四（百）户，亡𡎴（眚）。六晶（三）：飤（食）食舊悳（德），貞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九四：不克訟，遝（復）即命俞（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賜縚（鞶）繙（帶），冬（終）」。尾簡長四十二．三釐米，簡完整。共四字，「冬（終）朝晶（三）褻（表）之」。上爻辭末有符號■。「訟」，卦名，坎下乾上，《易經》第六卦。《易之義》：「《容（訟）》者，得之疑也」，「《容（訟）》，獄凶得也」。《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

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於淵也。」《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雜卦》：「訟，不親也。」「訟」，爭，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爭，而致其訟，辯才曰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容」。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畬飤𩚨=　「𩚨」，字待考，帛書作「衍衍」，今本作「衎衎」，以爲「和樂之貌」。《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帛書《周易》作「酒食衍衍」；今本《周易》作「飲食衎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匪寇昏句　讀爲「寇婚媾」。「寇」，即「寇」，簡文多從「戈」。「昏」，通「婚」，《詩・邶風・谷風》「宴爾新昏」，《儀禮註疏・士昏禮》鄭玄注：「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句」，讀爲「媾」，《集韻》：「句，或作傋」，聲符同。「昏」，或作本意，天初黑時，黃昏，《詩・東門之楊》：「昏以爲期。」帛書《周易》作「非寇婚厚」；今本《周易》作「匪寇婚媾」。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十二畫

啻虐　讀爲「惕號」。「啻」，讀爲「惕」。「虓」，《說文》：「虓，嘂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集韻》：「號，《說文》：『呼也』，或作謼，亦作呺、虓、唬。」「啻虐」，驚惕號呼，或「啻」讀爲「啼」，讀爲「啼號」。帛書《周易》作「傷號」；今本《周易》作「惕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寒淶飤　「淶」，與「泉」同，《漢隸字源》：「《孫叔敖碑》：『波障源淶』，蓋泉字添水。」水清深涼潔，可食，喻保井功德无量。《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帛書《周易》作「寒淶食」；今本《周易》作「寒泉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棗（井）》。

晶戠不覭　讀爲「三歲不覿」。「戠」，簡文恆見，用作「歲」。「覭」，見，顯示，出現，《說文》：「覭，見也。」《國語・周語》：「武不可覭，文不可匿。」意三歲之問，亦無所出現，此凶道之象，自藏其光明，而不能發揚。帛書《周易》作「三歲不遂」；今本《周易》作「三歲不覿」。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欽（咸）卦　詳條目「欽（咸）卦簡」。

欽卦異符　欽（咸）卦首符爲𠂤，尾符爲𠂤。同卦異符號的產生原因，既需要增益上下分界符號，又需要體現承上啓

下類的示意。詳「黑丁」條目。

欽頌，夾，胠　讀爲「感輔，頰，舌」。「欽」，讀爲「感」。「頌」，從父、從頁，《集韻》「輔」或從車、從頁作「輔」。或從車、從父作「較」，疑亦「輔」字。《釋名》：「或曰輔車，言其骨强，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頷，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鬾車，鬾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夾」，亦讀爲「頰」，《釋名》：「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説文》：「頰，面旁也。」「胠」，《集韻》：「胠，肥也」，「胠，脂也」。或讀爲「舌」。《釋名》：「舌，泄也，舒泄所當言也。」或以爲輔、頰、舌爲説話部位，咸道之末，所感在於口、舌、頰、頷之間，不能以心相感，而以甜言蜜語感人。《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帛書《周易》作「欽亓股陝舌」；今本《周易》作「咸其輔頰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欽亓拇亡悬　讀爲「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未也。」帛書《周易》作「欽亓股，无悬（悔）」；今本《周易》作「咸其脢，无悔」。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欽亓胥　「欽」，讀爲「砍」，斬傷之義。「亓」，通其。「胥」，字待考，就字形，相近者有三：一、「臀」字，《説文》：「臀，髀也」，股部，大腿；二、「股」，大腿，《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公傷股」；三、「胥」，小腿肚，《山海經・海外北經》：「爲人无胥。」今本作「腓」，指腓後肉。傷小腿，安居不動，能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帛書《周易》作「欽亓臀」；今本《周易》作「咸其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欽亓拇　讀爲「砍其拇」。「欽」，讀爲「砍」，斬傷之義。「亓」，通其。拇，《經典釋文》：「拇，子夏作蹎」，足大指，小傷之象。《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帛書《周易》作「咸亓栂」；今本《周易》作「咸其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欽（咸）卦簡　欽卦總兩簡。首簡長三十六・五釐米，簡上端完整，簡下端殘缺。現存三十六字，「𠂤公欽（咸）𠃌：卿（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欽亓（其）拇。六二：欽亓（其）胥（腓），凶，尻（居）吉。九晶（三）：欽亓（其）胥，執（執）亓（其）隓（隨），吝。九四：貞吉亡（无）悬（悔），僮（憧憧）」。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𠃌。首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往來，朋從爾」五字。次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十四字，「志。九五：欽亓（其）拇，亡

悔），上六：欽頌（輔）夾（頰）舌（舌）䷞。上爻辭未有符號䷞。「欽」，卦名，《易經》第三十一卦，艮下兌上，音與「咸」近，可通，借爲「感」。《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帛書《周易》作「欽」；今本《周易》作「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殘卦符號判斷　根據楚竹書《周易》中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可找到一些卦的缺損符號。如：大有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同人符號當爲䷌。

嗥（萃）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升卦符號當爲䷭

漸（漸）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歸妹卦符號當爲䷵。

艮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震卦符號當爲䷲。

楑（睽）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家人卦符號當爲䷤。

隊（遯）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大壯符號當爲䷡。

革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鼎卦符號當爲䷱。

弊（渙）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節卦符號當爲䷻。

「既淒（濟）」卦符號爲䷾，故其相反卦未淒（濟）卦符號當爲䷿。

遇丌尼主　同「遇其夷主」：「尼」，同「夷」，《集韻》：「夷，《說文》：『平也，東方之人也』，或作尼、尼。」「主」，《說文繫傳》：「主，宗廟主石也，從𠂤、主聲。」假借爲「主」字。《象》曰：「『遇其夷主』，吉行也。」帛書《周易》作「禺亓夷主」；今本《周易》作「遇其夷主」。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遇元夫　帛書《周易》作「愚元夫」；今本《周易》作「遇元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遇主于衢　同「遇主於巷」。「主」，通「主」，《說文》：「宗廟主石也，从𠂤、主聲」，《玉篇》：「主，今爲主。」「衢」，簡文「巷」多作此形，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魯邦大旱》等。里中之道，出門則遇，言易遇主，委曲相求，則爲无咎。《象》曰：「『遇主於巷』，未失道也。」帛書《周易》作「愚主于巷」；今本《周易》作「遇主于巷」。見《上海博物

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黑丁　指符號「■」。楚竹書《周易》中，出現「黑丁」者：大有卦首符、尾符；蹇(謙)卦首符、尾符；余(豫)卦首符、尾符；陵(隨)卦首符、尾符；盅(蠱)卦首符、尾符；无忘(无妄)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十卦：頤、大過、同人、大有、蹇(謙)、余(豫)、陵(隨)、盅(蠱)、无忘(无妄)、大垈(畜)。

黑方　指符號「□」(詳问目「□」)。楚竹書《周易》中，出現「黑方」者：大垈(畜)卦尾符；欽(咸)卦首符。已在發現的楚竹書《周易》中，符號「□」只出現兩次，它們分別處在不同的卦名中，「□」无法成類。因此，「□」與其他符號的概念不同。特別是欽(咸)的首符爲「□」，這個的特殊處位，可以給我們的啓示是：《周易》分上、下兩部分。《子夏傳》：「雖分上下兩篇，未有經字，經字爲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漢書・藝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漢孟喜《易本》：「分上下兩經。」无論稱「上下篇」還是稱「上下經」，《周易》分上下是无分歧的，傳世以「咸」爲下篇爲之首卦，在楚竹書《周易》中欽(咸)卦之後爲「□」類，它們是：欽(咸)、死(恆)、豚(遯)、楑(睽)、革、艮、漸(漸)、豐、遊(旅)、「小過」等卦，這些卦名在今本《周易》中都屬於下經。而大垈(畜)之前的■類：大垈(畜)、无忘(无妄)、盅(蠱)、陵(隨)、余(豫)、蹇(謙)、大有等這些卦名在今本《周易》中都屬於上經。□符號的前後反映出一個現象，即□符號前爲楚竹書《周易》之上部分，□符號之後爲下部分，□符號應是楚竹書《周易》上、下部分的分界符號。大垈(畜)尾符的□，表明上部分結束，這一部分可稱之爲「□上」。欽(咸)首符的□，表明下部分由欽(咸)開始，這一部分可稱之爲「□下」。據此，楚竹書《周易》有可能存在著一種自身的卦序。

黑方紅丁　或稱「黑方內紅丁」，指符號「▣」。楚竹書《周易》中，出現「黑方紅丁」者：死(恆)卦首符、尾符；豚(遯)卦首符、尾符；楑(睽)卦首符、尾符；革卦首符；艮卦首符、尾符；漸(漸)卦首符；豐卦尾符；遊(旅)卦首符；「小過」卦尾符。根據符號對立統一的原則，在楚竹書《周易》中，我們可找到的這類卦名有十四卦：欽(咸)死(恆)、豚(遯)、大壯、家人、楑(睽)、革、鼎、蹇、艮、漸(漸)、歸妹、豐、遊(旅)、中孚、小過。

剴丌衡　讀爲「列其胤」。「剴」，讀爲「列」，《說文》：「列，分解也」。詳條目「棻卦簡」。「衡」，疑「胤」字，《說文》：「胤，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許慎所謂从「八」，疑从「行」省。帛書《周易》

作「戾亓肥」；今本《周易》作「列其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遠(復)卦　詳條目「遠(復)卦簡」。

遠即命愈　讀爲「復即命渝」。「遠」，即「復」字，《郭店楚墓竹簡》、《包山楚簡》、金文《中山圓壺》等都作此形，從辵、复聲。「即」，就。「愈」，讀爲「渝」，《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捨命不渝」，《爾雅・釋言》：「渝，變也。」《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帛書《周易》作「復即命俞」、今本《周易》作「復即命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訟》。

遠卦次簡　遠(復)卦總兩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復遠，无祗悔，元吉。六二：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四十六字。次簡長七釐米，簡上、下皆殘。現存七字，「辜(敦)遠(復)，亡(无)悬(悔)。上六」。次簡上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中行獨復。六五」六字；次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二十四字。「復」，卦名，《易經》第二十四卦，震下坤上。《繫辭傳下》：「復，德之本也。」、「復，小而辨於物」，「復，以自知」。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遠(復)》。

十三畫

楑(瞁)卦　詳條目「楑(瞁)卦簡」。

楑佪　讀爲「瞁乖」。「佪」，亦通「乖」，《集韻》：「佪，乖」，「不正也，或作㚔」，「佪邪離絶貌」，或讀爲「孤」。帛書《周易》作「乖苽」；今本《周易》作「睽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瞁)》。

楑(瞁)卦簡　楑(瞁)卦總三簡。首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二十一・八釐米，下段長九・二釐米。現存三十三字，「六三楑(瞁)□：少(小)事吉。初九：悬(悔)亾□(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見悬(惡)人亡(无)咎。九二：遇宝(主)于衝(巷)，亡(无)咎。六晶(三)：見車遏，丌(其)」。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下端殘缺，殘缺簡現藏于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據殘簡可補「牛觭(掣)，亓(其)人天臭(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九」十二字，殘簡可與本簡綴合成完整簡。次簡長三十・八釐米，簡下端殘缺。現存三十一字，「四：楑(瞁)佪

（孤），遇元夫，交孚，礦（厲）亡（无）咎。六五：悬（悔）亡，陛（陞）宗豎（噬）膚，述（往）可（何）咎。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塗（塗），載□。簡下端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十二字。尾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八字，「寇（寇），昏（婚）仞（媾），述（往）遇雨則吉□。上爻辭末有符號□。「楑」，從木、癸聲，《說文》：「楑，木也，从木、癸聲。一曰度也」，可讀爲「睽」、「乖」。《集韻》：「乖，睽也」。卦名，《易經》第三十八卦，兑下離上。《序卦》：「睽者，乖也。」《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繫辭傳下》：「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帛書《周易》作「乖」；今本《周易》作「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楚竹書《周易》　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簡稱。詳該條目。

楚竹書《周易》爻位命名方法　楚竹書《周易》爻位（或稱「爻題」）命名的方法有兩種：（一）第一爻和最後爻的命名：先位次後陰陽，以明始終，分別用「初」、「上」表示，稱之爲「初六」或「初九」、「上六」或「上九」（帛書《周易》「上」作「尚」，「上」、「尚」古通）。（二）第二爻至第五爻的命名，則先陰陽後位次，分別稱爲「九二」或「六二」，「九三」或「六三」，「九四」或「六四」，「九五」或「六五」，陰陽爻位的稱法，自竹書至今本，一脈相承。

楚竹書《周易》「九、六」之稱　楚竹書《周易》爻位，有陰陽，以六表示陰爻，以九表示陽爻，每卦有六爻，自下而上爲序。易學史上有「九六」之爭，或以爲「九六」之稱，爲漢人所加，先秦未見，但楚竹書《周易》的發現，爲這場爭論畫上了句號。楚竹書《周易》證明了「九六」之稱，在先秦確已存在。

楚竹書《周易》卦象　卦象全部出現在簡端，陰陽二爻用一、八表示，與帛書《周易》的表示方法相同，而與今本《周易》作一、一一的形式不同。

楚竹書《周易》符號的性質和類序　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的陰陽變化理論相呼應，彼此印證。《易》以道陰陽，《易》的要素是陰陽理論，陰陽既對立又可轉換，陰陽消息，互爲因果。陰往陽來爲息，息謂陽長；陽往陰來爲消，消謂陰消。陰陽往來，相反相成。《繫辭下》：「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易窮則變，變則通」，「化而裁之」。《黃帝內經素問》：「陰中有陰，陽中有陽」，「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无陰則陽无以生，无陽則陰无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都是說明事物的兩方面相互轉換、發展，物極必反的理論。䷊意味著陽盛，易窮則變，盛極必反，於是陽往陰來，紅陽往黑陰來(䷋)，紅陽中產生了黑陰，然後黑陰盛，達極則成䷁，於是陰往陽來，黑陰往紅陽來，黑陰中生紅陽䷗，紅陽又盛至極，完成了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楚竹書《周易》用䷊來表示一個分界過程，同時，意味著事物在陰陽變化中轉換，事物在陰陽變化中進入了新迴圈。因此，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類序爲：䷊、䷗、䷁、䷋、䷀。這是陰陽理論的形式表現，它與易辭是形式和內容的統一，易理精神的反映。楚竹書《周易》的卦名以類爲序，相反成對，符號及其顏色與卦爻辭凶吉无關。

楚竹書《周易》表述方法　楚竹書《周易》，在形式上有三種表述方法，分別爲卦畫、文字與符號。一、卦畫表述：由二個分別獨立的經卦組合而成的別卦，以一表示陽爻，八表示陰爻，這一形式帛書《周易》、阜陽漢簡《周易》承之，與王家臺秦簡、今本卦畫不同。二、文字表述：由卦名、卦辭、爻位、爻辭等部分組成。其用字、用辭、用句與帛書、今本或有所不同。三、符號表述：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了一些組合符號，它既不見於出土文獻，也不見傳本《周易》，由𠃌、䷊單獨或組合而表示，並兼以紅、黑兩色。符號的形式有六種，參見「楚竹書《周易》符號」條目。

楚竹書《周易》符號　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了一種前所未有的符號，符號的形式有六種，如：䷊、䷗、䷁、䷋、𠃌。這些符號至少在帛書《周易》中已不見存在，這是易學史上的新發現，它的形式、內涵有著特殊的意義，這些符號的出現，使我們看到了先秦《周易》的本來面目，爲我們認識、研究先秦易學又提供了一個新的重要的課題。符號有著固定的位置和變化的形式。

猷余　讀爲「猶豫」，遲疑不決。《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帛書《周易》作「允餘」；今本《周易》作「由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余(豫)》。

蜀行遇雨　讀爲「獨行遇雨」。「蜀」，《廣雅・釋詁》：「蜀，猶獨耳」，《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帛書《周易》作「獨行愚雨」、今本《周易》作「獨行遇雨」。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兌》。

欽章　讀爲「含章」。「欽」，從玉、欽聲，疑亦「琴」字，讀爲「含」。「含章」，含美於內，明正中之德，志在行道，不舍教

令，而憂天道。《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捨命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含章」。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遊（旅）卦 詳條目「遊（旅）卦簡」。

遊贏 讀爲「旅瑣瑣」。「贏」，重文，從角、贏聲，可讀爲「瑣」，贏、瑣同屬歌部。《抱朴子・守塉》：「拾瑣沙而捐隋和。」「瑣瑣」，猶「小小」。《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旅瑣瑣」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遊（旅）卦簡 遊（旅）卦總兩簡。首簡長四十二・八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其中重文一，「𠂤𠂤遊（旅）■：少（小）卿（亨），遊（旅）貞吉。初六：遊（旅）贏（瑣瑣），此丌（其）所取悳。六二：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九品（三）：遊（旅）焚丌（其）宋，尐（喪）丌（其）僮（童）僕（僕），貞■礪（厲）。九四：遊（旅）■」。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三十九字。「遊」，從辵、旅聲，字亦見於《包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及金文，同「旅」字，卦名，《易經》第五十六卦，艮下離上。《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旅」。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遊既宋 讀爲「旅即次」。「宋」作「次」。帛書《周易》作「旅既次」；今本《周易》作「旅即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遊焚丌宋 讀爲「旅焚其宋」。「焚」，《說文》：「燒田也」，《集韻》：「火灼物也。」「宋」，讀爲「次」。《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帛書《周易》作「旅梦其次」；今本《周易》作「旅焚其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遊（旅）》。

毄龍 讀爲「擊蒙」。「毄」，讀爲「擊」，《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司空》「所弗問而久毄之」，字也作此形。《經典釋文》：「毄音計，本又作擊。」「龍」與「蒙」通，詳見「龍」條目。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擊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遠頤　讀爲「顛頤」。「遠」，從辵、真聲，疑同「逌」，讀爲「填」。《説文》：「填，塞也。」「填頤」，閉口。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顛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隊（遯）卦　詳條目「隊（遯）卦簡」。

隊丌尾礦　讀爲「遯其尾，厲」。「隊」，讀爲「遯」，詳條目「隊（遯）卦簡」。「丌」，通「其」。「尾」，比喻後面、落後。避難宜先，則防於患，居後有危厲之事，危厲之時，不妄動，則无災。「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帛書《周易》作「掾尾厲」；今本《周易》作「遯尾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隊（遯）》。

隊（遯）卦簡　「隊」（遯）卦總兩簡，卦辭完整。首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三十一・五釐米，下段長十二釐米，綴合簡完整。現存四十四字，「隊（遯）■：卿（亨），少（小）利貞。初六：隊（遯）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由（攸）迭（往）。六二：𢦏（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勝）发（敓）。九晶（三）：係隊（遯），又（有）疾礦（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隊（遯）君」。乂卦象二，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三十一・一釐米，下段殘缺部分白簡。共十七字，其中合文一。「子吉，炊=（少人）否。九五：嘉隊（遯），吉。上九：肥隊（遯），亡（无）不利■」。上爻辭末有符號■。「隊」，讀爲「遁」，逃隱、退避之意，《説文》：「遯也」，《玉篇》：「逃也。」今本借「遯」字。卦名，《易經》第三十三卦，艮下乾上，《序卦》：「遯者，退也。」《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帛書《周易》作「掾」；今本《周易》作「遯」。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隊（遯）》。

債虙蟀　讀爲「負且乘」。「債」，從人、守貝，不聲，疑「負」字，詳條目「見豕債壺」。虙，同「摅」、「虙」，《集韻》：「摅，《説文》：『又取也』或从手。」或讀爲「且」。帛書《繫辭上》：「爲《易》者，亓知盜乎？《易》曰：『負且乘之事也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曼暴謀，盜思奪之。』《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今本《繫辭上》類同。《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亦喻小人自不量力，竊居君子位，以致戎寇來侵。帛書《周易》作「負且乘」；今本《周易》作「負且乘」。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繫(解)》。

十四畫

憧=　讀爲「僮僮」。「憧憧」，莊敬、竦敬貌。《詩・召南・采蘩》「被之僮僮，夙夜在公」，《經典釋文》：「僮僮，竦敬也。」或讀爲「憧憧」。《集韻》：「憧憧，往來不絶貌。」繫而憧憧，往來不離其形。《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帛書《繫辭下》：「《易》曰：『童童往來，朋(朋)從璽(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誰(推)而歲成焉。往者詘(屈)也，來者信也，詘(屈)信相欽(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悳(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今本《繫辭下》類同。帛書《周易》作「童童」；今本《周易》作「憧憧」。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憧牛之梏　讀爲「童牛之牿」。「憧」，通「童」；憧牛，牛犢。「梏」，從木、從㚔，會意，桎梏，讀爲「牿」，加於牛角上的橫木。楅設於角，衡設於鼻，止其觝觸。帛書《周易》作「童牛之鞫」；今本《周易》作「童牛之牿」。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大壯(畜)》。

憧龍　即「童蒙」。「憧」，通「童」，《周易・大畜》「童牛之牿」，《説文・告部》引「童」作「僮」；《左傳・成公十七年》「胥童」，《韓非子・内儲説下》作「胥僮」。今以「憧幼」字作「童」，「憧僕」字作「僮」。《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龍」與「蒙」通，詳「龍」條目。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龍(蒙)》。

嘉豚，吉　「嘉」，善待，《莊子・天道》：「嘉孺子而哀婦人。」不惡而嚴，以中正之道，故能得吉。「豚」，讀爲「遯」，詳條目「豚(遯)卦簡」。《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帛書《周易》作「嘉掾，貞吉」；今本《周易》作「嘉遯，貞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豚(遯)》。

鳴漸于鬲　讀爲「鴻漸於幹」。「鳴」，同「鴻」，《玉篇》：「鳴，烏肥大也，或作鴻。」「鬲」，從兩自、從水。自，大陸其山无石；兩岩夾水，會意，亦「澗」字。《説文》：「澗，山夾水也。」「澗」，通「干」，《詩・衛風・考槃》「考槃在澗」，

《經典釋文》：「澗，《韓詩》作干。」又《詩・小雅・斯干》「秩秩斯干」，毛亨傳：「干，澗也。」鄭玄箋：「喻宣王之德，如澗水之源，秩秩流出，无極已也。」簡文作「鯈（澗）」，與今本作「干」也相印證。帛書《周易》作「鳴漸於淵」；今本《周易》作「鴻漸於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鳴漸於堅　讀爲「鴻漸於阪」。「堅」，亦「阪」字，《集韻》：「阪，或從土、從山」，《說文》：「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鴻鳥于阪有安棲之地。堅，或讀爲「磐」。帛書《周易》作「鳴漸於坂」；今本《周易》作「鴻漸於磐」。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鳴漸於陸　同「鴻漸於陸」。帛書《周易》作「鳴漸于陸」；今本《周易》作「鴻漸于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誫亡肤　讀爲「誫无膚」，或「臀无膚」。帛書《周易》作「脤无膚」；今本《周易》作「臀无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又《夬》。

閨丌床　「閨」，讀爲「闚」，傾頭門中視，《廣韻》：「闚，小視。」「床」，《玉篇》：「戶，所以出入也。一扉曰戶；兩扉曰門。床，古文。」《象》曰：「『窺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帛書《周易》作「閵亓户」；今本《周易》作「窺其户」。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需又衣絮　讀爲「需有衣衴」。「需」，《廣雅》：「需，須也。」或讀爲「濡」，霑濕之義，《集韻》：「《說文》：『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溼淶』，一曰霑澤也。」或讀爲「繻」，《玉篇》：「繻，細密之羅也，綵也，帛邊也，古者過關以符書帛，裂而分之，若今券也。」引申爲舟之裂縫。「絮」，從系、奴聲，《說文》：「絮，絜緼也。一曰『敝絮』。」從系、奴聲，《易》曰：「需有衣絮。」《玉篇》：「絮，緼也，塞也，或作衴。」可以塞漏舟。「冬」，讀爲「終」。帛書《周易》作「襦有衣茹」；今本《周易》作「繻有衣衴」。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既湆（濟）』》。

需丌首　「丌」，通「其」。「需」，或讀爲「濡」。《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帛書《周易》作「濡亓首」、今本《周易》作「濡其首」。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既湆（濟）』》。

鳴歉　讀爲「鳴謙」。「鳴」，訓「名」，《廣雅・釋詁》：「鳴，名也。」鳴者，聲名聞之謂。「鳴謙」，謙之聲聞於外。「歉」，《說文》所無，讀爲「謙」，同「嗛」，詳條目「歉（謙）卦簡」。帛書《易之義》：「『鳴嗛（謙）』也者，柔而□也。」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鳴謙，志未得也」。帛書《周易》作「鳴嗛」；今本《周易》作「鳴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鳴𠂤　讀爲「鳴豫」。鳴，名。鳴者，聲名聞於外（詳「蹇（謙）卦」）。小人得志忘形，悅豫過甚，而驕奢放恣，无所不爲，有聲名虛譽以聞於外，而致其凶咎，人无遠慮，必有近憂，故樂不可極，志不可滿，人理之常。凶，志窮於悅樂之故。《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帛書《周易》作「鳴餘」；今本《周易》作「鳴豫」。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𠂤（豫）》。

埶丌陸，吝　讀爲「勢其隓，吝」。「埶」，讀爲「勢」。「陸」，《説文・自部》：「敗城阜曰『陸』，从自、坴聲。」徐鉉曰：「《説文》無『坴』字，蓋二左也，衆力左之，故从二左，今俗作『墬』，非是。」又段玉裁注：「墬爲篆文，則陸爲古籀可知也。」同「墮」。或讀爲「隋」，《説文・肉部》：「隋，裂肉也，从肉、从陸省。」《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帛書《周易》作「執其隨，往閵」；今本《周易》作「執其隨，往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欽（咸）》。

賮麈　讀爲「搳謙」、「化謙」、「揮謙」皆通。「賮」，從艸、貨聲，讀爲「搳」、「化」，音通，如「貨」古文作「賕」。「麈」，《説文》所无，讀爲「謙」，同「嗛」，詳條目「蹇（謙）卦簡」。《漢上易傳》引子夏曰：「搳謙，化謙也，言上下化其謙也」，引京房曰：「上下皆通曰『揮謙』是也。」指揮之間皆用謙之道，而无有不利。《象》曰：「『无不利，搳謙』，不違則也。」帛書《周易》作「謞嗛」；今本《周易》作「搳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餌言不冬　餌，讀爲「聞」。「冬」，讀爲「終」。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聞言不信」。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十五畫

嗌（萃）卦　詳條目「嗌（萃）卦簡」。

嗌（萃）卦簡　嗌（萃）卦總三簡。首簡長四十三．六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字，「𠂤（亨）嗌（萃）□：卿（亨）。王𠂤（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迬（往）。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

（亂）卤（迺）啐（萃），若虖（號），一斛（握）於芙（笑），勿卹（恤），述（往）亡（无）咎」。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四十二字。尾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十一字。卦名後出現符號■。「啐」，從口、卒聲，疑同「啐」字，《説文》：「啐，語相呵拒也」，「驚也」。《廣韻》：「啐，戒也。」或讀爲「萃」，卦名，《易經》第四十五卦，坤下兑上。《序卦》：「萃者，聚也。」《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帛書《周易》作「卒」；今本《周易》作「萃」。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啐（萃）》。

蔈章，又慶悳　讀爲「來章，有慶悳」。「蔈」，亦「萊」字，讀爲「來」。「悳」，恭敬，行步安舒貌，《説文》：「趣步悳悳」，亦書作「愔」。「慶悳」，福慶安舒。喻能爲章美光大之道，以發揚明德於天下，故有福慶安舒之事而獲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帛書《周易》作「來章，有慶舉」；今本《周易》作「來章，有慶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遊前禽　讀爲「失前禽」。「遊」，楚文字中，「失」字多作此形。「禽」，《説文》所无。簡文從今、從凶，當是「禽」字，詳條目「畋又禽」。《象》曰：「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帛書《周易》、《繆和》，今本《周易》均作「失前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慶（謙）卦　詳條目「慶（謙）卦簡」。

慶君子　讀爲「謙君子」。「慶」，《説文》所无，同「嗛」，讀爲「謙」，詳條目「『慶』（謙）卦簡」。帛書《繆和》莊但問于先生曰：「今《易》嗹（謙）初六亓辭曰：『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論也？子曰：『夫務尊顯者，亓心又（有）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明也，不自尊，□□高世□。嗛之初六，嗛之明夷也。耶（聖）人不敢又（有）立也，以又（有）知爲无知也，以又（有）能爲无能也，以又（有）見爲无見也。動焉无取謐（盈）也，以使亓下，所以治人請，牧羣臣之僞也。……』子曰：『芯明叡知守以愚，博聞强識守以淺，尊禄貴而官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帛書《周易》作「嗛嗛君子」；今本《周易》作「謙謙君子」。見《上海

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蹇(謙)卦簡　蹇(謙)卦總兩簡。首簡，殘爲三段，上段長十・二・四釐米，中段長八・七釐米，下段長十・八釐米。上段、中段能完全綴合，下段與中段不能完全綴合，中間殘缺。現存三十一字，「𡍮丌蹇(謙)■：卿(亨)，君子又(有)𡍮(終)。初六：蹇(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蹇(謙)……四：亡(无)不利，賃(撝)蹇(謙)。六五：不賙(富)，以(以)□」。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上段、中段與下段間殘缺部分，據今本可補「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十二字。次簡完整，長四十三・八釐米。共十九字，「丌(其)箸(鄰)，利用戡(侵)伐，亡(无)不利。上六：鳴蹇(謙)，可用行市(師)，征邑邦■」。上文辭末有符號■。「蹇」，卦名，《易經》第十五卦，艮下坤上。《說文》所无，讀爲「謙」，同「嗛」。《說文》：「謙敬也，从言、兼聲。」徐鍇曰：「謙猶嗛也，或从口。」帛書《易之義》：「《嗛》也者，德之柄也」，「《嗛》奠(尊)而光」，「《嗛》，以制禮也」。帛書《繫辭上》：「溓(謙)也者，致共(恭)以存丌位者也。」《二三子》孔子曰：「吉，嗛也。凶，橋(驕)也。天乳驕而成嗛，地徹驕而實嗛，鬼神禍福嗛，人亞驕而好嗛。」《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蹇(謙)》。

藏於頁　讀爲「藏于頌」。「藏」，從艸、臧聲，「臧」，簡文多從口，作「臧」，也作「匿」，《玉篇》：「匿，古臧字」，音與「壯」通，或讀爲「壯」。頁，同「頌」，頰間骨。王弼注：「頌，面顧也。」帛書《周易》作「床於頯」；今本《周易》作「壯於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夬》。

十六畫

褱丌次　讀爲「懷其次」。「褱」，古文「懷」，懷藏。《左傳・桓公十年》：「懷璧其罪。」「次」，從欠、從水，亦作「涎」，《說文》：「次，慕欲口液也。」帛書《周易》作「壞亓茨」；今本《周易》作「懷其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遯(旅)》。

頤卦　詳條目「頤卦簡」。

頤卦異符　頤卦的首符爲𝌢，頤卦的尾符爲𝌣。頤卦的異符號産生原因，是需要體現「承上啓下」類的示意。頤卦的首符爲𝌢，則表明頤卦屬𝌣類，且頤卦之前屬𝌢類；頤卦的尾符爲𝌣，則表明頤卦之後接續𝌣類，儘管大過卦未發現，但大過卦是頤卦的相反卦，故可以判斷大過卦有兩個相同的符號，而且是𝌣。頤卦的列位只能在𝌣類的最前一卦。頤卦的異符號出現，提示了我們在𝌢類之後接續𝌣類。

頤卦簡　首簡長四十三．四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公公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餍（舍）爾靈（靈）龜，觀我朶（微）頤，凶。六二：曰邁（顛）頤，睘（拂）經，於北泜，征凶。六晶（三）：睘（拂）頤，貞凶，十年勿」。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長四十二．七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一字，其中重文二，「用，亡（无）卣（攸）利。六四：邁（顛）頤吉，虎見（視）𧘇=（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六五：睘（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繇（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上爻辭末有符號𝌣。頤，卦名，《易經》第二十七卦，震下艮上，《釋名》：「頤，養也。動於下，止於上，上下咀物，以養人也」。《易經．序卦》：「頤者，養也」；《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雜卦》：「頤，養正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臺遐　讀爲「敦復」，遐同復，敦篤於復善，有敦厚之德，思无邪，動无躁，能治心明性，以復於善道，故也无咎。《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帛書《周易》、今本均《周易》作「敦復」。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遐（復）》。

臺艮　讀爲「敦艮」。臺，《説文》：「臺，孰也，从亩、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字亦見於甲骨文、金文，通「敦」。孔穎達疏：「敦，厚也」，《爾雅．釋詁》：「敦，勉也。」邢昺疏：「敦者，厚相勉也。」《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帛書《周易》作「敦根」；今本《周易》作「敦艮」。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橐又魚　讀爲「橐有魚」。橐，《説文》：「橐，囊張大貌，从橐省缶聲」。帛書《周易》作「枹有魚」；今本《周易》作「包有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橐无魚已凶　已，亦可讀爲「起」。囊中无魚，因之起凶。喻有咎不能保其所有，上而下離而失道，必有凶變起。《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帛書《周易》作「枹无魚，正兇」；今本《周易》作「包无魚，起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礦亡咎　讀爲「厲无咎」。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厲无咎」。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楑（睽）》。

礦冬吉　讀爲「厲終吉」。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冬，讀爲「終」。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厲終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蠱）》。

礦同心　讀爲「厲痛心」。礦，從石從厲省，同「礪」、「厲」，詳條目「貞礦」。子孫分裂，憂危而痛心。喻上下離心，君臣不接，令人心痛。帛書《周易》作「厲薰心」；今本《周易》作「厲薰心」。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艮》。

十七畫

廢丌輪　廢，字待考。如據帛書、今本可讀爲「拽」、「曳」。拽，《集韻》：「拽，拽也，《説文》：『捈也』或从曳」；曳，拖，《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使舆曳柴而僞遁」。《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帛書《周易》作「拽亓綸」；今本《周易》作「曳其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未淒（濟）》。

榦父之蠱　讀爲「幹父之蠱」。榦，《類篇》：「幹，能事也」，《玉篇》：「幹，體也」，《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父之事，承考盡心，承繼其業，一依父命，量事制宜，成父之美。有子如此，父則无咎。帛書《周易》作「榦父之箇」；今本《周易》作「幹父之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蠱）》。

榦母之蠱　讀爲「幹母之蠱」。參見條目「榦父之蠱（蠱）」。《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帛書《周易》作「榦母之箇」；今本《周易》作「幹母之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蠱（蠱）》。

十八畫

舊棻亡禽　讀爲「舊井无禽」。棻，《玉篇》：「棻，古文阱字」，《籀韻》「阱」、「汧」、「棻」竝同，《説文》作「棻」，詳條目「棻卦簡」。「禽」，同「禽」（見第七簡注），通「擒」，捉住，擒獲，古人以阱擒獸，甲骨文恆言「阱禽」（《殷墟文字丙編》七二）。棻多已廢，不能依食，舊棻也已不能擒獲禽獸。《象》曰：「『舊井无禽』，時舍也。」帛書《周易》、今本《周

易》作「舊井无禽」。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棘（井）》。

豐丌芾　讀爲「豐其沛」。豐，大、高大意，詳條目「豐卦簡」。芾，一作「沛」，子夏作芾。或作「旆」，幡幔。一作「韋」，《經典釋文》：「韋，祭祀之蔽膝」。《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帛書《周易》作「豐亓蔽」；今本《周易》作「豐其沛」。又「上六：豐亓芾」，《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帛書《周易》作「豐其屋」、今本《周易》作「豐其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豐丌坿　坿，從土、付聲，《說文》：「坿，益也」。或「坿」讀爲「蔀」，同韻可通，《周易註疏》王弼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而又以陰居陰，所豐在蔀，幽而无覩者也。故曰：『豐其蔀』」。《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帛書《周易》作「豐亓剖」；今本《周易》作「豐其蔀」。

豐卦　詳條目「豐卦簡」。

豐卦簡　豐卦總三簡。首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四十一字。次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三・一釐米，下段長二十・五釐米，綴合後簡完整。共四十二字，「九晶（三）：豐亓（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亓（其）右拡（肱），亡（无）咎。九四：豐亓（其）坿，日中見斗，遇亓（其）尸（夷）宝（主），吉。六五：蒦（來）章，又（有）慶譽（舉），吉。上六：豐亓（其）芾（屋）」。最後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十五字，「坿亓（其）蒙（家），閵（闚）亓（其）戾，鞮（闃）亓（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上爻辭末有符號■。豐，卦名，《易經》第五十五卦，離下震上。《莊子・山木》：「豐狐文豹」，《列子・楊朱》：「豐屋美服」，《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人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豐》。

漸（漸）卦　詳條目「漸（漸）卦簡」。

漸（漸）卦簡　漸（漸）卦總三簡。首簡，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二・六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一釐米。現存四十三字，重文二，「三穴穴漸（漸）■：女遠（歸）吉，利貞。初六：鳴（鴻）漸（漸）于鼬（澗），少（小）子磏（厲），又（有）言，不冬（終）。六二：鳴（鴻）漸於坂（阪），酓飤鑾=（衎衎），吉。九晶（三）：鳴（鴻）漸於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又

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育，凶；利禦寇。六四：鴻漸於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鴻漸於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四十二字。最後簡殘缺，據今本可補「用爲儀，吉」四字。漸，從水、斬聲，同「漸」字，本卦六二、九三又作「漸」。《易經》第五十三卦，艮下巽上。《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漸（漸）》。

鼜經　讀爲「弗經」。鼜，《說文》所無，讀爲「弗」。經，常。帛書《周易》作「柫經」、今本《周易》作「拂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鼜頤　讀爲「弗頤」。鼜，《說文》所無，讀爲「弗」，違背頤養的正道，不以正道養生。帛書《周易》作「柫頤」、今本《周易》作「拂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繇頤礦吉　讀爲「由豫厲吉」。繇，俗作「繇」，《荀子・禮論》：「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楊倞注：「繇，讀爲由，從也。」《漢書・武帝紀》：「五帝、三王所繇昌也」顏師古注：「繇讀與由同」，繇頤，讀如「由豫」、「猶豫」。厲，危。遇危險之時，能猶豫，冷靜，則可化險爲夷，轉吉。《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帛書《周易》殘無；今本《周易》作「由頤，厲吉」。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叡丞　叡，同「叡」，形同《漢隸字源》所引《說文》：「叡，深明也，从叡、从日、从谷省」，亦與「睿」、「浚」通，鄭本作「濬」，叡丞，亦讀如「浚恆」，求恆之深。《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帛書《周易》作「夐恆」、今本《周易》作「浚恆」。又今本《周易》上六作「振恆」。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丞（恆）》。

十九畫

繫于金柅　金，金屬的統稱，《易・繫辭》：「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柅，塞在車輪下阻止其啓動的木塊，《說文》：「柅，木也，實如梨」，《類篇》：「一曰止車木」。《周易註疏》王弼注：「金者，堅剛之物；柅者，制動之主。」以金柅止之，而又繫之加固，不進則吉，進則漸盛犯陽，見凶。《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帛書《周易》作「擊于金梯」；今本《周易》作「繫于金柅」。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蚹（姤）》。

繲(解)卦　詳條目「繲(解)卦簡」。

繲丌拇　讀爲「解其拇」。拇，讀爲「牾」，雉網。《說文》：「牾，罔也」。《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帛書《周易》作「解丌梅」；今本《周易》作「解而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繲(解)》。

繲(解)卦簡　繲(解)卦總兩簡。首簡，長四十二・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四字，「𠂤𠂤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迉(往)，丌(其)來(來)復(復)，吉。又(有)由(攸)迉(往)，夙(夙)吉。初六：亡(无)咎。九二：敁(獲)狐(狐)三(三)虧(狐)，貞(得)黃矢，貞吉。六晶(三)：傅(負)虘(且)輨(乘)，至(致)寇(寇)至。九四：繲(解)丌拇。」又卦象一、卦名後有符號■。次簡殘缺，據今本可補「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三十三字。繲，從糸、解聲，讀爲懈、「解」，卦名，《易經》第四十卦，坎下震上。《易經・序卦》：「解者，緩也」；《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義大矣哉」；《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解」。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繲(解)》。

關於𠃌分上下　易學有上、下「經」、「篇」之爭。《子夏傳》：「雖分上下兩篇，未有經字，經字爲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漢書・藝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漢孟喜《易本》：「分上、下兩經」。楚竹書《周易》的發現，證明了先秦《周易》分上、下兩部分，上、下兩部分的分割可能採用了符號𠃌，《說文》：「𠃌，讀若方」，故可稱「𠃌上」與「𠃌下」，但不稱「上經」與「下經」、或「上篇」與「下篇」。

關於組合符號讀法：　先讀外，後讀內。甲骨文有「[囚]」、「[囚]」、「[囚]」，王國維說：「[囚]、[囚]、[囚]，《史記》謂之報乙、報內、報丁」，先讀外，後讀內。甲骨文也有先讀內，後讀外者，如「[囚]」（《殷契粹編》五四三）讀爲「內報」，非常例，故不從「先讀內，後讀外」的讀法。因此，我們把楚竹書符號：■，讀爲「紅方黑丁」或「紅方內黑丁」。□，讀爲「黑方紅丁」或「黑方內紅丁」。■，讀爲「紅丁黑方」或「紅丁內黑方」。

二十畫

饕爾雷龜　讀爲「舍爾蠲龜」。饕，讀爲「舍」。雷，簡文「雷」或從二口，或從三口，或從四口，同，通「蠲」，「蠲龜」，不

食物，能引氣自養，不借於食。帛書《周易》作「舍尔靈龜」、今本《周易》作「舍爾靈龜」。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羸丌絣　讀爲「羸其瓶」。羸，讀爲「羸」，《釋名》：「羸，累也，恆累於人也」《急就篇》：「羸，困弱也」《玉篇》：「羸，弱也，病也，瘦也，劣也」。絣，《五經文字》：「絣與瓶同」《彖》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縈其刑坪」、今本《周易》作「羸其瓶」。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蒺（井）》。

羸豕孚是蜀　讀爲「羸豕孚是蜀」。羸，從角、扁聲，字見於《望山楚簡》、《曾侯乙墓竹簡》，羸讀爲「羸」。羸豕，牝豕，羸弱之豕，猴强而牝弱，故稱「羸豕」，或讀爲「累豕」，被困縛之豕。蜀，獨（詳見第三十七簡），獨斷獨行，獨行己願。「是蜀」或讀爲「踧躅」，《經典釋文》：「踧躅，不靜也。」帛書《周易》作「羸豨復，適屬」；今本《周易》作「羸豕孚，蹢躅」。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敏（姤）》。

二十二畫以上

顯比　顯，光顯、盛大，《爾雅・釋詁》：「顯，光也」，《玉篇》：「顯，明也；覿也；著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比》。

觀我敫頤　敫，《説文》：「妙也」，《集韻》：「通作徼」，美。《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帛書《周易》作「『觀』我撟頤」；今本《周易》作「觀我朵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觀頤　觀頤，觀其所養，觀察養賢與不肖。《彖》曰：「『觀頤』，觀其所養也。」帛書《周易》殘无，今本《周易》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頤》。

虩丌大虎　「虩」，可讀爲「喚」，喚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虩卦簡」。丌，通「其」。虖，同唬，《説文》：「唬，嘑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又同虓，《集韻》「號、《説文》：『呼也』或作謼、亦作嗃、號、唬」。帛書《周易》作「喚亓肝，大號」、今本《周易》作「喚汗其大號」。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喚）》。

鼜丌丘　「鼜」，可讀爲「喚」，喚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丘，虺虺不平之地。帛書《周易》作「鼜有丘」，今本《周易》均作「喚有丘」。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喚）》。

鼜丌尻　讀爲「喚其居」。鼜」，可讀爲「喚」，喚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鼜丌尻，王居而不動，以守宗廟社稷。《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均作「渙王居」。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鼜丌血　讀爲「渙其血」。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血，有傷害之義。易，變易，《廣韻》：「易，變易，又始也，改也，奪也，轉也」。渙散之時，禍害紛起，也有所傷，變渙而擺脱出患難之境，自然無禍害。《象》曰：「『渙其血』，遠害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渙其血」。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鼜丌群　讀爲「渙其群」。「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羣，衆。意天下之渙，起於衆心，大臣秉大公之道，使天下之黨盡散。《象》曰：「『渙其群，元吉』，光大也」。帛書《周易》作「渙亓群」；今本《周易》作「渙其群」。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鼜丌躬　讀爲「渙其躬」。「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躬，同「躬」，自身。意在險時，渙散身私，往從於上，亦可以釋一身之患，而无悔吝。《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帛書《周易》作「渙亓躳」；今本《周易》作「渙其躬」。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鼜走丌尻　讀爲「渙走其處」。「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詳條目「鼜卦簡」。走，義同「奔」，《莊子・漁父》：「疾走不休。」。「尻」，《説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也」，一作「机」，案机以承物。《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帛書《周易》作「渙賁亓階」；今本《周易》作「渙奔其机」。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鼜（渙）卦　詳條目「鼜（渙）卦簡」。

鼜（渙）卦簡　鼜（渙）卦總兩簡，卦辭完整。本簡爲鼜（渙）卦首簡，長四十三・五釐米，簡完整。共四十五字，「六公

鼜（渙）■：卿（享）。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初六：拯馬藏（壯），吉，悬（悔）亡。九二：鼜（渙）走丌（其）尻，悬（悔）亡。六晶（三）：鼜（渙）丌（其）躳，亡（无）咎。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又卦象二、卦名後有符號■。次簡，簡上端殘缺部分白簡，長四十二·七釐米，共二十五字，「丌（其）斤，非台（夷）所思。九五：鼜（渙）丌（其）大虐（號），鼜（渙）丌（其）尻，亡（无）咎。上九：鼜（渙）丌（其）血，去（逖）出，无咎■。」上爻辭末有符號■。鼜，爰聲，下或作「鼜」，可讀爲「渙」，渙散，離散，字待考。卦名，《易經》第五十九卦，坎下巽上。《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帛書《周易》、今本《周易》作「渙」。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鼜（渙）》。

附録四：楚竹書《周易》逐字索引

説明：

一、本索引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的釋文爲底本，爲了便於字、詞、句、爻位等的比較研究，本索引以爻辭、卦辭爲單位句。

二、本索引字目以笔畫遞增爲序。字目在引文中以「〇」表示，字目引文末注有卦名、原簡序。

三、凡重文、合文者，則以重文、合文爲單位詞目，檢索以首字爲準。

四、楚文字的隸定字和今讀字索引互見，借用今讀字可方便尋找隸定字。

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釋文的補缺文字一律不作爲字目，個别殘文加□示意。

六、楚竹書《周易》殘缺卦名或借今本卦名，并外加〔　〕表示。

一　畫

一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愛(亂)鹵啐(萃)，若虖(號)，〇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迭(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二　畫

乃　上六：係而敏(扣)之，從〇矇(維)之。王用亯于西山。〔《隓(隨)》第十七簡〕

六二：改日〇革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〇憂(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九

初〇：娶(鞏)用黃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〇二：棄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宔(賓)。〔《敏(姤)》第四十簡〕

〇二：鼜(渙)走丌(其)尻，悬(悔)亡(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〇二：原(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未婛(濟)》第五十八簡〕

〇二：悬(悔)亡(无)。〔《死(恆)》第二十八簡〕

〇[二]：孺(需)于墠(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孺(需)》第二簡〕

〇[二]：榦(幹)母之蛊(蠱)，不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〇二：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〇二：不克訟，逼(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无)省(眚)。〔《訟》第四簡〕

〇二：車敗(說)复(輹)。〔《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〇二：畋(畋)蟲(獲)晶(三)狐(狐)，复(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〇二：遇宝(主)于衝(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〇二：菜(井)浴(谷)矢(射)豖(鮒)，佳褦縷。〔《菜(井)》第四十四簡〕

〇五：以(以)芑棗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〇五：鼜(渙)丌(其)大虐(號)，鼜(渙)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〇五：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〇五：大訐不椸(來)。〔《訐》第三十五簡〕

〇五：孚于嘉，吉。〔《陵(隨)》第十七簡〕

〇五：東峉(鄰)殺牛，不女(如)西峉(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婛(濟)]》第五十七簡〕

○五：　莧芺（陸）夬＝（夬夬），中行亡（无）咎。〔《䷪》第三十九簡〕

○五：　訟，元吉。〔《訟》第五簡〕

○五：　欽（感）丌（其）拇，亡（无）恳（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五：　嘉豚（遯），吉。〔《豚（遯）》第三十一簡〕

○五：　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五：　菐（井）梨（洌），寒涼（泉）飤（食）。〔《菐（井）》第四十五簡〕

○四：　遬（旅）……〔《遬（旅）》第五十三簡〕

○四：　陡（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四：　楑（睽）狐（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四：　橐亡（无）魚，已（起）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四：　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四：　可貞，亡（无）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四：　好豚（遯）。君子吉，尖＝（小人）否。〔《豚（遯）》第三十簡〕

○四：　敗亡（无）禽（禽）。〔《死（恆）》第二十八簡〕

○四：　貞吉……〔《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四：　貞吉亡（无）恳（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四：　猷夆（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頰（疑）。堕（堋，朋）𣪊（盍）壅（簪）。〔《夆（豫）》第十四簡〕

○四：　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𠂤（喪）羊恳（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第二十八簡〕

○四：　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尸（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四：　繲（解）丌（其）拇……〔《繲（解）》第三十七簡〕

○晶（三）：　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晶(三)：遬(旅)焚丌(其)宋，尐(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晶(三)：孤(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晶(三)：榦(幹)父之蛊(蠱)少(小)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晶(三)：述(往)訐來(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晶(三)：藏(藏)于髕(頌)，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晶(三)：不絰(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晶(三)：艮丌(其)瞙，剴(列)丌(其)衛(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卤(攸)述(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啟(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晶(三)：係豚(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晶(三)：諄(臀)亡(无)胈(膚)，丌(其)行綫(萎)疋(且)，礪(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簡〕

○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晶(三)：莽(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塞，可目(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莽(井)》第四十五簡〕

○晶(三)：欽(感)亓(其)酱(脢)，埶(勢)丌(其)陰(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上○：鼜(渙)丌(其)血，敓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上○：毄(擊)龍(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禦)寇(寇)。〔《龍(蒙)》第一簡〕

上○：坷(何)天之杗(衢)，卿(亨)。〔《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上○：緐(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楑(睽)孤(孤)，見豕債(負)筐(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述(往)，遇雨則吉。〔《楑(睽)》第

二

三十二簡】

上〇：亡(无)忘，行又(有)禧(喜)，亡(无)卣(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〇：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上〇：或賜緒(鞶)繻(帶)，冬(終)朝晶(三)褼(表)之。【《訟》第五簡】

上〇：肥豚(遯)，亡(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〇：敏丌(其)角，吝，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〇：臺(敦)艮，吉。【《艮》第四十九簡】

初〇：𢘑(悔)𠂤(丘)(亡，喪)馬勿由(逐)，自遆(復)；見亞(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〇：狐(需)于蒿(郊)。利用死(恆)，亡(无)咎。【《狐(需)》第二簡】

初〇：𩵦(舍)尒(爾)靈(靈)龜，觀我敓(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初〇：又(有)礪(厲)利已(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初〇：亡(无)忘，吉。【《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〇：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九〇：橐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宂(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〇：𣪊(渙)走丌(其)尻，𢘑(悔)亡(无)。【《𣪊(渙)》第五十四簡】

九〇：𠂤(夤)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九〇：𢘑(悔)亡(无)。【《丞(恆)》第二十八簡】

九〇：樴(幹)母之蛊(蠱)，不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〇：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〇：不克訟，遠(歸)，肰(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禧(眚)。【《訟》第四簡】

九〇：車敓(說)复(輹)。【《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九〇：敂憂(獲)晶(三)狐(狐)，复(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二十七簡】

九〇：遇宝（主）于衝（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一簡〕

九〇：朱（井）浴（谷）弥（射）豕（鮒），佳裕緱。〔《朱（井）》第四十四簡〕

六〇：鴋（鴻）漸于坚（阪），禽（飲）飤（食）鑑＝（衍衍），吉。〔《漸（漸）》第五十簡〕

六〇：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六〇：笴（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夆（豫）》第十四簡〕

六〇：遌（顛）頤，翟（弗）經，于北泜，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〇：戎（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勑（勝）发（敗？）。〔《隊（遯）》第三十簡〕

六〇：不靜（耕）而穫（穫），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〇：比之自内，吉。〔《比》第九簡〕

六〇：王臣訐＝（訐訐），非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六〇：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悆。〔《艮》第四十八簡〕

六〇：係少（小）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〇：鳴廉（謙）……〔《廉（謙）》第十二簡〕

六〇：改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〇：欽（感）亓（其）胥（脊），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人

啐（萃）：王豦（假）于宮（廟），利見大〇，利涉大川。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鼜（渙）：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〇，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三……〇之夏（得），邑〇之炎（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二：不克訟，遄（歸），朕（通），丌（其）邑〇晶（三）四户，亡𥘅（眚），〔《訟》第四簡〕

九四：好豚子吉，炎＝（小〇）否。〔《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〇不戒，吉。〔《比》第十簡〕

上六：迷訐（來）磉（凶），吉；利見大〇。〔《訐》第三十六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戾（户），𡥈（闃）丌（其）亡（无）〇，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六五：絰（恆）丌（其）悳（德），貞，婦〇吉，夫子凶。〔《丞（恆）》第二十八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十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皮，丌（其）〇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九：昏（悔）𠂤（亡，喪）馬勿由（逐），自遐（復）；見悪（惡）〇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訐（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〇。〔《訐》第三十五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〇，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帀（師）：貞，丈〇吉，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六晶（三）：鼏（弗）頤，貞凶，〇年勿用，亡（无）卤（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又　十

𠂤（萃）：王豦（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〇（有）卤（攸）迬（往）。〔《𠂤（萃）》第四十二簡〕

𪜈（謙）：卿（亨），君子〇（有）悉（終）。〔《𪜈（謙）》第十二簡〕

孤（需）：〇（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三 啻（惕）虐（號），莫（暮）𥘅（夜）〇（有）戎，勿卹（恤）。〔《大壯》第三十八簡〕

九二：橐〇（有）魚，亡（无）咎，不利宂（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二：孤（需）于壖（沙）。少（小）〇（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五：吕（以）芑橐苽（瓜），欽（含）章，〇（有）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五：亡（无）忘○（有）疾，勿藥○（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四：陸（隨）○（有）獲（獲），貞工（功）。○（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四：猷余（豫），大○（有）旻（得）。毋（毋）顉（疑）。塑（朋）故（盍）𢍏（簪）。〔《余（豫）》第十四簡〕

九晶（三）：榦（幹）父之蛊（蠱）小○（有）……〔《蛊（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藏（藏）于冥（頤），○（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我（衛），利○（有）卤（攸）迬（往）。〔《大埜（畜）》第二十二簡〕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敀（就），○（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九晶（三）：係豚（遯），○（有）疾礦（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上九：亡（无）忘，行○（有）禧（告），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杲（冥）余（豫），成○（有）愈（渝），亡（无）咎。〔《余（豫）》第十五簡〕

上六：大君子○（有）命，啓邦丞（承）蒙（家），𤔔＝（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困于蔈蘲（藟），于臲？，曰：迭（動）悬（悔），○（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忘虐（號），中○（有）凶。〔《〖夬〗》第三十九簡〕

上六：棘（井）利（救）勿寞，○（有）孚元吉。〔《棘（井）》第四十五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有）禧（告），不利○（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五：蓋（來）章，○（有）慶悬（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六五：艮丌（其）頌（輔），言○（有）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畋（田）○（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衙（帥）帀（師），弟子𢍏（輿）𡭴（尸），貞凶。〔《帀

（師）》第八簡〕

六四：需○（有）衣絮（袽），冬（終）日戒。〔《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六晶（三）：可（阿）參（豫），悬（悔）。迟（遲）○（有）悬（悔）。〔《參（豫）》第十四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臺（且）劓？亡（无）初○（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初九：○（有）礦（厲）利已（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初九：官○（有）愈（渝），貞吉。出門交○（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餚（澗），少（小）子礪（厲），○（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榦（幹）父之蛊（蠱），○（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豚（遯）丌（其）尾礪（厲），勿用○（有）卣（攸）迬（往）。〔《豚（遯）》第三十簡〕

初六：○（有）孚不冬（終），乃嫢（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有）孚比之，亡（无）咎。○（有）孚海缶，冬（終）速（來）○（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小）○（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卣（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是蜀（獨）。〔《攸（姤）》第四十簡〕

訟：○（有）孚，惲（窒）。愈（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來）遠（復），吉。○（有）卣（攸）迬（往），洁（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三　畫

三　九二：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二：畋𤰞（獲）晶（○）𤞢（狐），𠂤（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五：顯比，王晶（○）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晶（○）：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返（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九晶（○）：遊（旅）焚丌（其）宋，𠂤（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遊（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孤（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九晶（○）：榦（幹）父之蛊（蠱）小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九晶（○）：迸（往）訐來（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藏（藏）于𡍮（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不絰（恆）丌（其）悳（德），或承（承）丌（其）羞（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艮丌（其）𦚕，剴（列）丌（其）衛（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戔（衛），利又（有）卤（攸）迸（往）。〔《大垈（畜）》第二十一簡〕

九晶（○）：征凶，革言晶（三）敓（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九晶（○）：係豚（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二十簡〕

九晶（○）：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亡（无）大咎。〔《皮（姊）》第四十簡〕

九晶（○）：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棻（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棻（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欽（感）亓（其）脊（脊），埶（勢）丌（其）隓（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敓（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上九：或賜繙（鞶）縗（帶），冬（終）朝晶（○）褰（表）之。〔《訟》第六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戾（户），覿（闃）丌（其）亡（无）人，三（參）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六晶（四）：䜌（渙）丌（其）躬（躬），亡（无）咎。〔《䜌（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四）：柰（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六晶（四）：僨（負）虘（且）勭（乘），至（致）寇（寇）至。〔《蠪（解）》第三十七簡〕

六晶（四）：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六晶（四）：可（阿）涂（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涂（豫）》第十四簡〕

六晶（四）：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六晶（四）：見車遏，丌（其）牛敉，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二十一簡〕

六晶（四）：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四）：帀（師）或𢆶（輿）𡰥（尸），凶。〔《帀（師）》第七簡〕

六晶（四）：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九簡〕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四）日，遂（後）甲晶（四）日。〔《蛊（蠱）》第十八簡〕

六二：係少（小）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帀（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丈

上

九：䜌（渙）丌（其）血，敓易（逖）出。〔《䜌（渙）》第五十五簡〕

九：毄（擊）龐（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禦）寇（寇）。〔《龐（蒙）》第一簡〕

九：坷（何）天之杲（衢），卿（亨）。〔《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九：緜（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九：　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壶（塗），載……鬼（寇），昏（婚）句（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　亡（无）忘，行又（有）禧（眚），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　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九：　或賜繙（鞶）縗（帶），冬（終）朝晶（三）褎（表）之。〔《訟》第五簡〕

○九：　肥豚（遯），亡（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　敏丌（其）角，吝，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　辜（敦）艮，吉。〔《艮》第四十九簡〕

○六：　杲（冥）壴（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壴（豫）》第十五簡〕

○六：　迬訐來（來）碩，吉；　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六：　弗遇笀（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禧（眚）。〔《『少（小）笀（過）』》第五十六簡〕

○六：　徼（浚）亟（恆），貞凶。〔《亟（恆）》第二十九簡〕

○六：　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六：　比亡（无）首，凶。攸〔《比》第十簡〕

○六：　困于辜藍（蘁），于臲□，曰：　迭（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六：　忘虐（號），中又（有）凶。〔《『夬』》第三十九簡〕

○六：　係而敏（扣）之，從乃曦（維）之。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　迷……〔《遠『復』》第十九簡〕

○六：　欽（感）頌（輔）夾（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九簡〕

○六：　需丌（其）首，礪（厲）。〔《『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六：　鳴虘（謙），可用行帀（師），征邦。〔《虘（謙）》第十三簡〕

○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閨（闚）丌（其）戾（户），覡（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一簡〕

○六：棐（井）利（救）勿寞，又（有）孚元吉。〔《棐（井）》第四十五簡〕

于　睪（萃）：王叚（假）○宙（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述（往）。〔《睪（萃）》第四十二簡〕

九□：孤（需）○墋（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二：遇宝（主）○衝（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五：孚○嘉，吉。〔《陵（隨）》第十七簡〕

九晶（三）：鳴（鴻）漸○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九晶（三）：孤（需）○圮（坭），至（致）浅（寇）至。〔《孤（需）》第二簡〕

九晶（三）：藏（藏）○覓（頌），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礙（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上六：困○莖蘲（蘘），○剌□，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係而敂（扣）之，從乃巀（維）之。王用亯○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二：鳴（鴻）漸○堅（阪），酓（飲）飤（食）鑫=（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狆（介）○石，不冬（終）日，貞吉。〔《余（豫）》第十四簡〕

六二：遧（顛）頤，罷（弗）經，○北涇，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四：孤（需）○血，出……〔《孤（需）》第二簡〕

初九：孤（需）○蒿（郊）。利用外（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初六：鳴（鴻）漸（漸）○瀾（澗），少（小）子礙（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愛（亂）鹵睪（萃），若虐（號），一斛（握）○芙（笑），勿卹（恤），述（往）亡（无）咎。

〔《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繫〇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攸（姤）》第四十簡〕

鼜（渙）：卿（亨）。　王段（假）〇宣（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陵（隨）：元卿（亨）利貞，〇（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死（恆）：卿（亨），利貞，〇（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〇（无）咎。〔《大有》第十一簡〕

六四：〇（无）不利，賮（搖）𠂤（謙）。〔《𠂤（謙）》第十二簡〕

六五……臺（敦）遠（復），〇（无）恳（悔）。〔《遠（復）》第十九簡〕

初六……丌（其）止（趾），〇（无）咎，利荼（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〇（无）忘：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九二：棗又（有）魚，〇（无）咎，不利宎（賓）。〔《攸（姤）》第四十簡〕

九二：鼜（渙）走丌（其）尻，恳（悔）〇（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恳（悔）〇（无）。〔《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二：才（在）帀（師）中（中），吉，〇（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二：不克訟，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〇禧（眚）。〔《訟》第五簡〕

九二：遇宝（主）于衝（巷），〇（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五：鼜（渙）丌（其）大虐（號），鼜（渙）丌（其）尻，〇（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〇（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莱。〔《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五：莧芙（陸）夬夬（夬夬），中行〇（无）咎。〔《大有》第三十九簡〕

九五：欽（感）丌（其）拇，〇（无）恳（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〇（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四：橐〇（无）魚，已（起）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四：可貞，〇（无）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四：畋〇（无）禽（禽）。〔《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貞吉〇（无）悬（悔），僮（憧）志。〔《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誫（臀）〇（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旭（喪）羊悬（悔）〇（无），䎽（聞）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藏（藏）于覓（煩），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〇（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〇（无）大咎。〔《敏（姤）》第四十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〇（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九：〇（无）忘，行又（有）禓（眚），〇（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九：白天右（祐）之，吉〇（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肥豚（遯），〇（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九：敏丌（其）角，吝，〇（无）咎。〔《敏（姤）》第四十二簡〕

上六：杲（冥）余（豫），成又（有）愈（渝），〇（无）咎。〔《余（豫）》第十五簡〕

上六：比〇（无）首，凶。〔《比》第十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床（户），鞤（闃）丌（其）〇（无）人，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〇（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悬（悔）〇（无），陞（陞）宗豔（噬）肤（膚），敔（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不福（富）目（以）丌（其）𡍮（鄰），利用戠（侵）〇，亡（无）不利。〔《蹇（謙）》第十三簡〕

六五：　艮丌（其）頌（輔），言又（有）禽（序），悬（悔）〇（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〇（无）咎。長子銜（帥）市（師），弟子畳（輿）𡭴（尸），貞凶。〔《市（師）》第八簡〕

六四：　遠（顛）頤，吉，虎見（視）𧦞=（眈眈），丌（其）猷（攸=，逐逐），〇（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　外妀（比）之，〇（无）不利。〔《比》第十簡〕

六四：　市（師）左宋（次），〇（无）咎。〔《市（師）》第七簡〕

六四：　棘（井）鼜（甕），〇（无）咎。〔《棘（井）》第四十五簡〕

六晶（三）：　鼜（渙）丌（其）躬（躬），〇（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　翟（弗）頤，貞凶，十年勿用，〇（无）卤（攸）利。〔《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〇（无）卤（攸）利。〔《龙（蒙）》第一簡〕

六晶（三）：　見車遏，丌（其）牛觖，丌（其）人天虞（且）劓，〇（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　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〇（无）成。〔《訟》第五簡〕

比：　备（邊）簪（簉）元妻（永）貞，吉，〇（无）咎。不寧（寧）方速（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九：　悬（悔）灰=（〇，喪）馬勿由（逐），自遐（復）；　見晉（惡）人〇（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九：　孱（需）于蒿（郊）。利用死（恆），〇（无）咎。〔《孱（需）》第二簡〕

初九：　〇（无）忘，吉。〔《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六：　樗（幹）父之蠱（蠱），又（有）子，攻〇（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　歡（浚）死（恆），貞凶，〇（无）卤（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　〇（无）咎。〔《繲（解）》第三十七簡〕

初六：　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迶（往）〇（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〇(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拯馬蒦(壯)，吉，悬(悔)〇。〔《鼜(渙)》第五十四簡〕

初六：棘(井)曾不飤(食)，舊棘(井)〇(无)禽(禽)。〔《棘(井)》第四十四簡〕

革：改日鹵乎，元兼(永)貞，利貞，悔〇(无)。〔《革》第四十七簡〕

繲(解)：利西南，〇(无)所述(往)，丌(其)𡍮(來)夏(復)，吉。又(有)鹵(攸)述(往)，洒(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帀(師)：貞，丈人吉，〇(无)咎。〔《帀(師)》第七簡〕

棘(井)：改邑不改棘，〇(无)𠂤(喪)〇(无)复(得)，述(往)𡍮(來)棘=(井井)。气(迄)至，亦母(毋)繫(繘)棘(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口　頤：貞吉。觀頤，自求〇實。〔《頤》第二十四簡〕

大　啐(萃)：王𠬜(假)于宮(廟)，利見〇人，卿(亨)，利貞。用〇牲，利又(有)卣(攸)述(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鼜(渙)：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〇人，利涉〇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孤(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〇川。〔《孤(需)》第二簡〕

〇垒(畜)：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〇川。〔《大垒(畜)》第二十二簡〕

九二：原(曳)丌(其)輪，貞吉，利涉〇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九五：鼜(渙)丌(其)〇虖(號)，鼜(渙)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〇訐不椄(來)。〔《訐》第三十五簡〕

九四：猷余(豫)，〇又(有)复(得)。母(毋)頵(疑)。塑(堋，朋)故(盍)𢦚(簪)。〔《余(豫)》第十四簡〕

九晶(三)：賑(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正(且)，礪(厲)〇(无)大咎。〔《皮(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繇(由)頤礪(厲)吉，利涉〇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六：述訐𡍮(來)碩，吉；利見〇人。〔《訐》第三十六簡〕

上六：　○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屯（師）》第八簡〕

大埅（畜）：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川。〔《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　蹇（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未淒（濟），征凶，利涉○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初六：　𠭯（謙）君子，甬（用）涉○川，吉。〔《𠭯（謙）》第十二簡〕

訐（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　利見○人。〔《訐》第二十五簡〕

訟：　又（有）孚，惕（窒）。惠（惕），中吉。　冬（終）凶。利用見○人，不利涉○川。〔《訟》第四簡〕

盅（蠱）：　元卿（亨），利涉○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盅（蠱）》第十八簡〕

女

漸（漸）：　○逆（歸）吉，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九五：　東𡍮（鄰）殺牛，不○（如）西𡍮（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几晶（三）：　臧（藏）于臭（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如）零（濡）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二十八簡〕

六五：　毕（厥）孚交（交）○（如），悬（愓，戚）○（如）；　吉。〔《大有》第十一簡〕

六晶（三）：　勿用取（娶）○；　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攸（姤）：　○臧（藏），勿用取（娶）○。〔《攸（姤）》第四十簡〕

欽（感）：　卿（亨），利貞，取（娶）○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子

𠭯（謙）：　卿（亨），君○又（有）悉（終）。〔《𠭯（謙）》第十二簡〕

九四：　好豚（遯）。君○吉，尖=（小人）否。〔《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晶（三）：　臧（藏）于臭（頄），又（有）凶。君○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零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二十八簡〕

上六：　大君○又（有）命，啓邦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屯（師）》第八簡〕

六二：　係少（小）○，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五：絰（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〇凶。〔《恆》第二十九簡〕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〇銜（帥），弟〇𡍮（輿）𡳿（尸），貞凶。〔《師》第八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〇。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𨏒（澗），少（小）〇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屢（謙）君〇，用（用）涉大川，吉。〔《屢（謙）》第十二簡〕

初六：榦（幹）父之蛊（蠱），又（有）〇，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小

遊（旅）：少（〇）卿（亨），遊（旅）貞吉。〔《遊（旅）》第五十三簡〕

豚（遯）：卿（亨），少（〇）利貞。〔《豚（遯）》第三十簡〕

楑（睽）：少（〇）事吉。〔《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二：孺（需）于墝（沙）。少（〇）又（有）言，冬（終）吉。〔《孺（需）》第二簡〕

九晶（三）：榦（幹）父之蛊（蠱）少（〇）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𨏒（澗），少（〇）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〇）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六二：係少（〇）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〇）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小人

九四：好豚（遯）。君子吉，尖=（〇〇）否。〔《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蒙（家），尖=（〇〇）勿用。〔《巾（師）》第八簡〕

尸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巾（師），弟子𡍮（輿）𡳿（尸），貞凶。〔《巾（師）》第八簡〕

六晶（三）：巾（師）或𡍮（輿）𡳿（〇），凶。〔《巾（師）》第八簡〕

上六：係而敏（扣）之，從乃蠲（維）之。王用亨于西○。〔《陵（隨）》第十七簡〕

鼻（渙）：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鼻（渙）》第五十四簡〕

孤（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孤（需）》第二簡〕

九二：原（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上九：縣（由）頤礪（厲）吉，利涉大○。〔《頤》第二十五簡〕

大垃（畜）：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大垃（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罔（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初六：壓（謙）君子，甬（用）涉大○，吉。〔《壓（謙）》第十二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訟》第四簡〕

盅（蠱）：元卿（亨），利涉大○。选（先）甲晶（三）日，逡（後）甲晶（三）日。〔《盅（蠱）》第十八簡〕

九四：陛（隨）又（有）憂（獲），貞○（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功）。〔《陵（隨）》第十六簡〕

九四：陛（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棗亡（无）魚，○（起）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初九：又（有）礪（厲）利○（祀）。〔《大垃（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取皮（彼）○（在）坎（穴）。〔《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九二：○（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四：陛（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初六……○（其）止（趾），亡（无）咎，利恙（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鼻（渙）走○（其）尻，悬（悔）亡（无）。〔《鼻（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原（曳）〇（其）輪，貞吉，利涉大川。〔《未濟（濟）》第五十八簡〕

九二：不克訟，遠（歸），朕（逋），〇（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𡆥（眚），〔《訟》第四簡〕

九五：𣪊（渙）〇（其）大虐（號），𣪊（渙）〇（其）尻，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欽（感）〇（其）拇，亡（无）恳（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誫（臀）亡（无）朕（膚），〇（其）行緀（萎）疋（且）。旡（喪）牽羊恳（悔）亡（无），𦎫（聞）言不冬（終）。〔《𡈼（夬）》第三十八簡〕

九四：豐〇（其）坿，日中見斗，遇〇（其）尸（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四：繲（解）〇（其）拇……〔《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晶（三）：遬（旅）焚〇（其）宋，旡（喪）〇（其）僮（童）儀（僕）貞＝（貞，貞）礪（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不亟（恆）〇（其）悳（德），或丞（承）〇（其）𩚘（羞），貞吝。〔《亟（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艮〇（其）𥘅，剴（列）〇（其）衛（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朕（膚），〇（其）行緀（萎）疋（且），礪（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豐〇（其）芾（沛），日中見芾（瞞），折〇（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荼（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悬，可目（以）汲，王明，並受〇（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上九：𣪊（渙）〇（其）血，玖易（逖）出。〔《𣪊（渙）》第四十五簡〕

上九：敏〇（其）角，吝，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六：豐〇（其）芾（屋），坿〇（其）𡧓（家），闚（闚）〇（其）尻（户），𡤼（闃）〇（其）亡（无）人，晶（三）𢦏（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一簡〕

六：需〇（其）首，礪（厲）。〔《既𣲗（濟）》第五十七簡〕

六二：遬（旅）既𡆥，褱（懷）〇（其）次（資），𠂤（得）僮（童）儀（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艮〇（其）足，不陞（拯）〇（其）陵（隨），〇（其）心不悸。〔《艮》第四十八簡〕

六五：經（恆）○（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丞（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不賜（富）以（以）○（其）𡈼（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慶（謙）》第十三簡〕

六五：艮○（其）烦（輔），言又（有）𠂤（序），𢘑（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四：𣪊（渙）○（其）群，元吉。𣪊（渙）○（其）丘，非台（夷）所思。〔《𣪊（渙）》第五十四簡〕

六四：迵（顛）頤，吉，虎見（視）𩵦=（眈眈），○（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艮○（其）躳（躬）。〔《艮》第四十九簡〕

六晶（三）：𣪊（渙）○（其）躳（躬），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見車遏，○（其）牛𣪊，○（其）人天𩵦（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艮：○（其）伓（背），不獲（獲）○（其）身，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初六：遼（旅）瓢（瑣），此○（其）所取悬。〔《遼（旅）》第五十三簡〕

初六：豚（遯）○（其）尾磺（厲），勿用又（有）卣（攸）迭（往）。〔《豚（遯）》第三十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迭（往），○（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迭（往），𠂤（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𢆶（井）：改邑不改𢆶，亡（无）𣐈（喪）亡（无）𠬜（得），迭（往）來（來）𢆶=（井井）。气（汔）至，亦𣐈（毋）繘（繘）𢆶（井），羸（羸）○（其）缾（瓶），凶。〔《𢆶（井）》第四十四簡〕

四　畫

不

〔六〕四：亡（无）○利，賓（撋）慶（謙）。〔《慶（謙）》第十二簡〕

九二：棗又（有）魚，亡（无）咎，○利宂（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二：榦（幹）母之蛊（蠱），○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二：○克訟，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禍（眚），〔《訟》第四簡〕

九五：大訐○楹（來）。〔《訐》第二十五簡〕

九五：東𠂤（鄰）殺牛，○女（如）西𠂤（鄰）之禴祭，是受福吉。〔《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戒，吉。〔《比》第十簡〕

九四：○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婁（萋）疋（且）。旭（喪）羊悔（悔）亡（无），䎽（聞）言○冬（終）。〔《大有》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九晶（三）：○絰（恆）丌（其）惠（德），或丞（承）丌（其）𩚘（羞），貞吝。〔《恆（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朱（井）利（救）○臤（食），爲我心塞，可已（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朱（井）》第四十五簡〕

上八：毄（擊）龙（蒙）；○利爲寇（寇），利御（御）寇（寇）。〔《龙（蒙）》第一簡〕

上九：自天右（祐）之，吉亡（无）○利。〔《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肥豚（遯），亡（无）○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𡧓（家），闚（闚）丌（其）戾（户），䎽（闃）丌（其）亡（无）人，晶（三）𢦏（歲）○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𥘅（眚），○利又（有）卣（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大垏（畜）：利貞，○𡧓（家）而臤（食），吉，利涉大川。〔《大垏（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矧（介）于石，○冬（終）日，貞吉。〔《𠂤（豫）》第十四簡〕

六二：○𢀛（耕）而稷（穫），○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艮丌（其）足，○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悖。〔《艮》第四十八簡〕

六五：鼓（弗）經，尻貞吉，○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五：○䎽（富）已（以）丌（其）𠂤（鄰），利用戠（侵）伐，亡（无）○利。〔《蹇（謙）》第十二簡〕

六五：貞疾，死(恆)○死。〔《余(豫)》第十五簡〕

六四：外攸(比)之，亡(无)○利。〔《比》第十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又(有)躳(躬)，亡(无)卣(攸)利。〔《龐(蒙)》第一簡〕

比：备(邊)箸(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盜(寧)方迷(來)，逡(後)夫凶。〔《比》第九簡〕

艮：丌(其)伐(背)，○獲(獲)丌(其)身，行丌(其)廷，○……〔《艮》第四十八簡〕

初六：鴈(鴻)漸(漸)于𣲗(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初六：又(有)孚○冬(終)，乃憂(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帀(師)出以聿(律)，○臧(藏)凶。〔《帀(師)》第七簡〕

初六：棘(井)𥫱○飤(食)，舊棘(井)亡(无)禽(禽)。〔《棘(井)》第四十四簡〕

訐(蹇)：利西南，○利東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棘(井)：改邑○改棘，亡(无)卹(喪)亡(无)旻(得)，迬(往)來(來)棘(井)。汽(汔)至，亦毋(毋)𦎫(繘)棘(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中

九二：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五：莧芙(陸)夬夬(夬夬)，○行亡(无)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四：豐丌(其)坿，日○見斗，遇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六：忘虐(號)，○又(有)凶。〔《夬》第三十九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之

六三……人○旻(得)，邑人○炎(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二：榦（幹）母○蟲（蠱），不可貞。〔《蟲（蠱）》第十八簡〕

九五：東𡍮（鄰）殺牛，不如（如）西𡍮（鄰）○酌祭，是受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晶（三）：榦（幹）父○蟲（蠱）小又（有）……〔《蟲（蠱）》第十八簡〕

上九：𠳔（何）天○采（禰），卿（亨）。〔《大埅（畜）》第二十三簡〕

上九：自天右（祐）○，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或賜繙（鞶）繒（帶），冬（終）朝晶（三）褰（表）○。〔《訟》第六簡〕

上六：弗遇坒（過）○，飛鳥羅（離）○，凶，是胃（謂）亦灾（災）𥘅（眚）。〔《『少（小）坒（過）』》第五十六簡〕

上六：係而敏（扣）○，從乃𤔔（維）○。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二：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复（得）僮（童）僕（僕）○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弋（執）用黃牛○革，莫○勛（勝）发（敗？）。〔《隊（遂）》第三十簡〕

六二：不𣎵（耕）而穫（穫），不畜○……〔《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比○自內，吉。〔《比》第九簡〕

六二：王臣訐=（訐訐），非今○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六二：改日乃革○，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芬（豶）豕○𠯿（牙），吉。〔《大埅（畜）》第二十三簡〕

六四：外收（比）○，亡（无）不利。〔《比》第十一簡〕

六四：僮（童）牛之○𡍮（牿），元吉。〔《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九簡〕

初九：𡍮（鞏）用黃牛○革。〔《革》第四十七簡〕

初六：榦（幹）父○蟲（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蟲（蠱）》第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比○，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九二：荼（井）○浴（谷）弢（射）豽（鮒），佳𥫱（敝）漏。〔《荼（井）》第四十四簡〕

九五：　朱（○）製（冽），寒涼（泉）飤（食）。〔《朱（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　朱（○）朷（救）不飤（食），爲我心悬，可呂（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朱（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　朱（○）朷（救）勿寬，又（有）孚元吉。〔《朱（井）》第四十五簡〕

六四：　朱（○）鼬（甃），亡（无）咎。〔《朱（井）》第四十五簡〕

初六：　朱（○）曾不飤（食），舊朱（○）亡（无）禽（禽）。〔《朱（井）》第四十四簡〕

朱（○）：　改邑不改朱，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迭（往）來（來）朱＝（○○）。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朱（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朱（井）》第四十四簡〕

五

九○：　呂（以）芑橐瓜（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敂（姤）》第四十一簡〕

九○：　鼜（渙）丌（其）大虐（號），鼜（渙）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　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來。〔《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　大訐不楑（來）。〔《訐》第三十五簡〕

九○：　孚于嘉，吉。〔《陵（隨）》第十七簡〕

九○：　東峯（鄰）殺牛，不女（如）西峯（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九○：　莧芺（陸）夬＝（夬夬），中行亡（无）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　訟，元吉。〔《訟》第五簡〕

九○：　欽（感）丌（其）拇，亡（无）恳（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　嘉豚（遯），吉。〔《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　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　朱（井）製（冽），寒涼（泉）飤（食）。〔《朱（井）》第四十五簡〕

六○：　楑（來）章，又（有）慶譽（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六○：　恳（悔）亡（无），陞（陞）宗鬻（噬）肤（膚），敓（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　巂（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〇：經（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〇：不賁（富）以（以）丌（其）箸（鄰），利用戢（侵）伐，亡（无）不利。〔《廌（謙）》第十二簡〕

六〇：芬（豶）豕之豝（牙），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六〇：敀（田）又（有）禽（禽），利執言，亡（无）咎。艮子衙（帥）帀（師），弟子畧（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〇：貞疾，死（恆）不死。〔《涿（豫）》第十四簡〕

六〇：僮（童）尨（蒙），吉。〔《尨（蒙）》第一簡〕

六〇：毕（厥）孚洨（交）女（如），悬（愻，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六〇：艮丌（其）烦（輔），言又（有）舍（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二：王臣訐訐（訐訐），非〇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六二：矧（〇）于石，不冬（終）日，貞吉。〔《涿（豫）》第十四簡〕

陵（隨）：〇卿（亨）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五：訟，〇吉。〔《訟》第五簡〕

九四：楑（睽）孤（孤），遇〇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上六：棐（井）料（救）勿寘，又（有）孚〇吉。〔《棐（井）》第四十五簡〕

亡（无）忘：〇，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倩（眚），不利又（有）𠂤（攸）迭（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〇吉。鼜（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四：僮（童）牛之梏（牿），〇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比：备（邊）箸（筮）〇兼（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迷（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革：改日卤乎，〇兼（永）貞，利貞，悔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蟲（蠱）：〇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蟲（蠱）》第十八簡〕

今介元

六二：　比之自〇，吉。〔《比》第九簡〕

參晶（三）：　可（阿）〇（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參（豫）》第十四簡〕

〇二：　鴈（鴻）漸于坚（阪），畬（飲）飤（食）𩵦=（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〇二：　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〇二：　矜（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參（豫）》第十四簡〕

〇二：　遐（顛）頤，𢦏（弗）經，于北淔，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〇二：　𢦚（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勝）发（敓？）。〔《隊（遯）》第三十簡〕

〇二：　不𢀛（耕）而穫（穫），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〇二：　比之自内，吉。〔《比》第九簡〕

〇二：　王臣訐=（訐訐），非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〇二：　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悇。〔《艮》第四十八簡〕

〇二：　係少（小）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〇二：　鳴𩜙（謙）……〔《𩜙（謙）》第十二簡〕

〇二：　改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〇二：　欽（感）亓（其）脊（脊），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〇五：　棻（來）章，又（有）慶恳（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〇五：　悬（悔）亡（无），陞（陞）宗鼜（噬）肤（膚），𢀛（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〇五：　𢦏（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〇五：　經（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〇五：　不賜（富）𠂤（以）丌（其）𥘅（鄰），利用戢（侵）伐，亡（无）不利。〔《𩜙（謙）》第十二簡〕

〇五：　艮丌（其）頌（輔），言又（有）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〇五：　芬（豶）豕之豝（牙），吉。〔《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五：　畋（田）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衂（帥），弟子輿（輿）𡍮（尸），貞凶。〔《帀（師）》第七簡〕

○五：　貞疾，死（恆）不死。〔《余（豫）》第十四簡〕

○五：　僮（童）尨（蒙），吉。〔《尨（蒙）》第二簡〕

○五：　毕（厥）孚交（交）女（如），悳（惲，威）女（如）；　吉。〔《大有》第十一簡〕

○四：　𣪊（渙）丌（其）群，元吉。𣪊（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𣪊（渙）》第五十四簡〕

○四：　孱（需）于血，出……〔《孱（需）》第二簡〕

○四：　迸（往）訐（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四：　遧（顛）頤，吉，虎見（視）雚雚（吪吪），丌（其）猒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四：　外攸（比）之，亡（无）不利。〔《比》第十簡〕

○四：　艮丌（其）胏（躬）。〔《艮》第四十九簡〕

○四：　困尨（蒙），吝。〔《尨（蒙）》第一簡〕

○四：　僮（童）牛之檡（牿），元吉。〔《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四：　需又（有）衣紫（袾），冬（終）日戒。〔《既渭（濟）》第九十七簡〕

○四：　帀（師）左宋（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四：　枼（井）麔（甃），亡（无）咎。〔《枼（井）》第四十五簡〕

○晶（三）：　𣪊（渙）丌（其）胏（躬），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四簡〕

○晶（三）：　翟（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晶（三）：　僨（負）虘（且）勅（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晶（三）：　勿用取（娶）女；　見金夫，不又（有）胏（躬），亡（无）卣（攸）利。〔《尨（蒙）》第一簡〕

○晶（三）：　可（阿）余（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余（豫）》第十四簡〕

○晶（三）：　比之非（匪）人。〔《比》第几簡〕

○晶(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晶(三)：見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慶(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二十二簡〕

○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晶(三)：帀(師)或輿(輿)𣪊(尸)，凶。〔《帀(師)》第七簡〕

○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上○：杲(冥)汆(豫)，成又(有)俞(渝)，亡(无)咎。〔《汆(豫)》第十五簡〕

上○：迭訐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上○：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炎(災)𤰞(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上○：叡(浚)死(恆)，貞凶。〔《死(恆)》第二十九簡〕

上○：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豪(家)，𡰥=(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比亡(无)首，凶。〔《比》第十簡〕

上○：困于蓁蘲(藟)，于剴?，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上○：忘虐(號)，中又(有)凶。〔《夬》第二十九簡〕

上○：係而敏(扣)之，從乃矚(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上○：迷……〔《遠[復]》第十九簡〕

上○：欽(感)頌(輔)夾(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上○：需丌(其)首，礪(厲)。〔《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上○：鳴蘁(謙)，可用行帀(師)，征邦。〔《蘁(謙)》第十三簡〕

上○：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閵(闚)丌(其)床(戶)，覷(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散(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一簡〕

上〇：　荼（井）杓（救）勿寞，又（有）孚元吉。〔《荼（井）》第四十五簡〕

六晶（三）：　比之非（匪）人。〔《比》第九簡〕

四：　僮（童）〇之樸（牿），元吉〔《大埒（畜）》第二十二簡〕

初〇：　鳴（鴻）漸（漸）于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〇：　遬（旅）贏（瑣），此丌（其）所取恳。〔《遬（旅）》第五十三簡〕

初〇：　歷（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歷（謙）》第十二簡〕

初〇：　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〇：　迭（往）訐，來（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初〇：　敫（浚）亟（恆），貞凶，亡（无）由（攸）利。〔《亟（恆）》第二十八簡〕

初〇：　脽（遯）丌（其）尾礪（厲），勿用又（有）由（攸）迭（往）。〔《脽（遯）》第三十簡〕

初〇：　又（有）孚不冬（終），乃憂（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迭（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〇：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〇：　亡（无）咎。〔《繲（解）》第三十七簡〕

初〇：　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初〇：　拯馬藏（壯），吉，恳（悔）亡。〔《鼜（渙）》第五十四簡〕

初〇：　鳴刍（豫），凶。〔《刍（豫）》第十四簡〕

初〇：　帀（師）出以（以）聿（律），不眚（藏）凶。〔《帀（師）》第七簡〕

初〇：　荼（井）音不飤（食），舊荼（井）亡（无）禽（禽）。〔《荼（井）》第四十四簡〕

初〇：　繫于金柅，貞吉，又（有）由（攸）迭（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初〇：　钦（感）亓（其）拇。〔《钦（感）》第二十六簡〕

初六：　鳴刍（豫），〇。〔《刍（豫）》第十四簡〕

凶

九四：　棄亡(无)魚，已(起)○。〔《敏(姤)》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　藏(藏)于莧(頌)，又(有)○。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磯(厲)，亡(无)咎。〔《『央』》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　征○，革言晶(三)敘(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上六：　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是胃(謂)亦炎(災)禝(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上六：　敽(浚)死(恆)，貞○。〔《死(恆)》第二十九簡〕

上六：　比亡(无)首，○。敗〔《比》第十簡〕

上六：　忘虐(號)，中又(有)○。〔《『央』》第三十九簡〕

上六：　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床(户)，覿(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戠(歲)不覿，○。〔《豐》第五十二簡〕

六二：　遠(顛)頤，羸(弗)經，于北涇，征○。〔《頤》第二十四簡〕

六二：　欽(感)亓(其)脊(脊)，○，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五：　經(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死(恆)》第二十九簡〕

六五：　敗(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畏(輿)𡰥(尸)，貞○。〔《帀(師)》第八簡〕

六晶(三)：　羸(弗)頤，貞○，十年勿用，亡(无)卤(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六晶(三)：　未淒(濟)，征○，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六晶(三)：　帀(師)或畏(輿)𡰥(尸)，○。〔《帀(師)》第七簡〕

比：　备(邊)箸(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逨(來)，遂(後)夫○。〔《比》第九簡〕

初九：　餘(舍)尒(爾)靁(靈)龜，觀我敽(徵)頤，○。〔《頤》第二十四簡〕

初六：　敽(浚)死(恆)，貞○，亡(无)卤(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　帀(師)出以(以)聿(律)，不𠂤(臧)○。〔《帀(師)》第七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攸（攸）往（往），見○。羸（羸）豕孚是蜀（獨）。〔《敝（姤）》第四十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往（往）來（來）棘＝（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棘（井），羸（羸）丌（其）𤰞（瓶），○。〔《棘（井）》第四十四簡〕

勿

〔九二〕……啻（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卹（恤）。〔《夬》第三十八簡〕

〔九三〕……○用。〔《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蒙（家），少＝（小人）○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棘（井）利（救）○寞，又（有）孚元吉。〔《棘（井）》第四十五簡〕

六晶（三）：惹（弗）頤，貞凶，十年○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六晶（三）：○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龐（蒙）》第一簡〕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由（逐），自遠（復）；見亖（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二十二簡〕

初六：隊（遯）丌（其）尾礦（厲），○用又（有）卣（攸）往（往）。〔《隊（遯）》第二十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睪（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卹（恤），往（往）亡（无）咎。〔《睪（萃）》第四十二簡〕

敝（姤）：女臧（藏），○用取（娶）女。〔《敝（姤）》第四十簡〕

九晶（三）：往（往）訐來（來）○。〔《訐》第三十五簡〕

反

天

九五：吕（以）芑棗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敝（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坷（何）○之枼（衢），卿（亨）。〔《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上九：白○右（祐）之，吉丌（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𢦚，丌（其）人○𢍏（且）剔？，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一簡〕

夫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晶（三）：鴻（鴻）漸于陸（陸），○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係少（小）子，遊（失）丈○。〔《陵（隨）》第十六簡〕

六五：經（恆）丌（其）惠（德），貞，婦人吉，○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不又（有）躬（躬），亡（无）由（攸）利。〔《龍（蒙）》第一簡〕

六晶（三）：係丈○，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比：备（邆）箸（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來（來），逡（後）○凶。〔《比》第九簡〕

少

遊（旅）：○（小）卿（亨），遊（旅）貞吉。〔《遊（旅）》第五十三簡〕

豚（遯）：卿（亨），○（小）利貞。〔《豚（遯）》第二十簡〕

楑（睽）：○（小）事吉。〔《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二：孺（需）于坡（沙）。○（小）又（有）言，冬（終）吉。〔《孺（需）》第二簡〕

六二：係○（小）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餴（澗），○（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少人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九四：好豚（遯）。君子吉，○（小人）否。〔《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蒙（家），○（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心

九晶（三）：艮丌（其）曼，剴（列）丌（其）衛（胤），礪（厲）同（痛）○。〔《艮》第四十九簡〕

九晶（三）：荼（井）利（救）不飤（食），爲我○惹，可目（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隓（隨），丌（其）○不悸。〔《艮》第四十八簡〕

户

九二：不克訟，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亡眚（眚），〔《訟》第五簡〕

斗方日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見〇，遇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比：备（邊）箸（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〇速（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九四：豐丌（其）坿，〇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〇中見芾（瞞），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六二：矜（介）于石，不冬（終）〇，貞吉。〔《𢍏（豫）》第十四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終）〇戒。〔《『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革：改〇鹵孚，元恙（永）貞，利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〇，遂（後）甲晶（三）〇。〔《蛊（蠱）》第十八簡〕

六二：改〇乃革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〇：班車戎（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大𤰞（畜）》第二十二簡〕

止毋比

上六：困于葦蘸（蘞），丁則？，〇：迭（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初六〕……丌（其）〇（趾），亡（无）咎，利恙（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四：猷𢍏（豫），大又（有）复（得）。母（〇）頵（疑）。塁（堋，朋）故（盍）簪（簪）。〔《𢍏（豫）》第十四簡〕

棐（井）：改邑不改棐，亡（无）𣪊（喪）亡（无）复（得），述（往）悤（來）棐=（井井）。气（汔）至，亦母（〇）繘（繘）棐（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棐（井）》第四十四簡〕

〇：备（邊）箸（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速（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九五：顯〇，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上六：〇亡（无）首，凶。〔《比》第十簡〕

六二：〇之自内，吉。〔《比》第九簡〕

六四：外收（〇）之，亡（无）不利。〔《比》第十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九簡〕

父

初六：又(有)孚○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逐(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九晶(三)：榦(幹)○之蛊(蠱)，少(小)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榦(幹)○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牙

六五：芬(豶)豕之酋(○)，吉。〔《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九五：東箸(鄰)殺○，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六二：式(執)用黃○之革，莫之勘(勝)发(敗？)。〔《豚(遯)》第三十簡〕

六四：僮(童)牛○樸(牿)，元吉〔《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攲，丌(其)人天虞(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九：嫢(嬰)用黃○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王

啐(萃)：○畧(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述(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鼙(渙)：卿(亨)。○叚(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鼙(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才(在)帀(師)中(中)，吉，亡(无)咎，○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五：顯比，○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晶(三)：棻(井)杓(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以汲，王明，○受丌(其)福。〔《棻(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係而敏(扣)之，從乃繩(維)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二：○臣訐＝(訐訐)，非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亓

九晶(三)：欽(感)○(其)脢(脢)，埶(勢)丌(其)隓(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述(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欽（感）○（其）脊（脅），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初六：欽（感）○（其）拇。〔《欽（感）》第二十六簡〕

夬

九五：莧（莧）夬（陸）○＝（夬夬），中行亡（无）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晶（三）：藏（藏）于莧（莧），又（有）凶。君子○＝（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气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迭（往）來（來）棘＝（井井）。○（汔）至，亦母（毋）繘（繘）棘（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帀

𢍏（豫）：利建侯（侯）行○（師）。〔《𢍏（豫）》第十四簡〕

○（師）：貞，丈人吉，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九二：才（在）○（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上六：鳴謙（謙），可用行○（師），征邦。〔《謙（謙）》第十三簡〕

六五：攷（田）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衂（帥）○（師），弟子𢦏（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師）左次（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六晶（三）：○（師）或𢦏（輿）𡭴（尸），凶。〔《帀（師）》第七簡〕

初六：○（師）出以（以）聿（律），不臧（臧）凶。〔《帀（師）》第七簡〕

户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戾（戾）○，覿（覿）丌（其）亡（无）人，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无

陵（隨）：元卿（亨）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亟（恆）：卿（亨），利貞，亡（无）咎。〔《亟（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亡（无）咎。〔《〔大有〕》第十一簡〕

[六]四：亡（〇）不利，賤（搴）廉（謙）。〔《廉（謙）》第十二簡〕

[六][五]……臺（敦）遠（復），亡（〇）悬（悔）。〔《遠〔復〕》第十九簡〕

[初][六]……丌（其）止（趾），亡（〇）咎，利羕（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棗又（有）魚，亡（〇）咎，不利宂（賓）。〔《攸（姤）》第四十簡〕

九二：鼜（渙）走丌（其）尻，悬（悔）亡（〇）。〔《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悬（悔）亡（〇）。〔《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二：才（在）帀（師）中，吉，亡（〇）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二：遇宝（主）于衢（巷），亡（〇）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五：鼜（渙）丌（其）大唐（號），鼜（渙）丌（其）尻，亡（〇）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亡（〇）忘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五：莧芙（陸）夬夬，中行亡（〇）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五：欽（感）丌（其）拇，亡（〇）悬（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〇）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四：臺亡（〇）魚，已（起）凶。〔《攸（姤）》第四十一簡〕

九四：可貞，亡（〇）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四：攸亡（〇）禽（禽）。〔《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貞吉亡（〇）悬（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諄（臀）亡（〇）肤（膚），丌（其）行婁（萎）疋（且）。尐（喪）羊悬（悔）亡（〇），餌（聞）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臧（藏）于覓（頤），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　諴(臀)亡(〇)肤(膚)，丌(其)行綾(菱)疋(且)，磺(厲)亡(〇)大咎。〔《敏(姤)》第四十簡〕

九晶(三)：　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拔(肱)，亡(〇)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九：　亡(〇)忘，行又(有)禓(眚)，亡(〇)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九：　自天右(祐)之，吉亡(〇)不利　。〔《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　肥豚(遯)，亡(〇)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九：　敏丌(其)角，吝，亡(〇)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六：　杲(冥)参(豫)，成又(有)愈(渝)，亡(〇)咎。〔《参(豫)》第十五簡〕

上六：　比亡(〇)首，凶。〔《比》第十簡〕

上六：　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尻(户)，鞪(闃)丌(其)亡(〇)人，晶(三)戠(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亡(〇)忘：　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禓(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　改日乃革之，征吉，亡(〇)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　恳(悔)亡(〇)，陞(陞)宗鬯(噬)肤(膚)，敗(往)可(何)咎。〔《楑(縢)》第三十三簡〕

六五：　不賁(富)以丌(其)箸(鄰)，利用戠(侵)〇，亡(〇)不利。〔《廉(謙)》第十二簡〕

六五：　艮丌(其)烦(輔)，言又(有)倉(序)，恳(悔)亡(〇)。〔《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　敗(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〇)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畀(輿)鬼(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　迵(顛)頤，吉，虎見(視)𩵦=(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〇)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　外敗(比)之，亡(〇)不利。〔《比》第十簡〕

六四：　帀(師)左次(次)，亡(〇)咎。〔《帀(師)》第七簡〕

六四：　棘(井)鼜(甃)，亡(〇)咎。〔《棘(井)》第四十五簡〕

六晶(三)：　鼜(渙)丌(其)舩(舟)，亡(〇)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　鼚(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〇)卣(攸)利。〔《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舩(舟)，亡(〇)卣(攸)利。〔《龙(蒙)》第一簡〕

六晶(三)：　見車遏，丌(其)牛掇，丌(其)人天虞(且)劓，亡(〇)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　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〇)成。〔《訟》第五簡〕

比：　备(遠)箸(筮)元羕(永)貞，吉，亡(〇)咎。不寧(寧)方逐(來)，逡(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九：　悉(悔)𠂤(亡，喪)馬勿由(逐)，自遐(復)；　見晉(惡)人亡(〇)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九：　孱(需)于蒿(郊)。利用恆(恆)，亡(〇)咎。〔《孱(需)》第二簡〕

初九：　亡(〇)忘，吉。〔《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六：　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〇)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　徹(浚)恆(恆)，貞凶，亡(〇)卣(攸)利。〔《恆(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　又(有)孚不冬(終)，乃愛(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逴(往)亡(〇)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　又(有)孚比之，亡(〇)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　亡(〇)咎。〔《繲(解)》第三十七簡〕

初六：　荼(井)普不飤(食)，舊荼(井)亡(〇)禽(禽)。〔《荼(井)》第四十四簡〕

革：　改日鹵乎，元羕(永)貞，悔亡(〇)。〔《革》第四十七簡〕

繲(解)：　利西南，亡(〇)所逴(往)，丌(其)來(來)遐(復)，吉。又(有)卣(攸)逴(往)，夙(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帀(師)：　貞，丈人吉，亡(〇)咎。〔《帀(師)》第七簡〕

荼(井)：　改邑不改荼，亡(〇)𠂤(喪)亡(〇)旻(得)，逴(往)來(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荼(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旭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〇（喪）羊悬（悔）亡（无），聑（聞）言不冬（終）。〔《《卝央》》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遬（旅）焚丌（其）宋，〇（喪）丌（其）僮（童）儹（僕）貞＝（貞，貞）礪（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初九：悬（悔）〇＝（亡，喪）焉勿出（逐），自遠（復）；見晉（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以　九五：吕（〇）苣（苴）菜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晶（二）：棻（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吕（〇）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棻（井）》第四十五簡〕

六五：不賜（富）吕（〇）丌（其）箸（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蹙（謙）》第十二簡〕

初六：帀（師）出吕（〇）聿（律），不斋（藏）凶。〔《帀（師）》第七簡〕

五　畫

且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〇）。旭（喪）羊悬（悔）亡（无），聑（聞）言不冬（終）。〔《《卝央》》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〇），礪（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晶（三）：僨（負）虘（〇）勅（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六晶（三）：見車遇，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虘（〇）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丘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〇，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五簡〕

主　九二：遇宝（〇）于衙（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宝（〇），吉。〔《豐》第五十一簡〕

冬　九□：孤（需）于垴（沙）。少（小）又（有）言，〇（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旭（喪）羊悬（悔）亡（无），聑（聞）言不〇（終）。〔《《大》》第三十八簡〕

上九：或賜縊（鞶）繙（帶），〇（終）朝晶（三）褰（表）之。〔《訟》第五簡〕

六二：矜（介）于石，不〇（終）日，貞吉。〔《余（豫）》第十四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〇（終）日戒。〔《《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攸，丌（其）人天屢（且）劓，亡（无）初又（有）〇（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〇（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〇（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椯（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〇（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不〇（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迭（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出　功　北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〇（終）逆（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〇（終）吉。〔《訟》第四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〇（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上九：鬠（渙）丌（其）血，故易（逖）〇。〔《孱（渙）》第五十五簡〕

六四：孤（需）于血，〇……〔《孤（需）》第二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〇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不〇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初六：帀（師）〇吕（以）聿（律），不㥯（藏）凶。〔《帀（師）》第七簡〕

九四：陁（隨）又（有）蒦（獲），貞工（凶）。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六二：遠（顛）頤，鬽（弗）經，于〇涇，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可　古　台　四

訐（蹇）：利西南，不利東○；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九二：榦（幹）母之蠱（蠱），○貞。〔《蠱（蠱）》第十八簡〕

九四：陞（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貞，亡（无）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晶（三）：荼（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惠，○呂（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鳴𪓛（謙），○用行帀（師），征邦。〔《𪓛（謙）》第十三簡〕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鼜（噬）肤（膚），敓（往）○（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翟（弗）經，尻貞吉，不○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阿）𠂤（豫），恳（悔）。迟（遲）又（有）恳（悔）。〔《𠂤（豫）》第十四簡〕

六二：王臣訐=（訐訐），非今之○（故）。〔《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九：自天○（祐）之，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夷）所思。〔《鼜（渙）》第五十五簡〕

六○：亡（无）不利，賮（搖）𪓛（謙）。〔《𪓛（謙）》第十二簡〕

九○：遼（旅）……〔《遼（旅）》第五十三簡〕

九○：陞（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橐亡（无）魚，已（起）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九○：可貞，亡（无）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好脽（遯）。君子吉，尖=（小人）否。〔《脽（遯）》第三十簡〕

九〇：畋亡（无）咎（禽）。〔《恆》第二十八簡〕

九〇：貞吉……〔《未濟（濟）》第五十八簡〕

九〇：貞吉亡（无）悬（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〇：猷（豫），大又（有）复（得）。毋（毋）頵（疑）。塑（堋，朋）玆（盍）塑（簪）。〔《豫》第十四簡〕

九〇：諄（譬）亡（无）朕（膚），丌（其）行緩（萎）疋（且）。尬（喪）羊悬（悔）亡（无），聞（聞）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〇：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〇：繲（解）丌（其）拇……〔《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二：不克訟，遄（歸）朕（逋），丌（其）邑人晶（三）〇户，亡𡰥（眚），〔《訟》第五簡〕

六〇：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〇：孱（需）于血，出……〔《孱（需）》第二簡〕

六〇：迭（往）訐（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六〇：迶（顛）頤，吉，虎見（視）雚=（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〇：外敗（比）之，亡（无）不利。〔《比》第十簡〕

六〇：艮丌（其）躬（躬）。〔《艮》第四十九簡〕

六〇：困尨（蒙），吝。〔《尨（蒙）》第一簡〕

六〇：僮（童）牛之樘（牿），元吉〔《大𤰞（畜）》第二十二簡〕

六〇：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六〇：帀（師）左宋（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六〇：棐（井）鼚（甃），亡（无）咎。〔《棐（井）》第四十五簡〕

六四：〇敗（比）之，亡（无）不利。〔《比》第十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〇）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外
失

六二：係少（小）子，遊（隨）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隨）少（小）子。陵（隨）求又（有）复（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〇而……〔《漸（漸）》第五十簡〕

孕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〇吉。〔《比》第九簡〕

它

六四：帀（師）〇宋（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左

弗

上六：〇遇佳（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禘（眚）。〔《少（小）佳（過）》第五十六簡〕

六二：填（顛）頤，翼（〇）經，于北泉，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五：翼（〇）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翼（〇）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由（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未

六晶（三）：〇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母

九二：榦（幹）〇之蛊（蠱），不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四：猷余（豫），大又（有）复（得）。〇（毋）頵（疑）。塑（堋，朋）攷（盍）尊（簪）。〔《余（豫）》第十四簡〕

棐（井）：改邑不改棐，亡（无）旭（喪）亡（无）复（得），迭（往）來（來）棐＝（井井）。气（汔）至，亦〇（毋）繘（繘）棐（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棐（井）》第四十四簡〕

永

初六……丌（其）止（趾），亡（无）咎，利羸（〇）貞。〔《艮》第四十八簡〕

比：备（遠）箸（筮）元羸（〇）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速（來），逡（後）夫凶。〔《比》第九簡〕

革：改日鹵孚，元羸（〇）貞，利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瓜

九五：吕（以）芑棗苽（〇），欽（含）章，又（有）惪（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用

嗥（萃）：王叚（假）于宣（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〇大牲，利又（有）由（攸）迭（往）。〔《嗥（萃）》第四十二簡〕

九三……勿〇。〔《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利○祭祀。〔《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家（家），𡰥=（小人）勿○。〔《帀（師）》第八簡〕

上六：係而敏（扣）之，從乃巸（維）之。王○宜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上六：鳴𪓛（謙），可○行帀（師），征邦。〔《𪓛（謙）》第十三簡〕

六二：𢦏（執）○黃牛之革，莫之勑（勝）𠂤（敓？）。〔《隊（遯）》第三十簡〕

六五：不賜（富）𠂤（以）丌（其）𠂤（鄰），利○戠（侵）伐，亡（无）不利。〔《𪓛（謙）》第十三簡〕

六晶（三）：翟（弗）頤，貞凶，十年勿○，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勿○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初九：孱（鞏）○黃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初九：狪（需）于蒿（郊）。利○死（恆），亡（无）咎。〔《狪（需）》第二簡〕

初六：𪓛（謙）君子，甬（○）涉大川，吉。〔《𪓛（謙）》第十二簡〕

初六：隊（遯）丌（其）尾礦（厲），勿○又（有）卣（攸）迬（往）。〔《隊（遯）》第三十簡〕

訟：又（有）孚，悳（窒）。意（惕），中吉。冬（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敏（姤）：女蔵（藏），勿○取（娶）女。〔《敏（姤）》第四十簡〕

六五：敗（○）又（有）含（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𡍮（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由

九晶（三）：良馬○（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迬（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田

上九：𠂤（繇）○頤礦（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勿○（逐），自遠（復）；見亞（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甲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晶（三）日，遂（後）○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正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緩（萎）〇（且）。𣪊（喪）羊悬（悔）亡（无），𦎫（聞）言不冬（終）。〔《𡈼（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緩（萎）〇（且），磉（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五〕……取〇（彼）才（在）坎（穴）。〔《𡈼（少）隹（過）》第五十六簡〕

皮

九二：畋𡰥（獲）晶（三）𩵦（狐），复（得）黄〇，貞吉。〔《繹（解）》第三十七簡〕

矢

六二：矧（介）于〇，不冬（終）日，貞吉。〔《余（豫）》第十四簡〕

石

〔六五〕……取皮（彼）才（在）坎（〇）。〔《𡈼（少）隹（過）》第五十六簡〕

穴

初九：䑓（舍）〇（爾）𢦏（遷）龜，觀我𣪊（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尒

九二：𣪊（渙）走丌（其）〇，悬（悔）亡（无）。〔《𣪊（渙）》第五十四簡〕

尻

九五：𣪊（渙）丌（其）大𡍮（號），𣪊（渙）丌（其）〇，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五簡〕

六二：欽（感）亓（其）脊（脅），凶，〇（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五：𢦏（弗）經，〇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尼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复（得），利〇（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吕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〇（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五：〇（以）芑棗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𠂤（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〇（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𠂤（井）》第四十五簡〕

六五：不賜（富）〇（以）丌（其）𡍮（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𠯿（謙）》第十二簡〕

火

初六：帀（師）出〇（以）聿（律），不𠂤（藏）凶。〔《帀（師）》第七簡〕

九四：好䐜子吉，〇二（小人）否。〔《䐜（遯）》第二十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𡎴（家），〇（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六畫

丞

九晶（三）：不𢆶（恆）丌（其）悳（德），或〇（承）丌（其）𩠐（羞），貞吝。〔《𢆶（恆）》第二十八簡〕

交

九四：　楑(睽)孤(孤)，遇元夫，○孚，礦(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　毕(厥)孚交(○)女(如)，悳(惲，威)女(如)；　吉。〔《〖大有〗》第十一簡〕

初九：　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亦

上六：　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烖(災)禘(眚)。〔《〖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光

荼(井)：　改邑不改荼，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迭(往)枣(來)荼＝(井井)。气(汔)至，○母(毋)羸(繘)荼(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先

豜(需)：　又(有)孚，○卿(亨)，貞吉，利涉大川。〔《豜(需)》第二簡〕

蛊(蠱)：　元卿(亨)，利涉大川。选(○)甲晶(三)日，逡(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列

九晶(三)：　艮丌(其)膜，列(○)丌(其)衙(胤)，礦(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吉

漸(漸)：　女遠(歸)○，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遜(旅)：　少(小)卿(亨)，遜(旅)貞○。〔《遜(旅)》第五十二簡〕

豜(需)：　又(有)孚，光卿(亨)，貞○，利涉大川。〔《豜(需)》第二簡〕

楑(睽)：　少(小)事○。〔《楑(睽)》第三十二簡〕

上六……○。〔《豜(需)》第三簡〕

九二：　厚(曳)丌(其)輪，貞○，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九二：　豜(需)于堰(沙)。少(小)又(有)言，冬(終)○。〔《豜(需)》第二簡〕

九二：　才(在)帀(師)中(中)，○，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二：　攸𡰥(獲)晶(三)𤞢(狐)，旻(得)黄矢，貞○。〔《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五：　孚于嘉，○。〔《陵(隨)》第十七簡〕

九五：　東𠂤(鄰)殺牛，不女(如)西𠂤(鄰)之酌祭，是受福○。〔《〖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訟，元〇。〔《訟》第五簡〕

九五：嘉隊（遯），〇。〔《隊（遯）》第三十一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〇。〔《比》第十簡〕

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貞〇。〔《訟》第五簡〕

九四：好隊（遯）。君子〇，尖=（小人）否。〔《隊（遯）》第三十一簡〕

九四：貞〇……〔《未濟（濟）》第五十八簡〕

九四：貞〇亡（无）悬（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主（主），〇。〔《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係隊（遯），又（有）疾礦（厲），畜臣妾，〇。〔《隊（遯）》第三十簡〕

上九：繇（由）頤礦（厲）〇，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佝（媾），迮（往），遇雨則〇。〔《楑（睽）》第三十四簡〕

上九：自天右（祐）之，〇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臺（敦）艮，〇。〔《艮》第四十九簡〕

上六：迮訐來（來）碩，〇；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上六：困于葦蘆（蘆），于剔？，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〇。〔《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菜（井）利（救）勿寞，又（有）孚元〇。〔《菜（井）》第四十六簡〕

大垈（畜）：利貞，不豪（家）而飤（食），〇，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鳴（鴻）漸于堕（阪），酓（飲）飤（食）鱷=（衍衍），〇。〔《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矜（介）于石，不冬（終）日，貞〇。〔《余（豫）》第十四簡〕

六二：比之自內，〇。〔《比》第九簡〕

六二：改日乃革之，征○，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二：欽（感）丌（其）脊（脅），凶，尻（居）○。〔《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五：莖（來）章，又（有）慶譽（譽），○。〔《豐》第五十一簡〕

六五：鼜（弗）經，尻貞○，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五：絰（恆）丌（其）惠（德），貞，婦人○，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芬（豶）豕之胥（牙），○。〔《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六五：僮（童）尨（蒙），○。〔《尨（蒙）》第一簡〕

六五：毕（厥）孚洨（交）女（如），慧（悳，威）女（如）；○。〔《大有》第十一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鼜（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繫（渙）》第五十四簡〕

六四：逭（顛）頤，○，虎見（視）轚=（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僮（童）牛之梏（牿），元○。〔《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比：备（邊）箸（筮）元筮（永）貞，○，亡（无）咎。不寧（寧）方逯（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九：亡（无）忘，○。〔《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鼏（謙）君子，甬（用）涉大川，○。〔《鼏（謙）》第十二簡〕

初六：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比》第九簡〕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訟》第四簡〕

初六：拯馬蕆（壯），○，悬（悔）亡。〔《繫（渙）》第五十四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又（有）卣（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是蜀（獨）。〔《敂（姤）》第四十簡〕

訟：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頤：貞○。觀頤，自求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逆（往），丌（其）來（來）復（復），○。又（有）卤（攸）逆（往），侗（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帀（師）：貞，丈人○，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欽（感）：卿（亨），利貞，取（娶）女○。〔《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晶（三）：艮丌（其）膜，剴（列）丌（其）衛（胤），磪（厲）○（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六五……取皮（彼）才（○）坎（穴）。〔《『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九二：才（○）帀（師）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四：陞（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逆（往），丌（其）來（來）復（復），吉。又（有）卤（攸）逆（往），侗（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台（○）所思。〔《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四：○隊（遯）。君子吉，炎=（小人）否。〔《隊（遯）》第三十簡〕

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西箸（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晶（三）：臧（藏）于皇（頍），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雰（濡）又（有）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六五：孕（厥）孚洨（交）女（○），悳（惲，威）女（○）；吉。〔《『大有』》第十一簡〕

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貞吉。〔《訟》第五簡〕

六晶（三）：鼜（弗）頤，貞凶，十○勿用，亡（无）卤（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九二 啻（惕）虐（號），莫（暮）辠（夜）又（有）○，勿卹（恤）。〔《『夬』》第三十八簡〕

安 年

戎

上六：呆（冥）參（豫），○又（有）愈（渝），亡（无）咎。〔《參（豫）》第十五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訟》第五簡〕

上六：係而敏（○）之，從乃繼（維）之。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九二：原（○）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𠂤（萃）：王畧（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卤（攸）迬（往）。〔《𠂤（萃）》第四十二簡〕

鼏（謙）：卿（亨），君子又（○）悉（終）。〔《鼏（謙）》第十二簡〕

孤（需）：又（○）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三：啻（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戊，勿卹（恤）。〔《『央』》第三十八簡〕

九二：橐又（○）魚，亡（无）咎，不利宂（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二：孤（需）于堧（沙）。少（小）又（○）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五：目（以）芑橐苽（瓜），欽（含）章，又（○）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五：亡（无）忘又（○）疾，勿藥又（○）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四：陡（隨）又（○）雘（獲），貞工（功）。又（○）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四：猷參（豫），大又（○）旻（得）。毋（毋）頵（疑）。塑（堋，朋）玆（盍）壺（簪）。〔《參（豫）》第十四簡〕

九晶（三）：樽（幹）父之蛊（蠱）小又（○）……〔《蛊（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臧（藏）于覓（順），又（○）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礪（厲），亡（无）咎。〔《『央』》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卤（攸）迬（往）。〔《大埜（畜）》第二十二簡〕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敓（就），又（○）孚。〔《革》第四十七簡〕

九晶(三)：係豚(遯)，又(○)疾礦(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上九：亡(无)忘，行又(○)禧(眚)，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杲(冥)余(豫)，成又(○)愈(渝)，亡(无)咎。〔《余(豫)》第十五簡〕

上六：大君子乂(○)命，啓邦承(承)豪(家)，少=(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困于萃蘲(藟)，于臲?，曰：达(動)悬(悔)，又(○)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忘虐(號)，中乂(○)凶。〔《大(夬)》第三十九簡〕

上六：荼(井)利(救)勿寞，又(○)孚元吉。〔《荼(井)》第四十五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禧(眚)，不利又(○)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五：蓳(來)章，又(○)慶惠(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六五：艮丌(其)烦(輔)，言又(○)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畋(田)又(○)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盥(輿)痽(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需又(○)衣絮(袽)，冬(終)日戒。〔《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躯(躬)，亡(无)卤(攸)利。〔《龙(蒙)》第一簡〕

六晶(三)：可(阿)余(豫)，悬(悔)。迟(遲)又(○)悬(悔)。〔《余(豫)》第十四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觖，丌(其)人天剭(且)劓，亡(无)初又(○)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隓(隨)求又(○)旻(得)，利尻(居)貞。〔《隓(隨)》第十六簡〕

初九：又(○)礦(厲)利已(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初九：官又(○)愈(渝)，貞吉。出門交又(○)工(功)。〔《隓(隨)》第十六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餚(澗)，少(小)子礦(厲)，又(○)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榦（幹）父之蠱（蠱），又（○）子，攸亡（无）咎，磺（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初六：豚（遯）丌（其）尾磺（厲），勿用又（○）卤（攸）迬（往）。〔《豚（遯）》第二十簡〕

初六：又（○）孚不冬（終），乃孌（亂）卤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孚比之，亡（无）咎。又（○）孚海缶，冬（終）速（來）又（○）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卤（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是蜀（獨）。〔《攸（姤）》第四十簡〕

訟：又（○）孚，惲（窒）。愈（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來）夏（復），吉。又（○）卤（攸）迬（往），佴（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次　六四：帀（師）左宋（○），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此　初六：遊（旅）瀛（瑣），○丌（其）所取災。〔《遊（旅）》第五十三簡〕

死　六五：貞疾，死（恆）不○。〔《余（豫）》第十五簡〕

缶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羊　九四：諪（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旭（喪）○恳（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大（夬）》第三十八簡〕

而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漸（漸）》第五十簡〕

上六：係○攸（扣）之，從乃畷（維）之。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大垈（畜）：利貞，不豕（家）○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不靜（耕）○稷（穫），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聿　初六：帀（師）出以（以）○（律），不脂（藏）凶。〔《帀（師）》第七簡〕

臣　九晶（三）：係豚（遯），又（有）疾磺（厲），畜○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六二：王〇訐＝（訐訐），非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九五：自（以）苞（包）瓜（瓜），欽（含）章，又（有）悬（隕）〇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〇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六二：比之〇内，吉。〔《比》第九簡〕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勿由（逐），〇遠（復）；見亞（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頤：貞吉。觀頤，〇求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至

九晶（三）：孺（需）于圭（堀），〇（致）寇（寇）〇。〔《孺（需）》第二簡〕

六晶（三）：僨（負）虘（且）勳（乘），〇（致）寇（寇）〇。〔《繲（解）》第三十七簡〕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迖（往）悤（來）荼＝（井井）。气（汔）〇，亦母（毋）襲（繘）荼（井），羸（羸）丌（其）餅（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舌

艮

上六：欽（感）煩（輔）夾（頰）舌（〇）。〔《欽（感）》第二十七簡〕

〇：丌（其）伓（背），不蔓（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三）：〇丌（其）曼，剴（列）丌（其）衛（胤），磺（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上九：章（敦）〇，吉。〔《艮》第四十九簡〕

六二：〇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悆。〔《艮》第四十八簡〕

六五：〇丌（其）頰（輔），言又（有）詧（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四：〇丌（其）胎（躬）。〔《艮》第四十九簡〕

血

行

上九：鼜（渙）丌（其）〇，玆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六四：孺（需）于〇，出……〔《孺（需）》第二簡〕

𢆶（豫）：利建侯（侯）〇帀（師）。〔《𢆶（豫）》第十四簡〕

九五：莧芙（陸）夬＝（夬夬），中〇亡（无）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四：脤（臀）亡（无）肤（膚），丌（其）〇緀（萋）疋（且）。𠂤（喪）羊悬（悔）亡（无），𦘒（聞）言不冬（終）。

〔《〖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藏(藏)于覓(頃)，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〇遇雨，女(如)雩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〇綫(羸)疋(且)，礦(厲)亡(无)大咎。〔《敂(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亡(无)忘，〇又(有)猪(眚)，亡(无)卣(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鳴𪜈(謙)，可用〇帀(師)，征邦。〔《𪜈(謙)》第十三簡〕

艮：丌(其)伓(背)，不蚯(獲)丌(其)身，〇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六四：需又(有)〇絮(袧)，冬(終)日戒。〔《〖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東𡍮(鄰)殺牛，不女(如)〇𡍮(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上六：係而敂(扣)之，從乃曦(維)之。王用亯于〇山。〔《陵(隨)》第十七簡〕

訐(蹇)：利〇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繲(解)：利〇南，亡(无)所迶(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迶(往)，倝(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艮：丌(其)〇(背)，不蚯(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三)：荼(井)〇(救)不飤(食)，爲我心惠，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荼(井)〇(救)勿寞，又(有)孚元吉。〔《荼(井)》第四十五簡〕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迶(往)來(來)荼=(井井)。气(〇)至，亦母(毋)繘(繘)荼(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艮：丌(其)伓(背)，不蚯(獲)丌(其)身，行丌(其)〇，不……〔《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三)：荼(井)杓(救)不飤(食)，爲我心惠，可以〇，王明，並受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〇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鳴𪜈(謙)，可用行帀(師)，征〇。〔《𪜈(謙)》第十三簡〕

阪　六二：鳴（鴻）漸于墜（〇），含（飲）飤（食）鑫=（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攷　初六：榦（幹）父之蠱（蠱），又（有）子，〇亡（无）咎，磪（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芑　九五：以（以）〇棗苽（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敂（姤）》第四十一簡〕

毕　六五：〇（厥）孚交（交）女（如），悳（惲，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方　九二：橐又（有）魚，亡（无）咎，不利〇（賓）。〔《敂（姤）》第四十簡〕

圮　九晶（三）：孤（需）于〇（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七　畫

享　啐（萃）：王畧（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〇），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遬（旅）：少（小）卿（〇），遬（旅）貞吉。〔《遬（旅）》第五十三簡〕

鼜（渙）：卿（〇）。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厴（謙）：卿（〇），君子又（有）悤（終）。〔《厴（謙）》第十二簡〕

孤（需）：又（有）孚，光卿（〇），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陵（隨）：元卿（〇）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豚（遯）：卿（〇），少（小）利貞。〔《豚（遯）》第三十簡〕

死（恆）：卿（〇），利貞，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九：坷（何）天之杲（禍），卿（〇）。〔《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亡（无）忘：元，卿（〇）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蛊（蠱）：元卿（〇），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欽（感）：卿（〇），利貞，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陞（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〇）咎。〔《陵（隨）》第十七簡〕

上九：柯（〇）天之杲（衢），卿（亨）。〔《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鼜（噬）肤（膚），敓（往）可（〇）咎。〔《楑（睽）》第二十三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寇（寇），昏（婚）〇（媾），述（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二十四簡〕

九二：不〇訟，還（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禽（眚），〔《訟》第四簡〕

九四：不〇訟，夏（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哻（萃）：王叚（假）于宦（廟），〇見大人，卿（亨），〇貞。用大牲，〇又（有）卤（攸）述（往）。〔《哻（萃）》第四十二簡〕

漸（漸）：女還（歸）吉，〇貞。〔《漸（漸）》第五十簡〕

鼙（渙）：卿（亨）。王叚（假）于宦（廟），〇見大人，〇涉大川。〔《鼙（渙）》第五十四簡〕

佘（豫）：〇建侯（侯）行市（師）。〔《佘（豫）》第十四簡〕

孤（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〇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陵（隨）：元卿（亨）〇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豚（遯）：卿（亨），少（小）〇贞。〔《豚（遯）》第三十簡〕

死（恆）：卿（亨），〇貞，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五……〇用祭祀。〔《困》第四十二簡〕

六四：亡（无）不〇，賚（搳）歷（謙）。〔《歷（謙）》第十二簡〕

初六……丌（其）止（趾），亡（无）咎，〇兼（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橐又（有）魚，亡（无）咎，不〇宂（賓）。〔《皮（姤）》第四十簡〕

九二：原（曳）丌（其）輪，貞吉，〇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九晶(三)：　良馬由(逐)，○堇(艱)貞。曰：　班車戕(衛)，○又(有)卤(攸)迬(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上九：　毄(擊)龐(蒙)；　不○爲寇(寇)，○迎(御、禦)寇(寇)。〔《龐(蒙)》第一簡〕

上九：　縣(由)頤(頤)厲(厲)吉，○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九：　亡(无)忘，行又(有)禧(眚)，亡(无)卤(攸)○。〔《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九：　自天右(祐)之，吉亡(无)不○。〔《『大有』》第十一簡〕

上九：　肥豚(遯)，亡(无)不○。〔《豚(遯)》第三十一簡〕

上六：　迬訐(來)碩，吉；　○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亡(无)忘：　元，卿(亨)○貞。元(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大垈(畜)：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　不賜(富)以(以)丌(其)峯(鄰)，○用戢(侵)伐，亡(无)不○。〔《廉(謙)》第十三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禽)，○埶(執)言，亡(无)咎。　長子銜(帥)帀(師)，弟子舆(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　外攸(比)之，亡(无)不○。〔《比》第十簡〕

六晶(三)：　罹(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卤(攸)○。〔《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勿用取(娶)女；　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卤(攸)○。〔《龐(蒙)》第一簡〕

六晶(三)：　未淒(濟)，征凶，○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六晶(三)：　係丈夫，遊(失)少(小)子。　陵(隨)求又(有)旻(得)，○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初九：　孤(需)于蒿(郊)。○用烝(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初九：　又(有)礦(厲)○已(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初六：　叡(浚)烝(恆)，貞凶，亡(无)卤(攸)○。〔《烝(恆)》第二十八簡〕

革：改日卤乎，元枼（永）貞，〇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訐（蹇）：〇西南，不〇東北；〇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訟：又（有）孚，惠（窒）。惕（惕），中吉。冬（終）凶。〇用見大人，不〇涉大川。〔《訟》第四簡〕

繲（解）：〇西南，亡（无）所遣（往），丌（其）來（來）復（復），吉。又（有）卣（攸）遣（往），夙（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盅（蠱）：元卿（亨），〇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盅（蠱）》第十八簡〕

欽（感）：卿（亨），〇貞，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即　九四：不克訟，遠（復）〇命俞（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吝　九晶（三）：不經（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〇。〔《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欽（感）丌（其）脢（脊），執（勢）丌（其）隓（隨），〇。〔《欽（感）》第二十六簡〕

上九：敏丌（其）角，〇，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四：困尨（蒙），〇。〔《尨（蒙）》第一簡〕

否　九四：好隊（遯）。君子吉，尖=（小人）〇。〔《隊（遯）》第三十一簡〕

君　鞣（謙）：卿（亨），〇子又（有）悉（終）。〔《鞣（謙）》第十二簡〕

九四：好隊（遯）。〇子吉，尖=（小人）否。〔《隊（遯）》第三十簡〕

九晶（三）：藏（藏）于莧（頯），又（有）凶。〇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二十八簡〕

上六：大〇子又（有）命，啓邦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初六：鞣（謙）〇子，甬（用）涉大川，吉。〔《鞣（謙）》第十二簡〕

含　九五：目（以）苞橐菰（瓜），欽（〇）章，又（有）悉（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困　上六：〇于辜蘲（藟），于剌；[?]，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六四：〇龍（蒙），吝。〔《龍（蒙）》第二簡〕

初六：拯馬藏（〇），吉，悤（悔）亡。〔《繫（渙）》第五十四簡〕

上六：欽（感）頰（輔）〇（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壯　夾

孚　序

弟　尾

忘

孤（需）：又（有）〇，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五：〇于嘉，吉。〔《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陸（隨）又（有）獲（獲），貞工（功）。又（有）〇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〇，礦（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就（就），又（有）〇。〔《革》第四十七簡〕

上六：棻（井）利（救）勿寏，又（有）〇元吉。〔《棻（井）》第四十五簡〕

六五：孛（厥）〇洨（交）女（如），悤（惲，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初六：又（有）〇不冬（終），乃憂（亂）鹵（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卒（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〇比之，亡（无）咎。又（有）〇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繫于金梡，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贏）豕〇是蜀（獨）。〔《敏（妳）》第四十簡〕

革：改日鹵〇，元枼（永）貞，利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訟：又（有）〇，懷（寔）。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初六：豚（遯）丌（其）〇礦（厲），勿用又（有）卤（攸）迬（往）。〔《豚（遯）》第三十簡〕

六五：艮丌（其）頰（輔），言又（有）悆（〇），悤（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市（師），〇子罌（輿）𡩠（尸），貞凶。〔《市（師）》第八簡〕

九五：亡（无）〇又（有）疾，勿藥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九：亡（无）〇，行又（有）禘（眚），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虐（號），中又（有）凶。〔《三夬》》第三十九簡〕

亡（无）○　：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九：亡（无）○，吉。〔《亡（无）忘》第二十簡〕

戒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吉。〔《比》第十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既渭（濟）》第五十七簡〕

我　九晶（三）：荼（井）利（救）不飤（食），爲○心憲，可吕（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初九：餘（舍）尒（爾）雷（靈）龜，觀○敝（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折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攸　啐（萃）：王畧（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戟（衛），利又（有）卤（攸）迬（往）。〔《大垈（畜）》第二十一簡〕

上九：亡（无）忘，行又（有）禧（眚），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亡（无）忘　：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禧（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晶（三）：罷（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卤（攸）利。〔《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卤（攸）利。〔《龍（蒙）》第二簡〕

初六：斂（浚）亟（恆），貞凶，亡（无）卤（攸）利。〔《亟（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隊（遯）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卤（攸）迬（往）。〔《隊（遯）》第三十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敂（姤）》第四十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遠（復），吉。又（有）卤（攸）迬（往），倝（夙）吉。〔《繲

（解）》第三十七簡〕

六四：遠（顛）頤，吉，虎見（視）𩇟=（眈眈），丌（其）猷○=（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求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頤：貞吉。觀頤，自○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沙　九□：孤（需）于壩（○）。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沛　九晶（三）：豐丌（其）芾（○），日中見芾（瞞），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災　六□……人之旻（得），邑人之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炎（○）禘（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甬　初六：𠂤（謙）君子，○（用）涉大川，吉。〔《𠂤（謙）》第十二簡〕

良　九晶（三）：○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迬（往）。〔《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見　啐（萃）：王畧（假）于宮（廟），利○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鼜（渙）：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四：豐丌（其）坿，日中○斗，遇丌（其）巳（夷）主（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芾（瞞），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九：楑（睽）狐（孤），○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二十二簡〕

上六：迬訐來（來）碩，吉。利○大人。〔《訐》第二十六簡〕

六四：遠（顛）頤，吉，虎○（視）𩇟=（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二十二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龙(蒙)》第一簡〕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勿出(逐)，自複(復)；○晉(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卣(攸)迬(往)，○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訐(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訟：又(有)孚，惲(窒)。愓(惕)，中吉。冬(終)凶。利用○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角

上九：敏丌(其)○，𠯿，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言

九[二]：孱(需)于墯(沙)。少(小)又(有)○，冬(終)吉。〔《孱(需)》第二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萃)疋(且)。𠂤(喪)羊悬(悔)亡(无)，䎽(聞)○不冬(終)。〔《[夬]》第三八簡〕

九晶(三)：征凶，革○晶(三)敀(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艮丌(其)頰(輔)，○又(有)𠯿(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八簡〕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亡(无)咎。長子衙(帥)帀(師)，弟子𢦏(輿)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𨸏(澗)，少(小)子磪(厲)，又(有)○，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不出迵(御)，寡事，少(小)又(有)○，冬(終)吉。〔《訟》第四簡〕

谷

九二：菜(井)浴(○)𢧐(射)豺(鮒)，佳裕縷。〔《菜(井)》第四十四簡〕

豕

上九：楑(睽)狐(孤)，見○僨(負)𡎴(塗)，載……鬼(寇)，昏(婚)佝(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芬(豶)○之酋(牙)，吉。〔《大𤰞(畜)》第二十三簡〕

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卣(攸)迬(往)，見凶。贏(贏)○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走

九二：䎽(渙)○丌(其)尻，悬(悔)亡(无)。〔《䎽(渙)》第五十四簡〕

足　六二：艮丌（其）〇，不陞（拯）丌（其）隓（隨），丌（其）心不悖。〔《艮》第四十八簡〕

身　艮：丌（其）伓（背），不獲（獲）丌（其）〇，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車　九二：〇敓（說）复（輹）。〔《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〇戠（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六晶（三）：見〇遏，丌（其）牛皮，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邑　六[二]……人之夏（得），〇人之灾（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二：不克訟，逼（歸），肤（通），丌（其）〇人晶（三）四户，亡倩（眚）。〔《訟》第四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〇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棐（井）：改〇不改棐，亡（无）旭（喪）亡（无）夏（得），述（往）來（來）棐＝（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棐（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棐（井）》第四十四簡〕

龙　上九：毄（擊）〇（蒙）；不利爲寇（寇），利迣（御、禦）寇（寇）。〔《龙（蒙）》第一簡〕

六五：僮（童）〇（蒙），吉。〔《龙（蒙）》第一簡〕

六四：困〇（蒙），吝。〔《龙（蒙）》第一簡〕

祀　[九五]……利用祭〇。〔《困》第四十三簡〕

初九：又（有）礪（厲）利已（〇）。〔《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〇（豶）豕之豗（牙），吉。〔《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芬　九晶（三）：豐丌（其）〇（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芾　上六：豐丌（其）〇（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戾（户），覿（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戠（歲）不覞，凶。〔《豐》第五十一簡〕

○九：　婁（鞏）用黃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九：　悬（悔）亡＝（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　見亞（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一簡〕

○九：　孤（需）于蒿（郊）。利用恆（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九：　饗（舍）尒（爾）雷（靈）龜，觀我斁（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九：　又（有）礪（厲）利巳（祀）。〔《大壯（畜）》第二十一簡〕

○九：　亡（无）忘，吉。〔《亡（无）忘》第二十簡〕

○九：　官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六：　鳴（鴻）漸（漸）于𨸏（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六：　遊（旅）瓜（瑣），此丌（其）所取悬。〔《遊（旅）》第五十三簡〕

○六：　鼏（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鼏（謙）》第十二簡〕

○六：　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六：　迮（往）訐，來（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六：　𣪊（浚）恆（恆），貞凶，亡（无）卣（攸）利。〔《恆（恆）》第二十八簡〕

○六：　隊（遯）丌（其）尾礪（厲），勿用又（有）卣（攸）迮（往）。〔《隊（遯）》第三十簡〕

○六：　又（有）孚不冬（終），乃𤔔（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迮（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六：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六：　亡（无）咎。〔《繲（解）》第三十七簡〕

○六：　不出迎（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六：　拯馬臧（壯），吉，悬（悔）亡。〔《𣪊（渙）》第五十四簡〕

○六：　鳴𠂤（豫），凶。〔《𠂤（豫）》第十四簡〕

○六：　帀（師）出以（以）聿（律），不脏（藏）凶。〔《帀（師）》第七簡〕

○六：荼（井）曾不飤（食），舊荼（井）亡（无）禽（禽）。〔《荼（井）》第四十四簡〕

○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述（往），見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六：欽（感）亓（其）拇。〔《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晶（三）：見車遏，亓（其）牛觭，亓（其）人天劓（且）劓，亡（无）○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一簡〕

六晶（三）：可（○）余（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余（豫）》第十四簡〕

上六：困于葦蘭（藺），于剴□，曰：○（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六二：○日乃革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革：○日卤乎，元簗（永）貞，利貞，悔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荼（井）：○邑不○荼，亡（无）旭（喪）亡（无）复（得），述（往）來（來）荼二（井井）。气（汔）至，亦丹（毋）繘（繘）荼（井），贏（贏）亓（其）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芙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卤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笑），勿卹（恤），述（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拡九晶（三）：豐亓（其）芾（沛），日中見芾（瞞），折亓（其）右○（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弔九晶（三）：遬（旅）焚亓（其）○，旭（喪）亓（其）僮（童）僕（僕）貞二（貞，貞）礪（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遬（旅）既○，褱（懷）亓（其）次（資），复（得）僮（童）僕（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四：帀（師）左○（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宇九二：才（在）帀（師）○（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芺九五：莧○（陸）夬二（夬夬），中行亡（无）咎。〔《二夬》第三十九簡〕

疾余（豫）：利建○（侯）行帀（師）。〔《余（豫）》第十四簡〕

复六三：……人之○（得），邑人之灾（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二：　畋𡚒（獲）𠂤（三）狐（狐），○（得）黃矢，貞吉。〔《繙（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　猷余（豫），大又（有）○（得）。毋（毋）𩵦（疑）。塑（堋），朋）玖（盍）酋（簪）。〔《余（豫）》第十四簡〕

六二：　遬（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得）僮（童）儐（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晶（三）：　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棻（井）：　改邑不改棻，亡（无）𣪊（喪）亡（无）○（得），迬（往）來（來）棻＝（井井）。气（汔）至，亦毋（毋）𦎫（繘）棻（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棻（井）》第四十四簡〕

『六三』……人之夏（得），邑人之○（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　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災）禘（眚）。〔《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上九：　○（何）天之杲（衢），卿（亨）。〔《大𤰔（畜）》第二十三簡〕

六二：　○（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勓（勝）发（敓？）。〔《豚（遯）》第三十簡〕

六二：　𢦏（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勓（勝）○（敓？）。〔《豚（遯）》第三十簡〕

○（恆）：　卿（亨），利貞，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六：　敳（浚）○（恆），貞凶。〔《死（恆）》第二十九簡〕

六五：　貞疾，○（恆）不死。〔《余（豫）》第十五簡〕

初九：　孤（需）于蒿（郊）。利用○（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初六：　敳（浚）○（恆），貞凶，亡（无）𠂤（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　楑（睽）○（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上九：　楑（睽）○（孤），見豕債（負）壐（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二：　遬（旅）既宋，褱（懷）丌（其）○（資），旻（得）僮（童）儐（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　豐丌（其）芾（沛），日中見○（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八　畫

並　事

九晶(三)：　朱(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悳，可已(以)汲，王明，〇受丌(其)福。〔《朱(井)》第四十五簡〕

楑(睽)：　少(小)〇吉。〔《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　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〇，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　不出迎(御)禦〇，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佳　來

九二：　朱(井)浴(谷)𢦚(射)豖(鮒)，〇裞縷。〔《朱(井)》第四十四簡〕

九五：　大訐不椄(楖)〇。〔《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　迭(往)訐來〇反。〔《訐》第三十五簡〕

上六：　迭訐來〇碩，吉；　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六五：　蔡〇章，又(有)慶悬(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六四：　迭(往)訐來〇連。〔《訐》第三十五簡〕

比：　备(邊)簪(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逐〇，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六：　迭(往)訐，來〇譽。〔《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逐〇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繲(解)：　利西南，亡(无)所迭(往)，丌(其)來〇遠(復)，吉。又(有)卣(攸)迭(往)，夙(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其

朱(井)：　改邑不改朱，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迭(往)來〇朱=(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朱(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朱(井)》第四十四簡〕

初六……丌(其)〇止(趾)，亡(无)咎，利恙(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　緩(渙)走丌(其)〇尻，悔(悔)亡(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原(曳)丌(○)輪，貞吉，利涉大川。〔《未濟(濟)》第五十八簡〕

九二：不克訟，逋(歸)，肤(逋)，丌(○)邑人晶(三)四户，亡𡆥(眚)，〔《訟》第四簡〕

九五：鼜(渙)丌(○)大唐(號)，鼜(渙)丌(○)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欽(感)丌(○)拇，亡(无)悬(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行綫(萎)疋(且)。尬(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大》第三十八簡〕

九四：豐丌(○)坿，日中見斗，遇丌(○)尼(夷)主(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四：繲(解)丌(○)拇……〔《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尬(喪)丌(○)僮(童)僕(僕)貞＝(貞，貞)磺(厲)。〔《遊(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不經(恆)丌(○)惠(德)，或丞(承)丌(○)頧(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艮丌(○)瞁，剴(列)丌(其)衛(胤)，磺(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九晶(三)：艮丌(其)瞁，剴(列)丌(○)衛(胤)，磺(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行綫(萎)疋(且)，磺(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豐丌(○)芾(沛)，日中見芾(疇)，折丌(○)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棻(井)杓(救)不飤(食)，爲我心悬，可以汲，王明，並受丌(○)福。〔《棻(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欽(感)亓(○)脅(脅)，執(勢)丌(其)陸(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上九：鼜(渙)丌(○)血，欲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上九：敏丌(○)角，吝，亡(无)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六：需丌(○)首，磺(厲)。〔《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上六：豐丌(○)芾(屋)，坿丌(○)蒙(家)，䎽(闚)丌(○)床(户)，覿(闃)丌(○)亡(无)人，晶(三)戠(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非遠(復)又(有)禓(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遬(旅)既宋，褱(懷)丌(○)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艮丌(○)足，不陞(拯)丌(○)陵(隨)，丌(○)心不悸。〔《艮》第四十八簡〕

六二：欽(感)亓(○)脊(脅)，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五：經(恆)丌(○)惠(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不賜(富)昌(以)丌(○)𡍮(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廉(謙)》第十三簡〕

六五：艮丌(○)頌(輔)，言又(有)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四：鼜(渙)丌(○)群，元吉。鼜(渙)丌(○)丘，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四：遠(顛)頤，吉，虎見(視)𧥧=(眈眈)，丌(○)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艮丌(○)䏚(躬)。〔《艮》第四十九簡〕

六晶(三)：鼜(渙)丌(○)䏚(躬)，亡(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牛攸，丌(○)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艮：丌(○)伓(背)，不蒦(獲)丌(○)身，行丌(○)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初六：遬(旅)贏(瑣)，此丌(○)所取悬。〔《遬(旅)》第五十三簡〕

初六：豚(遯)丌(○)尾礪(厲)，勿用乂(有)卤(攸)迬(往)。〔《豚(遯)》第三十簡〕

初六：欽(感)亓(○)拇。〔《欽(感)》第二十六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來(來)遠(復)，吉。又(有)卤(攸)迬(往)，侸(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迬(往)來(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毋(毋)繘(繘)荼(井)，羸(羸)丌(○)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九五：　棘（井）梨（○），寒淒（泉）飤（食）。〔《棘（井）》第四十五簡〕

九二　音（惕）虐（虩），莫（暮）譽（夜）又（有）戎，勿○（恤）。〔《『夬』》第三十八簡〕

初六：　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虐（虩），一斛（握）于芙（笑），勿○（恤），迭（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六五……○皮（彼）才（在）坎（穴）。〔《『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六晶（三）：　勿用○（娶）女；　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初六：　遬（旅）瀛（瑣），此丌（其）所○愚。〔《遬（旅）》第五十三簡〕

敏（姤）：　女臧（藏），勿用○（娶）女。〔《敏（姤）》第四十簡〕

欽（感）：　卿（亨），利貞，○（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五：　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九晶（三）：　棘（井）杘（救）不飤（食），爲我心悬，可目（以）汲，王明，並○丌（其）福。〔《棘（井）》第四十五簡〕

九二：　才（在）帀（師）宇（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帀（師）》第七簡〕

九四：　不克訟，遠（復）即○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上六：　大君子又（有）○，啓邦丞（承）蒙（家），𡰥（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陵（隨）：　元卿（亨）利貞，亡（无）○。〔《陵（隨）》第十六簡〕

死（恆）：　卿（亨），利貞，亡（无）○。〔《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四……亡（无）○。〔《『大有』》第十一簡〕

初六……丌（其）止（趾），亡（无）○，利棻（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　囊又（有）魚，亡（无）○，不利宂（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二：　才（在）帀（師）宇（中），吉，亡（无）○，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九二：　遇宝（主）于衝（巷），亡（无）○。〔《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五：　鼜（渙）丌（其）大虐（號），鼜（渙）丌（其）尻，亡（无）○。〔《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五：　莧芙（陸）夬夬（夬夬），中行亡（无）○。〔《『夬』》第三十九簡〕

九四：　陸（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　楑（睽）狐（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四：　可貞，亡（无）○。〔《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晶（三）：　臧（藏）于莧（頯），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　諴（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亡（无）大○。〔《攸（姤）》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　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豐》第五十一簡〕

上九：　攸丌（其）角，吝，亡（无）○。〔《攸（姤）》第四十一簡〕

上六：　杲（冥）参（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参（豫）》第十五簡〕

六二：　改曰乃革之，征吉，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　恳（悔）亡（无），陞（陛）宗籫（噬）肤（膚），敊（往）可（何）○。〔《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禽），利褮（執）言，亡（无）○。長子銜（帥）帀（師），弟子畧（輿）柩（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　遧（顛）頤，吉，虎見（視）雚（皖皖），丌（其）猷攸（逐逐），亡（无）○。〔《頤》第二十五簡〕

六四：　帀（師）左宋（次），亡（无）○。〔《帀（師）》第七簡〕

六四：　棻（井）鼆（甃），亡（无）○。〔《棻（井）》第四十五簡〕

六晶（三）：　鼜（渙）丌（其）舿（躬），亡（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比：　备（遠）箸（筮）元羕（永）貞，吉，亡（无）○。不寧（寧）方速（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九：　恳（悔）尬＝（亡，喪）馬勿由（逐），自逿（復）；見啚（惡）人亡（无）○。〔《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九：　孱（需）于蒿（郊）。利用外（恆），亡（无）○。〔《孱（需）》第二簡〕

初六：榦（幹）父之蠱（蠱），又（有）子，攸亡（无）〇，礪（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亂（亂）鹵睪（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〇。〔《睪（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〇。又（有）孚海缶，冬（終）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亡（无）〇。〔《繹（解）》第三十七簡〕

帀（師）：貞，丈人吉，亡（无）〇。〔《帀（師）》第七簡〕

夜

九二：畓（惕）虐（號），莫（暮）譽（〇）又（有）戎，勿卹（恤）。〔《大夬》第三十八簡〕

妾

九晶（三）：係豚（遯），又（有）疾礪（厲），畜臣〇，吉。〔《豚（遯）》第三十簡〕

孤

九四：楑（睽）孤（〇），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上九：楑（睽）孤（〇），見豕債（負）傘（塗），載……寇（寇），昏（婚）冓（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宗

六五：悬（悔）亡（无），陞（陞）〇豎（噬）肤（膚），敗（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官

初九：〇又（有）愈（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居

六二：欽（感）亓（其）脊（脊），凶，尻（〇）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往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〇）貞。〔《陵（隨）》第十六簡〕

睪（萃）：王叚（假）于庿（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迬（〇）。〔《睪（萃）》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迬（〇）訐（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戟（衛），利又（有）卣（攸）迬（〇）。〔《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傘（塗），載……寇（寇），昏（婚）冓（媾），迬（〇），遇雨則吉。〔《楑（睽）》第

三十四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𤔔(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鼜(噬)肤(膚)，攴(敂)〇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四：迬(往)訐(吝)悆(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迬(往)〇訐，悆(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隊(遂)丌(其)尾礪(厲)，勿用又(有)卤(攸)迬(往)。〔《隊(遂)》第三十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鹵啐(萃)，若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〇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〇，見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〇，丌(其)悆(來)遠(復)，吉。又(有)卤(攸)迬(往)〇，倝(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菱(井)：改邑不改菱，亡(无)旭(喪)亡(无)旻(得)，迬(往)〇悆(來)菱=(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菱(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菱(井)》第四十四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〇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九晶(三)：〇凶，革言晶(三)敚(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上六：困于蔈蠪(蠪)，于剴[?]，曰：迭(動)恳(悔)，又(有)恳(悔)，〇吉〔《困》〕第四十三簡〕

上六：鳴鼜(謙)，可用行市(師)，〇邦。〔《鼜(謙)》第十三簡〕

六二：遠(顛)頤，鼓(弗)經，于北泜，〇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二：改日乃革之，〇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六晶(三)：未淒(濟)，〇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彼

六五……取皮（〇）才（在）坎（穴）。〔《[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或

九晶（三）：不絗（恆）丌（其）悳（德），〇丞（承）丌（其）頵（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九：〇賜繙（鞶）縊（帶），冬（終）朝晶（三）褻（表）之。〔《訟》第五簡〕

六晶（三）：帀（師）〇墨（輿）𡭴（尸），凶。〔《帀（師）》第七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〇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台（夷）〇思。〔《鼜（渙）》第五十五簡〕

所

初六：遬（旅）瀛（瑣），此丌（其）〇取悳。〔《遬（旅）》第五十三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〇迷（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迷（往），侷（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承

九晶（三）：不絗（恆）丌（其）悳（德），或承（〇）丌（其）頵（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六：大君子乂（有）命，啓邦丞（〇）豪（家），尖=（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拇

九五：欽（感）丌（其）〇，亡（无）𢘑（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繲（解）丌（其）〇……〔《繲（解）》第三十七簡〕

初六：欽（感）亓（其）〇。〔《欽（感）》第二十六簡〕

易

上九：鼜（渙）丌（其）血，玆〇（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明

九晶（三）：朱（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惹，可已（以）汲，王明，並〇丌（其）福。〔《朱（井）》第四十五簡〕

九四：陡（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〇，可（何）咎。〔《陡（隨）》第十七簡〕

昏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傘（塗），載……寇（寇），〇（婚）𠬜（媾），迷（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朋

九四：猷參（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頵（疑）。朙（堋，〇）玆（盍）簪（簪）。〔《參（豫）》第十四簡〕

東

九五：〇𠂤（鄰）殺牛，不女（如）西𠂤（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涉（濟）]》第五十七簡〕

訐（蹇）：利西南，不利〇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杲　上六：〇（冥）參（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參（豫）》第十五簡〕

狐　九二：敂蒦（獲）晶（三）鼬（〇），旻（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肥　上九：〇豚（遯），亡（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肱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拔（〇），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舍　初九：𩵦（〇）尒（爾）雷（靈）龜，觀我敝（徵）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虎　六四：遠（顛）頤，吉，〇見（視）雥=（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表　上九：或賜繙（鞶）縞（帶），冬（終）朝晶（三）褰（〇）之。〔《訟》第六簡〕

金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〇夫，不又（有）躳（躬），亡（无）卣（攸）利。〔《龐（蒙）》第一簡〕

初六：繫于〇梶，貞吉，又（有）卣（攸）迬（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敂（姤）》第四十簡〕

長　六五：敂（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〇子衒（帥）帀（師），弟子𢦏（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門　初九：官又（有）愈（渝），貞吉。出〇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雨　九晶（三）：臧（藏）于覓（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〇，女（如）雾（濡）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鬼（鬼），昏（婚）佝（媾），迬（往），遇〇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非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〇遠（復）又（有）遣（眚），不利又（有）卣（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二：王臣訐=（訐訐），〇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〇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五簡〕

六晶（三）：比之〇（匪）人。〔《比》第十簡〕

喝　革：改日鹵乎，元恙（永）貞，利貞，○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坭　九晶（三）：孤（需）于圧（○），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建　余（豫）：利○侯（侯）行帀（師）。〔《余（豫）》第十四簡〕

若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鹵啐（萃），○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述（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郊　初九：孤（需）于蒿（○）。利用死（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坍　九四：豐丌（其）○，日中見斗，遇丌（其）尸（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丌（其）豪（家），閵（闚）丌（其）戾（户），鞼（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备　比：○（遠）簪（筮）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逆（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宝　九二：遇○（主）于衝（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四：豐丌（其）坍，日中見斗，遇丌（其）尸（夷）○（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菜　○（井）：改邑不改菜，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述（往）來（來）菜＝（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菜（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菜（井）》第四十四簡〕

九二：○（井）浴（谷）豉（射）豜（鮒），佳裕縷。〔《菜（井）》第四十四簡〕

九五：○（井）剫（冽），寒涼（泉）飤（食）。〔《菜（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悳，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菜（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井）利（救）勿寘，又（有）孚元吉。〔《菜（井）》第四十五簡〕

六四：○（井）鼜（甃），亡（无）咎。〔《菜（井）》第四十五簡〕

初六：○（井）曾不飤（食），舊○（井）亡（无）禽（禽）。〔《菜（井）》第四十四簡〕

菜（井）：改邑不改菜，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述（往）來（來）○＝（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菜（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菜（井）》第四十四簡〕

弥　九二：　荼（井）浴（谷）〇（射）豻（鮒），佳裕緱。〔《荼（井）》第四十四簡〕

肤　九二：　不克訟，逼（歸）而，〇（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禍（眚）。〔《訟》第四簡〕

九四：　詖（臂）亡（无）〇（膚），丌（其）行綫（萋）疋（且）。尬（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夬》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　詖（臂）亡（无）〇（膚），丌（其）行綫（萋）疋（且），礦（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五：　悬（悔）亡（无），陞（陞）宗鼜（噬）〇（膚），敗（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荒　九五：　吕（以）苞棗〇（瓜），欽（含）章，又（有）恳（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迟　六晶（三）：　可（阿）爹（豫），悬（悔）。〇（遲）又（有）悬（悔）。〔《爹（豫）》第十四簡〕

卤　啐（萃）：　王畧（假）于宦（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〇（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　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　班車戕（衛），利又（有）〇（攸）迬（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上九：　亡（无）忘，行又（有）禍（眚），亡（无）〇（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三簡〕

亡（无）忘：　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禍（眚），不利又（有）〇（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晶（三）：　邍（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〇（攸）利。〔《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勿用取（娶）女：　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〇（攸）利。〔《龙（蒙）》第一簡〕

初六：　叡（浚）亟（恆），貞凶，亡（无）〇（攸）利。〔《亟（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　豚（遯）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〇（攸）迬（往）。〔《豚（遯）》第三十簡〕

初六：　繫于金柅，貞吉，又（有）〇（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蹢（蹢）。〔《敏（姤）》第四十簡〕

繲（解）：　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〇（攸）迬（往），倝（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鹵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〇嗥（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嗥（萃）》第四十二簡〕

革：改日〇孚，元簟（永）貞，利貞，悔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坑 六五：……取皮（彼）才（在）〇（穴）。〔《㠯（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隹 上六：弗遇〇（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𥘅（眚）。〔《㠯（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含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〇（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四：畋亡（无）〇（禽）。〔《处（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畋（田）又（有）〇（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𡍮（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井 初六：菜（井）晉不飤（食），舊菜（井）亡（无）〇（禽）。〔《菜（井）》第四十四簡〕

六四：外〇（比）之，亡（无）不利。〔《比》第十簡〕

攸 〇（豫）：利建侯（侯）行帀（師）。〔《余（豫）》第十四簡〕

余 九四：猷〇（豫），大又（有）旻（得）。毋（毋）頖（疑）。朋（朋）斂（盍）𢦏（簪）。〔《余（豫）》第十四簡〕

上六：杲（冥）〇（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余（豫）》第十五簡〕

杲 初六：鳴〇（豫），凶。〔《余（豫）》第十四簡〕

上六：〇（冥）余（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余（豫）》第十五簡〕

陸 九四：〇（隨）又（有）𡍮（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幾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帀〇（衛），利又（有）卣（攸）迬（往）。〔《大𤰔（畜）》第二十二簡〕

攸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〇，丌（其）人天虞（且）剕，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佴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來）逗（復），吉。又（有）卣（攸）迬（往），〇（夙）吉。〔《繲

（解）》第三十七簡〕

床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〇（户），覿（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九　晝

玖　九四：猷參（豫），大又（有）旻（得）。毋（毋）頵（疑）。朋（堋，朋）〇（盍）壺（簪）。〔《參（豫）》第十四簡〕

上九：鼜（渙）丌（其）血，〇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晶（三）：臧（藏）于〇（頑），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礙（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侵　六五：不賜（富）吕（以）丌（其）答（鄰），利用戢（〇）伐，亡（无）不利。〔《歷（謙）》第十三簡〕

侯　參（豫）：利建侯（〇）行帀（師）。〔《參（豫）》第十四簡〕

係　九晶（三）：〇隊（遂），又（有）疾礙（厲），畜臣妾，吉。〔《隊（遂）》第三十簡〕

上六：〇而敂（扣）之，從乃曦（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二：〇少（小）子，遊（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〇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前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〇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則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迭（往），遇雨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南　訐（蹇）：利西〇，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繲（解）：利西〇，亡（无）所迭（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迭（往），箇（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威　六五：毕（厥）孚洨（交）女（如），慧（悻，〇）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屋　上六：豐丌（其）芾（沛）〇，𥘅丌（其）豕（家），閨（闚）丌（其）戾（户），䧹（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一簡〕

巷　九二：遇宝（主）于衝（衝），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一簡〕

律　初六：帀（師）出以（以）聿（律）〇，不𠂤（臧）凶。〔《帀（師）》第七簡〕

後　比：备（邊）箐（筮）元兼（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速（來），後（〇）夫凶。〔《比》第九簡〕

思　蟲（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後（〇）甲晶（三）日。〔《蟲（蠱）》第十八簡〕

恤　六四：鼜（渙）丌（其）群，元吉。鼜（渙）丌（其）丘，非台（夷）所〇。〔《鼜（渙）》第五十五簡〕

九二：齊（惕）虐（號），莫（暮）𪓔（夜）又（有）戎，勿卹（〇）。〔《大有》第三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𤔔（亂）鹵（鹵）悴（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〇），述（往）亡（无）咎。〔《悴（萃）》第四十二簡〕

拯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〇）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悆。〔《艮》第四十八簡〕

初六：〇馬臧（壯），吉，愆（悔）亡。〔《鼜（渙）》第五十四簡〕

故　六二：王臣訐＝（訐訐），非今之古（〇）。〔《訐》第三十五簡〕

既　六二：遊（旅）〇𡰥，褱（懷）丌（其）次（資），貝（得）僮（童）僕（僕）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是　九五：東𠂤（鄰）殺牛，不女（如）西𠂤（鄰）之酌祭，〇受福吉。〔《既渻（濟）》第五十七簡〕

上六：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〇胃（謂）亦𢦏（災）𥘅（眚）。〔《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拯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卣（攸）述（往），見凶。羸（羸）豕孚〇蜀（獨）。〔《皮（姤）》第四十簡〕

泉　九五：荼（井）𣂑（洌），寒淵（〇）飤（食）。〔《荼（井）》第四十五簡〕

爲　九晶（三）：荼（井）利（救）不飤（食），〇我心惹，可以（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荼（井）》第四十五簡〕

牲　上九：𣪊（擊）龍（蒙）；不利〇寇（寇），利迣（御）禦寇（寇）。〔《龍（蒙）》第一簡〕

悴（萃）：王𠂤（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〇，利又（有）卣（攸）述（往）。〔《悴（萃）》第四

十二簡〕

畋　九二：〇憂（獲）晶（三）狐（狐），旻（得）黃矢，貞吉。〔《繹（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〇亡（无）禽（禽）。〔《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〇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衙（帥）帀（師），弟子𡱒（輿）𡰥（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胃　上六：弗遇𠂤（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〇（謂）亦𢦏（災）𥘅（眚）。〔《〔少（小）𠂤（過）〕》第五十六簡〕

背　艮：丌（其）伓（〇），不憂（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胤　九晶（三）：艮丌（其）𦟌，𢧐（列）丌（其）衙（〇），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貞　啐（萃）：王𠬜（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〇。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述（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漸（漸）：女逼（歸）吉，利〇。〔《漸（漸）》第五十簡〕

遊（旅）：少（小）卿（亨），遊（旅）〇吉。〔《遊（旅）》第五十三簡〕

孤（需）：又（有）孚，光卿（亨），〇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陵（隨）：元卿（亨）利〇，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隊（遯）：卿（亨），少（小）利〇。〔《隊（遯）》第三十簡〕

死（恆）：卿（亨），利〇，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丌（其）止（趾），亡（无）咎，利𢆶（永）〇。〔《艮》第四十八簡〕

九二：𠂤（曳）丌（其）輪，〇吉，利涉大川。〔《未𣎵（濟）》第五十八簡〕

九二：𣏌（幹）母之蛊（蠱），不〇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二：畋憂（獲）晶（三）狐（狐），旻（得）黃矢，〇吉。〔《繹（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陡（隨）又（有）憂（獲），〇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九四：　○吉……〔《未濟（濟）》第五十八簡〕

九四：　○吉亡（无）悬（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　不克訟，遠（復）即命愈（渝），安○吉。〔《訟》第五簡〕

九四：　可○，亡（无）咎。〔《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晶（三）：　不經（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　良馬由（逐），利堇（艱）○。曰：　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上六：　徹（浚）死（恆），○凶。〔《死（恆）》第二十九簡〕

亡（无）忘：　元，卿（亨）利○。亓（其）非遠（復）又（有）猜（告），不利又（有）卣（攸）述（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大壯（畜）：　利○，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　遊（旅）既次，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遊（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　矧（介）于石，不冬（終）日，○吉。〔《參（豫）》第十四簡〕

六五：　蹇（弗）經，尻○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五：　經（恆）丌（其）悳（德），○，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　○疾，死（恆）不死。〔《參（豫）》第十五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畀（輿）𡭴（尸），○凶。〔《帀（師）》第八簡〕

六晶（三）：　蹇（弗）頤，○凶，十年勿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六晶（三）：　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　飤（食）舊悳（德），○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比：　备（邊）箸（筮）元羕（永）○，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逨（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九：官又（有）愈（渝），〇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初六：叡（浚）死（恆），〇凶，亡（无）卤（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初六：繫于金柅，〇吉，又（有）卤（攸）述（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革：改日卤孚，元枼（永）〇，利〇，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頤：〇吉。觀頤，自求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帀（師）：〇，丈人吉，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欽（感）：卿（亨），利〇，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尬（喪）丌（其）僮（童）僕（僕）〇＝（貞，貞）礦（厲）。〔《遊（旅）》第五十二簡〕

負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〇）筌（塗），載……寇（寇），昏（婚）佝（媾），述（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革　六晶（三）：債（〇）虘（且）勒（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〇：改日卤孚，元枼（永）貞，利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九晶（三）：征凶，〇言晶（三）敓（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六二：弋（執）用黃牛之〇，莫之勒（勝）发（敓？）。〔《豚（遯）》第三十簡〕

六二：改日乃〇之，征吉，亡（无）咎。〔《革》第四十七簡〕

初九：婁（鞏）用黃牛之〇。〔《革》第四十七簡〕

飛　上六：弗遇迉（過）之，〇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眚（眚）。〔《少（小）迉（過）》第五十六簡〕

食　九五：棘（井）梨（冽），寒淒（泉）飤（食）〇。〔《棘（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棘（井）利（救）不飤（食）〇，爲我心悲，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棘（井）》第四十五簡〕

大垈（畜）：利貞，不家（家）而飤（食）〇，吉，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鳴（鴻）漸于堅（阪），酋（飲）飤（食）〇鑪＝（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棘(井)汲不飤(食)(○)，舊棘(井)亡(无)禽(禽)。〔《棘(井)》第四十四簡〕

上六：比亡(无)○，凶。敓〔《比》第十簡〕

首

上六：需丌(其)○，礪(厲)。〔《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九二：車敓(說)○(輹)。〔《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復

敓(○)：女藏(藏)，勿用取(娶)女。〔《敓(姤)》第四十簡〕

姤

初六：繫于金○，貞吉，又(有)由(攸)迬(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敓(姤)》第四十簡〕

杞

六五：毕(厥)孚○(交)女(如)，悬(惲，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交

眈眈

六四：遐(顛)頤，吉，虎見(視)雚=(○)，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衍衍

六二：鳴(鴻)漸于墜(阪)，舍(飲)飤(食)虞=(○)，吉。〔《漸(漸)》第五十簡〕

恆

死(○)：卿(亨)，利貞，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晶(三)：不絰(○)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頯(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六：敶(浚)死(○)，貞凶。〔《死(恆)》第二十九簡〕

六五：絰(○)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貞疾，死(○)不死。〔《余(豫)》第十五簡〕

初九：孤(需)于蒿(郊)。利用死(○)，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初六：敶(浚)死(○)，貞凶，亡(无)卣(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祐

上九：自天右(○)之，吉亡(无)不利。〔《大有》第十一簡〕

迷

上六：○……〔《復》第十九簡〕

陞

六五：悬(悔)亡(无)，陞(○)宗(宗)(噬)胏(膚)，敗(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言

上六：係而敓(扣)之，從乃(仍)(維)之。王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叚

鼜(渙)：卿(亨)。王○(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敏

○（婚）：女臧（藏），勿用取（娶）女。〔《敏（婚）》第四十簡〕

上九：○丌（其）角，吝，亡（无）咎。〔《敏（婚）》第四十一簡〕

上六：係而○（扣）之，從乃畺（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遠

比：备（邍）箸（筮）元筮（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逨（來），○（後）夫凶。〔《比》第九簡〕

迎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上九：毄（擊）龍（蒙）；不利爲寇（寇），利○（御、禦）寇（寇）。〔《龍（蒙）》第一簡〕

初六：不出○（御、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堅

六二：鳴（鴻）漸于○（阪），酓（飲）飤（食）鑫=（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矧

六二：○（介）于石，不冬（終）日，貞吉。〔《余（豫）》第十四簡〕

恳

六[五]……臺（敦）遠（復），亡（无）○（悔）。〔《遠[復]》第十九簡〕

九二：䜌（渙）走丌（其）凥，○（悔）亡（无）。〔《䜌（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悔）亡（无）。〔《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五：欽（感）丌（其）拇，亡（无）○（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貞吉亡（无）○（悔），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脤（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萎）疋（且）。旤（喪）羊○（悔）亡（无），𦔳（聞）言不冬（終）。〔《[困]》第三十八簡〕

上六：困于葛藟（藟），于臲[?]，曰：达（動）○（悔），又（有）○（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六五：○（悔）亡（无），陞（陞）宗酋（噬）肤（膚），妓（往）可（何）咎。〔《楑（睽）》第二十三簡〕

六五：艮丌（其）顁（輔），言又（有）斁（序），○（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晶（三）：可（阿）余（豫），○（悔）。迟（遲）又（有）○（悔）。〔《余（豫）》第十四簡〕

初九：○（悔）旤=（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見詈（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六：拯馬蒼(壯)，吉，○(悔)亡。〔《鼜(渙)》第五十四簡〕

○(需)：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二：○(需)于壖(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晶(三)：○(需)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六四：○(需)于血，出……〔《孤(需)》第二簡〕

初九：○(需)于蒿(郊)。利用恆(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鞎(謙)：卿(亨)，君子又(有)○(終)。〔《鞎(謙)》第十二簡〕

上九：柯(何)天之○(衢)，卿(亨)。〔《大壄(畜)》第二十三簡〕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先)甲晶(三)日，逡(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十 畫

六晶(三)：僨(負)虘(且)勭(○)，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上六：杲(○)爹(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爹(豫)》第十五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十簡〕

啐(萃)：王罟(假)于宙(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遬(旅)：少(小)○(亨)，遬(旅)貞吉。〔《遬(旅)》第五十三簡〕

鼜(渙)：○(亨)。王叚(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鞎(謙)：○(亨)，君子又(有)冬(終)。〔《鞎(謙)》第十二簡〕

孤(需)：又(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陵(隨)：元○(亨)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豚（遯）：〇（亨），少（小）利貞。（《豚（遯）》第三十簡）

死（恆）：〇（亨），利貞，亡（无）咎。（《死（恆）》第二十八簡）

上九：何（何）天之杲（衢），〇（亨）。（《大垈（畜）》第二十三簡）

亡（无）忘：元，〇（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𥘅（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欽（感）：〇（亨），利貞，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蛊（蠱）：元〇（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家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家（〇），𡿨=（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豐亓（其）芾（屋），坿亓（其）家（〇），闚（闚）亓（其）床（户），獻（闃）亓（其）亡（无）人，晶（三）戠（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大垈（畜）：利貞，不家（〇）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射

九二：棐（井）浴（谷）𢧐（〇）豺（鮒），佳裕緱。（《棐（井）》第四十四簡）

師

參（豫）：利建侯（侯）行帀（〇）。（《參（豫）》第十四簡）

九二：才（在）帀（〇）中（中），吉，亡（无）咎，王晶（三）賜命。（《帀（師）》第七簡）

上六：鳴𪓛（謙），可用行帀（〇），征邦。（《𪓛（謙）》第十三簡）

六五：敗（田）又（有）禽（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〇），弟子𢦏（輿）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四：帀（〇）左宋（次），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六晶（三）：帀（〇）或𢦏（輿）𡨴（尸），凶。（《帀（師）》第七簡）

帀（〇）：貞，丈人吉，亡（无）咎。（《帀（師）》第七簡）

初六：帀（〇）出𠂤（以）聿（律），不𢧐（藏）凶。（《帀（師）》第七簡）

悔

『六五』……臺（敦）遠（復），亡（无）悬（〇）。（《遠（復）》第十九簡）

九二：　恳（〇）亡（无）。〔《丞（恆）》第二十八簡〕

九五：　欽（感）丌（其）拇，亡（无）恳（〇）。〔《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四：　貞吉亡（无）恳（〇），僮（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四：　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綴（萎）疋（且）。𣪊（喪）羊恳（〇）亡（无），𦔳（聞）言不冬（終）。〔《〖夬〗》第二十八簡〕

上六：　困于葦龖（蘘），于剔？，曰：　达（動）恳（〇），又（有）恳（〇），征吉。〔《〖困〗》第四十二簡〕

六五：　恳（〇）亡（无），陞（陞）宗𣎵（噬）肤（膚），敓（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五：　艮丌（其）烦（輔），言又（有）𠂤（序），恳（〇）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六晶（三）：　可（阿）𠂤（豫），恳（〇）。迟（遲）又（有）恳（〇）。〔《𠂤（豫）》第十四簡〕

初九：　恳（〇）𣪊=（亡，喪）馬勿由（逐），自逗（復）；　見𢍏（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六：　拯馬蔵（壯），吉，恳（〇）亡。〔《𣪘（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　𣪘（渙）走丌（其）尻，恳（〇）亡（无）。〔《𣪘（渙）》第五十四簡〕

遯（〇）：　少（小）卿（亨），遯（〇）貞吉。〔《遯（旅）》第五十三簡〕

九四：　遯（〇）……〔《遯（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　遯（〇）焚丌（其）宋，𣪊（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遯（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　遯（〇）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遯（旅）》第五十三簡〕

初六：　遯（〇）𧗠（瑣），此丌（其）所取恩。〔《遯（旅）》第五十三簡〕

九五：　東𡍮（鄰）〇牛，不女（如）西𡍮（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渭（濟）〗》第五十七簡〕

六二：　遧（顛）頤，𢍏（弗）經，于北〇，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上六：　𢦏（歟）（〇）死（恆），貞凶。〔《丞（恆）》第二十九簡〕

旅

殺　泜

浚

初六：　斁（〇）死（恆），貞凶，亡（无）卣（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二：　棐（井）〇（谷）豫（射）豻（鮒），佳（維）縷。〔《棐（井）》第四十四簡〕

浴海

初六：　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〇缶，冬（終）遂（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涉

繫（渙）：　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〇大川。〔《繫（渙）》第五十四簡〕

孤（需）：　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〇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二：　原（曳）丌（其）輪，貞吉，利〇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上九：　繇（由）頤礦（厲）吉，利〇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大埅（畜）：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〇大川。〔《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六五：　趩（弗）經，尻貞吉，不可〇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　未淒（濟），征凶，利〇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初六：　鼘（謙）君子，甬（用）〇大川，吉。〔《鼘（謙）》第十二簡〕

蛊（蠱）：　元卿（亨），利〇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訟：　又（有）孚，惲（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〇大川。〔《訟》第四簡〕

班

九晶（三）：　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　〇車戠（衛），利又（有）卣（攸）述（往）。〔《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瓶

棐（井）：　改邑不改棐，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述（往）來（來）棐＝（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繫（繘）棐（井），羸（羸）丌（其）餅（〇），凶。〔《棐（井）》第四十四簡〕

畜

九晶（三）：　係豚（遯），又（有）疾礦（厲），〇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大埅（〇）：　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　不爭（耕）而穫（穫），不〇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九五：　亡（无）忘又（有）〇，勿藥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晶（三）：　係豚（遯），又（有）〇礦（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疾

六五：貞〇，死（恆）不死。〔《夆（豫）》第十五簡〕

盍

九四：猒夆（豫），大又（有）复（得）。毋（毋）頵（疑）。朋（堋，朋）盍〇簪（簪）。〔《夆（豫）》第十四簡〕

眚

九二：不克訟，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𥘅（眚）〇。〔《訟》第五簡〕

上九：亡（无）忘，行又（有）𥘅（眚）〇，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炎（災）𥘅（眚）〇。〔《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復）又（有）𥘅（眚）〇，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笑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卤（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〇，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羞

九晶（三）：不絰（恆）丌（其）惠（德），或丞（承）丌（其）𩚘（羞）〇，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耕

六二：不靜（爭）〇而穫（穫），不畬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致

九晶（三）：孱（需）于圮（坭），至〇寇（寇）至。〔《孱（需）》第二簡〕

六晶（三）：債（負）虘（且）勶（乘），至〇寇（寇）至。〔《繴（解）》第三十七簡〕

莧

九五：〇芙（陸）夬夬（夬夬），中行亡（无）咎。〔《夬夬》第三十九簡〕

莫

九[二]晉（惕）虐（號），〇（暮）𦎫（夜）又（有）戎，勿卹（恤）。〔《夬夬》第三十八簡〕

訐

六二：𢦏（執）用黃牛之革，〇之勶（勝）发（敗？）。〔《豚（遯）》第三十簡〕

〇（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九五：大〇不𢎘（來）。〔《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迬（往）〇𢎘（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上六：迬〇𢎘（來）碩，吉；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六四：迬（往）〇𢎘（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迭（往）〇，亟（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六二：王臣〇=（訐訐），非今之古（故）。〔《訐》第三十五簡〕

九四：囊亡（无）魚，已（〇）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四：艮丌（其）躬（〇）。〔《艮》第四十九簡〕

起　躬

六晶（三）：𣪊（渙）丌（其）躬（〇），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躬（〇），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九二：不克訟，逋（歸），肤（〇），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𡍮（眚）。〔《訟》第四簡〕

逋　逐

九晶（三）：良馬由（〇），利茎（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迭（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遯　連　酌　陸

初九：悬（悔）𠂤=（亡，喪）馬勿由（〇），自遐（復）；見亞（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四：遐（顛）頤，吉，虎見（視）𩇟=（眈眈），丌（其）猷攸=，（〇〇），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上九：𣪊（渙）丌（其）血，欲易（〇）出。〔《𣪊（渙）》第五十五簡〕

六四：迭（往）訐悤（來）〇。〔《訐》第三十五簡〕

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〇祭，是受福吉。〔《既渻（濟）》第五十七簡〕

九五：莧芙（〇）夬=（夬夬），中行亡（无）咎。〔《夬》第三十九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〇），夫征不遐（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飤

九五：朱（井）𣎵（洌），寒淵（泉）〇（食）。〔《朱（井）》第四十五簡〕

九晶（三）：朱（井）利（救）不〇（食），爲我心悬，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朱（井）》第四十五簡〕

大壯（畜）：利貞，不豪（家）而〇（食），吉，利涉大川。〔《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鳴（鴻）漸于坚（阪），酋（飲）〇（食）𩚘=（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六晶（三）：〇（食）舊惠（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朱（井）曾不〇（食），舊朱（井）亡（无）禽（禽）。〔《朱（井）》第四十四簡〕

馬　九晶(三)：　良○由(逐)，利堇(艱)貞。曰：　班車戠(衛)，利又(有)卤(攸)迭(往)。〔《大埜(畜)》第二十二簡〕

初九：　悬(悔)𠂤=(亡，喪)○勿由(逐)，自遠(復)；　見啬(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六：　拯○戕(壯)，吉，悬(悔)亡。〔《鼜(渙)》第五十四簡〕

陞　六五：　悬(悔)亡(无)，○(陞)宗鬱(噬)肤(膚)，蚊(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迭　啐(萃)：　王畧(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卤(攸)○(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九晶(三)：　○(往)訐奎(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九晶(三)：　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　班車戠(衛)，利又(有)卤(攸)○(往)。〔《大埜(畜)》第二十二簡〕

上九：　楑(睽)孤(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句(媾)，○(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上六：　○訐奎(來)碩，吉；　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亡(无)忘：　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禮(眚)，不利又(有)卤(攸)○(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六四：　○(往)訐奎(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　隊(遂)丌(其)尾磺(厲)，勿用又(有)卤(攸)○(往)。〔《隊(遂)》第三十簡〕

初六：　○(往)訐，奎(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　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　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往)，見凶。贏(羸)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繲(解)：　利西南，亡(无)所○(往)，丌(其)奎(來)遠(復)，吉。又(有)卤(攸)○(往)，恆(夙)吉。〔《繲

（解）》第三十七簡〕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旭（喪）亡（无）旻（得），〇（往）來（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荼（井），羸（羸）丌（其）缾（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斐　初九：〇（鞏）用黃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陞　六二：艮丌（其）足，不〇（拯）丌（其）陵（隨），丌（其）心不悆。〔《艮》第四十八簡〕

陵　〇（隨）：元卿（亨）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〇（隨），丌（其）心不悆。〔《艮》第四十八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〇（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畜　六五：分（豶）豕之〇（牙），吉。〔《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散　初九：鼜（舍）尒（爾）壺（壺）龜，觀我〇（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胠　上六：欽（感）頰（輔）夾（頰）〇（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十一畫

假　啐（萃）：王畧（〇）于宙（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逴（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鼜（渙）：卿（亨）。王叚（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動　上六：困于萃蘲（藟），于臲□？，曰：迭（〇）悳（悔），又（有）悳（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執　六二：玆（〇）用黃牛之革，莫之勓（勝）发（敓？）。〔《豚（遯）》第二十簡〕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〇）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市（師），弟子悳（輿）柩（尸），貞凶。〔《市（師）》第八簡〕

娶　六晶（三）：勿用取（〇）女；見金夫，不又（有）躬（躬），亡（无）卣（攸）利。〔《龙（蒙）》第二簡〕

敏(姤)：女藏(藏)，勿用取(○)女。〔《敏(姤)》第四十簡〕

欽(感)：卿(亨)，利貞，取(○)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婦

九晶(三)：鴈(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六五：絰(恆)丌(其)悳(德)，貞，○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婚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釜(塗)，載……寇(寇)，昏(○)句(媾)，述(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寇

九晶(三)：孱(需)于圮(泥)，至(致)寇(○)至。〔《孱(需)》第二簡〕

上九：毄(擊)龐(蒙)；不利爲寇(○)，利迎(御)禦寇(○)。〔《龐(蒙)》第一簡〕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釜(塗)，載……寇(○)，昏(婚)句(媾)，述(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帶

六晶(三)：債(負)虘(且)勳(乘)，至(致)寇(○)至。〔《蠪(解)》第三十七簡〕

得

上九：或賜繻(鞶)帶(○)，冬(終)朝晶(三)褻(表)之。〔《訟》第五簡〕

[六][三]……人之夏(○)，邑人之炎(災)。〔《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九二：敗蒦(獲)晶(三)狐(狐)，夏(○)黃矢，貞吉。〔《蠪(解)》第三十七簡〕

六二：遬(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夏(○)僮(童)僕(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晶(三)：係丈夫，遴(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夏(○)，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尬(喪)亡(无)夏(○)，述(往)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荼(井)，羸(羸)丌(其)絣(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九四：猷參(豫)，大又(有)旻(○)。母(毋)頵(疑)。朋(堋，朋)玆(盍)悤(簪)。〔《參(豫)》第十四簡〕

從

上六：係而敏(扣)之，○乃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六晶(三)：飤(食)舊惠(德)，貞礪(厲)，冬(終)吉，或○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惕　九二：音（○）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央』》第三十八簡〕

訟：又（有）孚，悳（窒）。惠（○），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悖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隨（隨），丌（其）心不○。〔《艮》第四十八簡〕

救　九晶（三）：棐（井）杓（○）不飤（食），爲我心惹，可吕（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棐（井）》第四十五簡〕

上六：棐（井）杓（○）勿寞，又（有）孚元吉。〔《棐（井）》第四十五簡〕

斛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握）于芙（笑），勿卹（恤），送（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淒　六晶（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祭　『九五』……利用○祀。〔《『困』》第四十二簡〕

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是受福吉。〔《『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窒　訟：又（有）孚，悳（○）。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終　蹙（謙）：卿（亨），君子又（有）悉（○）。〔《蹙（謙）》第十二簡〕

矜（介）于石，不冬（終）○，貞吉。〔《涂（豫）》第十四簡〕

九二：孤（需）于壖（沙）。少（小）又（有）言，冬（○）吉。〔《孤（需）》第二簡〕

九四：詘（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萎）疋（且）。尬（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央』》第三十八簡〕

上九：或賜繘（鞶）縰（帶），冬（○）朝晶（三）褻（表）之。〔《訟》第五簡〕

六四：需又（有）衣絮（袽），冬（○）日戒。〔《『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榦（幹）父之蠱（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碼（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〇，乃孌（亂）鹵（滷）辜（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往（往）亡（无）咎。〔《辜（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〇速（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初六：不出迎（御）禀（稟）事，少（小）又（有）言，冬（終）〇吉。〔《訟》第四簡〕

訟：又（有）孚，惠（窒）〇。悳（惕），中吉。冬（終）〇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〇：又（有）孚，惠（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九二：不克〇，遠（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𡍮（眚）。〔《訟》第四簡〕

九五：〇，元吉。〔《訟》第五簡〕

九四：不克〇，夐（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初六……丌（其）止（〇），亡（无）咎，利荼（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九五：吕（以）芑（杞）𣏌（瓜），欽（含）〇，又（有）悬（隕）自天。〔《攷（姤）》第四十一簡〕

六五：蔡（來）〇，又（有）慶悬（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二：𣏌又（有）〇，亡（无）咎，不利宂（賓）。〔《攷（姤）》第四十簡〕

九四：𣏌亡（无）〇，已（起）凶。〔《攷（姤）》第四十一簡〕

上六：弗遇坒（過）之，飛〇羅（離）之，凶，是胃（謂）亦𡍮（災）𥘅（眚）。〔《少（小）坒（過）》第五十六簡〕

九四：猷（獻）余（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頵（疑）。朋〇，朋（盍）悳（簪）。〔《余（豫）》第十四簡〕

九品（三）：良馬由（逐），利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迖（往）。〔《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效

九二：車〇（說）复（輹）。〔《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六二：玨（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勒（勝）发（〇）。〔《豚（遯）》第三十簡〕

牿　六四：僮（童）牛之牿（〇），元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兼　[初]六……丌（其）止（趾），亡（无）咎，利〇（永）貞。〔《艮》第四十八簡〕

比：备（遠）簪（筮）元〇（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迷（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革：改日卤乎，元〇（永）貞，利貞，毋亡（无）。〔《革》第四十七簡〕

畬　六二：鳴（鴻）漸于堅（阪），〇（飲）飤（食）鑫=（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頖　九晶（三）：藏（藏）于莧（〇），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萃　啐（〇）：王畧（假）于宣（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述（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卤啐（〇），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述（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蹇　九四：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〇）疋（且）。𠂤（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〇）疋（且），礦（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菜　九五：亡（无）忘又（有）疾，勿藥又（有）〇。〔《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視　六四：遠（顛）頤，吉，虎見（〇）虪=（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祉　六四：需又（有）衣絮（〇），冬（終）日戒。〔《『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過　上六：弗遇坐（〇）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禘（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啓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〇邦丞（承）豪（家），尖=（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蛊　〇（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九二：𣪊（幹）母之〇（蠱），不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榦(幹)父之○(蠱)小又(有)……〔《蠱(蠱)》第十八簡〕

初六：榦(幹)父之○(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比：备(邊)簪(簋)元恙(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初六：又(有)孚比之，亡(无)咎。又(有)孚海缶，冬(終)○(來)又(有)它吉。〔《比》第九簡〕

九二：不克訟，○(歸)，逋(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𡍮(眚)。〔《訟》第四簡〕

漸(漸)：女逯○(歸)吉，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啐(萃)：王叚(假)于○(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遊(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鼜(渙)：卿(亨)。王叚(假)于○(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井：朱(井)浴(谷)𣪊(射)○(鮒)，佳褭(瓶)婁。〔《朱(井)》第四十四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戾(户)，鞄(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𡍮(噬)肤(膚)，○(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初六：帀(師)出呂(以)聿(律)，不○(藏)凶。〔《帀(師)》第七簡〕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寇)，昏(婚)句(媾)，遊(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九晶(三)：孤(需)于圻(坭)，至(致)○(寇)至。〔《孤(需)》第二簡〕

上九：毄(擊)龐(蒙)；不利爲○(寇)，利迎(御)禦○(寇)。〔《龐(蒙)》第一簡〕

六晶(三)：債(負)屢(且)勶(乘)，至(致)○(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五：東○(鄰)殺牛，不女(如)西○(鄰)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六五：不賁(富)呂(以)丌(其)○(鄰)，利用戢(侵)伐，亡(无)不利。〔《廉(謙)》第十三簡〕

九四：猷(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頵(疑)。○(朋)，朋(盍)𢦏(簪)。〔《猷(豫)》第十四簡〕

垈　大〇（畜）：利貞，不豪（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腎　九晶（三）：欽（感）亓（其）〇（脢），埶（勢）丌（其）陸（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二：欽（感）亓（其）〇（脢），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瑣　晉初九：悉（悔）丛=（亡，喪）馬勿由（逐），自逗（復）；見〇（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奎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債（負）〇（塗），載……寇（寇），昏（婚）佝（媾），迶（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虐　九二 啻（惕）〇（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夬』》第三十八簡〕

上六：忘〇（號），中又（有）凶。〔《『夬』》第三十九簡〕

九五：鼜（渙）丌（其）大〇（號），鼜（渙）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卤啐（萃），若〇（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迶（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絮　六四：需又（有）衣〇（袧），冬（終）日戒。〔《『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黃　九二：畋𤰞（獲）晶（三）𤞋（狐），旻（得）〇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六二：玳（執）用〇牛之革，莫之勒（勝）发（敗？）。（《隊（遯）》第三十簡）

初九：娈（鞏）用〇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十二畫

御　上九：𣪊（擊）龙（蒙）；不利爲寇（寇），利迎（〇、禦）寇（寇）。〔《龙（蒙）》第一簡〕

初六：不出迎（〇、禦）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勝　六二：玳（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勒（〇）发（敗？）。〔《隊（遯）》第三十簡〕

厥　六五：𡍮（〇）孚洨（交）女（如），悬（惲，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音　九二〇（惕）虐（號），莫（暮）譽（夜）又（有）戎，勿卹（恤）。〔《□夬》》第三十八簡〕

喪　九四：詴（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緩（萎）疋（且）。𢘑（闻）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𢘑（〇）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遊（旅）》第五十三簡〕

寒　初九：𢘑（悔）𢘑＝（亡，〇）馬勿由（逐），自遠（復）；見晉（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富　九五：棻（井）梨（洌），〇涼（泉）飤（食）。〔《棻（井）》第四十五簡〕

就　六五：不賜（〇）𠂤（以）丌（其）𥫱（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𠂤（謙）》第十二簡〕

復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就（〇），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六五……臺（敦）遠（〇），亡（无）𢘑（悔）。〔《遠〖復〗》》第十九簡〕

九四：不克訟，遠（〇）即命俞（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〇），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丌（其）非遠（〇）又（有）𥘅（眚），不利又（有）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握　初九：𢘑（悔）𢘑＝（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見晉（〇）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惡　初九：𢘑（悔）𢘑＝（亡，喪）馬勿由（逐），自遠（復）；見晉（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亂）鹵啐（萃），若虐（號），一斛（〇）于芙（笑），勿卹（恤），迬（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敦　六五……臺（〇）遠（復），亡（无）𢘑（悔）。〔《遠〖復〗》》第十九簡〕

上九：鼻（〇）艮，吉。〔《艮》第四十九簡〕

晶

九〇（三）：鴈（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九〇（三）：遊（旅）焚丌（其）宋，凶（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遊（旅）》第五十三簡〕

九〇（三）：孤（需）于圧（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九〇（三）：榦（幹）父之蛊（蠱），少（小）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九〇（三）：迭（往）訐來（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九〇（三）：臧（藏）于覓（頤），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〇（三）：不絰（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九〇（三）：艮丌（其）膜，剴（列）丌（其）衛（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九〇（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衛），利又（有）卣（攸）迭（往）。〔《大垣（畜）》第二十二簡〕

九〇（三）：征凶，革言晶（三）敘（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九〇（三）：係朕（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朕（遯）》第三十簡〕

九〇（三）：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簡〕

九〇（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九〇（三）：菜（井）利（救）不飤（食），爲我心悲，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菜（井）》第四十五簡〕

九〇（三）：欽（感）丌（其）胥（脢），埶（勢）丌（其）陰（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二：才（在）市（師）中（中），吉，亡（无）咎，王〇（三）賜命。〔《市（師）》第七簡〕

九二：不克訟，逋（歸），肤（逋），丌（其）邑人〇（三）四户，亡（无）眚（眚），〔《訟》第四簡〕

九二：畋𤰞（獲）〇（三）𤞢（狐），复（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五：顯比，王〇（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晶（三）：征凶，革言〇（三）就（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上九：或賜繙（鞶）縛（帶），冬（終）朝〇（三）褻（表）之。〔《訟》第六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蒙（家），闚（闚）丌（其）戾（户），鞤（闃）丌（其）亡（无）人，〇（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六〇（三）：鼜（渙）丌（其）肧（躬），亡（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〇（三）：鼜（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卣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六〇（三）：僨（負）虘（且）勅（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六〇（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肧（躬），亡（无）卣（攸）利。〔《龍（蒙）》第一簡〕

六〇（三）：可（阿）涂（豫），悬（悔）。迟（遲）又（有）悬（悔）。〔《涂（豫）》第十四簡〕

六〇（三）：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六〇（三）：見車遏，丌（其）牛觭，丌（其）人天虘（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六〇（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六〇（三）：帀（師）或畺（輿）𣪊（尸），凶。〔《帀（師）》第七簡〕

六〇（三）：飤（食）舊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六晶（三）：比之非（匪）人。〔《比》第九簡〕

蛊（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〇（三）日，遂（後）甲〇（三）日。〔《蛊（蠱）》第十八簡〕

上九：或賜繙（鞶）縛（帶），冬（終）〇晶（三）褻（表）之。〔《訟》第六簡〕

欽朝

〇（感）：卿（亨），利貞，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五：〇（感）丌（其）拇，亡（无）悬（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晶（三）：〇（感）亓（其）脊（脊），𡚒（勢）丌（其）陸（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上六：〇（感）煩（輔）夾（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六二：○（感）丌（其）胥（脊），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初六：○（感）丌（其）拇。〔《欽（感）》第二十六簡〕

渝

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愈（○），安貞吉。〔《訟》第五簡〕

上六：杲（冥）涂（豫），成又（有）愈（○），亡（无）咎。〔《涂（豫）》第十五簡〕

初九：官又（有）愈（○），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渙

鼜（○）：卿（亨）。王段（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二：鼜（○）走丌（其）尻，恳（悔）亡（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五：鼜（○）丌（其）大啓（號），鼜（○）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上九：鼜（○）丌（其）血，玖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六四：鼜（○）丌（其）群，元吉。鼜（○）丌（其）丘，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鼜（○）丌（其）躬（躬），亡（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焚

九晶（三）：遼（旅）○丌（其）宋，尬（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遼（旅）》第五十三簡〕

痛

九晶（三）：艮丌（其）曰（脢），剴（列）丌（其）衛（胤），礪（厲）同（○）心。〔《艮》第四十九簡〕

童

九晶（三）：遼（旅）焚丌（其）宋，尬（喪）丌（其）僮（○）僕（僕）貞＝（貞，貞）礪（厲）。〔《遼（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遼（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僕（僕）之貞。〔《遼（旅）》第五十三簡〕

六五：僮（○）龙（蒙），吉。〔《龙（蒙）》第一簡〕

六四：僮（○）牛之梓（牿），元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鉼

菜（井）：改邑不改菜，亡（无）尬（喪）亡（无）旻（得），迬（往）來（來）菜＝（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菜（井），羸（羸）丌（其）○（瓶），凶。〔《菜（井）》第四十四簡〕

禽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九四：　畋亡（无）禽（○）。〔《丞（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　畋（田）又（有）禽（○），利執（執）言，亡（无）咎。長子衔（帥）帀（師），弟子盭（輿）𡍮（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道　初六：　棻（井）谷不飤（食），舊棻（井）亡（无）禽（○）。〔《棻（井）》第四十四簡〕

遇　九四：　陞（隨）又（有）憂（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九二：　○宝（主）于衔（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四：　楑（睽）孤（孤），○元夫，交孚，礦（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四：　豐丌（其）坿，日中見斗，○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　藏（藏）于覓（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蜀（獨）行○雨，女（如）雩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上九：　楑（睽）孤（孤），見豕債（負）𡍮（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述（往），○雨則吉。〔《楑（睽）》第三十四簡〕

上六：　弗○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禍（眚）。〔《□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遏　六晶（三）：　見車○，丌（其）牛掎，丌（其）人天虞（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隕　九五：　吕（以）芑橐菰（瓜），欽（含）章，又（有）悬（○）白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陸　九晶（三）：　欽（感）亓（其）腎（腎），孰（勢）丌（其）○（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悳　九晶（三）：　不絰（恆）丌（其）○（德），或承（承）丌（其）顏（羞），貞吝。〔《丞（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　絰（恆）丌（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丞（恆）》第二十八簡〕

六晶（三）：　飤（食）舊○（德），貞礦（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惲　六五：　孕（厥）孚洨（交）女（如），悳（○，威）女（如）；吉。〔《□大有》第十一簡〕

淶　九五：　棻（井）𣎵（洌），寒○（泉）飤（食）。〔《棻（井）》第四十五簡〕

遠　六五……臺（敦）〇（復），亡（无）悬（悔）。〔《遠（復）》第十九簡〕

九四：不克訟，〇（復）即命愈（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陸），夫征不〇（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〇（復）又（有）禧（害），不利又（有）卣（攸）述（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初九：悬（悔）灺（亡，喪）馬勿由（逐），自〇（復）；見晉（惡）人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述（往），丌（其）來（來）〇（復），吉。又（有）卣（攸）述（往），侷（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睪　嗶（萃）：王〇（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述（往）。〔《嗶（萃）》第四十二簡〕

敂　九晶（三）：征凶，革言晶（三）〇（就），又（有）孚。〔《革》第四十七簡〕

剴　九晶（三）：艮丌（其）瞙，〇（列）丌（其）衙（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殕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悬（輿）〇（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六晶（三）：帀（師）或悬（輿）〇（尸），凶。〔《帀（師）》第七簡〕

戠　六五：不賙（富）以丌（其）答（鄰），利用〇（侵）伐，亡（无）不利。〔《蹇（謙）》第十三簡〕

捋　六二：不〇（耕）而穫（穫），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勒　六二：玆（執）用黃牛之革，莫之〇（勝）发（敗？）。〔《豚（遯）》第三十簡〕

六晶（三）：僨（負）虘（且）〇（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奎　九晶（三）：述（往）訐〇（來）反。〔《訐》第三十五簡〕

上六：述訐〇（來）碩，吉；利見大人。〔《訐》第三十六簡〕

六四：迷(往)訐○(來)連。〔《訐》第三十五簡〕

初六：迷(往)訐，○(來)譽。〔《訐》第三十五簡〕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汲(喪)亡(无)旻(得)，迷(往)○(來)棘=(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棘(井)，羸(羸)丌(其)缾(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繲(解)：利西南，亡(无)所迷(往)，丌(其)○(來)遠(復)，吉。又(有)卣(攸)迷(往)，倝(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剴 上六：困于蓽蘠(藟)，于○[?]，曰：迭(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脊 九晶(三)：欽(感)亓(其)脊(○)，執(勢)丌(其)陰(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二：欽(感)亓(其)脊(○)，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十三畫

亂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孌(○)鹵啐(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迷(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勢 九晶(三)：欽(感)亓(其)脊(脊)，執(○)丌(其)陰(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塗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冓(媾)，迷(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二十三簡〕

媾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奎(塗)，載……寇(寇)，昏(婚)冓(媾)，迷(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二十四簡〕

幹 九二：榑(○)母之蛊(蠱)，不可貞。〔《蛊(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榑(○)父之蛊(蠱)，少(小)又(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榑(○)父之蛊(蠱)，又(有)子，攻亡(无)咎，礪(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微　初九：𠂤（舍）尒（爾）𩵦（靈）龜，觀我𢦏（設）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感　九五：欽（○）丌（其）拇，亡（无）悬（悔）。〔《欽（感）》第二十七簡〕

九晶（三）：欽（○）亓（其）𣪊（脢），埶（勢）丌（其）陸（隨），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上六：欽（○）頰（輔）夾（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六二：欽（○）亓（其）𣪊（脢），凶，尻（居）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初六：欽（○）亓（其）拇。〔《欽（感）》第二十六簡〕

欽（○）：卿（亨），利貞，取（娶）女吉。〔《欽（感）》第二十六簡〕

愈　九四：不克訟，遠（復）即命○（渝），安貞吉。〔《訟》第五簡〕

上六：杲（冥）𠂤（豫），成又（有）○（渝），亡（无）咎。〔《𠂤（豫）》第十五簡〕

初九：官又（有）○（渝），貞吉。出門交又（有）工（功）。〔《陵（隨）》第十六簡〕

歲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𡧓（家），闚（闚）丌（其）戾（户），𡚒（闚）丌（其）亡（无）人，晶（三）𢦚（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猷　九四：○𠂤（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頵（疑）。朋（堋，朋）𢀛（盍）𢆶（簪）。〔《𠂤（豫）》第十四簡〕

六四：遠（顛）頤，吉，虎見（視）𩵦（旣）三（眈眈），丌（其）○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筮　比：备（遠）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逯（來），逡（後）夫凶。〔《比》第九簡〕

經　六二：遠（顛）頤，𢦚（拂）○，于北𡈼，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五：𢦚（拂）○，尻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群　六四：𢦏（設）渙（渙）丌（其）○，元吉。𢦏（設）渙（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𣪊（渙）》第五十四簡〕

號　九[二]三啻（惕）虐（○），莫（暮）𤔔（夜）又（有）戎，勿卹（恤）。〔《[二]夬[三]》第三十八簡〕

九五：𢦏（設）渙（渙）丌（其）大虐（○），𢦏（設）渙（渙）丌（其）尻，亡（无）咎。〔《𣪊（渙）》第五十五簡〕

上六：忘虐（○），中又（有）凶。〔《[二]夬[三]》第三十九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鹵嗶(萃)，若虐(〇)，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迭(往)亡(无)咎。〔《嗶(萃)》第四十二簡〕

解　九四：繲(〇)丌(其)拇……〔《繲(解)》第三十七簡〕

繲(〇)：利西南，亡(无)所迭(往)，丌(其)來(來)遠(復)，吉。又(有)卤(攸)迭(往)，倝(夙)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資　六二：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載　上九：楑(睽)，狐(孤)，見豕債(負)奎(塗)，〇……寇(寇)，昏(婚)句(媾)，迭(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雩　九晶(三)：臧(藏)于莧(旗)，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雩(濡)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亟　福　上六：棻(井)杓(救)勿〇，又(有)孚元吉。〔《棻(井)》第四十五簡〕

九五：東箸(鄰)殺牛，不女(如)西箸(鄰)之酌祭，是受〇吉。〔《『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九晶(三)：棻(井)杓(救)不飤(食)，爲我心惠，可以汲，王明，並受丌(其)〇。〔《棻(井)》第四十五簡〕

蒿　蒙　初九：孤(需)于〇(郊)。利用亟(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上九：酸(擊)龍(〇)；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龍(蒙)》第一簡〕

六五：僮(童)龍(〇)，吉。〔《龍(蒙)》第一簡〕

六四：困龍(〇)，吝。〔《龍(蒙)》第一簡〕

舶　六四：艮丌(其)〇(躬)。〔《艮》第四十九簡〕

六晶(三)：鼜(渙)丌(其)〇(躬)，亡(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勿用取(娶)女；見金夫，不又(有)〇(躬)，亡(无)卤(攸)利。〔《龍(蒙)》第一簡〕

飲　遊　六二：鳴(鴻)漸于墜(阪)，禽(〇)飤(食)鑾=(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〇(旅)：少(小)卿(亨)，〇(旅)貞吉。〔《遊(旅)》第五十三簡〕

九四：　○（旅）……〔《遯（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　○（旅）焚丌（其）宋，𠂤（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礪（厲）。〔《遯（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　○（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遯（旅）》第五十三簡〕

初六：　○（旅）瀛（瑣），此丌（其）所取恥。〔《遯（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　○（顛）頤，罷（弗）經，于北泜，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四：　○（顛）頤，吉，虎見（視）𧦞=（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九五：　𠂤（以）苫囊苽（瓜），○（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敂（姤）》第四十一簡〕

九五：　𠂤（以）苫苽囊（瓜），欽（含）章，又（有）○（隕）自天。〔《敂（姤）》第四十一簡〕

九晶（三）：　艮丌（其）瞙，剴（列）丌（其）○（胤），礪（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六五：　艮丌（其）頌（輔），言又（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上九：　○（擊）龙（蒙）；　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龙（蒙）》第一簡〕

六五：　攸（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帥）帀（師），弟子𢦏（輿）𡭴（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慧　頌

六五：　孚（厥）孚交（交）女（如），○（惲，威）女（如）；　吉。〔《大有》第十一簡〕

上六：　欽（○）頌（輔）夾（頰）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六五：　艮丌（其）○（輔），言又（有）𠂤（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豚

○（遯）：　卿（亨），少（小）利貞。〔《豚（遯）》第三十簡〕

九五：　嘉○（遯），吉。〔《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四：　好○（遯）。君子吉，𡰥=（小人）否。〔《豚（遯）》第三十簡〕

九晶（三）：　係○（遯），又（有）疾礪（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上九：　肥○（遯），亡（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初六：○(遯)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卣(攸)迬(往)。〔《豚(遯)》第三十簡〕

絰　九晶(三)：不○(恆)丌(其)悳(德)，或丞(承)丌(其)羞(羞)，貞齊。〔《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恆)丌(其)悳(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楑　○(睽)：少(小)事吉。〔《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四：○(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礦(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上九：○(睽)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虞　六晶(三)：債(負)○(且)勅(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攸，丌(其)人天○(且)劓，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三十二簡〕

債　上九：楑(睽)孤(孤)，見豕○(負)釜(塗)，載……寇(寇)，昏(婚)句(媾)，迬(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三十三簡〕

六晶(三)：○(負)虞(且)勅(乘)，至(致)寇(寇)至。〔《繲(解)》第三十七簡〕

陰　九晶(三)：鳴(鴻)漸于○(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褚　九二：棐(井)浴(谷)弋(射)豺(鮹)，佳○縷。〔《棐(井)》第四十四簡〕

鼓　六四：棐(井)鼜(○)，亡(无)咎。〔《棐(井)》第四十五簡〕

蜀　九晶(三)：藏(藏)于覓(頌)，又(有)凶。君子夬夬(夬夬)，○(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卣(攸)迬(往)，見凶。羸(羸)豕孚是○(獨)。〔《旄(姤)》第四十簡〕

十四畫

僮　九四：貞吉亡(无)愚(悔)，○(僮)……〔《欽(感)》第二十六簡〕

九晶(三)：遊(旅)焚丌(其)宋，尐(喪)丌(其)○(童)僕(僕)貞＝(貞，貞)礦(厲)。〔《遊(旅)》第五十三

簡〕

六二：　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〇（童）僕（僕）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六五：　〇（童）龐（蒙），吉。〔《龐（蒙）》第一簡〕

六四：　〇（童）牛之樸（牿），元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九晶（三）：　遊（旅）焚丌（其）宋，凶（喪）丌（其）僮（童）僕（〇）貞＝（貞，貞）礪（厲）。〔《遊（旅）》第五十三簡〕

僕

六二：　遊（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〇）之貞。〔《遊（旅）》第五十三簡〕

嘉

九五：　〇隊（遂），吉。〔《隊（遂）》第三十一簡〕

九五：　孚于〇，吉。〔《陵（隨）》第十七簡〕

寧

比：　备（邊）箸（筮）元悤（永）貞，吉，亡（无）咎。不寍（〇）方逨（來），逡（後）夫凶。〔《比》第九簡〕

賓

頤：　貞吉。觀頤，自求口〇。〔《頤》第二十四簡〕

漸

漸（〇）：　女還（歸）吉，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九晶（三）：　鳴（鴻）〇丌陸（陸），夫征不遆（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　鳴（鴻）〇于坠（阪），酋（飲）飤（食）鑾＝（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　鳴（鴻）漸（〇）于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九：　隊（舍）尒（〇）靈（靈）龜，觀我敗（徵）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爾

瑣

初六：　遊（旅）贏（〇），此丌（其）所取悬。〔《遊（旅）》第五十三簡〕

疑

九四：　猷余（豫），大又（有）旻（得）。母（毋）煩（〇）。塑（堋，朋）欹（盍）悳（簪）。〔《余（豫）》第十四簡〕

睽

楑（〇）：　少（小）事吉。〔《楑（睽）》第三十二簡〕

九四：　楑（〇）孤（孤），遇元夫，交孚，礪（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上九：　楑（〇）孤（孤），見豕債（負）釜（塗），載……鬼（寇），昏（婚）句（媾），送（往），遇雨則吉。〔《楑（睽）》第二十三簡〕

碩

上六：迷訐來（來）〇，吉；利見大人。〔《訐》第二十六簡〕

維

上六：係而敂（扣）之，從乃蹯（〇）之。王用亨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聞

九四：誫（譬）亡（无）朕（膚），丌（其）行緀（萋）疋（且）。𠂤（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第二十八簡〕

説

九二：橐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宂（〇）。〔《敂（姤）》第四十簡〕

賓

九二：車敓（〇）复（輹）。〔《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輔

上六：欽（感）頌（〇）夾（頰）舐（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緀

六五：艮丌（其）頌（〇），言又（有）倉（序），悬（悔）亡（无）。〔《艮》第四十九簡〕

九四：誫（譬）亡（无）朕（膚），丌（其）行〇（萋）疋（且）。𠂤（喪）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第二十八簡〕

誫

九晶（三）：誫（譬）亡（无）朕（膚），丌（其）行〇（萋）疋（且），磺（厲）亡（无）大咎。〔《敂（姤）》第四十一簡〕

九四：〇（譬）亡（无）朕（膚），丌（其）行緀（萋）疋（且）。𠂤（喪）牽羊悬（悔）亡（无），䎽（聞）言不冬（終）。〔《䷀》第二十八簡〕

厲

九晶（三）：〇（譬）亡（无）朕（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磺（厲）亡（无）大咎。〔《敂（姤）》第四十簡〕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磺（〇）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晶（三）：遬（旅）焚丌（其）宋，𠂤（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磺（〇）。〔《遬（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藏（藏）于髭（頌），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磺（厲），亡（无）咎。〔《䷪》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艮丌（其）瞙，剴（列）丌（其）衙（胤），磺（〇）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九晶（三）：係豚（遯），又（有）疾磺（〇），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九晶（三）：誫（譬）亡（无）朕（膚），丌（其）行緀（萋）疋（且），磺（〇）亡（无）大咎。〔《敂（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繇（由）頤礦（〇）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六：需丌（其）首，礦（〇）。〔《既濟（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礦（〇），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九：又（有）礦（〇）利已（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槫（澗），少（小）子礦（〇），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榦（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攷亡（无）咎，礦（〇）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隊（遯）丌（其）尾礦（〇），勿用又（有）卤（攸）迭（往）。〔《隊（遯）》第三十簡〕

井

初六：菜（井）〇不飤（食），舊菜（井）亡（无）禽（禽）。〔《菜（井）》第四十四簡〕

堕

九□：孤（需）于〇（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嫢

九晶（三）：欽（感）亓（其）脊（脅），〇（勢）丌（其）陰（隨），咎。〔《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五：敗（田）又（有）禽（禽），利〇（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帀（師），弟子輿（輿）𣪊（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盜

比：备（邊）箸（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不〇（寧）方逨（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賤

六四：亡（无）不利，〇（搖）厇（謙）。〔《厇（謙）》第十二簡〕

蜃

九二：敗〇（獲）晶（三）狐，旻（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陛（隨）又（有）〇（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艮：丌（其）休（背），不〇（獲）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豪

上六：大君子又（有）命，啓邦丞（承）〇（家），𡰥（小人）勿用。〔《帀（師）》第八簡〕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〇（家），閨（闚）丌（其）戾（户），歔（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大垈（畜）：利貞，不〇（家）而飤（食），吉，利涉大川。〔《大垈（畜）》第二十二簡〕

䶵　初九：䶵（舍）尒（爾）○（靈）龜，觀我朵（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䶹　九四：䶹（脤）亡（无）朕（膚），丌（其）行䶵（婁）疋（且）。旭（喪）羊悬（悔）亡（无），○（聞）言不冬（終）。〔《『夬』》第二十八簡〕

鳴　九晶（三）：○（鴻）漸于陸（陸），夫征不遠（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鴻）漸于坚（阪），酋（飲）飤（食）𩵦=（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鴻）漸（漸）于𣲗（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惹　九晶（三）：棻（井）朴（救）不飤（食），爲我心○，可目（以）汲，王明，並受丌（其）福。〔《棻（井）》第四十五簡〕

閨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丌（其）尻（户），䧹（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需　孤（○）：又（有）孚，光卿（亨），貞吉，利涉大川。〔《孤（需）》第二簡〕

九二：孤（○）于堥（沙）。少（小）又（有）言，冬（終）吉。〔《孤（需）》第二簡〕

九晶（三）：孤（○）于圮（坭），至（致）寇（寇）至。〔《孤（需）》第二簡〕

上六：○丌（其）首，礪（厲）。〔《『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六四：孤（○）于血，出……〔《孤（需）》第二簡〕

六四：○又（有）衣絮（袽），冬（終）日戒。〔《『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初九：孤（○）于蒿（郊）。利用恆（恆），亡（无）咎。〔《孤（需）》第二簡〕

鳴　上六：○𠂤（謙），可用行帀（師），征邦。〔《𠂤（謙）》第十三簡〕

六二：○𠂤（謙）……〔《𠂤（謙）》第十二簡〕

初六：○𠂤（豫），凶。〔《𠂤（豫）》第十四簡〕

原　九二：○（曳）丌（其）輪，貞吉，利涉大川。〔《未湸（濟）》第五十八簡〕

十五畫

搖

六四：亡(无)不利，賡(○)𪓛(謙)。〔《𪓛(謙)》第十二簡〕

廟

啐(萃)：王𡍮(假)于宣(○)，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迬(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澤

𣪊(渙)：卿(亨)。王段(假)于宣(○)，利見大人，利涉大川。〔《𣪊(渙)》第五十四簡〕

德

九晶(三)：不絰(恆)丌(其)悳(○)，或丞(承)丌(其)𩠐(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五：絰(恆)丌(其)悳(○)，貞，婦人吉，夫子凶。〔《死(恆)》第二十八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慶

六五：蒸(來)章，又(有)○恳(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憧

九四：貞吉亡(无)悬(悔)，憧(○)……〔《欽(感)》第二十六簡〕

暮

九三：音(惕)虐(號)，莫(○)譽(夜)又(有)戎，勿卹(恤)。〔《𠂤夬》第三十八簡〕

澗

初六：鳴(鴻)漸(漸)于𨳊(○)，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膚

九四：誫(臀)亡(无)肤(○)，丌(其)行緀(萋)疋(且)。厽(喪)羊悬(悔)亡(无)，𢎘(聞)言不冬(終)。〔《𠂤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丌(其)行緀(萋)疋(且)，礪(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六五：悬(悔)亡(无)，陞(陞)宗𣪘(噬)肤(○)，攴(往)可(何)咎。〔《楑(睽)》第二十三簡〕

衛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艱)貞。曰：班車戕(○)，利又(有)卣(攸)迬(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鄰

九五：東𥫱(○)殺牛，不女(如)西𥫱(○)之酌祭，是受福吉。〔《既湸(濟)》第五十七簡〕

六五：不賸(富)吕(以)丌(其)𥫱(○)，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𪓛(謙)》第十三簡〕

遯

豚（○）：卿（亨），少（小）利貞。〔《豚（遯）》第三十簡〕

九五：嘉豚（○），吉。〔《豚（遯）》第三十一簡〕

九四：好豚（○）。君子吉，尖=（小人）否。〔《豚（遯）》第三十簡〕

九晶（三）：係豚（○），又（有）疾礦（厲），畜臣妾，吉。〔《豚（遯）》第三十簡〕

上九：肥豚（○），亡（无）不利。〔《豚（遯）》第三十一簡〕

初六：豚（○）丌（其）尾礦（厲），勿用又（有）卣（攸）遊（往）。〔《豚（遯）》第三十簡〕

隨

陵（○）：元卿（亨）利貞，亡（无）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四：陞（○）又（有）獲（獲），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六簡〕

九晶（三）：欽（感）亓（其）脊（脊），埶（勢）丌（其）陸（○），吝。〔《欽（感）》第二十六簡〕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丌（其）心不悸。〔《艮》第四十八簡〕

六晶（三）：係丈夫，遊（失）少（小）子。陵（○）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九五：顯比，王晶（三）驅，○（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遊

六二：係少（小）子，○（失）丈夫。〔《陵（隨）》第十六簡〕

六晶（三）：係丈夫，○（失）少（小）子。陵（隨）求又（有）旻（得），利尻（居）貞。〔《陵（隨）》第十六簡〕

啐

○（萃）：王罟（假）于宮（廟），利見大人，卿（亨），利貞。用大牲，利又（有）卣（攸）遊（往）。〔《啐（萃）》第四十二簡〕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嬰（亂）卤○（萃），若虐（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遊（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蔉

六五：○（來）章，又（有）慶悤（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蘆

六四：亡（无）不利，賃（搖）○（謙）。〔《蘆（謙）》第十二簡〕

○（謙）：卿（亨），君子又（有）悉（終）。〔《蘆（謙）》第十二簡〕

上六：鳴○（謙），可用行帀（師），征邦。〔《鼜（謙）》第十三簡〕

六二：鳴○（謙）……〔《鼜（謙）》第十二簡〕

初六：○（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鼜（謙）》第十二簡〕

鼎

九四：猷夆（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頸（疑）。墜（堋，朋）欮（盍）○（簪）。〔《夆（豫）》第十四簡〕

愈

訟：又（有）孚，惪（窒）。○（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穫

六二：不辯（耕）而○（穫），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擇

六四：僮（童）牛之○（牿），元吉〔《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襠

九二：不克訟，逼（歸），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眚）。〔《訟》第五簡〕

上九：亡（无）忘，行又（有）○（眚），亡（无）卤（攸）利。〔《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上六：弗遇坐（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謂）亦灾（災）○（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亡（无）忘：元，卿（亨）利貞。亓（其）非遠（復）又（有）○（眚），不利又（有）卤（攸）迬（往）。〔《亡（无）忘》第二十簡〕

瑾藏

九晶（三）：○（藏）于覓（頖），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藏

初六：拯馬○（壯），吉，悬（悔）亡。〔《鼜（渙）》第五十四簡〕

敏（姤）：女○（藏），勿用取（娶）女。〔《敏（姤）》第四十簡〕

瞙

九晶（三）：艮丌（其）○，剴（列）丌（其）衛（胤），礦（厲）同（痛）心。〔《艮》第四十八簡〕

賜

九二：才（在）帀（師）宇（中），吉，亡（无）咎，王晶（三）○命。〔《帀（師）》第七簡〕

上九：或○繙（鞶）繙（帶），冬（終）朝晶（三）褱（表）之〔《訟》第五簡〕

輪

九二：原（曳）丌（其）○，貞吉，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鞏

初九：嫈（○）用黃牛之革。〔《革》第四十七簡〕

十六畫

劇　六晶(三)：見車遏，丌(其)牛攸，丌(其)人天虘(且)○，亡(无)初又(有)冬(終)。〔《楑(睽)》第二十二簡〕

噬　六五：悬(悔)亡(无)，陞(陞)宗豐(○)肤(膚)，蚊(往)可(何)咎。〔《楑(睽)》第二十三簡〕

獨　九晶(三)：臧(藏)于覓(旭)，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瞞　初六：繫于金梶，貞吉，又(有)卣(攸)迭(往)，見凶。贏(贏)豕孚是蜀(○)。〔《敂(姤)》第四十簡〕

九晶(三)：豐丌(其)芾(沛)，日中見苿(○)，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謂　上六：弗遇隹(過)之，飛鳥羅(離)之，凶，是胃(○)亦炎(災)禓(眚)。〔《少(小)隹(過)》第五十六簡〕

豫　刍(○)：利建侯(侯)行帀(師)。〔《刍(豫)》第十四簡〕

九四：猷刍(○)，大又(有)旻(得)。母(毋)顩(疑)。塑(堋，朋)欲(盍)簪(簪)。〔《刍(豫)》第十四簡〕

上六：杲(冥)刍(○)，成又(有)愈(渝)，亡(无)咎。〔《刍(豫)》第十五簡〕

六晶(三)：可(阿)刍(○)，悬(悔)。迟(遲)又(有)悬(悔)。〔《刍(豫)》第十四簡〕

初六：鳴刍(○)，凶。〔《刍(豫)》第十四簡〕

遲　六晶(三)：可(阿)刍(豫)，悬(悔)。迟(○)又(有)悬(悔)。〔《刍(豫)》第十四簡〕

頰　上六：欽(感)頌(輔)夾(○)舌(舌)。〔《欽(感)》第二十七簡〕

頤　○：貞吉。觀○，自求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上九：繇(由)○礪(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二：遧(顛)○，顜(弗)經，于北邸，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四：遧(顛)○，吉，虎見(視)雥=(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顜(弗)○，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初九：餯(舍)尒(爾)靈(靈)龜，觀我敫(徼)○，凶。〔《頤》第二十四簡〕

輸　九二：車敗（說）复（○）。〔《大埅（畜）》第二十二簡〕

闖　初六……○。〔《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鮒　九二：棘（井）浴（谷）弋（射）豺（○），佳褲縷。〔《棘（井）》第四十四簡〕

獲　九二：敗蔓（○）晶（三）狐（狐），旻（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陞（隨）又（有）蔓（○），貞工（功）。又（有）孚才（在）道已明，可（何）咎。〔《陵（隨）》第十七簡〕

艮：丌（其）伐（背），不蔓（○）丌（其）身，行丌（其）廷，不……〔《艮》第四十八簡〕

梨　九五：棘（井）○（冽），寒涼（泉）飤（食）。〔《棘（井）》第四十五簡〕

礦　九四：楑（睽）孤（孤），遇元夫，交孚，○（厲）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三簡〕

九晶（三）：遬（旅）焚丌（其）宋，尐（喪）丌（其）僮（童）僕（僕）貞＝（貞，貞）○（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九晶（三）：藏（藏）于冥（頤），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雾又（有）礦（厲），亡（无）咎。〔《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艮丌（其）瞏，剴（列）丌（其）衛（胤），○（厲）同（痛）心。〔《艮》第四十九簡〕

九晶（三）：係腞（遯），又（有）疾○（厲），畜臣妾，吉。〔《腞（遯）》第三十簡〕

九晶（三）：誫（臀）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厲）亡（无）大咎。〔《敏（姤）》第四十一簡〕

上九：緜（由）頤○（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上六：需丌（其）首，○（厲）。〔《既淒（濟）》第五十七簡〕

六晶（三）：飤（食）舊悳（德），貞○（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鳴（鴻）漸（漸）于𨸏（澗），少（小）子○（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樽（幹）父之蛊（蠱），又（有）子，攸亡（无）咎，○（厲）冬（終）吉。〔《蛊（蠱）》第十八簡〕

初六：腞（遯）丌（其）尾○（厲），勿用又（有）卣（攸）迭（往）。〔《腞（遯）》第三十簡〕

繻　上九：或賜〇（鞶）繻（帶），冬（終）朝晶（三）褱（表）之。〔《訟》第五簡〕

簪　比：备（遠）〇（筮）元悤（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逨（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賵　六五：不〇（富）以（以）丌（其）𠂤（鄰），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廉（謙）》第十二簡〕

頯　九四：猷余（豫），大又（有）复（得）。母（毋）〇（疑）。塑（堋，朋）故（盍）𢍏（簪）。〔《余（豫）》第十四簡〕

楑　九五：大訐不〇（來）。〔《訐》第三十五簡〕

臺　六五……〇（敦）遠（復），亡（无）悬（悔）。〔《遠（復）》第十九簡〕

萃　卜几：〇（敦）艮，吉。〔《艮》第四十九簡〕

橐　上六：困于〇𣪊（藟），于倉？，曰：迭（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九二：〇又（有）魚，亡（无）咎，不利宾（賓）。〔《敏（姤）》第四十簡〕

九五：𠂤（以）苞〇瓜，欽（含）章，又（有）悬（隕）自天。〔《敏（姤）》第四十一簡〕

九四：〇亡（无）魚，已（起）凶。〔《敏（姤）》第四十一簡〕

十七畫

褱　六二：遰（旅）既宋，〇（懷）丌（其）次（資），复（得）僮（童）僕（僕）之貞。〔《遰（旅）》第五十三簡〕

禦　上九：毄（擊）龙（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〇）寇（寇）。〔《龙（蒙）》第一簡〕

初六：不出迎（御、〇）事，少（小）又（有）言，冬（終）吉。〔《訟》第四簡〕

擊　上九：毄（〇）龙（蒙）；不利爲寇（寇），利迎（御、禦）寇（寇）。〔《龙（蒙）》第一簡〕

濟　六晶（三）：未淒（〇），征凶，利涉大川。〔《未淒（濟）》第五十八簡〕

總　九二：棻（井）浴（谷）弢（射）豺（鮒），佳褵〇。〔《棻（井）》第四十五簡〕

臂　九四：誫（〇）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萋）疋（且）。尬（喪）羊悬（悔）亡（无），𦎫（聞）言不冬（終）。〔《『夬』》第三十八簡〕

九晶(三)：誫(○)亡(无)肤(膚)，丌(其)行緀(萎)疋(且)，磺(厲)亡(无)大咎。〔《旅(姤)》第四十簡〕

九晶(三)：良馬由(逐)，利堇(○)貞。曰：班車我(衛)，利又(有)由(攸)述(往)。〔《大壯(畜)》第二十二簡〕

艱

謙　鼕(○)：卿(亨)，君子又(有)悉(終)。〔《鼕(謙)》第十二簡〕

六四：亡(无)不利，賁(撝)鼕(○)。〔《鼕(謙)》第十二簡〕

上六：鳴鼕(○)，可用行帀(師)，征邦。〔《鼕(謙)》第十二簡〕

六二：鳴鼕(○)，……〔《鼕(謙)》第十二簡〕

初六：鼕(○)君子，甬(用)涉大川，吉。〔《鼕(謙)》第十二簡〕

與　六五：畋(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衛(帥)帀(師)，弟子悳(○)橈(尸)，貞凶。〔《帀(師)》第八簡〕

鴻　六晶(三)：帀(師)或輿(○)橈(尸)，凶。〔《帀(師)》第七簡〕

九晶(三)：鴈(○)漸于陸(陸)，夫征不返(復)，婦孕而……〔《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鴈(○)漸于堅(阪)，禽(飲)飤(食)讼=(衍衍)，吉。〔《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鴈(○)漸(漸)于鼬(澗)，少(小)子磺(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憧　訟：又(有)孚，○(窒)。悳(惕)，中吉。冬(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訟》第四簡〕

蹇　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訐》第三十五簡〕

閵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尻(户)，鞤(○)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舊　六晶(三)：飤(食)○悳(德)，貞礪(厲)，冬(終)吉，或從王事，亡(无)成。〔《訟》第五簡〕

初六：棻(井)普不飤(食)，○棻(井)亡(无)禽(禽)。〔《棻(井)》第四十四簡〕

藏　九晶(三)：臧(○)于莧(頄)，又(有)凶。君子夬=(夬夬)，蜀(獨)行遇雨，女(如)雰又(有)礪(厲)，亡(无)

咎。〔《𠂤夬》第三十八簡〕

初六：市（師）出以（以）聿（律），不詘（〇）凶。〔《市（師）》第七簡〕

攸（姤）：女藏（〇），勿用取（娶）女。〔《攸（姤）》第四十簡〕

繙

上九：或賜繙（鞶）〇（帶），冬（終）朝晶（三）褱（表）之。〔《訟》第五簡〕

褱

上九：或賜繙（鞶）繙（帶），冬（終）朝晶（三）〇（表）之。〔《訟》第六簡〕

盤

六五：攸（田）又（有）禽（禽），利埶（執）言，亡（无）咎。長子銜（帥）市（師），弟子〇（輿）𣪊（尸），貞凶。〔《市（師）》第八簡〕

六晶（三）：市（師）或〇（輿）𣪊（尸），凶。〔《市（師）》第七簡〕

楠

九二：〇（幹）母之蟲（蠱），不可貞。〔《蟲（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〇（幹）父之蟲（蠱），少（小）又（有）……〔《蟲（蠱）》第十八簡〕

初六：〇（幹）父之蟲（蠱），又（有）子，攻亡（无）咎，磺（厲）冬（終）吉。〔《蟲（蠱）》第十八簡〕

頵

九晶（三）：不經（恆）丌（其）惪（德），或丞（承）丌（其）〇（羞），貞吝。〔《死（恆）》第二十八簡〕

衙

九二：遇宝（主）于〇（巷），亡（无）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愚

六五：蔈（來）章，又（有）慶〇（譽），吉。〔《豐》第五十一簡〕

初六：遬（旅）瀛（瑣），此丌（其）所取〇。〔《遬（旅）》第五十三簡〕

十八畫

龜

初九：餘（舍）尒（爾）靈（靈）〇，觀我𢦏（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歸

漸（漸）：女遠（〇）吉，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九二：不克訟，遠（〇），肤（逋），丌（其）邑人晶（三）四户，亡𥘅（眚）。〔《訟》第四簡〕

𢍏

九四：𢍏（獻）𠂤（豫），大又（有）旻（得）。母（毋）頵（疑）。塁（堋，朋）故（盍）𢍏（簪）。〔《𠂤（豫）》第十四簡〕

豐

九四：〇丌（其）坿，日中見斗，遇丌（其）尼（夷）宝（主），吉。〔《豐》第五十一簡〕

九晶(三)：〇丌(其)芾(沛)，日中見芾(昧)，折丌(其)右拡(肱)，亡(无)咎。〔《豐》第五十一簡〕

上六：〇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闚)丌(其)戾(户)，覿(闃)丌(其)亡(无)人，晶(三)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離　上六：弗遇坐(過)之，飛鳥羅(〇)之，凶，是胃(謂)亦炎(災)𤇾(眚)。〔《少(小)坐(過)》第五十六簡〕

繘　荼(井)：改邑不改荼，亡(无)汲(喪)亡(无)旻(得)，迣(往)來(來)荼(井井)。气(汔)至，亦母(毋)襲(〇)荼(井)，羸(羸)丌(其)餅(瓶)，凶。〔《荼(井)》第四十四簡〕

穫　六二：不𦓐(耕)而穫(〇)，不畜之……〔《亡(无)忘》第二十簡〕

藥　九五：亡(无)忘又(有)疾，勿〇又(有)菜。〔《亡(无)忘》第二十一簡〕

蘊　上六：困于葦蠪(〇)，于剴[?]，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漸　〇(漸)：女逆(歸)吉，利貞。〔《漸(漸)》第五十簡〕

初六：鳴(鴻)〇(漸)于鼬(澗)，少(小)子礪(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六二：遣(顛)頤，〇(弗)經，于北沱，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五：〇(弗)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六晶(三)：〇(弗)頤，貞凶，十年勿用，亡(无)卣(攸)利。〔《頤》第二十四簡〕

緐　上九：〇(由)頤礪(厲)吉，利涉大川。〔《頤》第二十五簡〕

敫　上六：〇(浚)死(恆)，貞凶。〔《死(恆)》第二十九簡〕

初六：〇(浚)死(恆)，貞凶，亡(无)卣(攸)利。〔《死(恆)》第二十八簡〕

鼠　九二：敗蒦(獲)晶(三)〇(狐)，旻(得)黃矢，貞吉。〔《繲(解)》第三十七簡〕

十九畫

懷　六二：遮(旅)既宋，褱(〇)丌(其)次(資)，旻(得)僮(童)僕(僕)之貞。〔《遮(旅)》第五十三簡〕

羅 上六：弗遇𠂤（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胃（謂）亦𡍮（災）𤰞（眚）。〔《少（小）𠂤（過）》第五十六簡〕

贏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迬（往）來（來）棘＝（井井）。气（汔）至，亦母（毋）𦎫（繘）棘（井），贏（○）丌（其）𤰞（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顛 六二：遠（○）頤，罷（弗）經，于北涇，征凶。〔《頤》第二十四簡〕

六四：遠（○）頤，吉，虎見（視）𩵦＝（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繹 ○（解）：利西南，亡（无）所迬（往），丌（其）來（來）夏（復），吉。又（有）卤（攸）迬（往），倝（夙）吉。〔《繹（解）》第三十七簡〕

九四：○（解）丌（其）拇……〔《繹（解）》第三十七簡〕

豶 六五：芬（○）豕之豜（牙），吉。〔《大𤰞（畜）》第二十三簡〕

鬭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豪（家），闚（○）丌（其）戾（户），𡥈（闃）丌（其）亡（无）人，晶（三）歲（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鞶 上九：或賜繙（○）縪（帶），冬（終）朝晶（三）褰（表）之。〔《訟》第五簡〕

邁 比：备（○）箸（筮）元羕（永）貞，吉，亡（无）咎。不寧（寧）方逨（來），遂（後）夫凶。〔《比》第九簡〕

鯛 初六：鳴（鴻）漸（漸）于○（澗），少（小）子磯（厲），又（有）言，不冬（終）。〔《漸（漸）》第五十簡〕

礪 初九：又（有）○（厲）利已（祀）。〔《大𤰞（畜）》第二十二簡〕

繫 初六：○于金柅，貞吉，又（有）卤（攸）迬（往），見凶。贏（贏）豕孚是蜀（獨）。〔《敏（姤）》第四十簡〕

二十畫

譽 九二：音（惕）虐（號），莫（暮）○（夜）又（有）戎，勿卹（恤）。〔《大有》第三十八簡〕

六五：蓌（來）章，又（有）慶恩（○），吉。〔《豐》第五十一簡〕

初六：𨓚（往）訐，𡍮（來）〇。〔《訐》第三十五簡〕

鞿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冢（家），閨（闚）丌（其）床（户），〇（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覿，凶。〔《豐》第五十二簡〕

僮　九晶（三）：遬（旅）焚丌（其）宋，𣐈（喪）丌（其）僮（童）〇（僕）貞＝（貞，貞）礦（厲）。〔《遬（旅）》第五十三簡〕

六二：遬（旅）既宋，褱（懷）丌（其）次（資），旻（得）僮（童）〇（僕）之貞。〔《遬（旅）》第五十三簡〕

緣　初九：〇（舍）尒（爾）𧶠（鐘）鼜，觀我敚（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贏　初六：遬（旅）〇（瑣），此丌（其）所取悤。〔《遬（旅）》第五十三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有）𠂤（攸）𨓚（往），見凶。〇（贏）豕孚是蜀（獨）。〔《敓（姤）》第四十簡〕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𣐈（喪）亡（无）旻（得），𨓚（往）𡍮（來）棘＝（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繘）棘（井），〇（羸）丌（其）缾（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二十一畫

變　初六：又（有）孚不冬（終），乃〇（亂）鹵啐（萃），若虖（號），一斛（握）于芙（笑），勿卹（恤），𨓚（往）亡（无）咎。〔《啐（萃）》第四十二簡〕

驅　九五：顯比，王晶（三）〇，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二十二畫

覿　上六：豐丌（其）芾（屋），坿丌（其）冢（家），閨（闚）丌（其）床（户），鞿（闃）丌（其）亡（无）人，晶（三）哉（歲）不〇，凶。〔《豐》第五十二簡〕

攤鼓　六五：恳（悔）亡（无），陞（陞）宗〇（噬）肤（膚），敊（往）可（何）咎。〔《楑（睽）》第三十二簡〕

二十三畫

鼜

九二：○（渙）走丌（其）尻，悬（悔）亡（无）。〔《鼜（渙）》第五十四簡〕

九五：○（渙）丌（其）大虐（號），○（渙）丌（其）尻，亡（无）咎。〔《鼜（渙）》第五十五簡〕

上九：○（渙）丌（其）血，易（逖）出。〔《鼜（渙）》第五十五簡〕

六四：○（渙）丌（其）群，元吉。○（渙）丌（其）丘，非台（夷）所思。〔《鼜（渙）》第五十四簡〕

六晶（三）：○（渙）丌（其）舶（躬），亡（无）咎。〔《鼜（渙）》第五十四簡〕

上六：係而攸（扣）之，從乃○（維）之。王用亯于西山。〔《陵（隨）》第十七簡〕

瞲

二十三畫以上

蠱

九二：榦（幹）母之蠱（○），不可貞。〔《蠱（蠱）》第十八簡〕

九晶（三）：榦（幹）父之蠱（○）少（小）又（有）……〔《蠱（蠱）》第十八簡〕

初六：榦（幹）父之蠱（○），又（有）子，攻亡（无）咎，磺（厲）冬（終）吉。〔《蠱（蠱）》第十八簡〕

蠱（○）：元卿（亨），利涉大川。选（先）甲晶（三）日，遂（後）甲晶（三）日。〔《蠱（蠱）》第十八簡〕

九五：○比，王晶（三）驅，遊（失）前禽（禽）。邑人不戒，吉。〔《比》第十簡〕

顒

衙

上九：坷（何）天之杲（○），卿（亨）。〔《大壯（畜）》第二十三簡〕

觀

初九：譫（舍）尒（爾）雷（○）龜，觀我散（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頤》第二十四簡〕

靈

初九：譫（舍）尒（爾）雷（○）龜，○我散（微）頤，凶。〔《頤》第二十四簡〕

鬱

棘（井）：改邑不改棘，亡（无）𠂤（喪）亡（无）旻（得），迖（往）來（來）棘＝（井井）。气（汔）至，亦母（毋）○（繘）棘（井），羸（羸）丌（其）餅（瓶），凶。〔《棘（井）》第四十四簡〕

蘭

上六：困于葦蘭（藺），于剔？，曰：达（動）悬（悔），又（有）悬（悔），征吉〔《困》第四十三簡〕

鼙　儥　鼬　鼜

○（渙）：卿（亨）。王段（假）于宙（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鼙（渙）》第五十四簡〕

六二：鳴（鴻）漸于墜（阪），酓（飲）飤（食）○＝（衎衎），吉。〔《漸（漸）》第五十簡〕

六四：菜（井）○（甕），亡（无）咎。〔《菜（井）》第四十五簡〕

六四：遠（顛）頤，吉，虎見（視）○＝（眈眈），丌（其）猷攸＝（逐逐），亡（无）咎。〔《頤》第二十五簡〕

第三章　考古易的發現

第一節　甲骨文中所見易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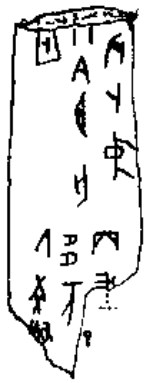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有「爻」字，《說文》：「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易・繫辭》：「爻者，言乎變者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道有變動爲「爻」。甲骨文中多用作地名或人名，如：《鐵雲藏龜》（一〇〇・二）、《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二五二・二反）、《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三六）等。



《鐵雲藏龜》（一〇〇・二）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二五二・二反）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三六）

以爻名爲地名、人名者，恐與《易》有關，或爲卜筮世傳者。在甲骨中出現數字卦，最早出土的一片是刊於《殷墟文字外編》（四四八），河南省安陽出土，具體出土時間已無從考，大致時間在原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及戰後時期，骨版上刻有「上甲六六六」數字。另一片刊於胡厚宣《甲骨續存》（一九八〇），又見《甲骨文合集》（一九〇四七），亦河南省安陽出土，上刻有數字卦「六七七六」，方向與原卜辭「……喪亡災」「吉」互反。屬庚辛、康丁時期卜骨。

以後，一九五〇年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四盤磨村又出土了一版卜骨，文稱：「發現『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上有三个數字卦：七八七六七六（未濟）曰媿、八六六五八七（明夷）、七五七六六六（否）曰[?]。當時學術界認爲是「習刻之辭」，未加注意。

一九五六年，在陝西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中又有重要發現，報告稱：「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這個遺址的周代灰層（T4⑤）中我們發現了一片刻有兩行文字的殘骨，這塊刻字甲骨應當是中國考古史上的第一片周代刻字甲骨。這塊字骨用牛肩胛骨製成，大多已殘，現存者爲肩胛骨之柄部。長十三釐米、寬六·五釐米，背面靠一邊有圓形鑽孔三個，其中一個已殘，鑽孔直徑約一·五釐米，深約〇·九釐米，孔壁垂直，平底。靠一邊有鑿一道，與骨長同方向，極細，不及〇·一釐米寬。灼痕不顯。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劃極細的文字兩行。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二期）。此骨在一次考古會議上傳觀，未得出結論。數月後，李學勤在《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二期）一文中提出「這種記數的辭和殷代卜辭顯然不同，而使我們聯想到《周易》的『九』、『六』」（同上），把它和《周易》的八、六聯繫起來，但是，把安陽殷墟四盤磨村出土卜骨上的數字卦，看作是族名，與《中方鼎》銘文最後的文字相類，雖不從前人「赫赫」、「十八大夫八大夫」之說，卻依郭沫若舊說。問題尚未解決。

同年冬天，唐蘭到西安，何漢南告訴他又發現了一塊，在陝西長安張家坡村共發現了三塊。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區，發現了類似的文字，這才引起了唐蘭的重視，并聯想到宋代麻城發現的《中方鼎》銘文最後，以及《中游父鼎》、《堇伯簋》、《效父彝》、《召卣》等中都出現過這類的文字。唐蘭判斷公元前一千多年時，我國黃河流域，商周民族共同應用的文字外，還存在著一種古代文字。這是甲骨、金文中所見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文字。這種文字「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一種特殊形式的文字。」（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唐蘭當時的結論：這類的文字是「氏族徽號」，還是沒有跳出郭沫若所走進的困惑圈，但非常敏感地提出這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已經發現的，有一、二、五、六、七、八等」，這種文字的發現，無疑有助於揭開歷史上新的一頁。如果當年唐蘭不是誤把兩個「一」讀成「二」，可能也會把三個數字組合，或六個數字組合的現象和經卦、別

卦聯繫起來。

時隔二十年。一九七七年春，在周人的發祥地周原地區出土了大批甲骨，鳳雛村西周宮殿遺址中出土了一萬七千餘片。一九七九年在與鳳雛村相鄰的扶風齊家村發現甲骨一十二版。這兩批甲骨的發現給《周易》的考古研究帶來了生機，其中出土了不少數字卦。是張政烺真正破譯了「氏族徽號」、「特殊形式的文字」、「奇字」，他提出了一個劃時代的看法——它是「易卦」。張政烺自一九七四年始整理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周易》，一九七七年，對周原地區的甲骨作了研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第一屆古文字會議上，繼徐錫臺的涉及周原出土甲骨文字的「奇字」說之後，張政烺作了即興發言，明確地指出：三個數字的是單卦（八卦），六個數字是重卦（六十四卦），《周易》中老陰少陰都是陰，老陽少陽都是陽，數字雖繁，只是陰陽二爻。其中奇數表示陽爻，偶數表示陰爻。古漢字的數字，從一到四都是積橫劃爲之，一、二、三、四自上而下書寫起來容易彼此摻合，極難區分，因此把二、三、四從字面上去掉，歸並到相鄰的偶數或奇數之中。（《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從此，這類「奇字」始釋冰溶。學術界認識了《周易》卦象流變中的早期形態。然有些分歧依然存在，還在進一步地討論之中。有些也有誤讀，如版岩葬文化中所出現的數字卦應爲一八八十一八八」，因印刷質量低劣而被誤讀。（詳見鄭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華西大學博物館印，一九四六年。）

有關甲骨中的數字卦如下：

◎河南安陽小屯村卜骨　商代晚期。河南省安陽出土。數字卦：「上中，六六六」。見著於董作賓《殷墟文字外編》（四四八），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



釋文　上中　六六六

◎河南安陽小屯村卜骨　商代晚期（廩辛、康丁）。河南省安陽出土。數字卦：「六七七六。」上刻有數字卦方向與原卜辭「……喪亡災」「古」互反。見著於胡厚宣《甲骨續存》（一九八〇），又見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一九〇四

七），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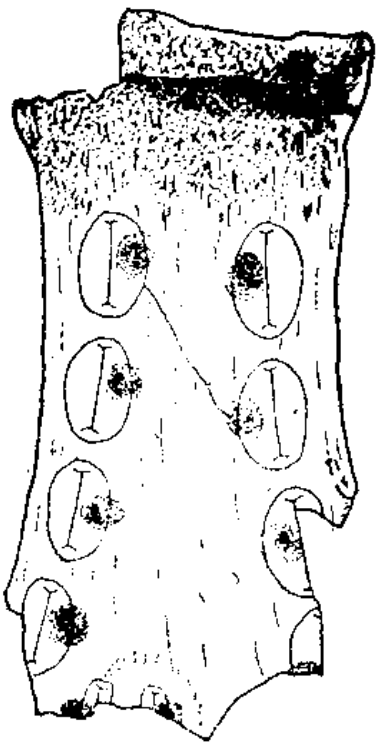


釋文　吉　六七七六（倒書）

喪　亡戈（災）

◎河南安陽四盤磨村卜骨　商代晚期（康丁）　一九五〇年春，安陽殷墟四盤磨村出土。數字卦：「七八七六七六（未濟）曰魁、八六六五八七（明夷）、七五七六六六（否）」，見著於《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又曹定雲《殷墟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見《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七期。又一九五〇年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文稱：「一九五〇年殷墟四盤磨SP11所出卜骨，其上有二个重卦，應是二卜」的例證。







釋文　左上　七五七六六日[?]　左下　七八七六七六日媿　右中　八六六五八七



◎河南安陽小屯南地卜骨　商代晚期。安陽殷墟小屯南地出土，數字卦：「十六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四二五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月。又曹定雲《新發現的殷周易卦及其意義》，見《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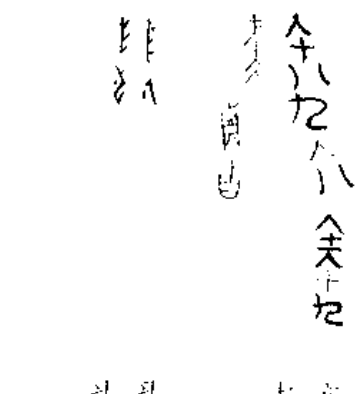
釋文　十六五（倒書）

◎河南安陽卜甲　商代晚期　安陽殷墟出土　數字卦：「习六习九」、「六七一六七九」、「六七八九六八」、「七七六七六六」、「貞吉」同上。見著於肖南《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見《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局部放大



放大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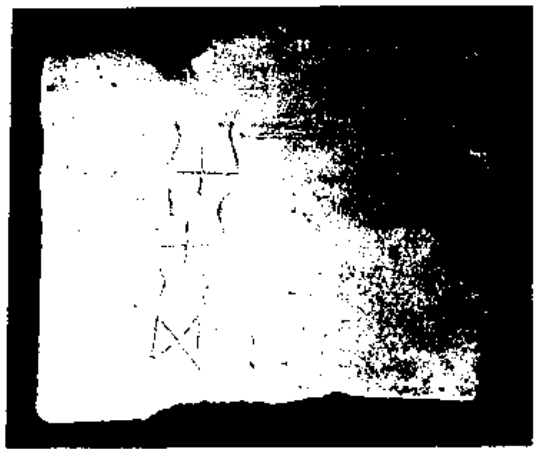
六七八九六八　六七一六七九
七七六七六六
貞吉
习六
习九

安陽殷墟發現的易卦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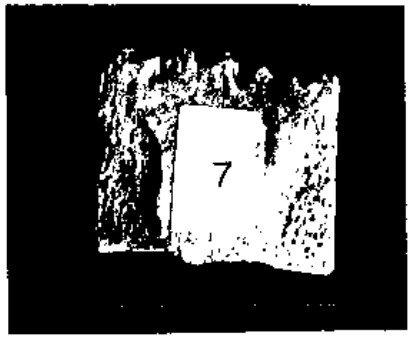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7)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數字卦：「八七八七八五」。甲骨文出七於建築基址內西廂房第二號房間的一個窖穴裏，編號爲77QFF:H11。見著於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一月。



釋文

八七八七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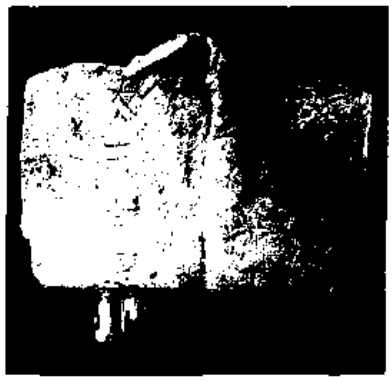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81)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數字卦：「七六六七六六」。一九七七年七月至八月，周原考古隊在岐山鳳雛村甲組建築基址時，發現了大批甲骨文。見著於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六)，中國社會科

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釋文　七六六七八六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85）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數字卦：「七六六七八」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釋文
七六六七八日其
文　既　魚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90）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數字卦：「□□□八六七。」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四），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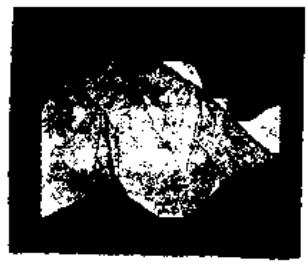
釋文　八六七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91）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數字卦：「六六七七五□」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釋文　六六七七五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155）　周初　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　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　或以爲數字卦：「□六六」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曹瑋提出H11:155版可與H11:57版、H11:163版綴合，綴合後的甲骨文字顯示非數字卦。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按：
（非數字卦）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177）　周初　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　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　數字卦：「七六六六七六。」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五），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又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釋文　七六六六七六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80)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或以爲數字卦：「一五八□。」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曹瑋認爲非刻劃，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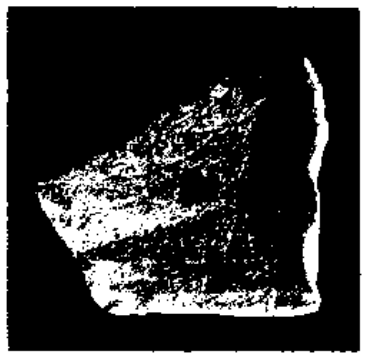
按：
（非數字卦）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235)　周初。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或以爲數字卦：「六六六。」見著於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王宇信釋爲「六六十」，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六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曹瑋認爲非刻劃。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按：
（無字）

◎陝西岐山鳳雛村卜甲（H11:263）　周初。現藏陝西省岐山周原博物館。數字卦：「七六六」見著於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一五九），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曹瑋認爲非刻劃。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按：
（無字）

◎陝西扶风县齊家村卜骨（采集：一〇八）　西周。數字卦：正面卜兆處自外向内：「一六一六六八」，反面左：「六八一一八、八八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一」；反面右：「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簡報：「扶风县黄堆公社雲塘大隊齊家村，南距縣城十五公里、北距岐山南麓五公里，位於西周『岐邑』的手工業作坊和平民居住區内。一九七九年九月，齊家社員在村北平整土地時發現西周卜骨，其中一件刻有卜辭。稍後，我們又在村東土壕畔發現刻有卜辭的龜甲版一件。當年冬天和次年春天我們在出甲骨的地點進行了小規模的清理發掘，又發現甲骨十多件，連同在附近采集的共二十一件，其中五件上有卜辭共九十四字。這是繼一九七九年岐山縣鳳雛村發現大批西周甲骨文之後的又一次重要發現。」「卜骨（采集：一〇八），牛肩胛骨中部，長十一・二釐米、寬七釐米。背面骨脊部位有圓鑽二個，兩側刻有數卦四條，二十四字」。見著於陝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又罗西章等《周原扶風地區出土西周早骨的初步認識》，《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一期；徐錫臺《周原甲骨綜述》（一二四頁），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等。

正面釋文　一、六、六六八

反面左釋文　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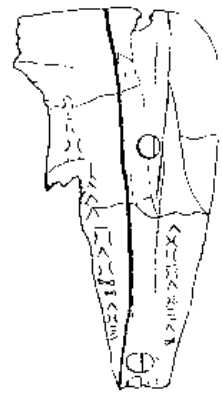
反面右釋文　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六五

（正面）

（背面）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的卜骨刻文（摹本）



◎陝西長安張家坡卜骨　西周。陝西長安張家坡村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六六、、六六八二一六。」見著於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又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釋文

上　、六六六六、

下　六六八二一六

◎陝西長安張家坡卜骨（T313：2：3）　西周。陝西長安張家坡村出土。數字卦：「一　六一一　、、」文稱：「標本T313：2：3，可能是用獸類的肢骨做成的，製作較粗。殘存兩個圖鑽孔，在骨面上，相當於鑽孔的部位，刻有筆道很細的近似文字的記號。」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報告》（一一一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三月。



釋文　一一六一一

◎陝西長安張家坡卜骨(T4⑤)　西周。陝西長安張家坡村出土。數字卦：「六八一、五一、五一一六八一」。長十三釐米、寬六·五釐米，背面靠一邊有圓形鑽孔二個，其中一個已殘，鑽孔直徑約一·五釐米，孔壁垂直，平底。靠一邊有鑿一道，與骨長同方向，極細，不及〇·一釐米寬。灼痕不顯。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劃極細的文字兩行。一行與骨長同方向，一行與骨寬同方向。見著於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出土的甲骨》，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又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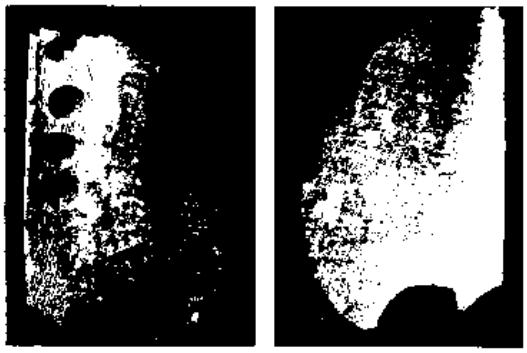
釋文　直　五一一六八一(倒書)

橫　六八一一五一



背面

◎陝西扶風齊家村卜骨（02ZQ Ⅱ A3H90：79）　西周。陝西省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出土。數字卦及卜辭：右一：「翌日甲寅其商，由𤰞」；右二：「八七五六八七」；右三：「其禱由又𤰞」；右四：「八六七六八八」；右五：「我既商禱由又」；右六：「八七六八六七」。文稱：「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年初，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組成聯合考古隊在齊家村進行了考古發掘。……本次發掘的最主要收獲之一是H90出土的西周卜骨。」「卜骨爲牛肩胛骨，出土時已殘斷，大多已殘，殘長約一四釐米、上端寬約四、下部最寬處約九釐米。刻寫文字的部分沒有受殘斷的影響，保留完整。卜骨背面經過刮削加工，孔深淺不同，約在〇・四四—〇・六四釐米之間，卜骨殘存有四個鑽孔，其中三鑽完整；鑽底部較平，每鑽底部有與骨臼垂直的鑿一道，不見灼痕。在與三鑽相對的正面，有三十七字刻辭分爲六行，由右向左。」見著於曹瑋《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四期。



摹本

釋文

翌日甲寅其商由𤰞

八七五六八七

其禱由又𤰞

八六七六八八

我既商禱由又

八七六八六七

◎北京房山鎮江營卜骨　西周中期。北京房山區鎮江營出土。數字卦：「六六六六七七、七六八六五八。」北京

文物研究所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在北京房山區鎮江營進行發掘，在西周燕文化基層，出土有數字卦卜骨一塊（FZT0226）。卜骨爲牛肩胛骨，骨臼殘。卜骨長十三·一釐米，最寬處約九·五釐米。正面有鑽鑿類陝西扶風齊家村卜骨。見著於北京文物研究所《鎮江營與塔照》（北京考古集成），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見《周易研究》（濟南），二〇〇二年第五期。（按：詳參見原著）

第二節　金文中所見易卦

金文也有「爻」字，在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爻」字屢見。金文中卦畫的發見，主要是伴隨著甲骨卦畫的出現而被同時重視的。在青銅器中有關「爻」字，如：

◎爻鼎　商晚期。現藏上海博物館。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二一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二一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爻爵一　商晚期。現藏上海博物館。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七七六〇），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七七六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爻爵二　商晚期。現藏上海博物館。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七七六一），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七七六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爻爵三　商晚期。現藏上海博物館。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七七六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七七六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爻爵四　商晚期。現藏首都師範學院歷史系。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七七六三），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七七六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爻盤　商晚期。現藏美國華盛頓弗里爾美術博物館。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〇〇三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〇〇三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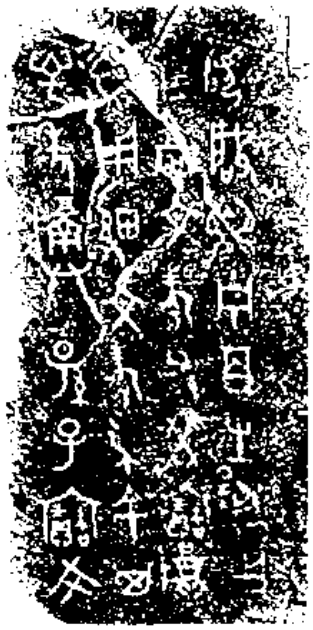
釋文　爻

◎爻觶　西周早期。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　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六〇八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六〇八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爻

頌方彝　西周早期　現藏美國波士頓博物館　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九八九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九八九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頌敢肆宇百姓揚用作高文考文祭資尊彝用綰文考剡余其萬年壽孫子寶　爻　鼎



釋文　頌敢肆宇百姓揚用作高文考文祭資尊彝用綰文考剡余其萬年壽孫子寶　爻　器

五五五圖　商晚期，一九七五年河南省安陽市殷墟西區小墓出土，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

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一九六九—一九七九年殷墟西區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七七六四），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七七六四），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

◎五五五尚　商晚期，現藏臺灣「中央博物院」。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四八〇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四八〇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

◎五五五觚　商晚期，山東滕縣出土，現藏山東省博物館。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六七九八），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六七九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

◎五五五爵　商晚期。一九七五年河南省安陽殷墟西區商墓出土。現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編輯組《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嚴一萍《金文總集》（二三六九），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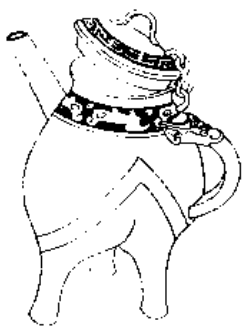


釋文　五五五

◎五五五盉　商晚期。現藏臺灣「中央博物院」。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一・二），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八・七），一九三〇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二八六），一九四一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九三二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九三二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



器形

◎五五五七辛爵　商晚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六・一九；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六・二五・一），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

考釋》（二十・一六），一八九九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六・五九・一），一九三五年；嚴一萍《金文總集》（三九七八），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釋文　五五五七辛

◎又史父乙五五五角　商晚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六・二四），一八九九年；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六・二二），一九〇二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六・八二・三），一九三五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六・四六・二），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嚴一萍《金文總集》（四二三五），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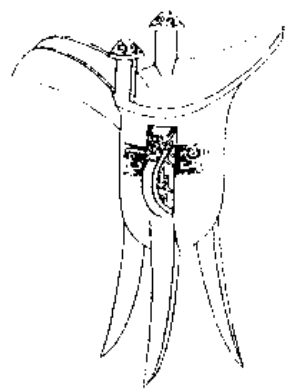


釋文　又史
父乙五五五

◎五五五父己爵　商晚期。數字：「五五五。」見著於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六・四七・五），一九三五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六・一四・四），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八），一九三〇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一九四一年；嚴一萍《金文總集》（二八六八），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釋文　五五五父己



器形

◎見五五五觚　商晚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六九二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六九二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見五五五

◎五五五且丁罍　商晚期。數字卦：一五五五。見著於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七・一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九二〇一），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九二〇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且丁

◎小臣艅乍且乙卣一　商晚期。現藏日本東京私人收藏家。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四・五六・一），一九三五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一三五・一），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一四），一九五九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三七九），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三七九），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王易小臣艅易
在寢用乍且乙尊
五五五爻史

◎小臣艅乍且乙卣二　商晚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一三五・二），上虞羅

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又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一二·八），一八九九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二七八），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二七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王易小臣盛易
在宗川牛且乙際
五五五爻史

◎父乙五五五鼎　商晚期或西周早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八二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八二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父乙五五五



◎五五五作彝甗　西周早期。現藏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博物館。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八二一），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

集成釋文》(八三一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作

五五五辭

◎五五五父乙簋　西周早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吴大澂《恆軒所見所藏吉金》(四十四),一八八五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三一一六四),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三一一六四),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五五五父乙

◎五五五母辛卣　西周早期。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〇〇一),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〇〇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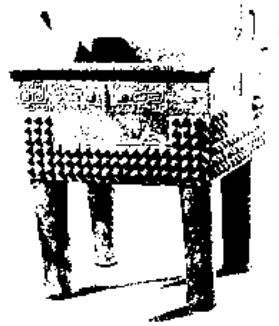
蓋　釋文　母辛

器　釋文　五五五母辛

◎五五五父乙方鼎　西周早期。一九五〇年扶風縣雲塘村出土。現藏扶風縣圖書博物館。數字卦：「五五五」見著於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六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月；嚴一萍《金文總集》（〇五三二），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月。



釋文　五五五父乙



器形

◎六六六父戊卣　商晚期。現藏故宮博物院。數字卦：「六六六」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一六一），二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一六一五），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蓋

釋文　六六六　父戊



器

釋文　六六六　父戊

◎六六六父戊卣　商晚期。數字卦：「六六六」見著於嚴一萍《金文總集》（五二七七），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蓋 釋文 六六六 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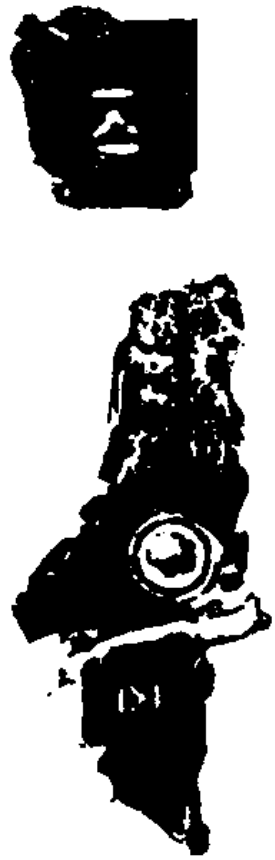
器 釋文 六六八 父戊

◎八一六盤　商晚期。現藏美國紐約薩克勒氏。數字卦：「八一六」。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〇〇一六），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〇〇一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嚴一萍《金文總集》（六六七三），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月等。



釋文 八一六

◎一六一戈一　西周早期。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二年河南省洛陽市北窯村西廒家溝墓葬出土。數字卦：「一六一」見著於《文物》（五四頁），一九九六年七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〇七四），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等。



釋文 一六二

◎一六二戈二　西周早期。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二年河南省洛陽市北窯村西廂家溝墓葬出土。數字卦：「一六一」見著於《文物》（五四頁），一九九六年七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〇七五），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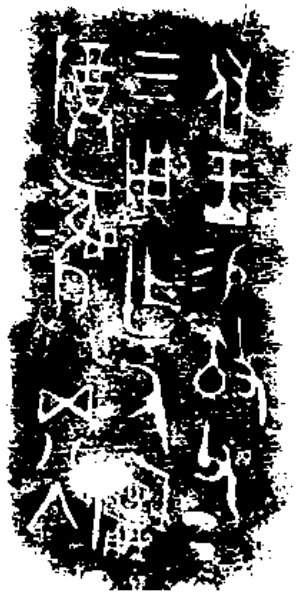
釋文 一六一

◎一六一戈二　西周早期。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二年河南省洛陽市北窯村西廂家溝墓葬出土。數字卦：「一六一」見著於《文物》（五四頁），一九九六年七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〇七六），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等。



釋文：「六」

◎效父簋：西周早期，數字卦：「五八六」，見著於嚴一萍《金文總集》（一四〇四），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休王易效父貝
釋文：用作文厥寶
隥彝五八六

◎效父簋二：西周早期，現藏日本奈良寧樂美術館，數字卦：「五八六」，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三八二三），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三八二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嚴一萍《金文總集》（一四〇五），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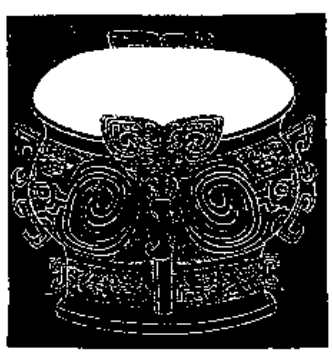


休王易效父貝
釋文　王用乍文厥寶
障錄五八六

◎效父簋三　西周早期。數字卦：「五八六」一見著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六・四六・三），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二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一七・一三），一九〇二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圖七十），一九五八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三八二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三八二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嚴一萍《金文總集》（一四〇四），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休王易效父貝
釋文　王用乍文厥寶
障錄五八六



器形

◎伯簋　西周早期。數字卦：「八五二」一見著於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七・六），一八八六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六・九三），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二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釋文　華自年簋
蔡鼎八五一

◎中游父鼎　西周早期。數字卦：「一七五八」見著於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四・一三），一八九九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三・一八），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二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中游父
釋文　年齋隣
蔡鼎七五八

◎子震戈　東周。數字卦：「一一六、一一六」見著於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〇・一二），一八九九年；鄒安《周金文存》（六・一八），一九一六年；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十・一八），一九〇二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一九・一），一九三五年；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九二），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

一九二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嚴一萍《金文總集》（七四一八），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等



釋文　子孫寶鼓
陳　六
六

◎八八六八鼎　西周早期。數字卦：「八八六。」見著於王辰《續殷文存》（上七），一九二五年。



◎爵　商晚期。陝西寶鷄市公安局收繳。數字卦：「八六七六一七。」見著於《考古與文物》（一七頁），一九九〇年四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九〇五），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



釋文　八六七六一七　乍且丁

（柱）



釋文　奴

（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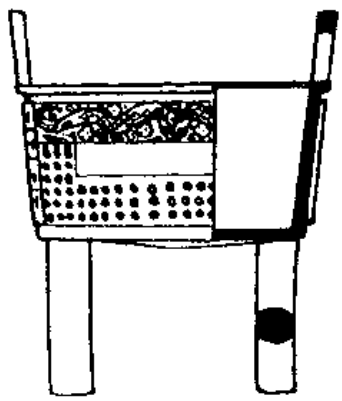


器形

◎六一七六一六◇方鼎　西周早期。一九九一年四月陝西岐山縣京當鄉雙庵村出土。現藏陝西岐山縣博物館。數字卦：「六一七六一六。」見著於《文物》（七六頁），一九九一年六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五二），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



釋文　六一七六一六◇者



器形

◎者◇鼎　西周早期。現藏上海博物館。數字卦：「七六八六七五。」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七五七），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七五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七六八六七五



釋文　六六一一六一

◎六六一一六一　盤　西周早期。數字卦：「六六一一六一。」見著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一一·二），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九·六八·二），一九三五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〇〇一九），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〇〇一九），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器形

◎大保卣　西周早期。傳河南濬縣出土。現藏日本神户白鶴美術館。數字卦：「五、七八一□。」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〇一八），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〇、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大保鑄



釋文　大保鑄



釋文　五一七八一□

◎召卣　西周早期。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數字卦：「六一八六一一。」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四八六八），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四八六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六一八六一一（倒書）召

◎父乙盉　西周早期。現藏日本奈良寧樂美術館。數字卦：「七六七六七六。」見著於巴納等《中日歐美澳紐所

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一一二五），臺北，一九七八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九三七二），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九三七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七六七六七六



釋文　乙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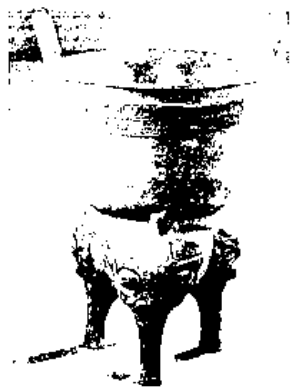
◎召中卣　西周早期。數字卦：「一七五六六六七。」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五〇二〇），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五〇二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等。



釋文　七五六六六七　召中

◎中方鼎　西周早期。數字卦：「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見著於辭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十·三），一一四四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圖四七），一九五八年；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二八），一九五九年等。





器形

釋文

隹十又三月庚寅
王在寒𠂤王令大
史兄福土于中
𢦏福人入史易于
珏王作臣今兄奠
女福土乍乃采中
對王休令鼎父乙隣
隹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

◎六六一六六一甗　西周中期。一九七六年春陝西岐山賀家村出土。現藏陝西周原考古隊。數字卦：一六六一六六一。」見著於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文物資料叢刊》(八十頁)。一九八三年八期，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五〇)，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九月。

第三節　其他器物中所見易卦

◎河南安陽苗圃北地遺址磨石　商代晚期（祖甲至康丁）。河南安陽苗圃北地遺址出土。數字卦：「六六七六六八、七六七六六七、七六八七六七、六六五七六八、八一一六六、八一一一六。」文稱：「河南安陽苗圃北地遺址，位於洹河南岸殷墟的東南邊緣，東距高樓莊村約〇·七公里，西北距小屯殷代宮殿遺址約一公里。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初，我隊首次發掘了此遺址。此後至七十年代間又作過多次的發掘。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二年間，我隊配合基建工程，再次對此遺址進行了較大面積的揭露。」「刻數磨石一件（M80：7）青灰色細砂巖。一端殘闕，長方形。殘長八—九·五釐米，寬七釐米，厚二釐米。磨石二面有數字符號，可辨認者有六組：第一組，刻在側面，刻道清晰，即六六七六八八；第二組，刻在正面右側，刻道較淺且有花劃，即七六七六六七；第三組，刻在正面中部，刻道很淺，即七六八七六七；第四組，刻在正面左側，刻寫方向與前兩組相反，刻道甚淺，即六六五七六八；第五組，刻在反面右側，刻道甚淺，即八一一一六六；第六組，刻在反面左側，刻道甚淺，並分上下兩部分，即八一一一一六。這類刻數符號應是卦象。」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安陽苗圃北地遺址發掘報告》，見《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正面

釋文

正面右側　七六七六六七
正面中部　七六八七六七
正面左側　六六五七六八



側面

釋文　側面　六六七六六八



反面

釋文　反面右側　八·一一六六；
反面左側　八·一一六



釋文　七七八六六七

◎河南安陽殷墟陶片一　商代晚期。河南省安陽殷墟出土。數字卦：「七七八六六七。」文稱：「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的殷墟發掘工作，雖然規模不大，但涉及的地點比較廣泛。兩年以來，計發掘了小屯西地、苗圃北地、張家墳、白家墳、梅園莊、孝民屯、北辛莊、范家莊、後岡、大司空村和武官北地等十一個地點，面積達四千餘平方米。」「還發現了二片陶片，上刻有文字，是燒好以後刻上的。」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報告》（六二—七六頁），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河南安陽殷墟陶片二　商代晚期。河南省安陽殷墟出土。數字卦：「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七六七五。」（出土情況同上）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報告》（六二—七六頁），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釋文　六六七六六八
六六七六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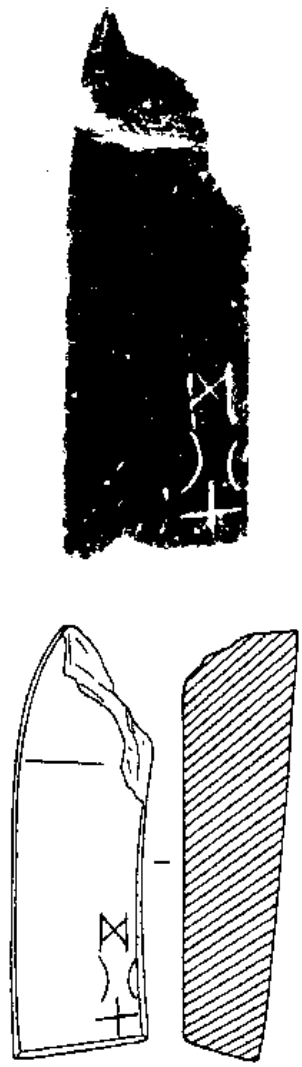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殷墟陶爵範　商代晚期。河南省安陽殷墟出土。數字卦：「一七六七八六、五七六八七七。」見著於黃濬（百川）《鄴中片羽二集》（上四七），一九三七年影印本。



釋文　五七六八七七
一七六七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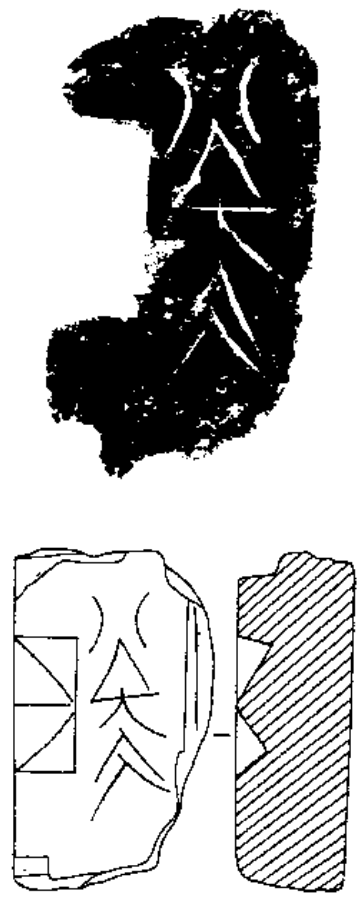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陶範一　商代晚期，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出土。數字卦：「五八七。」文稱：「二〇〇〇年春和二〇〇一年春，爲配合安陽鋼鐵公司的基本建設，我隊在孝民屯村東南地進行了兩次發掘，發現該遺址文化

內涵豐富，龍山、先商、殷代、東周、漢代、魏晉、唐宋和明清等不同時期的文化遺存均有發現。兩次發掘面積達五〇〇〇餘平方米，清理龍山灰坑一座、先商灰坑一座、殷代灰坑五十五座、墓葬二四一座（其中一座爲一筒墓道的「甲」字形大墓）、房基十三座、車馬坑二座和祭祀坑一座，以及東周以後的遺存。另有少許時代不明的墓葬。兩次發掘最重要的收獲是發現了大面積的殷代鑄銅作坊遺存。」又「2001AGH23:3，可能爲鼎耳範，殘。泥質，青灰色，局部微泛紅。扁柱體，頂端嚮内彎曲，表面光平。一面刻一組筮數易卦：五八七二，離卦。刻道較深，筮數清楚。」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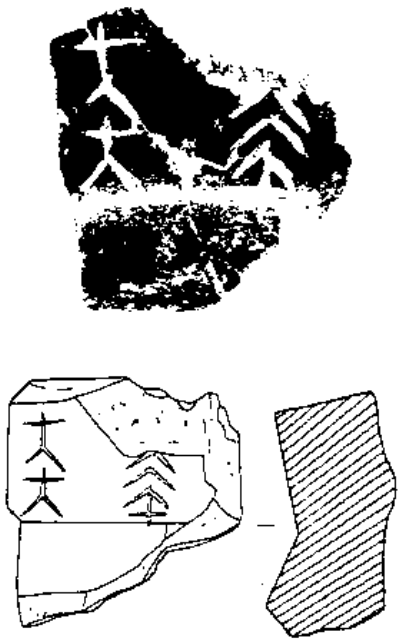
釋文　五八六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陶範一　商代晚期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出土　數字卦：「八六一六六六」文稱：「2000AGT14④:1，殘。泥質，深灰色，背面平，泛紅。正面左側有雙卯，右側殘留稍許紋飾，不辨。下面有一卯。面刻筮數易卦：八六一六六六，下坤上震，豫卦。刻道較深，字跡清楚。」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釋文　八六　一六六八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陶範三　商代晚期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出土　數字卦：「□□七六七六、□□六六六七」文稱：「2000ACM5049 填土・一，殘。左半夾砂，右半泥質，青灰色，背面左側泛紅。正面下部向上揭起，刻兩組筮數易卦。□□七六七六，上缺，右爲二□□六六六七，上缺。兩組筮數刻道深，筮數清晰。」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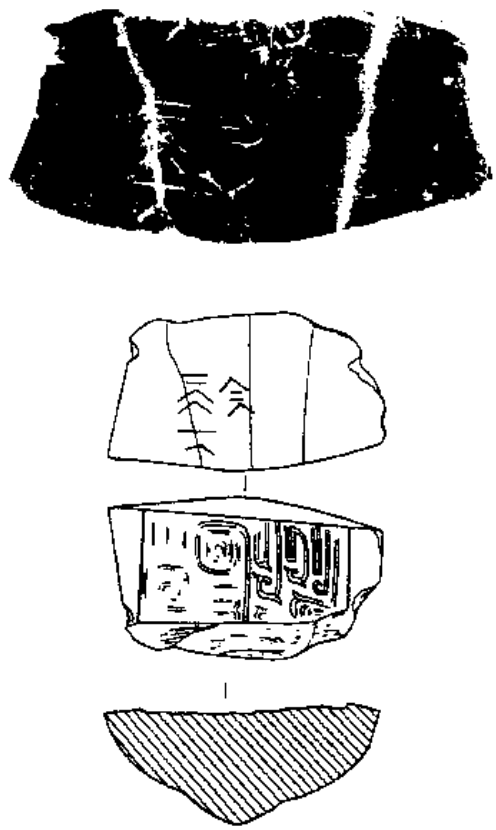


釋文

□□六六六七

□□七六七六

◎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　卜　商代晚期。河南安陽殷墟孝民屯村出土。數字卦：一一一六六一六、六一一六□□一」文稱：「2000AGT14③:16，稍殘。只有面料，泥質，青灰色，背面光滑，且中部起脊。下面磨光，殘留有紅色細泥漿，而施紋飾，但大部分已剝落，不辨。背脊左側刻兩組筮數易卦，左爲「一一六六一六」，下坎上巽，渙卦；右爲「六一一六□□」，下缺。兩組筮數刻道較淺，字跡較模糊。」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釋文　六一一六□□
一六六一六

◎山東平陰朱家橋陶罐　商代晚期。山東省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出土。數字卦：「一八八六一一。」一九五八年夏，山東省文物管理處在東平湖地區進行了一次普查，并於一九五八年底至一九五九年上半年進行了兩次發掘，在殷代九號中發現一陶罐肩部有數字卦。見著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發掘隊《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釋文　一八八六一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陶紡輪（T105：4：12）　西周早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出土。數字卦曹定雲讀爲：「六六五六六八。」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張家坡西周居址，發現刻有數字卦的陶紡輪、骨鏃等。陶紡輪（T105：4：12）表面有兩圈圓形的小凹坑，底部刻有數字，底徑四·八釐米、高二釐米。曹定雲認爲：「『八』字在最下，無論從哪個角度上看，它都是初爻；『五』字在頂上，但不是上爻，因爲此『易卦』是沿著陶紡輪之圓而刻的，故無論是從右到左，或是從左至右，『五』均是第四爻；至於左右兩邊的『六六』，按照殷代卜甲『先右後左』之規律，應是右邊的『六六』先於左邊的『六六』。因此，這個陶紡輪上的『易卦』應讀爲『六六五六六八（按：從上爻往初爻讀。）』」（曹定雲《新發現的殷周「易卦」及其意義》）。見著於《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陶紡輪底部的文字
（T105：4：12，原大）

摹本



釋文　六、六五六、六八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骨角鏃一　西周初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出土。數字卦：「五一一。」見著於《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釋文　五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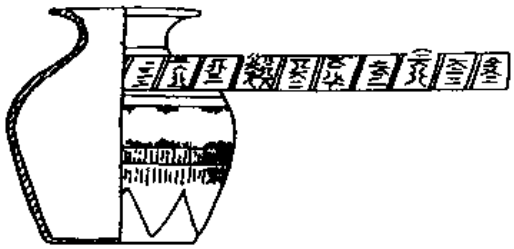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骨鏃二　西周初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出土。數字卦：「一五□。」見著於《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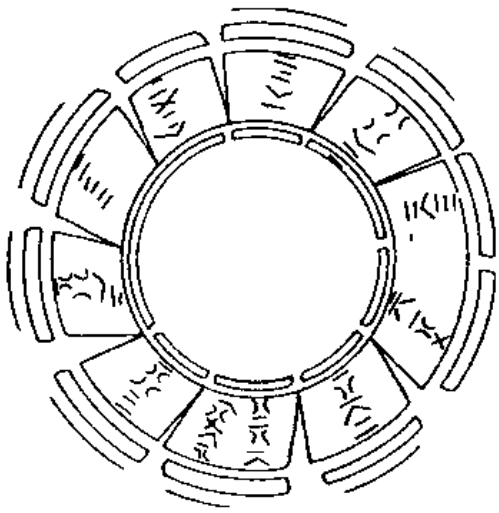


釋文　一五□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骨鏃三　西周初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居址出土。數字卦：「一六一。」見著於《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淳化石橋鎮西周陶罐　西周。淳化縣石板鄉石橋鎮出土。數字卦：「六一一五一一、一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一六一一一、一一六一八五、一八一六一一、八一一八一六、六八五六一八、一八八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一一一一一。」一九八七年九月，淳化縣石橋鄉石橋鎮農民吳飛在鎮北取土時挖出一西周陶罐。在此罐肩部飾兩周弦紋之間，又用兩條豎斜的凹弦紋界隔分成十格，每格内各有一組奇偶數圖形畫，其中一格内有兩組數圖形畫，並排列組合而成的。圍繞罐肩頸部一周，以一一一一一一圖形畫向右數，共十一組數圖形畫。見著於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一九九〇年三期；徐錫台《淳化出土西周陶罐刻劃奇偶數圖形畫研討》，《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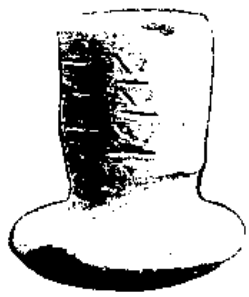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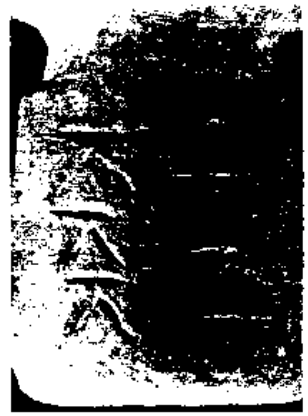
六一一五一一
一六一一一一
一一一六八八
一一六一一一
一一六一八五
八一一八一六
六八五六一八
一八八一一一
一一六八八一
一一一一一一

◎陝西長安西仁村陶拍(CHX 采集:1)　西周。陝西長安黃良鄉西仁村出土。數字卦：「六一六一六一(既濟)、一六一六一六(未濟)。」二〇〇一年陝西考古研究所在長安縣調查時，於黃良鄉西仁村北西周時期的遺址，采集古工匠的製陶工具陶拍四件，其中兩件有數字卦。本陶拍基本完整，柄下部稍殘。通高十·五釐米、拍面最大徑八·八釐米、柄徑五·七釐米。柄部刻有數字卦，右至左爲序。見著於陝西考古研究所《二〇〇〇年長安、户縣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一年增刊(一)；曹瑋《陶拍上的數字卦研究》，《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十一期；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周易研究》，二〇〇二年第五期。

陶拍(CHX 采集:1)



陶拍(CHX 采集:1)上的刻文





釋文

六一六一六一

一六一六一六

◎陝西長安西仁村陶拍(CHX 采集:2)　西周。陝西長安黃良鄉西仁村出土。數字卦：「八八六八一八(師)、八一六六六六(比)、一一六一一一(小畜)、一一一六一一(履)。」本陶拍殘高八釐米，數字卦圍陶拍一周，中有讀向指示標記(順時針)，卦序排列與今本卦序同。見著於陝西考古研究所《二〇〇〇年長安、户縣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一年增刊(一)；曹瑋《陶拍上的數字卦研究》，《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十一期；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周易研究》，二〇〇二年第五期。







上圖　陶拍(CHX 采集:2)
中圖　拓本(自右向左讀)
下圖　摹本
釋文　(自右向左讀)
八八六八·八(師)
八·六六六(比)
·六·(小畜)
·六·(履)

午十三

◎周琥　西周晚期，數字卦：「六七七一一一。」原釋「午十二」，誤。文稱：「《説文》曰：『琥，發兵瑞玉，爲虎文』，不見于經，不知許慎何所據，然漢用虎符發兵，雖以銅爲之，其原疑出於此文，曰『午十三』者，亦兵符之次第，午字蓋以日辰爲琥，或以午與五同，發兵遣將，蓄威以待，此器虎形，然則魯昭公疾，賜子家子雙琥，一璞而爲二物，是亦可以爲符矣。」見著於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七，一一四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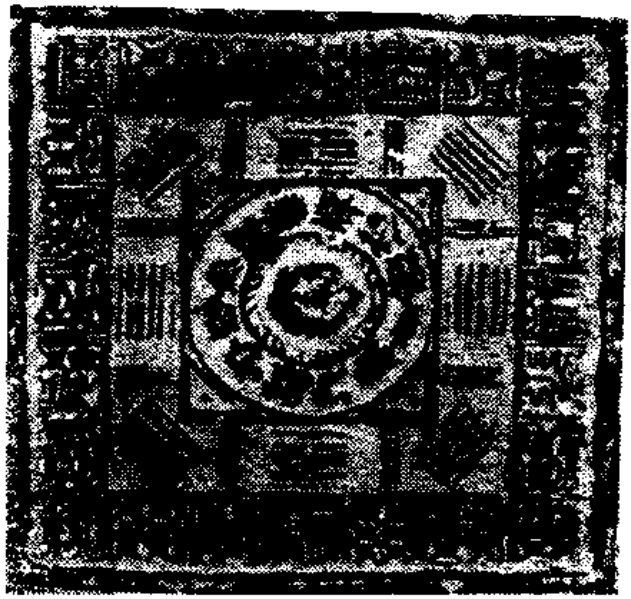
附一：未見拓本的陶器易卦

◎陝西周原博物館陶罍　西周。周原地區出土。現藏陝西周原博物館。數字卦：「一一一一一八一。」見著於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未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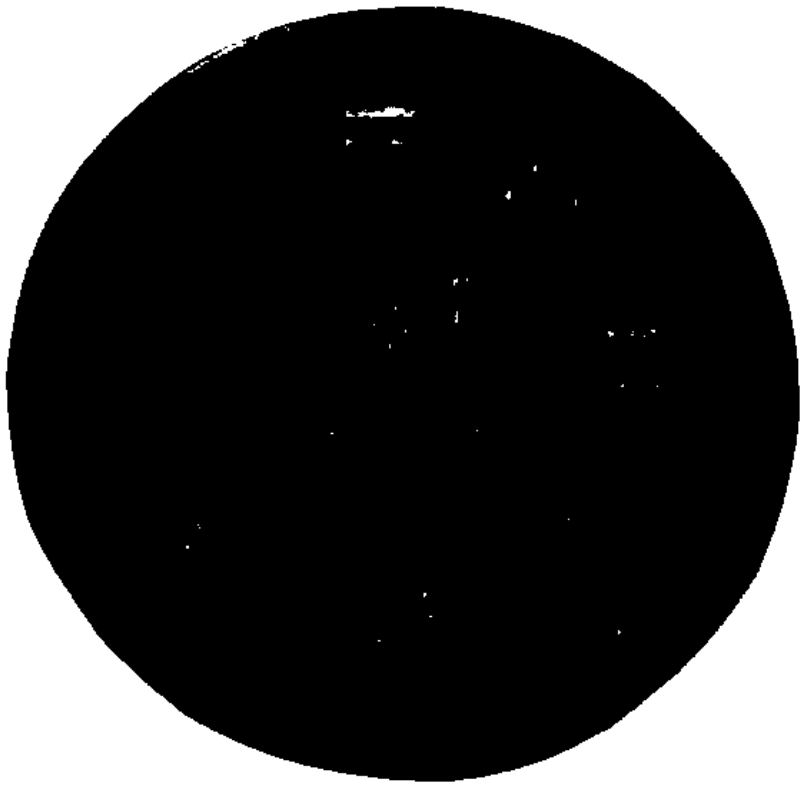
◎陝西周原博物館陶瓮　西周。周原地區出土。陝西周原博物館。數字卦：「一一一一一八一。」見著於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未見拓本）

◎陝西周原博物館陶殘器圈足　西周。周原地區出土　陝西周原博物館。數字卦：「六六六、一一八、一六六。」見著於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未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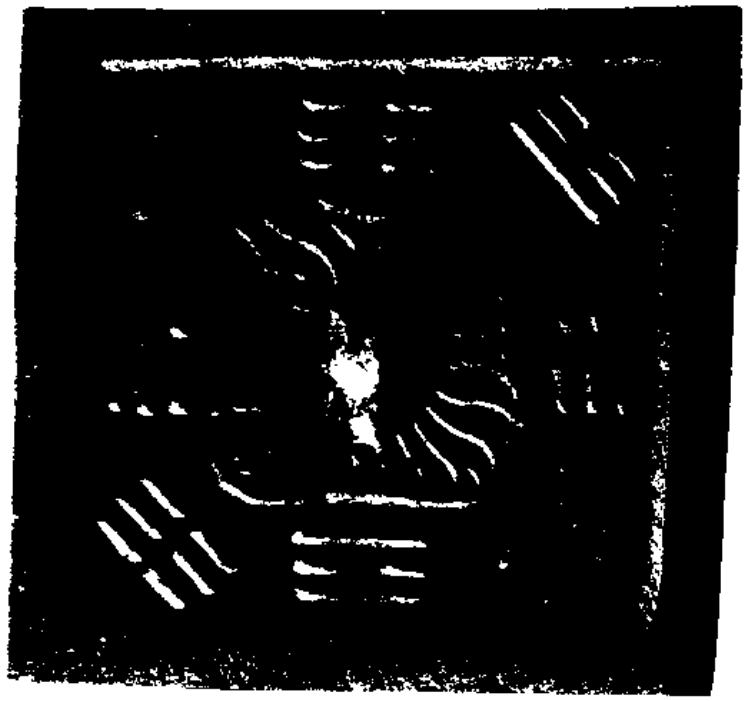
附二：青銅鏡中所見八卦（選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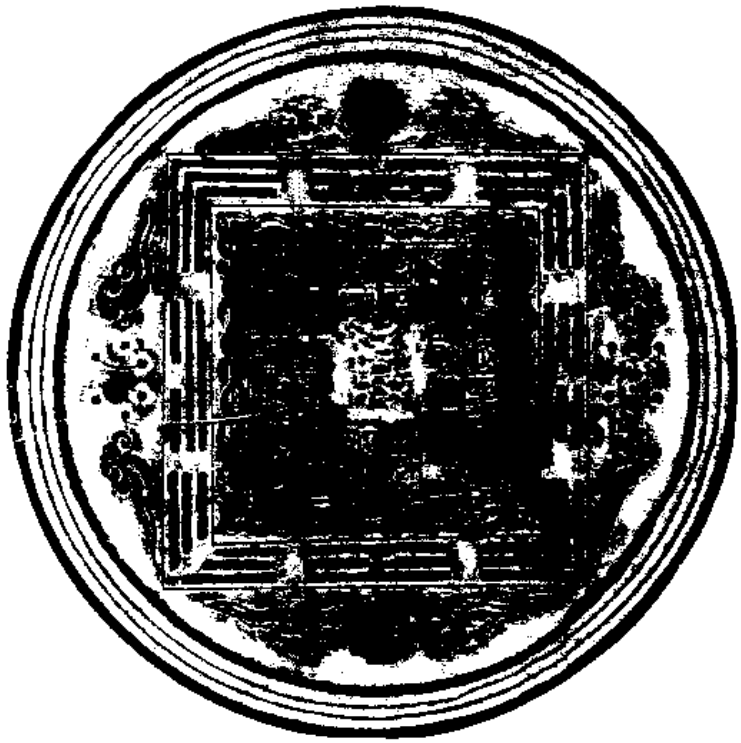
◎唐貞觀十六年八卦方鏡　唐代。湖北省襄陽出土。素緣，長十二．五釐米，寬十二．三釐米。出土於宋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墓葬，或以爲宋鏡。鏡銘文「大唐貞觀拾陸年伍月戊午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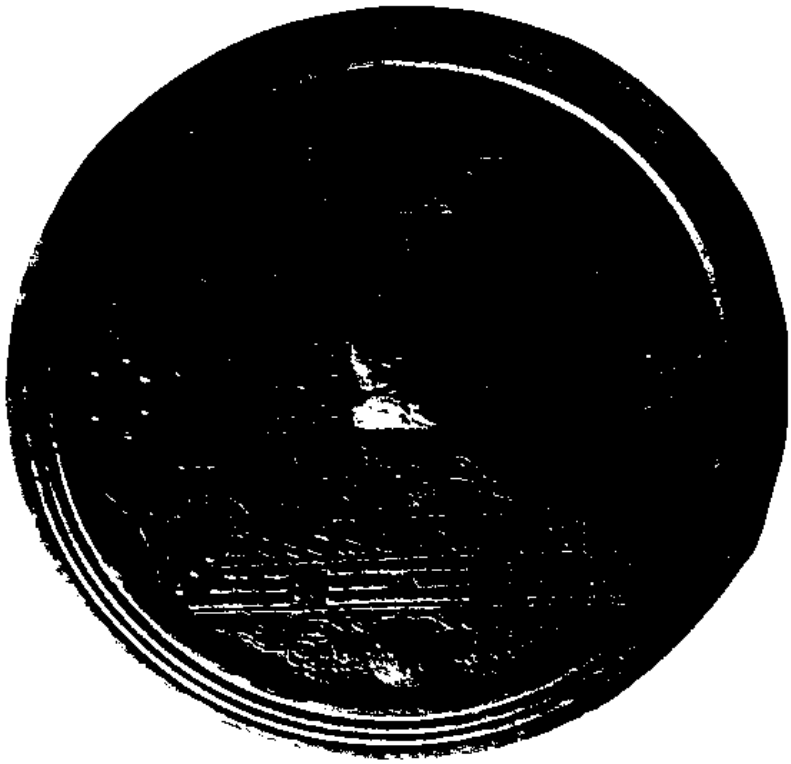
◎八卦鏡　唐代。一九七一年西安市出土。直徑十六釐米。陝西省博物館藏。文稱「龜形鈕，八卦等繞組配置，這是唐代晚期銅鏡中常見的圖案。」



◎方形八卦鏡　唐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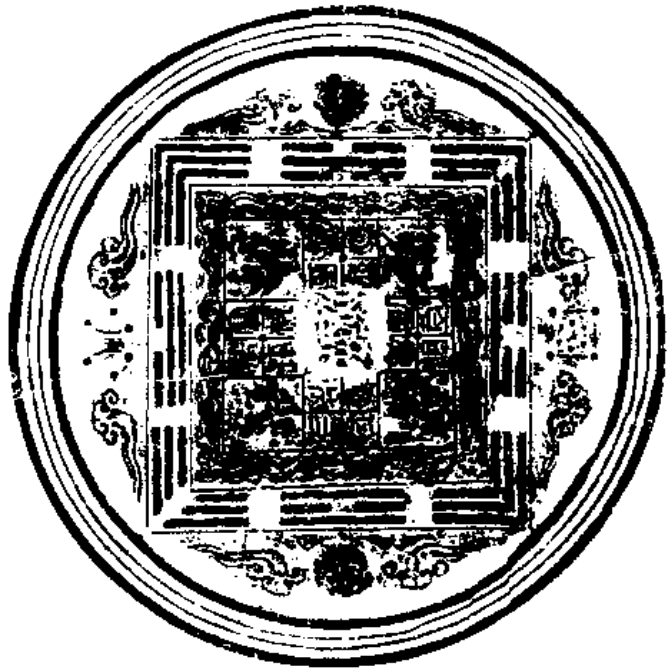
◎日月星辰八卦鏡　唐代



◎日月星辰八卦鏡　唐代



◎四山日月星辰八卦鏡　唐代



◎日月星辰八卦鏡　宋代。河南常縣出土　直徑二十五釐米。圓形，山嶽紋方紐　出土墓葬年限約爲北宋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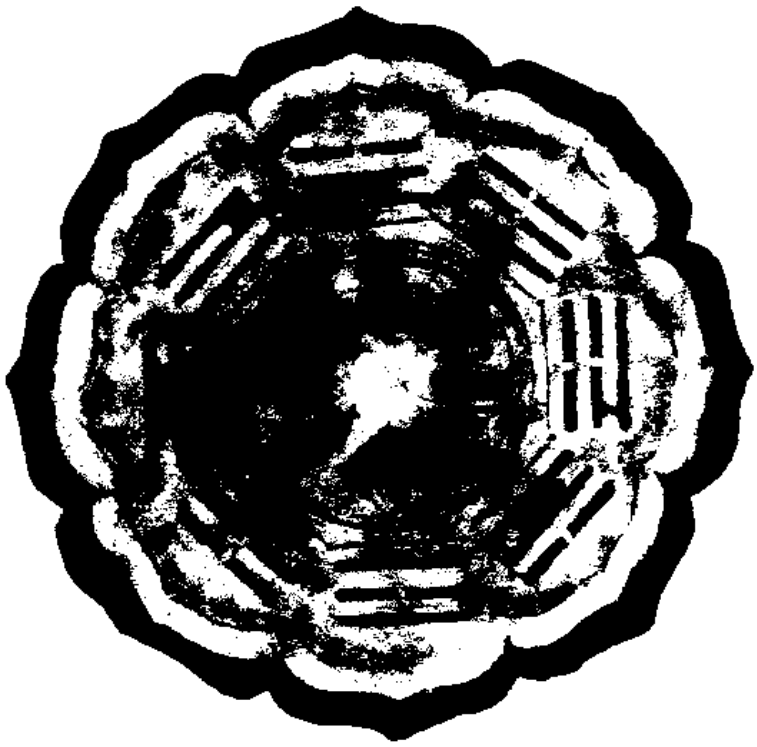
◎宋元祐八年八卦鏡　宋代。一九七五年六月河北省山海關徵集。圓形，圓鈕　直徑七、六釐米，緣厚〇·二釐米　紀年：「宋元祐癸酉（一〇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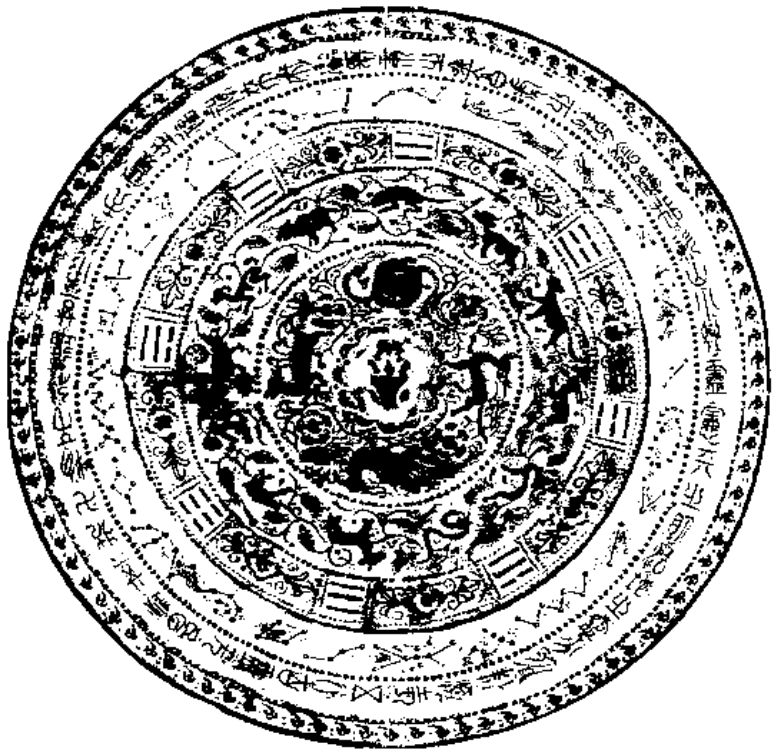
◎八卦方鏡　宋代。湖北省麻城出土。橢圓形小鈕，素緣，邊長十·二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出土墓葬時代約爲宋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



◎八卦鏡　宋代。四川成都出土。圓形，直徑十·一釐米。出土時代約南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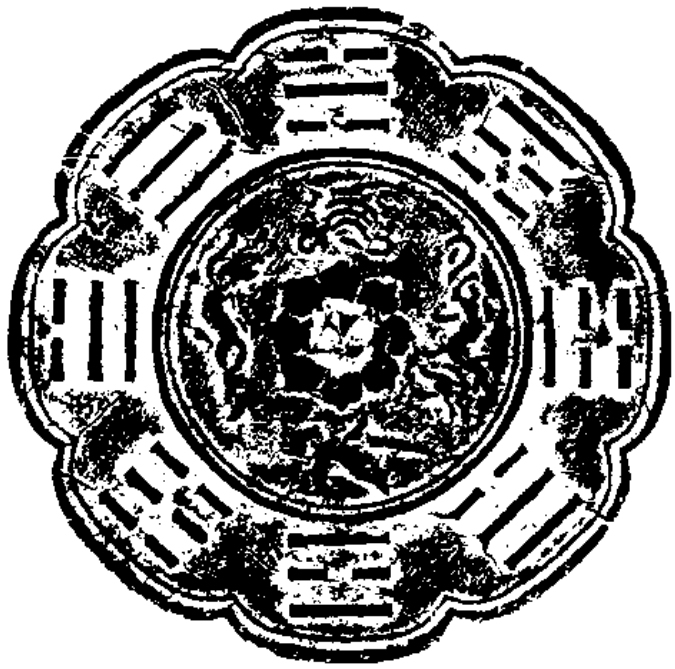
◎八瓣菱花形八卦鏡　宋代　河北省保定市揀選
花瓣式鈕座，素緣，直徑八・七釐米，緣厚〇・二釐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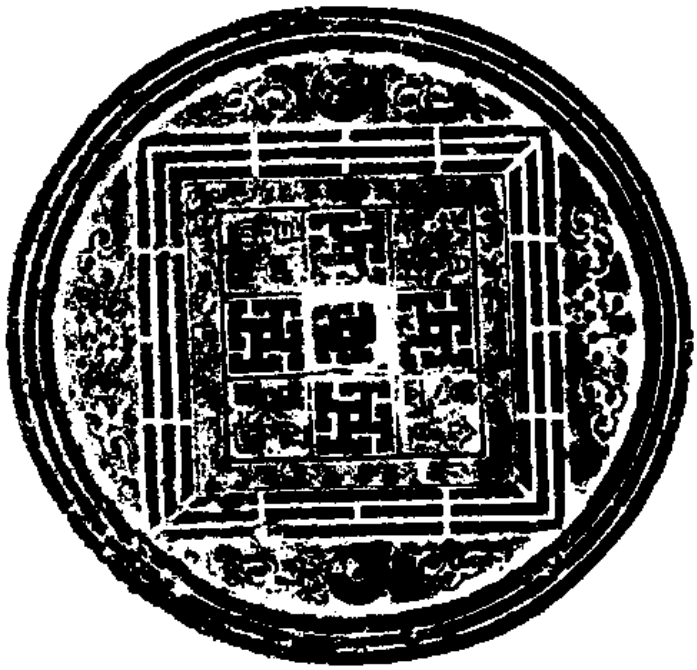
◎生肖星宿八卦鏡　宋代　一九六四年河北省張家口市揀選　圓形，伏獸鈕　直徑二十六・五釐米，緣厚〇・九釐米



◎八瓣菱花形八卦鏡　宋代。山東濟寧博物館藏。圓鈕，花瓣鈕座，素緣。直徑十五・三釐米。



◎葵形四神八卦鏡　宋代。湖南省出土。素緣，直徑十四・七釐米。



◎四山日月星辰八卦鏡　宋代。河南省出土。直徑二十・七釐米。圓形，連四山字鈕。



◎十二地支八卦鏡　宋代。直徑十五・二釐米。圓形，圓鈕。

◎八瓣菱花形八卦鏡　宋代。八瓣菱花形，花瓣鈕座，素緣。



◎其他八卦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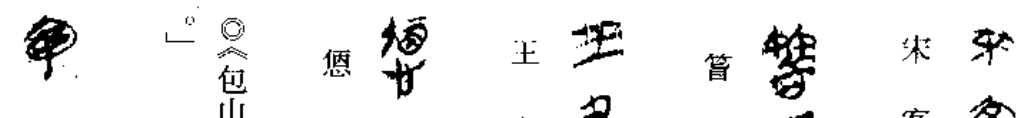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竹簡中所見易卦、《周易》

一、《包山楚簡》中所見易卦

一九八七年一月，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爲配合地方鐵路建設，在南距戰國楚故都紀南城十六公里的荆門十里鋪鎮王場村包山崗地所發掘的包山二號楚墓中發現的。包山二號墓是包山墓地五座戰國中晚期楚墓中位置最顯著、規模最大、保存最好的墓葬。據報道該墓墓主男性，名旎，官居左尹，等級身份約合周製「大夫」級，死時年齡約爲二十六至四十歲左右，葬於公元前三一六年，楚曆六月二十五日。竹簡分别出自二號墓的東室、南室、西室和北室，保存基本完好。共計四四八枚（其中有字簡二百七十八枚，總字數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個）。按内容可分作文書、卜筮祭禱記録、遣策三大類。出土時，竹簡編繩均已腐爛，竹簡呈黄褐色，係由成竹劈破成條，去節殺青，刮削整治而成。書寫卜筮祭禱記録和文書的竹簡，製作較爲精細，遣策的製作則相對粗糙。竹簡厚〇・一—〇・一五釐米，長、寬則因書寫内容不同而略有區别。部分遣策最長，一般在七十二・三—七十二・六釐米之間，寬一般在〇・八—一釐米之間。卜筮祭禱記録簡的長度大致有三種：一種長度在六十九・一—六十九・五釐米之間，一種長度在六十八・一—六十八・五釐米之間，一種長度在六十七・一—六十七・八釐米之間；寬度基本在〇・七至〇・八六釐米之間，個别達〇・九六釐米。卜筮簡包括前辭、命辭、占辭、禱辭和第二次占辭等部分。内容包括：卜筮祭禱時間、人物、事由、卜筮結論等。共發現有數字卦簡六枚。第二〇一簡：「六六一六六六、六一一六一一」；第二一〇簡：「一六六八一一、六六六八一一」；第二二九簡：「一六六一一六、一六五八六六」；第二三二簡：「六一一六六一、一六一一六一」；第二三九簡：「一六六八六一、一一一六六一」；第二四五簡：「六六一一一八、八一六一一一」。著録於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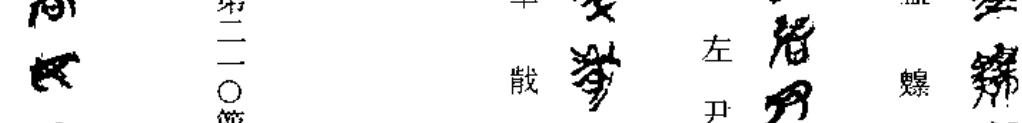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第二〇一簡　戰國中晚期。湖北省荆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數字卦：「六六一六六六、六一一六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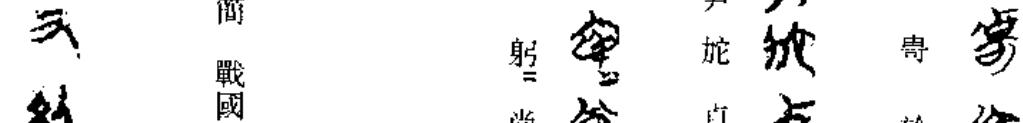
來客盛鱉壽於楚之戲劇屈育=乙未旨=酈會日央



管爲子左尹旅貞白劇屈止月日寅劇屈止月出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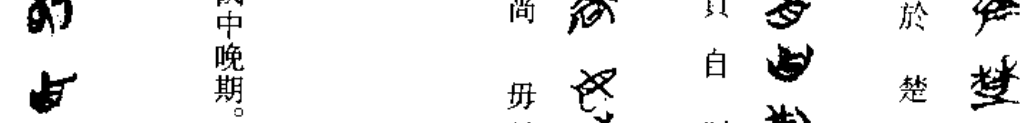


王事翠戲躬=尚毋又咎 貞之恆貞吉少又



愿於

◎《包山楚簡》第二一〇簡　戰國中晚期。湖北省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八一一、六六六八一一。」



窮身尚毋又咎貞之恆貞吉少又愿於窮身與



宮室　虞　外又不訓　以丌古敗之　罷　禱　鮇　祓一全　豬　罷　禱



社一全　豬　罷　禱　宮術　一白犬　酉　飤　遞　鄘　會之祝　賽　禱



東　陵

《包山楚簡》第二二九簡　戰國中晚期　湖北省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　數字卦：「一六六、一六、一六五八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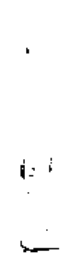
古之恆貞吉少又愆於宮室　以丌古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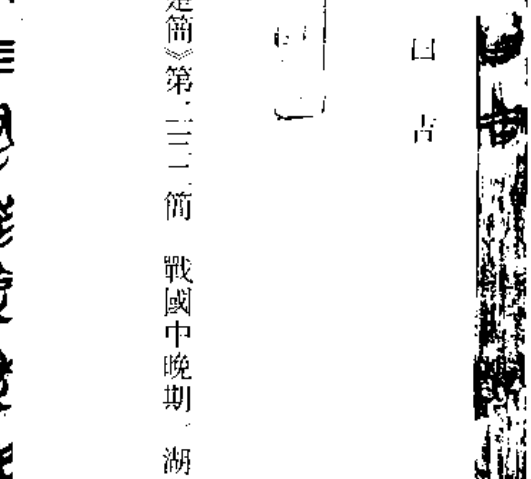
之　罷　禱　宮　行　一白犬　酉　飤　由攻敗於宮室　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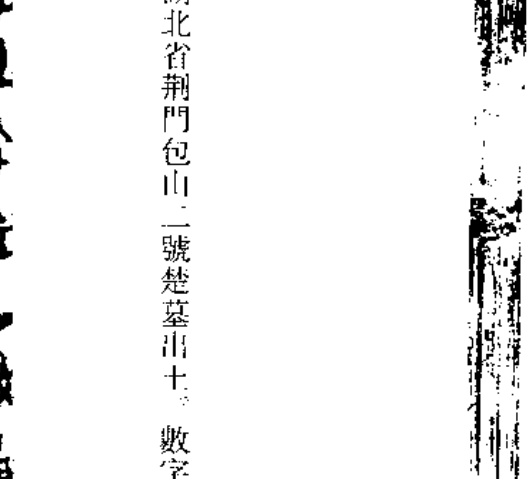
古之日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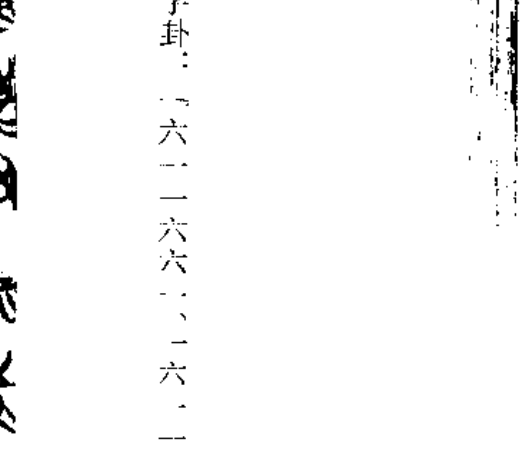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第二三二簡　戰國中晚期　湖北省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　數字卦：一六一一六六一、一六一一六一一



大司馬悳憱逆楚邦之市徒吕㦰鄗哉＝劃　尿肯＝



己卯肯＝五生以承憙　爲左尹旄貞出内坐王自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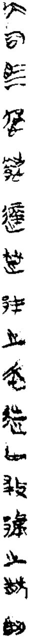


尿肯＝吕庚集戠之劃尿肯＝聿集戠穿身尚毋又



咎

◎《包山楚簡》第二三九簡　戰國中晚期。湖北省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八六一、一一六一一六一。」



大司馬悼髓遲楚邦之巿徒以救郙之戢剨



层肯=己卯昔=陳乙呂共命爲左尨貞既腹心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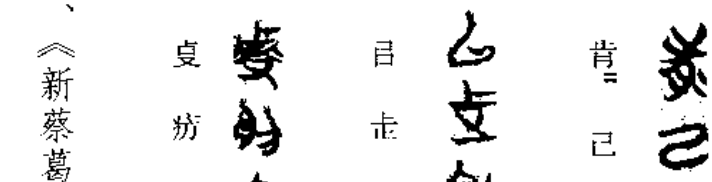


疋懸不甘飤尚速瘻毋又柰　占之恆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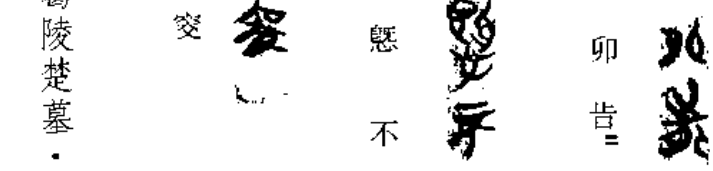


吉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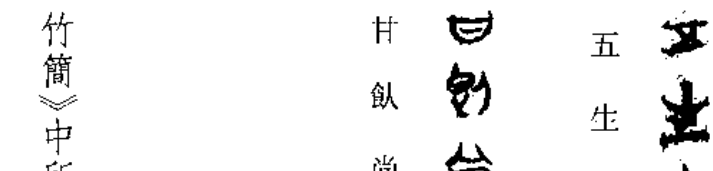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第二四五簡　戰國中晚期　湖北省荆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　數字卦：「六六一一一八、八一六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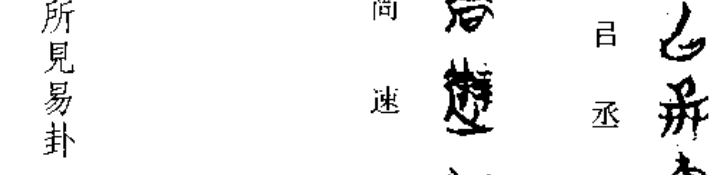
大司馬悼𪏭以迸楚邦之帀徒以救鄀戠=劃尿



肯=已卯告=五生昌丞悤昌爲左尹𣪊貞既腹心疾



昌走慝不甘飤尚速癒毋乂柰[illegible]貞之恆貞吉疾



卓枋突

二、《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所見易卦

一九八五年，河南省新蔡縣文物保管所進行全縣文物普查時，在該縣西北的葛陵故城東北部發現兩座大型古代墓

葬，年代在戰國中晚期至西漢早期。一九九四年五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新蔡葛陵楚墓進行搶救性考古發掘。一九九四年八月，發掘人員在清理南室的隨葬物時，在木車傘蓋上發現竹簡，至九月，總發現竹簡一千五百七十一枚。內容可分爲兩類，第一類爲卜筮祭禱記録，占絶大多數。第二類爲遣策文書，僅二十枚。其中涉及易卦者十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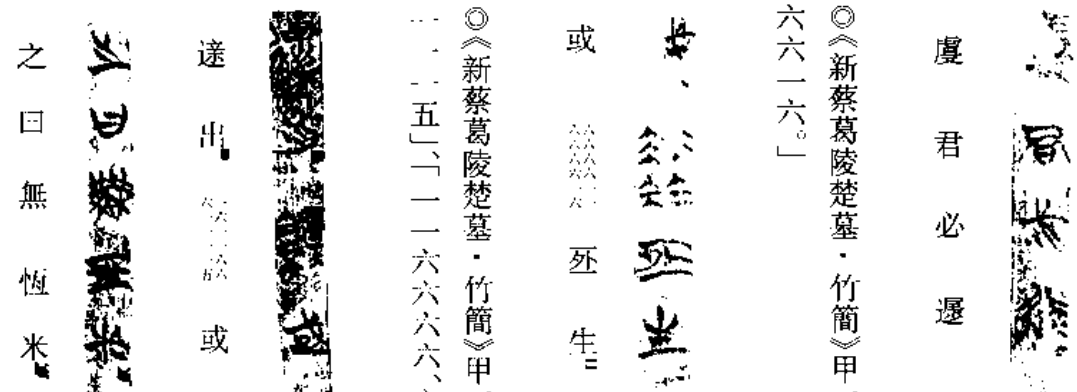
報告稱：「竹簡出土時已被盜墓者擾亂成幾塊，全部殘斷。據其層位，起取時分爲甲、乙兩區，每區分幾組，分別編號。其中甲區編號者五百二十三枚，以甲三組最多，有四百五十六枚；乙區編號者二百九十九枚，以乙四組最多，有一百五十三枚。殘損嚴重者起取時未予編號，臨摹時編號者七四九枚。總計一千五百七十一枚。竹簡出土時呈灰黑色，清洗後呈黄褐色。原簡長度不詳，寬度一般爲〇·八釐米左右，窄者約〇·六釐米，寬者可達一·二釐米左右。文字一般書於竹黄一面，少數書於竹青一面。大部分墨跡清晰。由多人書寫而成，字體或秀麗或奔放，字距或密集或稀疏，顯示出不同的書寫風格。這批竹簡，内容較爲豐富，大致可分爲兩類。」「簡文内容與包山楚簡相似，又有些不同，豐富了對比研究的資料。簡文紀年資料較爲豐富，祭禱對象有楚文王、平王、昭王、惠王、簡王、聲王、平夜文君、子西等。爲竹簡及墓葬斷代提供了重要依據，對楚文化研究具有重要的價值。」（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月。）

墓主平夜，即平輿君。公元前三四〇年左右的楚宣王時期。報告稱：「在清理墓葬南側室時，發現室内的青銅兵器——多戈戟上有陰鑄的銅器銘文，經過臨摹和向古文字研究專家郝本性先生請教，初步認定多戈戟大小戈體上的七字銘文應爲『平夜君成之用戟』。該銘文不僅記述了墓主人的名字、地位，而且還説明該兵器是專爲墓主人而做；由此我們得知該墓主人應是楚國封君——平夜君成；墓葬的年代應相當於戰國中期前後」（同上）

見著於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月。（注：内附：賈連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

有關易卦者竹簡如下：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二·第十九、二十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八一六六六六、一、、、六一。」



虘君必遲尻安善 或爲君貞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一・第三十七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六六六一一、六六六六一六。」

或 巫 生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第一一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一六一一六六、六一一一一五」、「一一六六六六、六六六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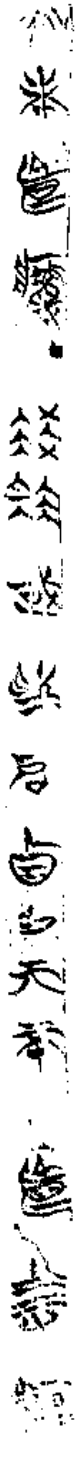
達出 或爲君貞吕亓達出之古 尚毋又咎 嘉占之曰無悔咎 或爲君貞吕亓無巫咎之占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第一三〇、一三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一六六、□六一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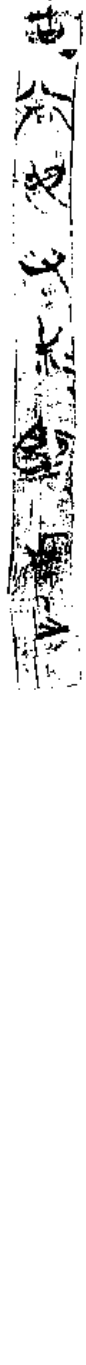
或爲君貞吕亓不安於氏尻也死遲去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第一八四・二、一八五、二二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五六五六六六、六六六六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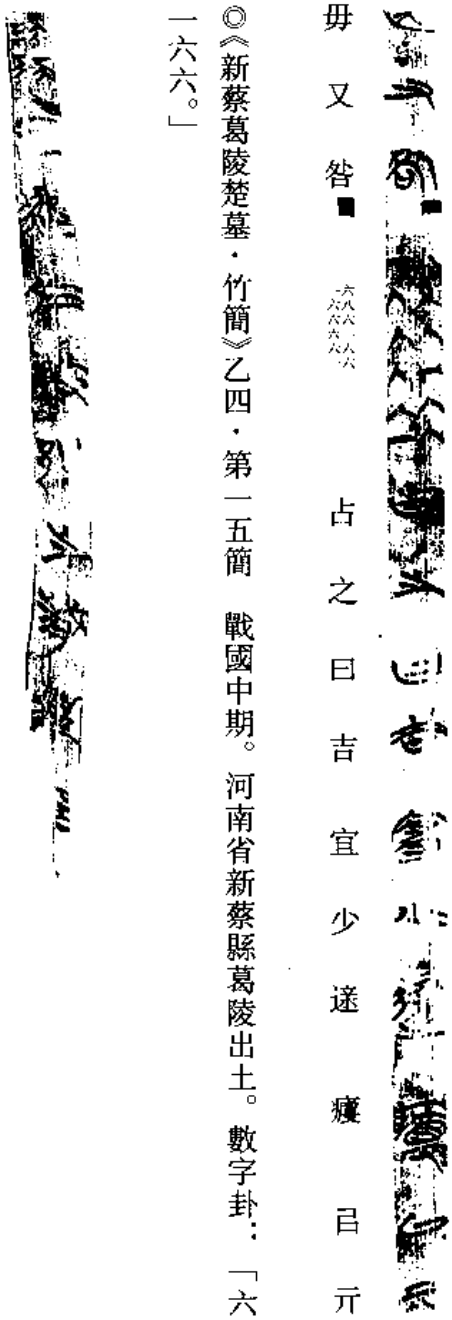
米良癘

或爲君貞吕亓不良恚癘



之古尚毋乂米倉占之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第二〇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六六六、六一一一六六。」



尚毋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二・第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八六一六六、一六六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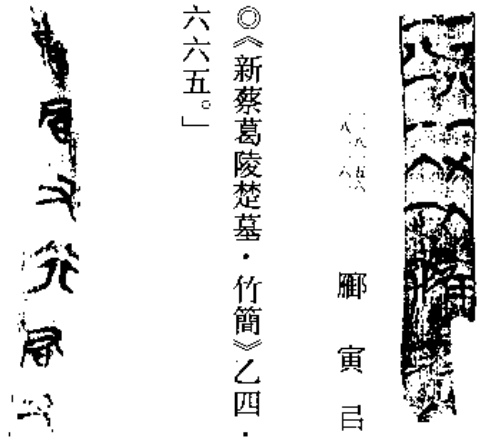
毋又咎

占之曰吉宜少逑癒㠯亓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四・第一五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六六一六六、一一一六六。」

王遷於敎郢之戠顕柰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四・第六八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六六六六一、一一六六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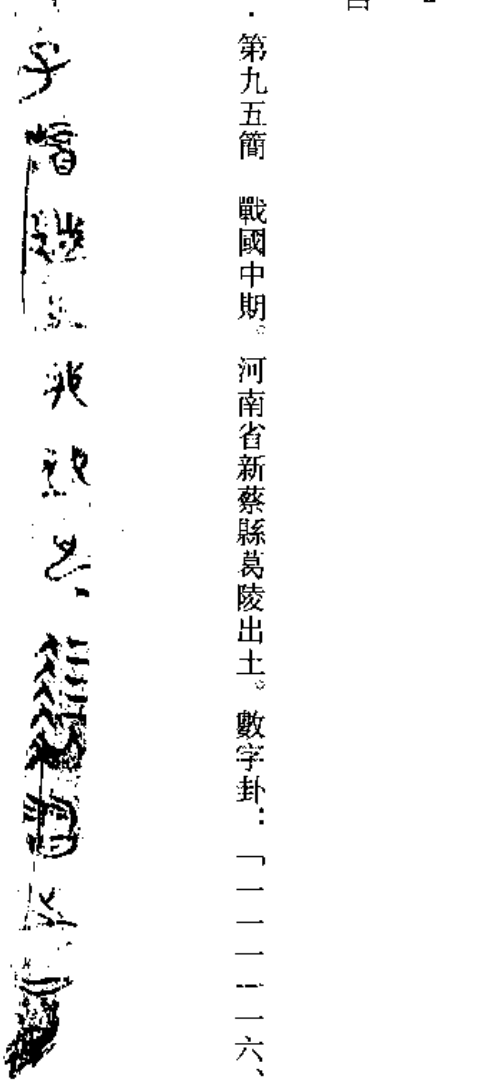


辛　亥之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四・第七九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一一一八一五六、一八一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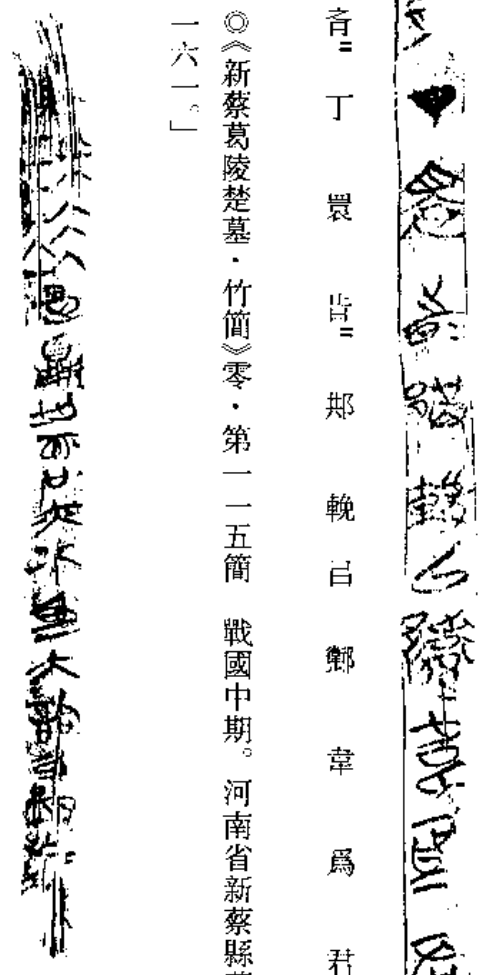
卿　寅　吕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四・第九五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一一一一一六、六六六六五。」



中　君　乂　行　君　又　子　酒　鼓？止　弗？卹　也■　習　之　吕　衛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乙四・第一〇二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六六六□□、六六六□□□。」



青＝丁 晨 昔＝邨 輓 吕 鄭 韋 爲 君 卒 戠 之 貞 [illegible]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零・第一一五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八一六六六六、一一一六一。」

□ [illegible] 是 聶 切而 口亦 不 爲 大 詢 勿 卹亡咎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零四・第五〇六簡　戰國中期。河南省新蔡縣葛陵出土。數字卦：「□□□□六六、□□□□□□。」



[illegible] 占 之

三、天星觀卜筮竹簡中所見易卦

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對江陵天星觀一號墓進行了發掘，天星觀一號墓位

於荆州市沙市區觀音壩鎮天星觀村，西距楚紀南故城二十四公里，其中出土「卜筮記録」竹簡。據《江陵天星觀一號墓》介紹：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是目前江陵地區已發掘的楚墓中最大的一座。江陵天星觀一號墓雖然早期被盗，但還是出土了一批重要文物和一大批很有價值的竹簡。竹簡置於西室，一部分夾在漆皮中，壓在兵器杆下，被盗墓者踩斷。一部分放在竹笥内，保存較好。整竹六十四—七十，釐米、寬〇·五—〇·八釐米。簡的左側上下各有一個三角形的編口，簡文一般書於簡黄上，不留天頭。經初步整理，簡文内容有「卜筮記録」和「遣策。」整簡七十餘枚，其餘殘斷，共計約四五〇〇餘字，字跡大部分清晰。其中的竹簡數量較多，約計二七〇〇餘字，保存較好。卜筮内容有三類：一類是爲墓主貞問「侍王」是否順利；一類是貞問憂患、疾病的吉凶；一類是貞問遷居新室是否「長居之」，前途如何等等。卜筮之辭的格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先記年月日，再記卜人所用占卜工具和所問事項及占卜結果；另一種是不記年月日，祇記占卜人名、占卜工具及驗辭。驗辭的通常格式是「占之吉」、「占之恒貞吉」、「自利訓」。「特别是有的簡文在句末或句中還記録了卜筮的卦象」。「卜筮記録」部分所出現的貞人名，與江陵望山一號墓的貞人名一致，可知兩墓的年代應相差不遠。當爲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詳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據張政烺説這種「卜筮的卦象」有八處，皆於一行之中兩卦并列，實際上是十六個卦，當有九十六個爻。其所用數字最常見的是一和六，約占十分之九，仔細觀察也有七、八、九這三個數字，但是很少，不過十分之一。天星觀竹簡上八處兩卦平列的易卦，使人很容易想到是變卦。（張政烺《易辨》，唐明邦等《周易縱横録》，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局部圖版見著於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西安地圖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天星觀一號墓坑



天星觀卜筮竹簡局部圖版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一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一一一一一六、六六一六一六。」（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二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一一一六七六、八一一一六六。」（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三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一六一六六一、九一一一一一。」（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四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五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一六六六六六、一六六六六六。」（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六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未詳。（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七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未詳。（未見原圖）

◎天星觀卜筮竹簡卦象（第八組）　戰國中期（約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數字卦：未詳。（未見原圖）

四、《郭店楚墓竹簡》中所見《周易》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二十四日，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考古工作人員對郭店一號墓進行了清理發掘，出土竹簡八〇四枚，約十餘篇竹書。其中《緇衣》、《六德》、《語叢一》等竹書有涉於《周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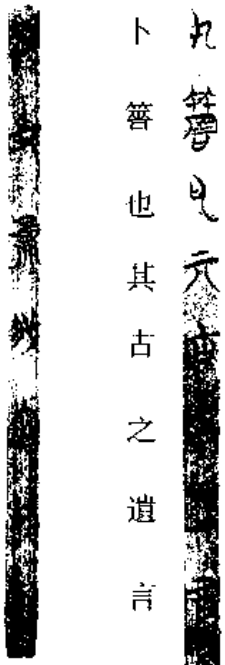
據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報道：郭店墓地位於湖北省荊門市沙洋區四方鄉郭店村一組，南距楚故都紀南城約九公里，二〇七國道經墓地東側約一公里處南北延伸，西與江陵川店鎮豪林村毗鄰。整個墓地坐落在一高出周圍地面約三—五米的土崗上。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郭店一號楚墓被盜掘至椁板。十月中旬該墓再次被盜，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二十四日對郭店一號墓進行了搶救性的清理發掘。「竹簡八〇四枚出於頭箱。出土時因編綫腐朽而散亂無序。全部竹簡一萬三千餘字，大部分完好，少部分殘斷。其中部分竹簡被盜。竹簡長一五—三二·四、寬〇·四五—〇·六五釐米。形制有兩種：一種兩端作平頭，另一種兩端削成梯形。簡上保存內編連痕跡二—三道。簡文字體有明顯的戰國時期楚國文字的特點，內容豐富，包含有多篇古籍，以道、儒兩家學說爲主。」（參見《荊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一九九七年第七期）又「郭店楚簡於一九九三年出土於湖北省荊門市郭店一號楚墓，雖數經盜擾，仍幸存有八百餘枚。其中有一少部分無字簡；有字簡據整理後的數字統計，共存七三〇枚，大部分完整，未拼合的小碎片數量不多。郭店一號楚墓位於紀山楚墓群中。歷年的考古資料證明，這裏是一處東周時期楚國的貴族墓地，其南面約九公里便是東周時期楚國的都城——紀南城。郭店一號楚墓是一座土坑豎穴木槨墓，其中遺存的銅鈹、龍形玉帶鉤、玉七弦琴、漆耳杯、漆奩等文物的形狀及紋樣都具有十分明顯的戰國時期楚文化的風格。發掘者推斷該墓年代爲戰國

中期偏晚。郭店楚簡的年代下限應略早於墓葬年代。」（參見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

見著於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

有關內容如下：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簡　戰國中期（偏晚）。湖北省荊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簡文：「子曰：宋人又（有）言曰：人而亡恆（恆），不可爲卜筮（筮）也，其古之遺言與（與）？龜筮（筮）猶（猶）弗智（知）而皇（況）於人虖（乎）。《寺（詩）》員（云）：『我龜既猒（厭），不我告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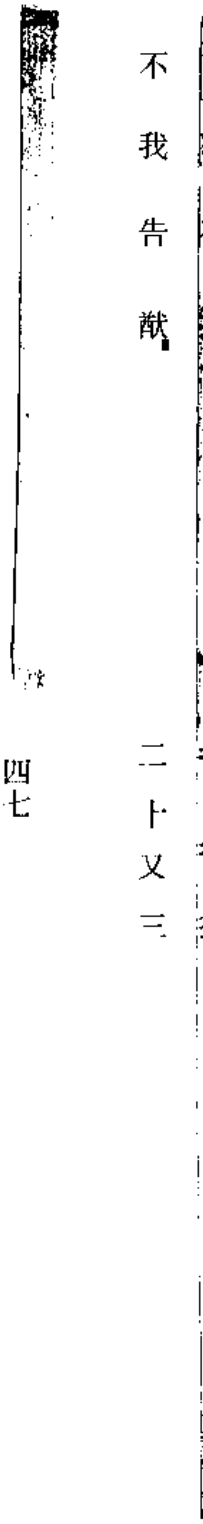


之矣寺員僾友卣巽=以憓義子曰宋人又言

曰人而亡恆不可爲

卜筮也其古之遺言與龜筮猷弗智而皇於人

虖寺員我龜既猒



不我告猷　二十又三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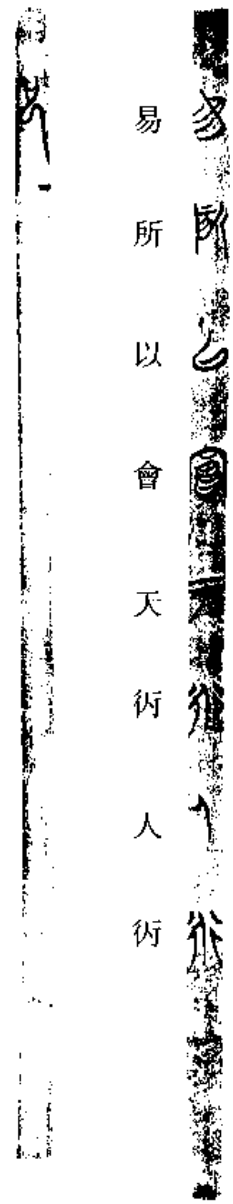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第二十四、二十五簡　戰國中期（偏晚）。湖北省荊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簡文：「蘿（觀）者（諸）時（詩）、箸（書）則亦才（在）壹（矣），蘿（觀）者（諸）豊（禮）、樂則亦才（在）壹（矣），蘿（觀）者（諸）易、春秋則亦才（在）壹（矣）。」

行其哉而独會亡繇迮也蘿者時箸

二四

則亦才壹蘿者

豊樂則亦才壹蘿者易春秋則亦才壹新



二五

此多也會此多

◎《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第二十六、二十七簡　戰國中期（偏晚）。湖北省荊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簡文：「《易》所以會天衍（道）人衍（道）也。」

二六

易所以會天衍人衍

二七

也

五、阜陽漢簡《周易》

一九七七年春，安徽阜陽縣城郊公社羅莊大隊農民平整土地時，發現文物。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在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八日，對位於市中心約三公里的阜陽城西南雙古堆進行了發掘。東墓爲M1，西墓爲M2，兩座墓葬早期被盜掘。M1漢墓出土大批竹簡，其中還有木牘。「竹簡出土於M1東邊箱內，原放在木笥裏，木笥被砸破，又經長年擠壓，竹簡散亂，粘結在木笥片上，雖橫豎成條，但不易剥離。」（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有關出土竹書有：《蒼頡篇》、《詩經》、《周易》、《年表》、《大事記》、《萬物》（《雜方》）、《行氣》、《相狗經》、《辭賦》、《刑德》、《日書》等。

阜陽漢簡《周易》出土於M1漢墓，吕濟民介紹：「一九七七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了一批竹簡，由

於該墓早年曾被盜塌陷，原來存放簡牘的漆筒朽壞，簡牘不僅散亂扭曲，變黑彎朽而且纖維質出現溶解黏連，成爲類似刨花板樣的朽木塊。簡片已薄如紙張，互相疊壓鑲嵌。」（《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序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胡平生說：「阜陽雙古堆竹簡漢簡《周易》，計有殘片七〇〇多個，已無一完簡，最長的幾片約在十五・五釐米左右，寫有二十字。據推測，原簡可能長約二十六釐米，寬約一釐米，現第一三五號簡殘存一簡頭，上編繩之上有一・五釐米的空白；第一三四號簡殘存一簡尾，下編繩之下有一・五釐米的空白。第四八號簡、一四三號簡等有的字與字之間有較大的空間，有編繩殘痕，可知原簡册大概有上、中、下三道編繩，而且是先將白簡編聯成册，然後才抄寫的。書寫時，易卦的卦畫寫在簡頭的位置，……卦名寫在上編繩之下，接著再寫卦辭和爻辭。每一條卦辭和爻辭之後，都有附屬的卜事之辭。這種卜事之辭，多以『卜』字起頭，但也有一些不用『卜』字起頭。一條卦辭或卜辭連同所屬的卜事之辭寫完後，用一個圓點隔斷。竹書《周易》中未見《十翼》的内容。」（胡平生《〈阜陽漢簡・周易〉概述》）韓自强自始至終參加了阜陽漢簡《周易》發掘、整理，他説：「阜陽漢簡《周易》是一九七七年西漢汝陰侯夏侯竈墓中出土的漢簡碘保存數量最多的古籍，現存三千一百十九字，其中屬經文的部分有一千一百十字，包含卦畫五個，卦名、爻題、卦辭、爻辭等内容；屬今本《周易》没有的卜辭二千零九字。阜陽漢簡《周易》是我們今天能够見到的早期本子之一，它爲我們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學術信息。」，又「阜陽漢簡《周易》保存下來的卦畫僅有五個，它們是：大有卦、林（臨）卦、賁卦、大過卦、離卦。卦畫分别寫成  卦形。這五組卦畫裏被稱爲陰爻的都寫成八字形，與同墓出土的數字如年表中的『八』字的寫法完全相同，與包山楚簡、馬王堆漢墓帛書卦畫寫法也相同。這裏的陰爻是八字無疑。《周易》卦畫的陰陽爻應是八、一兩個數字所組成。」（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

見著於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

見於《周易》經文的如下：

□□（今本 ䷀乾 第一卦）

□□□□□□□□□□□九二見□□□□□□□□□□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再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

□□□□□□□□□□□□□□□□□□□□□□□□
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

□□□□□□□□□□□□□□□□□
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今本 ䷁坤 第二卦）

□□□□□□□□□□□□□□□□□□□□□□倗東□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倗東北

□□□貞吉□□□□□□□□□□□大不習无□□□□□
喪朋安貞吉初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含

□□□□□□□□□□□□□□□□□□□□□□□□□
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玄黃□□□□□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用六利永貞

□肫（今本 ䷂屯 第三卦）

□□□□□□□□□□□□□初九般□□□□□□□□□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般桓利居貞利建侯六二
□□□□□□□□□□□□□□貞不字十年迺字六三即鹿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迺字六三即鹿
毋吳惟入于□□□子幾不如舍往吝□□□□□□□□□往
毋吳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
吉无不利九五肫其膏小貞吉大貞兇□□□□□□□□□□
吉无不利九五肫其膏小貞吉大貞兇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今本 ䷃ 蒙　第四卦）

□□□我求童＝蒙＝求我□□□□三瀆＝則不□□□□□□□
蒙亨匪我求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則不告利貞初六發蒙
□□□□□□□□□□□□□□□□老婦吉子克家六三勿
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老婦吉子克家六三勿
用取女見金□□有躳无攸利□□□□□□□□□□□□□
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躳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
□□□□□□□□
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今本 ䷄需　第五卦）

□□□□□□□□□□□□□□□□□□□□□□□□□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於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
□小有□□□□□□□□□□□□□□□□□自内□□□
沙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五需
□□□□□□□□□□□□□□□□□□□□□□
于酒食貞吉上六人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今本 ䷅訟　第六卦）

□□□□□□□□□□□□□不利三大□□□□□□□□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
□□□□□□□□□□□□□□□□□□□□□□□□□
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六三食舊德
□厲冬吉□□□□□□□□□□□□□□□□□□□□□
貞厲冬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自命渝安貞吉九五訟
□□□□□□□□□□□□□□
元吉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今本 ䷆師 第七卦）

□□□□□□□□□帀出□□□□□□□□□□□□□□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帀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

□□□六三帀或□□□□□□□□□□□□田有禽□□□

三錫命六三帀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

□□□□□□□□□尸貞兇上六大君有命啓邦□□□□

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兇上六大君有命啟邦承家小人

□□

勿用

□比（今本 ䷇比 第八卦）

□□□□□□□□□□□□□□□□□□□□比之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毋咎有

□□□□□□□□□□□□□□□□□□□□□□□□□

孚盈缶終來有他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六比毋

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上六比毋

□□

首凶

□□□（今本 ䷈小畜 第九卦）

□□□□□□雨自我西郊也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牽復吉

□□□□□□女反目□四有復血去易□□□□五有復攣如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六四有復血去易出无咎九五有復攣如

不富以其鄰□□□□□□□得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正□

不富以其鄰上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履（今本 ䷉履 第十卦）

□□□□□□□□□□□□□九二履道坦=敢人□□□□

履虎尾不咥人亨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散人貞吉六三

□能視跛能□□□履實人也武人為□□□□□□□□□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實人兇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愬愬

□□□□□□□□□□視履□□□□□□

終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今本 ䷊泰 第十一卦）

□□□□□□□□□拔茅如□□□□□□□□□□□□□
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拔茅如以其彙征吉九二包荒用馮河不

□□□□□□□□□□□□□□□□□□□□□□□□□
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

□□□□□□□□□□□□□□□□□□□□六五柔乙□□
其孚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六五帝乙歸妹

□□□□□□□□□□□□□自邑告命貞吝
以祉元吉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今本䷋否　第十二卦）

□□□□□□□□貞大往小來□□□□□□□□□□□□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

□□□□□吉大人不亨六三枹羞□□□□□□□□□□□
二包承小人吉大人不亨六三枹羞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九五

□□□□□□□□□□□□□□□□□先伓後喜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上九傾否先伓後喜

□同人（今本䷌同人　第十三卦）

同人于壄亨□□□□□君子之貞□□□□□□□□六二同
同人于壄亨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
人于宗吝□三伏戎于□□□□□□□□興九四乘高唐弗克
人于宗吝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九四乘高唐弗克
□□九五同人先號□□後笑大市□相偶□九同人于鄗无咎
攻吉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市克相偶上九同人于鄗无咎

䷍大有□大有（今本 ䷍ 大有 第十四卦）

大有元亨□□无交害非咎艱則□□□□□□□□□□□□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非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
□□□□□□□□□□□□□□□□□□□□□□□□□
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无咎六五厥孚交
□□□□□□□□□□□□□
如威如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今本 ䷎ 謙 第十五卦）

□□□□□□□□□□□□□□□□□□□□□□□□□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吉九三

□□□□□□□□□□□□□□□□□□□□
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
□□□□□□□□□□□□□□□□□□□□
无不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今本 ䷏ 豫 第十六卦）

□□□□□□□□□□□□□□□□□□□□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兇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六三歌豫

□□□□□□□□□□□□□□□□□□□□
冥豫成有渝无咎

□隋（今本 ䷐ 隨 第十七卦）

□□□□□□□□□□□□□□□□□□□□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三係小子失

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處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

□□□□□□□九五復嘉吉上六拘□□□□□□□□亨于
孚在道以明何咎九五復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

支山
支山

□□（今本䷑蠱　第十八卦）

□□□□□□□□□□日後甲三日□六幹□□□□□□□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

咎厲冬吉□□幹母之□□□□□□□□小有悔无□□□□
咎厲冬吉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三幹父小有晦无大咎六四

□□□□□□□□□□□□□□□□□□□□□侯高上其事
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工侯高上其事

林（今本䷒臨　第十九卦）

林□□□□至于□□□□□□□□□□□□□□□□□□□
林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初九咸臨貞吉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憂之无咎□□□□□□□□□□大君之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六四至臨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

 □□□□□□□
義吉上六敦臨吉无咎

□觀（今本 ䷓觀 第二十卦）

□□□□□□□□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六二闚觀利
女□□三□□□□□□□
女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
□□□□□□□□□
君子无咎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筮閘（今本 ䷔噬嗑 第二十一卦）

□□□□□□□□□
筮閘亨利用獄初九履校滅趾无咎六二筮膚滅鼻无咎六三筮
□□□□□□□□□□
腊肉遇毒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六五筮乾肉
□□□□□□□□□
得黃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賁（今本 ䷕賁　第二十二卦）

賁亨小利有攸往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六二賁其須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非寇婚媾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終吉上九白賁无咎

僕（今本 ䷖剝　第二十三卦）

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兇六二僕牀以辨蔑貞兇六三剝之无咎六四僕牀以膚兇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復（今本 ䷗復　第二十四卦）

復亨出入无疾馮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

遠復无智悔元吉六二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

六五敦復无𣁋上六迷復兇有灾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

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无亡（今本 ䷘无妄 第二十五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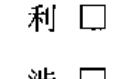
无亡元亨利貞其非延有眚不利有卣往初九无亡往吉六二不

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

人之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上九无妄行有

眚无攸利

□□□（今本 ䷙大畜 第二十六卦）

□　九三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說輹九三

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
□　□
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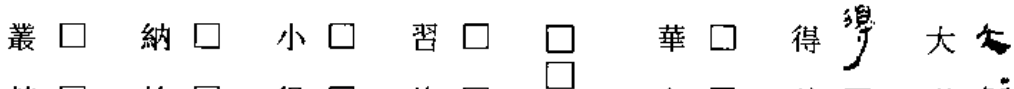
□頤（今本 ䷚頤 第二十七卦）

□　□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而  觀我朵頤凶六二顛頤拂

經于丘頤征凶六三拂頤貞凶□　□　□　□　□　□　□　□　六四顛頤吉虎

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不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
□　□
利涉大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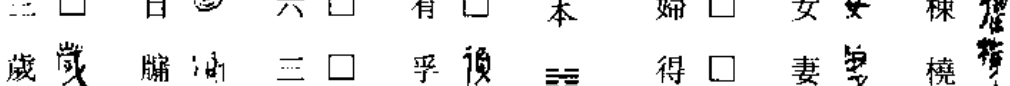
䷛大過（今本 ䷛大過 第二十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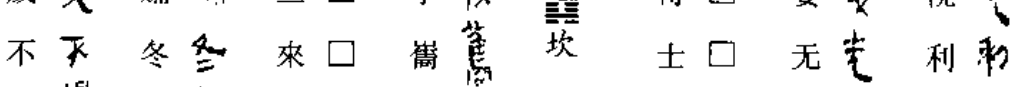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九二枯楊生荑老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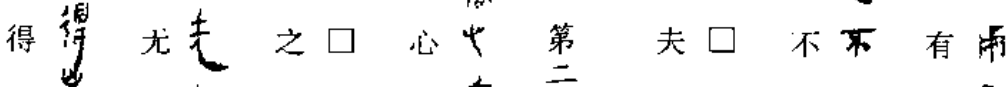


得其女妻无不利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九五枯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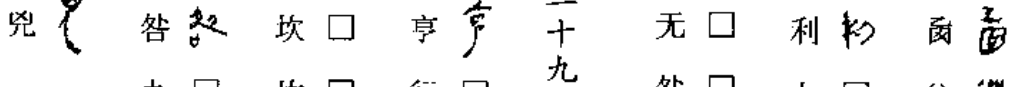


華老婦得士夫无咎无譽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九二坎有險求



小得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六四樽酒簋貳用缶



納約自牖冬无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上六係用徽纆置于



叢棘三歲不得兇

䷝離（今本 ䷝離 第三十卦）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履昔然敬之无咎六二黃離元吉九三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九四其出如其來如焚如
棄如六五出涕沱若戚差若吉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
醜无咎

□□（今本䷞咸　第三十一卦）

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腓凶居吉九三咸其股
執其隨往吝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咸其脢无
悔上六咸其父頰舌

□恆（今本䷟恆　第三十二卦）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
□□□□□□□□□□□□□□□□□□□□□□□□□□□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
□□□□□□□□□□□□□□□□□□□□□□□□□□□

子凶上六振恆凶
□□□□□□□

□椽（今本䷠遯　第三十三卦）

遯亨小利貞初六椽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
□□□□□初六椽□厲勿用有攸□□□□□□□□□□莫

之勝説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
之□□□□□□□□□□□□□□□□□□□吉小□□九

五嘉椽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
五嘉椽貞吉□□□□□□□□

□泰壯（今本䷡大壯　第三十四卦）

大壯利貞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復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
□□□□初九壯□□□□有復□二貞吉□□□□□□□

□□□□□羊觸藩羸其□□□□□□□□□□□□□□□□□□
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
□□□□□□□□□□□□□□□□□□□□□□□□
之輹六五喪羊于易无悔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
□□□
艱則吉

□□（今本 ䷢晉 第三十五卦）

□□□□□□□□□□□□□□□□□□□□□□□□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福于其王母□□□□□□□□□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六三衆允悔亡九四晉
□□□□□□□□□□□□□□□□□□□□□□□□
如鼫鼠貞厲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上九晉其角維用
□□□□□□□□
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明□（今本 ䷣明夷 第三十六卦）

□□□□□□九明□于飛垂其羽、□□□□□□□□□□□
明夷利艱貞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

□□□□□□□□□□□□□□□□□□□□□□□□□
主人有言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九三明夷于南狩得

□□□□□□□□□□□□□□□□□□□□□□□□□
其大首不可疾貞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出于門庭六五箕

□□□□□□□□□□□□□□□□□□
子之明夷利貞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今本 ䷤家人 第三十七卦）

□□□□□□□閑有家悔亡六二无□□□中饋貞□□□□
家人利女貞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九三家

□□□□□□□□□□□□□□□□□□□□□□□□□
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

□□□□□□□如冬吉
恤吉上九有孚威如冬吉

□□（今本 ䷥睽 第三十八卦）

□□□□初九悔亡喪馬□□□□□□□□□□□□□□□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

□□六三見車渫其牛絜其人天且劓无初有□□□□□□□
无咎六三見車渫其牛絜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

□□□□□□□□□□□□筮膚往何□□□□□見豕負塗
夫交孚厲无咎六五悔亡厥宗筮膚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

載□一車□□□□□兌之壺非寇昏媾□□□□□
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兌之壺非寇昏媾往遇雨則吉

□蹇（今本䷦蹇　第三十九卦）

□利西南□利東北利見□人貞吉□□□□□□□□□□□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

□□□□□□□往蹇來反□□□□□□□□□□□□□□
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

□□□□□□□□□
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今本䷧解　第四十卦）

□解 □狐 □六 □之
□利 □得 □五 □无
□西 □黃 □君 □不
□南 □矢 □子 □利
□无 □貞 □維
□所 □吉 □有
□往 □六 □解
□其 □三 □吉
□來 □負 □有
□復 □且 □孚
□吉 □于
□有 □小
□函 □人
□往 □上
□夙 □至 □六
□吉 □貞 □公
□初 □齊 □用
□六 □九 □射
□无 □四 □隼
□咎 □解 □于
□九 □而 □高
□二 □拇 □墉
□田 □朋 □之
□獲 □至 □上
□三 □斯 □獲
□孚

□損（今本 ䷨ 損 第四十一卦）

□損 □遄 □人 □朋
□有 □往 □一 □之
□孚 □无 □人 □龜
□元 □咎 □行 □弗
□吉 □酌 □則 □克
□元 □損 □得 □違
□咎 □之 □其 □元
□可 □九 □友 □吉
□貞 □二 □六 □上
□利 □利 □四 □九
□有 □貞 □損  □弗
□攸 □征 □其 □損
□往 □凶 □疾 □益
□亡 □弗 □使 □之
□利 □損 □遄 □六
□涉 □益 □有 □三
□大 □之 □喜 □三
□川 □六 □无 □人
□吉 □三 □咎 □行
□无 □三 □六 □則
□咎 □人 □五 □損
□可 □行 □或 □一
□貞 □則 □益 □人
□利 □損 □之 □益
□有 □一 □十 □之
□攸 □人 □朋 □十
□往 □益 □亡 □朋
□得 □之 □得 □來
□臣 □道 □尚 □無
□无 □大 □中 □咎
□咎 □得 □以 □元
□元 □上 □行 □永
□永 □下 □願 □貞
□貞 □交 □元 □十
□十 □相 □永 □朋
□朋 □益 □貞 □來
□來 □无 □十 □无
□无 □方 □朋 □咎
□咎 □既 □來 □元
□元 □有 □无 □永
□永 □孚 □咎 □貞
□貞 □元 □元 □十
□十 □永 □永 □朋
□朋 □貞 □貞 □亡
□亡 □十 □十 □得
□得 □朋 □朋 □尚
□尚 □亡 □亡 □中
□中 □得 □得 □以
□以 □尚 □尚 □行
□行 □中 □中 □願
□願 □以 □以 □豐
□豐 □行 □行 □王
□王 □假 □豐 □假
□假 □于 □王 □之
□之 □廟 □假 □極
□極 □勿 □于 □勿
□勿 □恤 □廟 □恤
□恤 □吉 □勿 □吉
□吉 □有 □恤 □有
□有 □攸 □吉 □攸
□攸 □往 □有 □往
□往 □利 □攸 □利
□利 □涉 □往 □涉
□涉 □大 □利 □大
□大 □川 □涉 □川
□川

□□
无家

□□（今本 ䷩益 第四十二卦）

□□□□□□□□□□□□□□□□□□□□□□□□□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六二或益之

□□□□□□□□□□□□□□□□□□□□□□□□□
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

□□□□□□□□□□□□□□□□□□□□□□□□□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九五有孚

□□□□□□□□□□□□□□□□□□□□□□□□
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今本 ䷪夬 第四十三卦）

□□□□□□□□□□□□□□□□□□□□□□□□□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于前

□□□  □□□□□□□□□□□□□□□□□□□
趾往不勝爲咎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

□□□□□□□□□□□□□□□□□□□□□□□□□
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

□□□□□□□□□□□□□□□□□□□□□
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今本䷫姤　第四十四卦）

□□□□□□□□□□□□□□□□□□□□□□□□□
姤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蹢躅九

□□□□□□□□□□□□□□□□□□□□□□□□□
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包

□□□□□□□□□□□□□□□□□□□□□□□□
无魚起凶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今本䷬萃　第四十五卦）

□□□□□□□□□□□□□□□□□□□□□  □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

□□□□□□□□□□□□□□□□□□□□□□□□□
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孚乃

□□□□□□□□□□□□□□□□□□□□□□□□□

利用禴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

□□□□□□□□□□□□□□□□□□□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登（今本䷭升　第四十六卦）

□□□□□□□□□□□□□□□□□□□□□□□□□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初六允升大吉九二孚乃利用禴

□□九三登虛邑□□□□亨于枝山吉□□□□□□□□□

无咎九三登虛邑六四王用亨于枝山吉无咎六五貞吉升階上

□□□□□□□□□

六冥登利于不息之貞

□□（今本䷮困　第四十七卦）

□□□□□□□□□言不□□□□□□□□□□□□□三歲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人于幽谷三歲

不見□□□于酒食□□□□□□□□□□□□□□□□□

不見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

□□
據□
于□
蒺藜□
人于□
于其□
宮□□
不見□
其□
其妻□
凶□
九□
四□
來□
徐□
徐□
困□
于□
金□
車□
吝□
有□
終□
施□

九□
五□
則□
刖□
困□
于□
赤□
紱□
乃□
徐□
有□
說□
利□
用□
祭□
祀□
上□
六□
困□
于□
葛□
藟□
于□
臲□
□

曰□
動□
悔□
有□
悔□
征□
吉□

□井（今本 ䷯ 井 第四十八卦）

井□
井改□
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初□

六□
井□
泥□
不□
食□
舊□
井□
无□
禽□
九□
二□
井□
谷□
射□
鮒□
甕□
敝漏□
九□
三□
井□
渫□
不□
食□
爲□

我□
心□
惻□
可□
用□
汲□
王□
明□
並□
受□
其□
福□
六□
四□
井□
甃□
无□
咎□
九五井冽寒泉□
食□

上□
六□
井□
收□
勿□
幕□
有□
孚□
无□
吉□

□□（今本 ䷰ 革 第四十九卦）

□□□□□□□□□□□□□□□□□□□□□□□□□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己日乃革
□□□□□□□□□□□□□□□□□□□□□□□□□
之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
□□□□□□□□□□□□□□□豹便小人□面戎兇□
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便小人革面戎兇居
□□
貞吉

□鼎（今本 ䷱鼎 第五十卦）

□□□□□□□□□□□□□□□□□□□□□□□□□
鼎元吉亨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九二鼎有實我
□□□□□□□□□□□□□□□□□□□□□□□□□
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
□□□□□□□□□□□□□□□□□□□□□□上九鼎
吉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
□□大吉无不□
玉鉉大吉无不利

□□（今本 ䷲震 第五十一卦）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初九震來虩虩後□
□笑言啞啞吉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六二震蘇蘇□
□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上六震索索□
□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艮（今本 ䷳艮 第五十二卦）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
□貞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夤）又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今本 ䷴漸 第五十三卦）

□□□□□□□□□□□□□□□□□□□□□□□□□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鴻漸於磐
□□□□□□□□□□□□□□□□□□□□□□□□□
飲食衎衎吉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六四
□□□□□□□□□□□□□□□□□□□□□□□□□
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
□□□□□□□□□□□□□□
吉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今本 ䷵歸妹 第五十四卦）

□□□□□□□□□□□□□□□□□□□□□□□□幽
歸妹征凶无攸利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九二眇能視利幽
一之貞□□□□□□□□□□□□□□□□□□□□□□
人之貞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六五
□□□□□□□□□□□□□□□□□□□□□□□□□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上六女承筐无
□□□□□□□□□
實士封羊无血无攸利

□□（今本䷶豐　第五十五卦）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

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

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

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旅（今本䷷旅　第五十六卦）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其次懷其資

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

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

□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今本 ䷸巽 第五十七卦）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九□二□巽□在□牀

□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九□三□頻□巽□吝□六□四□悔□亡□田□獲□三□品□九□五□貞

□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上□九□巽□在□牀□下

□喪□其□資□斧□貞□凶

□□（今本 ䷹兌 第五十八卦）

□兌□亨□利□貞□初□九□和□兌□吉□九□二□孚□兌□吉□悔□亡□六□三□來□兌□凶□九□四□商□兌

□未□寧□介□疾□有□喜□九□五□孚□于□剝□有□厲□上□六□引□兌

□□（今本 ䷺渙 第五十九卦）

□□□□□□□□□□□□□□□□□□□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用拯馬壯吉九二渙奔其机□
悔亡六三渙其躬无悔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九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節（今本 ䷻節 第六十卦）

□□□□□□□□□□□□□□□□□□□
節亨苦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庭无咎九二不出門庭凶六□不
節若則嗟若无咎六四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有尚上六苦節貞□
凶悔亡□□□

□□□（今本 ䷼中孚 第六十一卦）

□□□□□□□□□□□□□□□□□□□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初九吴吉有他不燕九二鳴鶴在陰□

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九五有孚攣如无咎上九翰音登于天
貞凶

□□過（今本䷽小過　第六十二卦）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
非鳥以凶六二過其君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
防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六五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
是謂灾眚

□□□（今本 ䷾既濟 第六十三卦）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
茀□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繻□有□
衣□袽□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上□六□濡□
其□首□厲□

□□□（今本 ䷿未濟 第六十四卦）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吝□九□二□曳□其□輪□貞□
吉□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
賞□於□大大國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
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第五節　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所見《周易》

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包括：帛書《易經》、帛書《易傳》兩部分。分別書寫在兩幅絲帛上，發現於保存完好的馬王堆三號墓。一九七一年底，部隊醫院在挖防空洞時，發現古墓葬。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十三日，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對馬王堆三號墓進行了歷時二十五天的搶救性發掘。簡報說：帛書「出土於東邊的五七號長方形漆奩的下層。大部分疊成長方形，放在漆奩的一個格子裏，少部分壓在兩卷竹簡的下面。由於年久粘連，有殘損。帛的寬度約十八釐米。字的行列與緯絲方向一致，每行寬六—七毫米。有的先用朱砂劃好直行，即所謂『朱絲欄』，然後寫字，有的未劃行格。字體除個別爲篆書外，絕大部分是早期隸書，有的書寫十分工整，有的較潦草，看中來並非出自一人之手。這批帛書的內容，經初步整理，有《易經》、《老子》和《戰國策》，有天文、曆法、五行、雜占等數術方面的文籍，還有兩幅地圖，共計二十餘種，總字數在十萬字以上。」「遣策中書有絕對年代，說明它是漢文帝十二年間所通行的文字，帶有秦式小篆與秦隸的風格」（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張政烺描述說：「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中有一件，帛幅寬約四十几釐米，長約八五釐米。橫幅界畫朱欄，字以墨書。每行字數不等，滿行約六十四至八十一。卷首尾空隙極小，不足一行，無前後標題。今據內容名之爲《六十四卦》及《二三子問》。以便稱述。卷之前部爲《六十四卦》，凡九十二行（一—九二行），其後接《二三子問》，凡三十六行（九四—一二九行），總共一百二十九行。大約由於幅廣，收藏時不作卷軸式（例如《老子》甲本），而作摺疊式（例如《老子》乙本），以革卦（六十四行）爲中軸線，卷首向尾部對摺，又自摺縫向左連摺兩次，最後上下對摺一次，尾部上下兩截成爲全卷的最外層。摺疊處已斷裂，全卷分成高約二十四釐米、廣約十釐米的十六個長方形片。《六十四卦》原在中心，保存較好，參考《周易》王弼注本及漢唐石經本可以復原。《二三子問》的後段適爲卷尾，居最外層，殘破較多，有大塊缺字，又無別本可參考，整理非常困難。從字體觀察，此卷蓋寫於漢文帝初年，約當公元前一八〇—一七〇年。」（張政烺《帛書〈六十四卦〉跋》，《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近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中說：「長沙馬王堆

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包括帛圖，即有題記文字的圖表），全部出土於三號漢墓東椁箱內編號爲東五七的長方形黑色漆奩中（故所有帛書的編號爲東五七—六）。該漆奩分上下兩層，內設五個長短大小不等的方格，其中長條形的方格中放置了《導引圖》、《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四種、《春秋事語》和竹簡「醫書」四種，其餘帛書則呈長方形疊在一起放在一個大方格之中。」「每一種帛書的開篇多以墨丁（或稱墨記、墨塊）爲標記，每篇的末尾多標明題目和字數，文中的章節則用墨點或朱點來標示。帛書的抄寫時代在戰國末年至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之間，由於抄寫的時代不同，抄手的書藝風格各異，所以帛書所顯示的字體形態也多不相同，歸納起來，大致可分爲篆隸、古隸、漢隸三種。」（《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文中把帛書《周易》歸屬於漢隸，也就是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間書品，並根據《漢書·藝文志》的分類，把馬王堆漢墓帛書大致分爲六大類，共五十種。涉及帛書《周易》的情況是：

藝文類

一、《周易》（或稱「六十四卦」）（東五七—六①）

二、《二三子問》（或稱「二三子」）（東五七—六②）

三、《繫辭》（東五七—六③）

四、《衷》（或稱《易之義》、《易贊》）（東五七—六④）

五、《要》（東五七—六⑤）

六、《繆和》（東五七—六⑥）

《昭力》（東五七—六⑦）

根據傳統，我們把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分爲兩部分，即帛書《易經》和帛書《易傳》。

第一部分：帛書《易經》

或稱《帛書〈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別本《周易》、《帛書〈周易〉》等。一九八四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公佈了《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公佈了圖版（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帛書《易經》與《二三子問》合抄於同幅帛，帛書《易經》在前，兩篇共一百二十九

行，前後各空一行。六十四卦每卦單獨起行，卦畫符號位於天欄，即朱絲欄行格的頂端，首行天欄處有墨釘。總九十三行（一—九三行），共約四千九百餘字。

其卦名、卦辭、爻辭、文字、卦序與今本《周易》或有不同。卦序按八卦相重的原則排列。張政烺說：「帛書《六十四卦》的排列方法是以上卦爲主，從上卦看八卦的次序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乾　艮　坎　震　坤　兌　離　巽

這裏乾艮坎震是四個陽卦，坤兌離巽是四個陰卦。陽卦陰卦兩兩相配，則成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乾　坤　艮　兌　坎　離　震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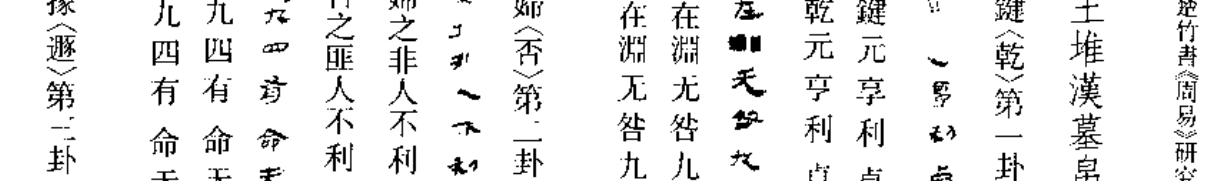
帛書下卦的次序便是這樣來的。」（張政烺《帛書〈六十四卦〉跋》）

李學勤先生認爲：「帛書卦序不會早於傳世本卦序。理由很簡單，如果《周易》經文本來就有像帛書這樣有嚴整規律的卦序，誰也不會打亂它，再改編爲傳世本那樣沒有規律的次第，而《序卦傳》也用不著撰寫了。事實只能是，傳世本是淵源久遠的經文原貌，帛書本則是學者出於對規律性的愛好改編經文的結果。」（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第二一六頁。長春出版社，一九九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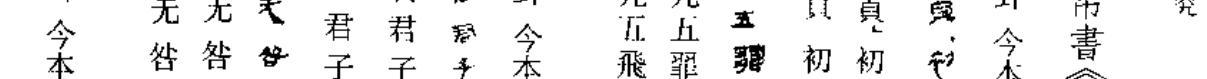
見著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陳松長《馬王堆漢墓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版，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又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一、馬王堆漢墓帛書《易經》

第一行（鍵〈乾〉第一卦 今本第一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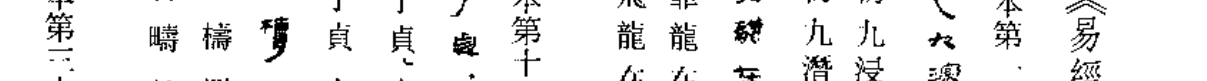


三三鍵元亨利貞初九浸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鍵＝夕泥若厲无咎九四
三三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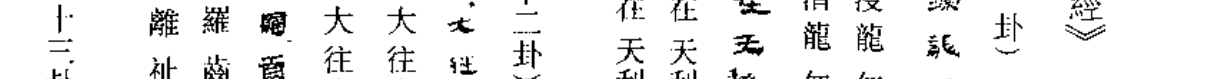


或鯩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尚九抗龍有悔遍九見羣龍无首吉
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第二行（婦〈否〉第二卦 今本第十二卦）



三三婦之非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发茅茹以其湾貞吉亨六二枹承小人吉大人不亨六三
三三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六三



枹憂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九五休婦大人吉亓＝亡＝繫于苞桑尚九頃婦先不後喜
包羞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繫于苞桑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第三行（掾〈遯〉第三卦 今本第三十三卦）

三六掾亨小利貞初六掾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九三爲掾有疾厲畜
三三遯亨小利貞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九三係遯有疾厲畜
臣妾吉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掾貞吉尚九肥掾先不利
僕妾吉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不九五嘉掾貞吉尚九肥掾先不利
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遯貞吉上九肥遁无不利

第四行(禮〈履〉第四卦 今本第十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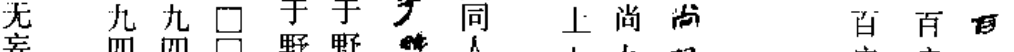
三三禮虎尾不貞人亨初九錯禮往无咎九二禮道亶亶幽人貞吉六三眇能視跛能利禮虎尾
三三履虎尾不咥人亨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
貞人兌武人爲于大君九四禮虎尾愬愬終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第五行(訟〈訟〉第五卦 今本第六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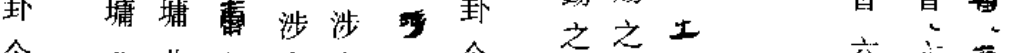
三三訟有復洫寧克吉冬兌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
三三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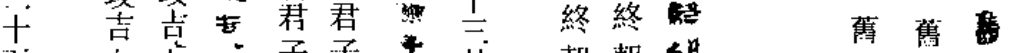

元邑人三百户无省、六三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安貞吉、九五
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

第六行


訟元吉、尚九或賜之般帶終朝三褫之
訟元吉　上九或錫之盤帶終朝三褫之

第七行（同人《同人》第六卦　今本第十三卦）


三六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宗閵、九三服容于莽登升高陵
三三同　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


三歲不興　九四乘其墉　弗克攻吉、九五同人先號桃後笑大師克相遇、尚九同人于郊无悔
三歲不興　九四乘其墉　弗克攻吉　九五同人先號咷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第八行（无孟〈无妄〉第七卦　今本第二十五卦）

□䷘无孟元亨利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孟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餘利有□往、六三无□□

䷘无孟元亨利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孟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餘利有攸往、六三无□

䷘无妄元亨利貞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

□□：□□□□之得邑人之茲、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孟之疾勿樂有喜、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或毄□□□□之得邑人之茲、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孟之疾勿樂有喜、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九四可貞 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上九无妄 行有眚无攸利

第九行（狗〈姤〉第八卦 今本第四十四卦）

□女壯勿用取女、初六擊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豨復適屬、九二枹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

䷫□女壯勿用取女、初六毄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豨復適屬、九二枹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无

䷫姤女壯勿用取女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九三臀无

□□□□□□咎、九四枹无魚正兇、五五以忌枹苞含章或損自天、尚九狗亓角閵无咎

□□□□□□□咎、九四枹无魚正兇、五五以忌枹苽含章或塤自天、尚九狗亓角閵无咎

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 有隕自天 上九姤其角 吝 无咎

第十行（根〈艮〉第九卦 今本第五十二卦）

根亓北□獲亓身、行亓廷不見亓人、无咎、初六根亓止无咎利永貞、六二根亓肥不登亓隨亓心不快、九

䷳根亓北不濩亓身行亓廷不見亓人无咎、初六根亓止无咎利永貞、六二根亓肥不登亓隨亓心不快、九□

䷳艮其背不獲 其身 行 其庭不見 其人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艮 其腓不拯 其隨其心不快 九三

□□□　[illegible]　六四根亓夤，六五根亓股，言有序，悔亡。尚九，敦根吉

□□□戾亓肥，厲，憙心。六四根亓夤，六五根亓股，言有序，悔亡。尚九，敦根吉

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六四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第十一行（泰畜〈大畜〉）第十卦　今本第二十六卦

[illegible]

☷☰泰蓄，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車說縛。九三，良馬逐，利根貞。曰閑車衛，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說輻。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

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第十二行（剥〈剝〉）第十一卦　今本第二十三卦）

[illegible]

☶☷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臧以足，蔑貞凶。六二，剝臧以辯，蔑貞凶。六三，剝无咎。六四，剝臧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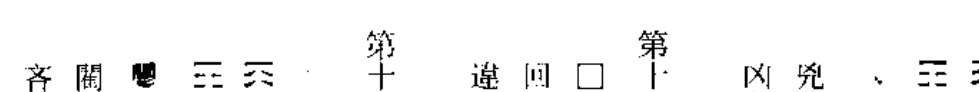
☶☶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六三，剝之无咎。六四，剝牀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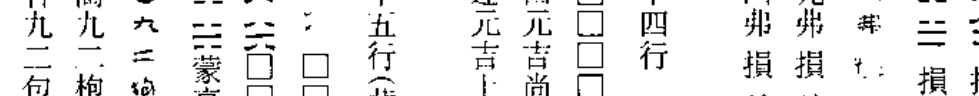
膚，凶。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尚九，石果不食，君子得車，小人剝廬

膚，凶。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尚九，石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第十三行(損〈損〉第十一卦 今本第四十一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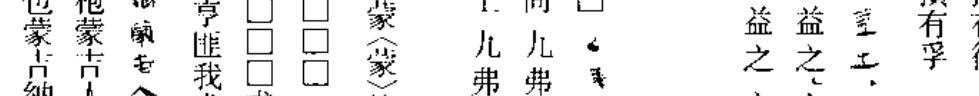


六三 損有復 元吉無咎可貞 利有攸往 盍之用二巧可用芳 初九已事端往 无咎酌損之 九二利貞正
六三 損有孚 元吉无咎可貞 利有攸往 盍之用二簋可用享 初九已事遄往 无咎酌損之 九二利貞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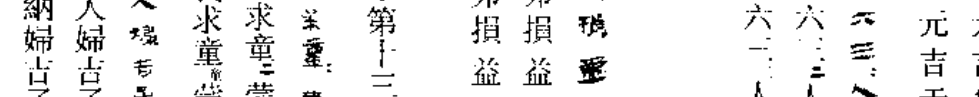
兇弗損益之 六三 人行則損一人 行則得其友 六四損其疾 使遄有喜 无咎 六五 益之十朋之龜弗克
凶弗損益之 六三 人行則損一人 行則得其友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六五 益之十朋之龜弗克

第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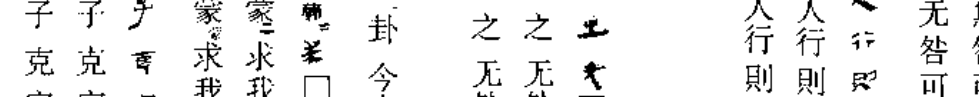


回元吉尚 九弗損益之 无咎貞吉 有攸往得 僕无家
違元吉上 九弗損益之 无咎貞吉 有攸往得 臣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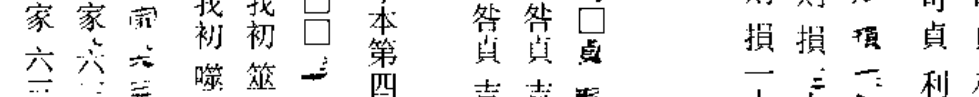
第十五行(蒙〈蒙〉第十三卦 今本第四卦)



六三 □□□□求童□蒙 求我初筮吉再參瀆 瀆則不告 再三瀆則不告利貞 初 六發蒙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以往
六三 □□□□求童□蒙 求我初筮吉再參瀆 瀆則不告 再三瀆則不告利貞 初 六發蒙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已往



六三 蒙亨匪我求童蒙 求我初噬告再三瀆 瀆則不告利貞 初 六發蒙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以往
六三 蒙亨匪我求童蒙 求我初噬告再三瀆 瀆則不告利貞 初 六發蒙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以往



闉九二枹蒙吉人婦吉子 克家 六三 勿用取□□夫亓不有躬 无攸利□□□蒙闉六五 童蒙□
闉九二枹蒙吉人婦吉子 克家 六三 勿用取女見金夫 不有躬 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 童蒙吉

第十六行

□□□□□□□□□□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所寇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第十七行（蘩〈賁〉第十四卦 今本第二十二卦）

□□□□□□□□□□□□車而徒，六二蘩亓□，九三蘩茹濡茹永貞吉，六四蘩茹蕃

☲☶蘩亨小利有攸往初九蘩亓趾舍車而徒六二蘩亓須九三蘩茹濡茹永貞吉六四蘩茹蕃

☲☶賁亨小利有所往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六二賁其須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六四賁如皤

白馬翰茹非寇閩詬，六五蘩于□□□□束白戔閩□□□□□□

茹白馬翰茹非寇閩詬六五蘩于丘園束白戔閩終吉□□□□□□

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上九白賁无咎

第十八行（頤〈頤〉第十五卦 今本第二十七卦）

□□□□□□□□□實，初九舍而□□□我頤凶，六二曰顛頤拂經于北頤正凶，六三

☶☳□□□□□□□□□實初九舍而靈龜□我揣頤凶六二曰顛頤拂經于北頤正凶六三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六三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亓容笛笛无咎六□□□居貞吉□□□川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亓容笛笛无咎六□□居貞吉□□□川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第十九行

□□□□□□□□涉大川

□□□□□□□□涉大川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第二十行(箇〈蠱〉第十六卦 今本第十八卦)

九[illegible]荀□□[illegible]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箇不

六五[illegible]箇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箇不

可貞九三幹父之箇少有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箇往見閵六五幹父之箇用譽尚九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兌

可貞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第二十一行(習贛〈坎〉第十七卦 今本第二十九卦)

[illegible]習贛有復[illegible]心亨行有尚初六習贛人贛閻凶九二贛有訟求少得六三來之贛[illegible]險且訟入于贛

六六六習贛有復[illegible]心亨行有尚初六習贛人贛閻凶九二贛有訟求少得六三來之贛[illegible]險且訟入于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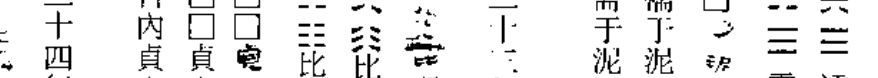
六三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六三來之坎[illegible]險且枕入于坎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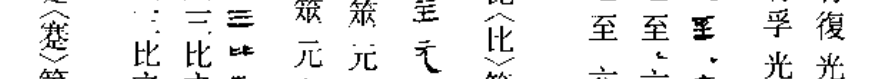
閻勿用六四莫酒巧諦用缶入[illegible]自牖終无咎九五贛不盈塩既平无咎尚六[illegible]川諱繼親之于總勒三歲弗得兇

窞勿用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上六　用徽纆　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第二十二行（襦〈需〉第十八卦　今本第五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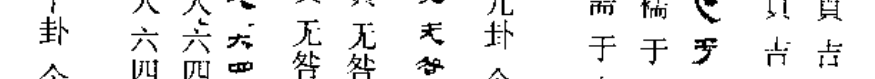


☵☰ 襦 有復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襦于茭利用恆无咎九二襦 于沙少有言冬吉□三
☵☰ 需 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於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 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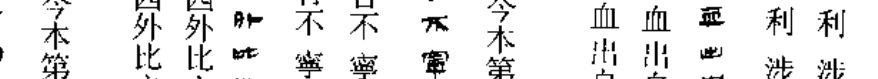


襦于泥致寇至六四襦 于血出自穴六五 襦 于酒食貞吉尚六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需于泥致寇至 六四需 于血出自穴九五 需 于酒食貞吉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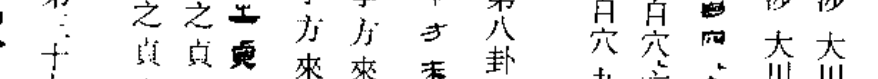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行（比〈比〉第十九卦　今本第八卦）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兇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復盎缶冬來或池吉六二比之
☷☵比吉原筮 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 後夫兇初六有復比之无咎 有復盎缶 冬來 或池吉六二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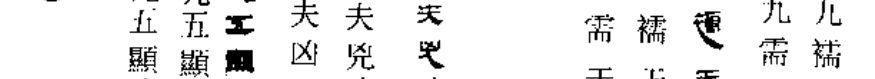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兇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六二比之
□□比吉原筮 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 後夫兇初六有復比之无咎 有孚盈缶 終來 有他吉六二比之



□□比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尚六比无首兇
□□貞吉六三比之非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尚六比无首兇
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上六比之无首凶

第二十四行（蹇〈蹇〉第二十卦　今本第三十九卦）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僕蹇非□之□□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僕蹇非□之故九三□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匪躬之故九三往

□□□□□二蹇來連九五大蹇倗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往蹇來連九五大蹇倗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 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第二十五行（節〈節〉第二十一卦 今本第六十卦）

䷻ 節亨枯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牖无咎、九二不出門廷凶、六三不節若、即□□□□□

□□□□□□□吉往得、尚、尚九枯節貞凶悔亡

䷻ 節亨枯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牖无咎九二不出門廷凶、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六四

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得尚、尚六枯節貞凶悉亡

䷻ 節亨苦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庭无咎九二不出門庭凶六三不節若 則嗟若无咎六四

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有尚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第二十六行（既濟〈既濟〉第二十二卦 今本第六十三卦）

䷾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乳、初六抴亓綸濡亓尾无咎、六二婦亡亓發勿遂七日得□□高宗伐鬼方

䷾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乳、初六抴亓綸濡亓尾无咎六二婦亡亓發勿遂七日得□□高宗伐鬼方

䷾ 既濟亨小利貞 初吉終亂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 无咎六二婦喪其茀 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襦有衣茹冬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亓福吉、尚六濡亓首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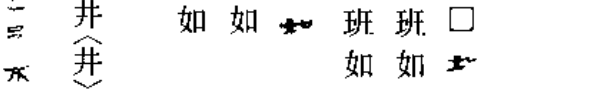
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襦有衣茹冬曰戒、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亓福吉、尚六濡亓首厲

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九五東鄰殺牛 不如西鄰之禴祭 實受其福 上六濡其首厲

第二十七行（屯〈屯〉第二十三卦 今本第三卦）



六二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
六三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半遠利居貞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
六三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



煩如非寇閩厚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毋華唯人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笑
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既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第二十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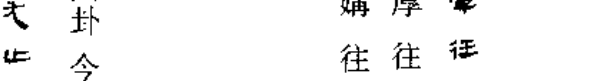


六四乘馬班如 求閩厚往吉无 不利 九五屯亓膏 小貞吉 大貞凶 尚六乘馬煩如
六四乘馬班如 求婚媾往吉无 不利 九五屯其膏 小貞吉 大貞凶 上六乘馬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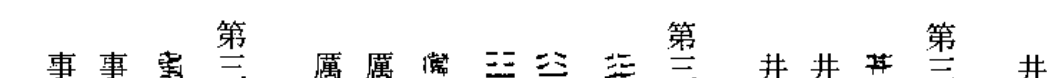


泣血漣如
汲血連如
泣血漣如

第二十九行（井〈井〉第二十四卦 今本第四十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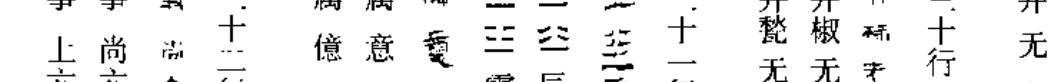


六三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六三 井疐邑不疐井无亡无得往來井汲至亦未汲井纍亓刑姘凶初六井泥不食舊
三三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　瓶凶初六井泥不食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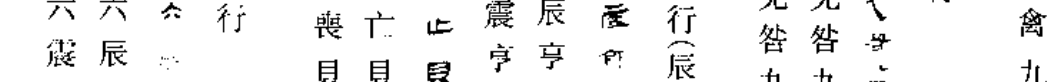
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

第三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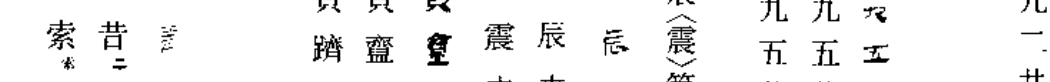
井椒无咎九五井洌寒泉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第三十一行(辰〈震〉第二十五卦 今本第五十一卦)



巽亨辰來朔芙言亞辰敬百里不亡鈇觴初九辰來朔後芙言啞吉六二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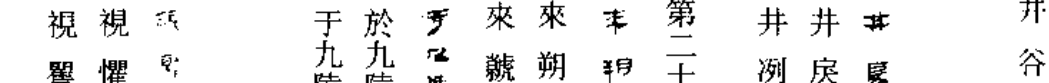
三三震亨震來虩笑言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初九震來虩後笑言啞吉六二震來



厲意亡貝齎於九陵勿遂七日得六三辰疏辰行無省九四辰遂泥六五辰往來厲意无亡有

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六三震蘇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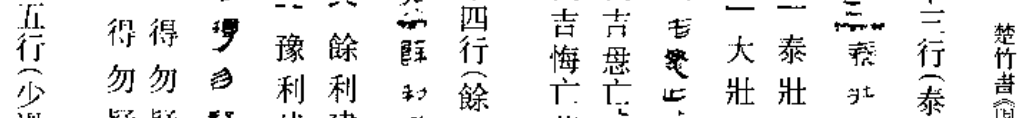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行



事尚六辰昔視懼正凶辰不于亓館于亓鄰往无咎閩話有言

事上六震索視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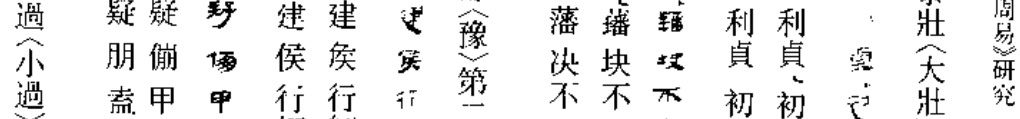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行（泰壯〈大壯〉第二十六卦　今本第二十四卦）



䷡ 泰壯　貞吉悔亡以往于正凶　九三　小人用壯君子用亡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 泰壯利貞、初九壯于止正凶有復、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亡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九

䷡ 大壯利貞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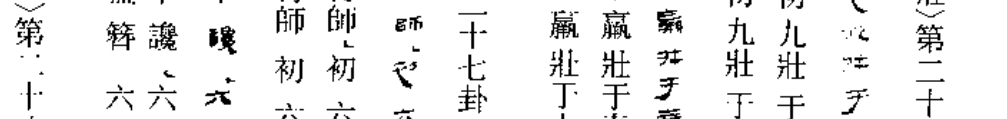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泰車之輹、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泰車之輹、六五亡羊于易无悔、尚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根則吉

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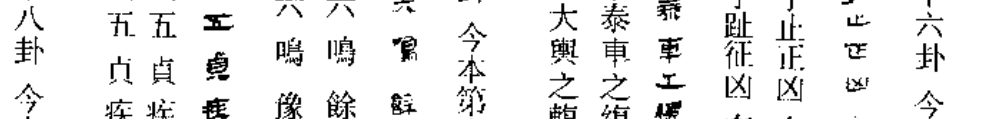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行（餘〈豫〉第二十七卦　今本第十六卦）



䷏ 餘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盱餘悔遲有悔、九四由餘

䷏ 餘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　豫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盱餘悔遲有悔、九四由豫

䷏ 餘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　豫凶　六二介　於石不終日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九四由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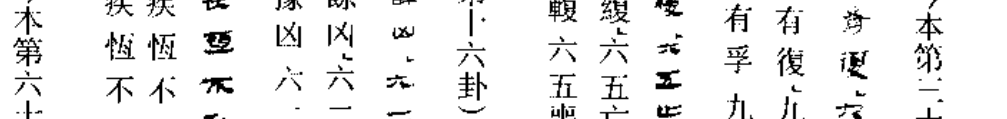


大有得勿疑傰甲讒、六五貞疾恆不死、尚六冥餘成或諭无咎

大有得勿疑傰甲讒、六五貞疾恆不死尚六冥餘成或諭无咎

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六五貞疾恆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第二十五行（少過〈小過〉第二十八卦　今本第六十二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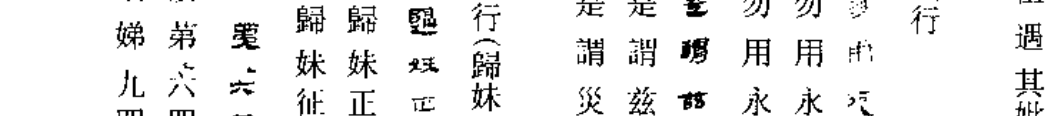
䷽ 少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飛鳥以凶、六二

䷽ 少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吉、初六罪鳥以凶、六二

䷽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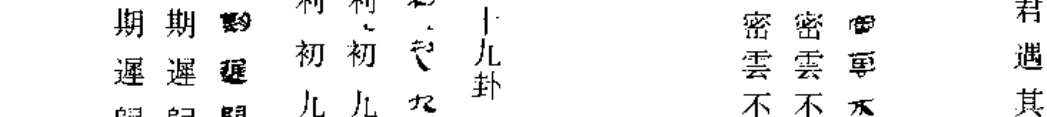
過亓祖 愚亓比不及亓君 愚亓僕无咎 九三弗過 仿之從或臧之凶 九四无咎弗過愚之往厲
過其祖 遇其妣不及其君 遇其臣无咎 九三弗過 防之從或戕之凶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

第三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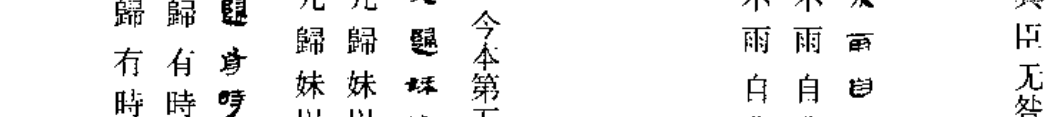


必革 勿用 永貞 六五 密雲不雨 自我西茭公射取皮在穴 尚六弗愚過之罪烏羅
必戒 勿用 永貞 六五 密雲不雨 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上六弗遇過之飛烏離
□ 凶 是謂 □
之凶 是謂 茲省
之凶 是謂 災眚

第三十七行（歸妹〈歸妹〉第二十九卦 今本第五十四卦）



歸妹正凶 无攸利 初 九歸妹以弟 跛能利正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 六三 歸妹以嬬
歸妹正凶 无攸利 初 九歸妹以弟 跛能利正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 六三 歸妹以須
歸妹征凶 无攸利 初 九歸妹以弟 跛能履征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 六三 歸妹以須



反歸以弟 六四歸妹愆期 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 亓君之袂不若 亓茅之快 良日月既
反歸以弟 六四歸妹愆期 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 其君之袂不若 其茅之快 良日月既
反歸以娣 九四歸妹愆期 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 其君之袂不如 其娣之袂良 月幾

第三十八行



望吉尚六女承筐无實吉刲羊无血无攸利

望吉上六女承筐无實吉刲羊无血无攸利

第三十九行(解〈解〉第三十卦 今本第四十卦)



公公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宿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

公公解利西南无所往亓來復吉有攸往宿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

三三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

□□負且乘致寇至貞閵九四解亓拇朋至此復六五君子唯有解吉有復于小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

第四十行



人尚六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

人尚六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

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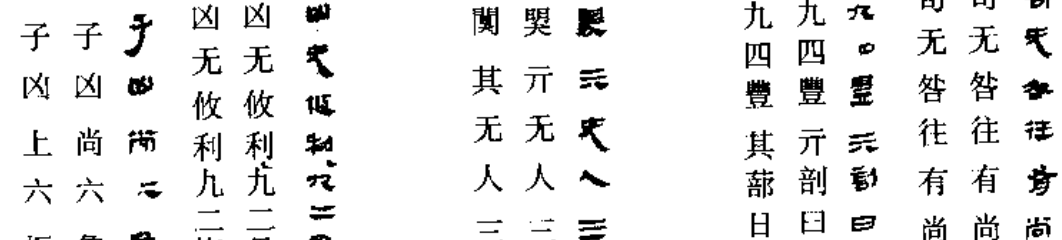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行(豐〈豐〉第五十一卦 今本第五十五卦)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
□旁復逆酌九三豐元嗛曰中見茉柝元缺弓天咎九四豐元剖曰中見斗人易元夷生吉六
疑有復洫若九三豐亓蔽曰中見茉折亓右弓无咎九四豐亓剖曰中見斗禺亓夷主吉六
疑有孚發若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

第四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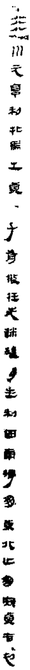
五主事旁夐舉旨尚六豐元屋剖元家闚元戶闃元人三歲不覿凶
五來章有慶舉吉尚六豐亓屋剖亓家闚亓戶闃亓无人三歲不遂兇
五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第四十三行(恆〈恆〉第三十二卦 今本第三十二卦)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夐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悬亡九三不恆亓德或承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不恆其德或承
□羞鳥嚮九四田无禽六五恆亓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尚六夐恆兇
之羞貞閵九四田无禽六五恆亓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尚六夐恆兇
之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振恆凶

第四十四行（川〈坤〉第三十三卦　今本第二卦）



☷☷川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亡朋安貞吉、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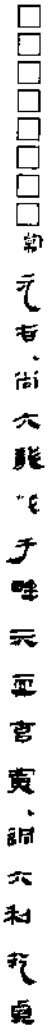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初



六禮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合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

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

第四十五行



襄无咎无譽六五黃常元吉、尚六龍戰于野亓血玄黃、迵六利永貞

囊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上六戰龍于野其血玄黃用六利永貞

第四十六行（泰〈泰〉第三十四卦　今本第十一卦）



☷☰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犮茅茹以亓胃貞吉、九二枹妄用馮河不騣遺弗忘得尚于

☷☰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



中行九三无平不波无往不復根貞无咎勿恤亓復于食有福六四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

中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

第四十七行

□□□□乙歸妹以齒□□尚六城復于湟□□用師自邑告命貞閵

孚六五帝乙 歸 妹以齒元吉尚六城 復于湟□勿用師自邑 告命 貞 閵

孚六五帝乙 歸 妹以祉元吉上六城 復于隍 勿用師自邑 告命 貞 吝

第四十八行(嗛〈謙〉第三十五卦 今本第十五卦)

☷☶□□□子有終、初六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貞吉九三勞嗛君子有終吉六

☷☶□□□子 有終、初 六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貞 吉九三勞嗛 君子有終 吉 六

☷☶謙亨君子 有終 初 六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 吉九三勞謙 君子有終 吉 六

四无不利譌嗛、六五不富以□亓鄰□□□□□不利、尚六鳴□□□□□□□

四无不利譌嗛、六五不富以 亓鄰 □□□□□不利 尚六鳴 □□□□□□□

四无不利撝謙 六五不富以 其鄰 利用侵伐无不利 上六鳴 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第四十九行(林〈臨〉第三十六卦 今本第十九卦)

☷☱□□□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初九禁林貞吉九二禁林吉无不利六三甘林无攸利既憂

☷☱林元亨 利貞至 于八月有凶、初九禁林貞吉、九二禁林吉 无不利六三甘林 无攸利既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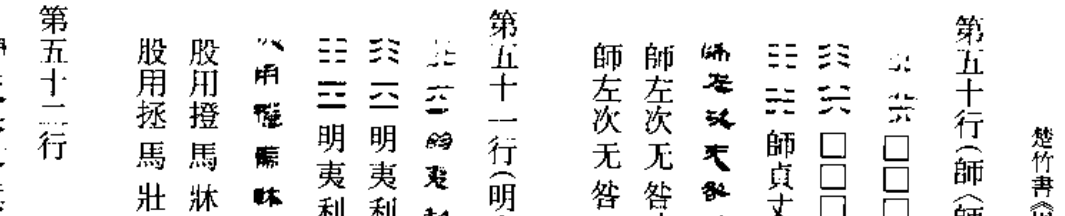
☷☱臨元亨 利貞至 于八月有凶 初九咸臨貞吉 九二咸臨吉 无不利 六三甘臨 无攸利既憂

□无咎、六四至林无咎□五知林大□□□□□□敦林吉无咎

之无咎、六四至林 无咎六五知林大君之宜吉上六敦 林吉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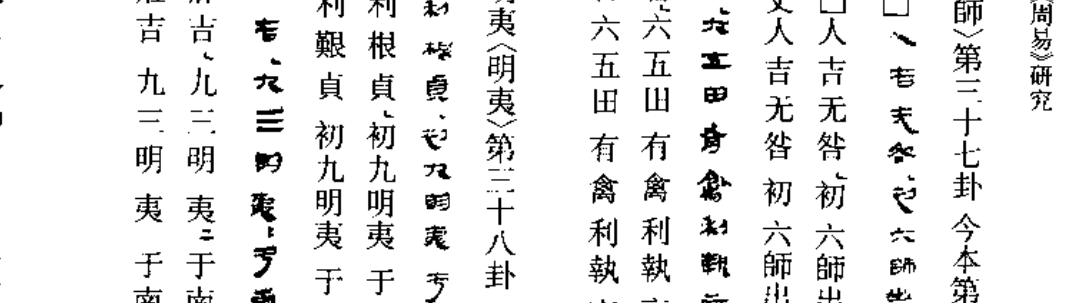
之无咎 六四至臨 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上六敦 臨吉无咎

第五十行（師〈師〉第二十七卦 今本第七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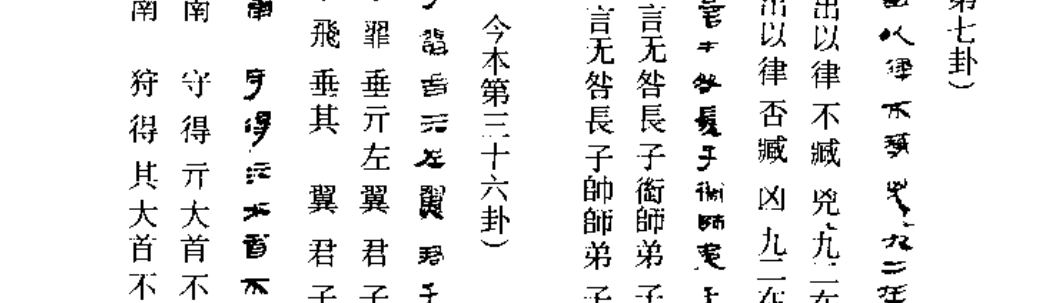
師左次无咎 六五田 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 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第五十一行（明夷〈明夷〉第三十八卦 今本第三十六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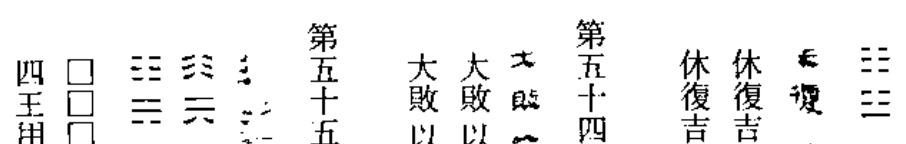
股用撜馬壯吉 九三明夷于南 守得亓大首不可疾貞 六四明夷于左腹獲 明夷之心于出
股用拯馬壯吉 九三明夷 于南 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六四入 于左腹獲 明夷之心于出

第五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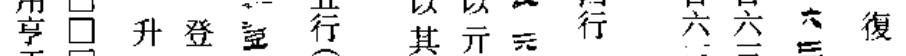
門庭 六五箕 子之明 夷利貞 上六不明晦初登 于天後人于地
門廷 六五箕 子之明 夷利貞 尚六不明晦初登 于天後人于地

第五十三行（復〈復〉第二十九卦 今本第二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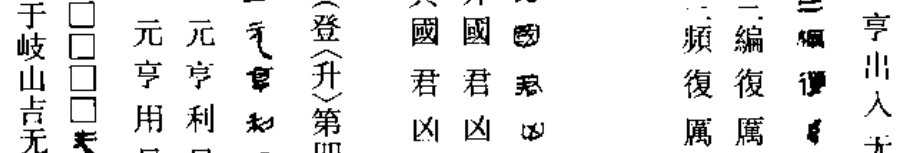
休復吉六三編復厲 无咎六四中行獨 復六五敦復无悔 上六迷復凶 有災眚用行師終有
休復吉六三頻復厲 无咎六四中行獨 復六五敦復无悔 上六迷復凶 有災眚用行師終有

第五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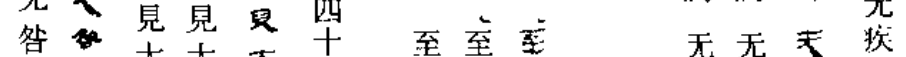


大敗以其國君凶 至于十年 不克征
大敗以亓國君凶 至 十年 弗克正

第五十五行（登〈升〉第四十卦 今本第四十六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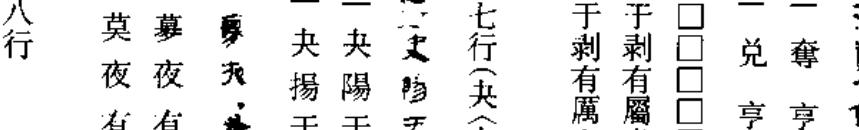


三三 登元亨利見大人勿血南正吉 初六允登大吉 九二復 乃利用禴无咎 九三 登虛邑 六
三三 升 元亨 用見大人勿恤 南征吉 初六允升大吉 九二孚 乃利用禴 无咎 九三 升虛邑 六



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六五貞吉 登階 尚六冥 登利于不息之貞
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六五貞吉 升階 上六冥 升利于不息之貞

第五十六行（奪〈兌〉第四十一卦　今本第五十八卦）



䷹ 奪　亨小利貞初九休奪吉九二澤吉悔亡九三來奪兌九四章奪未寧介疾有喜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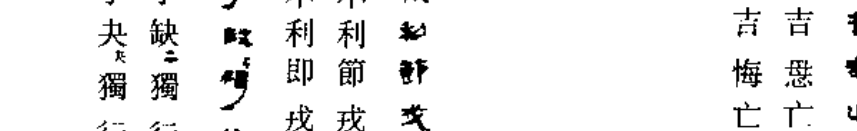
䷹ 兌　亨　利貞初九和兌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六三來兌　凶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九

□□□□□□□□

五孚于剝有屬尚六景奪

五孚于剝有屬上六引兌

第五十七行（夬〈夬〉第四十二卦　今本第四十三卦）



䷪ 夬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于前止往不勝為咎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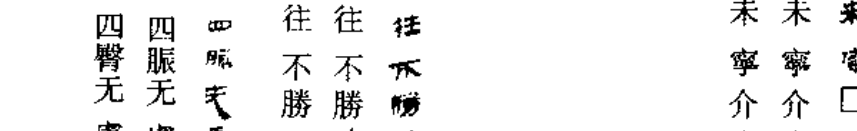
䷪ 夬　夬揚于王庭　孚號有厲　告自邑　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九二

□□□□□□□□

傷號莫夜有戎勿血九三壯于頮有凶君子缺缺獨行愠雨如濡有　温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

惕號　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　遇雨若濡有　慍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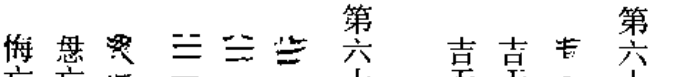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行



鄰胥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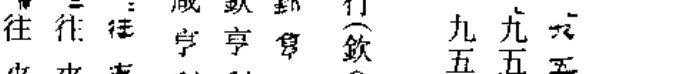
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勒缺缺中行无咎尚六无號冬有兇

第五十九行(卒〈萃〉第四十五卦　今本第四十五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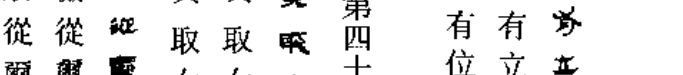
䷬ 卒王假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 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 元永貞悔亡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第六十行



吉无咎 九五 卒有立无咎非復元永貞悔亡 尚六 楑欷涕洟无咎

第六十一行(欽〈咸〉第四十四封　今本第三十一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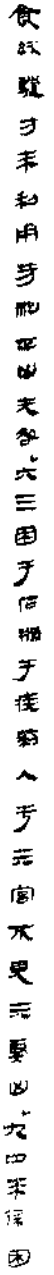
䷞ 欽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欽亓拇 六二欽亓腓凶居吉 九三欽亓髀執亓隨閵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五咸其脢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第六十二行（困〈困〉第四十五卦　今本第四十七卦）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　有言不信，初六辰困于株木人于要浴三歲不擯凶，九二困于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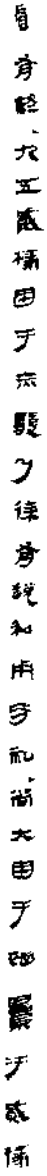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　有言不信　初六臀困于株木人于幽谷三歲不覿　九二困于酒



食絑發方來利用芳祀正凶无咎，六三困于石號于疾莉人于亓宮不見亓妻凶，九四來徐=困于

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人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九四來徐徐困于

第六十三行

□□ 

金車閵　有終，九五貳椽困于赤發乃徐有説利用芳祀，尚六困于褐纍于貳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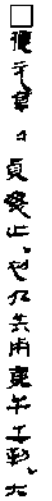
金車吝　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



曰悬夷有悬貞吉

曰動悔有悔征吉

第六十四行（勒〈革〉第四十六卦　今本第四十九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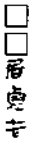
□□□□□□  □□□□□□□□□□

䷰□□□□復元亨利貞悬亡，初九共用黄牛之勒，六二□□乃勒之正吉□□□□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征

□□□□□□□□□□□□□□□□□□□□□□□□□□□□□□□□□□□□□
□貞□□言三□□復九四悉□有復苣命吉九五大人虎便未占有復尚六君子豹便小人勒
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第六十五行

□□ 

面□□居貞吉

面征凶居貞吉

第六十六行（隋〈隨〉第四十七卦 今本第十七卦）

□□ 

䷐隋元亨 利貞 无咎、初九 官或諭 貞吉 出門交有功、六二 係小子 失丈夫、六三 係丈夫 失小子 隋

䷐隨元亨 利貞 无咎 初九 官有渝 貞吉 出門交有功 六二 係小子 失丈夫 六三 係丈夫 失小子 隨



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 隋有獲 貞凶 有復在道 已明何咎、九五 復于嘉吉、尚九 枸係之乃從

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 隨有獲 貞凶 有孚在道 以明何咎 九五 孚于嘉吉 上六 拘係之乃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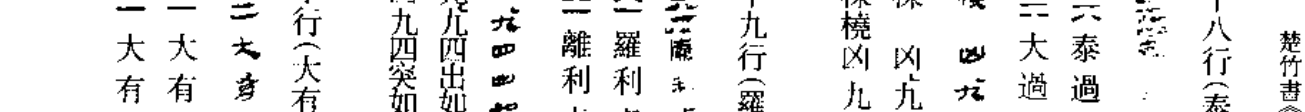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行

□ 

蔦之 王用芳于西山

維之 王用亨於西山

第六十八行（泰過〈大過〉第四十八卦　今本第二十八卦）



䷊六泰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初六籍用白茅无咎九二枯楊生荑老夫得亓女妻无不利九三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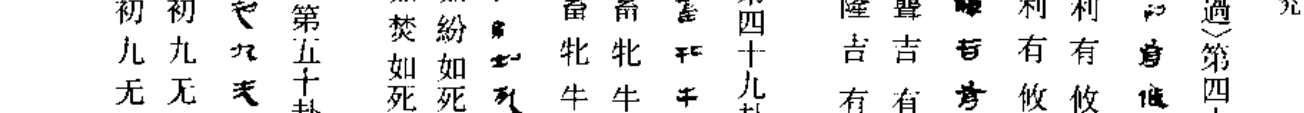


□棟　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亓士夫无咎无譽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三棟　凶九四棟隆吉有它閵九五枯楊生　華　老婦得亓士夫无咎无譽上六過涉滅釘凶无咎

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　有它吝九五枯楊生　華　老婦得　士夫无咎无譽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第六十九行（羅〈離〉第四十九卦　今本第三十卦）



䷝羅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禮昔然　敬之无咎六二黃羅元吉九三日昃之羅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

䷝羅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禮昔然　敬之无咎六二黃羅元吉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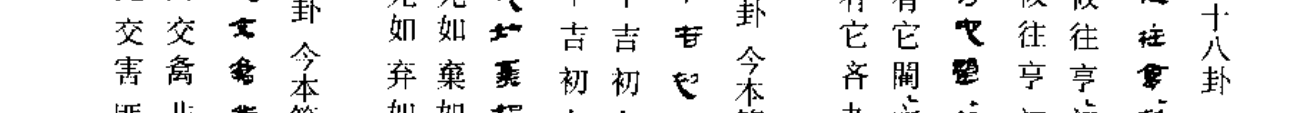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履錯然　敬之无咎六二黃離元吉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

□凶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跌兌九四出如　來如紛如死如棄如六五出涕沱若□　跌若吉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獲不　戠无咎

嗟凶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　弃如六五出涕沱若戚　嗟若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第七十行（大有〈大有〉第五十卦　今本第十四卦）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　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泰　車以載　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　車以載　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小人弗克九四□□彭无咎六五闕復交如委如終吉尚九白天右之吉无不利

小人弗克、九四□□彭无咎、六五闕復交如委如終吉、尚九白天右之吉无不利

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 六五厥孚 交如威如 吉 上九白天祐之吉无不利

第七十一行（溍〈晉〉第五十一卦 今本第三十五卦）

䷢ 溍□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綏、初九溍如浚如貞吉悔亡復浴无咎六二溍如

䷢ 溍康侯用賜馬蕃庶晝日三綏、初九溍如浚如貞吉悔亡復浴无咎六二溍如

䷢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初六晉如摧如貞吉 罔孚裕无咎六二晉如

□貞吉□□□□□于王母六三眾允悔亡九四溍如炙鼠貞厲、六五悔亡矢得勿血

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亓王母、六三眾允悔亡、九四溍如炙鼠貞厲、六五悔亡矢得勿血

愁如貞 吉 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三 眾允 悔亡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六五 悔亡 矢得勿恤

第七十二行

往吉无不利、尚九溍亓角唯用伐邑厲吉无咎貞閵

往吉无不利、尚九溍亓角唯用伐邑厲 吉 无咎貞閵

往吉无不利 上九晉 其角維用伐邑厲 吉 无咎貞吝

第七十三行（旅〈旅〉第五十二卦 今本第五十六卦）

䷷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此亓所取火、六二旅既次壞亓茨得童剝貞、九三□□□□□□□

䷷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此亓所取火、六二旅既次壞亓茨得童剝貞、九三□□□□□□□

䷷ 旅小亨旅 貞吉 初六 旅瑣瑣斯 其所取災 六二旅 即 次 懷其 資得童 僕貞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

□□□□□□□□ 

□□□□□□□□得亓潸 斧□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冬以舉命，尚九鳥棼亓巢，旅人先芺後摅桃亡

貞厲九四旅于處得其資 斧我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 終以譽 命 上九鳥焚其巢 旅人先 笑後號咷喪

第七十四行



牛于易兇

牛于易凶

第七十五行（乖〈睽〉第五十三卦 今本第三十八卦）



䷥ 乖小事吉，初九悬亡，馬勿遂自復見 亞人无咎，九二无咎，九二愚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車遡 亓牛謹亓

䷥ 睽小事吉 初九 悔亡，馬勿逐自復見 惡人无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六三見輿曳 其牛掣其

□□□□□□□ 

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乖苽 愚元 夫交復厲无咎六五 悬亡登 宗箴膚 往何 咎尚九乖苽見豨負

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九四睽孤 遇元 夫交孚厲无咎六五 悔亡厥 宗噬膚 往何 咎 上九睽孤見豕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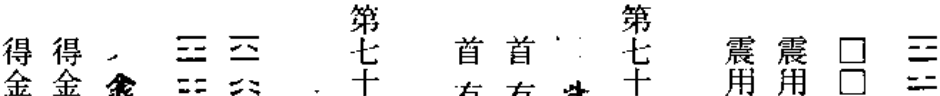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行



塗載鬼一車先張之柧後說之壺 非寇闥 厚往愚 雨即吉

塗載 鬼一車 先 張之弧 後 說之弧 匪 寇 婚 媾往遇 雨則 吉

第七十七行（未濟〈未濟〉第五十四卦　今本第六十四卦）



六六　未濟亨小狐　氣涉濡　亓尾　无攸利　初六濡亓尾　閵　九二　拽亓綸　貞　六三　未濟正凶　利　涉大川　九四　貞吉　悔亡

三三　未濟亨　小狐　汔濟濡　其尾　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　吝　九二　曳其輪　貞吉　六三　未濟征凶　利　涉大川　九四　貞吉　悔亡



震用伐鬼方　三年　有賞于大國　六五　貞吉　悔亡　君子之光　有復　吉　尚九　有復　于飲酒　无咎　濡其

震用伐鬼方三年　有賞于大國六五貞吉悔亡君子之光　有復吉尚九有復于飲酒无咎濡其

第七十八行



首　有復　失　是

首有孚失是

第七十九行（噬嗑〈噬嗑〉第五十五卦　今本第二十一卦）



六三　噬嗑亨　利用獄　初　九句校滅之　无咎　六二　筮膚　滅鼻　无咎　六三　筮腊肉　愚　毒少　閵　无咎　九四　筮乾

三三　噬嗑亨　利用獄　初　九履校滅趾　无咎　六二　噬膚　滅鼻　无咎　六三　噬腊肉　遇　毒小　吝　无咎　九四　噬乾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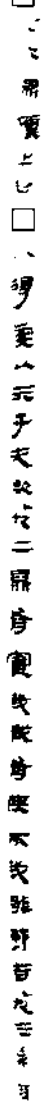


得金　矢　根　貞吉　六五　筮乾肉　愚　毒貞厲　无咎　尚九　荷校滅耳　兇

得金矢根貞吉六五筮乾肉愚毒貞厲无咎尚九荷校滅耳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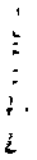
得金　矢　艱　貞吉　六五　噬乾肉　得黃金　貞厲　无咎　上九　何校滅耳　凶

第八十行〈鼎〈鼎〉第五十六卦　今本第五十卦〉

□□□□□ 

三三鼎元吉亨初六鼎　填止利出不　得　妾以亓子无咎九二鼎　有　實　我栽有疾　不我能節吉九三鼎耳

三三鼎元吉亨初六鼎　顛趾利出否　得　妾以其子无咎九二鼎　有　實　我仇有疾　不我能即吉　九三鼎耳

 □□□□□□□□□□□□  □□□□□□□

勒亓行塞　雉　膏　不食方雨　虧悬終吉九四鼎折足復公芷亓刑屋□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

革其行塞　雉　膏　不　食方雨　虧悔終吉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

第八十一行

□□□□ 

玉鉉大吉无不利

玉鉉大吉无　不　利

第八十二行〈筭〈巽〉第五十七卦　今本第五十七卦〉

□□□□ 

三三筭小亨利　有攸往　利見大人初六進　內利武人之貞九二筭在牀　下用使巫忿　若吉无咎九二

三三巽小亨利　有攸往　利見大人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　下用　史巫紛　若吉无咎九三



編筭閵六四悬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悬亡无□□無　有終　先庚三日後　庚三　日吉尚九筭在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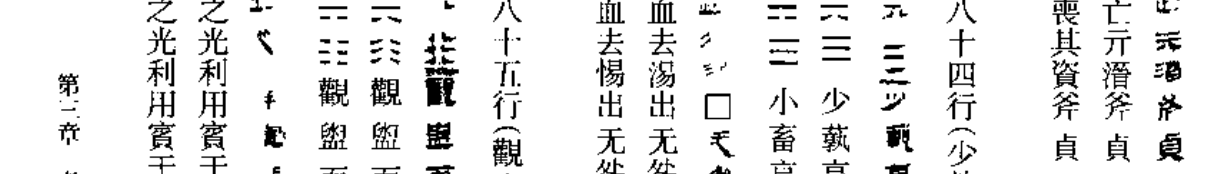
頻巽吝　六四悔　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　先庚三日後　庚　三　日　吉　上九巽在牀下

第八十二行

亡亓潛斧貞 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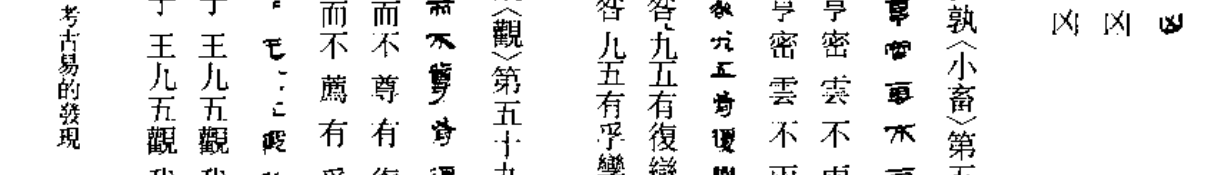
喪其資斧貞 凶

第八十四行（少孰〈小畜〉第五十八卦 今本第九卦）



三三 少孰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初九復自道何亓咎吉九二堅復吉九三車說縛夫妻反目六四有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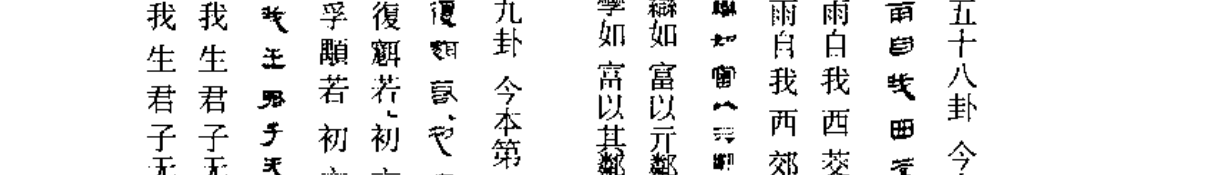
三三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牽復吉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六四有孚



血去湯出无咎九五有復縿如富以亓鄰尚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女貞厲月幾望君子正凶

血去惕出无咎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第八十五行（觀〈觀〉第五十九卦 今本第二十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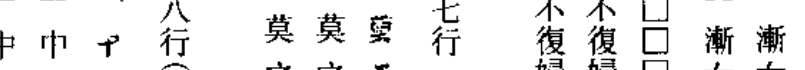
三三 觀盥而不薦有復顒若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閵六二規觀利女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

三三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閵六二規觀利女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

之光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尚九觀亓生君子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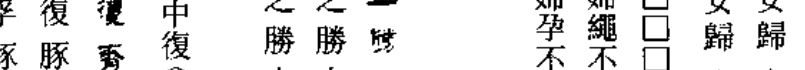
之光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尚九觀亓生君子无咎

第八十六行（漸〈漸〉第六十卦　今本第五十三卦）



六二　漸女歸　吉　利貞　初六　鴻漸于淵　小子　厲　有言　无咎　六二　鴻漸于坂　酒食　衎　吉　九三　鴻漸于陸

六三　漸女歸　吉　利貞　初六　鴻漸于干　小子　厲　有言　无咎　六二　鴻漸于磐　飲食　衎　吉　九三　鴻漸于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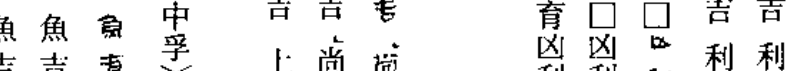


夫征不復　婦孕不育　凶　利禦寇　六四　鴻漸于木　或得其桷　无咎　九五　鴻漸于陵　婦三歲不

夫征不復婦繩不□凶利所寇　六四　鴻漸于木或直亓寇敿　无咎　九五　鴻漸于陵　婦三歲不

孕　終莫之勝　吉　上九　鴻漸于陸　其羽可用為儀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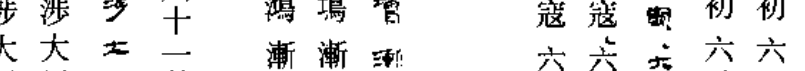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七行



繩終莫之勝　吉　尚九　鴻漸于陸　其羽可用為宜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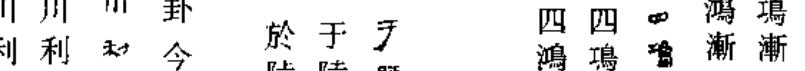
孕　終莫之勝　吉　上九　鴻漸于陸　其羽可用為儀　吉

第八十八行（中復〈中孚〉第六十一卦　今本第六十一卦）



六三　中復豚魚吉　和涉大川　利貞　初九　杅吉　有它不寧　九二　鳴鶴在陰　亓子和　□□□□□□

三三　中孚豚魚吉　和涉大川　利貞　初九　虞吉　有他不燕　九二　鳴鶴在陰　其子和之　我有好爵　吾



與爾靡之　六三　得敵　或鼓或罷　或泣或歌　六四　月既望　馬匹亡　无咎　九五　有孚攣如　无咎　尚九

與爾靡之　六三　得敵或鼓或皮　或汲或歌　六四　月既望　馬必亡　无咎　九五　有復論如　无咎　尚九

與爾靡之　六三　得敵或鼓或罷　或泣或歌　六四　月幾望　馬匹亡　无咎　九五　有孚攣如　无咎　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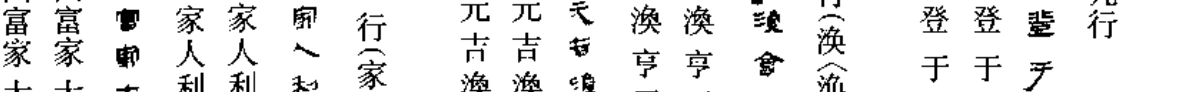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行

譯音 登于天貞凶

譯音 登于天貞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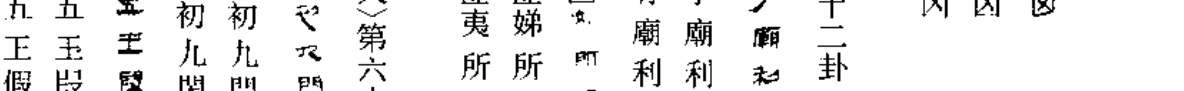
翰音 登于天貞凶

第九十行(渙〈涣〉)第六十二卦 今本第五十九卦)


六二 渙奔其机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四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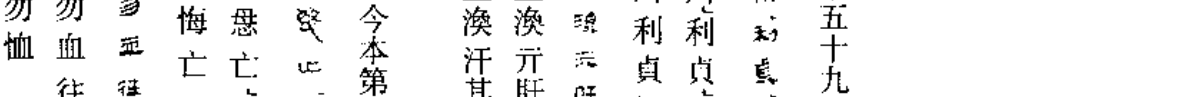
六二 渙奔其机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咎 九四渙

三三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拯馬壯吉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四渙


亓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渙亓肝大號渙王居无咎 尚九渙亓血去逿出

亓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

第九十一行(家人〈家人〉)第六十三卦 今本第三十七卦)


六二 家人利女貞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貴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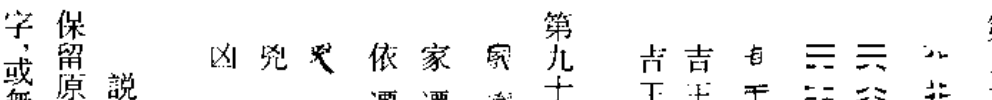
三三 家人利女貞 初九閑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血往吉尚九有復委如終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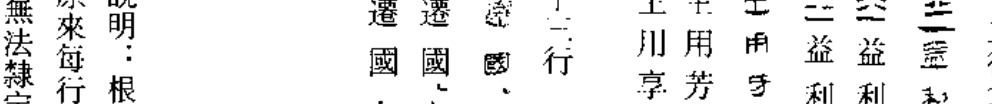
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血往吉尚九有復委如終吉

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恤　吉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第九十二行（益〈益〉第六十四卦　今本第四十二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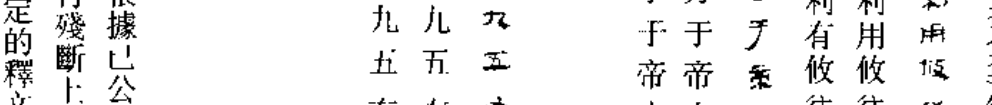


二六三益利用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九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回永貞
二六三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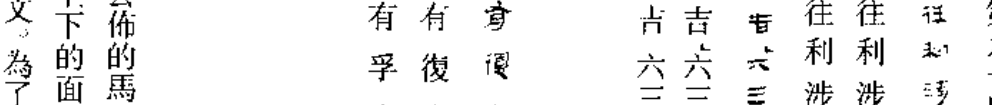


吉王用芳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復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
吉王用芳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復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

第九十三行



家遷國九五有復惠心勿問元吉有復惠我德尚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
依遷國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



凶
凶

說明：根據已公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二三子》、《繫辭》圖版、資料等，我們作了行復原的再次工作。本篇保留原來每行殘斷上下的面貌，全文以行次為序。補缺原則：以所補缺行字距為計算標準，一「□」表示一完全殘無的字，或無法隸定的釋文。為了方便認讀，個別文字作了接筆等處理。釋文按原字隸定，不附注通借字。帛書中漏字所補，在釋文中也以同形式表現。帛書溢於今本的文字，在今本釋文中以空位表示。今本溢於帛書的文字，則以小字表示（下同）。由于某些原因，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文字圖版與張政烺的釋文已有變化，有些不清或已損無，在帛書釋文中，我

們保留了張政烺的原釋文，其中隸定字、所補缺字數或有不同，或又有增補處。另外，我們更正了幾處綴誤。

二、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

帛書《易傳》總六篇。帛書《易傳》包括帛書中《繫辭》與《易傳》佚書。《易傳》佚書有：《易之義》、《二三子問》、《要》、《繆和》、《昭力》等五篇，合寫在另一幅覓帛上面。

初，于豪亮發表的文章說：「卷後佚書在《易之義》之後，分為五篇。第一篇，自『二三子問曰』至『夕沂若厲，无咎』止。無篇題，未記字數。第二篇，篇首文字殘缺，至『小人之貞也』止。無篇題，未記字數。第三、第四兩篇共約二千五百餘字。第三篇，篇題為《要》，記字數一千六百四十。前面一部分殘缺，僅存十八行字半，一千零四十餘字，估計殘缺九行。第四篇，首句為『繆和問於先生曰』，故篇題為《繆和》。未記字數。第五篇，首句為『昭力問曰』，故篇題為《昭力》。記字數六千。此篇甚短，所記字數應是第四、第五兩篇字數的總和。這五篇現存約九千六百字。」

又「帛書《繫辭》字數較通行本《繫辭》為多。分上下兩篇，篇首頂端以黑色方塊為記。上篇包括：通行本《繫辭·上》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章；《繫辭·下》的第一、二、三；第四章的第一、二、三、四、七節；第七章的後面數句（「若夫雜物撰德」以下數句）；第九章。下篇包括：通行本《繫辭》所無的部分，約二千一百字；通行本《說卦》的前三節；通行本《繫辭·下》的第五、六章，第七章的前面部分（「若夫雜物撰德」以前部分）和第八章。帛書《繫辭》共約六千七百餘字。」（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後學術界有所改定，有關帛書《易傳》的情況如下：

甲、馬王堆漢墓帛書《二三子》

無篇題。上承帛書《易經》，總二十六行，約二千六百餘字，分節。是孔子與弟子關於《易經》的答問。見著於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研究論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五月；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第一行



二晶子問曰易屢稱於龍之德何如孔曰龍大矣能興雲變有德而比神聖王德之象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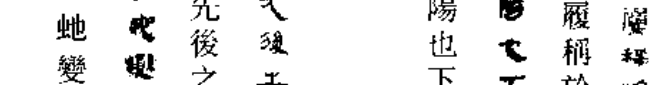


星辰日月而不眺能陽也下綸窮深肅之肅而不沫能陰也上則風雨奉之下綸則有天先也□□

第二行



乎深洞則魚蛟先後之川流之物莫不隨從陵處則靈神養之風雨辟鄉烏守弗干曰龍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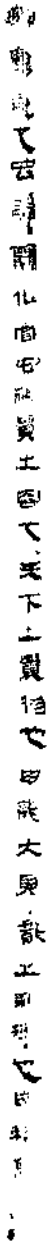


龍既能雲變有能虵變有能魚變　鳶　烏丘虫唯所欲化而不失本荆神能之至也唯□□□□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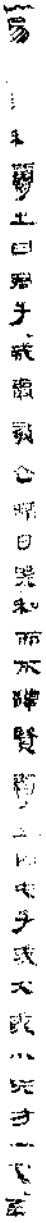
□□□□□□□ 

□□□□□□焉有弗能察也知者不能察其變辯者不能察亓義至巧不能贏亓文則目



能察變也虫□焉化官虫神貴之客也天下之貴物也曰龍大矣龍之剛德也用利□□□□

第四行



易□□利爵之曰君子戒事敬合精日柔和而不諱賢爵之曰夫子或大或小元方一也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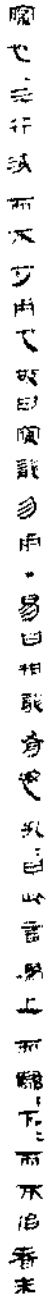


者也而名之曰君子兼黃常近之矣尊威精白堅強行之不可撓也不習近之矣・易曰寝龍勿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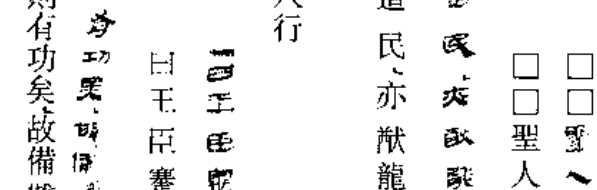


用孔曰龍寝矣而不陽時至矣而不出可胃寝矣大人安失矣而不朝訥猷在廷亦猷龍之



寝也亓行滅而不可用也故曰寝龍勿用・易曰抗龍有毄孔曰此言爲上而驕下而不佁者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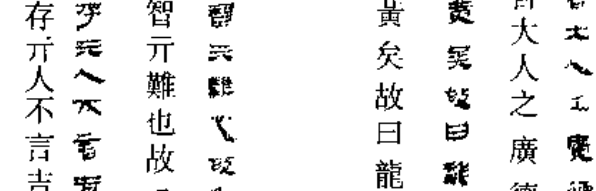
第六行



之有也聖人之立正也若遁术俞高俞畏下故曰抗龍有悔・易曰龍戰于野亓血玄黃孔=曰

此言大人之廣德而施教於民也夫文之孝采物暴存者亓唯龍乎德義廣大譹物備具者

第七行



□□聖人乎故戰于野者言大人之廣德而下綏民也亓血玄黃者見文也聖人出譹教以

道民亦敢說亓文也亓曰古黃冕故曰龍見龍而稱莫大焉・易曰王臣蹇=非今之故孔子

第八行



曰王臣蹇=者言亓難也夫唯智亓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難而備之時不難矣見幾而務之

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人不言吉兇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然也・易曰鼎折

第九行



足復公莛亓刑屋凶孔子曰此言下不勝任也、非亓任也而任之能毋折虖下不用則城不守師不戰內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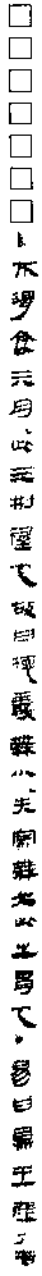


□上胃折足路亓國(無亓)地五種不收胃復公莛曰養不至飢餓不得食謂刑屋二、品子問曰人君至於飢

第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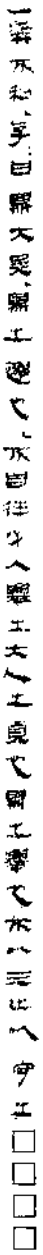


乎孔子曰昔者晉厲公路亓國無亓地出山七月不歸民反諸芸蒙無車而獨行□□□□歸成公□



□□□□□□□不得食亓肉、此亓刑屋也、故曰德義無小失宗無大此之胃也・易曰鼎玉屋大吉

第十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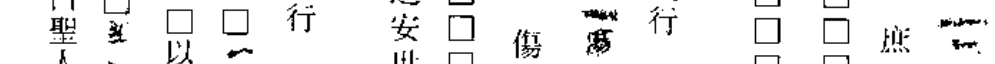


無不利孔子曰鼎大矣、鼎之遷也、不自往必人舉之大人之貞也鼎之舉也不以亓止以守之□□□□



□□□□□□賢以舉忌也明君立正、賢輔弼之將何爲而不利故曰大吉・易曰康侯用錫馬蕃

第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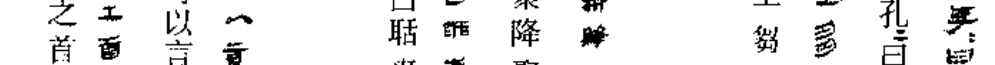


庶書曰三接、孔=曰此言聖王之安世者也聖人之正牛參弗服馬佢弗駕不憂乘牝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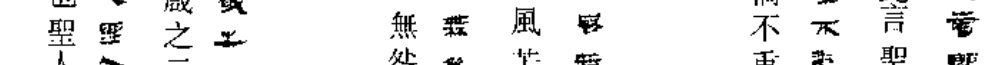


□□□□□棄時至芻稿不重故曰錫馬、聖人之立正也必尊天而敬衆理順五行天地無藟民□不

第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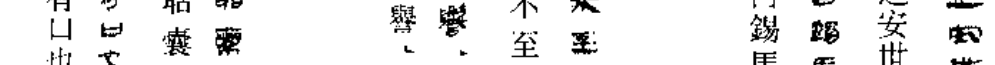


傷甘露時雨聚降聚風苦雨不至民也相陽以壽、故曰番庶、聖王各有品公、品鄉、盍日三接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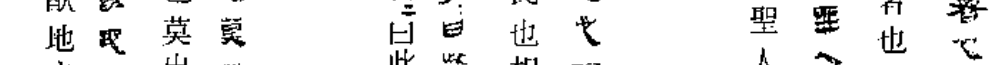


王之安世者也、易曰聒囊無咎無譽、孔=曰此言箴小人之口也、小人多言、多過、多事多患□□

第十四行



□以衍矣而不可以言箴之斤猷聒囊也莫出莫入、故曰無咎無譽、二品子問曰獨無箴於聖人之口乎



孔=曰聖人之言也德之首也聖人之有口也猷地之有川浴也財用所繇出也猷山林陵澤也衣食安居之

第十五行

□□  □□□

業所繇生也聖人壹言萬世用之。唯恐亓不言也有何箴焉・卦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孔ₓ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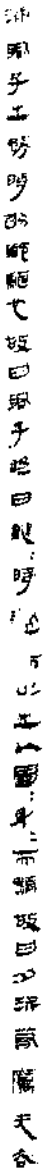
□□□ 

□□□見嗛易告也就民易遇也聖人君子之貞也度民宜之故曰利以見大人・卦曰君子終日鍵

第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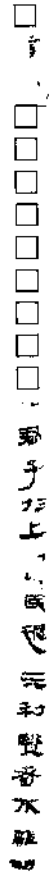
□□□□□ 

夕沂若厲无咎孔ₓ曰此言君子務時ₓ至而動□□□□□屈力以成功亦日中而 不止時年至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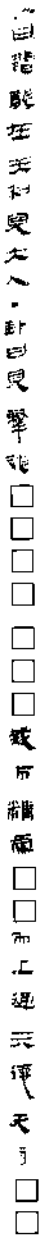


淹君子之務時猷馳驅也故曰君子終日鍵ₓ時 盡而止之以置ₓ身ₓ而績故曰夕沂若 厲 无咎

第十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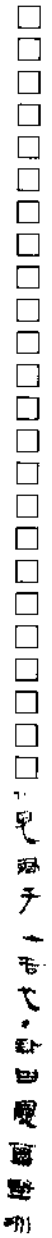
□□□□□□□□□□□□□ 

□□□□□□□□□□□□□言□□□□□□□□□□君子在上則民被 亓利賢者不蔽故



曰蜚龍在天利見大人・卦曰見羣龍无首吉孔ₓ曰龍神威而精處□□而上通亓德 无首□□

第十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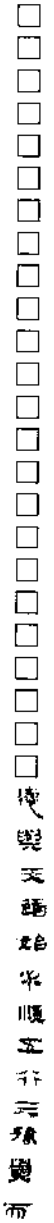


□□□□□□□□□□□□□□□□□□□□□□□□□見君子□吉也·卦曰履 霜堅冰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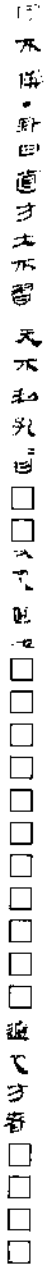


孔=曰言大時罾戒葆常也歲□□□□□□□□□□□□□□西南溫始寒始於□□□□

第十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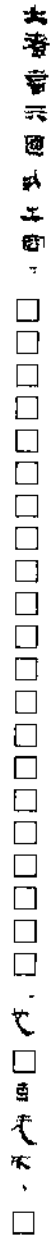


□□□□□□□□□□□□□□□□□□□□□□□□德與大道始 必順五行亓孫貴而



宗不僃·卦曰直方大不習 无不利孔=曰此言□也直者言亓正也君子敬以直內不避也方者言亓義也

第二十行



大者言亓真或之容言□□□□□□□□□□□□□□□□□□□□□也□或无不□□



故曰无不利·卦曰含章可貞□□□□□□□□□□□□□□□□□□□□□□□□□□□□

第二十一行

合亦美貞之可也亦□□□□□□□□□□□卦曰□□□□□□□□□□□□□□□□□

合亦美貞之可也亦□□□□□□□□□□□卦曰□□□□□□□□□□□□□□□□□

□□翺之事矣□□□□□□□□□□□□□□□□□□□□□□□□□□□□□□

□□翺之事矣□□□□□□□□□□□□□□□□□□□□□□□□□□□□□□□

第二十二行

元者也元善之始也□□□□□□□□□□□之徒嗛□□□□□□□□□□□□□□□

元者也元善之始也□□□□□□□□□□□之徒嗛□□□□□□□□□□□卦曰屯亓

□□□□大貞凶孔子曰屯□□□□□□□□□□□□□□□□□□□□□□□□□□□□□

胥小貞吉大貞凶孔子曰屯□□□□□□□□□□□□□□□□□□□□□□□□□□□□□

第二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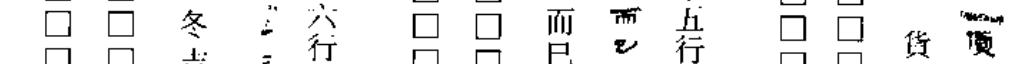
小民家息以綫衣□□□□□□□□□□□□屯輪之亓吉亦宜矣大貞凶□□□□□□□

小民家息以綫衣□□□□□□□□□□□□屯輪之亓吉亦宜矣大貞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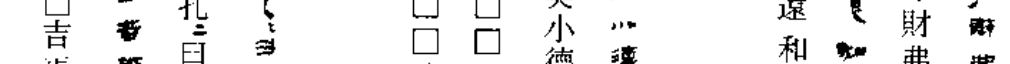
□□□川流下而貨留□年穀十重□□□□□□□□□□□□□□□□□大患□□□

□□□川流下而貨留□年穀十重□□□□□□□□□□□□□□□□□□大患□□□

第二十四行



貨守財弗施則□□□卦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孔子曰此言大德之好遠也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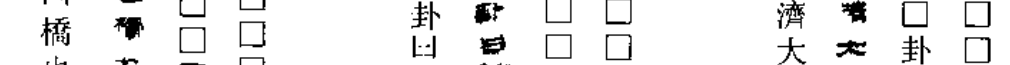


□□□□遠和同者衆以濟大事故曰□□□□卦曰同人于門无咎□□□□亓所同唯□□

第二十五行



而已矣小德也□□□□卦曰同人于宗貞蘭孔子曰此言亓所同唯亓室人而已矣□□□□



□□□□□故曰貞蘭・卦曰絞如委如吉孔子曰絞日也委老也老日之行□□故曰吉・卦曰嗛□□□□

第二十六行



冬吉孔子曰□□□□□□□□□□也嗛上川而下根川也根精質也君子之行也□□□□□□



□□□□吉焉吉嗛也凶橋也天乳驕而成嗛地徹驕而實嗛鬼神禍福嗛人亞驕而好

第二十七行

□□□□□□□□□□□□□[illegible]□□□□□□□

嗛□□□□□□□□□□□□好善不伐也夫不伐德者君子也亓盈如□□□□□□□

□□□□□□□□□[illegible]□□

□□□□□□舉而再說亓有終也亦宜矣。卦曰盱予悔 孔=曰此言鼓樂 而不忘 患也 夫忘 □□

第二十八行

□□□□□□□□□□□□□□[illegible]□□□□□□□□

□□□□□□□□□□□□□至者亓病亦至不 可辟禍福或幸 曰□□□□□□□

□□□□□□□□□[illegible]□□

□□□□□□□□□□方行禍福 畢至 知者知之故廠客恐懼日 慎一日猷有誠行卒至之□□

第二十九行

□□□□□□□□□□□□□□□□□[illegible]□□□□□□□

□□□□□□□□卦曰鳴鶴在陰亓子和之我有好 爵 與 璽 羸已亓卦□□□□□□□

□□□□□□□□□[illegible]

□□□□□□□□□□亓子隨之通也昌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 者 言者酒也弗□□

第二十行

□□□□□□□□□□□□□□□□□□[illegible]□□□□□□□□□□

□□□□□□□□□□□□□□□□□□之德唯歆 與食絕甘分少□□□□卦曰密雲不

□□□□□□□□□□□[illegible]□

雨自我西郊公射取皮在穴孔=曰此言聲君 之下舉 乎山林伏 取之中也故曰公射取皮在穴□□

第二十一行

□□□□□□□□□□□□□□□□□□[illegible]□□□□□□□□

□□□□□□□□□□□□□□□□□□□長故曰利貞亓占曰豐 大□□□□□□□□

□□□□□[illegible]□□□□[illegible]

□□□□卦曰不恆亓德或承之 憂貞藺 孔=曰此 言小人知 善而弗爲攻進而无止損幾則

第二十二行

[illegible]□□□□□□□□□□□□□□[illegible]□

□曰也·卦曰負□□□□□□□□□□□□□□也飭行以後民者 胃大蹇遠人很至胃□

□□[illegible]□□□[illegible]

□□卦曰公用射雕于高墉之上无不利孔=曰此言人君高志 求賢=者在上則 因□用之故曰

第二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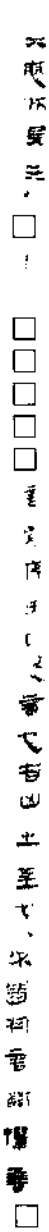


□卦曰艮亓北不獲亓身行亓庭不見亓人无咎孔＝曰根亓北者 言 □事也不獲亓身者精□



□□□也敬官任事身□□者鮮矣亓占曰能精能白必爲上客能白能精 必爲而□以精白長 □行

第三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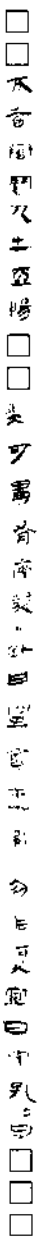


亓庭不見亓人无咎・卦曰艮亓輔言有序孔＝曰此言 也吉凶之至也 必皆於言語擇善而



言惡語擇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陽人之亞可胃无德亓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內發之外於語擇

第三十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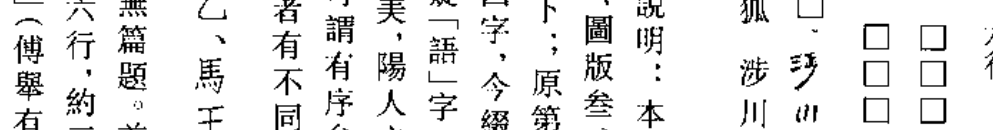


利而不言害塞人之亞陽人之美可胃有序矣・卦曰豐亨王叚之勿自憂宜日中孔＝曰此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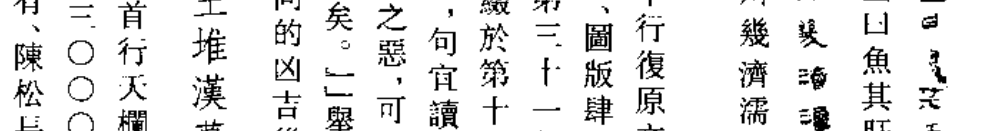


□□□也勿憂用賢弗害也日中而盛用賢弗害亓亨亦宜矣黃帝四輔堯立三鄉 帝□□□□

第三十六行



□□□曰魚其肝亨亦□□□魚大羹也肝言亓內（入）美亓外必有大聲問，卦曰未濟亨



小狐　涉川幾濟濡亓尾无遊利孔（乳）曰此言始易而終難也小人之貞也

說明：本行復原文本根據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五月）圖版貳、圖版叁、圖版肆、圖版伍。綴誤之處作了更正，如：原第二十二行下的「也直者」三字，今綴於第十九行下；原第三十一行上的「西南溫始寒始於」七字，今綴於第十八行下；原第三十二行上的「避也方者」四字，今綴於第十九行下等。又第三十四行下，「擇」字上，學者多補「惡」字，根據殘文分析，非「惡」字，疑「語」字，句宜讀爲：「孔子曰『此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於言。語擇善而言惡、語擇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陽人之惡，可謂无德，其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內，發之於外。語擇利而不言害，塞人之惡，陽人之美，可謂有序矣。』」舉其善而言之非，譏刺人，語擇利而不言害，頌美人，故君子往往慮之內，發之於外，使言者有不同的凶吉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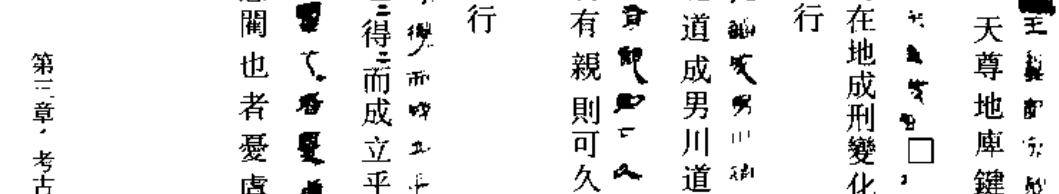
乙、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

無篇題。首行天欄有墨釘。傅舉有、陳松長說：「高四八釐米。三號墓出土。無篇題，首尾基本完整，四十六行，約三〇〇〇餘字。內容與通行本基本相同，但不分上、下篇，也不分章節。帛書中的部分殘缺字句」（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與今本《周易·繫辭》或有所異，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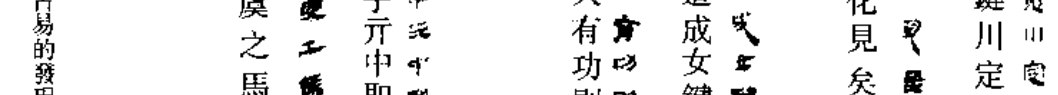
見著於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

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第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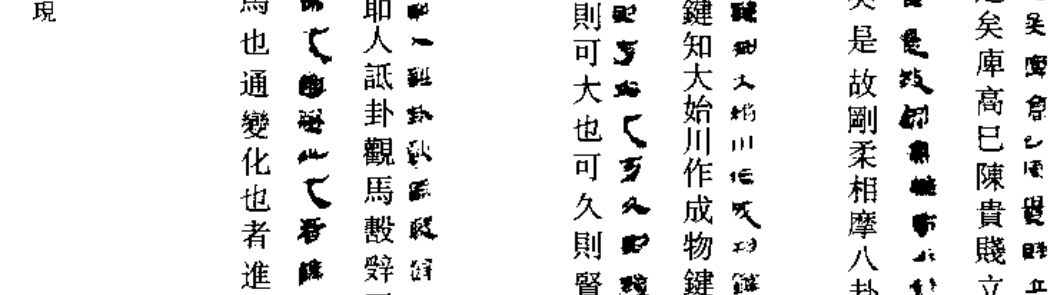


天尊地卑鍵川定矣庳高已陳貴賤立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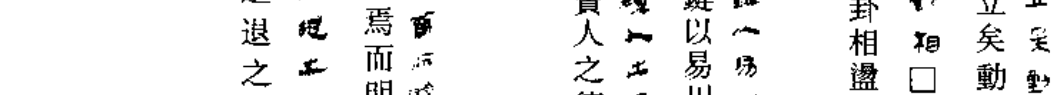


馬在地成刑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雷甸涼之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第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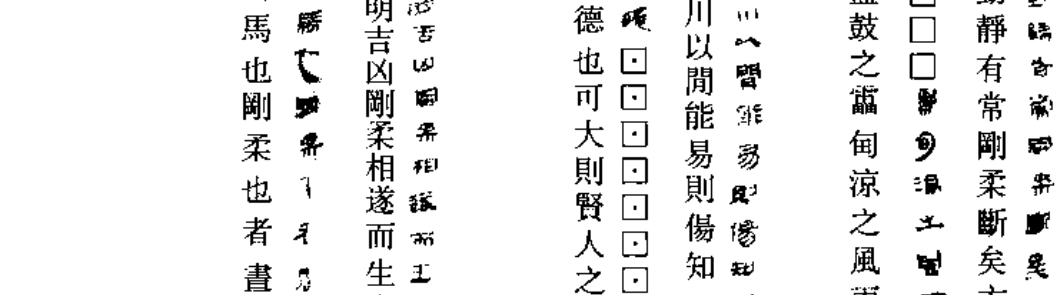


鍵道成男川道成女鍵知大始川作成物鍵以易川以閒能易則傷知閒則易從傷知則有親傷從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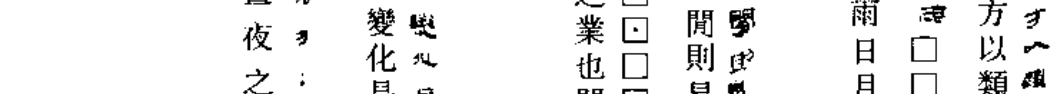


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也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也閒易閒而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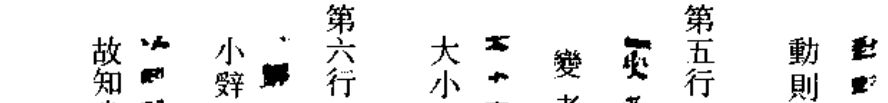


理得三而成立乎亓中耶人詆卦觀馬彀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遂而生變化是故吉凶也者得失之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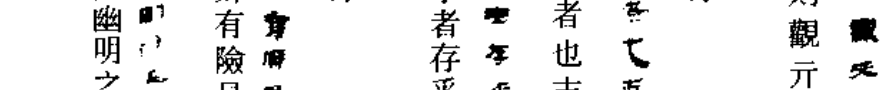


悬鬧也者憂虞之馬也通變化也者進退之馬也剛柔也者晝夜之馬也六肴之

第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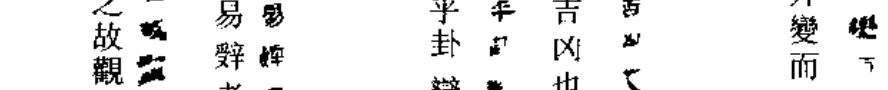


動三喪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所居而安者易之□也所樂而玩教之始也君子居則觀亓馬而玩亓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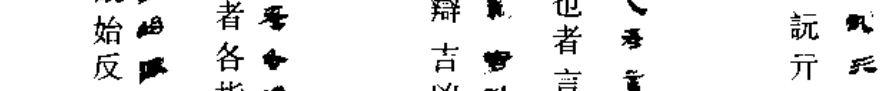


動則觀亓變而玩亓占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緣者言如馬者也肴者言如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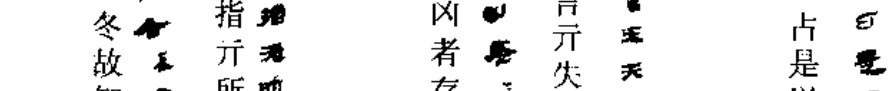


變者也吉凶也者言亓失得也悔閵也者言如小疵也無咎也者言補過也是故死貴賤者存乎立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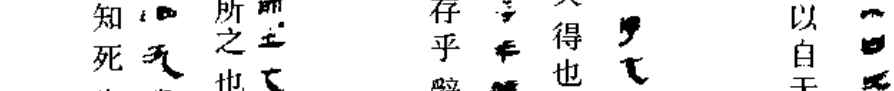


大小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閵者存乎分振无咎存乎謀是故卦有大

第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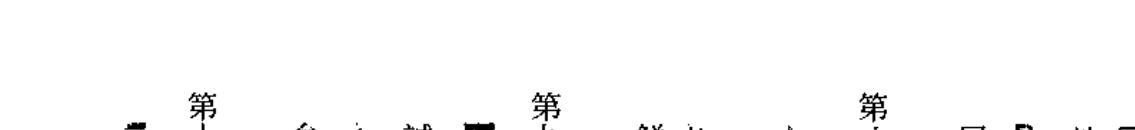


小辭有險易辭者各指亓所之也易與天地順故能彌論天下之道卬以觀於天文顧以觀於地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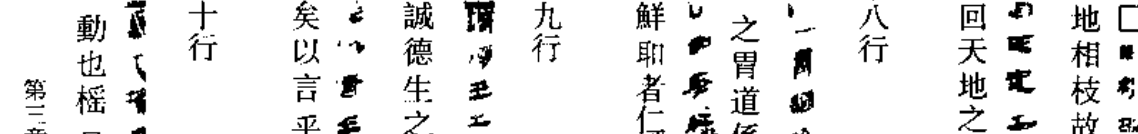


故知幽明之故觀始反冬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故知鬼神之精壯與天

第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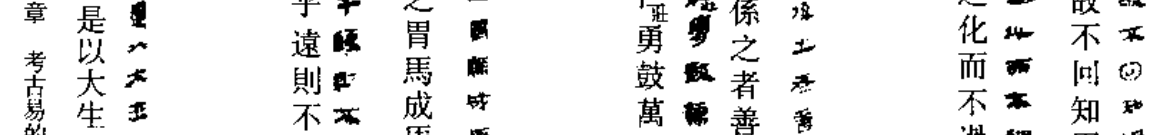


地相枝故不回知周乎萬物道濟乎天下故不過方行不過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地厚乎仁故能既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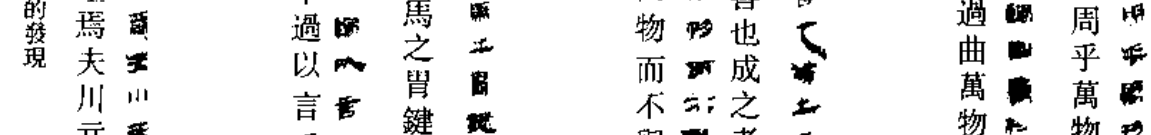


回天地之化而不過曲萬物而不遺達諸晝夜之道而知古神无方易无體一陰一陽

第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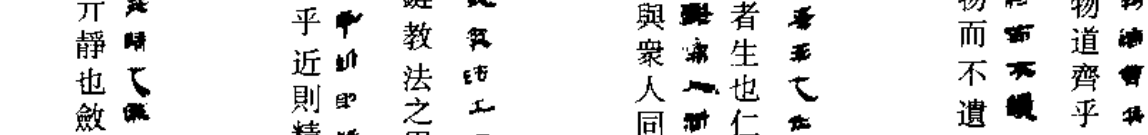


之胃道係之者善也成之者生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胃知百生日用而弗知也故君子之道



鮮耶者仁亞勇鼓萬物而不與衆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幾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胃

第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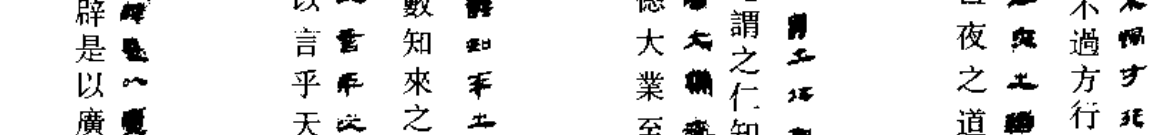


誠德生之胃馬成馬之胃鍵教法之胃川極數知來之胃占迵變之胃事陰陽之胃神夫易廣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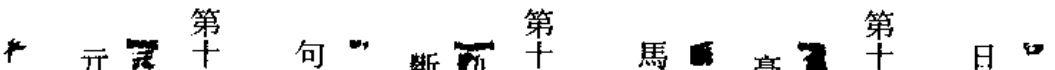


矣以言乎遠則不過以言乎近則精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夫鍵亓靜也圈亓

第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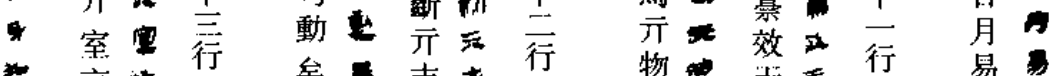


動也摇是以大生焉夫川亓靜也斂亓動也辟是以廣生焉廣大肥天地變迵肥四時陰陽之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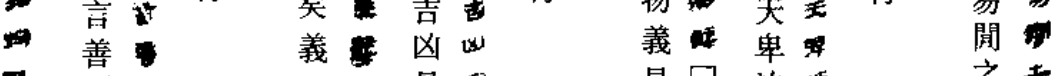


日月易閒之善肥至德子曰易亓至乎夫易聖人之所㬎德而廣業也知㬎體卑

第十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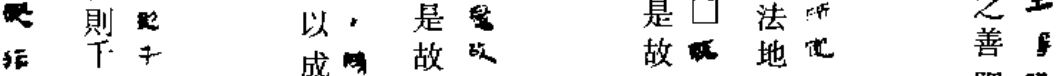


㬎效天卑法地天地設立易行乎亓中誠生存道義之門耶人具以見天之業而□疑者亓刑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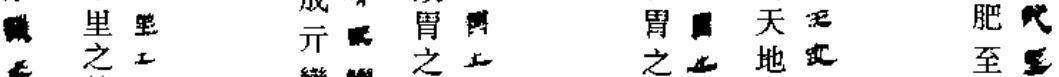


馬亓物義是故胃之馬耶人具以見天下之動而觀亓會同以行亓挨體係辪焉以

第十二行



斷亓吉凶是故胃之教言天下之至業而不可亞也言天下之至業而不乳知之而句言義之而



句動矣義以成亓變化鳴鶴在陰亓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贏之曰君子居

第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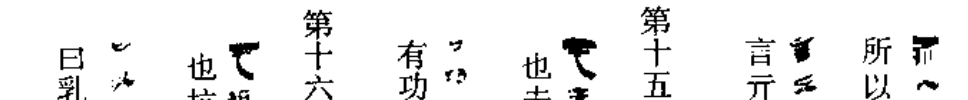


亓室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倪乎亓近者乎出言而不善則千里之外同之倪乎亓近者乎言出



乎身加於民行發乎近見乎遠言行君子之區=幾=之發譬辰之斗也言行君子之

第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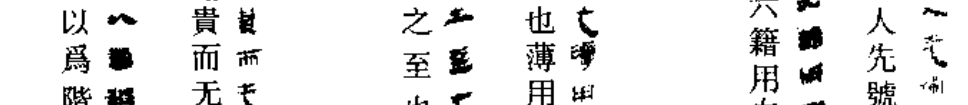


所以動天地也同人先號逃而後哭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居或謀或語二人同心亓利斷金同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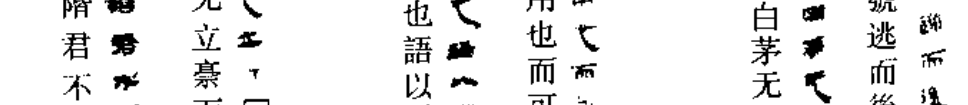


言亓臭如蘭初六籍用白茅无咎子曰句足者地而可矣籍之用茅可咎之有慎之至

第十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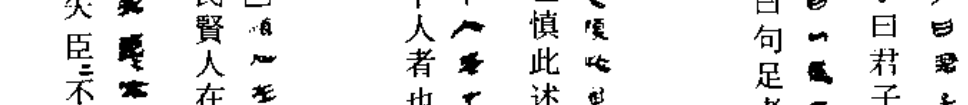


也夫白茅之爲述也薄用也而可重也慎此述也以往亓毋所失之勞謙君子有冬吉子曰勞而不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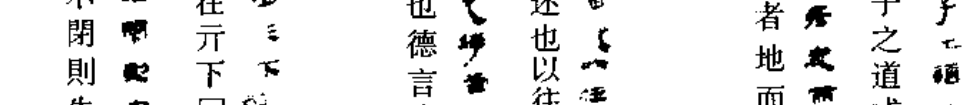


有功而不聽德厚之至也語以亓功下人者也德言成體言共也謙也者至共以存亓立者

第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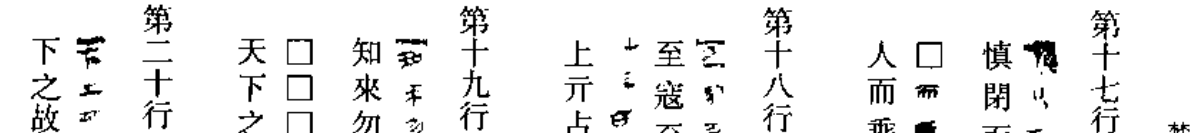


也抗龍有悔子曰貴而无立亯而无民賢人在亓下□立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戶牖无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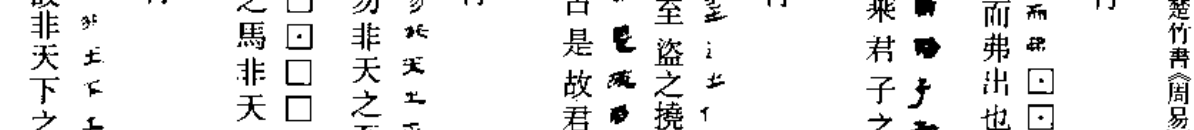


曰乳之所生言語以爲階君不閉則失臣臣不閉則失身幾事不閉則害盈是以君子

第十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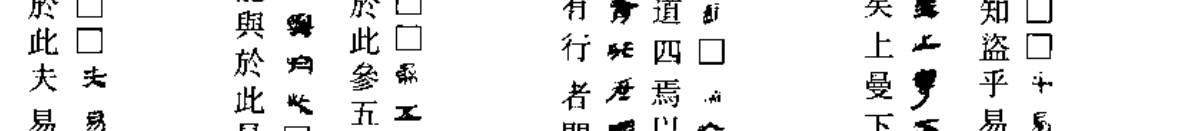


慎閉而弗出也子曰爲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之事也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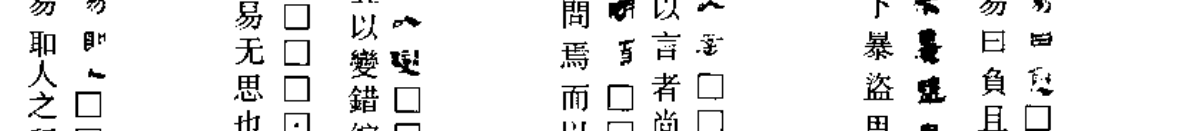


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曼下暴盜思伐之曼暴謀盜思奪之易曰負且乘

第十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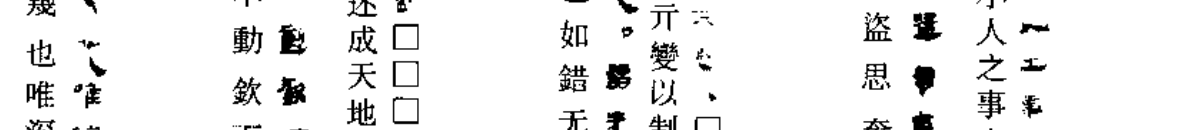


至寇至盜之撓也易有恥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上亓變以制器者尚亓馬以卜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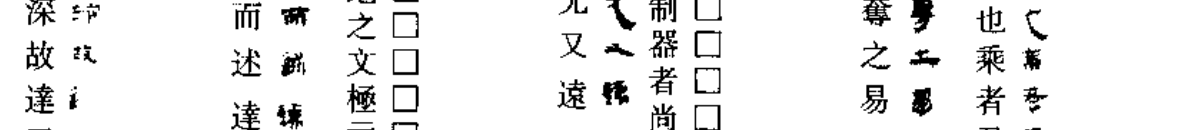


上亓占是故君子將有爲將有行者問焉而以言六受命也如錯无又遠近幽險述

第十九行



知來勿非天之至精亓誰能與於此參五以變錯綜亓數通亓變述成天地之文極亓數遂定



天下之馬非天下之至變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欽而述達天

第二十行



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翉幾也唯深故達天下之詔唯幾故

□□天下之務唯神故不疾而數不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也者此言之謂也天

第二十一行

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可爲者也夫易古物定命樂天下之道如此

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達天下之志以達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故筮之德員而神卦

第二十二行

之德方以知六肴之義易以工聖人以此佚心內臧於閉吉凶能民同願神以知來知以將往亓誰能爲

此茲古之蔥明叡知神武而不悉者也夫是亓明於天又察於民故是闔神物以前民

第二十三行

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亓德夫是故闔戶胃之川辟門胃之鍵一闔一辟胃之變往來不窮胃之

週見之胃之馬刑胃之器製而用之胃之法利用出入民一用之胃之神是故易有大恆是

第二十四行



生兩=義=生四=馬=生八=卦=生吉=凶=生六業是故法馬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垂象著明莫大



乎日月榮莫大乎富貴備物至=位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耶人深備錯根枸險至遠

第二十五行



定天下吉凶定天下之勿=者莫善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耶人則之天變化耶人效之天垂馬見吉凶



而耶人馬之河出圖雒出書而耶人則之易有四馬所以見也縠辭爲所以告也定之以吉

第二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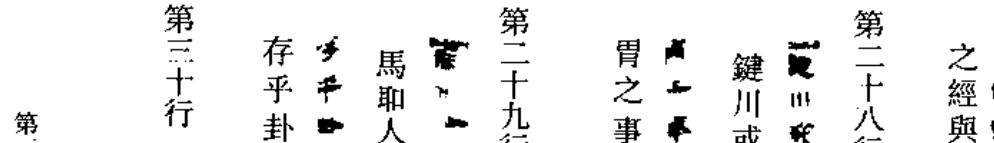


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右之者助之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也者信也體信思乎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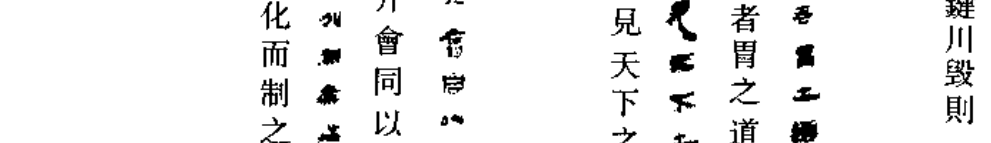
以上賢是以自天右之吉無不利也子曰書不盡言=不盡意然則耶人之意亓義可見已乎

第二十七行



子曰聖人之位焉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鍵川亓易之經與鍵川成列易位乎亓中鍵川毀則无以見易矣易不可則見則鍵川不可見則

第二十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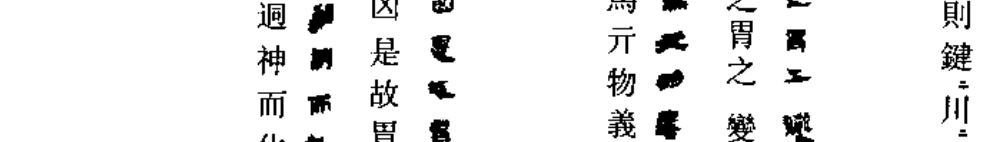


鍵川或幾乎息矣是故刑而上者胃之道刑而下者胃之器爲而施之胃之變誰而舉諸天下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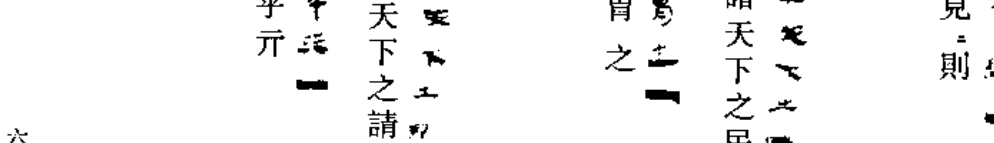


胃之事業是故夫馬聖人具以見天下之請而不疑者亓刑容以馬亓物義是故胃之

第二十九行



馬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亓會同以行亓挨繫辭焉以斷亓吉凶是故胃之教極天下之請



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制之存乎變誰而行之存乎迵神而化之存乎亓

第三十行



人謀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八卦成列馬在亓中矣因而動之教在亓中矣剛柔相誰變在亓中



矣毄辝而齊之動在亓中矣吉凶悔閵也者生乎動者也剛柔也者立本者也變迵

第三十一行



也者聚者也吉凶者上勝者也天地之道上觀者日月之行上明者天下之動上觀天者也夫鍵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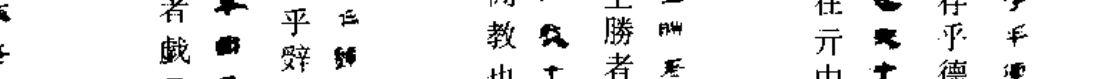


視人易川顩然視人間教也者效此者也馬也者馬此者也效馬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

第三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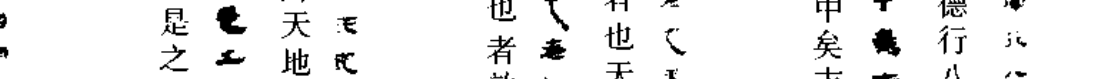


見乎變耶人之請見乎辝天地之大思曰生耶人之大寶曰立何以守立曰人何以聚人曰材理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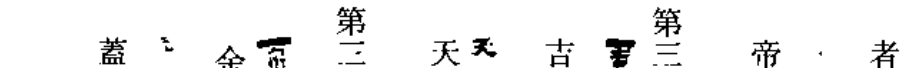


辝愛民安行曰義古者戲是之王天下也卬則觀馬於天府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

第三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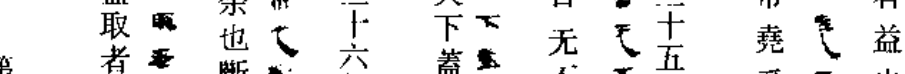


地之義近取諸身遠取者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達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請作結繩而爲古以田以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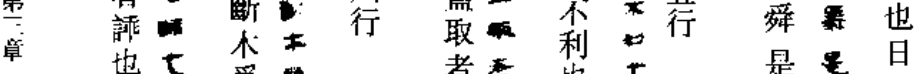


蓋取者羅也□戲是没神戎是作斲木爲杶揉木爲耒栒上耒之利以教天下蓋取

第三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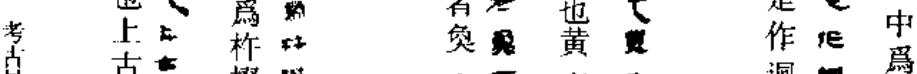


者益也日中爲侚至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亓所欲蓋取者筮蓋也神戎是没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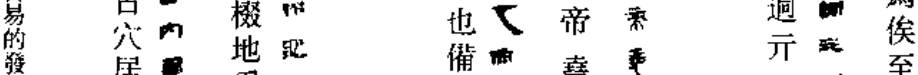


帝堯舜是作迵亓變使民不乳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冬則變迵則久是以自天右之

第三十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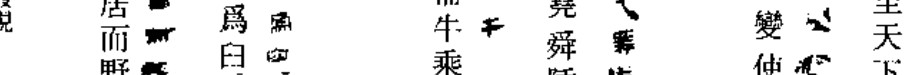


古无不利也黃帝堯舜陲衣常而天下治蓋取者鍵川也杅木爲周剞木而爲楫亹不達至遠以利



天下蓋取者奐也備牛乘馬引重行遠以利天下蓋取者隨也重門擊柝以挨旅客蓋取

第三十六行



余也斲木爲杵掘地爲臼杵之利萬民以次蓋取者少過也弦木爲弧枲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蓋取者諬也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楎以待風雨蓋取者大壯也

第三十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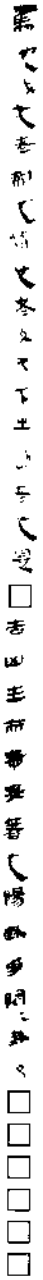


古之葬者厚裹之以薪葬諸中野不封不樹葬期无數後世耶人易之以棺郭蓋取者大過也田固



結繩以治後世耶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者大有也是故易也者馬=也者

第三十八行



馬也緣也者制也肴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悉叜箸也陽卦多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



卦奇陰卦耦也亓德行可也陽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也易曰童=往來傰從璽思子曰天下

第三十九行

□□□□□□□□□□□□□□⊡□⊡⊡⊡⊡⊡⊡⊡□□□□□□□□□□□□□□□□

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

□□□□□□□□□□□□□□⊡⊡⊡□□□□□□□⊡⊡⊡⊡⊡⊡⊡⊡⊡⊡⊡□□

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署相誰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詘伸相欽而利生焉尺蠖

第四十行

□□□□□□□□□□⊡⊡⊡⊡⊡⊡⊡[illegible]□□□□□□□□

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請義入神以至用（用 利）安身以亲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

□□□□□□□⊡⊡⊡□□□[illegible]⊡⊡⊡⊡名 —

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易曰困于石據于疾利入于亓宮不見亓妻凶子曰非亓所困而困焉名

第四十一行

□⊡[illegible]□□□□□□□□

必辱非亓所勮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 死亓將至妻可得見邪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

□□□□□□[illegible] —

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臧器於身侍者而童何

第四十二行

[illegible]□□□□□□□□□□□□□

不利之又動而不𥎞是以出而又獲 也言舉成器而動者 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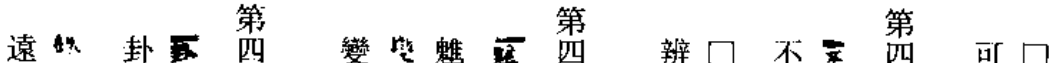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勸不畏不誎小誎而大戒小人之福也易曰構校滅止 无咎 也者此之胃 也善不責 不足以

第四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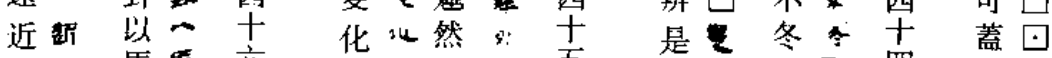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成名亞不責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 无益 也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責亞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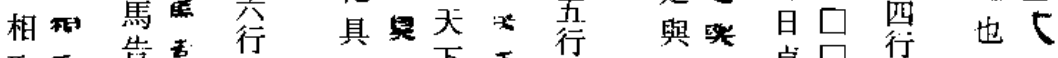


可蓋也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滅耳凶君子見幾而作不位冬日易曰介于石

第四十四行



不冬日貞吉介于石安用冬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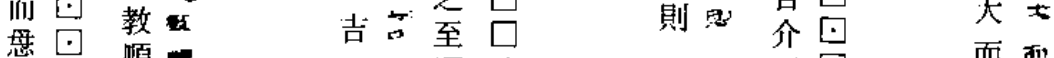


辨是與非則下中教不備初大要存亡吉凶則將可知矣鍵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川

第四十五行



魋然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能說之心能數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



變化具爲吉事又羊馬事知器筭事知來天地設馬耶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

第四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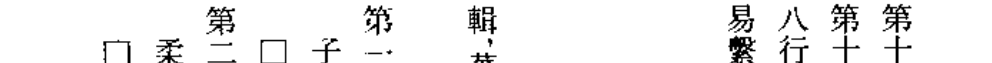


卦以馬告也教順以論語剛柔雜册吉凶可識動作以利言吉凶以請遷是故愛亞相攻而吉凶生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請僞相欽而利害生凡易之請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則悔

第四十七行



且旻將反則亓辝乳吉人之辝寡趮人之辭多无善之人亓辝游失亓所 守亓 辝屈 轂□□□□

按：《馬王堆漢墓文物》一書中的帛書《周易繫辭》圖象版有幾處綴誤：一、第一行「霿甸涼之風雨」六字，被誤綴於第十九行下。二、第十八行「聖人之道」四字，被誤綴於第二行下。三、第十九行「無爲也」三字，被誤綴於第一行下。四、第十九行「亓變述」三字，被誤綴於第四十三行上。五、第二十行「幾也唯深」四字，被誤綴於第四十四行上。另外，第二十八行，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釋文有溢文「行之謂之迵」五字，此五字不見於《馬王堆漢墓文物》帛書《周易繫辭》圖版。根據該行行款，亦不容有此五字之位，當屬原抄寫帛書者疏漏。釋文應據今本所補。

丙、馬王堆漢墓帛書《易之義》

無篇題。佚书，上承帛書《繫辭》。首行天欄有墨釘，約三千一百餘字。內容或與今本《易传》同。見著於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第一行

子曰：《易》之義誰陰與陽，六畫而成章。曲句焉柔，正直焉剛。六剛無柔，是胃大陽，此天之義也。□□□□□□□□□□□□方。六柔无剛，此地之義也。天地相衛，氣味相取，陰陽流刑，剛

第二行

柔成質。萬物莫不欲長生而亞死，會□者而台作《易》，和之至也。是故鍵□□□□□□□□□□□□□□□□□□□□□義沾下就，地之道也。用六，贛也；用九，盈也。盈而剛，故《易》曰：「直

第三行

方大，不習，吉」也。因「不習」而備，故《易》曰：「見群龍无首，吉」也。是故鍵者，得之□□□□□□□□□□□□□□

□□□□畏也。容者，得之疑也。師者，得之栽也。比者，得之鮮也。小蓄者，得之

第四行

未□也。履者，諈之行也。益者，上下交矣。婦者，陰陽姦矣。下多陰而紑□□□□□□□□□□□□□□□□□□

□□而周，所以人背也。无孟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賞，所以甾，故

第五行

□。餘之卦歸而强，士諍也。嬬□□□□□□□□□知未騰朕也。容，失諸□□□□□□□□□□□□□□□□□

□遠也。大有之卦，孫位也。大牀，小腫而大從，□□□也。大蓄，兑而誨

第六行

也。隋之卦，相而能戒也。□□□□□□□□□□□□无爭而後□□□□□□□□□□□□□□□說，和說而知畏。

謹者，得之代阱也。家人者，得處也。井者，得之徹

第七行

也。姁者，□□□□□□□□□□□□□□□□□也。豐者，得□□□□□□□□□□□□□□□□□□而從於不

壹。均之卦，足而知余。林之卦，自誰不无瞿。觀之卦，盈而能乎。

第八行

齎之卦，善近而□□□□□□□□□□□□□□□□□□□□□□□□□□□□□□□□□□□□□□

□□忠身失量，故曰慎而侍也。箧閒紊紀，恆言不

第九行

已，容，獄凶得也。勞之卦□□□□□□□□□□□□□□□□□□□□□□□□□□□□□□□□□□□

□□□□行也。捐，以□□也。大牀，以卑陰也。歸妹，以正女也。

第十行

既𪗋者，亨餘比貧□□□□□□□□□□□□□□□□而知路，凡□□□□□□□□□□□

□□埃也。子曰：□□□□□□□□□□□□□□□

第十一行

□禁□也。子曰：□□□□□□□□□□□□□□□□□□□□□□□□□□□□□□

□□「晉如秋如」，所以辟怒也。□□□□□□□□□□□□

第十二行

□□□□「不事王侯，□□之胃也。不求則不足難□□□□□□□□□□□□□□□□□

□□□□□《易》曰□□□□□□□□□□□□□□

第十三行

□□□□則危，親傷□□。《易》曰「何校」則凶，「屨校」則吉，此之胃也。子曰：五行□□□□□□□□□□□□用，不

可學者也，唯亓人而已矣。然亓利□□□□□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

第十四行

贊於神明而生占也，參天兩地而義數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窮

理盡生而至於命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也。是故位

第十五行

天之道曰陰與陽，位地之道曰柔與剛，位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財兩之，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

畫而爲章也。天地定立，山澤通氣，火水相射，雷風相榑，八卦相厝。數

第十六行

往者順，知來者逆，故《易》達數也。子曰：萬物之義，不剛則不能僮，不僮則无功，恆僮而弗中則亡，此剛之失也。不柔

則不靜，不靜則不安，久靜不僮則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鍵之「炕龍」，壯之「觸蕃」，

第十七行

句之「離角」，鼎之「折足」，鄴之「虛盈」，五緐者，剛之失也，壯而不能靜者也。川之「牝馬」，小蓄之「密雲」，句之「適屬」，漸之「繩婦，肫之「泣血」，五緐者，陰之失也，靜而不能壯者也。是故天下義剛建壯發

第十八行

而不息，亓吉保功也。无柔救之，不死必亡。壯陽者亡，故火不吉也。地之義柔弱沈靜不壯，亓吉保安也。无剛救之，則窮賤遺亡。重陰者沈，故水不吉也。故武之義保功而恆死，文之義

第十九行

保安而恆窮。是故柔而不狂，然後文而能朕也；剛而不折，然後武而能安也。《易》曰：「直方大，不習，吉」□□□之屯於文武也，此《易贊》也。子曰：鍵六剛能方，湯武之德也。「潛龍勿用」者，匿也。

第二十行

「見龍在田」也者，德也。「君子冬日鍵鍵」，用也。「夕沂若，厲，无咎」，息也。「或躍在淵」，隱而能靜也。「翬鳥在天」，治而上也。「炕龍有悔」，高而爭也。「群龍无首」，文而恥也。川六柔相從順，文之至也。「君

第二十一行

子先迷後得主」，學人之胃也。「東北喪崩，西南得崩」，求賢也。「履霜，堅冰至」，豫□□也。「直方大，不習，吉」，□□□也。「含章可貞」，言美請也。「聒囊，无咎」，語无聲也。「黃常，元吉」，有而弗發也。

第二十二行

「龍單于野」，文而能達也。「或從王事，无成有冬」，學而能發也。《易》曰：「何校」，剛而折也。「鳴嗛」也者，柔而□也。遯之「黃牛」，文而知朕矣。渙之緣辭，武而知安矣。川之至德，柔而反於方；鍵之至德，

第二十三行

剛而能讓。此鍵川之品說也。子曰：《易》之用也，段之无道，周之盛德也。恐以守功，敬以承事，知以辟患，□□□□□□□□文王之危，知史說之數書，孰能辯焉？《易》曰：又名焉曰鍵。鍵也者，八卦

第二十四行

之長也。九也者，六肴之大也。爲九之狀，浮首兆下，蛇身僂曲，亓爲龍類也。夫蠪，下居而上達者□□□□□□□□□而成章。在下爲「潛」，在上爲「炕」。人之陰德不行者，亓陽必失類。《易》

第二十五行

曰：「潛龍勿用」，亓義潛清勿使之胃也。子曰：廢則不可入於謀，朕則不可與戒。忌者不可與親，繳□□□□□。《易》曰「潛龍勿用」，「炕龍有悔」，言亓過也。物之上盛而下絶者，不久大立，必多亓

第二十六行

咎。《易》曰：「炕龍有悔」，大人之義不實於心，則不見於德；不單於口，則不澤於面。能威能澤，胃之蠪。《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子曰：君子之德也。君子齊明好道，日自見以侍用也。見男則

第二十七行

嬞，不見用則靜，《易》曰：「君子冬日鍵鍵，夕沂若，厲，无咎。」子曰：知息也，何咎之有？人不淵不鱳，則不見□□□□□反居亓□□。《易》曰：「或鱳在淵，无咎。」子曰：恆鱳則凶。君子鱳以自見，道以自

第二十八行

成。君子窮不忘達，安不忘亡，靜居而成章，首福又皇。《易》曰：「罪蠪在天，利見大人。」子曰：天之□□□□□□□□□□□□□□□□文而溥，齊明而達矣。此以剸名，孰能及乎？《易》曰：「見羣

第二十九行

蠪无首。」子曰：讓善之胃也。君子羣居，莫敢首，善而治，何諫亓和也？龍不侍光而動，无階而登，□□□□□□□□□□□□，此鍵之羊說也。子曰：《易》又名曰川，雌道也。故曰「牝馬之貞」，

第三十行

童獸也，川之類也。是故良馬之類，廣前而景後，遂臧，尚受而順，下安而靜，外又美刑，則中又□□□□□□□□□乎，炁以來羣，文德也。是故文人之義，不侍人以不善，見亞墨然弗

第三十一行

反，是胃以前戒後，武夫昌慮，文人緣序。《易》曰：「先迷後得主」，學人胃也，何先主之又？天氣作□□□□□□□□□，亓寒不凍，亓暑不曷。《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從之胃也。歲之義

第三十二行

始於東北，成於西南。君子見始弗逆，順而保穀。《易》曰：「東北喪崩，西南得崩，吉。」子曰：非吉石也。亓□□□□與賢之胃也。武夫又拂，文人有輔。拂不橈，輔不絶，何不吉之又？《易》曰：「直方大，不習，

第三十三行

吉。」子曰：生文武也，雖强學，是弗能及之矣。《易》曰：「含章可貞，吉。」言美請之胃也。文人勤，小事時説，大事順成，知毋過數而務柔和。《易》曰：「或從事，无成又冬。」子曰：言詩書之胃也。君子笱得亓

第三十四行

冬，可必可盡也。君子言於无罪之外，不言於又罪之内，是胃重福。《易》曰：「利永貞。」此川之羊説也。子曰：《易》之要，可得而知矣。鍵川也者，《易》之門户也。鍵，陽物也；川，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第三十五行

以體天地之化，又口能斂之，无舌罪，言不當亓時則閉慎而觀。《易》曰：「聒囊，无咎。」子曰：不言之胃也。□□□何咎之又？墨亦毋譽，君子美亓慎而不自箸也。淵深而内亓華。《易》曰：「黄常，元吉。」子

第三十六行

曰：尉文而不發之胃也。文人内亓光，外亓龍，不以亓白陽人之黑，故亓文兹章。《易》曰：□□既没，又爵□□□□□□□居亓德不忘。「蟲單於野，亓血玄黄。」子曰：即人信哉！隱文且靜，必見之胃也。

第三十七行

龍七十變而不能去亓文，則文亓信于，而達神明之德也。亓辯名也，襍而不戉，于指《易》□，衰世之尷與？《易》□□不□不用而察來者也。微顯贊絶，巽而恆當，當名辯物，正言巽辞而備。本生仁義，所

第三十八行

以義剛柔之制也。亓稱名也少，取類也多，亓指閒，亓辭文，亓言幽而中，亓事隱而單。因齋人行，明失得之報。亓口興也，於中故乎？作《易》者，亓又患憂與？上卦九者，贊以德而占以義者

第三十九行

也。履也者，德之基也。嗛也者，德之枋也。復也者，德之本也。恆也者，德之固也。損也者，德之脩也。益也者，德之譽也。困也者，德之欲也。井者，德之地也。渙也者，德制也。是故占曰：履，和而至；

第四十行

嗛，奠而光；復，少而辨於物；恆，久而弗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與；宋，窮而達；井，居亓所而遷；渙，□□□而救。是故，履，以果行也；嗛，以制禮也；復，以自知也；恆，以一德也；損，以遠害也；益，以興

第四十一行

禮也；困，以辟咎也；井，以辯義也；渙，以行權也。子曰：渙而不救，則比矣。《易》之爲書也，難前，爲道就遷。□□□□嬞而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也，不可爲典要，唯變所次，出入又度，外

第四十二行

內皆瞿，又知患故，无又師保而親若父母。印衛亓辭，揆度亓方，无又典尚，后非亓人，則道不虛行。苟若无德而占，則《易》亦不當。《易》之義贊始反冬以爲質，六肴相雜，唯侍物也。是故亓初

第四十三行

難知而上易知也，本難知也而未易知也。□則初如疑之，敬以成之，冬而无咎。□□□□□□□□□□□□□□□□□脩道，鄉物巽德，大明在上，正亓是非，則非亓中爻不備。□□□□□□□□占，危哉！□□不

第四十四行

當，疑德占之，則易可用矣。子曰：知者觀亓緣辭而說過半矣。《易》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近也者，嗛之胃也。《易》曰：柔之爲道也，不利遠者，亓要无咎，用柔若中也。《易》

第四十五行

曰：三與五同功異立，亓過□□，品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
□□□□□□□□□□□□□□□□□□□□□□□□□□

丁、馬王堆漢墓帛書《要》

篇前残缺，現存二十餘行，首行天欄有墨釘，有篇題，注字數「一千六百四十八」。主要內容是孔子與子贛等講述《易經》、損益之理。

見著於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第一行

□□□□□□、德之□也。地□□□□□□□□□□□□□□□□□□□□□□□□□□□□□□□□□□□□□
□□□□□□□□□□□□□□□□□□□□□□

第二行

□□□
□□□□□□□□□□□□□□□□□□□□

第三行

□□□
□□□□□□□□□□□□□□□□□□□□

第四行

□□□
□□□□□□□□□□□□□□□□□□反踈

第五行

□□□

□□□□□□□□□□□□□□□□□□矣。

第六行

□□□、至命者

也。《易》□□□□□□□德、則□□□□□□□□□

第七行

明而甚不□□□□□□□□□□□□□□□□□□□□□□□□□□□□□□□□□□□□□行亓義、長亓

慮、脩亓道、□□□□□□□□□□□□易矣。若夫祝巫

第八行

卜筮、龜□□□□□□□□□□□□□□□□□□□□□□□□□、巫之師□□□□□□□无德，則不能知

《易》。故君子尊之。□□□□□□□□。夫子曰：吾好學而毚

第九行

聞要，安得益吾年乎？吾□□□□□□□□□□□□□□□□危者，安亓立者也。亡者，保亓存者也。亂者，有治

者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亓亡亓亡，毄于

第十行

枹桑。」夫子曰：德溥而立薁、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易》曰：「鼎折足，復公茝，亓刑屋，凶。」言不朕

任也。夫子曰：顏氏之子，亓庶幾乎？見幾又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復行之。《易》

第十一行

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天地昷，萬勿濕。男女購請而萬物成。《易》曰：「二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亓友。」言至一也。君子安亓身而后動，易亓心而后評，定亓位而後求。君子脩於此三

第十二行

者，故存也。危以動，則人弗與也。无立而求，則人弗予也。莫之予，則傷之者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此之胃也。·夫子老而好《易》，居則在席，行則在囊。子贛曰：夫

第十三行

子它日教此弟子曰：「惠行亡者，神靈之趨；知謀遠者，卜筮之繁。」賜以此爲然矣。以此言取之，賜緐行之爲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夫子曰：君子言以杲方也。前羊而至者，弗羊而巧也。

第十四行

察亓要者，不趒亓福。《尚書》多於矣；《周易》未失也，且又古之遺言焉。予非安亓用也。子贛曰：賜聞於夫子曰：必□□□，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賜聞諸夫子曰：孫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夫

第十五行

子今不安亓用，而樂亓辭，則是用倚於人也，而可乎？子曰：校哉！賜，吾告女。《易》之道□□□□而不□□以百生之□□，《易》也。夫《易》罔者使知罹，柔者使知剛。愚人爲而不忘，慚人爲而去詐。文

第十六行

王仁，不得亓志，以成亓慮。紂乃无道，文王作，諱而辟咎，然后《易》始興也。予樂亓知之□□□之自□□，予何□□事紂乎？子贛曰：夫子亦信亓筮乎？子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山之占也，亦

第十七行

從亓多者而已矣。子曰：《易》我後亓祝卜矣，我觀亓德義耳也。幽贊而達乎數，明數而達乎德。又仁守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數，則亓爲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亓爲之史。史巫之筮，鄉

第十八行

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亓德而已。吾與史巫同涂而殊歸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亓後乎。孔子

第十九行

繇《易》至於損益之卦，未尚不廢書而嘆。戒門弟子曰：二品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門也。益之爲卦也，春以授夏之時也。萬勿之所出也，長日之所至也，產之室也，故曰

第二十行

益。授〈損〉者，秋以授冬之時也，萬勿之所老衰也，長夕之所至也。故曰產道窮焉而產道□焉益。益之始也吉，亓冬也凶。損之始凶，亓冬也吉。損、益之道，是以觀天地之變，而君者之事已。

第二十一行

是以察於損、益之變者，不可動以憂喜。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地之心，此謂《易》道。故《易》又天道焉，而不可以日月生辰盡稱也，故爲之以陰陽；又地道

第二十二行

焉，不可以水、火、金、土、木盡稱也，故律之以柔剛；又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婦先後盡稱也，故爲之以上下；又四時之變焉，不可以萬勿盡稱也，故爲之以八卦。故《易》之爲書也，一類不足以亟

第二十三行

之，變以備亓請者也，故胃之《易》。又君道焉，五官六府不足盡稱之、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而《詩》、《書》、《禮》、《樂》、不□百扁，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以辭令，不可求以志善。能者繇一求之，所胃

第二十四行

得一而君畢者，此之胃也，損益之道，足以觀得失矣。《要》千六百卌八。

戊、馬王堆漢墓帛書《繆和》及《昭力》

上承《要》，首行天欄有墨釘，篇末有題《繆和》，末記字數。今計總六十九行，五千餘字。繆和，吕昌、吴孟、莊但、張射、李平等問《易》於先生的記録。

《昭力》另起一行，篇末有題《昭力》，并注「六千」。根據「六千」字數，可知時人合《繆和》、《昭力》總字，是組合篇。今計《昭力》總十四行，見著於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繆和》

第一行

繆和問於先生曰：請問，《易》渙之九二曰：「渙，賁亓階，每亡。」此辪吾甚疑焉，請問此之所胃？子曰：夫《易》明君之用也。吾思終不達問，學不上與，恐言而貿易，失人之道。不然，吾志亦願之。繆和

第二行

曰：請毋若此，願聞亓説。子曰：渙者，散也。賁階，幾也，時也。古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夫福至而能既焉，散走亓時，唯恐失之。故當亓時而弗能用也，至於亓失之也。唯欲爲人用，

第三行

剴可得也才！將何无每之又？受者昌，賁福而弗能蔽者，窮乎福者死。故亓在《詩》也曰：「女弄，不敝衣常；士弄，不敝車輛。」无千歲之國，无百歲之家，无十歲之能。夫福之於人也，既焉，不

第四行

可得而貞也。故曰：「貞福又央。」耶人知福之難得而貞也，是以又矣。故《易》曰「渙貞亓階，每亡」，則□言於能貞亓時，悔之亡也。·繆和問於先生曰：凡生於天下者，无愚知賢不宵，莫不

第五行

願利達顯榮。今《周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言不信。」敢問大人何吉於此乎？子曰：此耶人之所重言也，曰「又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陰壹陽，壹短壹長，壹晦壹明。夫人道咎之。是故

第六行

湯□□王，文王絇於里，秦繆公困於殽，齊桓公辱於長釣，戉王勾踐困於會稽，晉文君困於驪氏。古古至今，柏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曰美亞不□□□也。夫困之爲達也，亦猷

第七行

□□□□□□其□□□□□□□□□□□□故《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言不信。」此之胃也。繆和問於先生曰：吾年歲猷少，忘□□□□□□□敢失忘吾者？子曰：何

第八行

□□□□□□□□□□□□□□□□□□□□□□□□□□□□□□□□□□□□□《書》、《春秋》、《詩》語蓋□細而利害異□□□□□□□□□□□□□□□□□□

第九行

者，莫不願安□□□是□□□□□□□□□□□□□□□□《易》嗛之九三曰：「勞嗛，君子又冬，吉。」□□□□□□□□□□□□□□□□□□□□□□

第十行

以高下，故□□禹之取天下者，當此卦也。禹□亓四枝，苦亓身□，至於手足駢胝，頌色□□□□□□□□□□□□□□□□□□□□□□□□□能□細，故上能而果□□

第十一行

下□號恥君亦可胃冬矣。吉孰大焉？故曰：「勞嗛，君子又冬，吉。」不亦宜乎？今又土之君，及至布衣□□□□□□亓妻奴粉白黑涅□□□□□□□□□□矣，日中必□□非能焉而

第十二行

又功名於天下者，殆无又矣。故曰：「勞嗛，君子又冬，吉。」此之胃也。·繆和問先生曰：吾聞先君亓□義錯法，發號施令於天下也，皎焉若□□□□□□世，循者不惑眩焉。今《易》豐之

第十三行

九四曰：「豐亓剖，日中見斗；遇亓夷主，吉。」何胃也？子曰：豐者，大也。剖者，小也。此言小大之不惑也。蓋君之爲爵立賞慶也，若體執然。大能□細，故上能使下，君能令臣。是以勤則又

第十四行

功，靜則又名，死執必奠，賞禄甚厚，能弄傳君而國不損敝者，蓋无又矣。「日中見斗」，夫日者，君也；斗者，臣也。日中而斗見，君將失亓光矣。日中斗見，幾失君之德矣。遇者，見也。見夷

第十五行

主者，亓始夢兆而亟見之者也。亓次秦繆公、荆莊、晉文、齊桓是也。故《易》曰：「豐亓剖，日中見斗，遇亓夷主，吉。」此之胃也。·吕昌問先生曰：《易》屯之九五曰：「屯亓膏，小貞吉；大貞凶。」將何

第十六行

胃也？夫《易》，上耶之治也。古君子处尊思卑，处貴思賤，处富思貧，处樂思勞。君子能思此四者，足以長又亓立，而名與天地俱。今《易》曰：「屯亓膏」，此言自閏者也。夫處上立厚自利而不自

第十七行

血下，小之猷可，大之必凶。且夫君國又人而厚僉，致正以自封也，而不顧亓人，此除也。夫能見亓將□□□□□未失君人之道也。亓小之吉，不亦宜乎？物未夢兆而先知之者，耶人之志

第十八行

也，三代所以治亓國也。故《易》曰：「屯亓膏。小貞吉；大貞凶。」此之胃也。·呂昌問先生曰：天下之士，皆欲會□□□□□□□樓與以相高也，以爲至是也。今《易》渙之六四曰：「散亓羣，元吉。」此

第十九行

何胃也？子曰：巽才！天下之士所貴。夫渙者，散；元者，善之始也；吉者，百福之長也。夫羣黨倗使□□□□□□□□□比□相譽，以奪君明，此古亡國敗家之法也，明君之所行罰也，將何

第二十行

「元吉」之又矣！·呂昌曰：吾聞類大又焉耳，而未能以辯也。願先生少進之，以明少者也。子曰：明君□□□□□□□□□然，立爲刑辟，以散亓羣黨，執爲賞慶爵死，以勸天下羣臣，黔首男

第二十一行

女，夫人渴力盡知，歸心於上，莫敢倗黨侍君，而王將何求於人矣？亓曰：「渙亓羣，元吉」，不亦宜乎？故《詩》曰：「嘒彼」小星，參五在東；蕭蕭宵正，蚤夜在公，宦命不同。」彼此之胃也。·呂昌問先生曰：

第二十二行

夫古之君子，亓思慮舉錯也，內得於心，外度於義。外內和同，上順天道，下中地理，中適人心。神□□□□□□□□□□昔之聞。今《周易》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讀則

第二十三行

不吉；利貞。」以昌之私，以爲夫設身无方，思索不察，進很无節，讀焉則不吉矣，而能亨亓利者，又之乎？子曰：□□□□□□也，而又不然者。夫內之不咎，外之不逆，箇箇然能立志於天下，

第二十四行

若此者，成人也。成人也者，世無一夫，剴可强及輿才？故言曰：古之馬及古之鹿，今之馬今之鹿。夫任人□過，亦君子□。呂昌曰：若子之言，則《易》蒙上矣。子曰：何必若此，而不可察也。夫蒙者，

第二十五行

然少未又知也。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又知能者不求无能者，无能者求又能者「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者，聞亓始而知亓冬，見亓本而知亓末。故

第二十六行

曰「初筮吉」。「再參讀，讀則不吉」者，反復問之而讀，讀弗敬，故曰「不吉」。弗知而好學，身之賴也，故曰「利貞」。君子於仁義之道也。雖弗身能，豈能已才？日夜不休，冬身不卷，日日載載，必成而

第二十七行

後止。故《易》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讀則不吉；利貞。」此之胃也。吳孟問先生曰：《易》中復之九二亓辭曰：「鳴鶴在陰，亓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贏之。」何胃也？子

第二十八行

曰：夫《易》，恥君之所尊也。吾庸與焉乎？吳子曰：亞又然！願先生式略之以爲毋忘，以匡弟子所疑。子曰：□□□□者，所獨擅也，道之所見也，故曰「在陰」。君者，人之父母也。人者，君之子

第二十九行

也。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之。故曰：「亓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贏之」者，夫爵祿在君，在人君，不徒□□□□□□臣□□亓人也，訢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亓君也，驩然而欲明之。驩訢交通，

第三十行

此恥王之所以君天下也。故《易》曰：「鳴鶴在陰，亓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贏之。」亓此之胃乎？莊但問於先生

曰：敢問古今之世，聞學談說之士君子，所以皆牧焉，勞亓四枳之力，渴亓腹心

第三十一行

而索者，顯非安樂而爲之也。以但之私心論之，此大者求尊嚴顯貴之名，細者欲富厚安樂之實。是以皆行□必勉，輕奮亓所敎，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今《易》謙之初六亓辭

第三十二行

曰：「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論也？子曰：夫務尊顯者，亓心又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明也，不自尊，□□高世□。嗛之初六，嗛之明夷也，恥人不敢又立也，以又知爲无知

第三十三行

也，以又能爲无能也，以又見爲无見也。動焉无取謚也，以使亓下，所以治人請，牧羣臣之僞也。□□君子者，夫□□□□然以不□□於天下，故奢多廣大，旹樂之鄉不敢渝亓身焉，

第三十四行

是以而下驪然歸之而弗猒也。「用涉大川，吉」者，夫明夷離下而川上。川者，順也。君子之所以折亓身者，明察所以用[晦]，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之。且夫川者，下之爲也。故曰：「用

第三十五行

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亓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子曰：芯明叡知守以愚，博聞強識守以[淺]，尊[祿]貴而官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非舜亓孰能當之？·張射問

第三十六行

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今《周易》曰：「嗛，亨，君子又冬。」敢問君子何亨於此乎？子曰：所問是也。□□□□□之執列爵立之尊，明厚賞愛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勸亓力也。

第三十七行

宜矣，彼亓貴之也，此非耶君之所貴也。夫耶君卑體屈貉以舒孫，以下亓人，能至天下之人而又之。非耶君，亓孰能以此冬？子曰：天之道熹高神明而好下，故萬勿歸命焉；地之

第三十八行

道精博以尚而安卑，故萬物得生焉。耶君之道，尊嚴復知而弗以驕人，嗛然比德而好後，故□。《周易》曰：「謙，亨，君子又冬。」子曰：嗛者，謙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夫君人

第三十九行

者以德下亓人，人以死力報之。亓亨也，不亦宜乎？子曰：天道毀盈而益嗛，地道銷盈而流嗛，鬼神害盈而福嗛，人道亞盈而好謙。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損者也。故耶君以

第四十行

爲豐者。是以盛盈使祭服忽，屋成加菩，宮成栿隅。謙之爲道也，君子貴之。故曰：「謙，亨，君子又冬。」盛盈□□下，非君子亓孰當之？李平問先生曰：《易》歸妹之上六曰：「女承匡无實，士

第四十一行

刲羊无血，无攸利。」將以辟，是何明也？子曰：此言君臣上下之求者也。女者，下也。士者，上也。承者，下□匡者□之名也。刲者，上求於下也。羊者，衆也。血者，卹也。攸者，所也。夫賢君之爲列執爵立

第四十二行

也，與實俱群臣，榮亓列，樂亓實。夫人盡忠於上，亓於小人也，必談博知亓又无，而□□□□□行，莫不勸樂以承上求，故可長君也。食乳之君不然，群臣虛立，皆又外志，君无賞罰

第四十三行

以勸之，亓於小人也，賦斂无根，耆欲无猒，徵求无時，財盡而人力屈，不胼上求。衆又離□□□□□所以亡亓國，以及亓身也。夫明君之畜亓臣也不虛，忠臣之事亓君也又實，上下迵實，此

第四十四行

所以長又令名於天下也。夫忠言情愛而實弗隋，此鬼神之所疑也，而兄人乎？將何所利？《易》曰：「女承匡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此之胃也。孔子曰：夫无實而承之，无血而卦之，不亦不知乎？

第四十五行

且夫求於无又者，此凶之所産也，善乎胃□无所利也。子曰：君人者又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報，□則不□□要，晉齊宋之君是也；臣人者，又大德於人而不求亓報□□□□□□□□□

第四十六行

□□王子比干，五子□□子胥是也。君人者，又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報，義道也；臣者又大德於人而不求亓報，列道也。是故耶君求報於人，七饒壯而不能，□□□□□□□□□□□

第四十七行

□□□□□□□也，亓在《易》也，復之六二曰：「休復，吉。」則此言以□□□□□□□□也，又□□□□□□□□□□□□□□□□□將何吉之求矣？·子曰：昔者先君□□此□言之本也。□□□□□

第四十八行

□□□□□□不相□□前不相□□正之成也。故人□□□□□□□□□□□□□□□□□□□獻恐人之不順也。故亓在《易》□□□□□□□□□□□□□□□□□□□□□無成。」子

第四十九行

曰：□□□□□□□□□□□□□□□幹事，食舊德以自厲□□□□□□□□□□□□□□□□□也，夫産於今之世而□□□□□□□□□□□□□□□□□□□□□，不亦宜乎？

第五十行

故曰：「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無成」。子曰：恆之初六曰：「夐恆，貞凶，无攸利。」子曰：夐，治□□□□□□□□□□□□□用人之所非也，凶必□，故曰：「夐恆，貞凶无攸利」。子曰：恆之九三曰：

第五十一行

「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閵。」子曰：「不恆亓德」者，言亓德行之无恆也。德行无道，則親疏无辨，親疏无辨，則必將□□□□□□□不蘭。故曰：「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閵。」子曰：「恆」之九五曰：「恆亓德，貞，婦人

第五十二行

吉，夫子凶。」婦德一人之爲，不可以又它。又它矣，凶必產焉。故曰「恆亓德，貞，婦人吉」。亓男德不剛，□□□□□□□□又禍。德必立而好比於人，賢不肖人得亓宜□則吉，自恆也，則凶。故曰：「恆亓德，貞，婦人

第五十三行

吉，夫子凶。」子曰：川之六二曰：「貞方大，不習，无不利。」子曰：貞方者，知之胃也。不習者，□□□□□□□□□□也；无不利者，无過之胃也。夫贏德以與人過，則失人和矣。非人之所習也，則近害矣。故

第五十四行

曰：「貞方大，不習，无不利。」湯之蟄守東北，又火。曰：「彼何火也？」又司對曰：「漁者也。」湯遂見張網，子之祝曰：「古者蛛蝥作罔，今之人緣序，左者、右者，尚者、下者，術突乎土者，皆來吾網。湯

第五十五行

曰：「不可！我教子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網，今之人緣序。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尚者使尚，下者使下，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魚鱉矣。」故共皮幣以進者卌又

第五十六行

餘國。《易》卦亓義曰：「顯比，王用參驅，失前禽，邑不戒，吉。」此之胃也。西人舉兵侵魏野，而□□□□□□□□□□而遂出見諸大夫。過段干木之閭而式。亓僕李義曰：義聞之，諸侯

第五十七行

先財而後財，今吾君无身而後財，何也？文侯曰：段干木富乎德，我富於財；段干木富於義，我富於地。德而不吾爲者也，義而不吾取者也。彼擇取而不我與者也，我求而弗

第五十八行

得者也。若何我過而弗式也？西人聞之曰：我將伐无道也，今也文侯尊賢□□□□□兵□□□□□□□何何而要之，局而宵而之，獄獄吾君敬女，而西人告不足。《易》卦亓義

第五十九行

曰：「又覆惠心，勿問，元吉：又復惠我德」也。吳王夫盬攻當夏，太子辰歸冰八管。君問左右，冰□□□□□□□□，注冰江中上流，與士歃亓下流。江水未加清，而士人大說。

第六十行

斯壘爲三隊，而出轂荆人，大敗之，襲亓郢，居亓君室，徙亓祭器。察之，則從八管之冰始也。易卦亓義曰：「鳴嗛，利用行師征國。」越王勾賤即已克吳，環周而欲均荆方城

第六十一行

之外。荆王聞之恐，而欲予之。左史倚相曰：天下吳爲强，以戕殘吳，亓銳者必盡，其餘不足用也，是知晉之不能以踐尊□，齊之不能踰騶魯而與我爭於吳也，是恐而來觀

第六十二行

我也。君曰：若何則可？左史倚相曰：請爲長轂五百乘，以往分於吳地。君曰：「若」遂爲長轂五百乘，以往分於吳地，亓先君作□而不服者，請爲君服之。日旦，越王曰：「天下吳爲强，吾

第六十三行

既麥吳，亓餘不足以辱大國。」士人請辭，又曰：「人力所不至，周車所不達，請爲君服之」！王胃大夫重曰：「吳人不退兵□□□。」重曰：「不可！天下吳爲强，以我麥吳，吾銳者既盡，亓餘不足用

第六十四行

也，而吳衆又未可起也。請與之分於吳地。」遂爲之封於南巢至於北蘄，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相之封」。《易》卦亓義曰：「睽孤，見豕負涂，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壺。」此之胃也。

第六十五行

荆莊王欲伐陳，使沈尹樹往觀之。沈尹樹反，至令曰：亓城郭脩，亓倉實，亓士好學，亓婦人組疾；君曰：如是則陳不可伐也。城郭脩，則亓守固也；倉廩實，則人食足也；亓士好學，必死上也；

第六十六行

亓婦組疾，亓財足也。如是，陳不可伐也。沈尹樹曰：彼若若君之言則可也。彼與君之言之異。城郭脩則人力渴矣；倉廩實，則□之人也；亓士好學，則又外志也；亓婦組疾，則士禄不足食也。

第六十七行

故曰：陳可伐也。遂舉兵伐陳，克之。《易》卦亓義曰：「入於左腹，穫明夷之心，於出門廷。」趙簡子欲伐衛，使史黑往睹之，期以卅日，六十日焉反。簡子大怒，以爲又外志也。史黑曰：吾君殆乎大過矣！衛使

第六十八行

據柏玉相，子路爲浦，孔子客焉，史子突焉，子贛出入於朝而莫之留也。此五人也，一，治天下者也，而皆在衛□□□□□又是心者，倪□□而伐之乎？《易》卦亓義曰：「觀國之光，利用

第六十九行

賓于王。」《易》曰：「童童往來」，仁不達也；「不克征」，義不達也；「亓行塞」，道不達也；「不明每」，明不達也。「□□□□」，仁達矣；「□□□□」，義達矣；「自邑告命」，道達矣；「觀國之光」，明達矣。《繆和》

馬王堆漢墓帛書《昭力》

第一行

昭力問曰：《易》又卿大夫之義乎？子曰：師之「左次」與「闑輿之衛」、與「豶豕之牙」，參者，大夫之所以治亓國而安亓君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善爲大夫者，必敬亓百姓，士順德，忠信以先之，脩亓兵甲

第二行

而備之，長賢而勸之，不乘勝名以教亓人，不美卑踰以安社稷。亓將督誥（？）也，□言以爲人次；亓將報□□□□一以爲人次；亓將取利，必先亓義以爲人次。《易》曰：「師左次，无咎。」師也者，人之聚也；次

第三行

也者，君之立也。見事而能左亓主，何咎之又？問「闑輿」之義。子曰：上正衛國以德，次正衛國以力，下正衛國以兵。衛國以德者，必和亓君臣之節，不耳之所聞，敗目之所見。故權臣不作，同父子

第四行

欲，以固亓親，賞百姓之勸，以禁諱教，察人所疾，不作苛心。是故，大國屬力焉，而小國歸德焉。城郭弗脩，五兵弗賓，而天下皆服焉。《易》曰：「闑輿之衛，利又攸往。」若輿且以闑然衛之，侃以

第五行

德乎？可不吉之又？又問：「豶豕之牙」，何胃也？子曰：古之伎强者也，伎强以侍難也。上正衛兵而弗用，次正用兵而弗先也，下正盛兵而後威。幾兵而弗用者，調愛亓百生而敬亓士臣，强乎亓時而讓亓

第六行

成利。文人爲令，武夫用國，脩兵不解，卒伍必固，權謀不讓，怨弗先昌。是故，亓士驕而不傾，亓人調而不野。大國禮之，小國事之，危國獻焉，力國助焉，遠國依焉，近國固焉。上正陲衣常以來

第七行

遠人，次正橐弓矢以伏天下。《易》曰：「豶豕之牙，吉。」夫豕之牙，成而不用者也，又芙而後見。言國脩兵不單而威之胃也。此大夫之用也，卿大夫之事也。昭力問曰：《易》又國君之義乎？子曰：師之「王參賜命」

第八行

與比之「王參殿」，與柰之「自邑告命」者，三者國君之義也。昭力曰：或得聞乎？子曰：昔之君國者，君親賜亓大夫，大夫親賜亓百官，此之胃參紹。君之自大而亡國者，亓臣厲以最謀。君臣不相知，

第九行

則遠人無勸矣，乳之所生於忘者也。是故，君以忘人爲德，則大夫共憙，將軍禁單；君以武爲德，則大夫薄人矣，□□□□；君以資財爲德，則大夫賤人，而將軍走利。是故失國之罪必在君之

第十行

不知大夫也。《易》曰：「王參賜命，无咎。」爲人君而能亟賜亓命，无[夫]國何失之又？又問：比之「王三殿」，何胃也？子曰：□□□□，□人以察，教之以義，付之以刑，殺當罪而人服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

第十一行

爲上且獻又不能，人爲下，何无過之又？夫失之前，將戒諸後，此之胃教而戒之。《易》曰：「比之「王參殿，失前禽，邑人不戒，吉。」若爲人君殿省亓人，孫戒在前，何不吉之又？又問：柰以之「自邑告命」

第十二行

何胃也？子曰：昔之賢君也，明以察乎人之欲亞，《詩》《書》以成亓慮，外內親賢以爲紀綱，夫人弗告則弗識，弗將不達，弗遂不成。《易》曰恭之「白邑告命，吉」，白君告人之胃也。·昭力問先

第十三行

生曰：君卿大夫之事既已聞之矣，□或又乎？子曰：士言數百，猷又所廣用之，兄於《易》乎？比卦六十又□，冬六合之內，四勿之卦，何不又焉？鏈之潛龍，商夫之義也；无孟之卦，邑途之義也；

第十四行

「不耕而穫」，戎夫之義也；良月幾望，處女之義也。《昭力》六千

第六節　漢石經中所見《周易》

熹平石經《周易》出於《熹平石經》。《熹平石經》，隸書，又名《漢石經》、《一字石經》、《蔡邕石經》、《漢石經遺字》、《漢隸石經》。總七經（《周易》、《魯詩》、《尚書》、《春秋》、《公羊傳》、《儀禮》、《論語》），四十六碑，二十萬零九百十一字。東漢經學家、文學家、書法家蔡邕（公元一三二——一九二）所書。《後漢書·蔡邕列傳》記載：「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使工鐫刻立于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梁武帝《書評》說：「蔡邕書，骨氣洞達，爽爽如有神力。」張懷瓘撰《書斷》稱：「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後世所謂「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寂不聞」，《熹平石經》在中國歷史上有著重要影響。《熹平石經》，原立于洛陽太學講堂的東西兩側，位于今偃師市漢魏故城南，崗上村北側。據王國維考證，每碑一面約三十五行，每行七十五字左右。

有關《熹平石經》的殘存情況：

「自隋唐後，原碑湮沒無聞，不可跡尋。至宋代，始發現有《詩》、《書》、《禮》、《公羊》和《論語》五經殘石，共二千一百六十七字，收録於洪适《隸釋》、《隸續》兩書中。到本世紀二、三十年代，河南洛陽東偃師朱應圪塔村東漢太學大是故址，又有該石經較多殘石出土，引起了當時學術界的極大注意，著名學者羅振玉、馬衡、張國淦、錢玄同、胡小石等都作了不少影印和研究考釋工作。及至建國後，馬衡先生著《漢石經集存》彙為八千數百餘字，并加考訂，最稱完備。」（范邦瑾《一塊現存最大的〈熹平石經〉殘石考釋》，《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自唐以來，洛陽太學遺址出土的石經殘石據統計共八二七五字，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發掘和收集的六〇〇餘字，共有八八〇〇多字。」「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在太學舊址時有殘石出土，達數百餘塊之多。中國國家圖書館目前藏有該經殘塊約一八九塊。現分別藏于西安碑林、上海博物館、河南省博物館、洛陽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臺灣故宮博物院等單位外，有的已流到國外，另外，日本中村不折氏書道博物館亦收藏殘石數塊。」（中國

網《中國最早的儒家刻經》、中國教育曙光網《〈熹平石經〉隸書原立于河南洛陽太學門前》等）。

「民國十一年冬，洛陽鄉民朱某，以取瓜蔞合藥，在朱痞疸村復發現漢石經《周易》殘碑一大段，凡九百七十餘字。賈人將此殘碑，截為二段。上段計四百九十六字，售於萍鄉文素松。下段存四百八十字，則歸於右任先生。此一驚人發現，至今為學林所艷稱。惜自喪亂以來，文于兩氏藏石，均已不知所在，其憾事也。此外，天津方藥雨，曾獲大批漢石經殘石，單《周易》部分，即達三千餘字；皆世人所未見者。此大批石經不知出土於何時。」「自民國十一年以來，陸續出土之漢石經《周易》殘石，總計凡四千四百餘字。超過洪氏隸釋所著録之全部石經者，達一倍以上。」（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石集證》）

「石經原存洛陽皇都，後藏洛陽及長安人家。一九一九年於洛陽故城大郊村出土，一九四〇年經于右任運往三原保存，一九五二年移存西安碑林」（李域錚《陝西古代石刻藝術》）。

又路遠介紹：國寶《熹平石經》被移藏富平，在于右任所捐西安碑林的墓志中，有一方東漢《熹平石經》殘石非常珍貴，其埋藏流遷經歷也非常坎坷和耐人尋味。《熹平石經》刻于東漢熹平四年（西元一七五年），書者蔡邕，書體隸書，是中國最早的經書刻石。現藏西安碑林博物館的，爲《熹平石經》中《易經》殘石，殘高三十三．五釐米，兩面刻經，總計共存四〇〇餘字，爲全國現存漢石經中數位較多的一塊。從經學方面講，它保存了我國最早的《周易》文句，可供校正經書文字，從書法藝術講，書體方挺嚴整，爲漢隸之範本。《熹平石經》之刻立，乃我國文化史上一件盛事，其既收效于當時，亦垂示于後世，在保護和傳播文化方面曾發揮過重要的歷史作用。西安碑林收藏的《熹平石經》殘石，是前監察院長于右任先生在洛陽購買的，爲了避免地方保護主義，先交半價，沒有運走。一九三二年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陽虎城將軍因公去南京，專車到洛陽取殘石，運往南京，後轉上海保存。中日戰爭形勢吃緊，又從上海運回陝西，交前陝西考古會委員長、西安碑林管理委員會主任張鵬一先生妥善保管。一九三八年，日寇企圖占領陝西未遂後，使出動飛機對陝西各大城市狂轟濫炸。爲了不使祖國文物遭受日機的炸毀，在緊急關頭，張鵬一顧不得再召開那種毫無意義的所謂「會議」，他當機立斷，決定在西安碑林東院就地掩埋國寶《熹平石經》殘石。《在山草堂日記》七月十七日記載：「午前赴碑林，察看勤務三人，一人在外送公文信件，二人在內……工人藏右任《熹平石經》殘石于東院中。」他在親自主持移藏文物時對同仁說：「大敵當前，棄古物而逃是可耻的行徑，此非吾輩之志向……諸君做了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情，其必

有功于中華民族者不少，倘若吾輩中至今仍有人對此耿耿于懷且持有異議，則有待于十年、二十年之後國人中有英俊賢達之士起而爲之剖白，評價。如此，則吾願足矣！」張鵬一熱愛文物工作，對民族文物極端負責。在他離退回歸故里時，爲了確保「熹平石經」殘石的安全，用騾車拉回故里富平，藏在白家枯井中，并對家人約法三章：一、不准隨便開啓井蓋；二、不准走漏消息；三、不准小孩閑人靠近枯井。這些規矩，直到他病逝之後。一九四三年他因病醫治無效，壽終書房，享年七十七歲。臨終時，還囑咐家人要精心保護好熹平石經，完璧歸趙，一定交給于右任先生。內戰爆發，他的長子張午中生怕殘石有失，把它轉交給于右任的故友張文生先生，保存在三原民治學校，後又轉交給于右任的侄兒于期先生。解放後西北文化部文物局從檔案中發現殘石綫索，一九五一年協同省文管會專程赴三原取回，重新收藏于西安碑林。至今，《熹平石經》殘石保存完好，屹立在西安碑林三室。（參見《西安碑林史》、新華網陝西頻道《抗戰期間西安碑林藏寶秘聞》）

熹平石經《周易》文淵源：馬衡以為熹平石經《周易》為京氏本（《北京大學圖書部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又《古史辨》第二册上編）；屈萬里以為熹平石經《周易》為梁丘氏本（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石集證》，刊《屈萬里全集》〈第十一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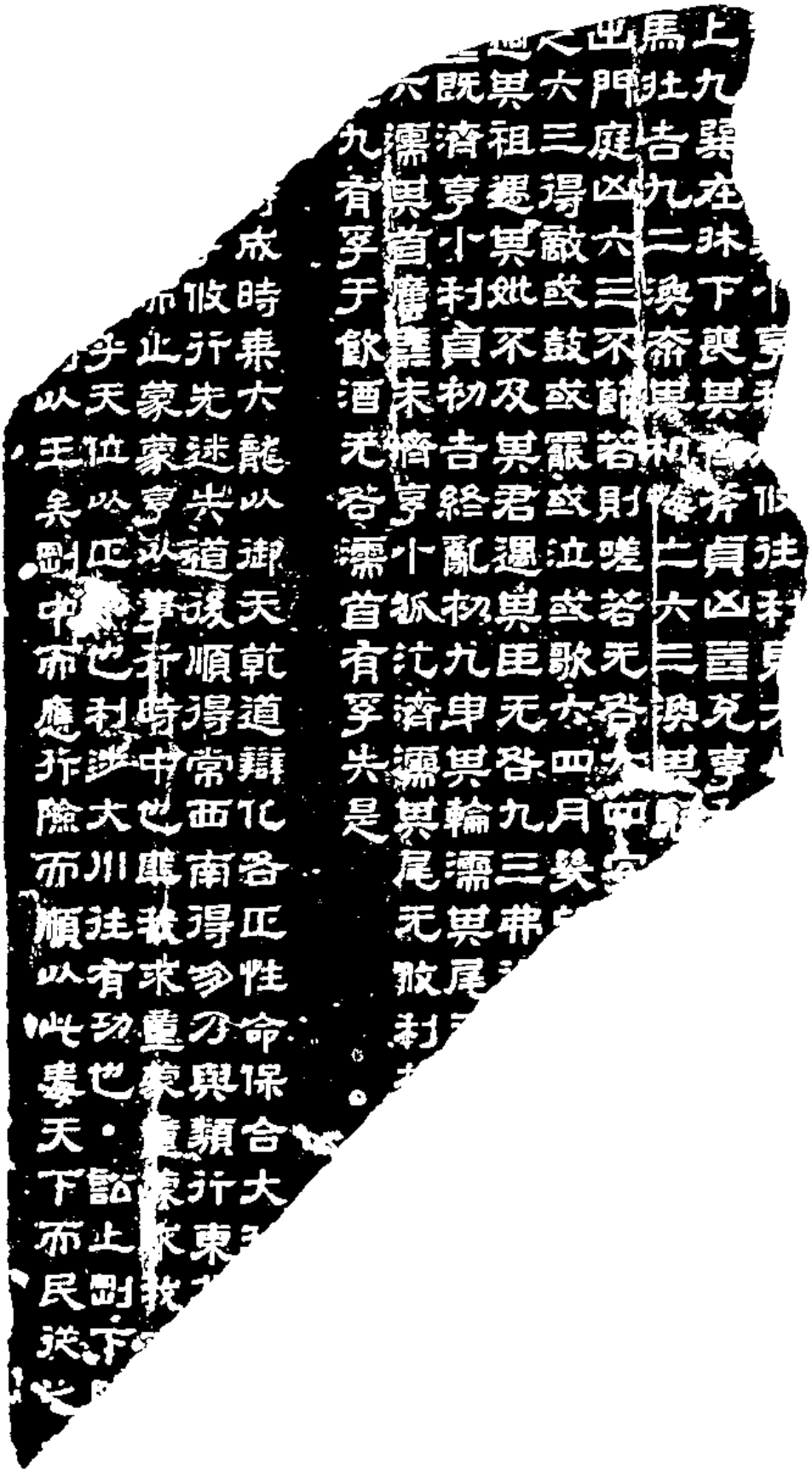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藏殘熹平石經《周易》，一九五一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購自金鐵芝。殘碑高六十七、寬三十八、厚約十七釐米。碑陽殘存十四行，另有一空行，計：完整文字二百二十七、殘缺文字二十五、分章圓點符號一、完整卦畫二、殘缺卦畫一。碑陽一至几行刻：巽卦、兌卦、渙卦、節卦、中孚卦、小過卦、既濟卦、未濟卦；十至十五行刻：《彖上》。碑陰殘存十五行，計完整字二百二十九字、殘字二十四字。碑陰十五行刻《彖下》。西安碑林博物館藏殘熹平石經《周易》，一九二九年出土。高三十三．五釐米，兩面刻經，碑陽殘存二十一行，計一百几十一字，刻《家人》至《歸妹》。碑陰殘存二十七行，計二百六十四字，刻《文言》、《說卦》。殘石呈斜方形。總四百五十五字。北京圖書館藏熹平石經《周易》拓本，長、寬各二十九釐米。

著録於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古代石刻拓本彙編（秦漢部分）》第一册，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屈萬里《漢魏石經殘字附校録》（一九三四年山東省立圖書館集拓本），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石集證》，刊《屈萬里全集》〈第十一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七月；范邦瑾《一塊現存最大的〈熹平石經〉殘石考釋》，《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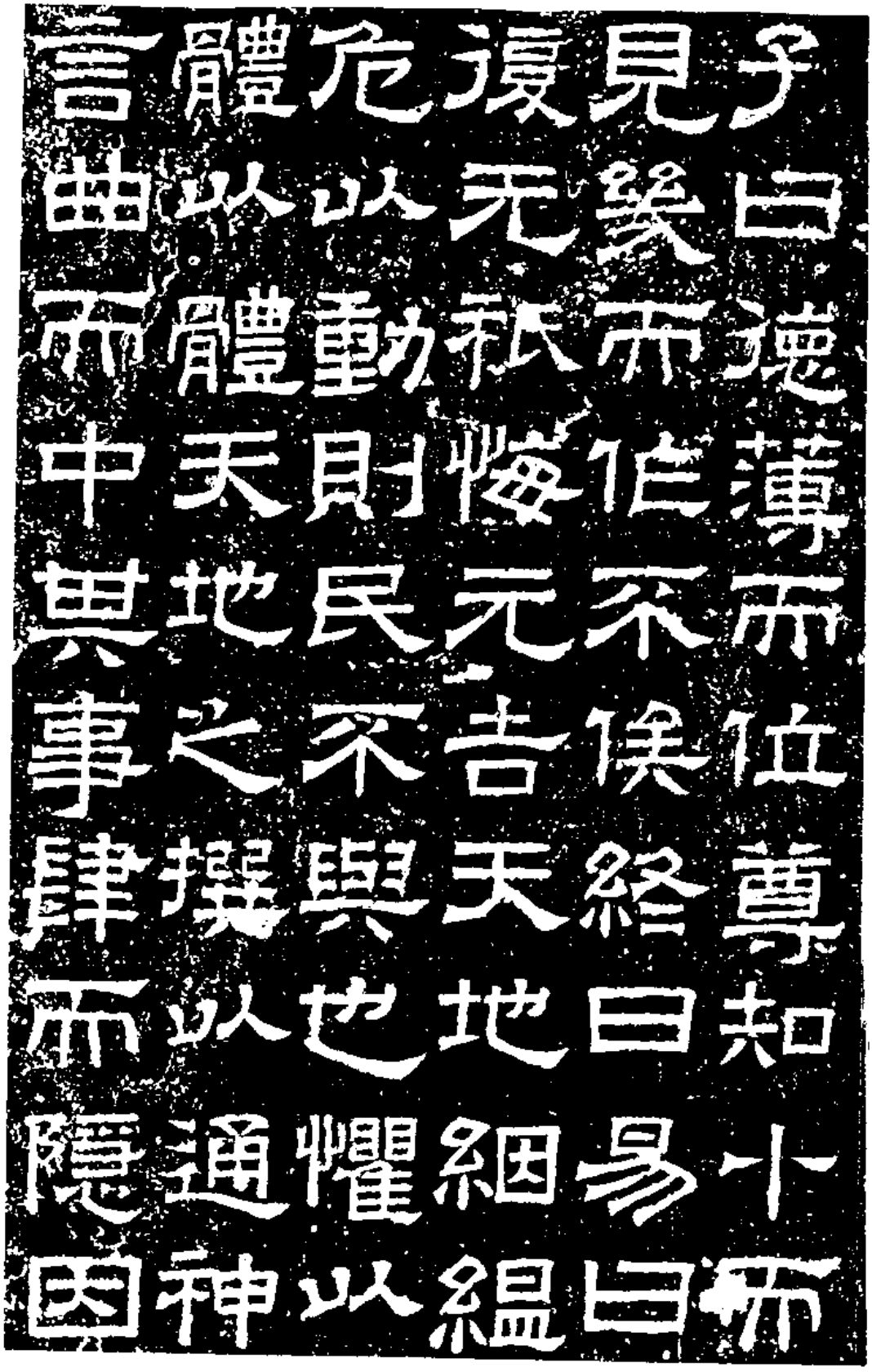
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一期；《熹平石經〈周易〉》，刊李慧生編《陝西石刻文獻目録集存》，三秦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馬衡《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一九二八年拓本；張國淦《漢石經碑圖》，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三一年；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一九二九年；又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增訂本），一九三八年；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補遺》，一九三一年；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續編》，一九三九年；黄易藏《宋拓漢石經殘字景本》，一八六三年影印本；吴寶煒《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一九二〇年拓本；吴惟孝《新出漢魏石經考》，文瑞樓書局，一九二七年；白堅《漢熹平石經殘石》拓本、《漢石經殘石集》，一九三〇年；阿維越《漢熹平石經》，一九三〇年；關百益《漢熹平石經殘字譜》，一九三四年，文化傳薪社拓本；山東省立圖書館《漢魏石經殘字敘録》，一九三四年温處仿古印書局；郭玉堂《漢魏石經殘石》，自拓本；方若《舊雨樓藏漢石經殘石記》；方若《舊雨樓藏漢石經》集拓本；芷湘《漢魏石經殘字》，且得草堂拓本，《新出漢魏石經考》，抱經堂碑志録新福稿本；文素松《漢熹平周易石經殘碑録》，一九三〇年，《六經堪藏漢石經殘字》（拓本）；《七經堪藏漢石經殘字》（拓本）；王昶《金石萃編》，等等。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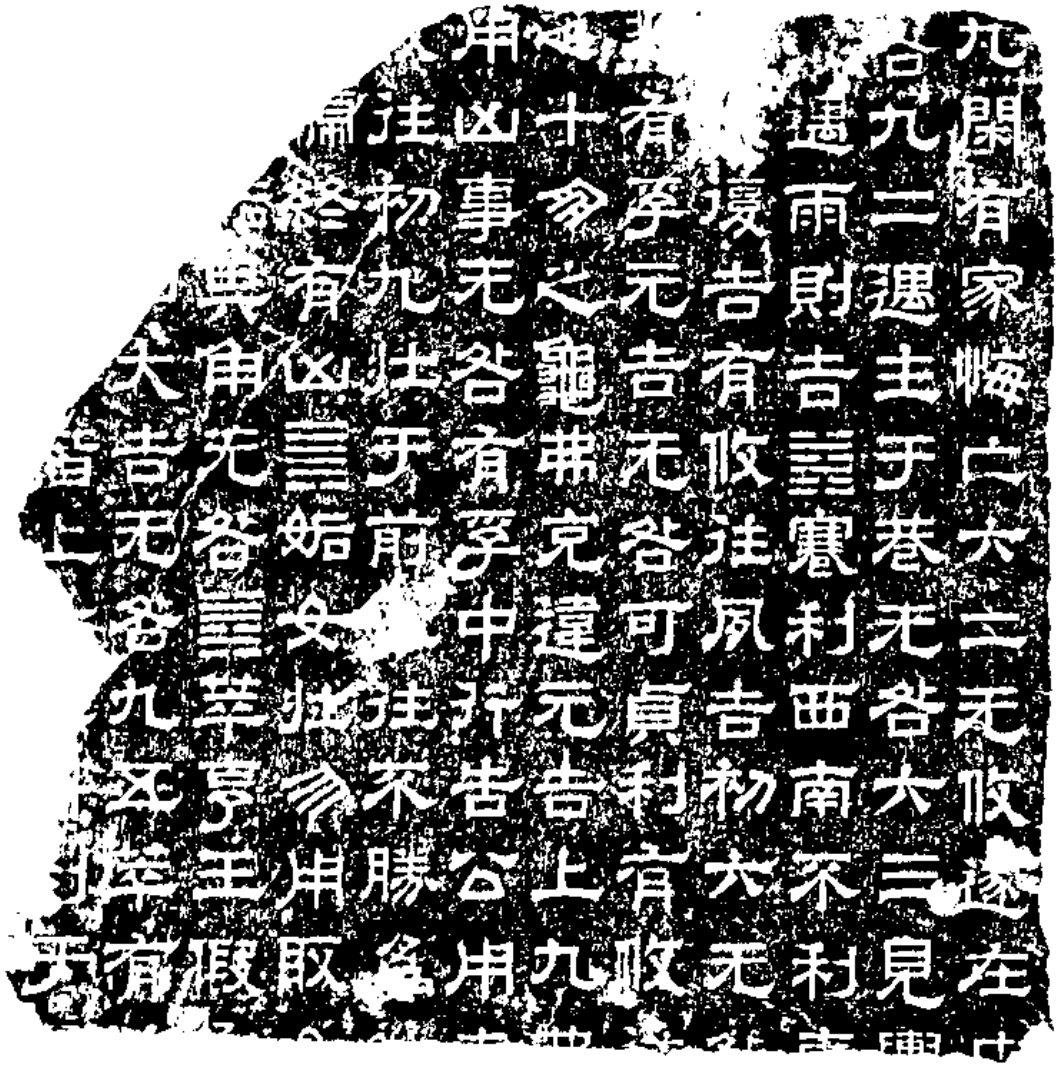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藏熹平石經《周易》殘碑　碑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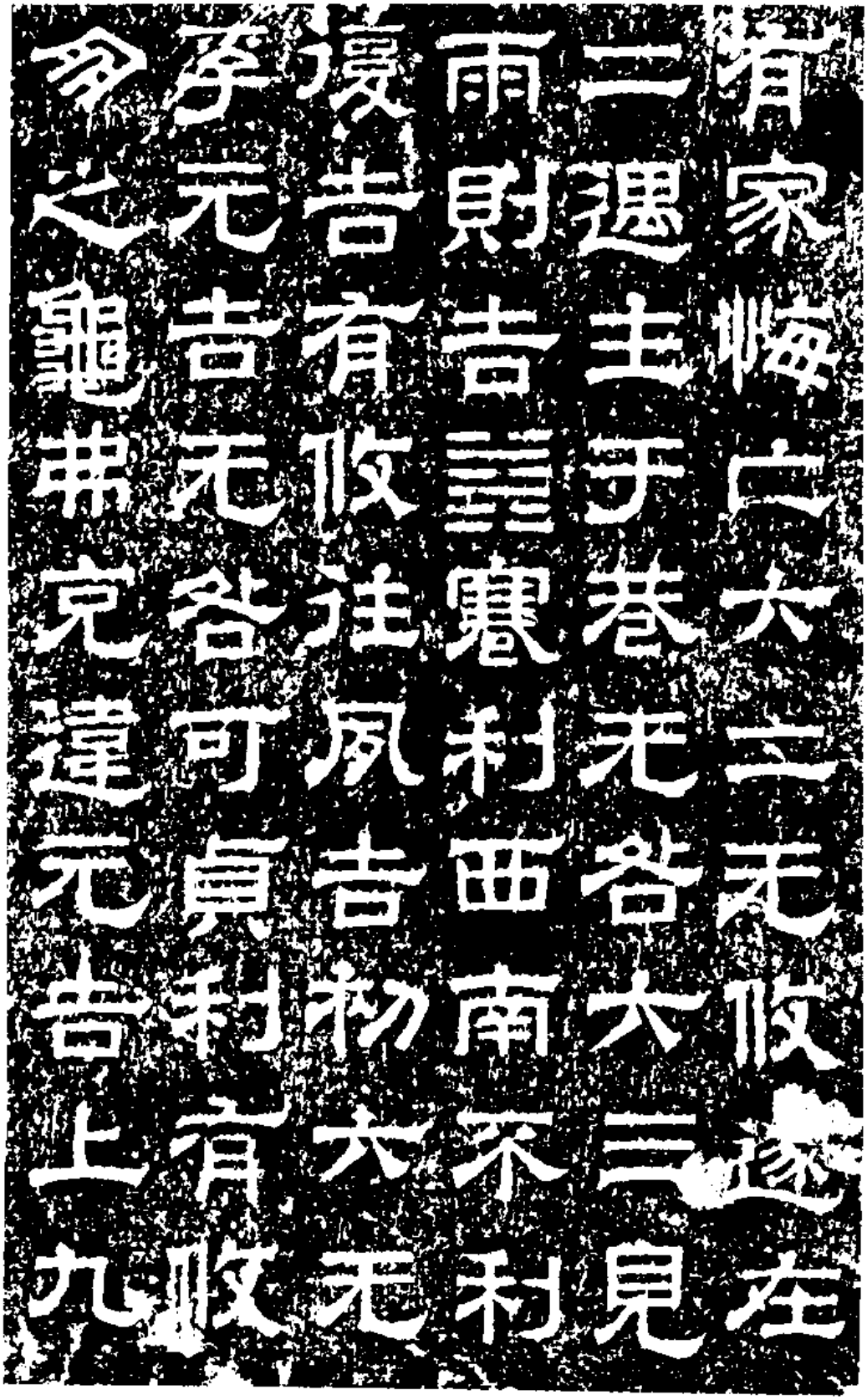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弗應也无交而求則民弗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君子或損或益其道一也上下交爭其義一也損以遠害益以興利損益之道不可不察也易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君子以作事謀始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君子之中德也其稱物也雜而不越若以其至德與天地同流而不過者其唯historical易乎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以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危者使平易者行也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易曰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三歲不孚凶其此之謂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殘簡　局部原大





有家悔亡六三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六四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六上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北京圖書館藏嘉平石經《周易》（拓本局部原大）


廉志者亦
亟幾亡
故四凶鮮亦
貞凶弗拇
涉大川初
吉有孚惠
我德利
上咸
九鳥
莫蓋作

一、熹平石經《易經》

上經

□乾（今本 ䷀乾 第一卦）

□□□□□□□□□□□□□□□□□□□□□□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
□□□□□□□□□□□□□□□□□□□□□□
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
□□□□□□□□□□□□□□□□□□□□□□
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今本 ䷁坤 第二卦）

□□□□□□□□□□□□□□□□□□□□□□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
□□□□□□□□□□□□□□□□□□□□□□
朋安貞吉初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含章可
□□□□□□□□□□□□□□□□□□□□□□

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上六龍
戰于野其血玄黃用六利永貞

□屯（今本䷂屯　第三卦）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六二屯
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六三既鹿无虞
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
利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蒙（今本䷃蒙　第四卦）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吉利貞初六發

□□□□□□□□□□□□□□□□□□□□□□□□□□

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六三勿

□□□□□□□□□□□□□□□  □□□□□□

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

□□□□□□□

不利為寇利禦寇

□需（今本䷄需　第五卦）

□□□□  □□□  □□□□□□□□□□□□□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於郊利用恒无咎九二需于沙

□□□□□□□□□□□□□□□□□□□□□□□□□□

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

□□  □□□□□□□□□□□□

食貞吉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訟（今本䷅訟　第六卦）

□□□  □□□□ 

□□□□□□□□□□□□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

□□□□□□□□□□□□□□□□□□□□□□□□□□

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

□□□  □□□□□□□□□□□□ 

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

 □□□□□□□□

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師（今本䷆師　第七卦）

□□□□□□□□□□□□□□□□□□□□□□□□□□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

□□□□□□□□□□□□  □□□□□□□□□

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

□□□  □   □□□□□□□□□□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比（今本䷇比　第八卦）

□□□□□□□□□□□□□□□□□□□□□□□□□□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

□□□□□□□□  □□□□□□□□□□□ 

盈缶終來有他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

 □□□□  □□□□□□□□□  □  □□

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上六比之无首凶

□小□（今本䷈小畜　第九卦）

□□□□□□□□□□□□□□□□□□□□□□□□□□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牽復吉九

□□□□□□□□□□□□□□□□□□□□□  □

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九五有孚攣如富以

□□□□  □□□□□  □□  □□□

其鄰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近望君子征凶

□履（今本 ䷉ 履 第十卦）

□□□□□□□□□□□□□□□□□□□□□□□□□□

履虎尾不咥人亨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六三

□□□□□□□□□□□□□□□□□□□□  □□□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愬愬終

□□□  □□□□□  □□ 

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泰（今本 ䷊ 泰 第十一卦）

□□□□□□□□□□□□□□□□□□□□□□□□□□

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

□□□□□□□□□□□□□□□□□□□□□□□□ 

遺朋亡得尚于中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

 □□□  □  □□□□□□  □□□□□□□□□□

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

□□□□□□□□□□□□□□□□

吉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否（今本 ䷋否 第十二卦）

□□□□□□□□□□□□□□□□□□□□□□□□□□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二

□  □□□  □□□□□□□□□  □□□□□

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六三包羞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九五休否

□□□□□□□□□□□□□□□□□□□

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同人（今本 ䷌同人 第十三卦）

□  □□□□□□□□□□□□□□□□□□□□□□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

□□□  □□□  □□□□□□□□□  □□□□

宗吝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九

□□□□□□□□□□□□□□□□□□□□□□

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大有（今本䷍大有 第十四卦）

 □□□□□□□□□□□□□□□□□□□□□□□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  □□□□□□□□□□□□□□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无咎六五厥孚交如威

□□□□□□□□□□□□

如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嗛（今本䷎嗛 第十五卦）

□□□□□□□□□□□□□□□□□□□□□□□□□□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吉九三勞

□□□□□□□□□□□□□□  □□□□□□

謙君子有終吉六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

□□□□□□□□□□□□

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今本 ䷏ 豫 第十六卦）

□□□□□□□□□□□□□□□□□□□□□□□□□□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六三盱豫悔

□□□□□□□□□□□□□□□□□□□□□□□ 

遲有悔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六五貞疾恒不死上六冥豫

 □□

成有渝无咎

□□（今本 ䷐ 隨 第十七卦）

□□□□□□□□□□□□□□□□□□□□□□□□□□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

□□□□□□□□□□□□□□□□□□□□□□□□□□
大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
□□□□□□□□□□□□

□□□□□□□
道以明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

□蠱（今本䷑蠱　第十八卦）

□□□□□□□□□□□□□□□□□□□□□□□□□□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
□□□□□□□□□□□□□□□□□□□□□□□□□□
厲終吉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三幹父小有晦无大咎六四裕父
□□□□

□□

□□□□□□□
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今本䷒臨　第十九卦）

□□□□□□□□□□□□□□□□□□□□□□□□□□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初九咸臨貞吉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六

□□□□□□□□□□□□□□□□□□□□□□□□□□
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六四至臨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 
上六敦臨吉无咎

 觀（今本䷓觀　第二十卦）

 □□□□□□□□□□□□□□□□□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六二窺觀利女
□□□□□□□□□□□  □□□□□□□□□□□□□
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
□□□□□□□□□□□
无咎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噬□（今本䷔噬嗑　第二十一卦）

□□□□  □□□□□□□□
噬嗑亨利用獄初九屨校滅止无咎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六三噬腊

□□□□□□□□□□□□□□□□□□□□  □□□□

肉遇毒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六五噬乾肉得黃

□□□□□□□□□□□□

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賁（今本 ䷕ 賁　第二十二卦）

□□□□□□□□□□□□□ 

賁亨小利有所往初九賁其趾舍轝而徒六二賁其須九三賁如濡

 □□□□□□□□□□□□□□□□□□□□□□□□□

如永貞吉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六五賁于丘園束帛

□□□□□□□□□□□

戔戔吝終吉上九白賁无咎

□剝（今本 ䷖ 剝　第二十三卦）

□□□□□□□□□□□□□□□□□□□□□□ 

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六三


□□□□□□□□□□□□□□□□
剥无咎六四剥牀以簠凶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上九碩果不
□□□□□□□□□
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復（今本 ䷗復 第二十四卦）

□□□□□□□□□□□□□□□□□□□□□□□□□□
復亨出人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
□□□□□□□□□□□□□□

□□□□□
復无祇悔元吉六二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
□□□□□□□□□□□□□□□□□□□□□□□□□□
敦復无悔上六迷復凶有灾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
□□□□□
十年不克征

□□□（今本 ䷘无妄 第二十五卦）

□□□□□□□□□□□□□□□□□□□□□□□□□□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妄往吉六二不耕

□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
□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
□利□

□□□（今本 ䷙ 大畜 第二十六卦）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說輻九三良
□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豕之
□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頤（今本 ䷚ 頤 第二十七卦）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六二顛頤拂經

□□□
于丘頤征凶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顚頤吉虎視眈
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
涉大川

□□□（今本䷛大過　第二十八卦）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
其女妻无不利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九五枯楊生華老
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欽（今本䷞坎　第二十九卦）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九二坎有險求小

□得□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
□自□牖□終□无□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
□歲□不□得□凶□

□離（今本☲離 第三十卦）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六□二□黃□離□元□吉□九□三□日□
□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
□如□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
□咎□

下經

□□（今本 ䷞咸 第三十一卦）

□□□□□□□□□□□□□□□□□□□□□□
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腓凶居吉九三咸其股執□
□□□□□□□□□□□□□□□□□□□□□□
其隨往吝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咸其脢无悔上□
□□□□□□□□□□□□□□□□□□□□□□
六咸其輔頰舌□

□恆（今本 ䷟恆 第三十二卦）

□□□□□□□□□□□□□□□□□□□□□□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不□
□□□□□□□□□□□□□□□□□□□□□□
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
上六振恆凶□

□□(今本 ䷠遯 第三十三卦)

□□□□□□□□□□■□□□□□□□□□□□□□□□
遯亨小利貞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
□□□□□□□□□□□□□□□□□□□□□□□□□□
勝說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
□□□□□□□□□□
遯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

□泰壯(今本 ䷡大壯 第三十四卦)

□□□□□□□□□□□□□□□□□□□□■□□□□□
大壯利貞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
□□□□□□□□□□□□□□□□□□□□□□□□□□
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今本 ䷢晉 第三十五卦）

□□□□□□□□□□□□□□  □□□□□□□□□□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六

□□□□□□□□□□□□□□□□□□□□□□□□□□

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六三衆允悔亡九四晉如鼫

□□□□□□□□□□□□□□□□□□□□□□□□□□

鼠貞厲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

□□□□□

吉无咎貞吝

□□□（今本 ䷣明夷 第三十六卦）

□□□  □□□□□□□□□□□□□□□□□□□□□

明夷利艱貞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

□□□□□□□□□□□□□□□□□□□□□□□□□□

人有言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

□□□□□□□□□□□□□□□□□□□□□□□□□□

首不可疾貞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六五箕子之明

□□□□□□□□□□□□□□□□
夷利貞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人于地

□家人（今本 ䷤家人 第三十七卦）

□□□□□  □□□□□□□
家人利女貞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九三家人
□□  
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睽（今本 ䷥睽 第三十八卦）

 □□□□□□□□□□□□□□□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无

 □□□□□□□□□□  

咎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夫交

   □□

孚厲无咎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

□□□□□□□□□□□□□ 

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蹇（今本 ䷦ 蹇　第三十九卦）

 □□□□□□□□□□□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

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　九五大蹇崩來上六往蹇

□□□□□□□

來碩吉利見大人

□解（今本☳☵解　第四十卦）

□□□□□□□　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　□□□□□□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

□□□□□□□　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　而拇朋至斯孚六五

得黃矢貞吉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

君子維吉有　有孚于小人上六　□□□□□□□□□□□□□

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

□

利

□損（今本☶☱損　第四十一卦）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初九已事遄

□　已咎酌損之九　二利貞征凶　弗損益之六　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

往无咎酌損之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


□□□□□□□□□□□□□□□


人行則得其友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


□□□□□□□□□□□□□□□□

弗克違元吉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益（今本䷩益　第四十二卦）



益利用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六二或益之十


□□□□□□□□□□□□□□□□


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


□□□□□□□□□□□□□□□□□


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九五有孚惠心勿



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夬（今本 ䷪ 夬　第四十三卦）

 □□□□□□□□□□□□□□□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初九壯於前趾

 □□□□□□□□□□□□□□□□□□ 

往不勝為咎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

   □□

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

□□□□□□□□□□□□□□ 

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遘（今本 ䷫ 姤　第四十四卦）

 □□□□□□□□□□□□□□□□□□

姤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蹢躅九



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包无


□□□□□□□□□□□□□□□□


魚起凶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上九姤其角无咎

 萃（今本䷬萃　第四十五卦）


□□□□□□□□□□□□□□□□□□□□□□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


□□

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

□□□□□□□□□□□□□□□□


禴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

□□□□□□□□□□□□□□□□□

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升（今本 ䷭升　第四十六卦）

□□□□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初六允升大吉九二孚乃利禴

 □□□□□□□□□□□□□□□□□□ 

无咎九三升虛邑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六五貞吉升階

 □□□□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困（今本 ䷮困　第四十七卦）

□□□□□□□□□□□□□□□□□□□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

  □□□□□□□□□□

覿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據于

□□□□□□□□□□□□□□□□□□□□□□□□□□

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

□□□□□□□□□□□□□□□ 

劓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藟于劓劊曰動悔有



悔征吉

 井（今本 ䷯井 第四十八卦）

 □□□□□□□□□□□□□□□□□□□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初六

□□□□□□□□□□□□□□□□□□□□□□□□□□

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

□□□□□□□□  

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九五井洌寒泉食上六井

 □□□□

收勿幕有孚无吉

□革（今本 ䷰革 第四十九卦）

□□□□□□□□□□□□□□□□□□□□□□□□□□□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鞏用黄牛之革六二已日乃革之

□□□□□□□□□□□□□□□□□□□□□□□□□[illegible]九

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

五大人虎辯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辯小人□□□□□□

五大人虎辯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辯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鼎（今本 ䷱鼎 第五十卦）

□□□□□□□□□□□□□□□□□□□□□□□□□□□

鼎元吉亨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九二鼎有實我仇

□□□□□□□□□□□□□□□□□□□□□□[illegible]悔終吉九

有疾不我能即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九

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六五□□□□□□□□□□□□□□

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凶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上九鼎玉鉉大

□□□□

吉无不利

□震（今本 ䷲震 第五十一卦）

□□□□□□□□□□□□□□□□□□□□□□□□□□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初九震來虩虩後笑

□□□□□□□□□□□□

言啞啞吉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九陵勿逐七日得六三震蘇蘇震



□□□□□□□□□□□□□□□□□□□□□□



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上六震索索視矍

□□□□□□□□□□□□□□□□□

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艮（今本 ䷳艮 第五十二卦）

□□□□□□□□□□□□□□□□□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初六艮其止无咎利永貞



□□□□□□□□□□□□□□□□□□□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六四

□□□□□□□□□□□□□□□□□□□□

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漸（今本 ䷴漸 第五十三卦）

□□□□□□□□□□□□□□□□□□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鳴漸于般飲

 □□□□□□□□□□□□□□□□□□□

食衎衎吉九三鳴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六四鴻漸

□□□□□□□□□□□□□□□□□□□□□□□□□□

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鴻漸於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上九

□□□□□□□□□□□

鴻漸於逵其羽可用為儀吉

□歸昧（今本 ䷵歸妹 第五十四卦）

□  □□□□□□□□□

歸昧征凶无攸利初九歸妹以娣越能履征吉九二眇能視利幽人

□□□□□□□□□□□□□□□□□□□□□□□□□□

之貞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六五帝乙

□□□□□□□□□□□□□□□□□□□□□□  □◢

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



羊无血无攸利

䷶豐（今本䷶豐　第五十五卦）

 □□□□□□□□□□□□□□□□□□□□□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

□□□□□□□□□□□□□□□□□□□□□□□□□□

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

□  □□□□□  □□□ 

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旅（今本䷷旅 第五十六卦）

□□□□□□□□□□□□□□□□□□□□□□□□□□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
□□

□□□□

□□□□


□
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於處得其齊斧我心不
□□□□□□□□□□□□□□□□□□□□□□□□□□
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
□□□□
牛于易凶

□巽（今本䷸巽 第五十七卦）


□□□□□□□

□□□□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九二巽在牀下

□□□□□□□

□□□□□□□□□□□
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九三頻巽吝六四悔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悔
□□□□□□□□□□□□□□□□□


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上九巽在牀下喪其齊



斧貞凶

䷹兌（今本䷹兌　第五十八卦）

 □□□□□  □□□□□□□□□□□□

兌亨利貞初九和兌吉九二孚兌吉悔亡六三來兌凶九四商兌未

□□  □□□□□□□□□

寧介疾有悳九五孚于剥有厲上六引兌

□渙（今本䷺渙　第五十九卦）

□□□□□□□□□□□□□□□□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用拯馬壯吉九二渙奔其机悔

 □□□□□  □□□□□□□□

亡六三渙其躬无悔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九五渙汗

□□□□□□  □□□□□□□□

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節（今本䷻節　第六十卦）

□□□□□□□□□□□□□□□□□□出門庭凶六三不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户庭无咎九二不出門庭凶六三不節

若則嗟若无咎六四安□□□□□節吉往有尚□□□□□□

若則嗟若无咎六四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有尚上六苦節貞凶悔

□

亡

□中孚（今本䷼中孚　第六十一卦）

□□□□□□涉大川利□□□□□□□□□□□□□□□□

有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初九虞吉有他不燕九二鳴鶴在陰其

□□□□□□□□□□□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六四

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六四

月幾望□□□□咎□□□□攣□□□□□□□□□□□□

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九五有孚攣如无咎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小過（今本 ䷽小過 第六十二卦）

□□  □□□□□□□□□□□□□□□□□□□□□□□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

□□□□□□  □

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防

□□□□□□□□  □□□□□□□□□□□□□□□

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六五密雲

□□□□□□□□□□□□□□□□□□□□□□□□□□

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

□告

□濟（今本 ䷾既濟 第六十三卦）

 □□□□□□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茀

□遂七日得□□□□□□□□□□□□□□□□□□□□□

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繻有衣袽

□□□□□□□□□□□□□□□□□□□□□六濡其首厲

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上六濡其首厲

䷿未濟（今本 ䷿未濟 第六十四卦）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曳其綸□□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吝九二曳其輪貞吉

□□□□□□□□□□□□□□□□□□□□□□□□□□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

□□□□□□□□□□□□□□□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首

大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首

有孚失是。

有孚失是

二、熹平石經《彖》

《彖》上

□□□□□□□□□□□□□□□□□□□□□□□□□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

□□□□

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辯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

□□□
物萬國咸寧
□□□□□□□□□□□□□□□□□□□□□□□□□□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
□□□□□□□□□□□□□□□


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

□□□□□□□□□□□□□□□□
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屯剛

□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

□□□而不寧□□□

□□□□□□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

□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

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

□□□□□□□□□□□□□□□□□□□□

可成也利見大人尚正中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






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 行險而順以此 毒天



□□□□□

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

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

□□□□□□□□□□

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

□□□□□□□□□□□□

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

不□疚□光□明□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

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

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

乾□大□而□
行□有□時□
也□柔□行□
文□得□是□
明□尊□以□
以□位□元□
健□大□亨□
中□中□
正□而□
而□上□
應□下□
君□應□
子□之□
正□曰□
也□大□
唯□有□
君□其□
子□德□
為□剛□
能□健□
通□而□
天□文□
下□明□
之□應□
志□乎□
天□

豫□謙□而□君□
剛□亭□流□子□
應□天□謙□之□
而□道□鬼□終□
志□下□神□也□
行□濟□害□
順□而□盈□
以□光□而□
動□明□福□
豫□地□謙□
豫□道□人□
順□卑□道□
以□而□惡□
動□上□盈□
故□行□而□
天□天□好□
地□道□謙□
如□虧□謙□
之□盈□尊□
而□而□而□
況□益□光□
建□謙□卑□
侯□地□而□
行□道□不□
師□變□可□
乎□盈□踰□

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
哉□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於□八□月□有□凶□
消□不□久□也□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

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

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

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

消□息□盈□虚□天□行□也□

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

復□
天□
行□
也□
利□
有□
攸□
往□
剛□
長□
也□
復□
其□
見□
天□
地□
之□
心□
乎□

无□
妄□
剛□
自□
外□
來□
而□
為□
主□
于□
內□
動□
而□
健□
剛□
中□
而□
應□
大□
亨□
以□
正□
天□
之□
命□
也□

其□
匪□
正□
有□
眚□
不□
利□
有□
攸□
往□
无□
妄□
之□
往□
何□
之□
矣□
天□
命□
不□
祐□
行□
矣□
哉□

大□
畜□
剛□
健□
篤□
實□
輝□
光□
日□
新□
其□
德□
剛□
上□
而□
尚□
賢□
能□
止□
健□
大□
正□
也□
不□
家□
食□

吉□
養□
賢□
也□
利□
涉□
大□
川□
應□
乎□
天□
也□

頤□
貞□
吉□
養□
正□
則□
吉□
也□
觀□
頤□
觀□
其□
所□
養□
也□
自□
求□
口□
實□
觀□
其□
自□
養□
也□
天□
地□

養□
萬□
物□
聖□
人□
養□
賢□
以□
及□
萬□
民□
頤□
之□
時□
大□
矣□
哉□

大□
過□
大□
者□
過□
也□
棟□
橈□
本□
末□
弱□
也□
剛□
過□
而□
中□
巽□
而□
說□
行□
利□
有□
攸□
往□
乃□
亨□

大過之時大矣哉
□□□□□□□

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
□□□□□□□□□□□□□□□□□□□□□□□□□□

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
□□□□□□□□□□□□□□□□□□□□□□□□□□

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

《彖》下

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
□□□□□□□□□□□□□□□□□□□□□□□□□□

□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
□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
□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
□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
□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
□大矣哉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曾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昌日三接也□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

□□□
下定矣
□□□□□□□□□□□□□□□□□□□□□□□□□□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
□□□□□□□□□□小事吉天地睽而異事□也男女睽而異
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
志通也萬物睽□異事類也睽之時□大矣□
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蹇難也□在前也□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
□□□□□□□□□□□□□當位貞吉以正邦□蹇之時用大
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
矣哉●
矣哉●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用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

用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

□□□□□坼●

拆解之時大矣哉●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用攸往曷之用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用攸往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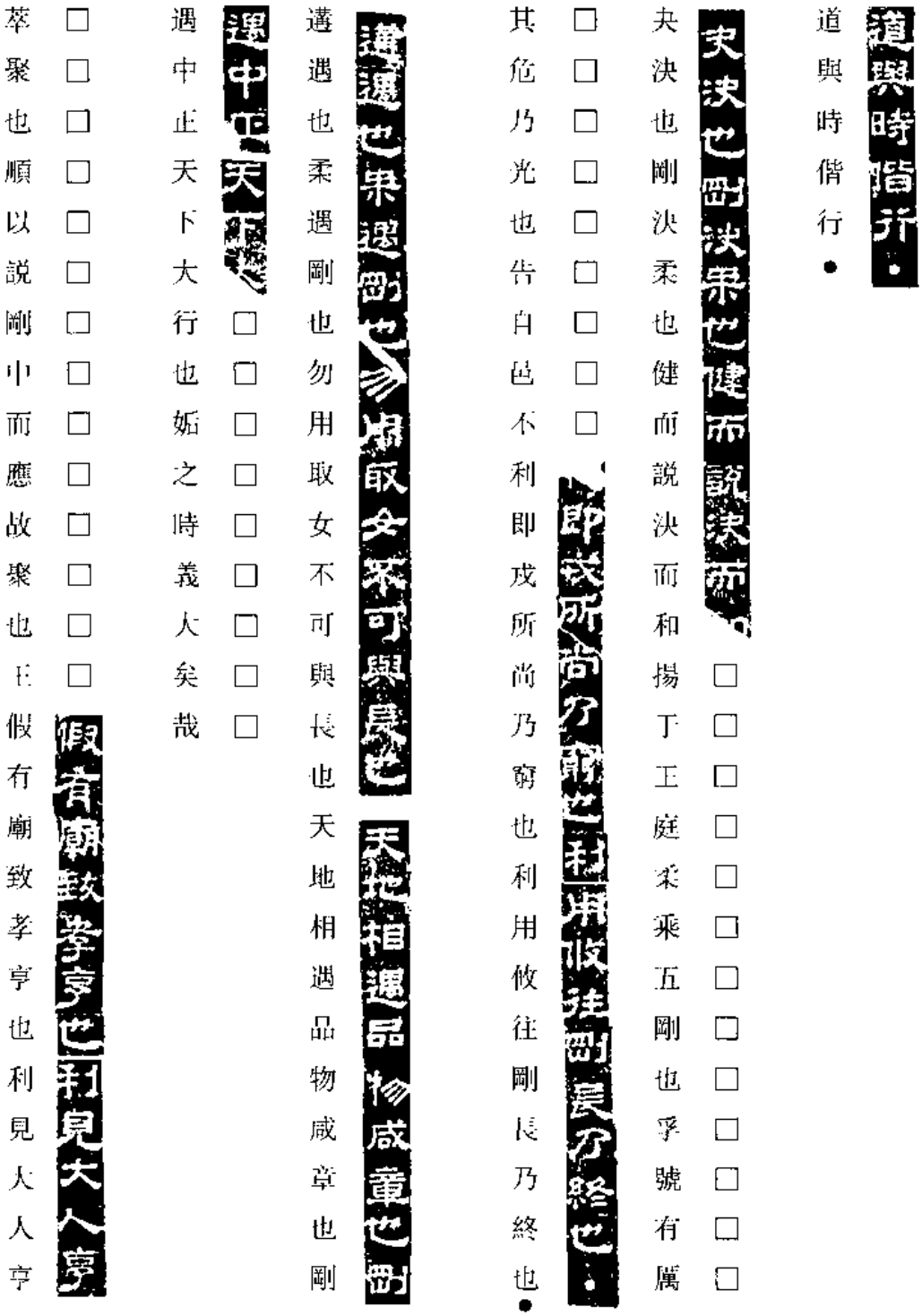
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中正有慶利

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

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曰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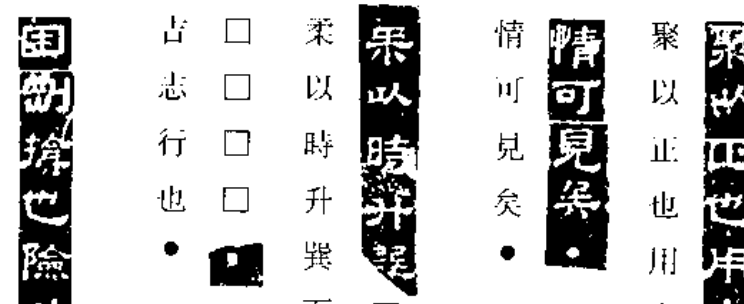
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



道與時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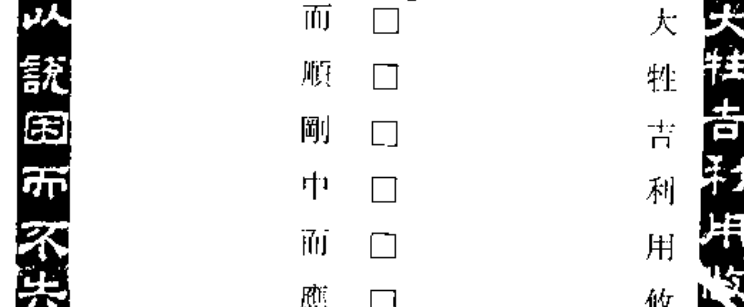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用攸往剛長乃終也●

遘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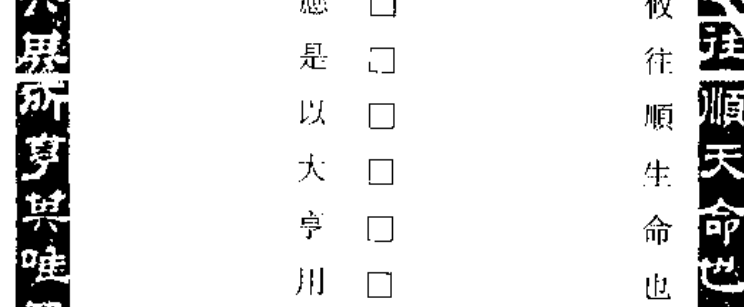


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用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情可見矣●



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

□□□□□□□□□□是以凶也。

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

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

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

□□□□□□□□□□□

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

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震亨、□□□□□□□□□□□□□□□□□□□□□□□

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

□□□□□□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

所也上下敵應、□□□□□□□□□□□□□□□□□□□

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

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歸昧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興、□□□□□□□□□□□

歸昧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

□□□□□□□□□□□□□□□□□□□□
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
□□□□□□□□□□□□□□□□□□□□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時義大矣哉

之時義大矣哉●

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用攸往利見大人

□□□□□□□□□□□□□□□□□□□□□□□□□□

兌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

□□□□□□□□□



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

□□□□□□□

大川乘木有功也

□□□□□□□□□□□□□□□□□□□□□□□□□□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

□□□□



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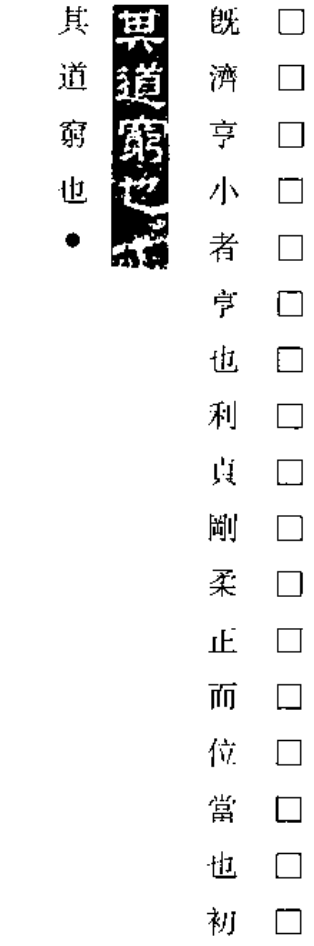


□□□□□□□□□□

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乎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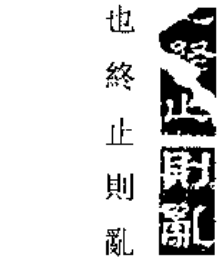
□□□□□□□□□□□□□□□□□□
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


□□□□□□□□□□□□□□□□□□
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

□□□□□□□□□□□□□□□□□□
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
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


□□□□□□□□□□□□□□□□□□
其道窮也●

□□□□□□□□□□□□□□□□□□
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

□□□□□□□□
不當位剛柔應也

三、熹平石經《象》

《象》上

□□□□□□□□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
□□□□□□□□□□□□□□□□□□□□□□□□□□□□□□□□□
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

□□□□□□□□□□□□□□□□□□□□□□□□□□
從王事知光大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黃裳元吉文在中也龍戰于
□□窮也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野其道窮也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雖般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之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雖般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之
難乘剛也十年乃□□□□□□□□□□□□□□□□□□□
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
□□□□□□□□□未光也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也求而往明也屯其膏施未光也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
也勿用取女行□□□□□□□□□□□□□□□□□□□□
也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遠實也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利

□□□□□□□

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

失常也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終吉也需□□□□□□□

失常也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終吉也需于泥災在外也自

□□□□□□□□□□□□□□□□□□□□□正也不速之

我致寇敬慎不敗也需于血順以聽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不速之

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

□□□□□□□□□□□□□□□□□□□□□□□□□□

其辯明也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食舊德從上吉也



□即命渝安貞不喪也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長子率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比之初六有它吉也比之自內□□□□□□□□□□□□□□□□□□□□□□□□□□不自失也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外比於賢以從上也顯比之吉位正



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戒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

□□□



失也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有孚攣如不獨富



也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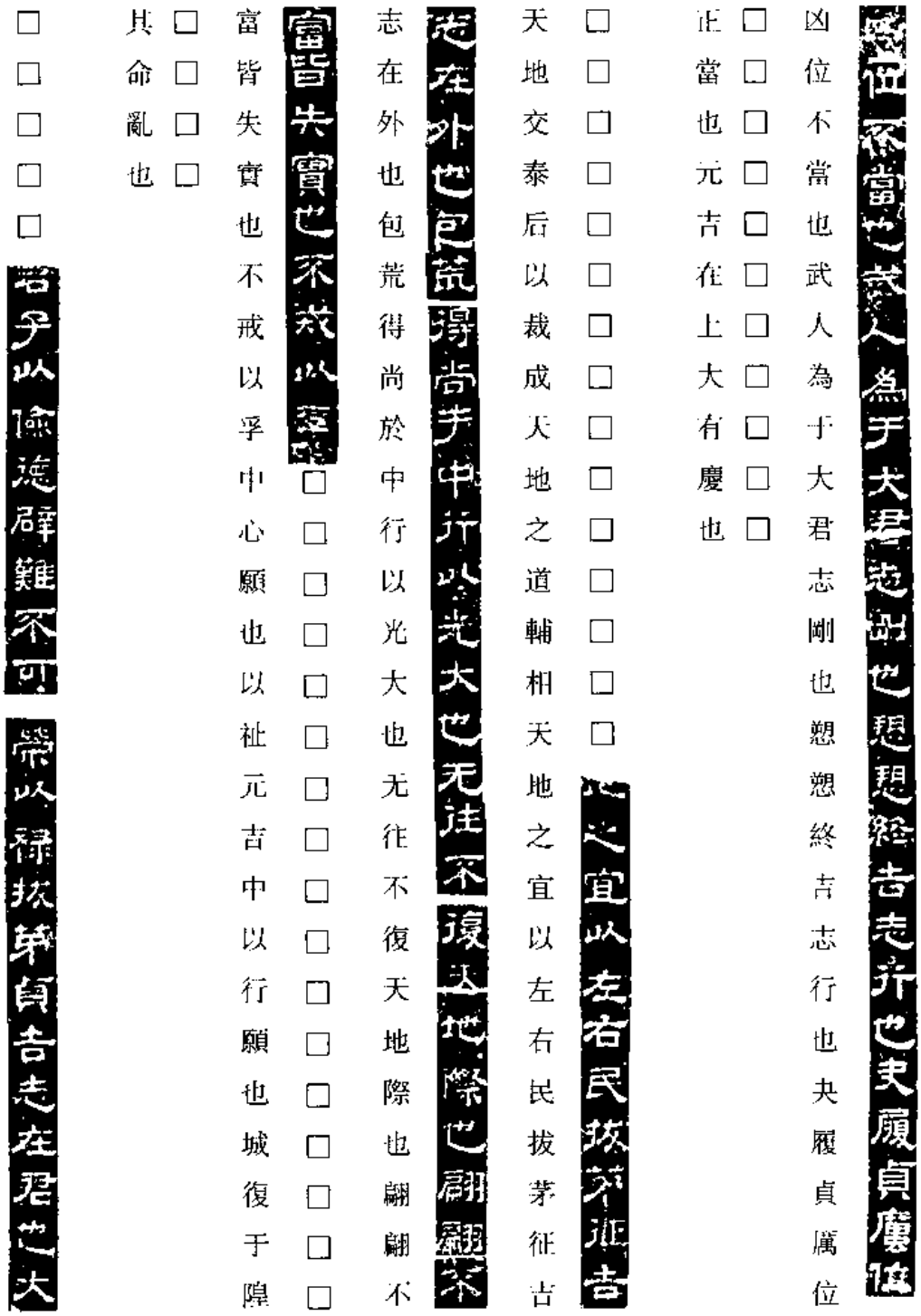
□□□□□□□□□□□□□□□□□□□□□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幽人貞吉

□□□□□□



中不自亂也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



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翕翕終吉志行也夬履貞厲位
□□□□□□□□□
正當也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拔茅征吉
□□□□□□□□□
志在外也包荒得尚於中行以光大也无往不復天地際也翩翩不
□□□□□□□□□
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城復于隍
□□□□
其命亂也
□□□□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大
□□□□□

 □

人不亨不亂羣也包羞位不當也有命无咎志行也大人之吉位正

□□□□□□□□□

當也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 

夫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同人于宗吝道



也伏戎於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

 □□□□□□□□□□□□□□□□□

而反則也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同人于郊志未

□□

得也

□□□□□□□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大



嚳以載積中不敗也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匪其旁无咎明辯晢


□□□□□□□□□□□□□□□□□□□□□□□□□

也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无備也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地中有山嗛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嗛嗛君子卑以自牧也鳴


□□□□□□

嗛貞吉中心得也勞嗛君子萬民服也无不利撝嗛不違則也利用

□□□□□□□□□□□□□□□□□□□□

侵伐征不服也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初六鳴豫志


□□□□□□

窮凶也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疛豫有悔位不當也由豫大有得志

□□□□□□□□□□□□□□□□□□□□□
大行也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鄉晦入燕息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

□□□□□□□□□□□

□□□□□□□□□□□
失也係小子弗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
□□□□□□□□□□□□□□□□□□
道明功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拘係之上窮也
□□□□□□□□□□□□□□□□□□□□□□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母之蠱得中
□□□□□□□□□□□□□□□□□□□□□□□□□□
道也幹父之蠱終无咎也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澤□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至□臨□无□咎□

□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咸□

□有□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道□也□闕□觀□女□貞□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道□也□闕□觀□女□貞□

□位□當□也□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至□臨□无□咎□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咸□

□亦□可□醜□也□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觀□我□生□觀□民□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亦□可□醜□也□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觀□我□生□觀□民□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履□校□滅□趾□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遇□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履□校□滅□趾□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遇□

□毒□位□不□當□也□利□艱□貞□吉□未□光□也□貞□厲□无□咎□得□當□也□何□校□滅□耳□聰□不□明□

也□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舍□車□而□徒□義□勿□乘□也□賁□其□須□

也□六□五□之□吉□有□喜□也□□賁□无□咎□上□得□志□也□

與□上□興□也□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

也□剝□之□无□咎□失□上□下□也□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无□尤□也□君□

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剝□牀□以□辨□未□有□與□

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不□遠□之□復□以□脩□

□身□
□也□
□休□
□復□
□之□
□吉□
□以□
□下□
□仁□
□也□
□頻□
□復□
□之□
□厲□
□義□
□无□
□咎□
□也□
□中□
□行□
□獨□
□復□
□以□
□從□
□道□
□也□

□天□
□下□
□雷□
□行□
□物□
□與□
□无□
□妄□
□先□
□王□
□以□
□茂□
□對□
□時□
□育□
□萬□
□物□
□无□
□妄□
□之□
□往□
□得□
□志□
□也□
□不□
□耕□

□敦□
□復□
□无□
□悔□
□中□
□以□
□自□
□考□
□也□
□迷□
□復□
之□
□凶□
□反□
□君□
□道□
□也□

□穫□
□未□
□富□
□也□
□行□
□人□
□得□
□牛□
□邑□
□人□
災□
□也□
□可□
□貞□
□无□
□咎□
□固□
□有□
之□
□也□
□无□
□妄□
之□
□藥□
□不□
□可□

□試□
□也□
□无□
□妄□
之□
□行□
□窮□
之□
災□
□也□

□吉□
□有□
□慶□
□也□
□何□
□天□
之□
□衢□
□道□
□大□
□行□
□也□

□天□
□在□
□山□
□中□
□大□
□畜□
□君□
□子□
□以□
□多□
□識□
□前□
言□
□往□
□行□
□以□
□畜□
□其□
□德□
□有□
□厲□
□利□
□已□
□不□
□犯□
□災□

□也□
□輿□
□说□
□輹□
□中□
□无□
□尤□
□也□
□利□
□有□
□攸□
往□
□上□
□合□
□志□
□也□
□六□
□四□
□元□
□吉□
□有□
□喜□
□也□
□六□
□五□
之□

□山□
□下□有□
□雷□頤□
□君□君□
□子□子□
□以□以□
□慎□慎□
□言□言□
□語□語□
□節□節□
□飲□飲□
□食□食□
□觀□觀□
□我□我□
□朵□朵□
□頤□頤□
□亦□亦□
□不□不□
□足□足□
□貴□貴□
□也□也□
□六□六□
□二□二□
□征□征□

凶□
□行□行□
□失□失□
□類□類□
□也□也□
□十□十□
□年□年□
□勿□勿□
□用□用□
□道□道□
□大□大□
□悖□悖□
□也□也□
□顛□顛□
□頤□頤□
□之□之□
□吉□吉□
□上□上□
□施□施□
□光□光□
□也□也□
□居□居□
□貞□貞□
□之□之□
□吉□吉□
□順□順□

以□
□從□
□上□
□也□
□申□
□頤□
□厲□
□吉□
□大□
□有□
□慶□
□也□

□澤□
□滅□
□木□
□大□
□過□
□君□
□子□
□以□
□獨□
□立□
□不□
□懼□
□遯□
□世□
□无□
□悶□
□藉□
□用□
□白□
□茅□
□柔□
□在□
□下□
□也□
□老□
□夫□

□女□
□妻□
□過□
□以□
□相□
□與□
□也□
□棟□
□橈□
□之□
□凶□
□不□
□可□
□有□
□以□
□輔□
□也□
□棟□
□隆□
□之□
□吉□
□不□
□橈□
□乎□
□下□
□也□

□枯□
□楊□
□生□
□華□
□何□
□可□
□久□
□也□
□老□
□婦□
□士□
□夫□
□亦□
□可□
□醜□
□也□
□過□
□涉□
□之□
□凶□
□不□
□可□
□咎□
□也□

□水□
□洊□
□至□
□習□
□坎□
□君□
□子□
□以□
□常□
□德□
□行□
□習□
□教□
□事□
□習□
□坎□
□入□
□坎□
□失□
□道□
□凶□
□也□
□求□
□小□
□得□
□未□

上□
六□
失□
道□
凶□
三□
歲□
也□

出□
中□
也□
來□
之□
坎□
坎□
終□
无□
功□
也□
樽□
酒□
簋□
貳□
剛□
柔□
際□
也□
坎□
不□
盈□
中□
未□
大□
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履□錯□之□敬□以□辟□咎□也□黃□離□元□吉□得□

□中□道□也□日□昃□之□離□何□可□久□也□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六□五□之□吉□離□王□

□公□也□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象》下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

□来□□未□光□大□也□咸□其□脢□志□末□也□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浚□恆□之□凶□始□求□深□也□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

子□制義從婦凶也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執用

黃□牛□固志也□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君子好遯

小□人□否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壯于趾其孚窮也九二貞吉以中

也□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藩決不□贏尚往也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不能

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

也□　受□　茲□　介□　福□　以□　中□　正□　也□　衆□　允□　之□　志□　上□　行□　也□　顚□　鼠□　貞□　厲□　位□　不□　當□　也□　失□　得□

勿□　恤□　往□　有□　慶□　也□　維□　用□　伐□　邑□　道□　未□　光□　也□

明□　入□　地□　中□　明□　夷□　君□　子□　以□　莅□　衆□　用□　晦□　而□　明□　君□　子□　于□　行□　義□　不□　食□　也□　六□　二□　之□

吉□　順□　以□　則□　也□　南□　狩□　之□　志□　乃□　大□　得□　也□　入□　于□　左□　腹□　獲□　心□　意□　也□　箕□　子□　之□　貞□　明□

不□　可□　息□　也□　初□　登□　于□　天□　照□　四□　國□　也□　後□　入□　于□　地□　失□　則□　也□

吉□　順□　以□　巽□　也□　家□　人□　嗃□　嗃□　未□　失□　也□　婦□　子□　嘻□　嘻□　失□　家□　節□　也□　富□　家□　大□　吉□　順□　在□

風□　自□　火□　出□　家□　人□　君□　子□　以□　言□　有□　物□　而□　行□　有□　恆□　閑□　有□　家□　志□　未□　變□　也□　六□　二□　之□

位□　也□　王□　假□　有□　家□　交□　相□　愛□　也□　威□　如□　之□　吉□　反□　身□　之□　謂□　也□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見□惡□人□以□辟□咎□也□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交□孚□无□咎□志□行□也□厥□宗□噬□膚□往□

□有□慶□也□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往□蹇□來□譽□宜□待□也□王□臣□蹇□蹇□終□无□尤□

□也□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往□蹇□來□連□當□位□實□也□大□蹇□朋□來□以□中□節□也□往□

□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剛□柔□之□際□義□无□咎□也□九□二□貞□吉□得□中□道□

□也□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解□而□拇□未□當□位□也□君□子□有□

□解□小□人□退□也□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已□事□遄□往□尚□合□志□也□九□二□利□貞□中□以□
□為□志□也□一□人□行□三□則□疑□也□損□其□疾□亦□可□喜□也□六□五□元□吉□自□上□祐□也□勿□
損□益□之□大□得□志□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或□益□之□
□自□外□來□也□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告□公□從□以□益□志□也□有□孚□惠□心□勿□問□之□
□矣□惠□我□德□大□得□志□也□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不□勝□而□往□咎□也□有□戎□勿□恤□
□得□中□道□也□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
□明□也□中□行□无□咎□中□未□光□也□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包□有□魚□義□不□及□
賓□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无□魚□之□凶□遠□民□也□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
自□天□志□不□舍□命□也□姤□其□角□上□窮□吝□也□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引□吉□无□咎□
中□未□變□也□往□无□咎□上□巽□也□大□吉□无□咎□位□不□當□也□萃□有□位□志□未□光□也□齎□
咨□涕□洟□未□安□上□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允□升□大□吉□上□合□志□也□九□二□之□
孚□有□喜□也□升□虛□邑□无□所□疑□也□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貞□吉□升□階□大□得□
志□也□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困□于□酒□食□中□有□慶□
□也□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來□徐□徐□志□在□下□也□
□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困□于□葛□藟□未□當□也□動□
□雖□不□當□位□有□與□也□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
□福□也□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井□
□谷□射□鮒□无□與□也□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井□甃□无□咎□脩□井□也□
□寒□泉□之□食□中□正□也□元□吉□在□上□大□成□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羣□用□黄□牛□不□可□以□有□為□也□已□日□革□之□

□行□
□有□
□嘉也□
□革□
□言□
□三□
□就□
□又□
□何□
□之□
□矣□
□改□
□命□
□之□
□吉□
□信□
□志□
□也□
□大□
□人□
□虎□
□變□
□其□
□文□
□炳□

□也□
□君□
□子□
□豹□
□變□
□其□
□文□
□蔚□
□也□
□小□
□人□
□革□
□面□
□順□
□以□
□從□
□君□
□也□

□木□
□上□
□有□
□火□
□鼎□
□君□
□子□
□以□
□正□
□位□
□凝□
□命□
□鼎□
□顛□
□趾□
□未□
□悖□
□也□
□利□
□出□
□否□
□以□
□從□
□貴□
□也□
□鼎□

□有□
□實□
□愼□
□所□
□之□
□也□
□我□
□仇□
□有□
□疾□
□終□
□无□
□尤□
□也□
□鼎□
□耳□
□革□
□失□
□其□
□義□
□也□
□覆□
□公□
□餗□
□信□
□如□

□何□
□也□
□鼎□
□黃□
□耳□
□中□
□以□
□為□
□實□
□也□
□玉□
□鉉□
□在□
□上□
□剛□
□柔□
□節□
□也□

□震□
□來□
□厲□
□乘□
□剛□
□也□
□震□
□蘇□
□蘇□
□位□
□不□
□當□
□也□
□震□
□遂□
□泥□
□未□
□光□
□也□
□震□
□往□
□來□
□厲□
□危□
□行□
□也□

□洊□
□雷□
□震□
□君□
□子□
□以□
□恐□
□懼□
□脩□
□省□
□震□
□來□
□虩□
□虩□
□恐□
□致□
□福□
□也□
□笑□
□言□
□啞□
□啞□
□後□
□有□
□則□
□也□

□其□
□事□
□在□
□中□
□大□
□无□
□喪□
□也□
□震□
□索□
□索□
□中□
□未□
□得□
□也□
□雖□
□凶□
□无□
□咎□
□畏□
□鄰□
□戒□
□也□

□兼□艮□山□素□也□澤□
□山□其□上□飽□或□上□
□艮□限□有□也□得□有□
□君□危□木□其□雷□歸□
□子□薰□漸□槑□歸□妹□
□以□心□君□順□妹□君□
□思□也□子□以□君□子□
□不□艮□以□巽□子□以□
□出□其□居□也□以□永□
□其□身□賢□終□永□終□
□位□止□德□莫□終□知□
□艮□諸□善□之□知□敝□
□其□躬□俗□勝□敝□歸□
□趾□也□小□吉□歸□妹□
□未□艮□子□得□妹□以□
□失□其□之□所□以□娣□
□正□輔□厲□願□娣□以□
□也□以□義□也□以□恆□
□不□中□无□其□恆□也□
□拯□正□咎□羽□也□跛□
□其□也□也□可□跛□能□
□隨□敦□飲□用□能□履□
□未□艮□食□為□履□吉□
□退□之□衍□儀□吉□相□
□聽□吉□衍□吉□相□承□
□也□以□不□保□不□承□

可□
亂□
也□

□帝□乙□歸□妹□不□知□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上□六□无□實□承□虛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有□乎□發□若□信□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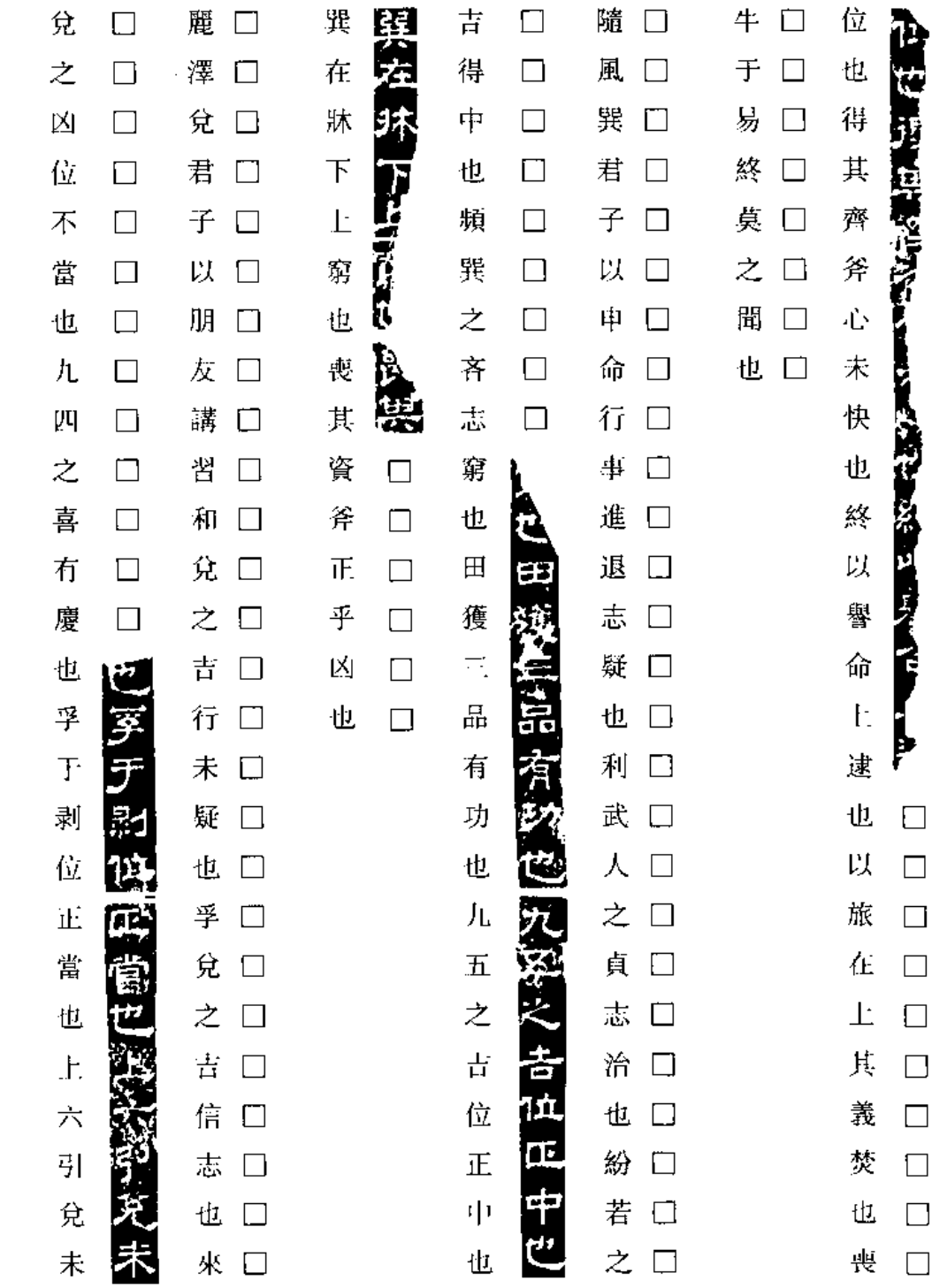
□發□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豐□其□蔀□位□不□當

□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之□吉□有□慶□也□豐□其□屋

□天□際□翔□也□闚□其□户□闚□其□无□人□自□藏□也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瑣□瑣□志□窮□災□也□得□童□僕

□貞□終□无□尤□也□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旅□于□處□未□得



□□□□□□□□□
位也得其齊斧心未快也終以譽命上逮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
□□□□□□□□□
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紛若之
□□□□□□□□□
吉得中也頻巽之齊志窮也田獲三品有功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和兌之吉行未疑也孚兌之吉信志也來
□□□□□□□□□
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之喜有慶也孚于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未



光也●



□□□□□□□□□□□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初六之吉順也渙奔其机得願也

□□□□□□□□□□□□□□□□□□□□□□□□□□

渙其躬志在外也渙其羣元吉光大也王居无咎正位也渙其血遠

□□

害也

□□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不出户庭知通塞也不出門庭



□□□□□□□

凶失時極也不節之嗟又誰咎也安節之亨承上道也甘節之吉居

□□□□□□□□□□□

位中也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死初九虞吉志未辯也其子和之中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初九虞吉志未辯也其子和之中

心顛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馬匹亡絕類上也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心顛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馬匹亡絕類上也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翰音登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以凶不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飛鳥以凶不

可如何也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從或戕之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

可如何也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從或戕之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

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密雲不□□□□□□□□□□□

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密雲不雨已上也弗遇過之已亢也

□□□□□□□□□□□□□□□□曳其輪義无咎也七日得以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曳其輪義无咎也七日得以

中道也三年克之憊也終日戒有所疑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

中道也三年克之憊也終日戒有所疑也東鄰殺牛不如西隣之時

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極也九二貞吉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九二貞吉

中以行正也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貞吉悔亡志行也君子之光其暉

中以行正也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貞吉悔亡志行也君子之光其暉

吉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吉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四、熹平石經《繫辭》

《繫辭》上

□□□卑乾以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

天尊地卑乾巛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

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辯化見□□□□□

類聚物以羣分古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刑辯化見矣是故剛柔

□□□□□□□□□□□□□□□□□□□□□□□□乾道

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

成男巛道成女乾知大始巛作成物乾以易知巛以簡能易則易知

成男巛道成女乾知大始巛作成物乾以易知巛以簡能易則易知

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

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

□□□□□□□□□□□□□□□□□□□得矣天下之理得

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

而成位乎其中矣

而成位乎其中矣●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辯化是故吉凶者

失得之□□□□□□□□□□□□□□□□□□□□□□

得失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

□□□□□□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

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

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

樂而玩者肴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

□□□□□□□□□□□□□□

而玩其占是以白天祐之吉无不利

□□□□□□□□□□□□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得失也悔吝者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得失也悔吝者

言乎其小疵也 无咎者善 補過也是故列貴賤 者存乎位齊小大者
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
存乎卦辭
存乎卦辭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
□□□□□□□□□□□□□□□□□□□□□
□□□□□□ 險易辭也 者各指其所之易與天地 準故能彌綸天
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
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 故知幽明之故原始□
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
□□□□□□
故知死生之說
□□□□□□□□□□□□□□□□□□□□ 似故不違知周
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
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 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
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

 □□□□□□□□□□□□□□

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

□□□□□□□□□□□□□□□ 

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

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



之道鮮矣●

 □□□□□□□□□□□□□□□□□□□□□□□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

□□□□□   

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巛極數

  □□□

知來之謂占通辯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

□□□□□□□□□□□□□□□□□□□□□□□□□□
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
□□□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川其靜也翕其動□闢是以廣生焉
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巛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廣大配天□□配□時陰陽之□配日月易□□□□□□□□
廣大配天地辯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子曰
□□□□□□□□□□□□□□□□□□□□□□□□□□
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
□□□□□□□□□□□□性孝孝道義之門●
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人有以見天下之嘖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嘖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
□□□□□□□□□□□□□□□□□□□□□□□□□□
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
□□□□□□□□□□□□□惡也言天下之□動而不可亂也
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辯化鳴雀在陰其子和之我
□□□□□□□□□□□□□□□□□□□□□□□□□□
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
□□□□□□□


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

□□□□□□□□
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
□□□□□□□□□□□□□□□□□□□□□□□□□□
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

其臭如蘭●



□□□□□□□□□□□□□□□□□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

□□□□□□□□□□□□□□□□□



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



嗛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



□□□□□□□□□□□□□□□□□□□□□

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

□□□□□□□□□□□□



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户



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



□□□□□□□□□□□□□□□□□□□□□□□□□

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

□□□□□□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
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嫚下暴盜思伐之矣□□□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嫚下暴盜思伐之矣嫚藏誨盜
□□□□□□□□□□□□□□□□
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九分而為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揲之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揲之
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天一地
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天一地
[illegible]□[illegible]□□□□□□□□□□□□□□□□□□□□□□□
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
□□□□□數廿有五地數卅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
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



以成辯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卅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辯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辯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

□□□□□□□□□□□□□□□□□□以辯錯綜其數通其

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辯錯綜其數通其

辯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辯其孰能與

辯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辯其孰能與

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

於此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

□□□□□□□□□□□□神以極深而研機也唯深也故能通

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機也唯深也故能通

天下之志唯機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天下之志唯機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

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

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

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

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藏往其孰能與此哉古之聰明叡知

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此哉古之聰明叡知

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

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

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

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

□□□□□□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刑乃謂之器制而

一闔一闢謂之辯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刑乃謂之器制而

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之謂之神・

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
□□□□□□□□□
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辯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
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
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
□□□□□□□□□
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者莫大乎
□□□□□□□□□
著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
□□□□□□□□□
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
□□□□□□□□□
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

□助□　□子□　□象□　□舞□　□則□　□形□　□象□
□也□　□曰□　□以□　□之□　□无□　□而□　□其□
□天□　□書□　□盡□　□以□　□以□　□下□　□物□
□之□　□不□　□意□　□盡□　□見□　□者□　□宜□
□所□　□盡□　□設□　□神□　□易□　□謂□　□是□
□助□　□言□　□卦□　□乾□　□易□　□之□　□故□
□者□　□言□　□以□　□坤□　□不□　□器□　□謂□
□順□　□不□　□盡□　□其□　□可□　□化□　□之□
□也□　□盡□　□情□　□易□　□見□　□而□　□象□
□人□　□意□　□偽□　□之□　□則□　□裁□　□聖□
□之□　□然□　□繫□　□緼□　□乾□　□之□　□人□
□所□　□則□　□辭□　□邪□　□坤□　□謂□　□有□
□助□　□聖□　□焉□　□乾□　□或□　□之□　□以□
□者□　□人□　□以□　□坤□　□幾□　□變□　□見□
□信□　□之□　□盡□　□成□　□乎□　□推□　□天□
□也□　□意□　□其□　□列□　□息□　□而□　□下□
□履□　□其□　□言□　□而□　□矣□　□行□　□之□
□信□　□不□　□變□　□易□　□是□　□之□　□動□
□思□　□可□　□而□　□立□　□故□　□謂□　□而□
□乎□　□見□　□通□　□乎□　□形□　□之□　□觀□
□順□　□乎□　□之□　□其□　□而□　□通□　□其□
□又□　□子□　□以□　□中□　□上□　□舉□　□會□
□以□　□曰□　□盡□　□矣□　□者□　□而□　□通□
□尚□　□聖□　□利□　□乾□　□謂□　□措□　□以□
□賢□　□人□　□鼓□　□坤□　□之□　□之□　□行□
□也□　□立□　□之□　□毀□　□道□　□天□　□其□

□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
□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
□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繫辭》下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
□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
□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
□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
□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

□凶□大□古□文□類□氏□致□没□變□
□見□寶□者□與□萬□作□天□黃□則□
□乎□曰□包□地□物□斲□下□帝□通□
□外□位□犧□之□之□木□之□堯□通□
□功□何□氏□宜□情□為□民□舜□則□
□業□以□之□近□作□耕□聚□氏□久□
□見□守□王□取□結□揉□天□作□是□
□乎□位□天□諸□繩□木□下□通□以□
□變□曰□下□身□而□為□之□其□自□
□聖□仁□也□遠□為□為□貨□變□天□
□人□何□仰□取□網□耒□交□使□祐□
□之□以□則□諸□罟□耒□易□民□之□
□情□聚□觀□物□以□耨□而□不□吉□
□見□人□象□於□佃□之□退□倦□无□
□乎□曰□於□於□以□利□以□神□不□
□辭□財□天□始□漁□以□教□各□利□
□天□理□俯□作□蓋□教□天□得□黃□
□地□財□則□八□取□天□下□其□帝□
□之□正□觀□卦□諸□蓋□所□堯□
□大□辭□法□以□離□取□取□蓋□使□舜□
□德□禁□於□通□包□諸□諸□取□民□垂□
□曰□民□地□神□犧□益□日□宜□衣□
□生□為□觀□明□氏□沒□中□之□裳□
□聖□非□鳥□之□德□神□為□易□而□
□人□曰□獸□德□以□農□市□則□天□
□之□義□之□以□農□氏□變□下□

□治□天□下□以□待□暴□客□蓋□取□諸□渙□兌□以濟□不□通□致□遠□以□利□

□蓋□取□諸□乾□坤□剡□木□為□舟□剡□木□為□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

□取□諸□隨□重□門□擊□柝□

□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之□利□蓋□取□諸□睽□上□古□穴□

□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

□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

□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

□故□吉□凶□生□而□悔□齊□著□也□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

□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子□之□道□也□陰□二□君□而□民□小□人□之□

□道□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

□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日□來□日□月□來□月□往□則□日□來□月□相□推□

□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

□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

□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

□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易□曰□困□於□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

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
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
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
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
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
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
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
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

□□□□□□□□□□□□□□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

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

尊而知小而謀大力小□□□□□□□□□□□□□□□□□□

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

□□□□□□□□□□□□□□□□□□□□□□□□□□

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

□□□□□□□□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不

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

于石不□□□□□□□□□□□□□□□□□□□□□□□

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

□□□□□□□□□□□□□□□□□□□□□□□□□□

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

□□□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

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

□□□□□□□□□□□□□□□□□□□□□□□□□□

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

  □□□□□□□□

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

□□□□□□□□□□□□□□□□□□□□□□□□□□

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

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

□□□□□□□□□□□□□□□□□□□□□□□□□□

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

□□□□□□□□□□□ 

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

肆而隱因□□□□□□□□□□
肆而隱因試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
□□□□□□□□□□□□□□□之德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
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
辯也井德之地也巽德□□□□□□□□□□□□□□□□□
辯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
□□□□□□□□□□□□□□□□□□□□□□□□□□
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
□□□□□□□□□□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
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
以興利□□□□□□□□□□□□
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

□□□□□□□□□□□□□□□



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



□□□□□□□□□□□□□□□□□□□

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

□□□□□□□□□□□□□□□□□□□□□□□□□□

人道不虛行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

□□□□□□□□□



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



□□□□□□□□□□□□□□□□□□□□□□□□□

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

□□□□□□□□

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為道不利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
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
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
□□□□□□□□□□□□□□□□□□□□□□□□□□
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
□□□□□□□□□□□□□□□□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
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
□□□□□□□□□□□□□□□□□□□
辯動故曰肴肴
辯動故曰肴肴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易
□□□□□□□□□□□□□□□□□□□□□□□□□□
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
□□□□□□□□□□□□□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
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

 □□□□□

之謂易之道也

□□□□□□□□□□□□□□□□□□□□□□□□□□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

□□□□□□□□□□□□□□□□□□□□□□□□□□

簡以知阻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

□□□□□□□□□  □□□□□□□□□□

者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詳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

□□□□□□□□□□□□□□□□  □□□□□□□

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

□□□□□□□□□□□□□□□□□□□□□□□□□□

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

□□□□□□  □□□□□□□□□□□□□□□□□

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

□□□□□□□□□□  □□□□□□□□□□□

之悔且吝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

□□□□□□□□□□□□□□□
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五、熹平石經《文言》

□□□□□□□□□□□□□□□□□□□□□□□□□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
□□□□□□□□□□□□□□□□□□□□□□□□□
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
□□□□□□□□□□□□□□□□□□□□□□□□□

□□□□□□□□□□□□□□□□□□□□□□□□□
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
□□□□□□□□□□□□□□□□□□□□□□□□□
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
□□□□□□□□□□□□□□□□□□□□□□□□□

□□□□□□□□□□□□□□□□□□□□□□□□□
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
□□□□□□□□□□□□□□□□□□□□□□□□□
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
□□□□□□□□□□□□□□□□□□□□□□□□□

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

□□□□□□□□□□□□□□□□□□□□□□□□□□

□□□□□□□□□□□□□□□□□□ 

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

 □□□□□□□□□□□□□□□□□□□□□□

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

□□□□□□□□□□□□□□□□□□□□□□□□□□

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

□□□□□□□□□□□□□  □ 

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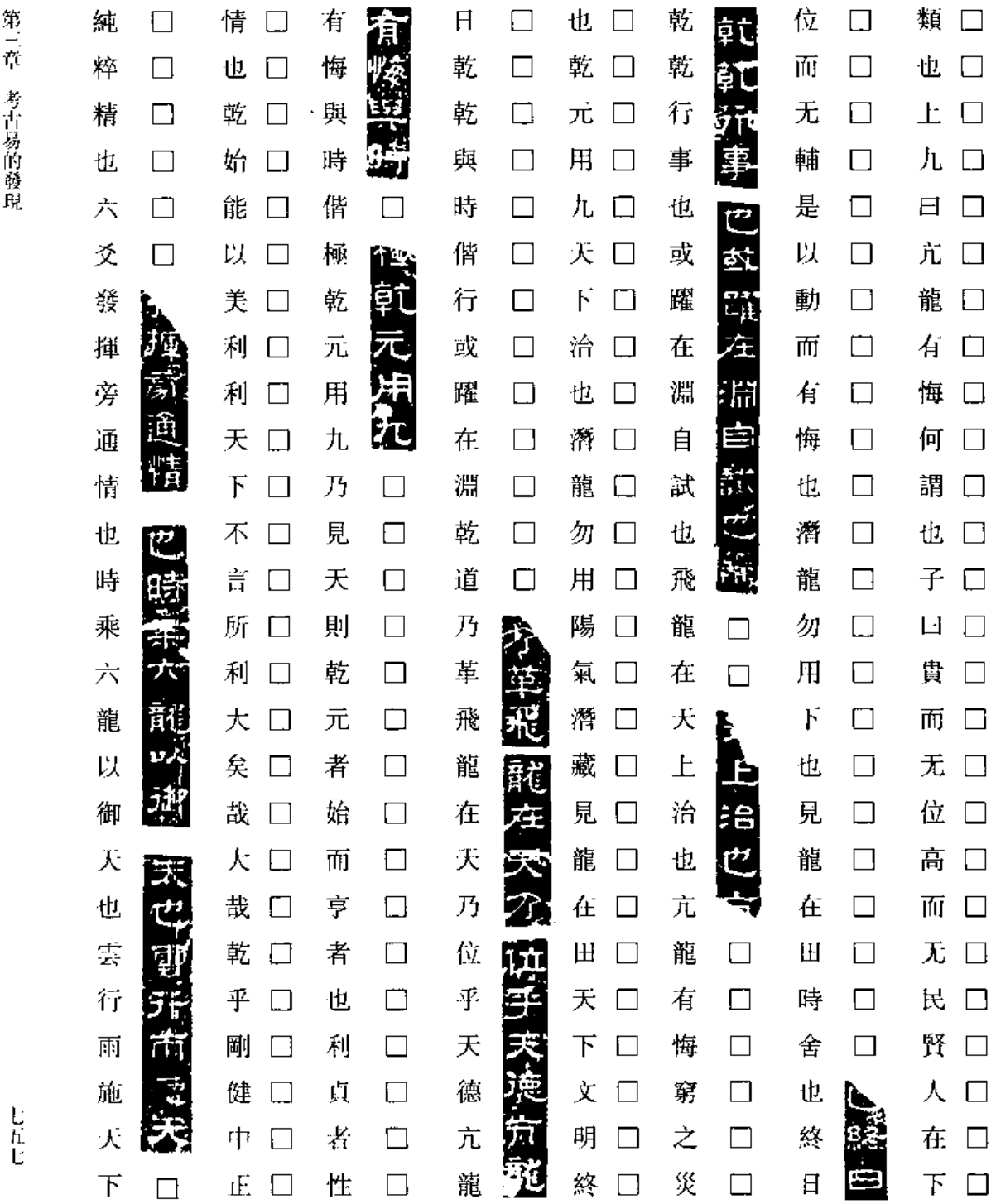
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

□□□□□□□□□□□□□□□□□□□□□□□□□□

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

□□□□    □□  □

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



類也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


□□□□□□□□□□□□□□□□□□□□□

平也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

□□□□□□□□□□□□□□□□□□□□□□□□□□

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

□  □ 

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

 □□□□□□□□□□□□□□□□□□□□□□□□□

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

□□□□□□□□□□□□□□□□□□□□ 

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

 □□□□□□□□□□

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

□□□□□□□□□□□□□□□□□□□□□□□□□□

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

□□□□□□□□□□□□□□ 

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



□□□□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
□□□□□□□□□□□□□□□□□□□□□□□□□□□□□□□□
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
□□□□□□□□□□□□□□□□□□□□□□□□□□□□□□□□
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
□□□□□□□□□□□□□□□□□□□□□□□□□□□□□□□□
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
□□□□□□□□□□□□□□□□□□□□□□□□□□□□□□□□
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
□□□□□□□□□□□□□□□□□□□□□□□□□□□□□□□□
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

□□□□□□□□□□□□□□□□□□□□□□□□□□

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

□□□  □□ 

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

 □□□□□□□□□□□□□□□□□□□□□□

於事業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

□□□□□□□□□□□□□□□□□□□□□□

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六、熹平石經《說卦》

□□□□□□□□□□□□□□□□□□□□□□□□□□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

□□□□□□□□□  

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肴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

以□□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

□□□□□□□□□□□□□□□□□□□□□□□□□□□

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

□□□□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而成章也

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而成章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

□□□□□□□□□

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兌以說之乾以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

君之□以藏之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

君之巛以藏之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巛說言乎兌戰

□□□□□□□□□□□□□□□□□□□□□□□□□□

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

□□□□□□□□□□



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



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

巛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

□□□□□□□□□□□□□□□□□□□□



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欿者水也



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欿艮東北之卦也

□□□□□□□□□□□□□□□□

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神□
也□
者□
妙□
萬□
物□
而□
為□
言□
者□
也□
動□
萬□
物□
者□
莫□
疾□
乎□
雷□
撓□
萬□
物□
者□
莫□
疾乎
□

風□
燥□
萬□
物□
者□
莫□
熯□
乎□
火□
說□
萬□
物□
者□
莫□
說□
乎□
澤□
潤□
萬□
物□
者□
莫□
潤□
乎水
終□

萬□
物□
始□
萬□
物□
者□
莫□
盛□
乎□
艮□
故□
水□
火□
相□
逮□
雷□
風□
不□
相□
悖□
山□
澤□
通□
氣□
然□
後□

能□
變□
化□
既□
成□
萬□
物□
也□

乾□
健□
也□
坤□
順□
也□
震□
動□
也□
巽□
入□
也□
坎□
陷□
也□
離□
麗□
也□
艮□
止□
也□
兌□
說□
也□

乾□
為□
馬□
坤□
為□
牛□
震□
為□
龍□
巽□
為□
雞□
坎□
為□
豕□
離□
為□
雉□
艮□
為□
狗□
兌□
為□
羊□

乾□
為□
首□
坤□
為□
腹□
震□
為□
足□
巽□
為□
股□
坎□
為□
耳□
離□
為□
目□
艮□
為□
手□
兌□
為□
口□

□□□□□□□□□□□□□□□□□□□□□□□□□□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

□□□□□□

□□□□□□□□□□□□□□□□

、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

□□□□□□□□□□□□□□□□□□□□□□□□□□

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

□□

少女

□□□□□□□□□□□□□□□□□□□□□□□□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


□□□□□□□□

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

□□□□□□□
柄其於地也為黑
□□□□□□□□□□□□□□□□□□□□□□□□□□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旉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
□□  □□□□□□□□□□□□□□□□□□□□□
其於馬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
□□□
為蕃鮮
□□□□□□□□□□□□□□□□  □□□□□□□□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
□□□□□□□□□□□□□  □□□□□□□□□
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為心病為
□□□□□□□□□□□□□□□□□□□□□□□□ 
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

□□□□□□□□□□□□□□□□□□□□

於與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胄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

□□□□□□□□□□□



□□

為鱉為蟹為蠃為蚌為龜其於木為科上槁

□□□□□□□□□□□□□□□□□□□□□□□□□□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閽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

□□□□□□□□□□□

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



□□□□□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為剛鹵為妾為

羊□

□有□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
□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
□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

□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比□
□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比□

□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也□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
□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也□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

□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
□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

□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
□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

□□□□□□□□□□□□□□□□□□

□

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

□□□□□□□□□□□□□□□□□□□□□□□□□□

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

□□□□□□□□□□□□□□□□□□□□□□□□□□

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

□□□□□□□□□□□□□□□□□□□□□□□□


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


□□□□□□□□□□□□□□□□□□□□□□□□

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

□□□□□□□□□□□□□□□□□□□□□□□□□□

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

□□□□□□□□□□□□□□□□□□□□□□□□□□

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

□□□□□□□□□□□□□□□□□□□□□□□□□□

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

故□受□之以□解解□者□緩□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

之□以□睽□睽□者□乖□也□者□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終□難□

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

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

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

後□禮□儀□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

婦□然□後□有□父□子□有□萬□物□有□子□然□後□君□臣□有□男□女□有□然□後□有□夫□婦□有□夫□

有□夫□地□然□後□父□後□有□萬□物□然□後□君□臣□有□男□後□女□然□後□上□下□有□夫□上□下□

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受□之□以□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
□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受□
□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可□不□革□故□已□必□困□故□受□之□以□革□物□者□莫□若□鼎□故□
□故□鼎□主□器□者□莫□若□井□井□道□不□可□受□之□以□震□震□者□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動□止□之□故□
□之□以□井□之□以□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動□止□之□故□
□以□井□受□之□以□升□升□而□遇□而□後□聚□故□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以□巽□巽□者□入□也□入□而□
□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
□所□歸□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
□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
□  □□□□□□□□□□□□□□□
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
□□□□□□□
受之以未濟終焉

八、熹平石經《雜卦》

□□□□□□□□□□□□□□□□□□□□□□□□□□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
□□□□□□□□□□□□□□□□□□□□□□□□□ 
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
 □□□□  □□□□□□□□□□□□□□□□□
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
□□□□□□□□□□□□□□□□□□□□□□□□□□
也蠱則飭也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

□□□□□□□□□□□□□□□□□□□□□□□ 

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

□□□  □□□□□□□□□□□□□  □□□

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

□□□□□□□□□□□□□□□□□□□□□□□□□□

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

□□□□□□□□□□□□□□□□□□□□□□□□□□

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

□□□□  □□□□□□□□□□□□□□  □□□

女歸待男行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

□□□□□□□□□□□□□□□

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附：關於王家臺秦簡《歸藏》所見易卦

《歸藏》一書多見於古籍，如：

《周禮·春官·太卜》曰：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鄭玄注：「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

《新論·正經》：「《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

《論衡·謝短》問之曰：「《易》有三家，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連山》乎？《歸藏》，《周易》也？」等等。

但是，使我們真正看到歷史上的《歸藏》面貌的那就是王家臺秦簡《歸藏》。一九九三年，出土於湖北省江陵縣荊州鎮王家臺十五號墓秦墓。

據荊州地區博物館報告：「王家臺墓地位於湖北省江陵荊州鎮郢北村一座東西向的小土崗上，南距漢代古郢城北垣約一公里，與鷄公山墓地爲一冲之隔，西北距楚故都紀南城約五公里，北距長湖約一公里，西南距江陵縣城（荊州城）約五公里。一九九三年三月，郢北村挖魚池，暴露一批墓葬。荊州地區博物館配合工程，發掘清理秦漢墓葬十六座，其中十五號出土了大批秦代竹簡。」「簡牘竹簡出於棺內足端，由於棺蓋坍塌，且棺內早年積水淤泥，故竹簡保存情況較差，原貌已遭破壞。因數量多，難於統計，統編爲 M15：7，竹簡大都沉積於棺內足端的棺底板上，被淤泥和木盒所壓，出土時有少部分竹簡散亂在稀泥中，且多已殘斷。下部的竹簡保存較完整，大部分竹簡上殘存編繩，分上、中、下三道將竹簡編綴成册，清理時，編綴的繩索已腐，順序多已散亂，出土竹簡分三層。出土的竹簡經初步整理，數量已達八百餘支（編號一—八一三）。竹簡寬約〇·七—一·一釐米，整簡的長度分爲兩種規格，一種長四十五釐米，另一種長二十三釐米。竹簡呈黃褐色，簡文墨書秦隸，均書寫於篾黃一面，字跡大部分可以釋讀，主要內容爲效律、日書和易占。」

「易占，其體例均以易卦開頭，隨後是卦名及解說之辭。卦畫都是以『一』表示陽爻，以『六』或『八』表示陰爻。可辨別的卦畫約五十餘個，其中有部分重複的卦畫和卦名，所見卦名大多與今本《易》之卦名相同，如人、旅、兑、師等。也有部分卦名與今本《易》不同。如『離』簡作『麗』、『頤』簡作『臣』等。解說之辭與今本《易》的象、爻辭都不相同，多採用古史中的占筮之例。其中涉及的古史人物有黃帝、炎帝、穆天子、共王、武王、夸王、羿等，還有羿射日、武王伐殷之事。」（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十五號秦墓》，《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一期）

又王明欽介紹：王家臺位於楚故都紀南城東南五公里，是一處略高於四周的東西向小崗地。一九九三年三月，當地村民在此處挖魚池，暴露了一批古墓，爲保護古代文物，荆州博物館立即組織專業人員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共清理秦漢時期古墓葬十六座，竹簡出土於十五號墓秦墓中。王家臺秦簡《歸藏》編號者一百六十四支，未編號的殘簡二百三十支，共計三百九十四支，總字數約四千餘字。共有七十組卦畫，其中十六組相同，除去相同數，不同的卦畫有五十四種。卦畫皆以一表示陽爻，以〈表示陰爻。卦名有七十六簡，其中重複者二十三簡，實際卦名五十三簡。此外，卦辭也有一部分重複。竹簡有兩種，一種寬而薄，而另一種窄而厚，因此，推測這批《歸藏》有兩種抄本。出土了六十支製作精緻的筭籌，且放置於一竹筒內，它們應與筮策有着密切的聯繫。（詳見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〇年）。

李學勤說：「一九九三年，江陵王家臺十五號墓秦墓出土的竹簡中有《歸藏》經文。該墓年代在戰國晚期，秦白起拔郢之後，簡用秦文字書寫，但書可能是由楚人流傳下來的。」（李學勤《論戰國簡的卦畫》，刊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見著於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 年；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校釋（二八則）》，《江漢考古》，二〇〇三年第一期。

釋文內容如下（按：釋文或有所改動，辭尾數字是原簡號，卦畫中的「〇」，表示殘缺爻）：

其中卦畫、卦名完整者有如下三十六簡：

〈〈〈〈〈〈《眞（坤）》曰：不仁昔者夏後啟是以登天啻（帝），弗良而投之淵寅共工以□江□……（五〇一）

〓〓《天目(乾)》朝=，不利爲草木，賛=偁下，□……(一八一)

〓〓《訟》曰：昔者□□卜訟啟□□□……

《〓〓《師》曰：昔者穆天子卜出師，而枚占□□，□□占之曰：……(四三九)

「……龍降于天，而道里修遠，飛而中(沖)天，蒼蒼其羽」。

〓〓《少(小)督(蓄)》曰：昔者□小子卜亓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占之曰：「……」(二〇六)

〓〓《履》曰：昔者羿射陼比莊石上，羿果射之，曰：履□……(四六一)

《〓〓《奈(泰)》曰：昔者攻龍卜□□，而枚占困=京=(困京，困京)占之曰：「不吉。奈之□……」(一一)

〓〓《否》曰：昔者□□□……

〓〓《同人》曰：昔者黄啻(帝)與炎啻(帝)戰……(一八二)

……而枚占咸=陽=(咸陽，咸陽)占之曰：「果哉而有咎□……」(一八九)

《〓〓《大過》曰：昔者日月卜望□……(五二三)

〓〓《亦(頤)》曰：昔……

《〓〓《困(困)》曰：昔者夏後啟卜亓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占之曰：「……」(二〇八)

〓〓《鼏(鼎)》曰：昔者宗君卜封□，而枚占巫蒼=(巫蒼，巫蒼)占之曰：「吉。鼏(鼎)之芒=(芒芒)，鼏(鼎)之軑=(軑軑)，初有咎，後果述(遂)」。(二一四)

《〓〓《大(小)過》曰：昔者□小臣卜逃唐，而枚占中(仲)=鳴=(中(仲)鳴，中(仲)鳴)占之曰：「不吉。過亓門，言者□……」(五二三)

《〓〓《臨》曰：……

〓〓《《灌(觀)》曰：昔者夏後啟卜酨……

《〓〓《復》曰：昔者陼王卜復□雉□……

〓〓《毋(无)亡(妄)》：出入湯=(蕩蕩)，室安處而圣(野)安藏。毋(无)亡(妄)……(四七一)

〈〈二《曜（睽）》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

〈〈三《節》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枚占老＝考＝（老考，老考）占曰：「吉。……」（一九四）

〈〈六《渙》曰：昔者高……（三二八）

〈〈三《蹇（夬）》曰：昔者赤烏止木之遽，初鳴曰：「鵲」，後鳴曰：「烏」。有夫取（娶）妻，存歸丌家……（二一二）

〈〈二《麗（離）》曰：昔者上……

〈〈〈《勞（坎）》曰：昔者蚩尤卜鑄五兵，而枚占赤□，赤□占之曰：「……」（五三六）

〈〈〈《陵（謙）》曰：昔者赤烏卜浴水通而見神爲木出焉，是啻……（五〇三）

〈〈〈《介（豫）》曰：北＝（北北）黃鳥，雜彼秀虛，有鼓者□□有□□人民……（二〇七）

〈〈〈《漸》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巫咸＝（咸，咸）占之曰：「不吉。不漸於……」（三三五）

〈〈〈《蓍（晉）》曰：昔者……卜昜帝蓍之虛作爲□……

……《蓍（晉）》曰：昔者夏後啟卜昜帝蓍……（三三六）

〈〈〈《明夷》曰：昔者夏后啟卜乘飛龍以登于天，而枚占□□，□□占之曰：「……」

〈〈〈《蟲（既濟）》曰：昔者殷王貞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巫咸＝（咸，咸）占之曰：「不吉。」蟲丌席投之裕（谷），蟲在北爲牝（牝）……（二一三）

〈〈〈《遂（遯）》曰：遂茸以人爲羽，不高不下，即利初事有利□……（四六二）

〈〈〈《亦（蠱）》曰：昔者北□……（三四三）

〈〈〈《夜（蠱）》曰：昔者北□夫＝（大夫）卜逆女……

〈〈〈《筮（噬嗑）》曰：筮□之□筮蓋之□□……（五三七）

〈〈〈《中𡈼（中孚）》曰：啻（帝）□卜……（三一七）

其中卦畫殘、卦名完整者有如下五簡：

〈〈〈。《壯（大壯）》曰：昔者豐隆……（三二〇）

……《《比》曰：比之來＝，比之資＝，生子二人，或司陰司陽，不□姓□……（二一六）

……三《《右（大有）》曰：昔者平公卜丌邦，尚毋有咎，而枚占神＝老＝（神老，神老）占曰：「吉，有子。丌□間墬四旁（方），敬□風雷不……」（二〇二）

……《三《《豐》曰：昔者上帝卜處□□，而枚占大＝明＝（大明，大明）占之曰：「不吉。□臣體＝（體體）牝□雉＝（雉雉）……」（二〇四）

……《三《《散（家人）》曰：昔者……□卜□散實，而枚占大＝明＝（大明，大明）占之曰：「……」（一九四）

……《三《損》曰：……

其中卦畫殘無、卦名完整者有如下五簡：

……《肫（屯）》曰：昔者效龍卜爲上天，而枚占□□，□□占之曰：「……」（二一三）

……《井》曰：昔者夏後啟貞卜……（二一九）

……《恆我（娥）》曰：昔者女過（媧）卜作爲緘，而枚占□□，□□占之曰：「……」（四七六）

……《兌》曰兌＝兌兌黃衣以生金日月並出獸□……（二三四）

……《歸妹》曰：昔者恒我（嫦娥）竊毋死之藥……（三〇七）……□□奔月，而枚占有黃　有黃占之曰：「……」（二〇一）

其中卦畫完整、卦名殘者有如下八簡：

……《《《□（蒙）》：曰昔者□□卜□……

……三《《《□（萃）》曰：昔者□卜出雲，而枚占……

……《卒》曰昔者佥卜出，而枚占囷＝京＝（囷京，囷京）占之曰：「不吉。卒……」（二〇五）

……《《《《□（蹇）》》……

……《三《《咸》》曰：……

「咸曰……」

䷉《□（姤）》曰：昔者……（五）

䷧《□□（未濟）》曰：□□……而枚占□□，□□占之曰：「……」

䷗《□（賁）》曰：昔……

䷡《大□（大壯）》曰：昔者……（四〇八）……豐隆卜將雲雨。而枚占囷京＝（囷京，囷京）占之曰：「吉。大山之雲徐……」（一九六）

卦畫、卦名均殘者有如下一簡：

䷐《□（隨）》曰：昔者北敢夫＝（大夫）逆女過（媧），而枚占□□，□□占之曰：「……」（四〇四）

第四章　傳世文獻中的易學記載

第一節　散見於先秦兩漢等文獻中的易學記載

《尚書》

◎帝曰：「來，禹！洚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尚書·大禹謨》）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尚書·洪範》）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

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尚書・君奭》）

《詩經》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詩・國風・氓》）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斯逝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詩・小雅・杕杜》）

《周禮》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彖，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周禮・春官宗伯》）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周禮・春官宗伯》）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上春，相簭，凡國事共簭。（《周禮・春官宗伯》）

《儀禮》

◎士冠禮。筮于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筮人執筮，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主人受眡，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儀禮・士冠禮》）

◎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胙肉及廋、車。（《儀禮・聘禮》）

◎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主人絰，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歸殯前，北面哭，不踊。（《儀禮・士喪禮》）

◎筮宅，冢人物土。卜曰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儀禮・既夕禮》）

◎不識日。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

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祝許諾，致命。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入，主人退。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儀禮・特牲饋食禮》）

◎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

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乃釋韇，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乃宮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宿。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儀，命曰：「孝孫某，来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儀禮・少牢饋食禮》）

《禮記》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于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禮記・緇衣》）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禮記・表記》）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禮記・表記》）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禮記・表記》）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愼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禮記・表記》）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禮記・坊記》）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禄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畬，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禄而賤行。」（《禮記・坊記》）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于《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于《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于《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于《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于《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于《春秋》者也。」（《禮記・經解》）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禮記・經解》）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禮記・深衣》）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禮記・祭義》）

《大戴禮記》

◎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則如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此無他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之千里。」取舍之謂也。然則爲人主師傅者，不可以日夜明此。（《大戴禮記・禮察》）

◎《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素成，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

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曰素成。（《大戴禮記・保傅》）

◎子曰：「夫易之生，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或奇或偶，或飛或行，而莫知其情，惟達道德者，能原本之矣。」（《大戴禮記・易本命》）

《左傳》

莊公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岳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閔公

◎初，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焉，足居之，兄長之，母復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同《經》）（《左傳・閔公元年》）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左傳・閔公二年》）

僖公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左傳・僖公四年》）

◎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曾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禦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人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興，外強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左傳・僖公十五年》）

◎僖公二十五年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于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于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宣公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左傳・宣公六年》）

◎知莊子曰：「此師始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謂之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左傳・宣公十二年》）

成公

◎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后。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于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于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有淖于前，乃皆左右相違于淖。步毅御晉厲公，樂鍼爲右。彭名禦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樂、范以其族夾公行，陷于淖。樂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奸也。有三不罪焉，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左傳・成公十六年》）

襄公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左傳・襄公七年》）

◎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也。」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于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弃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

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左傳・襄公九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禦武子以吊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蔡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于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弃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于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弃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昭公

◎晉侯求醫于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于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于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夫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

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于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于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歸之。（《左傳·昭公元年》）

◎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綿》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左傳·昭公二年》）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二。《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于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左傳·昭公五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婤姶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亨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于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

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左傳・昭公七年》）

◎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嘆，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内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于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于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一，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剥》䷖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趙簡子問于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于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于今爲庶，王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于魯，受費以爲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于是乎失國，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瀋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幹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左傳・哀公九年》）

◎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巴人伐楚，圍鄾。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寧如志，何卜焉？」使帥師而行。請承。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寧、吳由于、薳固敗巴師于鄾，故封子國于析。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左傳・哀公十八年》）

《論語》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論語・子路》）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

《韓詩外傳》

◎孔子曰：「口欲味，心欲佚，教之以仁；心欲兵，身惡勞，教之以恭；好辯論而畏懼，教之以勇；目好色，耳好聲，教之以義。」《易》曰：「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詩曰：「吁嗟女兮，無與士耽。」皆防邪禁佚，調和心志。（《韓詩外傳》卷二）

◎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由此德也。不謙而失天下，亡其身者，桀紂是也，可不慎歟！故《易》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其國家，近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以衣成則必缺衽，宮成則必缺隅，屋成則必加措，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誠之哉！其無以魯國驕士也。」《傳》曰：子路盛服以見孔子。孔子曰：「由疏疏者何也？昔者江於濆，其始出也，不足以濫觴；及其至乎江之津也，不方舟，不避風，不可渡也。非其衆川之多歟！今汝衣服甚盛，顏色充滿，天下有誰加汝哉！」子路趨出，改服而入，蓋揖如也。孔子曰：「由志之。吾語汝。夫慎於言者不譁，慎於行者不伐。色知而有長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之，不能爲不能，行之要也。言要則知，行要則仁，既知且仁，又何加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韓詩外傳》卷三）

◎《易》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此言困而不見據賢人者也。昔者秦穆公困於殽，疾據五羖大夫、蹇叔、公孫友而小霸。晉文困於驪氏，疾據咎犯、趙衰、介子推而遂爲君。越王勾踐困於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齊桓公困於長勺，疾據管仲、寧戚、隰朋，而匡天下。此皆困而知疾據賢人者也。夫困而不知疾據賢人而不亡者，未嘗有之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韓詩外傳》卷六）

◎齊崔杼弒莊公，荊蒯芮使晉而反。其僕曰：「崔杼弒莊公，子將奚如？」荊蒯芮曰：「驅之！將入死而報君。」其僕曰：「君之無道也，四鄰諸侯莫不聞也，以夫子而死之，不亦難乎？」荊蒯芮曰：「善哉而言也！早言，我能諫；諫而不用，我能去。今既不諫，又不去。吾聞之，食其食，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食，又安得治君而死之？」遂驅車而入死。其僕曰：「人有亂君，猶必死之；我有治長，可無死乎？」乃結轡自刎於車上。君子聞之，曰：「荊蒯芮可謂守節死義矣，僕夫則無爲死也，猶飲食而遇毒也。」《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荊先生之謂也。《易》曰：「不恆其

德，或承之羞。」僕夫之謂也。（《韓詩外傳》卷八）

◎官怠於有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易》曰：「小狐汔濟，濡其尾。」《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韓詩外傳》卷八）

◎孔子曰：「《易》先《同人》，後《大有》，承之以《謙》，不亦可乎？」故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者，抑事而損者也。持盈之道，抑而損之，此謙德之於行也。順之者吉，逆之者凶。五帝既沒，三王既衰，能行謙德者，其惟周公乎！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假天子之尊位七年，所執贄而師見者十人，所還質而友見者十三人，窮巷白屋之士所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者百人，宮朝者千人，諫臣五人，輔臣五人，拂臣六人，載干戈以至於封侯，異族九十七人，而同姓之士百人。孔子曰：「猶以爲周公爲天下黨，則以同族爲衆，而異族爲寡也。」故德行寬容而守之以恭者榮，土地廣大而守之以儉者安，位尊祿重而守之以卑者貴，人衆兵强而守之以畏者勝；聰明睿智而守之以愚者哲，博聞强記而守之以淺者不隘。此六者皆謙德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能以此終吉者，君子之道也。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德不謙，以亡其自身者，桀紂是也，而況衆庶乎！夫《易》有一道焉，大足以治天下，中足以安家國，近足以守其身者，其惟謙德乎！《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韓詩外傳》卷八）

《春秋繁露》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非其位而即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雖然，苟能行善得衆，《春秋》弗危，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俱不宜立，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遂爲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戮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按：《小畜·初九》）此之謂也。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

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春秋繁露・玉英第四》）

◎古之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故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魯僖公以亂即位，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之亂，外無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也，以他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此之謂連而貫之，故天下雖大，古今雖久，以是定矣。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任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知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二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弒，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尚將興鄰國，豈直免弒哉！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春秋繁露・精華第五》）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相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陰陽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舉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有引而右也，有親而任也，有疏而遠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損也。益其用而損其妨，有時損少而益多，有時損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絕，多而不至溢。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此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天出陽，爲暖以生之，地出陰，爲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

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天之大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反，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天之氣徐，占寒占暑，故寒不凍，暑不渴，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遜也。」（按：《坤初六》）然則上堅不踰等，果是天之所爲，弗作而成也。人之所爲，亦當弗作而極也。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説而安之，無使人心恐，而不使。故曰：「君子以人治人，謹能願。」此之謂也。聖人之道，同諸天地，蕩諸四海，變易習俗。（《春秋繁露・基義第五十三》）

《史記》

◎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太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史記・陳杞世家》）

◎「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貣。立時人爲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而身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

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史記・宋微子世家》）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惠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史記・外戚世家》）

◎王太后，槐里人，母曰臧兒。臧兒者，故燕王臧荼孫也。臧兒嫁爲槐里王仲妻，生男曰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長陵田氏，生男蚡、勝。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之，曰兩女皆當貴。因欲奇兩女，乃奪金氏。金氏怒，不肯予決，乃內之太子宮。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時，王美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徵也。」未生而孝文帝崩，孝景帝即位，王夫人生男。（《史記・外戚世家》）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其於周尤甚，及秦可見。代王之入，任於卜者。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史記・日者列傳》）

宋忠爲中大夫，賈誼爲博士，同日俱出洗沐，相從論議，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究遍人情，相視而嘆。賈誼曰：「吾聞古之聖人，不居朝廷，必在卜醫之中。今吾已見三公九卿朝士大夫，皆可知矣。試之卜數中以觀採。」二人即同與而之市，游於卜肆中。天新雨，道少人，司馬季主閒坐，弟子三四人侍，方辯天地之道，日月之運，陰陽吉凶之本。二大夫再拜謁。司馬季主視其狀貌，如類有知者，即禮之，使弟子延之坐。坐定，司馬季主復理前語，分別天地之終始，日月星辰之紀，差次仁義之際，列吉凶之符，語數千言，莫不順理。（《史記・日者列傳》）

◎述而不作，君子義也。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時，順於仁義，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後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敗。昔先王之定國家，必先龜策日月，而後乃敢代；正時日，乃後入家；產子必先占吉凶，後乃有之。白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越王句踐放文王八卦以破敵國，霸天下。由是言之，卜筮有何負哉！

且夫卜筮者，埽除設坐，正其冠帶，然後乃言事，此有禮也。言而鬼神或以饗，忠臣以事其上，孝子以養其親，慈父以

畜其子，此有德者也。而以義置數十百錢，病者或以愈，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事或以成，嫁子娶婦或以養生：此之爲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此夫老子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今夫卜筮者利大而謝少，老子之云豈異於是乎？（《史記・日者列傳》）

◎莊子曰：「君子內無飢寒之患，外無劫奪之憂，居上而敬，居下不爲害，君子之道也。」今夫卜筮者之爲業也，積之無委聚，藏之不用府庫，徙之不用輜車，負裝之不重，止而用之無盡索之時。持不盡索之物，游於無窮之世，雖莊氏之行未能增於是也，子何故而云不可卜哉？天不足西北，星辰西北移；地不足東南，以海爲池；日中必移，月滿必虧；先王之道，乍存乍亡。公責卜者言必信，不亦惑乎！（《史記・日者列傳》）

◎褚先生曰：臣爲郎時，游觀長安中，見卜筮之賢大夫，觀其起居行步，坐起自動，誓止其衣冠而當鄉人也，有君子之風。見性好解婦來卜，對之顏色嚴振，未嘗見齒而笑也。從古以來，賢者避世，有居止舞澤者，有居民間閉口不言，有隱居卜筮間以全身者。夫司馬季主者，楚賢大夫，遊學長安，通《易經》，術黃帝、老子，博聞遠見。觀其對二大夫貴人之談言，稱引古明王聖人道，固非淺聞小數之能。及卜筮立名聲千里者，各往往而在。傳曰：「富爲上，貴次之；既貴各各學一伎能立其身。」黃直，大夫也；陳君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齊張仲、曲成侯以善擊刺學用劍，立名天下。留長孺以相蟹立名。滎陽褚氏以相牛立名。能以伎能立名者甚多，皆有高世絕人之風，何可勝言。故曰：「非其地，樹之不生；非其意，教之不成。」夫家之教子孫，當視其所以好，好含苟生活之道，因而成之。故曰：「制宅命子，足以觀士；子有處所，可謂賢人。」（《史記・日者列傳》）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白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史記・龜策列傳》）

蠻、夷、氐、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

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蓍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或以爲聖王遭事無不定，決疑無不見，其設稽神求問之道者，以爲後世衰微，愚不師智，

人各自安，化分爲百室，道散而無垠，故推歸之至微，要潔於精神也。或以爲昆蟲之所長，聖人不能與爭。其處吉凶，別然否，多中於人。至高祖時，因秦太卜官。天下始定，兵革未息。及孝惠享國日少，吕后女主，孝文、孝景因襲掌故，未遑講試，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絶倫超奇者爲右，無所阿私，數年之間，太卜大集。會上欲擊匈奴，西攘大宛，南收百越，卜筮至預見表象，先圖其利。及猛將推鋒執節，獲勝於彼，而蓍龜時日亦有力於此。上尤加意，賞賜至或數千萬。如丘子明之屬，富溢貴寵，傾於朝廷。至以卜筮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素有眭睢不快，因公行誅，恣意所傷，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百僚蕩恐，皆曰龜策能言。後事覺姦窮，亦誅三族。

夫攄策定數，灼龜觀兆，變化無窮，是以擇賢而用占焉，可謂聖人重事者乎！周公卜三龜，而武王有瘳。紂爲暴虐，而元龜不占。晉文將定襄王之位，卜得黄帝之兆，卒受彤弓之命。獻公貪驪姬之色，卜而兆有口象，其禍竟流五世。楚靈將背周室，卜而龜逆，終被乾溪之敗。兆應信誠於内，而時人明察見之於外，可不謂兩合者哉！君子謂夫輕卜筮，無神明者，悖；背人道，信禎祥者，鬼神不得其正。故《書》建稽疑，五謀而卜筮居其二，五占從其多，明有而不專之道也。（《史記・龜策列傳》）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游蓮葉之上，蓍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螫。江傍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於助衰養老，豈不信哉！

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幸得宿衛，出入宫殿中十有餘年。竊好《太史公傳》。《太史公之傳》曰：「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闚其要，故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大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

聞古五帝、三王發動舉事，必先決蓍龜。傳曰：「下有伏靈，上有兔絲；上有搗蓍，下有神龜。」所謂伏靈者，在兔絲之下，狀似飛鳥之形。新雨已，天清靜無風，以夜捎兔絲去之，既以籠燭此地燭之，火滅，即記其處，以新布四丈環置之，明即掘取之，入四尺至七尺，得矣，過七尺不可得。伏靈者，千歲松根也，食之不死。聞蓍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方今世取蓍者，不能中占法度，不能得滿百莖長丈者，取八十莖已上，蓍長八尺，即難得也。人民好用卦者，取滿六十莖已上，長滿六尺者，即可用矣。記

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至千萬。」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龜圖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略記其大指，不寫其圖。取此龜不必滿尺二寸，民人得長七八寸，可寶矣。今夫珠玉寶器，雖有所深藏，必見其光，必出其神明，其此之謂乎！故玉處於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者，潤澤之所加也。明月之珠出於江海，藏於蚌中，蛟龍伏之。王得之，長有天下，四夷賓服。能得百莖蓍，並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爲神寶。

傳曰：「取前足腦骨穿佩之，取龜置室西北隅懸之，以入深山大林中，不惑。」臣爲郎時，見《萬畢石朱方》，傳曰：「有神龜在江南嘉林中。嘉林者，獸無虎狼，鳥無鴟梟，草無毒螫，野火不及，斧斤不至，是爲嘉林。龜在其中，常巢於芳蓮之上。左脅書文曰：『甲子重光，得我者匹夫爲人君，有土正，諸侯得我爲帝王。』求之於山蛇蟠杅林中者，齋戒以待，譆然，狀如有人來告之，因以醮酒佗髮，求之三宿而得。」由是觀之，豈不偉哉！故龜可不敬與？南方老人用龜支床足，行二十餘歲，老人死，移床，龜尚生不死。龜能行氣導引。問者曰：「龜至神若此，然太卜官得生龜，何爲輒殺取其甲乎？」近世江上人有得名龜，畜置之，家因大富。與人議，欲遣去。人教殺之勿遣，遣之破人家。龜見夢曰：「送我水中，無殺吾也。」其家終殺之。殺之後，身死，家不利。人民與君王者異道。人民得名龜，其狀類不宜殺也。以往古故事言之，古明王聖主皆殺而用之。

宋元王時得龜，亦殺而用之。謹連其事於左方，令好事者觀擇其中焉。

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夜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曰：「我爲江使於河，而幕網當吾路。泉陽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語。王有德義，故來告訴。」元王惕然而悟。乃召博士衛平而問之曰：「今寡人夢見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玄綉之衣而乘輜車，來見夢於寡人曰：『我爲江使於河，而幕網當吾路。泉陽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語。王有德義，故來告訴。』是何物也？」衛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爲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乃對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河水大會，鬼神相謀。漢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風新至，江使先來。白雲壅漢，萬物盡

留。斗柄指日，使者當囚。玄服而乘輜車，其名爲龜。王急使人問而求之。」王曰：「善。」（《史記・龜策列傳》）

◎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慜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史記・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溪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

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史記・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史記・太史公自序》）

◎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史記・太史公自序》）

◎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蓋王瑞自太王興。（《史記・周本紀》）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竪，竪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若能持功守威，細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仗兵革之彊，乘毀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何以知其然也？昔智氏見伐趙之利而不知榆次之禍，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没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還爲越王禽三渚之浦。智氏之信韓、魏也，從而伐趙，攻晉陽城，勝有日矣，韓、魏叛之，殺智伯瑤於鑿臺之下。今王妒楚之不毀也，而忘毀楚之彊韓、魏也，臣爲王慮而不取也。（《史記・春申君列傳》）

◎春申君相二十五年，楚考烈王病。朱英謂春申君曰：「世有毋望之福，又有毋望之禍。今君處毋望之世，事毋望之主，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春申君曰：「何謂毋望之福？」曰：「君相楚二十餘年矣，雖名相國，實楚王也。今楚王病，旦暮且卒，而君相少主，因而代立當國，如伊尹、周公，王長而反政，不即遂南面稱孤而有楚國？此所謂毋望之福也。」春申君曰：「何謂毋望之禍？」曰：「李園不治國而君之仇也，不爲兵而養死士之日久矣，楚王卒，李園必先入據權而殺君以滅口。此所謂毋望之禍也。」春申君曰：「何謂毋望之人？」對曰：「君嘗臣郎中，楚王卒，李園必先入，臣爲君殺李園。此所謂毋望之人也。」春申君曰：「足下置之，李園，弱人也，僕又善之，且又何至此！」朱英知言不用，恐禍及身，乃亡去。（《史記・春申君列傳》）

◎蔡澤少得間，因曰：「夫商君、吳起、大夫種，其爲人臣盡忠致功則可願矣，閎夭事文王，周公輔成王也，豈不亦忠聖乎？以君臣論之，商君、吳起、大夫種其可願孰與閎夭、周公哉？」應侯曰：「商君、吳起、大夫種弗若也。」蔡澤曰：「然則君之主，慈仁任忠，惇厚舊故，其賢智與有道之士爲膠漆，義不倍功臣，孰與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應侯曰：「未知何如也。」蔡澤曰：「今主親忠臣，不過秦孝公、楚悼王、越王，君之設智，能爲主安危修政，治亂彊兵，批患折難，廣地殖穀，富國足家，彊主，尊社稷，顯宗廟，天下莫敢欺犯其主，主之威蓋震海內，功彰萬里之外，聲名光輝傳於千世，君孰與商君、吳起、大夫種？」應侯曰：「不若。」蔡澤曰：「今主之親忠臣不忘舊故不若孝公、悼王、句踐，而君之功績愛信親幸又不若商君、吳起、大夫種，然而君之禄位貴盛，私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者，恐患之甚於三子，竊爲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報，意欲至矣，

而無變計，竊爲君不取也。且夫翠、鵠、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而所以死者，惑於餌也。蘇秦、智伯之智，非不足以辟辱遠死也，而所以死者，惑於貪利不止也。是以聖人制禮節欲，取於民有度，使之以時，用之有止，故志不溢，行不驕，常與道俱而不失，故天下承而不絕。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至於葵丘之會，有驕矜之志，畔者九國。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勇彊以輕諸侯，陵齊晉，故遂以殺身亡國。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此皆乘至盛而不返道理，不居卑退處儉約之患也。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稽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成秦國之業。功已成矣，而遂以車裂。楚地方數千里，持戟百萬，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以燒夷陵，再戰南並蜀漢。又越韓、魏而攻彊趙，北阬馬服，誅屠四十餘萬之衆，盡之於長平之下，流血成川，沸聲若雷，遂入圍邯鄲，使秦有帝業。楚、趙天下之彊國而秦之讎敵也，自是之後，楚、趙皆懾伏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身所服者七十餘城，功已成矣，而遂賜劍死於杜郵。吳起爲楚悼王立法，卑減大臣之威重，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禁遊客之民，精耕戰之士，南收楊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勵百姓，定楚國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諸侯。功已成矣，而卒枝解。大夫種爲越王深謀遠計，免會稽之危，以亡爲存，因辱爲榮，墾草入邑，辟地殖穀，率四方之士，專上下之力，輔句踐之賢，報夫差之讎，卒擒勁吳。令越成霸。功已彰而信矣，句踐終負而殺之。此四子者，功成不去，禍至於此。此所謂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返者也。范蠡知之，超然辟世，長爲陶朱公。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今君相秦，計不下席，謀不出廊廟，坐制諸侯，利施三川，以實宜陽，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道，又斬范、中行之塗，六國不得合從，棧道千里，通於蜀漢，使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極矣，此亦秦之分功之時也。如是而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吾聞之，「鑒於水者見面之容，鑒於人者知吉與凶」。《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四子之禍，君何居焉？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讓賢者而授之，退而巖居川觀，必有伯夷之廉，長爲應侯。世世稱孤，而有許由、延陵季子之讓，喬松之壽，孰與以禍終哉？即君何居焉？忍不能自離，疑不能自決，必有四子之禍矣。《易》曰：「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自返者也。願君孰計之！」應侯曰：「善。吾聞『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先生幸教，睢敬受命。」於是乃延入坐，爲上客。（《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柰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泄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

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史記・太史公自序》）

◎陳完者，陳厲公他之子也。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而在異國乎？非此其身也，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四岳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太史公曰：蓋孔子晚而喜易。易之爲術，幽明遠矣，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故周太史之卦田敬仲完，占至十世之後；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云。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史記・孔子世家》）

◎李斯已死，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高自知權重，乃獻鹿，謂之馬。二世問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馬也。」二世驚，自以爲惑，乃召太卜，令卦之，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奉宗廟鬼神，齋戒不明，故至於此。可依盛德而明齋戒。」於是乃入上林齋戒。日游弋獵，有行人入上林中，二世自射殺之。趙高教其女婿咸陽令閻樂劾不知何人賊殺人，移上林。高乃諫二世曰：「天子無故賊殺不辜人，此上帝之禁也，鬼神不享，天且降殃，當遠

避宮以攘之。」二世乃出居望夷之宮。（《史記・李斯列傳》）

《漢書》

◎十二月，江都王非薨。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貸及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漢書・武帝紀第六》）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畤於甘泉。天子親郊見，朝日夕月。詔曰：「朕以眇身托於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飢寒，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冀州脽壤乃顯文鼎，獲薦於廟。渥洼水出馬，朕其御焉。戰戰兢兢，懼不克任，思昭天地，內惟自新。《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親省邊垂，用事所極。望見秦一，修天文禮。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於郊。」（《漢書・武帝紀第六》）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漢書・宣帝紀第八》）

◎《易》敘宓羲、神農、黃帝作教化民，而《傳》述其官，以爲宓羲龍師名官，神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鳥師鳥名。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之官，然已上矣。《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咨四岳，以舉賢材，揚側陋；十有二牧，柔遠能邇；禹作司空，平水土；棄作后稷，播百穀；咼作司徒，敷五教；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朕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和神人；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四岳謂四方諸侯。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故略表舉大分，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云。（《漢書・百官

公卿表第七上》）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二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徑象乾律黃鍾之一，而長象坤吕林鍾之長。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至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千萬，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茂之於未，令種剛强大，故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茂之於六合之内，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

其於三正也，黃鍾，子，爲天正；林鍾，未之冲丑，爲地正；太族，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爲宫，則太族、姑洗、林鍾、南吕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它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宫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亡與並也。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鍾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二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鍾之實。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

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書》曰：「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饋之象也。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二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二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曰「治曆明時」，所以和人道也。（《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經》元，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

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蓍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扐兩之，是爲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而三辰之會交矣，是以能生吉凶。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並終數爲十九，《易》窮則變，故爲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天朔旦冬至，是爲會月。九會而復元，黃鍾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啓、閉也，月所以紀分、至也。啓、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此聖王之重閏也。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七扐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朔相求之術也。朔不得中，是謂閏月，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歲。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三弦閏法。《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陽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易》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於鎮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以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

日月會。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爲法，太極上元爲實，實如法得一，陰陰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之能事畢矣。（《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删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漢書・律曆志第一上》）

◎「《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於南、北郊。謹案《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完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地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地祇稱皇地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分群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地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畤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於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畤及雷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於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畤及熒惑星、南宿南宮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畤及太白星、西宿西宮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畤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於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畤甚盛矣。（《漢書・郊祀志第五》）

◎《春秋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言郯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其非序也。任知刑以强，故

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爲炎帝。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與炎帝之後戰於坂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少昊帝，《孝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帝嚳，《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嚳之孫也。水生木，故爲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摯繼之，不知世數。周遷其樂，故《易》不載。（《漢書・律曆志第一下》）

◎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之人，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咏言，聲依咏，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漢書・禮樂志第二》）

◎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製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辟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

地亡曠土。（《漢書・食貨志第四上》）

◎莽性躁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賒，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漢書・食貨志第四下》）

◎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迺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得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河，決四瀆。間者，河溢泉陸，隄繇不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遺朕上而大通焉。《乾》稱『飛龍』，鴻漸于般，朕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户封地士將軍大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童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十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第，使者存問共給，相屬於道。自大主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獻遺之。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將軍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視不臣也，而佩「天道」者，且爲天子道大神也。於是五利常夜祠其家，欲以下神。後裝治行，東入海求其師云。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搤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漢書・郊祀志第五上》）

◎莽又頗改其祭祀，曰：「……天子親合祀天墜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羣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羣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二十餘年間，天墜之祠五徙焉。後莽又奏言：「《書》曰『類於上帝，禋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薄，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時，汾陰后土皆復于南、北郊。謹按《周官》：『兆五帝于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雒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墜。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墜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

郊，未有尊稱。宜令陵祇稱皇陵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陵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于長安城之未陵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時及及靈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畤甚盛矣。（《漢書・郊祀志第五下》）

◎贊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于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音共工氏以水德間于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漢書・郊祀志第五下》）

◎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故《易》曰「東北喪朋」。及《巽》在東南，爲風；風，陽中之陰，大臣之象也，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言多雨也。《星傳》曰「月入畢則將相有以家犯罪者」，言陰盛也。《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故《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月北入太微，出坐北，若犯坐，則下人謀上。」（《漢書・天文志第六》）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烏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逌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鄣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逌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五行志第七上》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鄉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維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五行志第七上》）

◎經曰：「初，曰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其於王事，威儀容貌亦可觀者也。故行步有珮玉之度，登車有和鸞之節，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食有享獻之禮，出入有名，使民以時，務在勸農桑，謀在安百姓。如此，則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獵馳騁不反宮室，飲食沉湎不顧法度，妄興繇役以奪民時，作爲姦詐以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爲輪矢者多傷敗，乃木爲變怪，是爲木不曲直。」（《漢書・五行志第七上》）

◎《左氏傳》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鄭災」。是春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臧爭辟焉。火而象之，不火何爲？」說曰：火星出於周五月，而鄭以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以爲民約，是爲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爲災，其象然也，又棄法律之占也。不書于經，時不告魯也。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征舒殺君，楚嚴王托欲爲陳討賊，陳國辟門而待之，至因滅陳。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說曰：顓頊以水王，陳其族也。今茲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爲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

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于《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漢書・五行志第七上》）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董仲舒、劉向以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説，淫于女樂，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一曰，門闕，號令所由出也，今舍大聖而縱有罪，亡以出號令矣。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漢書・五行志第七上》）

◎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説曰：水，北方，終臧萬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終而形臧，精神放越，聖人爲之宗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終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開地，禱祈神祇，望秩山川，懷柔百神，記不宗事。慎其齊戒。致其嚴敬，鬼神歆饗，多獲福助。此聖王所以順其陰氣，和神人也。至發號施令，亦奉天時。十二月咸得其氣，則陰陽調而終始成。如此則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時，則水失其性。霧水暴出，百川逆溢，壞鄉邑，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是爲水不潤下。京房《易傳》曰：「顯事有知，誅罰絶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以隕霜，大風天黄。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辟遏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解，舍也，王者于大敗，誅首惡，赦其衆，不則皆函陰氣，厥水流入國邑，隕霜殺叔草。」（《漢書・五行志第七上》）

◎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肅，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姦軌并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類動，故有龜孽。于《易》，《巽》爲鷄，鷄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爲威儀，貌氣毁，故有鷄禍。一曰，水歲鷄多死及爲怪，亦是也。上失威儀，則下有强臣害君上者，故有下體生于上之痾。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渗之，沖氣相通也。于《易》，《震》在東方，爲春爲木也；《兑》在西方，爲秋爲金也；《離》在南方，爲夏爲火也；《坎》在北方，爲冬爲水也。春與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氣易以相變，故貌傷則致秋陰常雨，言傷則致春陽常旱也。至於冬夏，夜相反，寒暑殊絶，水火

之氣不得相并，故視傷常奧，聽傷常寒者，其氣然也。逆之，其極曰惡；順之，其福曰攸好德。劉韵貌傳曰有鱗蟲之孽，羊禍，鼻嗣。說以爲于天文東方辰爲龍星，故爲鱗蟲；于《易》，《兑》爲羊，木爲金所病，故致羊禍，與常雨同應。此說非是。春與秋，氣陰陽相敵，木病金盛，故能相并，唯此一事耳。禍與妖、嗣、祥、眚同類，不得獨異。（《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隱公九年「二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劉歆以爲三月癸酉，於曆數春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也，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常雨之罰也。於始震電八日之間而大雨雪，常寒之罰也。劉向以爲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於《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是時，隱以弟桓幼，代而攝立。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勸之遂立。隱既不許，翬懼而易其辭，遂與桓共殺隱。天見其將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電。是陽不閉陰，出涉危難而害萬物。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弟佞臣將作亂矣。後八日大雨雪，陰見間隙而勝陽，簒殺之禍將成也。公不寤，後二年而殺。（《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以賜大臣，又以冠奴。劉向以爲近服妖也。時王賀狂悖，聞天子不豫，弋獵馳騁如故，與騶奴、宰人游居娛戲，驕嫚不敬。冠者尊服，奴者賤人，賀無故好作非常之冠，暴尊象也。以冠奴者，當自至尊墜至賤也。其後帝崩，無子，漢大臣征賀爲嗣。即位，狂亂無道，縛戮諫者夏侯勝等。於是大臣白皇太后，廢賀爲庶人。賀爲王時，又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此服妖，亦犬禍也。賀以問郎中令龔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盡冠狗也。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賀既廢數年，宣帝封之爲列侯，復有罪，死不得置後，又犬禍無尾之效也。京房《易傳》曰：「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至，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簒，厥妖狗冠出朝門。」（《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成帝鴻嘉、永始之間，好爲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帶持刀劍。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時，大臣車騎將軍王音及劉向等數以切諫。谷永曰：「《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今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稱，好匹夫之卑

字；崇聚票輕無誼之人，以爲私客；置私田於民間，畜私奴車馬於北宮；數去南面之尊，離深宮之固，挺身獨與小人晨夜相隨，烏集醉飽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混肴亡別，閔勉通樂，晝夜在路。典門户奉宿衛之臣執干戈守空宮，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昔虢公爲無道，有神降曰，賜爾土田三，言將以庶人受土田也。諸侯夢得土田，爲失國祥，而況王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左氏傳》曰，周景王時大夫賓起見雄鷄自斷其尾。劉向以爲近鷄禍也。是時，王有愛子子晁，王與賓起陰謀欲立之。田于北山，將因兵衆殺適子之黨，未及而崩。三子爭國，王室大亂。其後，賓起誅死，子晁奔楚而敗。京房《易傳》曰：「有始無終，厥妖雄鷄自啮斷其尾。」

宣帝黄龍元年，未央殿輅軨鷄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鷄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鷄生角者。京房《易傳》曰：「鷄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爲己知時，恐當之。劉向以爲房失鷄占。鷄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竟寧元年，石顯伏辜，此其效也。一曰，石顯何足以當此？昔武王伐殷，至于牧野，誓師曰：「古人有言曰：『牝鷄無晨；牝鷄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惟婦言用。」繇是論之，黄龍、初元、永光鷄變，乃國家之占，妃、后象也。孝元王皇后以甘露二年生男，立爲太子。妃，王禁女也。黄龍元年，宣帝崩，太子立，是爲元帝。王妃將爲皇后，故是歲未央殿中雌鷄爲雄，明其占在正宫也。不鳴不將無距，貴始萌而尊未成也。至元帝初元元年，將立王皇后，先以爲婕妤。二月癸卯制書曰：「其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爲陽平侯，位特進。」丙午，立王婕妤爲皇后。明年正月，立皇后子爲太子。故應是，丞相府史家雌鷄爲雄，其占即丞相少史之女也。伏子者，明已有子也。冠距鳴將者，尊已成也。永光二年，陽平頃侯禁薨，子鳳嗣侯，爲侍中衛尉。元帝崩，皇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以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上委政，無所與。王氏之權自鳳起，故於鳳始受爵位時，雄鷄有角，明視作威顓君害上危國者，從此人始也。其後群弟世權，以至于莽，遂篡天下。即位五年，王太后乃崩，此其效也。京房《易傳》曰：「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衆在位，厥妖鷄生角。鷄生角，時主獨。」又曰：「婦人顓政，國不靜；牝鷄雄鳴，主不榮。」故房以爲己亦在占中矣。（《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劉向以爲，近青祥，亦牛禍也，不敬而備霜之所致也。昔

周公制禮樂，成周道，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時，三家始顓政，魯將從此衰。天潛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禍，故於郊祭而見戒雲。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天重語之也。成公怠慢昏亂，遂君臣吏執于晉。至于襄公，晉爲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其後三家逐昭公，卒死于外，幾絶周公之祀。董仲舒以爲，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京房《易傳》曰：「祭天不慎，厥妖鼷鼠，嗑郊牛角。」（《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劉向以爲，定公知季氏逐昭公，罪惡如彼，親用孔子爲夾谷之會，齊人俠歸鄆、讙、龜陰之田，聖德如此，反用季桓子，淫于女樂，而退孔子，無道甚矣。《詩》曰：「人而亡儀，不死何爲！」是歲五月，定公薨，牛死之應也。京房《易傳》曰：「子不子，鼠食其郊牛。」（《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近黃祥，時燕剌王旦謀反將死之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時議臣以爲恐有水災。鼠，盜竊小蟲，夜出晝匿；今晝去穴而登木，象賤人將居顯貴之位也。桐柏，衛思後園所在也。其後，趙皇后自微賤登至尊，與衛后同類。趙后終無子而爲害。明年，有鳶焚巢，殺子之異也。天象仍見，甚可畏也。一曰，皆王莽竊位之象云。京房《易傳》曰：「臣私祿罔辟，厥妖鼠巢。」（《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劉向以爲，近金沴木，木動也。先是，吳大王濞以太子死于漢，稱疾不朝，陰與楚王戊謀爲逆亂。城猶國也，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吳地以船爲家，以魚爲食。天戒若曰，與楚所謀，傾國覆家。吳王不寤，正月，與楚俱起兵，身死國亡。京房《易傳》曰：「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壞。」（《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恆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由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扇，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言之不從」，從，順也。「是謂不乂」，乂，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

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詩》云：「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嘩憤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罰妄加，群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柑口，則怨謗之氣發于歌謠，故有詩妖。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于《春秋》爲螽，今謂之蝗，皆其類也。于《易》，《兌》爲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禍。一曰，旱歲犬多狂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口喉咳者，故有口舌痾。金色白，故有白眚白祥。凡言傷者，病金氣；金氣病，則木沴之。其極憂者，順之，其福曰康寧。劉歆言傳曰時有毛蟲之孽，說以爲于天文西方參爲虎星，故爲毛蟲。（《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宣公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庶徵之恆陽，劉向以爲《春秋》大旱也。其夏旱雩祀，謂之大雩。不傷二穀，謂之不雨。京房《易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荒，旱也，其旱陰雲不雨，變而赤，因而除。師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雹殺飛禽。上緣求妃茲謂僭，其旱三月大溫亡雲。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數有火災。庶位逾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劉向以爲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爲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是時，嚴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嚴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于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大不明，國多麋。」又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文帝後五年六月，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先是，帝兄齊悼惠王亡後，帝分齊地，立其庶子七人皆爲王。兄弟并强，有炕陽心，故犬禍見也。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鄉者也。犬不當主角，猶諸侯不當舉兵鄉京師也。天之戒人蚤矣，諸侯不寤。後六年，吳、楚畔，濟南、膠西、膠東三國應之，舉兵至齊。齊王猶與城守，三國圍之。會漢破吳、楚，因誅四王。故天狗下梁而吳、楚攻梁，狗生角于齊而三國圍齊。漢卒破吳、楚于梁，誅四王于齊。京房《易傳》曰：「執政失，下將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悖亂之氣，近犬豕之禍也。是時，趙王遂悖亂，與吳、楚謀爲逆，遣使匈奴求助兵，卒伏其辜。犬，兵革失衆之占；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聽，交于異類，以生害也。京房《易傳》曰：「夫婦不嚴，厥妖狗與豕交。茲謂反德，國有兵革。」（《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烏數千集其旁。眭孟以爲，石陰類，下民象，泰山岱宗之岳，王者易姓告代之處，當有庶人爲天子者。孟坐伏誅。京房《易傳》曰：「『《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爲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如人，庶士爲天下雄。立于山，同姓；平地，異姓。立于水，聖人；于澤，小人。」（《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釐。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進，賢人逃，天雨毛。」（《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京房《易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爲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溫奧生蟲，故有羸蟲之孽，謂螟螣之類當死不死，未當生而生，或多于故而爲災也。劉歆以爲屬思心不容。于《易》，剛而包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上角下蹄，剛而包柔，羊大曰而爲精明，視氣毀故有羊禍。一曰，暑歲羊多疫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目者，故有曰疴。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視傷者病火氣，火氣傷則水渗之。其極疾者，順之，其福曰壽。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鷄禍。說以爲于天文南方喙爲鳥星，故爲羽蟲；禍亦從羽，故爲鷄；鷄于《易》自在《巽》。說非是。庶徵之恆奧，劉向以爲《春秋》亡冰也。小奧不書，無冰然後書，舉其大者也。京房《易傳》曰：「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咎奧，雨雪四至而温。臣安祿樂逸茲謂亂，奧而生蟲。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實。重過不誅，茲謂亡征，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歆以爲草妖也。劉向以爲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爲天位，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爲《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而不能

殺卓，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是時，公子遂顓權，三桓始世官，天戒若曰，自此之後，將皆爲亂矣。文公不寤，其後遂殺子赤，三家逐昭公。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傳》曰：「臣有緩茲謂不順，厥異霜不殺也。」

《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傳曰：「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桑猶喪也，穀猶生也，殺生之秉失而在下，近草妖也。一曰，野木生朝而暴長，小人將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國家，象朝將爲虛之應也。

《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劉向以爲雉雊鳴者雄也，以赤色爲主。於《易》，《離》爲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爲羽蟲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自外來，入爲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野木生朝，野鳥入廟，敗亡之異也。武丁恐駭，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內舉傅說，授以國政，外伐鬼方，以安諸夏，故能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所謂「六沴作見，若是共御，五福乃降，用章於下」者也。一曰，金沴木曰木不曲直。（《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棗實。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樹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眭孟以爲，木陰類，下民象，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昭帝富于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言，誅之。後昭帝崩，無子，徵昌邑王賀嗣位，狂亂失道，光廢之，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宣帝本名病已。京房《易傳》曰：「枯陽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成帝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郵樗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鬚皆具，亡髮、耳。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凸，頭有鬚髮，稍長大，凡長六寸一分。京房《易傳》曰：「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爲人狀。」（《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圍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月，樹卒自立故處。京房《易傳》曰：「棄正作淫，厥妖木斷自屬。妃後有顓，木仆反立，斷枯復生。天辟惡之。」（《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元帝永光二年八月，天雨草，而葉相繆結，大如彈丸。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京房《易傳》曰：

「君各于祿，信衰賢去，厥妖天雨草。」（《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群鬥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劉向以爲近白黑祥也。時楚王戊暴逆無道，刑辱申公，與吳王謀反。烏群鬥者，師戰之象也。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墮于水者，將死水地。王戊不寤，遂舉兵應吳，與漢大戰，兵敗而走，至于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之效也。京房《易傳》曰：「逆親親，厥妖白黑烏鬥于國。」（《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鬥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近黑祥也。時燕王旦謀爲亂，遂不改寤，伏辜而死。楚、燕皆骨肉藩臣，以驕怨而謀逆，俱有烏鵲鬥死之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一烏鵲鬬於宮中而黑者死，楚以萬數鬥于野外而白者死，象燕陰謀未發，獨王自殺於宮，故一烏水色者死，楚炕陽舉兵，軍師大敗于野，故衆烏金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京房《易傳》曰：「專征劫殺，厥妖烏鵲鬬。」（《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昭帝時有鵜鵌或曰禿鶖，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劉向以爲，水鳥色青，青祥也。時，王馳騁無度，慢侮大臣，不敬至尊，有服妖之象，故青祥見也。野鳥入處，宮室將空。王不悟，卒以亡。京房《易傳》曰：「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于國中。」（《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鼓焚其巢。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群鳥鼓鵲聲，往視，見巢然，盡墮地中，有三鼓觳燒死。樹大四圍，巢去地五丈五尺。太守平以聞。鼓色黑，近黑祥，貪虐之類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泰山，岱宗，五岳之長，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天戒若曰，勿近貪虐之人，聽其賊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絶世易姓之禍。其後，趙飛燕得幸，立爲皇后，弟爲昭儀，姊妹專寵，聞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皇子也，昭儀大怒，令上奪取而殺之，皆并殺其母。成帝崩，昭儀自殺，事乃發覺，趙后坐誅。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一曰，王莽貪虐而任社稷之重，卒成易姓之禍云。京房《易傳》曰：「人君暴虐，鳥焚其舍。」（《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成帝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京房《易傳》曰：「賊臣在國，厥咎燕生爵，諸侯銷。」一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世。（《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戾讒太子痤而殺之。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華弱奔魯，華臣奔陳，華合比奔衛。劉向以爲時

則火災赤眚之明應也。京房《易傳》曰：「尊卑不別，厥妖女生赤毛。」（《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惠帝二年，天雨血于宜陽，一頃所。劉向以爲赤眚也。時又冬雷，桃李華，常奥之罰也。是時，政舒緩，諸呂用事，讒口妄行，殺三皇子，建立非嗣，及不當立之王，退王陵、趙堯、周昌。呂太后崩，大臣共誅滅諸呂，僵尸流血。京房《易傳》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咎天雨血；茲謂不親，民有怨心，不出三年，無其宗人。」又曰：「佞人祿，功臣僇，天雨血。」（《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聽之不聰，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君嚴猛而閉下，臣戰栗而塞耳，則妄聞之氣發于音聲，故有鼓妖。寒氣動，故有魚孽。雨以龜以孽，龜能陸處，非極陰也；魚去水而死，極陰之孽也。於《易》《坎》爲豕，豕大耳而不聰察，聽氣毀，故有豕禍也。一曰，寒歲豕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耳者，故有耳痾。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聽傷者病水氣，水氣病則火沴之。其極貧者，順之，其福曰富。劉歆聽傳曰有介蟲孽也，庶征之恆寒。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周之末世舒緩微弱，政在臣下，奥暖而已，故籍秦以爲驗。（《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秦始皇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于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爲長信侯，以太原郡爲毐國，宮室苑囿台恣，政事斷焉。故大冬雷，以見陽不禁閉，以涉危害，舒奥迫近之變也。始皇即冠，毐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徇，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于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數年之間，緩急如此，寒奥輒應，此其效也。劉歆以爲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叔苗，皆常寒之罰也。劉向以爲常雨屬貌不恭。京房《易傳》曰：「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誅過深，當奥而寒，盡六日，亦爲雹，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蜚禽。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聞善不予，厥咎聲。」（《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後二歲，淮南王長謀反，發覺，遷，道死。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爲亂。」（《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時，季氏逐昭公，公死於外，定公得立，故天見災以視公也。釐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爲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爲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一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知草皆死也；言不殺草，知菽亦不死也。董仲舒以爲，菽，草之強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强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先是二年，遣五將軍三十萬衆伏馬邑下，欲襲單于，單于覺之而去。自是始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户口減半。京房《易傳》曰：「興兵妄誅，茲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誅不原情，茲謂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風，冬先雨，乃隕霜，有芒角。賢聖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佞人依刑，茲謂私賊，其霜在草根土隙間。不教而誅茲謂虐，其霜反在草下。」（《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上以問黄門侍郎楊雄、李尋，尋對曰：「《洪範》所謂鼓妖者也。師法以爲人君不聰，爲衆所惑，空名得進，則有聲無形，不知所從生。其傳曰歲月日之中，則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異，是爲中焉。正卿謂執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應天變。然雖不退，不出期年，其人自蒙其咎。」楊雄亦以爲鼓妖，聽失之象也。朱博爲人强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八月，博、玄坐爲奸謀，博自殺，玄減死論。京房《易傳》曰：「今不修本，下不安，金毋故自動，若有音。」（《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史記秦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劉向以爲，雷當托于雲，猶君托于臣，陰陽之合也。二世不恤天下，萬民有怨畔之心。是歲，陳勝起，天下畔，趙高作亂，秦遂以亡。一曰，《易》，《震》爲雷，爲貌不恭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史記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劉向以爲近魚孽也。是歲，始皇弟長安君將兵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明年，有嫪毐之誅。魚陰類，民之象，逆流而上者，民將不從君令爲逆行也。其在天文，魚星中河而處，車騎滿野。至于二世，暴虐愈甚，終用急亡。京房《易傳》曰：「衆逆同志，厥妖河魚逆流上。」（《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成帝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哀帝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京房《易傳》曰：「海數見巨魚，邪人進，賢人疏。」（《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圈，壞都竈，銜其舖六、七枚置殿前。劉向以爲近豕禍也。是時，燕王旦與長公主、左將軍謀爲大逆，誅殺諫者，暴急無道。竈者，生養之本，豕而敗竈，陳舖于庭，舖竈將不用，宮室將廢辱也。燕王不改，卒伏其辜。京房《易傳》曰：「衆心不安君政，厥妖豕人居室。」（《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史記魯襄公二十三年，穀、洛水鬥，將毀王宮。劉向以爲近火沴水也。周靈王將壅之，有司諫曰：「不可。長民者不崇藪，不隳山，不防川，不竇澤。今吾執政毋乃有所辭，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于爭明，以防王宮室，王而飾之，毋乃不可乎！懼及子孫，王室愈卑。」王卒壅之。以傳推之，以四瀆比諸侯，穀、洛其次，卿大夫之象也，爲卿大夫將分爭以危亂王室也。是時，世卿專權，儋括將有篡殺之謀，如靈王覺寤，匡其失政，懼以承戒，則災禍除矣。不聽諫謀，簡慢大異，任其私心，塞埤壅下，以逆水勢而害鬼神。後數年有黑如日者五。是歲蚤霜，靈王崩。景王立二年，儋括欲殺王，而立王弟佞夫。佞夫不知，景王并誅佞夫。及景王死，五大夫爭權，或立子猛，或立子朝，王室大亂。京房《易傳》曰：「天子弱，諸侯力政，厥異水鬥。」（《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二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劉向以爲近火沴水也。秦連相坐之法，棄灰于道者黥，罔密而刑虐，加以武伐橫出，殘賊鄰國。至于變亂五行，氣色謬亂。天戒若曰，勿爲刻急，將致敗亡。秦遂不改，至始皇滅六國，二世而亡。昔三代居二河，河洛出圖書，秦居渭陽，而渭水數赤，瑞異應德之效也。京房《易傳》曰：「君湎于酒，淫于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傳曰：「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疾，時則有黃眚黃祥，時則有金木水火沴土。」

◎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睿，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霧無識，故其咎霧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常風傷物，故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區霧則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爲妖，若脂水夜污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雲風並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溫而風則生螟螣，有裸蟲之孽。劉向以爲于《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繼陽而治，主木之華實。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一曰，地氣盛則秋冬復華。一曰，華

者色也，土爲內事，爲女孽也。于《易》，《坤》爲土爲牛，牛大而心不能思慮，思心氣毀，故有牛禍。一曰，牛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疴。土色黃，故有黃眚黃祥。凡思心傷者病土氣，土氣病則金木水火滲之，故曰：「時則有金木水火滲土。」不言「惟」而獨曰「時則有」者，非一沖氣所滲，明其異大也，其極曰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劉歆思心傳曰時則有裸蟲之孽，謂螟螣之屬也。庶徵之常風，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釐公十六年「正月，六鷁退蜚，過宋都」。《左氏傳》曰：「風也。」劉歆以爲風發于它所，至宋而高，鷁高蜚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爲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魚之諫，而與强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鷁之數云。京房《易傳》曰：「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雨小而傷。致悖德隱茲謂亂，厥風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木，守義不進茲謂耄，厥風與雲俱起，折五穀菜。臣易上政，茲謂不順，厥風大猋發屋。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絶經緯，止即温，温即蟲。侯專封茲謂不統，厥風疾，而樹不搖，穀不成。辟不思道利，茲謂無澤，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公常于利茲謂亂，厥風微而温，生蟲蝗，害五穀。棄正作淫茲謂惑，厥風温，螟蟲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茲謂叛，厥風無恆。地變赤而殺人。」（《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隱公五年「秋，螟」。董仲舒、劉向以爲時公觀漁于棠，貪利之應也。劉歆以爲又逆臧釐伯之諫，貪利區霧，以生裸蟲之孽也。八年「九月，螟」。時鄭伯以邴將易許田，有貪利心。京房《易傳》曰：「臣安禄茲謂貪，厥災蟲，蟲食根。德無常茲謂煩，蟲食葉。不紲無德，蟲食本。與東作爭，茲謂不時，蟲食節。蔽惡生孽，蟲食心。」（《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秦孝文王五年，脅胸衍，有獻五足牛者。劉向以爲近牛禍也。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廣大宮室，南臨渭，北臨涇，思心失，逆土氣。足者，止也，戒秦建止著泰，將致危亡。秦遂不改，至于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爲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天下叛之。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黃

祥也。時，燕剌王旦謀反將敗，死亡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是歲，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始用事；又封鳳母弟崇爲安成侯，食邑萬户；庶弟譚等五人賜爵關內侯，食邑三千户。復益封鳳五千户，悉封譚等爲列侯，是爲五侯。哀帝即位，封外屬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凡六人爲列侯。楊宣對曰：「五侯封日，天氣赤黃，丁、傅復然。此殆爵土過制，傷亂土氣之祥也。」京房《易傳》曰：「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爲閒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絶道，故災異至絶世也。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爲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于身僇家絶。」（《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史記周幽王二年，周三川皆震。劉向以爲金木水火沴土者也。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而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其原又塞，塞必竭；川竭，山必崩。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征也。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是歲，三川竭，岐山崩。劉向以爲，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事勢然也。時，幽王暴虐，妄誅伐，不聽諫，迷於褒姒，廢其正后，廢后之父申侯與犬戎共攻殺幽王。一曰，其在天文，水爲辰星，辰星爲蠻夷。月食辰星，國以女亡。幽王之敗，女亂其內，夷攻其外。京房《易傳》曰：「君臣相背，厥異名水絶。」（《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文公九年「九月癸酉，地震」。劉向以爲，先是時，齊桓、晉文、魯釐二伯賢君新没，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殺父，諸侯皆不肖，權傾天下，天戒若曰，臣下强盛者將動爲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説也。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于水則波，于木則搖，于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宫。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嗣子無德專禄，茲謂不順，厥震動兵陵，涌水出。」（《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釐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麓崩」。《穀梁傳》曰：「林屬于山曰麓，沙其名也。」劉向以爲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先是，齊桓行伯道，會諸侯，事周室。管仲既死，桓德日衰，天戒若曰，伯道將廢，諸侯散落。政逮大夫，陪臣執命，臣下不事上矣。桓公不寤，天子蔽晦。及齊桓死，天下散而從楚。王札子殺二大夫，晉敗天子之師，莫能征討，從是陵遲。《公羊》以爲，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一曰，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于晉文，故河爲徙也。《左氏》以爲，沙麓，晉地；沙，山名也；地震而麓崩，不書震，舉重者也。伯陽甫所謂「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不過十年，數之紀也」。至二十四年，晉懷公殺于高梁。京房《易傳》曰：「小人剥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强。」（《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恆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禍，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痾，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雲起于山，而彌于天；天氣亂，故其罰常陰也。一曰，上失中，則下强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龍有悔，貴而亡位，高而亡民，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如此，則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盛陽動進輕疾。禮，春而大射，以順陽氣。上微弱則下奮動，故有射妖。《易》曰「雲從龍」，又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陰氣動，故有龍蛇之孽。于《易》，《乾》爲君爲馬，馬任用而强力，君氣毀，故有馬禍。一曰，馬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君亂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誅，則有篡弒之禍，故有下人伐上之痾。凡君道傷者病天氣，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爲若下不敢沴天，猶《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劉歆皇極傳曰，有下體生上之痾。說以爲下人伐上，天誅已成，不得復爲痾云，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劉歆以爲白屬常陰。（《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京房《易傳》曰：「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雲。蜺，日旁氣也。其占曰：后妃有專，蜺再重，赤而專，至冲旱。妻不壹順，黑蜺四背，又曰蜺雙出日中。妻以貴高夫，茲謂擅陽，蜺四方，日光不陽，解而温。內取茲謂禽，蜺如禽，在日旁。以尊降妃，茲謂薄嗣，蜺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見而赤。女不變始，茲謂乘夫，蜺白在日側，黑蜺果之，氣正直。妻不順正，茲謂擅陽，蜺中窺貫而外專。夫妻不嚴茲謂媟，蜺與日會。婦人擅國茲謂頃，蜺白貫日中，赤蜺四

背。適不答茲謂不次，蜺直在左，蜺交在左。取於不專，茲謂危嗣，蜺抱日兩未及。君淫外茲謂亡，蜺氣左日交於外。取不達茲謂不知，蜺白奪明而大溫，溫而雨。尊卑不別茲謂媟，蜺三出三已，三辰除，除則日出且雨。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行善不請於上，茲謂作禍，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道，茲謂不見，上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立嗣子疑，茲謂動欲，蒙示，日不明。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德不試，空言祿，茲謂主窳臣夭，蒙起而白。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行過日。公不任職，茲謂怙祿，蒙三日，乂大風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公懼不言道，茲謂閉下，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雲蔽日。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下專列，茲謂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閉，蒙，尊卦用事，三日而起，日不見。漏言亡喜，茲謂下僭用，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廢忠惑佞，茲謂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絀，蒙白，二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衆在位，茲謂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庳，蒙甚而溫。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庶正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嚴公十八年「秋，有蜮」。劉向以爲蜮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爲主，亂氣所在，故聖人名之曰蜮。蜮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南方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嚴將取齊之淫女，故蜮至。天戒若曰，勿取齊女，將生淫惑篡弒之禍。嚴不寤，遂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弒，夫人亦誅。劉歆以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也。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鬥于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爲近龍孽也。鄭以小國攝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當其沖，不能修德，將鬥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于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能以德消變之效也。京房《易傳》曰：「衆心不安，厥妖龍鬥。」（《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于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劉向以爲，龍貴象而困于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呂太后幽殺三趙王，諸呂亦終誅滅。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又曰：「行

刑暴惡，黑龍從井出。」

◎《左氏傳》魯嚴公時有內蛇與外蛇鬥鄭南門中，內蛇死。劉向以爲近蛇孽也。先是，鄭厲公劫相祭仲而逐兄昭公代立。後厲公出奔，昭公復入。死，弟子儀代立。厲公自外劫大夫傅瑕，使僇子儀。此外蛇殺內蛇之象也。蛇死六年，而厲公立。嚴公聞之，問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故有妖。」京房《易傳》曰：「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國門鬥。」（《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史記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皆馬禍也。孝公始用商君攻守之法，東侵諸侯，至于昭王，用兵彌烈。其象將以兵革抗極成功，而還自害也。牡馬非牝類，妄生而死，猶秦恃力強得天下，而還自滅之象也。一曰，諸畜生非其類，子孫必有非其姓者，至于始皇，果呂不韋子。京房《易傳》曰：「方伯分威，厥妖牡馬生子。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文帝十二年，有馬生角于吳，角在耳前，上鄉。右角長二寸，左角長二寸，皆大二寸。劉向以爲馬不當生角，猶吳不當舉兵鄉上也。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內懷驕恣，變見于外，天戒早矣。王不寤，後卒舉兵，誅滅。京房《易傳》曰：「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茲謂賢士不足。」又曰：「大子親伐，馬生角。」（《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文公十一年，「敗狄于鹹」。《穀梁》、《公羊傳》曰，長狄兄弟三人，一者之魯，一者之齊，一者之晉。皆殺之，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何以書？記異也。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致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弒之禍，近下人伐上之痾也。劉歆以爲人變，屬黃祥。一曰，屬裸蟲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凡人爲變，皆屬皇極下人伐上之疴云。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史記》魏襄公十三年，魏有女子化爲丈夫。京房《易傳》曰：「女子化爲丈夫，茲謂陰昌，賤人爲王；丈夫化爲女子，茲謂陰勝，厥咎亡。」一曰，男化爲女，宮刑濫也；女化爲男，婦政行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失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太守譚以聞。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爲私，厥妖人死復生。」一曰，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匈俱前鄉，尻上有日長二

寸所。京房《易傳》曰：「『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凡妖之作，以譴失正，各象其類。二首，下不壹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下不勝任，或不任下也。凡下體生于上，不敬也；上體生于下，媟瀆也；生非其類，淫亂也；人生而大，上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虛也。群妖推此類，不改乃成凶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時膠東、膠西、濟南、齊四王有舉兵反謀，謀由吳王濞起，連楚、趙，凡七國。下密，縣居四齊之中；角，兵象，上鄉者也；老人，吳王象也。年七十，七國象也。天戒若曰，人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以鄉京師也；禍從老人生，七國俱敗云。諸侯不寤。明年，吳王先起，諸侯從之，七國俱滅。京房《易傳》曰：「冢宰專政，厥妖人生角。」（《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虖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衛户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民以水相驚者，陰氣盛也。小女而入宮殿中者，下人將因女寵而居有宮室之象也。名曰持弓，有似周家糜孤之祥。《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是時，帝母王太后弟鳳始爲上將，秉國政，天知其後將威天下而入宮室，故象先見也。其後，王氏兄弟父子五侯秉權，至莽卒篡天下，蓋陳氏之後云。京房《易傳》曰：「妖言動衆，茲謂不信，路將亡人，司馬死。」（《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董仲舒、劉向以爲，其後戎執天子之使，鄭獲魯隱，滅戴，衛、魯、宋咸殺君。《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共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脱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京房《易傳》曰：「亡師茲謂不御，厥異日食，其食也既，并食不一處。誅衆失理，茲謂生叛，厥食既，光散。縱畔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專祿不封，茲謂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君臣不通茲謂亡，厥蝕三既。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公欲弱主位，茲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君疾善，下謀上，茲謂亂，厥食既，先雨雹，殺走獸。弒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內臣外鄉，茲謂背，厥食食且雨，地中鳴。冢宰專

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日居雲中，四方亡雲。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厥食日中分。諸侯爭羙于上，茲謂泰，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賦不得，茲謂竭，厥星隨而下。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厥食雖侵光猶明，若文王臣獨誅紂矣。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諸侯史制，茲謂叛，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適讓庶，茲謂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晻晻，月形見。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輒除，不改三年，二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推隱二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弒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弒君而立。（《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以爲，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是，魯、宋弒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伯王師，射桓王，又二君相篡。劉歆以爲六月，趙與晉分。先是，晉曲沃伯再弒晉侯，是歲晉大亂，滅其宗國。京房《易傳》以爲桓二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黃，臣弒而不卒之形也。後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弒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弒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傳曰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于是有災，其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士文伯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中常也？《詩》曰：『或宴宴居息，或盡瘁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日取適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于日月。」是故聖人重之，載于三經。于《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咎。」于《詩・十月之交》，則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氏，咸非其材。同于右肱之所折，協于三務之所擇，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尊者惡之。五月丁卯，先晦

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是初。劉向以爲，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中晏駕，有呂氏詐罰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元年九月日蝕，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國不見者，若曰，湛湎于酒，君臣不別，禍在內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今年二月日食，賦斂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見，京師陰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宮室，大營墳墓，賦斂茲重，而百姓屈竭，禍在外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京房《易傳》曰：「『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強，爲陰所乘，則月并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劉向以爲，朓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慝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追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顓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馳縱，故月行遲也。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朓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朓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欲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京房《易傳》曰：「美不上人，茲謂上弱，厥異日白，七日不溫。順亡所制茲謂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天子親伐，茲謂不知，日白，體動而寒。弱而有任，茲謂不亡，日白不溫，明不動。辟謗公行，茲謂不伸，厥異日黑，大風起，天無雲，日光暗。不難上政，茲謂見過，日黑居仄，大如彈丸。」（《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成帝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京房《易傳》曰：「辟不聞道茲謂亡，厥異日赤。」三月乙未，日出

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京房《易傳》曰：「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赤，其中黑。聞善不予，茲謂失知，厥異日黃。」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故聖王在上，總命群賢，以亮天功，則日之光明，五色備具，燭耀亡主；有主則爲異，應行而變也。色不虛改，形不虛毀，觀日之五變，足以監矣。故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之謂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董仲舒、劉向以爲，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爲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地。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絶矣。劉向以爲，夜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天垂象以視下，將欲人君防惡遠非，慎卑省微，以自全安也。如人君有賢明之材，畏天威命，若高宗謀祖己，成王泣《金縢》，改過修正，立信布德，存亡繼絶，修廢舉逸，下學而上達，裁什一之稅，復三日之役，節用儉服，以惠百姓，則諸侯懷德，士民歸仁，災消而福興矣。遂莫肯改寤，法則古人，而各行其私意，終于君臣乖離，上下交怨。自是之後，齊、宋之君弒，譚、遂、邢、衛之國滅，宿遷于宋，蔡獲于楚，晉相弒殺，五世乃定，此其效也。《左氏傳》曰：「恆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劉歆以爲晝象中國，夜象夷狄。夜明，故常見之星皆不見，象中國微也。「星隕如雨」，如，而也，星隕而且雨，故曰「與雨偕也」，明雨與星隕，兩變相成也。《洪範》曰：「庶民惟星。」《易》曰：「雷雨作，《解》。」是歲，歲在玄枵，齊分野也。夜中而星隕，象庶民中離上也。雨以解過施，復從上下，象齊桓行伯，復興周室也。周四月，夏二月也，日在降婁，魯分野也。先是，衛侯朔奔齊，衛公子黔牟立，齊帥諸侯伐之，天子使使救衛。魯公子溺顓政，會齊以犯王命，嚴弗能止，卒從而伐衛，逐天王所立。不義至甚，而白以爲功。民去其上，政繇下作，尤著，故星隕于魯，天事常象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鷄鳴止。谷永對曰「日月星辰燭臨下土，其有食隕之異，則遐邇幽隱靡不咸睹。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春秋》記異，星隕最大，白魯嚴以來，至今再見。臣聞三代所以喪亡者，皆繇婦人群小，湛湎于酒。《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通逃多罪，是信是使。』《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顛覆厥德，荒沈于酒。及秦所以二世而亡者，養生大奢，奉終大厚。方今國家兼而有之，社稷宗廟之大憂也。」京房《易傳》曰：「君不任賢，厥

妖天雨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董仲舒、劉向以爲，象宋襄公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也。石，陰類；五，陽數；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鷁，水鳥，六，陰數；退飛，欲進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屬于貌之不恭。大戒若曰，德薄國小，勿持炕陽，欲長諸侯，與强大爭，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明年齊桓死，伐齊喪，執滕子，圍曹，爲孟之會，與楚爭盟，卒爲所執。後得反國，不悔過自責，復會諸侯伐鄭，與楚戰于泓，軍敗身傷，爲諸侯笑。《左氏傳》曰：隕石，星也；鷁退飛，風也。宋襄公以問周内史叔興曰：「是何祥也？吉凶何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人，吾不敢逆君故也。」是歲，魯公子季友、鄫季姬、公孫茲皆卒。明年，齊桓死，適庶亂。宋襄公伐齊行伯，卒爲楚所敗。劉歆以爲，是歲歲在壽星，其沖降婁，降婁，魯分野也，故爲魯多大喪。正月，日在星紀，厥在玄枵。玄枵，齊分野也。石，山物；齊，大岳後。五石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故爲明年齊有亂。庶民惟星，隕于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鷁退飛，故爲得諸侯而不終。六鷁象後六年伯業始退，執于盂也。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言吉凶繇人，然後陰陽沖厲受其咎。齊、魯之災非君所致，故曰「吾不敢逆君故也」。京房《易傳》曰：「距諫自强，茲謂却行，厥異鷁退飛。適當黜，則鷁退飛。」（《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昔在黄帝，作舟車以不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是故《易》稱「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絶，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漢書・地理第八上》）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

《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輯。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名嬰。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説《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説。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説》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説，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漢書・藝文志第十》）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漢書・藝文志第十》）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逾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後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于天子之說。（《漢書·藝文志第十》）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曰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二者相與并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津，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浸以益微。（《漢書·藝文志第十》）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其宣揚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浸不正。《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于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

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群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漢書・藝文志第十》）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于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于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序六藝爲九種。（《漢書・藝文志第十》）

◎道家者流，蓋出于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于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漢書・藝文志第十》）

◎法家者流，蓋出于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漢書・藝文志第十》）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于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愈于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漢書・藝文志第十》）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耀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于戰國，出奇

設伏，變詐之兵并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樸捃摭遺逸，紀奏兵録，猶未能備。至于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漢書・藝文志第十》）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殆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兩有患也。（《漢書・藝文志第十》）

◎蓍龜者，聖人之所用也。《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卜筮。」《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及至衰世，解於齊戒，而褻煩卜筮，神明不應。故筮瀆不告，《易》以爲忌；龜厭不告，《詩》以爲刺。（《漢書・藝文志第十》）

◎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旐旟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卜筮。《春秋》之說妖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失常則妖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大戊以興；雊雉登鼎，武丁爲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妖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漢書・藝文志第十》）

◎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巖物。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爲六種。（《漢書・藝文志第十》）

◎初，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焂人將鉗我于市。」稱疾卧。申公、白生强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漢書・楚元王傳》）

◎原其所以然者，讒邪并進也。讒邪之所以并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群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群枉盛則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爲《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爲《泰》。泰者，通而治也。《詩》又云「雨雪麃麃，見晛聿消」，與《易》同義。昔者鯀、共工、驩兜與舜、禹雜處堯朝，周公與管、蔡并居周位，當是時，疊進相毀，流言相謗，豈可勝道哉！帝堯、成王能賢舜、禹，周公而消共工、管、蔡，故以大治，榮華至今。孔子與季、孟俻仕于魯，李斯與叔孫俱宦于秦，定公、始皇賢季、孟、李斯而消孔子、叔孫，故以大亂，污辱至今。故治亂榮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賢，在于堅固而不移。《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言守善篤也。《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逾時而反，是反汗也；用賢未能三旬而退，是轉石也。《論語》曰：「見不善如探湯。」今一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歷年而不去。做出令則如反汗，用賢則如轉石，去佞則如拔山，如此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

是以群小窺見間隙，緣飾文字，巧言醜詆，流言飛文，嘩于民間。故《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群小。」小人成群，誠足慍也。昔孔子與顏淵、子貢更相稱譽，不爲朋黨；禹、稷與皋陶傳相汲引，不爲比周。何則？忠于爲國，無邪心也。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于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今佞邪與賢臣并在交戟之內，合黨共謀，違善依惡，歙歙訿訿，數設危險之言，欲以傾移主上。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災異之所以重至者也。

自古明聖，未有無誅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然後聖化可得而行也。今以陛下明知，誠深思天地之心，迹察兩觀之誅，覽《否》、《泰》之卦，觀雨雪之詩，歷周、唐之所進以爲法，原秦、魯之所消以爲戒，考祥應之福，省災異之禍，以揆當世之變，放遠佞邪之黨，壞散險詖之聚，杜閉群枉之門，廣開衆正之路，決斷狐疑，分別猶豫，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衆祥并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漢書・楚元王傳》）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于「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

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硃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于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諱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

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淒愴悲懷，顧謂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感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于橋山，堯葬濟陰，丘壟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于畢，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樗里子葬于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漢書・楚元王傳》）

◎夫時者起福于無形，銷患于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山氏復見于今，六卿必起于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唯陛下深留聖思，審固幾密，覽往事之戒，以折中取信，居萬安之實，用保宗廟，久承皇太后，天下幸甚。（《漢書・楚元王傳》）

◎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小大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昔孔子對魯哀公，并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曆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日月薄食，山陵淪亡，辰星出于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蒼火燒宮，野禽戲廷，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于東郡，星孛大角，大角以亡。觀孔子之言，考暴秦之異，天命信可畏也。（《漢書・楚元王傳》）

◎臣幸得托末屬，誠見陛下寬明之德，冀銷大異，而興高宗、成王之聲，以崇劉氏，故狠狠數奸死亡之誅。今日食尤

屢，星孛東井，攝提炎及紫宮，有識長老莫不震動，此變之大者也。其事難一二記，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以設卦指爻，而復說義。《書》曰「怦來以圖」，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漢書・楚元王傳第六》）

◎向三子皆好學：長子伋，以《易》教授，官至郡守；中子賜，九卿丞，蚤卒；少子歆，最知名。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强志，過絕于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製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明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

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于全經，固已遠矣。（《漢書・楚元王傳》）

◎夫禮失求之于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并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于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漢書・楚元王傳》）

◎後數月，下詔曰：「廣川惠王于朕爲兄，朕不忍絶其宗廟，其以惠王孫去爲廣川王。」去即繆王齊太子也，師受《易》、《論語》、《孝經》皆通，好文辭、方技、博弈、倡優。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絝長劍，去好之，作七尺五寸劍，被服皆效焉。有幸姬王昭平、王地餘，許以爲後。去嘗疾，姬陽成昭信侍視甚謹，更愛之。去與地餘戲，得袖中刀，笞問狀，服欲與昭平共殺昭信。昔問昭平，不服，以鐵針針之，强服。乃會諸姬，去以劍自擊地餘，令昭信擊昭平，皆死。昭信曰：「兩姬婢且泄口。」復絞殺從婢三人。後昭信病，夢見昭平等以狀告去。去曰：「虜乃復見畏我！獨可燔燒耳。」掘出尸，皆燒爲灰。（《漢書・景十三王傳》）

◎初，去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內史請以爲掾，師數令內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不發覺。後去數置酒，令倡俳裸戲坐中以爲樂。相彊劾繫倡，闌入殿門，奏狀。事下考案，倡辭，本爲王教修靡大人望卿弟都歌舞。使者召望卿、都，去對「皆淫亂自殺」。會赦不治。（《漢書・景十三王傳》）

◎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漢書・董仲舒傳》）

◎贊曰：「司馬遷稱：《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于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戲乎！（《漢書・司馬相如傳》）

◎夫君親壽尊，國家治安，誠臣子至願，所當勉之也。《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凡事論有疑未可立行者，求之

往古則典刑無，考之來今則古凶同，卒搖易之則民心惑，若是者誠難施也。今九女之制，合于往古，無害于今，不逆于民心，至易行也，行之至有福也，將軍輔政而不奠定，非天下之所望也。唯將軍信臣子之願，念《關雎》之思，逮委政之隆，及始初清明，爲漢家建無窮之基，誠難以忽，不可以遲。鳳不能自立法度，循故事而已。會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與欽兄子私通，事上聞，欽慚懼，乞骸骨去。（《漢書・杜周傳》）

◎初，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抵安息、奄蔡、黎軒、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于道，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所賫操，大放博望侯時。其後益習而衰少焉。漢率一歲中使者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反。（《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太史公學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楊何，習道論于黃子。太史公仕于建元、元封之間，慜學者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

《易太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然其敘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敘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强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徙，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君唱臣和，主先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佚。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羨，黜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神形蚤衰，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漢書・司馬遷傳》）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于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爲何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于變；《禮》，經紀人倫，故長于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于政；《詩》，記山川、溪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于風；《樂》，樂所以立，故長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長于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二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豪釐，謬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者而不通于《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不通于《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其實皆爲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漢書・司馬遷傳》）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虙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上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恥也；主上明聖，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漢書・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人臣亦然。昔賢者之未遭遇也，圖事揆策則君不用其謀，陳見愜誠則上不然其信，進仕不得施效，斥逐又非其愆。是故伊尹勤于鼎俎，太公困于鼓刀，百里自鬻，甯子飯牛，離此患也。及其遇明君遭聖主也，運籌合上意，諫諍即見聽，進退得關其忠，任職得行其術，去卑辱與渫而升本朝，離疏釋蹻而享膏粱，剖符錫壤而光祖考，傳之子孫，以資說士。故世

必有聖知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故虎嘯而風冽，龍興而致雲，蟋蟀俟秋吟，蜉蝣出以陰。《易》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故世平主聖，俊艾將自至，若堯、舜、禹、湯、文、武之君，獲稷、契、皋陶、伊尹、呂望，明明在朝，穆穆列布，聚精會神，相得益章。雖伯牙操遞鍾，逢門子彎烏號，猶未足以喻其意也。（《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盂下，射之，皆不能中。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別蓍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脉脉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上曰：「善。」賜帛十匹。復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漢書・東方朔傳》）

◎時，天下侈靡趨末，百姓多離農畝。上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上古之事，經歷數千載，尚難言也，臣不敢陳。願近述孝文皇帝之時，當世耆老皆聞見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綈，足履革舄，以韋帶劍，莞蒲爲席，兵木無刃，衣縕無文，集上書囊以爲殿帷；以道德爲麗，以仁義爲準。于是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之。今陛下以城中爲小，圖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號稱千門萬户；木土衣綺繡，狗馬被纩罽；宮人簪玳瑁，垂珠璣；設戲車，教驄逐，飾文采，叢珍怪；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事之難者也。陛下誠能用臣朔之計，推甲乙之帳燔之于四通之衢，却走馬示不復用，則堯、舜之隆宜可與比治矣。《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願陛下留意察之。」（《漢書・東方朔傳》）

◎朱雲字游，魯人也，徙平陵。少時通輕俠，借客報仇。長八尺餘，容貌甚壯，以勇力聞。年四十，乃變節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好倜儻大節，當世以是高之。

◎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于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乃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于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況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潔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内莫不聞知，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奸心，漸不可長，宜下有司案驗

以明好惡。」嘉竟坐之。

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丘易》。白宣帝時善梁丘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岳岳，朱雲折其角。」由是爲博士。（《漢書・楊胡朱梅雲傳》）

◎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群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攬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搴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懾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群臣大勛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逾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于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厲戎士也。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虜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母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強于大宛，郅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于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于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白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于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于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于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絫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

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黨在是乎？」于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

◎鼓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也。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遷東平太傅。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爲右扶風，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數年，復入爲大司農，光祿勳，右將軍。哀帝即位，徙爲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處爪牙官，乃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

◎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成帝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真，子真遂不詘而終。君平卜筮于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于孝，與人弟言依于順，與人臣言依于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漢書・王貢兩龔鮑傳》）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也，徙平陵。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頃之，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致其罪，論棄客市，茂陵大治。（《漢書・魏相丙吉傳》）

◎相明《易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曰：「臣聞明主在上，賢輔在下，則君安虞而民和睦。臣相幸得備位，不能奉明法，廣教化，理四方，以宣聖德。民多背本趨末，或有饑寒之色，爲陛下之憂，臣相罪當萬死。臣相知能淺薄，不明國家大體，明用之宜，惟民終始，未得所繇。竊伏觀先帝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垂意黎庶，憂水旱之災，爲民貧窮發倉廩，賑乏餧；遣諫大夫博士巡行天下，察風俗，舉賢良，平冤獄，冠蓋交道；省諸用，寬租賦，弛山澤波池，禁秣馬酤酒貯積，所以周急繼困，慰安元元，便利百姓之道甚備。臣相不能悉陳，昧死奏故事詔書凡二十三事。臣謹案王法必本于農而務積聚，量入制用以備凶災，亡六年之畜，尚謂之急。元鼎三年，平原、勃海、太山、東郡溥被災害，民餓死于道路。二千石不豫慮其難，使至于此，賴明詔振救，乃得蒙更生。今歲不登，穀暴騰踊，臨秋收斂猶有乏者，至春恐甚，

亡以相恤。西羌未平，師旅在外，兵革相乘，臣竊寒心，宜早圖其備。唯陛下留神元元，帥繇先帝盛德以撫海內。」上施行其策。（《漢書・魏相丙吉傳》）

◎又數表採《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相幸得備員，奉職不修，不能宣廣教化。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叙，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耻，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群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群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大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漢書・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

◎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贛貧賤，以好學得幸梁王。梁王共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好鐘律，知音聲。初元四年以孝廉爲郎。（《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

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絶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

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遂死，尚復何言？』臣曰：『陛下至仁，於臣尤厚，雖言而死，臣猶言也。』平又曰：『房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詭效功，恐未效而死。惟陛下毋使臣塞涌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爲姚平所笑。」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强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異。臣願出任良試考功，臣得居內，星亡之異可去。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試師。臣爲刺史又當奏事，故復云爲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不若以爲太守，此其所以隔絶臣也。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此乃蒙氣所以不解，太陽亡色者也。臣去朝稍遠，太陽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邪說雖安於人，天氣必變，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願陛下察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臣聞之于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書州土，建君臣，立律曆，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至秦乃不說，傷之以法，是以大道不通，至于滅亡。今陛下明聖，深懷要道，燭臨萬方，布德流惠，靡有闕遺。罷省不急之用，振救困貧，賦醫藥，賜棺錢，恩澤甚厚。又舉直言，求過失，盛德純備，天下幸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易》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夫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故日將旦，清風發，群陰伏，君以臨朝，不牽于色。日初出，炎以陽，君登朝，佞不行，忠直進，不蔽障。日中輝光，君德盛明，大臣奉公。日將

入，專以一，君就房，有常節。君不修道，則日失其度，暗昧亡光。各有云爲：其于東方作，日初出時，陰雲邪氣起者，法爲牽于女謁，有所畏難；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日昳入，爲妻妾役使所營。間者日尤不精，光明侵奪失色，邪氣珥冠數作。本起于晨，相連至昏，其日出後至日中間差瘉。小臣不知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衰于始初多矣。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傷嗣害世，不可不慎也。唯陛下執乾剛之德，强志守度，毋聽女謁邪臣之態。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托，斷而勿聽。勉强大誼，絶小不忍；良有不得已，可賜以貨財，不可私以官位，誠皇天之禁也。日失其光，則星辰放流。陽不能制陰，陰桀得作。間者太白正晝經天。宜隆德克躬，以執不軌。（《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治國故不可以戚戚，欲速則不達。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既往不咎，來事之師也。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雹之變。夫以喜怒賞罰，而不顧時禁，雖有堯、舜之心，猶不能致和。善言天者，必有效于人。設上農夫而欲冬田，肉袒深耕，汗出種之，然猶不生者，非人心不至，天時不得也。《易》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書》曰：「敬授民時。」故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順之以善政，則和氣可立致，猶枹鼓之相應也。今朝廷忽于時月之令，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群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于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氣。（《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贛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托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樞怨强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是時，上方用刑法，信任中尚書宦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漢書・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逡，字子產，通《易》，太常察孝廉爲郎，補謁者。建昭中，選爲復土校尉。光禄勛于永舉茂材，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清河都尉，隴西太守。治行廉平，年四十餘卒。爲都尉時，言河堤方略，在《溝血志》。（《漢書・馮奉世傳》）

◎是時，博女婿京房以明《易》陰陽得幸于上，數召見言事。白謂爲石顯、五鹿充宗所排，謀不得用，數爲博道之。（《漢書・宣元六王傳》）

◎張禹字子文，河内軹人也。至禹父徙家蓮勺。禹爲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蓍布卦意，時從旁言。卜者愛之，又奇其面貌，謂禹父：「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及禹壯，至長安學，從沛郡施讎受《易》，琅邪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有徒衆，舉爲郡文學。廿露中，諸儒薦禹，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義，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久之，試爲博士。（《漢書・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會日有蝕之，太中大夫蜀郡張匡，其人佞巧，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竊見丞相商作威作福，從外制中，取必于上，性殘賊不仁，遣票輕吏微求人罪，欲以立威，天下患苦之。前頻陽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通，及女弟淫亂，奴殺其私夫，疑商教使。章下有司，商私怨懟。商子俊欲上書告商，俊妻左將軍丹女，持其書以示丹，丹惡其父子乖迕，爲女求去。商不盡忠納善以輔至德，知聖主崇孝，遠別不親，後庭之事皆愛命皇太后，太后前聞商有女，欲以備後宫，商言有固疾，後有耿定事，更詭道因李貴人家内女，執左道以亂政，誣罔悖大臣節，故應是而日蝕。《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易》曰：『日中見昧，則折其右肱。』往者丞相周勃再建大功，及孝文時纖介怨恨，而日爲之蝕，于是退勃使就國，卒無怵惕憂。今商無尺寸之功，而有三世之寵，身位三公，宗族爲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諸曹，給事禁門内，連昏諸侯王，權寵至盛。審有内亂殺人怨懟之端，宜究竟考問。臣聞秦丞相呂不韋見王無子，意欲有秦國，即求好女以爲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産始皇帝。及楚相春申君亦見王無子，心利楚國，即獻有身妻而産懷王。自漢興幾遭呂、霍之患，今商有不仁之性，乃因怨以内女，其奸謀未可測度。前孝景世七國反，將軍周亞夫以爲即得雒陽劇孟，關東非漢之有。今商宗族權勢，合資巨萬計，私奴以千數，非特劇孟匹夫之徒也。且失道之至，親戚畔之，閨門内亂，父子相訐，而欲使之宜明聖化，調和海内，豈不謬哉！商視事五年，官職陵夷而大惡著于百姓，甚虧損盛德，有鼎折足之

凶。臣愚以爲聖主富于春秋，即位以來，未有懲姦之威，加以繼嗣未立，大異并見，尤宜誅討不忠，以遏未然。行之一人，則海內震動，百姦之路塞矣。」（《漢書・王商史丹傅喜傳》）

◎臣聞王天下有國家者，患在上有危亡之事，而危亡之言不得上聞；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夏、商之將亡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晏然自以若天有日莫能危，是故惡日廣而不自知，大命傾而不寤。《易》曰：「危者有其安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陛下誠垂寬明之聽，無忌諱之誅，使芻蕘之臣得盡所聞于前，不懼于後患，直言之路開，則四方衆賢不遠千里，輻湊陳忠，群臣之上願，社稷之長福也。

漢家行夏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龍陽德，由小之大，故爲王者瑞應。未知同姓有見本朝元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因擾亂舉兵而起者邪？將動心冀爲後者，殘賊不仁，若廣陵、昌邑之類？臣愚不能處也。元年九月黑龍見，其晦，日有食之。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隕，乙酉，日有食之。六月之間，大異四發，二而同月，三代之末，春秋之亂，未嘗有也。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與群惡沒湎于酒。《書》曰：「乃用婦人之言，自絕于天」；「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宗是長，是信是使。」《詩》云：「燎之方陽，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易》曰：「濡其首，有孚失是。」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養生泰奢，奉終泰厚也。二者陛下兼而有之，臣請略陳其效。

◎《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言歸人不得與事也。《詩》曰：「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虛內臧，女寵至極，不可上矣；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于前。廢先帝法度，聽用其言，官秩不當，縱釋王誅，驕其親屬，假之威權，從橫亂政，刺舉之吏，莫敢奉憲。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榜箠瘞于炮烙，絕滅人命，主爲趙、李報德復怨，反除白罪，建治正吏，多繫無辜，掠立迫恐，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生人死出者，不可勝數。是以日食再既，以昭其辜。（《漢書・王谷永杜鄴傳》）

◎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有修短，時世有中季，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厄。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群災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記，久不塞除，重以今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三朝之會，四月丁酉四方衆星亡書流隕，七月辛未彗星橫天。乘二難之際會，畜衆多之災異，因之以饑饉，接之以不贍。彗星，極異也，土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饑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內則爲深宮後庭將有驕臣悍妾

醉酒狂悖卒起之敗，北宮苑囿街巷之中臣妾之家幽閒之處徹舒、崔杼之亂；外則爲諸夏下土將有樊并、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禍。內亂朝暮，日戒諸夏，舉兵以火角爲期。安危之分界，宗廟之至愛，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可不致慎！

禍起細微，姦生所易。願陛下正君臣之義，無復與群小媟黷燕飲；中黃門後庭素驕慢不謹嘗以醉酒失臣禮者，悉出勿留。勤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妒之憲，崇近婉順之行，加惠失志之人，懷柔怨恨之心。保至尊之重，秉帝王之威，朝覲法出而後駕，陳兵清道而後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二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

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卜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詩辭》曰：「關動牡飛，闘爲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饑饉之災，不損用而大白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闕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五十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群輩守闕。大異較炳如彼，水災浩浩，黎庶窮困如此，宜損常稅小白潤之時，而有司奏請加賦，其繆繇義，逆於民心，布怨趨禍之道也。（《漢書・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永于經書，泛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揚雄也。其于大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前後所上四十餘事，略相反覆，專攻上身與後宮而已。黨于王氏，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漢書・王谷永杜鄴傳》）

◎臣聞禽息憂國，碎首不恨；卞和獻寶，刖足願之。臣幸得奉直言之詔，無一者之危，敢不極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陽；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二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春秋》不書紀侯之母，陰義殺也。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漢興，呂太后權私親屬，又以外孫爲孝惠后，是時繼嗣不明，凡事多晻，晝昏冬雷之變，不可勝載。竊見陛下行不偏之政，每事約儉，非禮不動，誠欲正身與天下更始也。然嘉瑞未應，而日食、地震，民訛言行籌，傳相驚恐。案《春秋》災異，以指象爲言語，故在於得一類而達之也。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離》，《明夷》之象也。《坤》以法地，爲土爲母，以安靜爲德。《震》，大陰之效也。占象甚明，臣敢不直言其事！（《漢書・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也。宣帝時，天下和平，四夷賓服，神爵、五鳳之間屢蒙瑞應。而益州刺史王襄使辯士王褒頌漢德，作《中和》、《樂職》、《宣布》詩三篇。武年十四五，與成都楊覆衆等共習歌之。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召見武等于宣室。上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哉！」以褒爲待詔，武等賜帛罷。武詣博士受業，治《易》。以射策甲科爲郎，與翟方進交志相友。光禄勛舉四行，遷爲鄠令，坐法免歸。（《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遵逝乎歸來，以函夏之大漢兮，彼曾何足與比功？建《乾》、《坤》之貞兆兮，將悉總之以群龍。麗鈎芒與駿厖收兮，服玄冥及祝觸。敦衆神使式道兮，奮《六經》以攄頌。踰于穆之緝熙兮，過《清廟》之雍雍；軼五帝之遐迹兮，躡三皇之高踪。既發軔于平盈兮，誰謂路遠而不能從？（《漢書·揚雄傳上》）

◎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之，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據，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慶，亦有顓頊之曆焉。擿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冲》、《錯》、《測》、《摛》、《瑩》、《數》、《文》、《攡》、《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剥《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客有難《玄》大深，衆人之不好也，雄解之，號曰《解難》。其辭曰：

客難揚子曰：「凡著書者，爲衆人之所好也，美味期乎合口，工聲調於比耳。今吾子乃抗辭幽説，閎意眇指，獨馳聘於有亡之際，而陶冶大爐，旁薄群生，歷覽者兹年矣，而殊不寤。亶費精神於此，而煩學者於彼，譬畫者畫於無形，弦者放於無聲，殆不可乎？」

揚子曰：「俞。若夫閎言崇議，幽微之塗，蓋難與覽者同也。昔人有觀象于天，視度于地，察法于人者，天麗且彌，地普而深，昔人之辭，乃玉乃金。彼豈好爲艱難哉？勢不得已也。獨不見夫翠虬絳螭之將登乎天，必聳身于倉梧之

淵；不階浮雲，冀疾風，虛舉而上升，則不能掇膠葛，騰九閡。日月之經不千里，則不能燭六合，耀八紘；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涔滃雲而散歊烝。是以宓犧氏之作《易》也，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繫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臧，定萬物之基。《典》、《謨》之篇，《雅》、《頌》之聲，不溫純深潤，則不足以揚鴻烈而章緝熙。蓋胥靡爲宰，寂寞爲尸；大味必淡，大音必希；大語叫叫，大道低回。是以聲之眇者不可同于衆人之耳，形之美者不可棍于世俗之目，辭之衍者不可齊于庸人之聽。今夫弦者，高張急徽，追趨逐奏，則坐者不期而附矣；試爲之族《咸池》，揄《六莖》，發《簫韶》，咏《九成》，則莫有和也。是故鍾期死，伯牙絶弦破琴而不肯與衆鼓；獲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斫。師曠之調鍾，俟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漢書·揚雄傳下第五十七下》）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五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并。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當成、哀、平間，莽、賢皆爲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談説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侯，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恬于勢利乃如是。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後世，以爲經莫大于《易》，故作《太玄》；傳莫大于《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于《倉頡》，作《訓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賦莫深于《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于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于內，不求于外，于時人皆習之；唯劉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絶倫。

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絶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禄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間請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然京師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爰清静，作符命。」

雄以病免，復召爲大夫。家素貧，耆酒，人希至其門。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而巨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禄利，然向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雄笑而不應。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常稱揚雄書，豈能傳于後世乎？」譚曰：「必傳。顧君與譚不及見也。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揚子雲祿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尚以爲過于《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今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不詭于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知，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諸儒或譏以爲雄非聖人而作經，猶春秋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蓋誅絶之罪也。自雄之没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不顯，然篇籍具存。（《漢書・揚雄傳下》）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于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衰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乃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于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厄陳，叅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究觀古今篇籍，乃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又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于是叙《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繫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漢書・儒林傳》）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于魯則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于齊則胡母生，于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漢書・儒林傳》）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絶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太中大夫。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漢書・儒林傳》）

◎丁寬，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爲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才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

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景帝時，寬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蓋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漢書・儒林傳》）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并爲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爲少府，事多，乃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于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讎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于石渠閣。讎授張禹、琅邪魯伯。伯爲會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宣大司空。禹、宣皆有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琅邪邴丹曼容，著清名。莫如至常山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漢書・儒林傳》）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及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絶于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喜舉孝廉爲郎，曲台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由是有翟、孟、白之學。（《漢書・儒林傳》）

◎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以能心計，爲武騎。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黃門數入說教侍中，以召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驅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于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崔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亥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常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賀以筮有應，由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爲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年老終官。傳子臨，亦入說，爲

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于石渠。臨學精孰，專行京房法。琅邪王吉通《五經》，聞臨說，善之。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駿御史大夫，自有傳。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賓。張爲博士，至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彭祖，真定太傅。咸，王莽講學大夫。由是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漢書・儒林傳》）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托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自有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由是《易》有京氏之學。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琅邪王橫平中能傳之。橫又傳古文《尚書》。

◎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傅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康以明《易》爲郎，永至豫章都尉。及王莽居攝，東郡太守翟誼謀舉兵誅莽，事未發，康候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門人上書言之。後數月，翟誼兵起，莽召問，對受師高康。莽惡之，以爲惑衆，斬康。由是《易》有高氏學。高、費皆未嘗立於學官。（《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

◎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于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于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吏從受焉。（《漢書・儒林傳》）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後，《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

《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网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漢書・儒林傳》）

◎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皁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逾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種樹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鱉、鳥獸、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獺未祭，罝網不布于野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于徯隧。既順時而取物，然猶山不茬蘖，澤不伐夭，蝝魚麛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蓄足功用，如此之備也。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智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贍，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故《易》曰「後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此之謂也《管子》云古之四民不得雜處。士相與言仁誼于閑宴，工相與議技巧于官府，商相與語財利于市井，農相與謀稼穡于田野，朝夕從事，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各安其居而樂其業，甘其食而美其服，雖見奇麗紛華，非其所習，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是以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于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誼而賤利。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嚴而治之大略也。（《漢書・貨殖傳》）

◎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乃者以縛馬書遍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白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强，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蓍，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於誧山必克。」卦諸將，貳師最吉。故朕親發貳師下誧山，詔之必毋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繆。重合侯得虜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飢渴，失一狼，走千羊。」（《漢書・西域傳第六十六下》）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用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及有夔，而紂之滅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嫄及太任、太姒，而幽王之禽也淫褒姒。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昏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末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況卑下

乎！既歡合矣，或不能成子姓，成子姓矣，而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言命，蓋難言之。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漢書・外戚傳上》）

◎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父王仲，槐里人也。母臧兒，故燕王臧荼孫也，爲仲妻，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爲長陵田氏婦，生男蚡、勝。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內太子宮。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時，王夫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徵也。」未生而文帝崩，景帝即位，王夫人生男。是時，薄皇后無子。後數歲，景帝立齊栗姬男爲太子，而王夫人男爲膠東王。（《漢書・外戚傳上》）

◎日者，建始元年正月，白氣出于營室。營室者，天子之後宮也。正月于《尚書》爲皇極。皇極者，王氣之極也。白者西方之氣，其于春當廢。今正于皇極之月，興廢氣于後宮，視後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以著繼嗣之微，賤人將起也。至其九月，流星如瓜，出于文昌，貫紫宮，尾委曲如龍，臨于鉤陳，此又章顯前尤，著在內也。其後則有北宮井溢，南流逆理，數郡水出，流殺人民。後則訛言傳相驚震，女童入殿，咸莫覺知。夫河者水陰，四瀆之長，今乃大決，沒漂陵邑，斯昭陰盛盈溢，違經絕紀之應也。乃昔之月，鼠巢于樹，野鵲變色。五月庚子，鳥焚其巢太山之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言王者處民上，如鳥之處巢也，不顧恤百姓，百姓畔而去之，若鳥之自焚也，雖先快意說笑，其後必號而無及也。百姓喪其君，若牛亡其毛也，故稱凶。泰山，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正于岱宗之山，甚可懼也。三月癸未，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揚裂帷席，折拔樹木，頓僵車輦，毀壞檻屋，災及宗廟，足爲寒心！四月己亥，日蝕東井，轉旅且索，與既無異。己猶戊也，亥復水也，明陰盛，咎在內。于戊己，虧君體，著絕世于皇極，顯禍敗及京都。于東井，變怪衆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以迫切，不救之患日寢屢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以忽哉！（《漢書・外戚傳下》）

◎贊曰：《易》著吉凶而言謙盈之效，天地鬼神至于人道靡不同之。夫女寵之興，繇至微而體至尊，窮富貴而不以功，此固道家所畏，禍福之宗也。序自漢興，終于孝平，外戚後庭色寵著聞二十有餘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后四人而已。至如史良娣、王悼后、許恭哀后身皆夭折不幸，而家依托舊恩，不敢縱恣，是以能全。其餘大者夷滅，小者放流，嗚呼！鑒茲行事，變亦備矣。（《漢書・外戚傳下》）

◎輔政出入七年，國家委任臣鳳，所言輒聽，薦士常用。無一功善，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咎在臣鳳奉職無狀，此臣一當退也。《五經》傳記，師所誦說，咸以日蝕之咎在于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來，臣久病連年，數出在外，曠職素餐，此臣三當退也。（《漢書・元后傳》）

◎開門延士，下及白屋，婁省朝政，綜管衆治，親見牧守以下，考迹雅素，審知白黑。《詩》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易》曰「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公之謂矣。比三世爲三公，再奉送大行，秉冢宰職，填安國家，四海輻湊，靡不得所。《書》曰：「納于大麓，列風雷雨不迷」，公之謂矣。（《漢書・王莽傳上》）

◎五威將乘《乾》文車，駕《坤》六馬，背負鷙鳥之毛，服飾甚偉。（《漢書・王莽傳中》）

◎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以故大司徒馬宮爲師疑，故少府宗伯鳳爲傅丞，博士袁聖爲阿輔，京兆尹王嘉爲保拂，是爲四師；故尚書令唐林爲胥附，博士李充爲奔走，諫大夫趙襄爲先後，中郎將龐丹爲禦侮，是爲四友。又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秩上卿。琅邪左咸爲講《春秋》、潁川滿昌爲講《詩》、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沛郡陳咸爲講《禮》、崔發爲講《樂》祭酒。遣謁者持安車印綬，即拜楚國龔勝爲太子師友祭酒，勝不應徵，不食而死。（《漢書・王莽傳中》）

◎寧始將軍侯輔免，講《易》祭酒戴參爲寧始將軍。（《漢書・王莽傳中》）

◎三年二月乙酉，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大司空王邑上書言：「視事八年，功業不效，司空之職尤獨廢頓，至乃有地震之變。願乞骸骨。」莽曰：「夫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春秋》記地震，《易・繫》《坤》動，動靜辟脅，萬物生焉。災異之變，各有云爲。天地動威，以戒予躬，公何辜焉，而乞骸骨，非所以助予者也。使諸吏散騎司禄大衛修寧男遵諭予意焉。」（《漢書・王莽傳中》）

◎是月戊辰，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毀而北行。遣大司空王邑行視，還奏狀，群臣上壽，以爲《河圖》所謂「以土填水」，匈奴滅亡之祥也。乃遣并州牧宋弘、游擊都尉任萌等將兵擊匈奴，至邊止屯。（《漢書・王莽傳中》）

◎六年春，莽見盜賊多，乃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曆紀，六歲一改元，布天下。下書曰：「《紫閣圖》曰：『太一、黃帝皆仙上天，張樂昆侖虞山之上。後世聖主得瑞者，當張樂秦終南山之上』。予之不敏，奉行未明，乃今諭矣。復以寧始將軍爲更始將軍，以順符命。《易》不云乎？『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予其饗哉！」欲以誑耀百姓，銷解益賊。衆

皆笑之。（《漢書・王莽傳下》）

◎莽見四方盜賊多，復欲厭之，又下書曰：「予之皇初祖考黃帝定天下，將兵爲上將軍，建華蓋，立斗獻，內設大將，外置大司馬五人，大將軍二十五人，偏將軍百二十五人，裨將軍千二百五十人，校尉萬二千五百人，司馬三萬七千五百人，候十一萬二千五百人，當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士吏四十五萬人，十千三百五十萬人，應協于《易》『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予受符命之文，稽前人，將條備焉。」于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乘傳使者經歷郡國，日且十輩，倉無見穀以給，傳車馬不能足，賦取道中車馬，取辦于民。（《漢書・王莽傳下》）

◎莽又多遣大夫謁者分教民煮草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費。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至地皇三年如故，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如令豪吏猾民辜而擅之，小民弗蒙，非予意也。《易》不云乎？『損上益下，民說無疆。』《書》云：『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咨乎群公，可不憂哉！」（《漢書・王莽傳下》）

◎漢兵乘勝遂圍宛城。初，世祖族兄聖公先在平林兵中。二月辛巳朔，平林、新市、下江兵將王常、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改年爲更始元年，拜置百官。莽聞之愈恐。欲外視自安，乃梁其鬚髮，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聘黃金二萬斤，車馬、奴婢、雜帛、珍寶以巨萬計。莽親迎于前殿兩階間，成同牢之禮于上西堂。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人，皆佩印韍，執弓。封皇后父諶爲和平侯，拜爲寧始將軍，諶子二人皆侍中。是日，大風發屋折木。群臣上壽曰：「乃庚子雨水灑道，辛丑清靚無塵，其夕穀風迅疾，從東北來。辛丑，《巽》之宮日也。《巽》爲風爲順，后誼明，母道得，溫和慈惠之化也。《易》曰：『受茲介福，于其王母。』《禮》曰：『承天之慶，萬福無疆。』諸欲依廢漢火劉，皆沃灌丐除，殄滅無餘雜矣。百穀豐茂，庶草蕃殖，元元歡喜，兆民賴福，天下幸甚！」莽曰與方士涿郡昭平等于後宮考驗方術，縱淫樂焉。大赦天下，然猶曰：「故漢氏春陵侯群子劉伯升與其族人婚姻黨及北狄胡虜逆與洎南夷虜若豆、孟遷，不用此書。有能捕得此人者，皆封爲上公，食邑萬户，賜寶貨五千萬。」（《漢書・王莽傳下》）

◎是月，析人鄧曄、于匡起兵南鄉百餘人。時析宰將兵數千屯�carry亭，備武備。曄、匡謂宰曰：「劉帝已立，君何不

知命也！」宰請降，盡得其衆。曄自稱輔漢左將軍，匡右將軍，拔析、丹水，攻武關，都尉朱萌降。進攻右隊大夫宋綱，殺之，西拔湖。莽愈憂，不知所出。崔發言：「《周禮》及《春秋左氏》，國有大災，則哭以厭之。故《易》稱『先號咷而後笑』。宜呼唉告天以求救。」莽白知敗，乃率群臣至南郊，陳其符命本末，仰天曰：「皇天既命授臣莽，何不珍滅衆賊？即令臣莽非是，願下雷霆誅臣莽！」因搏心大哭，氣盡，伏而叩頭。又作告天策，自陳功勞，千餘言。諸生小民會旦夕哭，爲設飧粥，甚悲哀及能誦策文者除以爲郎，至五千餘人。蹯惲將領之。（《漢書・王莽傳下》）

◎大餓饉流隸，饑寒道路，思有短褐之褻，儋石之畜，所願不過一金，然終于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有命也。況乎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雖遭罹厄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强加梁、籍，咸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么麼，尚不及數子，而欲暗奸天位者乎！是故駑蹇之乘不聘千里之途，燕雀之疇不奮六翮之用，棄捝之材不荷梁之任，斗筲之子不秉帝王之重。《易》曰「鼎折足，復公餗，」不勝其任也。（《漢書・叙傳》）

◎黎淳耀于高辛兮，聿强大于南汜；嬴取威于百儀兮，姜本支乎三止；既仁得其信然兮，卬天路而同軌。東鄰虐而殲仁兮，王合位乎二五；戎女烈而喪孝兮，伯徂歸于龍虎；發還師以成性兮，重醉行而自耦。《震》鱗燊于夏庭兮，匝三正而滅姬；《巽》羽化于宣官兮，殲五辟而成災。（《漢書・叙傳》）

◎《河圖》命庖，《洛書》賜禹，八卦成列，九疇迪叙。三代實寶，光演文武，《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述《五行志》第七。

◎《坤》作墜勢，高下九則，白昔黄、唐，經略萬國，燮定東西，疆理南北。二代損益，降及秦漢，革鏟五等，制立郡縣。略表山川，彰其剖判。述《地理志》第八。

◎虙羲畫卦，書契後作，虞夏商周，孔纂其業，纂《書》删《詩》，綴《禮》正《樂》，彖系大《易》，因史立法。六學既登，遭世罔弘，羣言紛亂，諸子相騰。秦人是滅，漢修其缺，劉向司籍，九流以别。爰著目錄，略序洪烈。述《藝文志》第十。

《後漢書》

◎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間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軟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祖割，執

爵而酬。祝哽在前，祝噎在後。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舞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忘厥心。二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户。二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二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後漢書・明帝紀第二》）

◎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於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茲？《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礿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問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譽，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蚩也。」（《後漢書・明帝紀第二》）

◎冬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後漢書・順冲質帝紀第六》）

◎臣聞《易》載羲、農而皇德著，《書》述唐、虞而帝道崇，故雖聖明，必書功於竹帛，流音於管弦。（《後漢書・鄧皇后紀》）

◎永建三年，與姑俱選入掖庭，時年十三，相工茅通見后，驚，再拜賀曰：「此所謂口角偃月，相之極貴，臣所未嘗見也。」太史卜兆得壽房，又筮得《坤》之《比》，遂以爲貴人。常特被引御，從容辭于帝曰：「夫陽以博施爲德，陰以不專爲義，螽斯則百，福之所由興也。願陛下思雲雨之均澤，識貫魚之次序，使小妾得免罪謗之纍。」由是帝加敬焉。（《漢書・順烈梁皇后紀》）

◎贊曰：《坤》惟厚載，陰正乎內。《詩》美好逑，《易》稱《歸妹》。祁祁皇孋言觀貞淑。媚茲良哲，承我天祿。班政蘭閨，宣禮椒屋。既云德昇，亦曰幸進。身當隆極，族漸河潤。視景爭暉，方山並峻。乘剛多阻，行地必順。咎集驕滿，福協貞信。慶延自己，禍成誰釁。（《後漢書・曹皇后紀》）

◎今陛下躬服厚繒，斥去華飾，素簡所安，發自聖性。此誠上合天心，下順民望，浩大之福，莫尚於此。陛下既已得

之自然，猶宜加以勉勗，法太宗之隆德，戒成、哀之不終。《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誠令斯事一竟，則四海誦德，聲薰天地，神明可通，金石可勒，而況於行仁心乎，況於行令乎！願賜章坐側，以當瞽人夜誦之音。（《後漢書・馬援傳》）

◎今邊境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産。夫人道乂於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孕盆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夫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藏於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肜遠出塞外，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自山之難，不絶如綖，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累息，奈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間之急亦已甚矣。三輔、並、凉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群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不恤其言乎？上觀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國不爲中國，豈徒匈奴而已哉！惟陛下留聖恩，休罷士卒，以順天心。（《後漢書・魯恭傳》）

◎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托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況於逮召考掠，奪其時哉！（《後漢書・魯恭傳》）

◎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兹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爲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七，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

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二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人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

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漢書・魯恭傳》）

◎論曰：夫威强以自御，力損則身危；飾詐以圖己，詐窮則道屈；而忠信篤敬，蠻貊行焉者，誠以德之感物厚矣。故趙孟懷忠，匹夫成其仁；杜林行義，烈士假其命。《易》曰：「人之所助者信」，有不誣矣。（《後漢書・杜林傳》）

◎時，李傕與郭汜相攻，傕遂虜掠禁省，動帝幸北塢，外内隔絶。傕素疑温不與己同，乃内温於塢中，又欲移乘輿於黄白城。温與傕書曰：「公前托爲董公報仇，然實居陷王城，殺戮大臣，天下不可家見而户説也。今與郭汜爭睚眦之隙，以成千鈞之仇，人在塗炭，各不聊生。曾不改悟，遂成禍亂。朝廷仍下明詔，欲令和解。上命不行，威澤日損。而復欲移轉乘輿，更幸非所，此誠老夫所不達也。於《易》，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不如早共和解，引軍還屯，上安萬乘，下全人民，豈不幸甚。」傕大怒，欲遣人殺温。李蒭從弟應，温故掾也，諫之數日，乃獲免。（《後漢書・趙典傳》）

◎衍因説丹曰：「衍聞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逆而功者，權之所貴也。是故期於有成，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稱於諸侯；鄭祭仲立突而出忽，終得復位，美於《春秋》。蓋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詭於衆意，寧國存身，賢智之慮也。故《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若夫知其不可而必行之，破軍殘衆，無補於主，身死之日，負義於時，智者不爲，勇者不行。且衍聞之，得時無怠。張良以五世相韓，椎秦始皇博浪之中，勇冠乎賁、育，名高乎太山。將軍之先，爲漢信臣。新室之興，英俊不附。今海内潰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思召公也，愛其甘棠，而況子孫乎？人所歌舞，天必從之。方今爲將軍計，莫若屯據大郡，鎮撫吏士，砥厲其節，百里之内，牛酒日賜，納雄桀之士，詢忠智之謀，要將來之心，待從横之變，興社稷之利，除萬人之害，則福禄流於無窮，功烈著於不滅。何與軍覆於中原，身膏於草野，功敗名喪，耻及先祖哉？聖人轉禍而爲福，智士因敗而爲功，願明公深計而無與俗同。」丹不能從。（《後漢書・馮衍傳》）

◎今年《比卦》部歲，《坤》主立冬，《坎》主冬至，水性滅火，南方之兵受歲禍也。德在中宫，刑在木，木勝土，刑制德，今年兵事畢已，中國安寧之效也。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豫焉。如何怪惑，依而恃之？《葛藟》之詩，

「求福不回」，其若是乎！（《漢書・蘇竟傳》）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安帝徵之，對策爲諸儒表，後拜吳令。時卒有暴風，宗占知京師當有大火，記識時日，遣人參候，果如其言。諸公聞而表上，以博士徵之。宗恥以占驗見知，聞徵書到，夜縣印綬于縣廷而遁去，遂終身不仕。顗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晝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鋭思，朝夕無倦。州郡辟召，舉有道、方正，不就。

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

臣聞天垂妖象，地見災符，所以譴告人主，責躬修德，使正機平衡，流化興政也。《易内傳》曰：「凡災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伏惟陛下躬日昊之聽，溫三省之勤，思過念咎，務消祇悔。

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于儉約，揉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于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鼓籥，以虚爲德，自近及遠者也。伏見往年以來，園陵數災，炎光熾猛，驚動神靈。《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宫。」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炎火拼作燒君室。」自頃繕理西苑，修復太學，宫殿官府，多所構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禀恤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

土者地祇，陰性澄靜，宜以施化之時，敬而勿擾。竊見正月以來，陰暗連日。《易内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又曰：「賢德不用，厥異常陰。」夫賢者化之本，雲者雨之具也。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又頃前數日，寒過其節，冰既解釋，還復凝合。夫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温而寒，違反時節，出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漢書・郎顗傳》）

◎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顗對曰：

臣聞明王聖主好聞其過，忠臣孝子言無隱情。臣備生人倫視聽之類，而禀性愚戇，不識忌諱，故出死亡命，懇懇重

言。誠欲陛下修乾坤之德，開日月之明，披圖籍，案經典，覽帝王之務，識先後之政。如有闕遺，退而自改。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道，攘災延慶，號令天下。此誠臣顒區區之願，夙夜夢寤，盡心所計。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條便宜七事，具如狀對：

一事：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災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尋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條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臣億爲計。《易內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救，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也，敏于影響。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日加中，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申皆徵也，不有火災，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損庖厨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如是，則景雲降集，眚沴息矣。

二事：去年以來，《兌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温爲實，清濁爲貌。今二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荏，以虛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温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温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豈無貞賢，未聞朝廷有所賞拔，非所以求善贊務，弘濟元元。宜採納良臣，以助聖化。

三事：臣聞天道不遠，三五復反。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災成戊己。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未災眚之來，緣類而應。行有玷缺，則氣逆於天，精感變出，以戒人君。王者之義，時有不登，則損滋徹膳。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户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災，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饑也，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

四事：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以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婁五度，推步《三統》，熒惑今當在翼九度，今反在柳三度，則不及五十餘度。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

北旋復還。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天之使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理人倫，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胤多夭，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今之福，莫若廣嗣，廣嗣之術，可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則天自降福，子孫千億。惟陛下丁寧再三，留神於此。左右貴幸，亦宜惟臣之言，以悟陛下。蓋善言古者合於今，善言天者合於人。願訪問百僚，有違臣言者，臣當受苟言之罪。

五事：臣竊見去年閏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春秋》曰：「有星孛于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又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所以孛一宿而連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宮也。凡中宮無節，政教亂逆，威武衰微，則此三星以應之也。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變見西方，亦應三輔。凡金氣爲變，發在秋節。臣恐立秋以後，趙、魏、關西將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勿妄繕起，堅倉獄，備守衛，回選賢能，以鎮撫之。金精之變，責歸上司。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旗，書玉板之策，引白氣之異，于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蓋以火勝金，轉禍爲福也。

六事：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白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見于春者，政變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以備後災。凡諸考察，并須立秋。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白司徒居位，陰陽多謬，久無虛己進賢之策，天下輿議，異人同咨。且立春以來，金氣再見，金能勝木，必有兵氣，宜黜司徒以應天意。陛下不早攘之，將負臣言，遺患百姓。

七事：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于《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詩汜歷樞》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于《易雄雌秘曆》，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唯獨賢聖之君，遭困遇險，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陛下乃者潛龍養德，幽隱屈厄，即位之元，紫宮驚動，曆運之會，時氣已應。然猶恐妖祥未盡，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爲戌仲已竟，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

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變大爲小，去奢就儉，機衡之政，除煩爲簡。改元更始，招求幽隱，舉方正，徵有道，博采異謀，開不諱之路。

臣陳引際會，恐犯忌諱，書不盡言，未敢究暢。

臺詰顗曰：「對云『白虹貫日，政變常也』。朝廷率由舊章，何所變易而言變常？又言『當大蠲法令，革易官號』。或云變常以致災，或改舊以除異，何也？又陽嘉初建，復欲改元，據何經典？其以實對。」顗對曰：

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尊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霓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奸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又孔子曰：「漢三百載，門曆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故《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即儉，以先天下，改易名號，隨事稱謂。《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同歸殊塗，一致百慮。」是知變常而善，可以除災，變常而惡，必致于異。今年仲竟，來年人季，仲終季始，曆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漢書・郎顗傳》）

◎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雷者，所以開發萌牙，辟陰除害。萬物須雷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雷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今蒙氣不除，日月變色，則其效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隨時進退，應政得失。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璇璣動作，與天相應。雷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雷反作，其時無歲。陛下若欲除災昭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則太皓悅和，雷聲乃發。（《後漢書・郎顗傳》）

◎《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陽無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人也。陰僭陽者，祿去公室，臣下專權也。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數有西風，反逆時節。朝廷勞心，廣爲禱祈，薦祭山川，暴龍移市。臣聞皇天感物，不爲僞動，災變應人，要在責己。若令雨可請降，水可攘止，則歲無隔並，太平可待。然而災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立春以來，未見朝廷賞録有功，表顯有德，存問孤寡，賑恤貧弱，而但見洛陽都官奔車東西，收繫纖介，牢獄充盈。臣聞恭陵火處，比有光曜，明此天災，非人之咎。丁丑大風，掩蔽天地。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連月無雨，將害宿麥。若一穀不登，則饑者十三四矣。陛下誠宜廣被恩澤，貸贍元元。昔堯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載之蓄者，簡稅防災，爲其方也。願陛下早宣德澤，以應天功。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於今之際未可望也。若政變於朝而天不雨，則臣爲誣上，愚不知量，分當鼎鑊。（《後漢書・郎顗傳》）

◎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内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聞河内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于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黄山宫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虚言猶然，況于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墜者失勢。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東郡。今損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

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宫，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并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漢書・襄楷傳》）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時尚書僕射。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嘗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兄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漢書・鄭玄傳》）

◎門人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

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漢書・鄭玄傳》）

◎范升字辯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爲議曹史。時莽頻發兵役，徵賦繁興，升乃奏記邑曰：「升聞子以人不間于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今衆人咸稱朝聖，皆曰公明。蓋明者無不見，聖者無不聞。今天下之事，昭昭于日月，震震于雷霆，而朝云不見，公云不聞，則元元焉所呼天？公以爲是而不言，則過小矣；知而從令，則過大矣。二者于公無可以免，宜乎天下歸怨于公矣。朝以遠者不服爲至念，升近者不悅爲重憂。今動與時戾，事與道反，馳騖覆車之轍，探湯敗事之後，後出益可怪，晚發愈可懼耳。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吏人陷于湯火之中，非國家之人也。如此，則胡、貊守闕，青、徐之寇在于帷帳矣。升有一言，可以解天下倒縣，免元元之急，不可書傳，願蒙引見，極陳所懷。」邑雖然其言，而竟不用。升稱病乞身，邑不聽，令乘傳使上黨。升遂與漢兵會，因留不還。

建武二年，光武徵詣懷宮，拜議郎，還博士，上疏讓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修《梁丘易》。二臣年并耆艾，經學深明，而臣不以時退，與恭并立，深知羌學，又不能達，慚負二老，無顏于世。誦而不行，知而不言，不可開口以爲人師，願推博士以避恭、羌。」帝不許，然由是重之，數詔引見，每有大議，輒見訪問。

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于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

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今《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并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顏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于此，故《京氏》雖

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游觀，至于如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已。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漢書・范升傳》）

◎《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後漢書・賈逵傳》）

◎夫含氣之倫，有生必終，蓋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數。是以通人達士，鑒茲性命，以存亡爲晦明，死生爲朝夕，故其生也不爲娛，亡也不知戚。夫亡者，元氣去體，貞魂游散，反素復始，歸於無端。既已消仆，還合糞土。土爲棄物，豈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調其燥濕邪？但以生者之情，不忍見形之毀，乃有掩骼埋胥之制。《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陶唐，逮於虞、夏，猶尚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復重以墻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漸至隳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二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資糜於三泉，人力單於郾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窀穸。自生民以來，厚終之漸，未有若此者。雖有仲尼重明周禮，墨子勉以古道，猶不能御也。（《後漢書・趙咨傳》）

◎穆伏念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侯連失正氣，此互相明也。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若修正守陽，摧折惡類，則福從之矣。穆每事不逮，所好唯學，傳受於師，時有可試。願將軍少察愚言，申納諸儒，而親其忠正，絕其姑息，專心公朝，割除私欲，廣求賢能，斥遠佞惡。夫人君不可不學，當以天地順道漸漬其心。宜爲皇帝選置師傅及侍講者，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將軍與之俱入，參勸講授，師賢法古，此猶倚南山坐平原也，誰能傾之！今年夏，月暈房星，明年當有小厄。宜急誅奸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議郎、大夫之位，本以式序儒術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九卿之中，亦有乖其任者。惟將軍察焉。（《後漢書・朱暉傳》）

◎論曰：朱穆見比周傷義，偏黨毀俗，志抑朋游之私，遂著《絕交》之論。蔡邕以爲穆貞而孤，又作《正交》而廣其致焉。蓋孔子稱「上交不諂，下交不黷」，又曰「晏平仲善與人交」，子夏之門人亦問交於子張。故《易》明「斷金」之義，《詩》載「宴朋」之謠。若夫文會輔仁，直諒多聞之友，時濟其益，紵衣傾蓋，彈冠結綬之夫，遂隆其好，斯固交者之方焉。至乃田、竇、衛、霍之遊客，廉頗、翟公之門賓，進由埶合，退因衰異。又專諸、荊卿之感激，侯生、豫子之投身，情爲恩使，命緣義輕。皆以利害移心，懷德成節，非夫交照之本，未可語失得之原也。穆徒以友分少全，因絕同志之求；黨俠生敝，而忘得朋之義。蔡氏貞孤之言，其爲然也！古之善交者詳矣。漢興稱王陽、貢禹，陳遵、張竦，中世有廉範、慶鴻，陳重、雷義云。（《後漢書・朱暉傳》）

◎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吕寬事誅不附己者何武、鮑宣等，咸乃嘆曰：「《易》稱『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吾可以逝矣！」即乞骸骨去職。及莽篡位，召咸以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時，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相與歸鄉里，閉門不出人，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後漢書・陳寵傳》）

◎白起、蒙恬，秦以爲功，天以爲賊；息夫、董賢，主以爲忠，天以爲盜。《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鮮不及矣。」是故德不稱，其禍必酷；能不稱，其殃必大。夫竊位之人，天奪其鑒。雖有明察之資，仁義之志，一旦富貴，則背親捐舊，喪其本心，疏骨肉而親便辟，薄知友而厚犬馬，寧見朽貫千萬，而不忍貸人一錢，情知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骨肉怨望於家，細人謗讟於道。前人以敗，後爭襲之，誠可傷也。（《後漢書・王符傳》）

◎《易》曰：「陽一君二臣，君子之道也；陰二君一臣，小人之道也。」然則寡者，爲人上者也；衆者，爲人下者也。一伍之長，才足以長一伍者也；一國之君，才足以君一國者也；天下之王，才足以王天下者也。愚役於智，猶枝之附幹，此理天下之常法也。制國以分人，立政以分事，人遠則難綏，事總則難了。今遠州之縣，或相去數百千里，雖多山陵洿澤，猶有可居人種穀者焉。當更制其境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限失田以斷并兼，定五刑以救死亡，益君長以興政理，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敦教學以移情性，表德行以厲風俗，核才藝以叙官宜，簡精悍以習師田，修武器以存守戰，嚴禁令以防僭差，信賞罰以驗懲勸，糾遊戲以杜姦邪，察苛刻以絕煩暴。

審此十六者以爲政務，操之有常，課之有限，安寧勿懈墮，有事不迫遽，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後漢書・仲長統傳》）

◎詔報曰：「朕惟王至親之屬，淳淑之美，傅相不良，不能防邪，至令有司紛紛有言。今王深思悔過，端自克責，朕惻然傷之。志匪由王，咎在彼小子。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王其安心靜意。茂率休德。《易》不云乎：『一謙而四益。小有言，終吉。』强食自愛。」暢固讓，章數上，卒不許。（《後漢書・仲長統傳》）

◎建武初，朝廷多薦言之者，幽州刺史又舉篆賢良。篆自以宗門受莽偽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所占驗。臨終作賦以自悼，名曰《慰志》。（《後漢書・崔駰傳》）

◎毅生駰，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百家之言，善屬文。少游太學，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常以典籍爲業，未遑仕進之事。時人或譏其太玄靜，將以後名失實。駰擬楊雄《解嘲》，作《達旨》以答焉。其辭曰：

或說己曰：「《易》稱『備物致用』，『可觀而有所合』，故能扶陽以出，順陰而入。春發其華，秋收其實，有始有極，爰登其質。今子韞櫝《六經》，服膺道術，歷世而游，高談有日，俯鈎深於重淵，仰探遠乎九乾，窮至賾於幽微，測潛隱之無源。然下不步卿相之廷，上不登王公之門，進不黨以贊己，退不黷於庸人。獨師友道德，合符曩真，抱景特立，與士不群。蓋高樹靡陰，獨木不林，隨時之宜，道貴從凡。於時太上運天德以君世，憲王僚而布官，臨雍泮以恢儒，疏軒冕以崇賢，率惇德以厲忠孝，揚茂化以砥仁義，選利器於良材，求鏌鋣於明智。不以此時攀臺階，窺紫闥，據高軒，望朱闕，夫欲千里而咫尺未發，蒙竊惑焉。故英人乘斯時也，猶逸禽之赴深林，虹蚋之趣大沛。胡爲嘿嘿而久沈滯也？」（《後漢書・崔駰傳》）

◎夫謙德之光，《周易》所美；滿溢之位，道家所戒。故君子福大而愈懼，爵隆而益恭。遠察近覽，俯仰有則，銘諸几杖，刻諸盤杅。矜矜業業，無殆無荒。如此，則百福是荷，慶流無窮矣。（《漢書・崔駰傳》）

◎《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孔子稱「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也」。然用舍之端，君子之所以存其誠也。故其行也，則濡足蒙垢，出身以效時，及其止也，則窮栖茹菽，臧寶以迷國。（《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

◎臣聞政以得賢爲本，理以去穢爲務。是以唐虞俟乂在官，四凶流放，天下咸服，以致雍熙。方今九德未事，嬖幸充

庭。阿母王聖出自賤微，得遭千載，奉養聖躬，雖有推燥居濕之勤，前後賞惠，過報勞苦，而無厭之心，不知紀極，外交屬托，擾亂天下，損辱清朝，塵點日月。《書》誡牝鷄牡鳴，《詩》刺哲婦喪國。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恣驕弟之情，幾至危國，然後加討，《春秋》貶之，以爲失教。夫女子小人，近之喜，遠之怨，實爲難養。《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得與於政事也。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斷絶伯榮，莫使往來，令恩德兩隆，上下俱美。惟陛下絶婉孌之私，割不忍之心，留神萬機，誠慎拜爵，減省獻御，損節徵發。令野無《鶴鳴》之嘆，朝無《小明》之悔，《大東》不興於今，勞止不怨於下。擬踪往古，比德哲王，豈不休哉！（《後漢書・楊震傳》）

◎臣聞瑞由德至，災應事生。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天不言語，以災異譴告，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詩》云：「敬天之威，不敢驅馳。」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故《詩》稱「自郊徂宮」，《易》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諸侯如臣之家，《春秋》尚列其誡，況以先王法服而私出槃游！降亂尊卑，等威無序，侍衛守空宮，綈璽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得備納言，又以薄學，充在講勸，特蒙哀識，見照日月，恩重命輕，義使士死，敢憚摧折，略陳其愚。（《後漢書・楊震傳》）

◎臣聞之經傳，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鑒其德；邪辟昏亂，則視其禍。今殿前之氣，應爲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詩人所謂譖慝者也。於《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方今內多嬖幸，外任小臣，上下並怨，喧嘩盈路，是以災異屢見，前後丁寧。今復投蜺，可謂孰矣。案《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內亂。」加四百之期，亦復垂及。昔虹貫牛山，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群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於時，如驩兜、共工更相薦說，旬月之間，並各拔擢，樂松處常伯，任芝居納言。郅儉、梁鵠俱以便辟之性，佞辨之心，各受豐爵不次之寵，而令搢紳之徒委伏田畝，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絶俗之行，棄捐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處，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慾，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誡。殆哉之危，莫過於今。幸賴皇天垂象譴告。《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人見怪則修身。」惟陛下慎經典之誡，圖變復之道，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斷絶尺一，抑止槃游，留思庶政，無敢怠遑。冀上天還威，衆變可弭。老臣過受師傅之任，數蒙寵異之恩，豈敢愛惜垂沒之年，而不盡其慺慺之心哉！（《後漢書・楊震傳》）

◎建安元年，從東都許。時天子新還，大會公卿，兗州刺史曹操上殿，見彪色不悅，恐於此圖之，未得宴設，托疾如廁，因出還營。彪以疾罷。時，袁術僭亂，操托彪與術婚姻，誣以欲圖廢置，奏收下獄，劾以大逆。將作大匠孔融聞之，不及朝服，往見操曰：「楊公四世清德，海內所瞻。《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以袁氏歸罪楊公。《易》稱『積善餘慶』，徒欺人耳。」操曰：「此國家之意。」融曰：「假使成王殺邵公，周公可得言不知邪？今天下纓緌搢紳所以瞻仰明公者，以公聰明仁智，輔相漢朝，舉直厝枉，致之雍熙也。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操不得已，遂理出彪。（《後漢書・楊震傳》）

◎有問餘者曰：蓋聞前哲首務，務于下學上達，佐國理民，有云爲也。朝有所聞，則夕行之，立功立事，式昭德音。是故伊伊思使君爲堯、舜，而民處唐、虞，彼豈虛言而已哉，必旌厥素爾。咎單、巫咸，實守王家，申伯、樊仲，實幹周邦，服衰而朝，介圭作瑞。厥迹不朽，垂烈後昆，不亦丕歟！且學非以要利，而富貴萃之。貴以行令，富施惠，惠施令行，故《易》稱以「大業」。質以文美，實由華興，器賴雕飾爲好，人以輿服爲榮。吾子性德體道，篤信安仁，約已博藝，無堅不鑽，以思世路，斯何遠矣！曩滯日官，今又原之。雖老氏曲全，進道若退，然行亦以需。必也學非所用，術有所仰，故臨川將濟，而舟楫不存焉。徒經思天衢，內昭獨智，固合理民之式也？故嘗見謗于鄙儒。深厲淺揭，隨時爲義，曾何貪于支離，而習其孤技邪？參輪可使自轉，木雕猶能獨飛，已垂翅而還故栖，盍亦調其機而銛諸？昔有文王，自求多福。人生在勤，不索何獲。曷若卑體屈己，美言以相克？鳴于喬木，乃金聲而玉振之。用後勗，雪前吝，婞很不柔，以意誰靳也。（《漢書・張衡傳》）

◎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間》、《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後漢書・張衡傳》）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字器服，多存侈飾。嘗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後漢書・馬融傳》）

◎《洪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氣憤盛，則當靜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篤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利傷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後漢書・蔡邕傳》）

◎二事：臣聞國之將興，至言數聞，內知己政，外見民情。是故先帝雖有聖明之姿，而猶廣求得失。又因災異，援引幽隱，重賢良、方正、敦樸、有道之選，危言極諫，不絶于朝。陛下親政以來，頻年災異，而未聞特舉博選之旨。誠當思省述修舊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傳》「政悖德隱」之言。（《漢書・蔡邕傳》）

◎臣聞《易》稱「天尊地卑，乾坤以定」。二儀交構，乃生萬物，萬物之中，以人爲貴。故聖人養之以君，成之以化，順四節之宜，適陰陽之和，便男女婚娶不過其時。包之以仁恩，導之以德教，示之以災異，訓之以嘉祥。此先聖承乾養物之始也。夫陰陽閉隔，則二氣否塞；二氣否塞，則人物不昌；人物不昌，則風雨不時；風雨不時，則水旱成災。陛下處唐、虞之位，未行堯、舜之政，近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有曠夫。今皇嗣不興，東宮未立，傷和逆理，斷絶人倫之所致也。非但陛下行此而已，竪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殁無配偶，逆於天心。昔武王入殷，出傾宮之女；成湯遭災，以六事克己；魯僖遇旱，而白責祈雨；皆以精誠，轉禍爲福。自枯旱以來，彌歷年歲，未聞陛下改過之效，徒勞至尊暴露風塵，誠無益也。又下州郡祈神致請。昔齊有大旱，景公欲祀河伯，晏子諫曰：「不可。夫河伯以水爲城國，魯鱉爲民庶。水盡魚枯，豈不欲雨？自是不能致也。」陛下所行，但務其華，不尋其實，猶緣木求魚，却行求前。誠宜推信革政，崇道變惑，出後宮不御之女，理天下冤枉之獄，除太官重膳之費。夫五品不訓，責在司徒，有非其位，宜急黜斥。臣自籓外擢典納言，學薄智淺，不足以對。《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惟陛下留神裁察。（《後漢書・周舉傳》）

◎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即齋宮，饗醴載耒，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凉尚結。迎春東郊，既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逆和氣，以致時風。《易》曰：「君子自强不息。」斯其道也。（《後漢書・黃瓊傳》）

◎臣聞之于師曰：「漢爲火德，火生于木，木盛于火，故其德爲孝，其象在《周易》之《離》。」夫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王，其精在天，温暖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

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古今之制雖有損益，而諒闇之禮未嘗改移，以示天下莫遺其親。今公卿群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敦厚之俗，以應乎下。傳曰：「喪祭之禮闕，則人臣之恩薄，背死忘生者衆矣。」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必也親喪乎！」《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夫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故加刑罰；若上之所爲，民亦爲之，又何誅焉？昔丞相翟方進，以自備宰相，而不敢逾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儀。禮義備，則人知所厝矣。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婦之道，所謂順也。《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孔子曰：「昔聖人之作《易》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睹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今觀法於天，則北極至尊，四星妃后。察法於地，則崑山象夫，卑澤象妻。睹鳥獸之文，鳥則雄者鳴鴠，雌則順服；獸則牡爲唱導，牝乃相從。近取諸身，則乾爲人首，坤爲人腹。遠取諸物，則木實屬天，根荄屬地。陽尊陰卑，蓋乃天性。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始《冠》、《婚》，先正夫婦。天地《六經》，其旨一揆。宜改尚主之制，以稱乾坤之性。遵法堯、湯，式是周、孔。合之天地而不謬，質之鬼神而不疑。人事如此，則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礎咸備，各以其叙矣。（《後漢書·荀淑傳》）

◎夫寒熱晦明，所以爲歲；尊卑奢儉，所以爲禮。故以晦明寒暑之氣，尊卑侈約之禮爲其節也。《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春秋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昔季氏八佾舞於庭，非有傷害困於人物，而孔子猶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凡此三者，君所獨行而臣不得同也。（《後漢書·荀淑傳》）

◎昔秦人觀寶於楚，昭奚恤莅以群賢；梁惠王瑋其照乘之珠，齊威王答以四臣。夫忠賢武將，國之心膂。竊見左校弛刑徒前廷尉馮緄、大司農劉祐、河南尹李膺等，執法不撓，誅舉邪臣，肆之以法，衆庶稱宜。昔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莒僕，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强御，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惡。自春迄冬，不蒙降恕，遐邇觀聽，爲之嘆息。夫立政之要，記功忘失，是以武帝舍安國於徒中，宣帝征張敞於亡命。緄前討蠻荆，均吉甫之功。祐數臨督司，有不吐菪之節。膺著威幽、并，遺愛度遼。今三垂蠢動，王旅未振。《易》稱「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乞原膺等，以備不虞。（《後漢書・李膺傳》）

◎紹等又爲畫策，多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使並引兵向京城，以脅太后。進然之。主簿陳琳入諫曰：「《易》稱『即鹿無虞』，諺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猶鼓洪爐燎毛髮耳。夫違經合道，無人所順，而反委釋利器，更徵外助。大兵聚會，强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功必不成，秖爲亂階。」進不聽。遂西召前將軍董卓屯關中上林苑，又使府掾太山王匡東發其郡强弩，並召東郡太守橋瑁屯城皋，使武猛都尉丁原燒孟津，火照城中，皆以誅宦官爲言。太后猶不從。（《後漢書・何進傳》）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故《周禮》置官，亦備其數。閽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又云「王之正內者五人」。《月令》：「仲冬，命閹尹審門閭，謹房室。」《詩》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賢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後漢書・宦者列傳》）

◎臣又聞後宮綵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餘，比穀雖賤，而户有饑色。案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饑不敢食。民有斯厄，而莫之恤。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昔楚女悲愁，則西宮致災，況終年積聚，豈無憂怨乎！夫天生蒸民，立君以牧之。君道得，則民戴之如父母，仰之猶日月，雖時有征稅，猶望其仁恩之惠。《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勞；悦以犯難，民忘其死。」儲君副主，宜諷誦斯言；南面當國，宜履行其事。（《後漢書・吕强傳》）

◎論曰：自古喪大業絶宗禋者，其所漸有由矣。三代以嬖色取禍，嬴氏以奢虐致災，西京自外戚失祚，東都緣閹尹傾國。成敗之來，先史商之久矣。至於霧起宦夫，其略猶或可言。何者？刑餘之醜，理謝全生，聲榮無耀於門閥，肌膚

莫傳於來體，推情未鑒其敝，即事易以取信，加漸染朝事，頗識典物，故少主憑謹舊之庸，女君資出內之命，顧訪無猜憚之心，恩狎有可悅之色。亦有忠厚平端，懷術糾邪；或敏才給對，飾巧亂實；或借譽貞良，先時薦譽。非直苟恣凶德，止於暴橫而已。然莫邪並行，情貌相越，故能回惑昏幼，迷瞽視聽，蓋亦有其理焉。詐利既滋，朋徒日廣，直臣抗議，必漏先言之間，至戚發憤，方啓專奪之隙，斯忠賢所以智屈，社稷故其爲墟。《易》曰：「履霜堅冰至。」云所從來久矣。今迹其所以，亦豈一朝一夕哉！（《後漢書・張讓傳》）

◎《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後漢書・儒林列傳上》）

◎《前書》云：田何傳《易》授丁寬，丁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東郡京房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橫，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沛人高相傳《易》，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後漢書・儒林列傳上》）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胤也。少習容禮。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後漢書・儒林列傳・劉昆傳》）

◎洼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也。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稍遷，十一年，爲大鴻臚。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洼君通》。丹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十七年，卒於官，年七十。時，中山觟陽鴻，字孟孫，亦以《孟氏易》教授，有名稱，永平中爲少府。（《後漢書・儒林列傳上・洼丹》）

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也。少游太學，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又從同郡楊厚學圖讖，究極其術。時人稱曰：「欲知仲桓問任安。」又曰：「居今行古任定祖。」學終，還家教授，諸生自遠而至。初仕州郡。後太尉再辟，除博士，公車徵，皆稱疾不就。州牧劉焉表薦之，時王涂隔塞，詔命竟不至。年七十九，建安七年，卒於家。（《後漢書・儒林列傳・任安傳》）

◎楊政字子行，京兆人也。少好學，從代郡范升受《梁丘易》，善說經書。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教授數百人。（《後漢書・儒林列傳・楊政傳》）

◎張興字君上，潁川鄢陵人也。習《梁丘易》以教授。建武中，舉孝廉爲郎，謝病去，復歸聚徒。後辟司徒馮勤府，

勤舉爲教廉，稍遷博士。永平初，遷侍中祭酒。十年，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録且萬人，爲梁丘家宗。十四年，卒於官。子魴，傳興業，位至張掖屬國都尉。（《後漢書・儒林列傳上・張興傳》）

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也。習《京氏易》。年十六，郡舉明經，徵試博士，拜郎中時南陽魏滿字叔牙，亦習《京氏易》，教授。永平中，至弘農太守。（《後漢書・儒林列傳・戴憑傳》）

孫期字仲彧，濟陰成武人也。少爲諸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爲。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郡舉方正，遣吏賫羊、酒請期，期驅豕入草不顧。司徒黃琬特辟，不行，終於家。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遂衰。（《後漢書・儒林列傳・孫期傳》）

◎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也。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説》及《詩解》，文句兼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爲《交集》。又撰《禮内外記》，號曰《禮略》。又抄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凡所著述五十餘萬言。數上書陳救災變之術。州郡辟命不就，以壽終。（《漢書・儒林列傳下・景鸞傳》）

◎夏恭字敬公，梁國蒙人也。習《韓詩》、《孟氏易》，講授門徒常千餘人。王莽末，盜賊從横，攻没郡縣。恭以恩信爲衆所附，擁兵固守，獨安全。光武即位，嘉其忠果召拜郎中，再遷太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歡心。（《漢書・文苑列傳上・夏恭傳》）

◎譙玄字君黃，巴郡閬中人也。少好學，能説《易》、《春秋》。仕于州郡。成帝永始二年，有日食之災，乃詔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州舉玄，詣公車，對策高第，拜議郎。帝始作期門，數爲微行。立趙飛燕爲皇后，後專寵懷忌，皇子多横夭。玄上書諫曰：「臣聞王者承天，繼宗統極，保業延祚，莫急胤嗣。故《易》有幹蠱之義，《詩》咏衆多之福。今陛下聖嗣未立，天下屬望，而不惟社稷之計，專念微行之事，愛幸用于所惑，曲意留于非正。竊聞後宫皇子，産而不育。臣聞之怛然，痛心傷剥，竊懷憂國，不忘須臾。夫警衛不修，則患生非常。忽有醉酒狂夫，分爭道路。既無尊嚴之儀，豈識上下之别！此爲胡狄起于轂下，而賊亂發于左右也。願陛下念天下之至重，愛金玉之身，均九女之施，存無窮之福，

天下幸甚。……時，亦有犍爲費貽，不肯仕述，乃漆身爲厲，陽狂以避之，退藏山藪十餘年。述破後，仕至合浦太守。瑛善説《易》，以授顯宗，爲北宮衛士令。」（《漢書・獨行列傳・譙玄傳》）

◎仲尼稱《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曰「卜筮者尚其占」。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若夫陰陽推步之學，往往見於墳記矣。然神經怪牒、玉策金繩，關扃於明靈之府、封縢於瑤壇之上者，靡得而窺也。至乃《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賾，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乃望雲省氣，推處祥妖，時亦有以效於事也。而斯道隱遠，玄奧難原，故聖人不語怪神，罕言性命。或開末而抑其端，或曲辭以章其義，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漢書・方術列傳上》）

◎許曼者，汝南平輿人也。祖父峻，字季山，善卜占之術，多有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白云少嘗篤病，二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行遇道士張巨君，授以方術。所著《易林》，至今行于世。曼少傳峻學。桓帝時，隴西太守馮緄始拜郡，開綏笥，有兩赤蛇分南北走。緄令曼筮之，封成，曼曰：「三歲之後，君當爲邊將，官有東名，當東北行三千里。復五年，更爲大將軍，南征。」延熹元年，緄出爲遼東太守，討鮮卑，至五年，復拜車騎將軍，擊武陵蠻賊，皆如占。其餘多此類云。（《漢書・方術列傳下》）

◎《易》稱「《遯》之時義大矣哉」。又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是以堯稱則天，不屈潁陽之高；武盡美矣，終全孤竹之潔。自茲以降，風流彌繁，長往之軌未殊，而感致之數匪一。或隱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靜已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概，或疵物以激其清。然觀其甘心畎畝之中，憔悴江海之上，豈必親魚鳥、樂林草哉！亦云性分所至而已。故蒙恥之賓，屢黜不去其國；蹈海之節，千乘莫移其情。適使矯易去就，則不能相爲矣。彼雖硜硜有類沽名者，然而蟬蜕囂埃之中，自致寰區之外，異夫飾智巧以逐浮利者乎！荀卿有言曰，「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也。（《後漢書・逸民列傳》）

◎向長字子平，河内朝歌人也。隱居不仕，性尚中和，好通《老》、《易》。貧無資食，好事者更饋焉，受之取足而反其餘。王莽大司空王邑辟之，連年乃至，欲薦之於莽，固辭乃止。潛隱於家。讀《易》至《損》、《益》卦，喟然嘆曰：「吾已知富不如貧，貴不如賤，但未知死何如生耳。」建武中，男女娶嫁既畢，敕斷家事勿相關，當如我死也。於是遂肆意，與同

好北海禽慶俱游五嶽名山，竟不知所終。（《後漢書・逸民列傳》）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譽毀，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復不可失也。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內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嫂妹者，體敵而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章，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蠢愚之人，於嫂則托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愠，毀訾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其斯之謂也。（《後漢書・曹世叔妻》）

◎《書》戒猾夏，《易》伐鬼方，周有獫狁、蠻荊之師，漢有闕顏、瀚海之事。征討殊類，所由尚矣。然而時有同異，執有可否，故謀有得失，事有成敗，不可齊也。（《後漢書・鮮卑列傳》）

◎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曆明時。』又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言聖人必曆象日月星辰，明數不可貫數千萬歲，其間必改更，先距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有異世之術。《太初曆》不能下通於今，新曆不能上得漢元。一家曆法必在三百年之間。故讖文曰『三百年斗曆改憲』。漢興，常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百二歲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以二日爲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後漢書・律曆中》）

◎永平中，詔書令故太史待詔張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時。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應，或異日，不中天乃益遠，至十餘度。梵、統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又非所謂朓、側匿，乃由月所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處二度，九歲九道一復，凡九章，百七十一歲，復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統》九道終數，可以知合朔、弦、望、月食加時。據官法天度爲分率，以其術法上考建武以來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宜課試上。（《後漢書・律曆志第二》）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世微于數虧，道盛于得常。數虧則物衰，得常則國昌。孝武皇帝攄發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爲日法。設清臺之候。驗六異，課效牓密，《太初》爲最。其後劉歆研機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以《河圖帝覽嬉》、《雒書乾曜度》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少有闕謬。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歲，進退餘分六十三，治曆者不知處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挾廢術者得竄其說。至元和二年，小終之數寖過，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以《保乾圖》「三百年斗曆改憲」，就用《四分》。以太白復樞甲子爲癸亥，引天從算，耦之日前。更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托之于獲麟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閼之歲同。史官相代，因成習疑，少能鉤深致遠。案弦望足以知之。（《漢書・曆律中》）

◎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之分尚矣，乃有皇犧。皇犧之有天下也，未有書計。曆載彌久，暨于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注，象應著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歷數。天難諶斯，是以五、三，迄于來今，各有改作，不通用。故黃帝造曆，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初曆》，元以丁丑。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追《太初》前卅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太初曆》到章帝元和，旋復疏闊，徵能術者課校諸曆，定朔稽元，追漢四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曆》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于緯，而歲不攝提，以辨曆者得開其說，而其元鮮與緯同，同則或不得于天。然曆之興廢，以疏密課，固不主于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爲算，述叙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錄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漢書・曆律下》）

◎安帝即位，元初六年，以《尚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日、月、雷公、風伯、山、澤者爲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陽西北戌亥之地，禮比太社也。（《漢書・祭祀中》）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觀法於地，謂水土州分。形成於下，象見於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

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天地設位，星辰之象備矣。（《後漢書・天文上》）

◎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以爲大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輜軿以爲騎從，互相侵奪，賈與馬齊。案《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如馬。《詩》云：「四牡騤騤，載是常服。」「檀車煌煌，四牡彭彭。」夫驢乃服重致遠，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驂服之乎！遲鈍之畜，而今貴之。天意若曰：國且大亂，賢愚倒植，凡執政者皆如驢也。（《後漢書・五行一》）

◎熹平中，省內冠狗帶綬，以爲笑樂。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門，或見之者，莫不驚怪。京房《易傳》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後靈帝寵用便嬖子弟，永樂賓客、鴻都群小，傳相汲引，公卿牧守，比肩是也。又遣御史于西邸賣官，關內侯顧五百萬者，賜與金紫；詣闕上書占令長，隨縣好醜，豐約有賈。強者貪如豺虎，弱者略不類物，實狗而冠者也。司徒，古之丞相，壹統國政。天戒若曰：宰相多非其人，尸祿素餐，莫能據正持重，阿意曲從。今在位者皆如狗也，故狗走入其門。（《漢書・五行一》）

◎靈帝光和元年，南宮平城門內屋、武庫屋及外東垣屋前後頓壞。蔡邕對曰：「平城門，正陽之門，與宮連，郊祀法駕所由從出，門之最尊者也。武庫，禁兵所藏。東垣，庫之外障。《易傳》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內崩。』《潛潭巴》曰：『宮瓦自墮，諸侯強陵主。』此皆小人顯位亂法之咎也。」其後黃巾賊先起東方，庫兵大動。皇后同父兄何進爲大將軍，同母弟苗爲車騎將軍，兄弟并貴盛，皆統兵在京都。其後進欲誅廢中官，爲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所殺，兵戰宮中闕下，更相誅滅，天下兵大起。（《漢書・五行一》）

◎世祖建武五年夏，旱。《京房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其旱陰雲不雨，變而赤，因四陰。衆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鴟殺飛禽。上緣求妃，茲謂僭，其旱三月大溫亡雲。君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有火災。庶位逾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是時，天下僭逆者未盡誅，軍多過時。（《漢書・五行一》）

◎桓帝之末，京都童謠曰：「茅山一頃中有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鏡。」案《易》曰：「拔茅茹以其匯，征吉。」茅喻群賢也。井者，法也。於時中常侍管霸、蘇康憎疾海內英哲，與長樂少府劉瑜、太常許詠、尚書柳

分、尋穆、史佟、司隸唐珍等，代作脣齒。河內牢川詣闕上書：「汝、潁、南陽，上採虛譽，專作威福；甘陵有南北二部，三輔尤甚。」由是傳考黃門北寺，始見廢閣。茅田一頃者，言群賢衆多也。中有井者，言雖厄窮，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纖纖不可整者，言姦慝大熾，不可整理。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強之辭也。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飲歌呼而已也。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錮也。後年饒者，陳、竇被誅，天下大壞。（《後漢書・五行志第十三》）

◎順帝陽嘉元年十月中，望都蒲陰狼殺童兒九十七人。時，李固對策，引京房《易傳》曰「君將無道，害將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妖狼食人」。陛下覺寤，比求隱滯，故狼災息。（《漢書・五行一》）

◎建武中，漁陽太守彭寵被徵。書至，明日潞縣火，災起城中，飛出城外，燔千餘家，殺人。京房《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儒說火以明爲德而主禮。時寵與幽州牧朱浮有隙，疑浮見浸譖，故意狐疑，其妻勸無應徵，遂反叛攻浮，卒誅滅。（《漢書・五行一》）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庚戌，樂成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案雲臺之災自上起，榱題數百，同時并然，若就縣華鐙，其日燒盡，延及白虎、威興門、尚書、符節、蘭臺。夫雲臺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圖書、術籍、珍玩、寶怪皆所藏在也。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是時，黃巾作慝，變亂天常，七州二十八郡同時俱發，命將出衆，雖頗有所禽，然宛、廣宗、曲陽尚未破壞，役起負海，杼柚空懸，百姓死傷已過半矣。而靈帝曾不克己復禮，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騶騎電激，宦非其人，政以賄成，內嬖鴻都，并受封爵。京都爲之語曰：「今茲諸侯歲也。」天戒若曰：放賢賞淫，何以舊典爲？故焚其臺門秘府也。其後三年，靈帝暴崩，續以董卓之亂，火三日不絕，京都爲丘墟矣。（《漢書・五行二》）

◎靈帝熹平三年，右校別作中有兩樗樹，皆高四尺許，其一株宿夕暴長，長丈餘，大一圍，作胡人狀，頭目鬚鬢髮備具。京房《易傳》曰：「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人狀。」（《漢書・五行二》）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郡國九大水，傷稼。京房《易傳》曰：「顯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隕霜，大風，天黃。饑而不損，茲謂泰，厥水水殺人。辟過有德，茲謂狂，厥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厥水流入國邑，隕霜殺穀。」是時，和帝幼，竇太后攝政，其兄竇憲幹事，及憲諸弟皆貴顯，并作威虐，嘗所怨恨，輒任客殺之。其後竇氏誅滅。（《漢書・五行

二》）

◎光和元年詔策問曰：「連年蝗蟲至冬踴，其咎焉在？」蔡邕對曰：「臣聞《易傳》曰：『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河圖秘徵篇》曰：『帝貪則政暴而吏酷，酷則誅深必殺，主蝗蟲。』蝗蟲，貪苛之所致也。」是時，百官遷徙，皆私上禮西園以爲府。（《漢書・五行二》）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會稽南山崩。會稽，南方大名山也。京房《易傳》曰：「山崩，陰乘陽，弱勝強也。」劉向以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君道崩壞，百姓失所也。劉歆以爲崩猶弛也。是時，竇太后攝政，兄竇憲專權。七年七月，趙國易陽地裂。京房《易傳》曰：「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是時，南單于衆乖離，漢軍追討。十一年夏，閏四月戊辰，南郡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溪，殺百餘人。明年冬，巫蠻夷反，遣使募荊州吏民萬餘人擊之。（《漢書・五行四》）

◎桓帝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襄楷以爲夫龍者爲帝王瑞，《易》論大人。天鳳中，黃山宮有死龍，漢兵誅莽而世祖復興，此易代之徵也。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代漢。（《漢書・五行五》）

◎靈帝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京房《易傳》曰：「上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後馮巡遷甘陵相，黃巾初起，爲所殘殺，而國家亦四面受敵。其後關東州郡各舉義兵，卒相攻伐，天子西移，王政隔塞。其占與京房同。（《漢書・五行五》）

◎靈帝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氣墮北宮溫明殿東庭中，黑如車蓋，起奮訊，身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貌似龍。上問蔡邕，對曰：「所謂天投蜺者也。不見足尾，不得稱龍。《易傳》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也。』《潛潭巴》曰：『虹出，后妃陰脅主者。』又曰：『五色畢至，照于宮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圖》曰：『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則天投蜺。』變不空生，占不空言。」先是，立皇后何氏。皇后每齋，常謁祖廟，輒有變異，不得謁。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燒郡國，山東七州，處處應角。遣兵外討角等，內使皇后二兄爲大將統兵。其年，宮中晏駕，皇后攝政，二兄秉權。譖讓帝母永樂后，令自殺。陰呼并州牧董卓，欲共誅中官。中官逆殺大將軍進，兵相攻討，京都戰者塞道。皇太后母子遂爲太尉卓等所廢黜，皆死。天下之敗，兵先興于宮省，外延海內。二二，十歲，其禍起自何氏。（《漢書・五行五》）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後漢書·百官二》）

◎於此相貴以等，相讒以貨，相賂以利，天下之禮亂矣。至周夷王下堂而迎諸侯，此天子失禮，微弱之始也。自是諸侯宮縣樂食，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儛《大武》。大夫熙門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鏤簋朱紘，此大夫之僭諸侯禮也。《詩》刺「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傷其敗化。《易》譏「負且乘，致寇至」，言小人乘君子器，盜思奪之矣。自是禮制大亂，兵革並作；上下無法，諸侯陪臣，山窫藻棁。降及戰國，奢僭益熾，削滅禮籍，蓋惡有害己之語。競修奇麗之服，飾以輿馬，文爵玉纓，象鑣金鞍，以相夸上。爭錐刀之利，殺人若刈草然，其宗祀亦旋夷滅。榮利在己，雖死不悔。及秦並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御，其次以錫百官。漢興，文學既缺，時亦草創，承秦之制，後稍改定，參稽《六經》，近於雅正。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故撰《輿服》著之於篇，以觀古今損益之義云。

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乘，流運罔極，任重致遠，天下獲其利。後世聖人觀於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携龍、角爲帝車，於是乃曲其辀，乘牛駕馬，登險赴難，周覽八極。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能有上之者也。自是以來，世加其飾。至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旂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周室大備，官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一器而群工致巧者，車最多，是故具物以時，六材皆良。輿方法地，蓋圓象天；三十輻以象日月；蓋弓二十八以象列星；龍旂九旂，七仞齊軫，以象大火；鳥旟七旂，五仞齊較，以象鶉火；熊旗六旂，五仞齊肩，以象參、伐；龜蛇四旂，四仞齊首，以象營室；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諸侯以下之所建者也。（《後漢書·輿服上》）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髯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絺綉，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於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於時致治平矣。（《後漢書・輿服下》）

《國語》

◎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祚，小而後國。夫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實也；信，文之孚也；仁，文之愛也；義，文之制也；知，文之輿也；勇，文之帥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讓，文之材也。象天能敬，帥意能忠，思身能信，愛人能仁，利制能義，事建能知，帥義能勇，施辯能教，昭神能孝，慈和能惠，推敵能讓。此十一者，夫子皆有焉。天六地五，數之常也。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文王質文，故天祚之以天下。夫子被之矣，其昭穆又近，可以得國。且夫立無跛，正也；視無還，端也；聽無聳，成也；言無遠，慎也。夫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成，德之終也；慎，德之守也。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慎成端正，德之相也。爲晉休戚，不背本也。被文相德，非國何取？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既往矣。後之不知，其次必此。且吾聞之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曰：『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故名之曰『黑臀』，於今再矣。襄公曰驩，此其孫也，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誰？且其夢曰：『必驩之孫，實有晉國？』其卦曰：『必三取君於周』。其德又可以君國，三襲焉。吾聞之《大誓》，故曰：『朕夢協於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襲也。晉仍無道而鮮胄，其將失之矣。必蚤善晉子，其當之也。」

頃公許諾。及厲公之亂，召周子而立之，是爲悼公。（《國語・周語下》）

◎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里克諫曰：「臣聞皐落氏將戰，君其釋申生也！」公曰：「行也！」里克對曰：「非故也。君行，大子居，以監國也；君行，大子從，以撫軍也，今君居，大子行，未有此也。」公曰：「非子之所知也。寡人聞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鈞以年，年同以愛，愛疑決之以卜、筮。子無謀吾父子之間，吾以此觀之。」公不說。里克

退，見太子，太子曰：「君賜我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懼乎？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夫爲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且吾聞之曰：『敬賢於請』，孺子勉之乎！」君子曰：「善處父子之間矣。」（《國語・晉語一》）

◎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泉原以資之，土厚而樂其實。不有晉國，何以當之？《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衆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衆。車有震，武也。衆而順，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主《震》雷，長也，故曰元。衆而順，嘉也，故曰亨。內有震雷，故利貞。車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衆順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彊，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樂，出威之謂也。是二者，得國之卦也。」（《國語・晉語四》）

◎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實沈之虛，晉人是居，所以興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而天之大紀也。濟且秉成，必霸諸侯，子孫賴之，君無懼矣。」公子濟河，召令狐、臼衰、桑泉，皆降。晉人懼，懷公奔高梁。呂甥、冀芮帥師，甲午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師，師退，次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入於晉師。甲辰，秦伯還。丙午，入於絳，即位於武宮。戊申，刺懷公於高梁。（《國語・晉語四》）

◎吳王夫差還自黃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種乃倡謀曰：「吾謂吳王將遂涉吾地，今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也。日臣嘗卜於天，今吳民既罷，而大荒薦饑，市無赤米，而困鹿空虛，其民必移就蒲嬴於東海之濱。天占既兆，人事又見，我蔑卜筮矣。王若今起師以會，奪之利，無使失俊。夫吳之邊鄙遠者，罷而未至；吳王將恥不戰，必不須至之會也，而以中國之師與我戰。若事幸而從我，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吾用御兒臨之。吳王若慍而又戰，幸

遂可出。若不戰而結成，王安厚取名而去之。」越王曰：「善哉！」乃大戒師，將伐吳。（《國語・吳語》）

《戰國策》

◎王若負人徒之衆，仗兵甲之強，壹毀魏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有後患。《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狐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何以知其然也？智氏見伐趙之利，而不知榆次之禍也；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也。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還爲越王禽於三江之浦。智氏信韓、魏，從而伐趙，攻晉陽之城，勝有日矣，韓、魏反之，殺智伯瑤於鑿臺之上。今王妒楚之不毀也，而忘毀楚之强韓魏也，臣爲大王慮而不取。《詩》云：「大武：『遠宅不涉』。」從此觀之，楚國，援也；鄰國，敵也。《詩》：「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今王中道而信韓、魏之善王也，此正吳信越也。臣聞，敵不可易，時不可失。臣恐韓、魏之卑辭虛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王既無重世之德於韓、魏，而有累世之怨矣。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累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隳，刳腹折頤，首身分離，暴骨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虜，相隨於路；鬼神狐祥，無所食，百姓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臣妾，滿海內矣。韓、魏之不亡，秦社稷之憂也。今王之攻楚，不亦失乎！是王攻楚之日，則惡出兵？王將藉路於仇讎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資於仇讎之韓、魏。王若不藉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陽右壤。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毀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戰國策・秦四・頃襄王二十年》）

◎觸對曰：「不然。觸聞古大禹之時，諸侯萬國。何則？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故舜起農畝，出於野鄙，而爲天子。及湯之時，諸侯三千。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由此觀之，非得失之策與？稍稍誅滅，滅亡無族之時，欲爲監門、閭里，安可得而有乎哉？是故《易傳》不云乎：『居上位，未得其實，以喜其爲名者，必以驕奢爲行。據慢驕奢，則凶從之』。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祿者辱，禍必握。故曰：『矜功不立，虛願不至。』此皆幸樂其名，華而無其實德者也。是以堯有九佐，舜有七友，禹有五丞，湯有三輔，自古及今，而能虛成名於天下者，無有。是以君王無羞恥問，不愧下學；是故成其道德，而揚功名於後世者，堯、舜、禹、湯、周文王是也。故曰：『無形者，形之君也。無端者，事之本也。』大上見其原，下通其流，至聖人明學，何不吉之有哉！老子曰：『雖

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夫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自謂，豈非下人而尊貴士與？夫堯傳舜，舜傳禹，周成王任周公曰，而世世稱曰明主，是以明乎士之貴也。」（《戰國策・齊四・齊宣王見顏觸章》）

《吳越春秋》

◎夫占兆人事，又見於卜筮。王若起師，以可會之利，犯吳之邊鄙，未可往也。吳王雖無伐我之心，亦難動之以怒。不如詮其間。以知其意。越王曰：「孤不欲有征伐之心，國人請戰者三年矣，吾又得不從民人之欲。」（《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

◎范蠡曰：「聞古人曰：居不幽，志不廣，形不愁，思不遠。聖王賢主，皆遇困厄之難，救不赦之恥，身拘而名尊，軀辱而聲榮，處卑而不以爲惡，居危而不以爲薄。五帝德厚，而窮厄之恨，然尚有泛濫之憂。三守暴因之辱，不離三獄之困。泣涕而受冤，行哭而爲隸，演《易》作卦，天道佑之。時過於期，否終則泰，諸侯並救王命，見符朱鬣、玄孤，輔臣結髮，拆嶽破械，反國修德，遂討其讎。」（《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第七》）

◎使者曰：「父囚三年，王今幸赦，無以賞賜，封二子爲侯。一言當至，何所陳哉？」尚乃入報子胥曰：「父幸免死，二子爲侯，使者在門，兼封印綬，汝可見使。」子胥曰：「尚且安坐，爲兄卦之。今日甲子，時加於巳，支傷日下，氣不相受，君欺其臣，父欺其子，今往方死，何侯之有？」尚曰：「豈貪於侯，思見父耳！一面而別，雖死而生。」子胥曰：「尚且無往，父當我活，楚畏我勇，勢不敢殺。兄若誤往，必死不脫。」尚曰：「父子之愛，恩從中出，徼倖相見，以自濟達。」於是，子胥歎曰：「與父俱誅，何明於世？冤讎不除，恥辱日大，尚從是往，我從是決。」（《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第三》）

《孔子家語》

◎孔子常自筮其卦，得賁焉，愀然有不平之狀。子張進曰：「師聞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色有不平，何也？」孔子對曰：「以其離耶！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黑白宜正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

漆不文，白玉不雕，何也？質有餘不受飾故也。」孔子曰：「吾於甘棠，見宗廟之敬甚矣，思其人必愛其樹，尊其人必敬其位，道也。」（《孔子家語・好生》）

◎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嘆。子夏避席問曰：「夫子何嘆焉？」孔子曰：「夫自損者必有益之，自益者必有決之，吾是以嘆也。」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以益乎？」子曰：「非道益之謂也，道溢益而身溺損。夫學者損其自多，以虛受人，故能成其滿博哉。天道成而必變，凡持滿而能久者，未嘗有也。故曰：『自賢者，天下之善言不得聞於耳矣。』昔堯治天下之位，猶允恭以持之，克讓以接下，是以千歲而益盛，迄今而逾彰；夏桀、昆吾，自滿而極，亢意而不節，斬刈黎民，如草芥焉，天下討之，如誅匹夫，是以千載而惡著，迄今而不滅。滿也，如在輿遇三人則下之，遇二人則式之，調其盈虛，不令自滿，所以能久也。」子夏曰：「商請志之，而終身奉行焉。」（《孔子家語・六本》）

◎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特好《易》，孔子傳之，志焉。（《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

◎齊太史子與適魯，見孔子。孔子與之言道。子與悅曰：「吾鄙人也，聞子之名，不睹子之形久矣，而求知之賓賓也，乃今而後知泰山之爲高，淵海之爲大。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寶以貽後世。」遂退而謂南宮敬叔曰：「今孔子先聖之嗣，自弗父何以來，世有德讓，天所祚也。成湯以武德王天下，其配在文。殷宗以下，未始有也。孔子生於衰周，先王典籍，錯亂無紀，而乃論百家之遺記，考正其義，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詩》述《書》，定禮理樂，製作《春秋》，讚明《易》道，垂訓後嗣，以爲法式，其文德著矣。然凡所教誨，束修已上，三千餘人。或者天將欲與素王之乎，夫何其盛也！」敬叔曰：「殆如吾子之言，夫物莫能兩大。吾聞聖人之後，而非繼世之統，其必有興者焉。今夫子之道至矣，乃將施之無窮，雖欲辭天之祚，故未得耳。」子貢聞之，以二子之言告孔子。子曰：「豈若是哉？亂而治之，滯而起之，自吾志，天何與焉。」（《孔子家語・本姓解》）

◎子夏問於孔子曰：「商聞《易》之生人、及萬物鳥獸昆蟲，各有奇耦，氣分不同，而凡人莫知其情，唯達德者能原其本焉。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八九七十二，偶以從奇，奇主辰，辰爲月，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狗，故狗三月而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故豕四月而生；五九四十五，五爲音，音主猨，故猨五月而生。四九三十六，六爲律，律主鹿，故鹿六月而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故虎七月而生；二九一十八，八主風，風爲蟲，故蟲八月而生；其餘各從其類矣。鳥魚生陰而屬於

陽，故皆卵生。魚游於水，鳥游於雲，故立冬則燕雀入海化爲蛤。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萬物之所以不同。介鱗夏食而冬蟄，龡吞者八竅而卵生，龂齲者九竅而胎生，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無前齒者膏，無角無後齒者脂，膏生者類父，夜生者似母，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敢問其然乎？」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聞《山書》曰：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溪谷爲牝，蜯蛤龜珠，與日月而盛虛。是故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埆土之人醜。食水者善游而耐寒，食土者無心而不息，食木者多力而不治，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緒而蛾，食肉者勇毅而捍，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智惠而巧，不食者不死而神。故曰：羽蟲三百有六十，而鳳爲之長；毛蟲三百有六十，而麟爲之長；甲蟲三百有六十，而龜爲之長；鱗蟲三百有六十，而龍爲之長；倮蟲三百有六十，而人爲之長。此乾坤之美也。殊形異類之數。王者動必以道動，靜必以道靜，必順理以奉天地之性，而不害其所主，謂之仁聖焉？」子夏言終而出。子貢進曰：「商之論也何如？」孔子曰：「汝謂何也？」對曰：「微則微矣，然則非治世之待也。」孔子曰：「然，各其所能。」（《孔子家語・執轡第二十五》）

《荀子》

◎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鐘鼓琴瑟。故君子之於言無厭。鄙夫反是：好其實不恤其文，是以終身不免埤污傭俗。故《易》曰：「括囊，无咎無譽。」腐儒之謂也。（《荀子・非相篇》）

◎禮者，本末相順，終始相應。禮者，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士有妒友，則賢交不親；君有妒臣，則賢人不至。蔽公者謂之昧，隱良者謂之妒，奉妒昧者謂之交譎。交譎之人，妒昧之臣，國之蠹孽也。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國寶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國器也。口能言之，身不能行，國用也。口言善，身行惡，國妖也。治國者敬其寶，愛其器，任其用，除其妖。（《荀子・大略篇》）

◎不足於行者，說過；不足於信者，誠言。故《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善爲《詩》者不說，善爲《易》者不占，善爲《禮》者不相，其心同也。（《荀子・大略篇》）

◎《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荀子・大略篇》）

◎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之所以爲悖詭其所敦惡之文也。卜筮視日，齋戒脩塗，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荀子・禮論篇》）

◎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荀子・王制篇》第九）

《新語》

◎至如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王曰：「丞相誤邪，以鹿爲馬也。」高曰：「乃馬也。陛下以臣之言爲不然，願問群臣。」於是乃問群臣，群臣半言馬半言鹿。當此之時，秦王不能自信其直口，而從邪臣之言。夫鹿與馬之異形，乃衆人之所知也，然不能分別其是非，況於闇昧之事乎？《易》曰：「二人同心，其義斷金。」群黨合意，以傾一君，孰不移哉！（《新語・辨惑第五》）

◎聖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錄星辰之度，因天地之利，等高下之宜，設山川之便，平四海，分九州，同好惡，一風俗。《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古圖歷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匡盛衰，紀物定世，後無不可行之政，無不可治之民，故曰：「則天之明，因地之利。」觀天之化，推演萬事之類，散之於彌漫之間，調之以寒暑之節，養之以四時之氣，同之以風雨之化，故絶國異俗，莫不知慕，樂則歌，哀則哭，蓋聖人之教所齊一也。（《新語・明誡第十一》）

◎夫口誦聖人之言，身學賢者之行，久而不弊，勞而不廢，雖未爲君□□□□□已。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聖人之道而行之於世，雖非堯、舜之君，則亦堯、舜也。今之爲君者則不然，治不以五帝之術，則曰今之世不可以道德治也。爲臣者不思稷、契、周公之政，則曰今之民不可以仁義正也。爲子者不執曾、閔之質，朝夕不休，而曰家人不和也。學者不操回、賜之精，晝夜不懈，而曰世所不行也。自人君至於庶人，未有

不法聖道而師賢者也。爲善者寡，爲惡者衆。《易》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無人。」無人者，非無人也，言無聖賢以治之耳。（《新語・思務第十二》）

◎故虐行則怨積，德布則功興，百姓以德附，骨肉以仁親，夫婦以義合，朋友以義信，君臣以義序，百官以義承，曾、閔以仁成大孝，伯姬以義建至貞，守國者以仁堅固，佐君者以義不傾，君以仁治，臣以義平，鄉黨以仁恂恂，朝廷以義便便，美女以貞顯其行，烈士以義彰其名，陽氣以仁生，陰節以義降，《鹿鳴》以仁求其群，《關雎》以義鳴其雄，《春秋》以仁義貶絶，《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叙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升降。（《新語・道基第二》）

《新書》

◎子路見孔子之背，磬折舉衮，曰：「唯由也見。」孔子聞之曰：「由也，何以遺忘也？」故過猶不及，有餘猶不足也。語曰：「審乎明王，執中履衡。」言秉中適而據乎宜。故威勝德則淳，德勝威則施。威之與德，交若糾纏。且畏且懷，君道正矣。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龍也者，人主之辟也。亢龍往而不返，故《易》曰：「有悔。」悔者，凶也。潛龍入而不能出，故曰「勿用。」勿用者，不可也。龍之神也，其惟蚩龍乎！能與細細，能與巨巨，能與高高，能與下下。吾故曰：「龍變無常，能幽能章。」故至人者，在小不窕，在大不窕，狎而不能作，習而不能順，姚不悔，卒不妄，饒裕不贏，迫不自喪，明是審非，察中居宜，此之謂有威儀。（《新書・容經》）

◎楚王欲淫，鄒君乃遺之技樂美女四人，穆公朝觀，而夕畢以妻死事之孤，故婦人年弗稱者弗蓄，節于身而弗衆也。王輿不衣皮帛，御馬不食禾菽。無淫僻之事，無驕熙之行。食不衆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若手之投心。是故以鄒子之細，魯衛不敢輕，齊、楚不能脅。鄒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月。四境之鄰于鄒者，士民鄉方而道哭，抱手而憂行。酤家不鬻其酒，屠者罷列而歸，傲童不謳歌，舂築者不相杵，婦女抉珠瑱，丈夫釋玦韘，琴瑟無音，期年而後始復。故愛出者愛反，福往者福來。《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其此之謂乎！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諸侯有道，守在四鄰。」（《新書・春秋》）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言聖王之德也。《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言士民之報也。《書》曰：

「大道亶亶，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夫射而不中者，不求之鵠，而反修之于己。君國子民者，反求之己，而君道備矣。（《新書・君道》）

◎然而人雖有六行，微細難識，唯先王能審之。凡人弗能自至，是故必待先王之教，乃知所從事。是以先王爲天下設教，因人所有，以之爲訓，道人之情，以之爲真，是故内本六法，外體六行，以與《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令人緣之以自修，修成則得六行矣。六行不正，反合六法。藝之所以六者，法六法而體六行故也，故曰六則備矣。（《新書・六術》）

◎德有六美，何謂六美？有道，有仁，有義，有忠，有信，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道者，德之本也。仁者，德之出也。義者，德之理也。忠者，德之厚也。信者，德之固也。密者，德之高也。六理、六美，德之所以生陰陽、天地、人與萬物也，固爲所生者法也。故曰：道此之謂道，德此之謂德，行此之謂行，所謂行此者，德也。是故着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新書・道德説》）

◎《書》者，著德之理于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故曰：「《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志德之理，而明其指，令人緣之以自成也，故曰：「《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祭人之精德之理與弗循，而占其吉凶，故曰「《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守往事之合德之理與不合，而紀其成敗，以爲來事師法，故曰「《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體德理而爲之節文成人事，故曰「《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書》、《詩》、《易》、《春秋》、《禮》五者之道備，則合于德矣，合則驩然大樂矣，故曰「《樂》者，此之樂者也。」人能修德之理，則安利之，謂福。莫不慕福，弗能必得，而人心以爲鬼神能與于利害，是故具犧牲、俎豆、粢盛，齋戒而祭鬼神，欲以佐成福，故曰：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德之理盡施于人，其在人也，内在難見，是以先王舉德之頌，而爲辭語，以明其理，陳之天下，令人觀焉。垂之後世，辯議以審察之，以轉相告。是故弟子隨師而問，博學以達其知，而明其辭以立其誠，故曰：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新書・道德説》）

◎《易》曰：「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素成，謹爲子孫婚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

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曰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七月而就蓐室，太師持銅而御户左，太宰持斗御户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皆以其職御于門内。比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荷斗不敢煎調，而曰：『不敢以侍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新書・胎教》）

《鹽鐵論》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大，叡知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頓。小人知淺而謀大，羸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蘇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恆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不獨見之證。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負累蒙殃也。」（《鹽鐵論・遵道第二十三》）

◎文學曰：「善養者不必芻豢也，善供服者不必錦繡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歠菽飲水，足以致其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其禮，不貪其養，禮順心和，養雖不備，可也。《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故富貴而無禮，不如貧賤之孝悌。閨門之内盡孝焉，閭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三者，孝之至也。居家理者，非謂積財也，事親孝者，非謂鮮肴也，亦和顏色，承意盡禮義而已矣。」（《鹽鐵論・孝養第二十五》）

◎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寬於行而求於鬼，怠於禮，而篤於祭，嫚親而貴勢，至妄而信日，聽馳言而幸得，出實物而享虛福。（《鹽鐵論・散不足第二十九》）

◎大夫曰：「楚自巫山起方城，屬巫、黔中，設扞關以距秦。秦包商、洛、崤、函，以禦諸侯。韓阻宜陽、伊闕，要成皋、太行，以安周、鄭。魏濱洛築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趙結飛狐、句注、孟門，以存荆代。燕塞碣石，絶邪谷，繞援遼。

齊撫阿、甄、關、榮、歷，倚太山，負海、河。關梁者，邦國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寶也。徐人滅舒，《春秋》謂之『取』，惡其無備，得物之易也。故恤來兵，仁傷刑。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難。《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言備之素修也。」（《鹽鐵論・險固第五十》）：

◎文學曰：「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繼，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故春生，仁；夏長，德；秋成，義；冬藏，禮。此四時之序，聖人之所則也。刑不可任以成化，故庶德教。言遠必考之邇，故由恕以行，是以刑罰若加於己，勤勞若施於身。又安能忍殺其赤子，以事無用，罷弊所恃，而達瀛海乎？蓋越人美贏蚌而簡太牢，鄙夫樂咋喈而怪韶濩。故不知味者，以芬香爲臭；不知道者，以美言爲亂耳。人無夭壽，各以其好惡爲命。羿、羿以功力不得其死，知伯以貪狠亡其身。天菑之證，禎祥之應，猶施與之望報，各以其類及。故好行善者，天助以福，符瑞是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好行惡者，天報以禍，妖菑是也。《春秋》曰：『應是而有天菑』，周文、武尊賢受諫，敬戒不殆，純德上休，神祇相貺。《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日者陽，陽道明；月者陰，陰道冥。君尊臣卑之義，故陽先盛於上，衆陰之類消於下。月望於天，蚌蛤盛於淵。故臣不臣，則陰陽不調，日月有變；政教不均，則水旱不時，螟螣生，此災異之應也。列星正則衆星齊，常星亂則衆星墜矣。」

大夫曰：「文學言剛柔之類，互勝相代生。《易》明於陰陽，《書》長於五行。春生夏長，故火生於寅木，陽類也；秋生冬死，故水生於申金，陰物也。四時五行，迭廢迭興，陰陽異類，水火不同器。金得土而成，得火而死，金生於巳，何說何言然乎？」

文學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爲天下殃。以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揚。《詩》云：『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衰世不然，逆天道以快，暴心僵尸，流血以爭壤土。牢人之君，滅人之祀，殺人之子，若絶草木，刑者肩靡於道，以己之所惡而施於人。是以國家破滅，身受其殃，秦王是也。」

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霜，草木隕零，合冬行誅，萬物畢藏。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蜓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貆蓐，以順天令。』文學曰同四時，合陰陽，尚德而除刑。如此，則鷹隼不鷙，猛獸不攫，秋不蒐獵，冬不田狩者也。」

文學曰：「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爲陽佐輔。陽剛陰柔，季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雹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其刑罰也。網漏吞舟之魚，而刑審於纖墨之外，反臻其末，而民莫犯禁也。」（《鹽鐵論・論菑第五十四》）

◎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署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愚然，大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姓，以及厥宗。車丞相即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羣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選哉。（《鹽鐵論・雜論第六十》）

《新序》

◎哀公問孔子曰：「寡人生乎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寡人未嘗知哀也，未嘗知憂也，未嘗知勞也，未嘗知懼也，未嘗知危也。」孔子辟席曰：「吾君之問，聖君之問也。丘，小人也，何足以言之？」哀公曰：「否。吾子就席，微吾子，無所聞之矣。」孔子就席曰：「君入廟門，升自阼階，仰見榱棟，俯見几筵，其器存，其人亡，君以此思哀，則哀將安不至矣；君昧爽而櫛冠，平旦而聽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君以此思憂，則憂將安不至矣？君平旦而聽朝，日昃而退，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門廷者，君以此思勞，則勞將安不至矣；君出魯之四門，以望魯之四郊，亡國之墟，列必有數矣，君以此思懼，則懼將安不至矣。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安不至矣。夫執國之柄，履民之上，懍乎如腐索御奔馬。《易》曰：『履虎尾。』《詩》曰：『如履薄冰。』不亦危乎？」哀公再拜曰：「寡人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新序・雜事第四》）

◎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旦召問之曰：「何哉！子之擊磬若此之悲也。」對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爲公家隸，臣得生而爲公家擊磬。臣不睹臣之母，三年於此矣，昨日爲舍市而睹之，意欲贖之而無財，身又公家之有也，是以悲也。」鍾子期曰：「悲在心也，非在手也，非木非石也，悲於心而木石應之，以至誠故也。」人君苟能至誠動於內。萬民必應而感移，堯舜之誠，感於萬國，動於天地，故荒外從風，鳳麟翔舞，下及微物，咸得其所。《易》曰：

「中孚豚魚吉。」此之謂也。（《新序・雜事第四》）

◎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意氣不得，形於顏色；或謂曰：「先生何談說之不揚，計畫之疑也。」宋玉曰：「不然。子獨不見夫玄蝯乎？當其居桂林之中，峻葉之上，從容遊戲，超騰往來，龍興而鳥集，悲嘯長吟，當此之時，雖羿逢蒙，不得止目而視也。及其在枳棘之中也，恐懼而掉慄，危視而蹠行，衆人皆得意焉。此彼筋非加急而體益短也，處勢不便故也。夫處勢不便，豈何以量功校能哉？《詩》不云乎？『駕彼四牡，四牡項領。』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不亦宜乎？《易》曰：「臀無膚，其行趦趄」此之謂也矣。（《新序・雜事第五》）

◎王若能恃功守威，挾戰功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二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兵革之彊，乘毀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何以知其然也？智伯見伐趙之利，不知榆次之禍；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没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吳之親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爲越人所禽於三渚之浦。知伯之信韓、魏也，從而伐趙攻晉陽之城，勝有日矣，韓、魏畔之，殺知伯瑶於鑿臺之上。今王妒楚之不毀也，而忘毀楚之强韓、魏也，臣爲王慮而不取也。《詩》曰：「大武遠宅而不涉。」從此觀之，楚國，援也；鄭國，敵也。《詩》曰：「躍躍兔兔，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今王中道而信韓、魏之善王也，此吳之親越也。臣聞之，敵不可假，時不可失。臣恐韓、魏卑辭除患，而實欺大國也。何則？王無重世之德於韓、魏，而有累世之怨焉。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隳，刳腹絶腸，折頸摺頤，身首分離，暴骨草澤，頭顱僵仆，相望于境，係臣束子爲群虜者，相及於路，鬼神橫洋無所食，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海内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稷之憂也。今王齋之與攻楚，不亦過乎！（《新序・善謀第九》）

◎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於鄭，不得入，使告難于魯、于晉、于秦。其明年春，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且大義也，諸侯信之，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亨，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迎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二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温，左師逆王。夏，四月

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溫，而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予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開南陽之地。其後三年，文公遂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卒成霸道，狐偃之謀也。大秦、魯皆疑晉有狐偃之善謀，以成霸功。故謀得於帷幄，則功施於天下，狐偃之謂也矣。（《新序・善謀第九》）

《說苑》

◎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是故人君之動不可不慎也。夫樹曲木者惡得直景，人君不直其行，不敬其言者，未有能保帝王之號，垂顯令之名者也。《易》曰：『夫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於身，加於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慎乎？』天地動而萬物變化。《詩》曰：『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此之謂也。今君不是之慎而縱恣焉，不亡必弒。」靈公聞之，以泄冶爲妖言而殺之，後果弒於徵舒。（《說苑・君道》）

◎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君心必仁，思君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說苑・建本》）

◎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故臣勞勤以爲君而不求其賞，君持施以牧下而無所德，故《易》曰：「勞而不怨，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君臣相與，以市道接，君懸祿以待之，臣竭力以報之；逮

臣有不測之功，則主加之以重賞，如主有超異之恩，則臣必死以復之。孔子曰：「北方有獸，其名曰蟨，前足鼠，後足兔，是獸也，甚矣其愛蛩蛩、巨虛也，食得甘草，必齧以遺蛩蛩、巨虛，蛩蛩、巨虛見人將來，必負蟨以走，蟨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者亦非性之愛蟨也，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夫禽獸昆蟲猶知比假而相有報也，況於士君子之欲與名利於天下者乎！」夫臣不復君之恩，而苟營其私門，禍之源也；君不能報臣之功，而憚刑賞者，亦亂之基也。夫禍亂之原基，由不報恩生矣。（《說苑・復恩》）

◎人君之欲乎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易》曰：「白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將懷遠而致近也。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托於船，致遠道者托於乘，欲霸王者托於賢；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釋父兄與子孫，非疏之也；任庖人，釣屠與仇讎、僕虜，非阿之也；持社稷立功名之道，不得不然也。猶大匠之爲宮室也，量小大而知材木矣，比功效而知人數矣。是故呂尚聘而天下知商將亡，而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任，而天下知齊、秦之必霸也，豈特船、乘哉！夫成王霸固有人，亡國破家亦固有人；桀用於莘，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秦用趙高，而天下知其亡也；非其人而欲有功，譬其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雖舜、禹猶亦困，而又況乎俗主哉！（《說苑・尊賢》）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人臣之所以蹇蹇爲難，而諫其君者，非爲身也，將欲以匡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君有過失者，危亡之萌也；見君之過失而不諫，是輕君之危亡也。夫輕君之危亡者，忠臣不忍爲也。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亡；身亡者，仁人之所不爲也。是故諫有五：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其從諷諫矣乎。」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昔陳靈公不聽泄冶之諫而殺之，曹羈三諫曹君不聽而去，《春秋》序義雖俱賢而曹羈合禮。（《說苑・正諫》）

◎昔成王封周公，周公辭不受，乃封周公子伯禽於魯，將辭去，周公戒之曰：「去矣！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我，文王之子也，武王之弟也，今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嘗一沐三握髮，一食而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吾聞之曰：『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土地博裕而守以儉者安，祿位尊盛而守以卑者貴，人衆兵強而守以畏

者勝，聰明睿智而守以愚者益，博聞多記而守以淺者廣；此六守者，皆謙德也。』『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不謙者先天下亡其身，桀、紂是也，可不慎乎！故《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是以衣成則缺衽，宮成則缺隅，屋成則加錯；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其戒之哉！子其無以魯國驕士矣。」

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則喟然而嘆，子夏避席而問曰：「夫子何爲嘆？」孔子曰：「夫自損者益。自益者缺，吾是以嘆也。」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以益乎？」孔子曰：「否，天之道，成者未嘗得久也。夫學者以虛受之，故曰：得，苟不知持滿，則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昔堯履天子之位，猶允恭以持之，虛靜以待下，故百載以逾盛，迄今而益章。昆吾自臧而滿意，窮高而不衰，故當時而虧敗，迄今而逾惡，是非損益之徵與？吾故曰：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夫豐明而動故能大，苟大則虧矣，吾戒之。故曰：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是以聖人不敢當盛。升輿而遇三人則下，二人則軾，調其盈虛，故能長久也。」子夏曰：「善，請終身誦之。」

孔子觀於周廟，而有欹器焉，孔子問守廟者曰：「此爲何器？」對曰：「蓋爲右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右坐之器，滿則覆，虛則欹，中則正，有之乎？」對曰：「然。」孔子使子路取水而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欹，孔子喟然嘆曰：「嗚呼！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持滿之道，挹而損之。」子路曰：「損之有道乎？」孔子曰：「高而能下，滿而能虛，富而能儉，貴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閣；是謂損而不極，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易》曰：『不損而益之，故損；日損而終，故益。』」（《說苑·敬愼》）

◎韓平子問於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存，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强；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强者死之徒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於剛也。」平子曰：「善哉！然則子之行何從？」叔向曰：「臣亦柔耳，何以剛爲？」平子曰：「柔無乃脆乎？」叔向曰：「柔者紐而不折，廉而不缺，何爲

脆也？天之道，微者勝，是以兩軍相加，而柔者克之；兩仇爭利，而弱者得焉。《易》曰：『天道虧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夫懷謙不足之，柔弱而四道者助之，則安往而不得其志乎？」平子曰：「善！」

桓公曰：「金剛則折，革剛則裂；人君剛則國家滅，人臣剛則交友絕。夫剛則不和，不和則不可用。是故四馬不和，取道不長；父子不和，其世破亡；兄弟不和，不能久同；夫妻不和，家室大凶。《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由不剛也。」（《說苑・敬慎》）

◎孔子卦得《賁》，喟然仰而嘆息，意不平。子張進，舉手而問曰：「師聞《賁》者吉卦，而嘆之乎？」孔子曰：「賁，非正色也，是以嘆之。吾思夫質素，白當正白，黑當正黑。夫質又何也？吾亦聞之，丹漆不文，白玉不雕，寶珠不飾，何也？質有餘者，不受飾也。」（《說苑・反質》）

《法言》

◎「盛哉！成湯丕承也，文王淵懿也」。或問「丕承」，曰：「由小致大，不亦丕乎？革夏以天，不亦承乎？」「淵懿」。曰：「重《易》六爻，不亦淵乎？寖以光大，不亦懿乎？」或問「命」。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爲也，人爲不爲命。」請問：「人爲。」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命不可避也。」（《法言・問明卷》）

◎或曰：「經可損益歟？」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法言・問神卷》）

《潛夫論》

◎是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王欲宣其義，必先讀其書。《易》曰：「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以人之有學也，猶物之有治也。故夏后之璜，楚和之璧，雖有玉璞卞和之資，不琢不錯，不離礫石。夫瑚簋之器，朝祭之服，其始也，乃山野之木、蠶繭之絲耳。使巧倕加繩墨而制之以斤斧，女工加五色而製之以機杼，則皆成宗廟之器，黼黻之章，可著於鬼神，可御於王公。而況君子敦貞之質，察敏之才，攝之以良朋，教之以明師，文之以《禮》、《樂》，導之以《詩》、《書》，讚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其不有濟乎？（《潛夫論・讚學》）

◎昔曹羈有言：「守天之聚，必施其德義。德義弗施，聚必有闕。」今或家賑而貸乏，遺賑貧窮，恤矜疾苦，則必不久居富矣。《易》曰：「天道虧盈以冲謙。」故以仁義費於彼者，天賞之於此；以邪取於前者，衰之於後。是以持盈之道，挹而損之，則亦可以免於亢龍之悔。《乾》《坤》之慾矣。（《潛夫論・務本》）

◎夫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行者，不可存也。豈虛言哉！何以知人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國之將亂也？以其不嗜賢也。是故病家之厨，非無嘉饌也，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於死也。亂國之官，非無賢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於亡也。夫生飯秔糗，旨酒甘醪，所以養生也，而病人惡之，以爲不若菽麥糠糟欲清者，此其將死之候也。尊賢任能，信忠納諫，所以爲安也，而闇君惡之，以爲不若姦佞闉茸讒諛之言者，此其將亡之徵也。老子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易》稱「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是故養壽之士，先病服藥；養世之君，先亂任賢，是以身常安而國永永也。（《潛夫論・思賢第八》）

◎五代之臣，以道事君，以仁撫世，澤及草木，兼利外内，普天率土，莫不被德，其所安全，真天工也。是以福祚流衍，本枝百世。季世之臣，不思順天，而時主是諛，謂破敵者爲忠，多殺者爲賢。白起、蒙恬，秦以爲功，天以爲賊。息夫、董賢，主以爲忠，天以爲盜。此等之儔，雖見貴於時君，然上不順天心，下不得民意，故卒泣血號咷，以辱終也。《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是故德不稱其任，其禍必酷；能不稱其位，其殃必大。（《潛夫論・忠貴》）

◎《否》、《泰》消息，陰陽不並，觀其所聚，而興衰之。端可見也，稷、禹、皋陶聚而致雍熙，皇父、蹶、踽聚而致災異。夫善惡之象，千里合符，百世累迹，性相近而習相遠。是故，賢愚在心，不在貴賤，信欺在性，不在親疎。二世所以共亡天下者，丞相、御史也。高祖所以共取天下者，繒肆、狗屠也。驪山之徒，鉅野之盜，皆爲名將。由此觀之，苟得其人，不患貧賤。苟得其材，不嫌名迹。（《潛夫論・本政》）

◎夫貧生於富，弱生於强，亂生於治，危生於安。是故明王之養民也，憂之勞之，教之誨之，慎微防萌，以斷其邪。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七月詩》大小教之，終而復始。由此觀之，民固不可恣也。（《潛夫論・浮侈第十二》）

◎是故明君臨衆，必以正軌，既無厭有，務節禮而厚下，復德而崇化，使皆阜於養生而競於廉耻也。是以官長正而百

姓化，邪心黜而姦匿絕，然後乃能協和氣而致太平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爲本，君以臣爲基，然後高能可崇也；馬肥，然後遠能可致也。人君不務此而欲致太平，此猶薄趾而望高墻，驥瘠而責遠道，其不可得也必矣。（《潛夫論・班祿第十五》）

◎先王議讞獄以制，原情論意，以救善人，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易》故觀民設教，變通移時之義。今日拔世，莫乎此意。（《潛夫論・述赦第十六》）

◎《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此言公不勝任，則有渥刑也。是故三公在三載之後，宜明考績黜刺，簡練其材。其有稷、契、伯夷、申伯、仲山甫致治之效者，封以列侯，令受南土八蠻之賜。其尸祿素餐，無進治之效，無忠善之言者，使從渥刑。是則所謂明德慎罰，而簡練能否之術也。誠如此，則三公競思其職，而百寮急竭其忠矣。（《潛夫論・三式第十七》）

◎《噬嗑》之卦，下動上明，其《象》曰：「先王以明罰敕法。」夫積怠之俗，賞不隆則善不勸，罰不重則惡不懲。故凡欲變風改俗者，其行賞罰者也，必使足驚心破膽，民乃易視。（《潛夫論・三式第十七》）

◎《易》利禦寇，《詩》美薄伐，自古有戰，非乃今也。《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所以興，亂人所以廢。」齊桓、晉文、宋襄、衰世諸侯，猶恥天下有相滅而已不能救，況皇天所命四海主乎？晉楚大夫，小國之臣，猶恥己之身而有相侵，況天子三公典世任者乎？公劉仁德，廣被行葦，況含血之人，已同類乎？一人吁嗟，王道爲虧，況滅沒之民百萬乎？《書》曰：「天子作民父母」父母之於子也，豈可坐觀其爲寇賊之屠剥立，視其爲狗豕之所噉食乎？（《潛夫論・邊議第二十三》）

◎詔書法令：二十萬口，邊郡十萬，歲舉孝廉一人；員除世舉廉吏一人。羌反以來，戶口減少，又數易太守，至十歲不得舉。當職勤勞而不録，賢俊蓄積而不悉，衣冠無所覬望，農夫無所貪利，是以逐稼中災，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誘之以利，弗脅以刑。《易》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故建武初，得邊郡，户雖數百，令歲舉孝廉，以召來人。今誠宜權時令邊郡舉孝一人，廉吏世舉一人，益置明經百石一人，内郡人將妻子來占著，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又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内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此均苦樂，平傜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潛夫論・實邊第二十四》）

◎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有招召，命有遭隨，吉凶之期，天難湛斯。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稱「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而嚮。」是以禹之得皋陶，文王之取呂尚，皆兆告其象，卜底其思，以成其吉。（《潛夫論・卜列第二十五》）

◎夫君子聞善則勸樂而進，聞惡則循省而改尤，故安靜而多福；小人聞善，聞惡即懼懼而妄爲，故狂躁而多禍。是故凡卜筮者，蓋所問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潛夫論・卜列第二十五》）

◎且聖王之立卜筮也，不違民以爲吉，不專任以斷事。故《洪範》之占，大同是尚。《書》又曰：「假爾元龜，罔敢知吉。」《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從此觀之，蓍龜之情，儻有隨時儉易，不以誠邪？將世無史蘇之材，識神者少乎？及周史之筮敬仲，莊叔之筮穆子，可謂能「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矣」。使獻公早納史蘇之言，穆子宿備莊叔之戒，則驪姬、豎牛之讒，亦將無由而入，無破國危身之禍也。（《潛夫論・卜列第二十五》）

◎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甚敬祭祀，非禮之祈，亦不爲也。故曰：「聖人不煩卜筮」，「敬鬼神而遠之」。夫鬼神與人殊氣異務，非有事故，何奈於我？故孔子善楚昭之不祀河，而惡季氏之旅泰山。今俗人筮於卜筮，而祭非其鬼，豈不惑哉！（《潛夫論・卜列第二十五》）

◎《詩》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故人身體形貌皆有象類，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著性命之期，顯貴賤之表，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氣具焉。故師曠曰「赤色不壽」，火家性易滅也。《易》之《說卦》：「《巽》爲人多白眼」，相揚四白者兵死，此猶金伐木也。《經》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聖人有見天下之至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此亦賢人之所察，紀往以知來，而著爲憲則也。（《潛夫論・相列第二十七》）

◎《易》曰：「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凡有異夢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氣色，無問善惡，常恐懼修省，以德迎之，乃其逢吉，「天祿永終」。（《潛夫論・夢列第二十八》）

◎潛夫曰：「善哉問！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孔子所稱，謂君子爾。今以日所見，耕，食之本也。以心原道，即學又耕之本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反德者爲災。」（《潛夫論・釋難第二十九》）

◎「且夫一國盡亂，無有安身。《詩》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言將皆爲害，然有親者憂將深也。是故賢人君

子，既憂民，亦爲身作。夫蓋滿於上，沾溥在下，棟折榱崩，懼有厥患。故大屋移傾，則下之人不待告令，各爭其柱之。仁者兼護人家者，且自爲也。《易》曰：『王明，並受其福』是以次室倚立而嘆嘯，楚女揭幡而激王。仁惠之恩，忠愛之情，固能已乎？」（《潛夫論・釋難第二十九》）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故人君不開精誠以示賢忠，賢忠亦無以得達。《易》曰：「王明，並受其福。」是以忠臣必待明君乃能顯其節，良吏必得察主乃能成其功。君不明，則大臣隱下而遏忠，又群司舍法而阿貴。（《潛夫論・明忠第三十一》）

◎世傳三皇五帝，多以爲伏羲、神農爲二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以爲或及此謂，亦不敢明。凡斯數，其於五經，皆無正文。故略依《易・繫》，記伏羲以來，以遺後賢。雖多未必獲正，然罕可以浮游博觀，共求厥真。（《潛夫論・五德志第三十四》）

◎大人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其相日角，世號太皞。都於陳。其德木，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作八卦，結繩爲網以漁。（《潛夫論・五德志第三十四》）

◎苦成，城名也，在鹽池東北。後人書之或爲「枯」；齊人聞其音，則書之曰「庫成」；燉煌見其字，呼之曰「車成」；其在漢陽者，不喜「枯」、「苦」之字，則更書之曰「古成氏」。堂谿，溪谷名也，在汝南西平。禹字子啓者，啓開之字也。前人書堂谿誤作「啓」，後人變之，則又作「開」。古漆雕開、公冶長，前人書「雕」從易，淆作「周」，書「冶」復誤作「蠱」，後人又傳作「古」，或復分爲古氏、成氏、堂氏、開氏、公氏、冶氏、漆氏、周氏。此數氏者，皆本同末異。凡姓之離合變分，固多此類，可以一況，難勝載也。易曰：「君子以類族辯物」，「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學以聚之，問以辯之。」故略觀世記，採經書，依國土，及有明文，以贊賢聖之後，班族類之祖，言氏姓之出，序此假意二篇，以貽後賢令之焉也。（《潛夫論・志氏姓第三十五》）

◎《易》有史巫，《詩》有工祝。聖人先成，民後致力。兆黎勸樂，神乃授福。孔子不祈，以明在德。故叙《巫列》第二十六。（《潛夫論・叙録第三十六》）

◎五行八卦，陰陽所生，禀氣薄厚，以著其形。天題厥象，人實奉成。弗修其行，福禄不臻。故叙《相列》第二十七。（《潛夫論・叙録第三十六》）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蓍龜卜筮，以定嫌疑。俗工淺源，莫盡其才。自大非賢，何足信哉？故叙《卜列》第二十五。（《潛夫論・叙録第三十六》）

《申鑒》

◎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益，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申鑒・俗嫌第三》）

天子南面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離》，天之道也。月正聽朝。國家之大事也。宜正其儀。以明舊典。此一首所謂月正聽朝也。（《申鑒・時事第二》）

◎赦令權也。或曰：「有制乎。」曰：「權無制，制其義，不制其事，『巽以行權』。『義制也』。權者反經，無事也。」問其象，曰：「《无妄》之災大過。凶其象矣。不得已而行之。禁其屢也。」曰：「絶之乎。」曰：「權。」曰：「宜弗之絶也。」（《申鑒・時事第二》）

◎或曰：「請折於經。」曰：「《易》稱『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言萬物各有性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是言情者，應感而動者也，昆蟲草木。皆有性焉，不盡善也。天地聖人，皆稱情焉，不主惡也。」又曰：「爻、彖以情言亦如之。凡情意心志者，皆性動之別名也。情見乎辭，是稱情也；言不盡意，是稱意也；中心好之，是稱心也；以制其志，是稱志也。惟所宜。各稱其名而已。情何主惡之有？故曰：『必也正名。』」（《申鑒・雜言下第五》）

《管子》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管子・乘馬第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

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揲而峯。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歐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既見其特，使豫先蚤聞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管子．山權數》）

◎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冀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行者正之義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行不正，則民不服。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德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慕選者，所以等事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慕選而不亂，極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爲物使。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至不至無。非所人而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殁世不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人能正靜者，筋肋而骨強。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昭知天下，通於四極。金心在中不可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

必反其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爲泉，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管子・心術下》）

《韓非子》

◎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出，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荊、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王謀不忠者也。（《韓非子・初見秦》）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群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待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厭，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群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愎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鄰，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幣在外，上閒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止，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凡上所以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譟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劃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治，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愛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上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世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賞賜，之所以爲重也；而戰鬥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韓非子・詭使》）

《慎子》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意林》，又《經義考》引此文下云：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未見所出，當考。）（《慎子・君人》）

《呂氏春秋》

◎一曰：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應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爲蜃，虹藏不見。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輅，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其器宏以弇。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

齋。立冬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乃賞死事，恤孤寡。是月也，命太卜，禱祠龜策，占兆審卦吉凶。於是察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呂氏春秋・孟冬紀》）

◎嘗試觀上古記，三王之佐，其名無不榮者，其實無不安者，功大也。《詩》云：「有晻凄凄，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三王之佐，皆能以公及其私矣。俗主之佐，其欲名實也，與三王之佐同，而其名無不辱者，其實無不危者，無公故也。皆患其身不貴於國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貴於天下也；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國之不大也。此所以欲榮而愈辱，欲安而益危。安危榮辱之本在於主，主之本在於宗廟，宗廟之本在於民，民之治亂在於有司。《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以言本無異，則動卒有喜。今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以此厚望於主，豈不難哉！（《呂氏春秋・有始覽・務本》）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輿，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輿，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武王乃恐懼，太息流涕，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而問殷之亡故，又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殷之遺老對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發巨橋之粟，賦鹿臺之錢，以示民無私。出拘救罪，分財棄貴，以振窮困。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宮，表商容之閭，士過者趨，車過者下。三日之內，與謀之士封爲諸侯，諸大夫賞以書社，庶七施政去賦。然後濟於河，西歸報於廟。乃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故周明堂外户不閉，示天下不藏也。唯不藏也可以守至藏。武王勝殷，得二虜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虜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此吾國之妖也。」一虜對曰：「此則妖也。雖然，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其大者，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此非貴虜也，貴其言也。故《易》曰：「愬愬履虎尾，終吉。」趙襄子攻翟，勝老人、中人，使使者來謁之。襄子方食搏飯，有憂色。左右曰：「一朝而兩城下，此人之所以喜也，今君有憂色何？」襄子曰：「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於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乎！」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夫憂所以爲昌也，而喜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持之其難者也。賢主以此持勝，故其福及後世。齊、荊、吳、越，皆嘗勝矣，而卒取亡，不達乎持勝也。唯有道之主能持勝。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呂氏春秋・慎大覽・慎大》）

◎趙簡子將襲衛，使史默往睹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趙簡子曰：「何其久也？」史默曰：「謀利而得害，猶

弗察也。今蘧伯玉爲相，史鰌佐焉，孔子爲客，子貢使令於君前，甚聽。《易》曰：『渙其群，元吉。』渙者，賢也。群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群元吉』者，其佐多賢也。」趙簡子按兵而不動。凡謀者，疑也。疑則從義斷事，從義斷事則謀不虧，謀不虧則名實從之。賢主之舉也，豈必旗儥將鼙而乃知勝敗哉？察其理而得失榮辱定矣。故三代之所貴，無若賢也。（《呂氏春秋・恃君覽・召類》）

◎今世上卜筮禱祠，故疾病愈來。譬之若射者，射而不中，反修於招，何益於中？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故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故古之人賤之也，爲其末也。（《呂氏春秋・季春紀・盡數》）

◎大橈作甲子，黔如作虜首，容成作曆，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善筮。此二十官者，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聖王不能二十官之事，然而使二十官盡其巧，畢其能，聖王在上故也。聖王之所不能也，所以能之也；所不知也，所以知之也。養其神，修其德而化矣，豈必勞形愁弊耳目哉？是故聖王之德，融乎若月之始出，極燭六合，而無所窮屈；昭乎若日之光，變化萬物而無所不行。神合乎太一，生無所屈，而意不可障。（《呂氏春秋・審分覽・勿躬》）

◎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故賢者之致功名也，比乎良醫，而君人者不知疾求，豈不過哉？今夫塞者，勇力、時日、卜筮、禱祠無事焉，善者必勝。立功名亦然，要在得賢。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禮段干木，國治身逸。天下之賢主，豈必苦形愁慮哉？執其要而已矣。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人民修矣，疾病妖厲去矣。故曰堯之容若委衣裘，以言少事也。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逸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義矣，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生事精，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至也。（《呂氏春秋・開春論・察賢》）

《列子》

◎子列子曰：「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

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窮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冲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列子・天瑞第一》）

《莊子》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鉤用。」（《莊子・外篇・天運第十四》）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莊子・雜篇・天下第三十三》）

◎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翛然乎！」（《莊子・雜篇・庚桑楚第二十三》）

《淮南子》

◎道至高無上，至深無下，平乎準，直乎繩，圓乎規，方乎矩，包裹宇宙而無表裏，洞同覆載而無所礙。是故體道者，不哀不樂，不喜不怒，其坐無慮，其寢無夢，物來而名，事來而應。主者，國之心。心治則百節皆安，心擾則百節皆亂。故其心治者，支體相遺也；其國治者，君臣相忘也。黄帝曰：「芒芒昧昧，從天之道，與元同氣。」故至德者，言同略，事同指，上下壹心，無岐道旁見者，遏障之於邪，開道之於善，而民向方矣。故《易》曰：「同人於野，利涉大川。」（《淮南子・繆稱訓》）

◎聖人在上，則民樂其治；在下，則民慕其意。小人在上位，如寢關、曝纊，不得須臾寧。故《易》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言小人處非其位，不可長也。（《淮南子・繆稱訓》）

◎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導人；日之精者，可以消澤，而不可以昭記。在混冥之中，不可諭於人。故舜不

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亂，蓋情甚乎叫呼也。無諸己，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故《易》曰：「亢龍有悔。」三月嬰兒，未知利害也，而慈母之愛諭焉者，情也。故言之用者，昭昭乎小哉！不言之用者，曠曠乎大哉！身君子之言，信也；中君子之意，忠也。忠信形於內，感動應於外，故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而三苗服。鷹翔川，魚鱉沈，飛鳥揚，必遠害也，子之死父也，臣之死君也，世有行之者矣，非出死以要名也，恩心之藏於中，而不能違其難也。故人之甘甘，非正爲蹠也，而蹠焉往。君子之慘但，非正爲僞形也，諭乎人心，非從外入，自中出者也。

◎聖人在上，化育如神。太上曰：「我其性與？」其次曰：「微彼，其如此乎！」故《詩》曰：「執轡如組。」《易》曰：「含章可貞。」動於近，成文於遠。夫察所夜行，周公慚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釋近斯遠塞矣。聞善易，以正身難。夫子見禾之三變也，滔滔然曰：「狐鄉丘而死，我其首丘乎！」故君子見善則痛其身焉，身苟正，懷遠易矣。故《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

◎聖人爲善，非以求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故人之憂喜，非爲蹏，蹏焉往生也。故至至不容。故若眯而撫，若跌而據。聖人之爲治，漠然不見賢焉，終而後知其可大也。若日之行，騏驥不能與之爭遠。今夫夜有求，與瞽師併，東方開，斯照矣。動而有益，則損隨之。故《易》曰：「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積薄爲厚，積卑爲高。故君子日孳孳以成煇，小人日怏怏以至辱，其消息也，離朱弗能見也。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非爲口不足也，其憂尋推之也。故《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懷情抱質，天弗能殺，地弗能葬也，聲揚天地之間，配日月之光，廿樂之者也。苟鄉善，雖過無怨；苟不鄉善，雖忠來患，故怨人不如自怨，求諸人不如求諸己得也。（《淮南子・繆稱訓》）

◎昔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相見，太公問周公曰：「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其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故《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之見終始微言。故糟丘生乎象楮，炮烙生乎熱斗。子路撥溺而受牛謝，孔子曰：「魯國必好救人於患。」子贛贖人而不受金於府，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贛讓而止善，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通於論者也。（《淮南子・齊俗訓》）

◎自古及今，五帝三王，未有能全其行者也。故《易》曰：「小過亨，利貞。」言人莫不有過，而不欲其大也。（《淮

南子・氾論訓》）

◎能有天下者必不失其國，能有其國者必不喪其家，能治其家者必不遺其身，能修其身者必不忘其心，能原其心者必不虧其性，能全其性者必不惑於道。故廣成子曰：「慎守而內，周閉而外，多知爲敗，毋親毋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不得之己而能知彼者，未之有也。」故《易》曰：「括囊，无咎无譽。」（《淮南子・詮言訓》）

◎衆人皆知利利而病病也，唯聖人知病之爲利，知利之爲病也。夫再實之木根必傷，掘藏之家必有殃，以言大利而反爲害也。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申叔時教莊王封陳氏之後而霸天下。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嘆，曰：「益損者，其王者之事與！事或欲以利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利害之反，禍福之門户，不可不察也。」（《淮南子・人間訓》）

◎今霜降而樹穀，冰泮而求穫，欲其食則難矣。故《易》曰「潛龍勿用」者，言時之不可以行也。故「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唯有道者能行之，夫徐偃王爲義而滅，燕子噲行仁而亡，哀公好儒而削，代君爲墨而殘。滅亡削殘，暴亂之所致也，而四君獨以仁義儒墨而亡者，遭時之務異也。非仁義儒墨不行，非其世而用之，則爲之擒矣。（《淮南子・人間訓》）

◎天設日月，列星辰，調陰陽，張四時，日以暴之，夜以息之，風以乾之，雨露以濡之。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之謂神明。聖人象之，故其起福也，不見其所由而福起；其除禍也，不見其所以而禍除。遠之則邇，延之則疎；稽之弗得，察之不虛；日計無算，歲計有餘。夫濕之至也，莫見其形，而炭已重矣；風之至也，莫見其象，而木已動矣。日之行也，不見其移，騏驥倍日而馳，草木爲之靡；懸燧未轉，而日在其前。故天之且風，草木未動而鳥已翔矣；其且雨也，陰曀未集而魚已噞矣；以陰陽之氣相動也。故寒暑燥濕，以類相從；聲響疾除，以音相應也。故《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淮南子・泰族訓》）

◎夫物未嘗有張而不弛，成而不毀者也，惟聖人能盛而不衰，盈而不虧。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夔之初作樂也，皆合六律而調五音，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沉湎淫康，不顧政治，至於滅亡。蒼頡之初作書，以辯治百官，領理萬事，愚者得以不忘，智者得以志遠；至其衰也，爲好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湯之初作甲也，以奉宗廟鮮轄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罷民之力。堯之舉禹、契、后稷、皋

陶，政教平，姦宄息，獄訟止而衣食足，賢者勸善而不肖者懷其德；及至其末，朋黨比周，各推其與，廢公趨私，內外相推舉，姦人在朝而賢者隱處。故《易》之失也卦，《書》之失也敷，《樂》之失也淫，《詩》之失也辟，《禮》之失也責，《春秋》之失也刺。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五色雖朗，有時而渝；茂木豐草，有時而落；物有隆殺，不得自若。故聖人事窮而更爲，法弊而改制，非樂變古易常也，將以救敗扶衰，黜淫濟非，以調天地之氣，順萬物之宜也。

聖人天覆地載，日月照，陰陽調，四時化，萬物不同，無故無新，無疏無親，故能法天。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忮，《春秋》之失訾。六者，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輪圓輿方，轅從衡橫，勢施便也。駿欲馳，服欲步，帶不厭新，鉤不厭故，處地宜也。《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逾禮而行也。成功立事，豈足多哉，方指所言而取一概焉爾。（《淮南子·泰族訓》）

◎治大者道不可以小，地廣者制不可以狹，位高者事不可以煩，民衆者教不可以苛。夫事碎，難治也；法煩，難行也；求多，難澹也。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稱之，至石必過；石秤丈量，徑而寡失；簡絲數米，煩而不察。故大較易爲智，曲辯難爲慧。故無益於治而有益於煩者，聖人不爲；無益於用而有益於費者，智者弗行也。故功不厭約，事不厭省，求不厭寡。功約，易成也；事省，易治也；求寡，易贍也。衆易之，於以任人，易矣！孔子曰：「小辯破言，小利破義，小藝破道，小見不達，必簡。」（《淮南子·泰族訓》）

◎故法雖在，必待聖而後治；律雖具，必待耳而後聽。故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其所以亡者，非以無法也，以無賢人也。晉獻公欲伐虞，宮之奇存焉，爲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而不敢加兵焉。賂以寶玉駿馬，宮之奇諫而不聽，言而不用，越疆而去，荀息伐之，兵不血刃，抱寶牽馬而至。故守不待渠壍而固，攻不待衝降而拔，得賢之與失賢也。故臧武仲以其智存魯，而天下莫能亡也；璩伯玉以其仁寧衛，而天下莫能危也。《易》曰：「豐其屋，蔀其

家，窺其户，閱其無人。」無人者，非無衆庶也，言無聖人以統理之也。（《淮南子・泰族訓》）

◎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裙逐萬物之祖也。夫五音之數，不過宫、商、角、徵、羽，然而五絃之琴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駕和，而後可以成曲。今畫龍首，觀者不知其何獸也，具其形，則不疑矣。今謂之道則多，謂之物則少，謂之術則博，謂之事則淺，推之以論，則無可言者，所以爲學者，固欲致之不言而已也。（《淮南子・要略》）

◎卜者操龜，筮者端策，以問於數，安所問之哉！（《淮南子・説林訓》）

◎宋人有以象爲其君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莖柯豪芒，鋒殺顏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知也。列子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夫天地之施化也，嘔之而生，吹之而落，豈此契契哉！故凡可度者，小也；可數者，少也。至大，非度之所能及也；至衆，非數之所能領也。故九州不可頃畝也，八極不可道里也，太山不可丈尺也，江海不可斗斛也。故大人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鬼神合靈，與四時合信。故聖人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變習易俗，民化而遷善，若性諸己，能以神化也。《詩》云：「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夫鬼神視之無形，聽之無聲，然而郊天、望山川，禱祠而求福，雩兑而請雨，卜筮而決事。《詩》云：「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此之謂也。（《淮南子・泰族訓》）

◎立冬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於北郊。還，乃賞死事，存孤寡。是月，命太祝禱祀神位，占龜策，審卦兆，以察吉凶。於是天子始裘，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行積聚，修城郭，警門閭，修楗閉；慎管禽，固封疆，修邊境，完要塞，絶蹊徑，飭喪紀，審棺槨衣衾之薄厚，營丘壟之小大高痺，使貴賤卑尊各有等級。是月也，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堅致爲上。工事苦慢，作爲淫巧，必行其罪。是月也，大飲蒸。天於祈來年於天宗，大禱祭於公社，畢，饗先祖。勞農夫以休息之。命將率講武，肄射御，角力勁。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侵牟。（《淮南子・時則訓》）

《白虎通義》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訣》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於天，而王治五千里内

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勳。」《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言皇亦稱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白虎通義・爵》）

◎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易》曰：「黃帝、堯、舜氏作。」《書》曰：「帝堯、帝舜」。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世不易。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謂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頊者，正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顓頊也。謂之帝嚳者何也？嚳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謂之堯者何？堯猶嶢嶢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遊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謂之舜者何？舜猶僎僎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白虎通義・號》）

◎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詩》云：「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興其所自作，明有制。興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昧》，北夷之樂曰《禁》。合觀之樂僎於堂，四夷之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白虎通義・禮樂》）

◎聲音者，何謂也？聲者，鳴也。聞其聲即知其所生。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五聲者，何謂也？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羽。《月令》曰：「盛德在木」，「其音角」。又曰：「盛德在火」，「其音徵」。「盛德在金」，「其音商」。「盛德在水」，「其音羽」。所以名之爲角者何？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徵者，止也。陽氣止。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宮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如此，蜎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故樂用八音。《樂記》曰：「塤，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柷敔，乾音也。」塤在十一月，塤之爲言勳也。陽氣於黃泉之下熏蒸而萌。匏之爲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笙者，太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白虎通義・禮樂》）

◎王者即位，先封賢者，憂人之急也。故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易》曰：「利建侯。」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海内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與共土也。（《白虎通義・封公侯》）

◎弒者何謂也？弒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問司事，可稍稍試之。《易》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白虎通義・誅伐》）

◎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故《孝經讖》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夏至陰始起，反大熱何？陰氣始起，陽氣推而上，故大熱也。冬至陽始起，反大寒何？陰氣推而上，故大寒也。（《白虎通義・誅伐》）

◎《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白虎通義・諫諍》）

◎天子太子，諸侯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又曰：「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白虎通義・辟雍》）

◎《春秋傳》曰：「寓公不世，待以初。」或曰：王者臣得復爲諸侯臣者，爲衰世主上不明，賢者非其罪而去，道不施行，百姓不得其所，復令得爲諸侯臣，施行其道。《易》曰：「不事王侯」此據言王之致仕臣也。言不事王，可知復言侯者，明年少，復得仕於諸侯也。（《白虎通義・王者不臣》）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

聖人未没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

我乎？」聖人亦自知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何以知帝王聖人也？《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又曰：「聖人之作《易》也」又曰：「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沒，黃帝堯舜氏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論語》曰：「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禹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何以言皋陶聖人也？以《日篇》曰：「若稽古」皋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

又聖人皆有表異。《傳》曰：「伏羲日祿衡連珠，大目山龍狀，作《易》八卦以應樞。」（《白虎通義・聖人》）

◎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論語》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即如是，《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何？言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白虎通義・商賈》）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是以舜禹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重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色。」《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民也。」（《白虎通義・三正》）

◎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以太王名亶甫，王季名歷，殷之諸侯也。《易》曰：「帝乙」，謂成湯。《書》曰「帝乙」謂六代孫也。湯生於夏世時，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子孫法耳，本名履，故《論語》曰：「予小子履」。履，湯名也。（《白虎通義・姓名》）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以爲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白虎通義・天地》）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

也」。《刑德放》曰：「日月東行」。而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曰：「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也。」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行化，照明下地，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白虎通義・日月》）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絃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鄣也。所以隱形自鄣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白虎通義・衣裳》）

◎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王不率仁義之道，失爲人法矣。已之調和陰陽尚微，故演《易》，使我得卒至于太平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聖法度，故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萬物之情也。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何常也？則黃帝已來，何以言之？《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民以察。」後世聖人者，謂五帝也。《傳》曰：「三王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受《録圖》，史記從政録帝魁已來，除禮樂之書三千二百四十篇也。」（《白虎通義・五經》）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傳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白虎通義・嫁娶》）

◎《書》曰：「成王崩」，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死也。天子曰崩，大尊象。崩之爲言崩伏強，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内悲涼。諸侯曰薨，國失陽，薨之言奄也，奄然亾也。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禄，失其忠節，不忠終君之禄，禄之言消也，身消名彰。庶人曰死，魂魄去亾，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崩薨紀於國何？以爲有尊卑之禮，謚號之制即有矣。禮始於黃帝，至堯舜而備。《易》言没者，據遠也。《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

皆憯痛之，舜見終各一也。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心不忍言也。《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爲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白虎通義・崩薨》）

◎葬於城郭外何？死生別處，終始異居。《易》曰：「葬之中野」，所以絶孝子之思慕也。《傳》曰：「作樂於廟，不聞於墓。哭泣於墓，不聞於廟。」所以於北方何？就陰也。《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白虎通義・崩薨》）

◎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尚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

《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陽，故數奇也。」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蓍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女則有疑。」謂武王也。

乾草枯骨，衆多非一，獨以蓍龜何？此天地之間壽考之物，故問之也。龜之爲言久也。蓍之爲言耆也。久長意也。龜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尚書》曰：「卜三龜。」《禮・士冠經》曰：「筮于廟門外」。

筮盡卦所以必于廟何？託義歸智於先祖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

卜，春秋何方？以爲於西方東面，蓋蓍之處也。卜時西嚮，已卜退東嚮，問蓍於東方西面，以少問老之義。

皮弁素積，求之於質也。《禮》曰：「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

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不見吉凶于蓍，復以卜何？蓍者，陽道多變，變乃成。

龜以荆火灼之何？《禮・雜記》曰：「龜，陰之老也。蓍，陽之老也。龍非水不處，龜非火不兆，以陽動陰也。」必以荆者，取其究音也。《禮・三正記》曰：「灼龜以荆」。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蓍何？以爲嗢則是也。

蓍龜敗則埋之何？重之，不欲人襲尊者也。

《周官》曰：「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凡卜筮，君視體，大夫視色，士視墨。」「凡卜事，視高揚火以作龜。」「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冬時。」（《白虎通義·蓍龜》）

◎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也。六情者，何謂也？喜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人本含六律五行氣之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樂動聲儀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白虎通義·情性》）

《論衡》

◎傳書言：「湯遭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自責以六過，天乃雨。」或言：「五年。禱辭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天以一人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麗其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上帝。上帝甚說，時雨乃至。」言湯以身禱於桑林自責，若言剪髮麗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帝者，實也。言雨至爲湯自責以身禱之故，殆虛言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有諸？」子路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孔子曰：「丘之禱，久矣。」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叙，與鬼神合其吉凶。」此言聖人與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須禱以得福，是不同也。湯與孔子俱聖人也，皆素禱之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禱以治病，湯何能以禱得雨？孔子素禱，身猶疾病。湯亦素禱，歲猶大旱。然則天地之有水旱，猶人之有疾病也。疾不可以自責除，水旱不可以禱謝去，明矣。湯之致旱，以過乎？是不與天地同德也。今不以過致旱乎？自責禱謝，亦無益也。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煩熱之病，深自克責，猶不能愈，況以廣大之天，自有水旱之變。湯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誠，自責禱謝，安能得雨邪？人在層臺之上，人從層臺下叩頭，求請臺上之物。臺上之人聞其言，則憐而與之；如不聞其言，雖至誠區區，終無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層臺之高也，湯雖自責，天安能聞知而與之雨乎？夫旱，火變也；湛，水異也。堯遭洪水，可謂湛矣。堯不自責以身禱祈，必舜、禹治之，知水變必須治也。除湛不以禱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湯之禱祈，不能得雨。或時旱久，時當自雨；湯以旱久，亦適

白責。世人見雨之下，隨湯自責而至，則謂湯以禱祈得雨矣。（《論衡・感虛篇》）

◎世俗之言，亦有緣也。短書言：「龍無尺木，無以升天。」又曰「升天」，又言「尺木」，謂龍從木中升天也。彼短書之家，世俗之人也。見雷電發時，龍隨而起，當雷電擊樹木之時，龍適與雷電俱在樹木之側，雷電去，龍隨而上，故謂從樹木之中升天也。實者雷龍同類，感氣相致，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又言：「虎嘯谷風至，龍興景雲起。」龍與雲相招，虎與風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設土龍以爲感也。夫盛夏太陽用事，雲雨干之。太陽火也，雲雨水也，水火激薄則鳴而爲雷。龍聞雷聲則起，起而雲至，雲至而龍乘之。雲雨感龍，龍亦起雲而升天。天極雷高，雲消復降。人見其乘雲則謂「升天」，見天爲雷電則爲「天取龍」。世儒讀《易》文，見傳言，皆知龍者雲之類。拘俗人之議，不能通其說；又見短書爲證，故遂謂「天取龍」。（《論衡・龍虛篇》）

◎何以效之？案雷之聲迅疾之時，人仆死於地，隆隆之聲臨人首上，故得殺人。審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之怒氣殺人也。口之怒氣，安能殺人？人爲雷所殺，詢其身體，若燔灼之狀也。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體，口之動與體俱。當擊折之時，聲着於地；其衰也，聲着於天。夫如是，聲着地之時，口至地，體亦宜然。當雷迅疾之時，仰視天，不見天之下；不見天之下，則夫隆隆之聲者，非天怒也。天之怒，與人無異。人怒，身近人則聲疾，遠人則聲微。今天聲近，其體遠，非怒之實也。且雷聲迅疾之時，聲東西或南北，如天怒體動，口東西南北，仰視天亦宜東西南北。或曰：「天已東西南北矣，雲雨冥晦，人不能見耳。」夫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雷。《易》曰：「震驚百里。」雷電之地，雲雨晦冥，百里之外無雨之處，宜見天之東西南北也。口着於天，天宜隨口，口一移普天皆移，非獨雷雨之地，天隨口動也。且所謂怒者，誰也？天神邪？蒼蒼之天也？如謂天神，神怒無聲；如謂蒼蒼之天，天者體，不怒，怒用口。且天地相與，夫婦也，其即民父母也。子有過，父怒，笞之致死，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殺人，地宜哭之。獨聞天之怒，不聞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則天亦不能怒。且有怒則有喜。人有陰過，亦有陰善。有陰過，天怒殺之；如有陰善，天亦宜以善賞之。隆隆之聲謂天之怒，如天之喜，亦哂然而笑。人有喜怒，故謂天喜怒。推人以知天，知天本於人。如人不怒，則亦無緣謂天怒也。緣人以知天，宜盡人之性。人性怒則呴吁，喜則歌笑。比聞天之怒，希聞天之喜；比見天之罰，希見天之賞。豈天怒不喜，貪於罰，希於賞哉？何怒罰有效，喜賞無驗也？（《論衡・龍虛篇》）

◎夫周之民，猶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饒足者，廩困不空，

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丘陵之上不湛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而言靡有孑遺，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

《易》曰：「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户，闃其無人也。」非其無人也，無賢人也。《尚書》曰：「毋曠庶官。」曠，空；庶，衆也。毋空衆官，實非其人，與空無異，故言「空」也。

夫不肖者皆懷五常，才劣不逮，不成純賢，非狂妄頑闇，身中無一知也。德有大小，材有高下，居官治職，皆欲勉效在官。《尚書》之官，《易》之户中，猶能有益，如何謂之空而無人？《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言文王得賢者多而不肖者少也。今《易》宜言「闃其少人」，《尚書》宜言「無少衆官」。以少言之，可也；言空而無人，亦尤甚焉。

五穀之於人也，食之皆飽。稻粱之味，甘而多腴。豆麥雖糲，亦能愈飢。食豆麥者，皆謂糲而不甘，莫謂腹空無所食。竹木之杖，皆能扶病。竹杖之力，弱劣不及木。或操竹杖，皆謂不勁，莫謂手空無把持。夫不肖之臣，豆麥、竹杖之類也。《易》持其具臣在户，言無人者，惡之甚也。《尚書》衆官，亦容小材，而云無空者，刺之甚也。

《論語》曰：「大哉！堯之爲君也。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傳曰：「有年五十擊壤於路者，觀者曰：『大哉！堯德乎！』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此言蕩蕩無能名之效也。言蕩蕩，可也；乃欲言民無能名，增之也。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無能名堯之德者，殆不實也。（《論衡・藝增篇》）

◎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於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亦尚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必且語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荅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荅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論衡・刺孟篇》）

◎察當今天去地甚高，古天與今無異。當共工缺天之時，天非墜於地也。女媧，人也。人雖長，無及天者。夫其補天之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豈古之天，若屋廡之形，去人不遠，故共工得敗之，女媧得補之乎？如審然者，女媧以前，齒爲人者，人皇最先。人皇之時，天如蓋乎？說《易》者曰：「元氣未分，渾沌爲一。」儒書又言：「溟涬蒙澒，氣未分之類也。及其分離，清者爲天，濁者爲地。如說《易》之家、儒書之言，天地始分，形體尚小，相去近也。近則或枕於不

周之山，共工得折之，女媧得補之也。含氣之類，無有不長。天地，含氣之自然也，從始立以來，年歲甚多，則天地相去，廣狹遠近，不可復計。儒書之言，殆有所見。然其言觸不周山而折天柱，絕地維，消煉五石補蒼天，斷鰲之足以立四極，猶爲虛也。何則？山雖動，共工之力不能折也。豈天地始分之時，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觸而折之？以五色石補天，尚可謂五石若藥石治病之狀。至其斷鰲之足以立四極，難論言也。從女媧以來久矣，四極之立，自若鰲之足乎？（《論衡・談天篇》）

◎儒者說曰：「日行一度，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天左行，日月右行，與天相迎。」問：日月之行也，繫著於天也，日月附天而行，不直自行也。何以言之？《易》曰：「日月星辰麗乎天，百果草木麗於土。」麗者，附也。附天所行，若人附地而圓行，其取喻若蟻行於磑上焉。問曰：「何知不離天直自行也？」如日能直自行，當自東行，無爲隨天而西轉也。月行與日同，亦皆附天。何以驗之？驗之以雲。雲不附天，常止於所處，使不附天，亦當自止其處。由此言之，日行附天明矣。（《論衡・說日篇》）

◎《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恆星不見，星如雨。」《公羊傳》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時魯《史記》，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者，孔子，孔子修之曰：「星賈如雨」孔子之意，以爲地有山陵樓亭，云不及地尺，恐失其實，更正之曰如雨。如雨者，爲從地上而下，星亦從天賈而復，與同，故曰如。夫孔子雖雲不及地尺，但言如雨，其謂賈之者，皆是星也。孔子雖定其位，著其文，謂賈爲星，與史同焉。從平地望泰山之巔，鶴如烏，烏如爵者，泰山高遠，物之小大失其實。天之去地六萬餘里，高遠非直泰山之巔也；星著於天，人察之，失星之實，非直望鶴烏之類也。數等星之勢百里，體大光盛，故能垂耀，人望見之，若鳳卵之狀，遠失其實也。如星賈審者，天之星賈而至地，人不知其爲星也。何則？賈時小大，不與在天同也。今見星賈如在天時，是時星賈也；非星，則氣爲之也。人見鬼如死人之狀，其實氣象聚，非真死人。然則賈星之形，其實非星。孔子云正賈者非星，而徙，正言如雨非雨之文，蓋俱失星之實矣。《春秋左氏傳》：「四月辛卯，夜中恆星不見，夜明也；星賈如雨，與雨俱也。」其言夜明，故不見，與《易》之言「日中見斗」相依類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夜中星不見，夜光明也。事異義同，蓋其實也。其言與雨俱之集也。夫辛卯之夜明，故星不見，明則不雨之驗也，雨氣陰暗安得明？明則無雨，安得與雨俱？夫如是言與雨俱者非實，且言夜明不

見，安得見星與雨俱？又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賓石於宋五，《左氏傳》曰：「星也。」夫謂賓石爲星，則賓謂爲石矣。辛卯之夜，星賓，爲星，則賓爲石矣。辛卯之夜，星賓如是石，地有樓臺，樓臺崩壞。孔子雖不合言及地尺，離地必有賓數，魯史目見，不空言者也，云與雨俱，雨集於地，石亦宜然。至地而樓臺不壞，非星明矣。且左丘明謂石爲星，何以審之？當時石賓磕然。何以其從天墜也？秦時三山亡，亡者不消散，有在其集下時必有聲音，或時夷狄之山，從集於宋，宋聞石賓，則謂之星也。左丘明省，則謂之星。夫星，萬物之精，與日月同。說五星者，謂五行之精之光也。五星、衆星同光耀，獨謂列星爲石，恐失其實。實者，辛卯之夜，賓星若雨而非星也，與彼湯谷之十日，若日而非日也。（《論衡・說日篇》）

◎事不曉，不以爲短！請復別問儒生，各以其經，旦夕之所講說。先問《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爲誰？」彼將應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問之曰：「《易》有三家，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連山》乎？《歸藏》、《周易》也？秦燔《五經》，《易》何以得脫？漢興幾年而復立？宣帝之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易》一篇，名爲何《易》？此時《易》具足未？」問《尚書》家曰：「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奇有百二篇，又有百篇。二十九篇何所起？百二篇何所造？秦焚諸書之時，《尚書》諸篇皆何在？漢興，始録《尚書》者何帝？初受學者何人？」問《禮》家曰：「前孔子時，周已制禮，殷禮，夏禮，凡三王因時損益，篇有多少，文有增減。不知今《禮》，周乎？殷、夏也？」彼必以漢承周，將曰：「周禮。」夫周禮六典，又六轉，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案今《禮》不見六典，無三百六十官，又不見天子。天子禮廢何時？豈秦滅之哉？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是者？高祖詔叔孫通製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更秦之時，篇凡有幾？問《詩》家曰：「《詩》作何帝王時也？」彼將曰：「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夫文、武之隆貴在成、康，康王未衰，《詩》安得作？周非一王，何知其康王也？二王之末皆衰，夏、殷衰時，《詩》何不作？《尚書》曰：「詩言志，歌咏言」，此時已有詩也，斷取周以來，而謂興於周。古者采詩，詩有文也，今《詩》無書，何知非秦燔《五經》，《詩》獨無餘札也？問《春秋》家曰：「孔子作《春秋》，周何王時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春秋》作矣。自衛反魯，哀公時也。自衛，何君也？俟孔子以何禮，而孔子反魯作《春秋》乎？孔子録《史記》以作《春秋》，《史記》本名《春秋》乎？

製作以爲經，乃歸《春秋》也？（《論衡・謝短篇》）

◎《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於賢者之心。」夫大人之德，則天德也；賢者之言，則天言也。大人刺而賢者諫，是則天譴告也，而反歸告於災異，故疑之也。《六經》之文，聖人之語，動言天者，欲化無道、懼愚者之言，言非獨吾心，亦天意也。及其言天，猶以人心，非謂上天蒼蒼之體也。變復之家，見誣言天，災異時至，則生譴告之言矣。驗古以今，知天以人。「受終於文祖」，不言受終於天。堯之心知天之意也。堯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鄉與舜。舜之授禹，禹之傳啓，皆以人心效天意。《詩》之「眷顧」，《洪範》之「震怒」，皆以人身效天之意。文、武之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攝，當時豈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上天之心，在聖人之胸；及其譴告，在聖人之口。不信聖人之言，反然災異之氣，求索上天之意，何其遠哉？世無聖人，安所得聖人之言？賢人庶幾之才，亦聖人之次也。（《論衡・譴告篇》）

◎《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無爲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謂舜、禹也。舜、禹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舜、禹承堯之安，堯則天而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黃帝、堯、舜，大人也，其德與天地合，故知無爲也。天道無爲，故春不爲生，而夏不爲長，秋不爲成，冬不爲藏。陽氣自出，物自生長；陰氣自起，物自成藏。汲井決陂，灌溉園田，物亦生長，霈然而雨，物之莖葉根荄，莫不洽濡。程量澍澤，孰與汲井決陂哉！故無爲之爲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爲也，氣和而雨自集。（《論衡・自然篇》）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設土龍以招雨，其意以雲龍相致。《易》曰：「雲從龍，風從虎。」以類求之，故設土龍。陰陽從類，雲雨自至。儒者或問曰：夫《易》言「雲從龍」者，謂真龍也，豈謂土哉？楚葉公好龍，墻壁槃盂皆畫龍。必以象類爲若真，是則葉公之國常有雨也。《易》又曰「風從虎」，謂虎嘯而谷風至也。風之與虎，亦同氣類。設爲土虎，置之谷中，風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古者畜龍，乘車駕龍，故有豢龍氏、御龍氏。夏后之庭，二龍常在，季年夏衰，二龍低伏。真龍在地，猶無雲雨，況僞象乎？禮，畫雷樽象雷之形，雷樽不聞能致雷，土龍安能而動

雨？頓牟掇芥，磁石引針，皆以其真是，不假他類。他類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氣性異殊，不能相感動也。（《論衡・亂龍篇》）

◎夫以象類有十五驗，以禮示意有四義。仲舒覽見深鴻，立事不妄，設土龍之象，果有狀也。龍蹙出水，雲雨乃至。占者畜龍，御龍，常存無雲雨。猶舊交相闊遠，卒然相見，歡欣歌笑，或至悲泣涕，偃伏少久，則示行各恍忽矣。《易》曰：「雲從龍。」非言「龍從雲」也。雲樽刻雷雲之象，龍安肯來？夫如是，傳之者何可解？則桓君山之難可說也，則劉子駿不能對，劣也，劣則董仲舒之龍說不終也。《論衡》終之。故曰「亂龍」。亂者，終也。（《論衡・亂龍篇》）

◎語稱上世之人，質樸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故《易》曰：「上古之時，結繩以治，後世易之以書契。」先結繩，易化之故；後書契，難治之驗也。故夫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樸，臥者居居，坐者于于，群居聚處，知其母不識其父。至宓犧時，人民頗文，知欲詐愚，勇欲恐怯，強欲凌弱，衆欲暴寡，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至周之時，人民文薄，八卦難復因襲，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極其變，使民不倦。至周之時，人民久溥，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稱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難治，故加密致之罔，設纖微之禁，檢狎守持，備具悉極。此言妄也。（《論衡・齊世篇》）

◎孝武之時，詔百官對策，董仲舒策文最善。王莽時，使郎吏上奏，劉子駿章尤美。美善不空，才高知深之驗也。《易》曰：「聖人之情見於辭。」文辭美惡，足以觀才。永平中，神雀群集，孝明詔上《神爵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孝明覽焉。夫以百官之衆，郎吏非一，唯五人文善，非奇而何？孝武善《子虛》之賦，徵司馬長卿。孝成玩弄衆書之多，善揚子雲，出入遊獵，子雲乘從。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書所不能盈牘，文所不能成句，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故曰：「玩揚子雲之篇，樂於居千石之官；挾桓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論衡・佚文篇》）

◎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陸賈《新語》，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稱曰「萬歲」。夫嘆思其人，與喜稱「萬歲」，豈可空爲哉？誠見其美，懽氣發於內也。候氣變者，於天不於地，天，文明也。衣裳在身，文着於衣，不在於裳，衣法天也。察掌理者左不觀右，左文明也。占在右，不觀左，右，文明也。《易》曰：「大人虎變其文炳，君子豹變其文蔚。」又曰：「觀乎天文，觀乎人文。」此言天人以文爲觀，大人、君子以文爲操也。高祖在母身之時，

息於澤陂，蛟龍在上，龍鱗炫耀；及起，楚望漢軍，氣成五采；將入咸陽，五星聚東井，星有五色。天或者憎秦，滅其文章；欲漢興之，故先受命以文爲瑞也。（《論衡・佚文篇》）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蓍神龜靈，兆數報應，故舍人議而就卜筮，違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謂天地審告報，蓍龜真神靈也。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蓍龜未必神靈。有神靈，問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蒸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問之？天與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相問，不自對見其人，親問其意，意不可知。欲問天，天高，耳與人相遠。如天無耳，非形體也。非形體，則氣也，氣若雲霧，何能告人？蓍以問地，地有形體，與人無異。問人，不近耳，則人不聞，人不聞，則口不告人。夫言問天，則天爲氣，不能爲兆；問地，則地耳遠，不聞人言。信謂天地告報人者，何據見哉？

人在天地之間，猶蟣虱之着人身也。如蟣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人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蓍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己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夫人用神思慮，思慮不決，故問蓍龜。蓍龜兆數，與意相應，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時或意以爲可，兆數不吉；或兆數則吉，意以爲凶。夫思慮者，己之神也；爲兆數者，亦己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爲思慮，在胸外爲兆數，猶人入户而坐，出門而行也。行坐不異意，出入不易情。如神明爲兆數，不宜與思慮異。天地有體，故能搖動。搖動有生之類也。生，則與人同矣。問生人者，須以生人，乃能相報。如使死人問生人，則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蓍龜死，以死問生，安能得報？枯龜之骨，死蓍之莖，問生之天地，世人謂之天地報應，誤矣。如蓍龜爲若版牘，兆數爲若書字，象類人君出教令乎？則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不言，則亦不聽人之言。天道稱自然無爲，今人問天地，天地報應，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案《易》之文，觀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月。以象類相法，以立卦數耳。豈云天地告報人哉？

人道，相問則對，不問不應。無求，空扣人之門；無問，虛辨人之前，則主人笑而不應，或怒而不對。試使卜筮之

人，空鑽龜而卜，虛揲蓍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卜，驅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疾痛，血氣湊踴？而猶爲之見兆出數，何天地之不憚勞，用心不惡也？由此言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猶瑞應應善而至，災異隨惡而到。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蓍，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並佑，奇怪既多，豐、沛子弟，卜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衛石駘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珮玉則兆。」五人皆沐浴珮玉。石祁子曰：「焉有執親之喪而沐浴珮玉！」不沐浴珮玉，石祁子兆。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龜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時不卜，謀之於衆，亦猶稱善。何則？人心神意同吉凶也。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實也。

夫鑽龜揲蓍，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與惡數遇，猶占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凶人遭遇凶惡於道，亦如之。夫見善惡，非天應答，適與善惡相逢遇也。鑽龜揲蓍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類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公曰：「乃逢是吉。」魯卿莊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

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實誠者寡。論者或謂蓍龜可以參事，不可純用。夫鑽龜揲蓍，兆數輒見。見無常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謂之凶，凶數而占謂之吉，吉凶不效，則謂卜筮不可信。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夫卜筮兆數，非吉凶誤也，占之不審吉凶，吉凶變亂，變亂，故太公黜之。夫善筮龜卜，猶聖王治世；卜筮兆數，猶王治瑞應。瑞應無常，兆數詭異。詭異則占者惑，無常則議者疑。疑則謂世未治，惑則謂占不良。何以明之？夫吉兆數，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聖德之驗也。周王伐紂，遇烏魚之瑞，其卜曷爲逢不吉之兆？使武王不當起，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當興，卜不宜得凶。由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謂之凶者，失其實也。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人

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爲凶，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逆中必有吉，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貢卓占之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睹非常之兆，不能審也。世因武王卜，無非而得凶，故謂卜筮不可純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己不得專。

著書記者，採掇行事，若韓非《飾邪》之篇，明已效之驗，毀卜訾筮，非世信用。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誤也。《洪範》稽疑，卜筮之變，必問天子卿士，或時審是。夫不能審占，兆數不驗，則謂卜筮不可信用。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而盬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君之腦者，柔之也。」以戰果勝，如咎犯占。夫占夢與占龜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爲也。象無不然，兆無不審。人之知闇，論之失實也。傳或言：武王伐紂，卜之而龜糈。占者曰「凶」。太公曰：「龜糈，以祭則凶，以戰則勝。」武王從之，卒克紂焉。審若此傳，亦復孔子論卦，咎犯占夢之類也。蓋兆數無不然，而吉凶失實者，占不巧工也。（《論衡・卜筮篇》）

◎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卜筮，示不專己，明與鬼神同意共指，欲令衆下信用不疑。故《書》列七卜，《易》載八卦，從之未必有福，違之未必有禍。然而禍福之至，時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懸於天，吉凶存於時。命窮，操行善，天不能續。命長，操行惡，天不能奪。天，百神主也。道德仁義，天之道也；戰栗恐懼，天之心也。廢道滅德，賤天之道；險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間不行道德，莫過桀、紂；妄行不軌，莫過幽、厲。桀、紂不早死，幽、厲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獲喜，不在擇日避時；涉患罹禍，不在觸歲犯月，明矣。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苟有時日，誠有禍祟，聖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說？案古圖籍，仕者安危，干君萬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祿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産，貧富息耗，壽命長短，各有遠近。非高大尊貴舉事以吉日，下小卑賤以凶時也。以此論之，則亦知禍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觸犯凶忌也。然則人之生也，精氣育也；人之死者，命窮絶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獨何爲謂之犯凶觸忌？以孔子證之，以死生論之，則亦知夫百禍千凶，非動作之所致也。孔子聖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衆文微言不能奪，俗人愚夫不能易，明矣。人之於世，禍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無爲，禍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當風卧濕，握錢問祟；飽飯饜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祟不得；命自絶，謂筮不審，欲人之知也。（《論衡・辨祟篇》）

◎「刑不上大夫」，聖王於貴者闊也。聖王刑賤不罰貴，鬼神禍貴不殃賤，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或有所犯，抵觸縣官，羅罹刑法，不曰過所致，而曰家有負。居處不慎，飲食過節，不曰失調和，而曰徙觸時。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污，而曰葬日凶。有事歸之有犯，無爲歸之所居。居衰宅耗，蚩凶流尸，集人室居，又禱先祖，寢禍遺殃。疾病不請醫，更患不修行，動歸於禍，名曰犯觸，用知淺略，原事不實，俗人之材也。猶繫罪司空作徒，未必到吏曰惡，繫役時凶也。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剕罪者，推善時入獄繫，寧能令事解，赦令至哉？人不觸禍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獄。一旦令至，解械徑出，未必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獄，獄中萬囚，其舉事未必觸忌諱也。居位食祿，專城長邑，以千萬數，其遷徙日未必逢吉時也。歷陽之都，一夕沉而爲湖，其民未必皆犯歲月也。高祖始起，豐、沛俱復，其民未必皆慎時日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趙軍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死，其出家時，未必不擇時也。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戊、己死者，復尸有隨。一家滅門，先死之日，未必辰與戊、己也。血忌下殺牲，屠肆不多禍，上朔不會衆，沽沾舍不觸殃。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由此言之，諸占射禍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論衡・辨祟篇》）

◎或難曰：「『祭則鬼享之』，何謂也？」曰：言其修具謹潔，粢牲肥香，人臨見之，意飲食之。推己意以況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也。難曰：「《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礿祭。』夫言東鄰不若西鄰，言東鄰牲大福少，西鄰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紂殺牛祭，不致其禮；文王礿祭，竭盡其敬。夫禮不至，則人非之，禮敬盡則人是之。是之則舉事多助，非之則言行見畔。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多助若祭見歆之福，非鬼爲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當須人而食，須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爲禍福，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自有儲偫邪？將以人食爲饑飽也？如自有儲偫，儲偫必與人異，不當食人之物；如無儲偫，則人朝夕祭乃可耳！壹祭壹否，則神壹饑壹飽；壹饑壹飽，則神壹怒壹喜矣。（《論衡・祀義篇》）

◎說《尚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百兩篇者，妄也。蓋《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

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至孝〔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古篇《尚書》於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古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秘古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或言秦燔詩書者，燔《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燔焉。夫《詩經》獨燔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傳曰：「男子不讀經，則有博戲之心。」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五經》總名爲「書」。傳者不知秦燔書所起，故不審燔書之實。秦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秦始皇。齊人淳于越進諫，以爲始皇不封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難，無以救也，譏青臣之頌，謂之爲諛。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丞相斯以爲越言不可用，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黔首，乃令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諸詩書百家語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經》皆燔，非獨諸詩家之書也。傳者信之，見言詩書則獨謂《詩經》之書矣。

傳者或知《尚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審若此言，《尚書》二十九篇，火之餘也。七十一篇爲炭灰，二十九篇獨遺邪？夫伏生年老，晁錯從之學時，適得二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遺脫者七十一篇，反謂二十九篇遺脫矣。

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曰斗四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尚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時，得佚《尚書》及《易》、《禮》各一篇，《禮》、《易》篇數亦始足，焉得有法？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蓋俗儒之說也，未必傳記之明也。二十九篇殘而不足，有傳之者，因不足之數，立取法之說，失聖人之意，違古今之實。夫經之有篇也，猶有章句也。有章句，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謂篇有所法，足謂章句復有所法也。《詩經》舊時亦數千篇，孔子刪去複重，正而存三百篇，猶二十九篇也。謂二十九篇有法，是謂三百五篇復有法也。（《論衡・正說篇》）

◎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

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範》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歸藏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苟信一文，使夫真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或時《連山》、《歸藏》，或時《周易》。案《禮》夏、殷、周三家相損益之制，較著不同。如以周家在後，論今爲《周易》，則《禮》亦宜爲《周禮》。六典不與今《禮》相應，今《禮》未必爲周，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案左丘明之傳，引周家以卦，與今《易》相應，殆《周易》也。（《論衡・正説篇》）

◎或曰：「士之論高，何必以文？」

答曰：夫人有文質乃成。物有華而不實，有實而不華者。《易》曰：「聖人之情見乎辭。」出口爲言，集札爲文，文辭施設，實情數烈。夫文德，世服也。空書爲文，實行爲德，著之於衣爲服。故曰：德彌盛者文彌縟，德彌彰者人彌明。大人德擴其文炳。小人德熾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積。華而晥者，大夫之簪，曾子寢疾，命元起易。由此言之，衣服以品賢，賢以文爲差。愚傑不別，須文以立折。非唯於人，物亦咸然。龍鱗有文，於蛇爲神；鳳羽五色，於鳥爲君；虎猛，毛蚡蝹；龜知，背負文；四者體不質，於物爲聖賢。且夫山無林，則爲土山，地無毛，則爲瀉土；人無文，則爲僕人。土山無麋鹿，瀉土無五穀，人無文德，不爲聖賢。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二氣協和，聖賢禀受，法象本類，故多文彩。瑞應符命，莫非文者。晉唐叔虞、魯成季友、惠公夫人號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張良當貴，出與神會，老父授書，卒封留侯。河神，故出圖，洛靈，故出書。竹帛所記怪奇之物，不出潢洿。物以文爲表，人以文爲基。棘子成欲彌文，子貢譏之。謂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論衡・書解篇》）

◎或曰：「著作者，思慮間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總衆事之凡，典國境之職，汲汲忙忙，何暇著作？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數。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髮，何暇優遊爲麗美之文於筆札？孔子作《春秋》，不用於周也。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虛》之賦。揚子雲存中郎之官，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籍長卿、子雲爲相，賦玄不工。」

答曰：文王日昃不暇食，此謂演《易》而益卦。周公一沐三握髮，爲周改法而制。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慮間

也！周法闊疏，不可因也。夫稟天地之文，發於胸臆，豈爲間作不暇日哉？感僞起妄，源流氣蒸。管仲相桓公，致於九合。商鞅相孝公，爲秦開帝業。然而二子之書，篇章數十。長卿、子雲，二子之倫也。俱感，故才並；才同，故業鈞。皆士而各著，不以思慮問也。問事彌多而見彌博，官彌劇而識彌泥。居不幽則思不至，思不至則筆不利。罷頑之人，有幽室之思，雖無憂，不能著一字。蓋人材有能，無有不暇。有無材而不能思，無有知而不能著。有鴻材欲作而無起，細知以問而能記。蓋奇有無所因，無有不能言，兩有無所睹，無不暇造作。（《論衡・書解篇》）

◎或曰：「古今作書者非一，各穿鑿失經之實傳，違聖人質，故謂之叢殘，比之玉屑。故曰：『叢殘滿車，不成爲道；玉屑滿篋，不成爲寶。』前人近聖，猶爲叢殘，況遠聖從後復重爲者乎？其作必爲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

答曰：聖人作其經，賢者造其傳，述作者之意，采聖人之志，故經須傳也。俱賢所爲，何以獨謂經傳是，他書記非？彼見經傳，傳經之文，經須而解，故謂之是。他書與書相違，更造端緒，故謂之非。若此者，韙是於《五經》。使言非《五經》，雖是不見聽。使《五經》從孔門出，到今常令人不缺滅，謂之純壹，信之可也。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伏生之休，抱經深藏。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晁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後人復作，猶前人之造也。夫俱鴻而知，皆傳記所稱，文義與經相薄。何以獨謂文書失經之實？由此言之，經缺而不完，書無佚本，經有遺篇。折累二者，孰與叢殘？《易》據事象，《詩》采民以爲篇，《樂》須民歡，《禮》待民平。四經有據，篇章乃成。《尚書》、《春秋》，采掇史記。史記興，無異書，以民、事一意，《六經》之作皆有據。由此言之，書亦爲本，經亦爲末，末失事實，本得道質。折累二者，孰爲玉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經誤者在諸子。諸子尺書，文明實是。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初爲章句者，非通覽之人也。（《論衡・書解篇》）

◎或曰：「聖人作，賢者述。以賢而作者，非也。《論衡》、《政務》，可謂作者。」曰：非作也，亦非述也，論也。論者，述之次也。《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太史公《書》、劉子政《序》、班叔皮《傳》，可謂述矣。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今觀《論衡》、《政務》，桓、鄒之二論也，非所謂作也。造端更爲，前始未有，若倉頡作書，奚仲作車是也。《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謂《論衡》之成，猶六

十四卦，而又非也。六十四卦以狀衍增益，其卦溢，其數多。今《論衡》就世俗之書，訂其眞僞，辯其實虛，非造始更爲，無本於前也。儒生就先師之說，詰而難之；文吏就獄之事，覆而考之，謂《論衡》爲作，儒生、文吏謂作乎？（《論衡·對作篇》）

◎晉之《乘》，而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人事各不同也。《易》之《乾》、《坤》，《春秋》之「元」，楊氏之「玄」，卜氣號不均也。由此言之，唐林之奏，谷永之章，《論衡》、《政務》，同一趨也。漢家極筆墨之林，書論之造，漢家尤多。陽成子張作《樂》，揚子雲造《玄》，二經發於臺下，讀於闕掖，卓絶驚耳，不述而作，材疑聖人，而漢朝不譏。況《論衡》細說微論，解釋世俗之疑，辯照是非之理，使後進曉見然否之分，恐其廢失，著之簡牘，祖經章句之說，先師奇說之類也。其言伸縄，彈割俗傳。俗傳蔽惑，僞書放流，賢通之人，疾之無已。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論也。玉亂於石，人不能別。或若楚之玉尹以玉爲石，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誅。是反爲非，虛轉爲實，安能不言？俗傳既過，俗書又僞。若夫鄒衍謂今天下爲一州，四海之外有若天下者九州。《淮南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絶。堯時十日並出，堯上射九日；魯陽戰而日暮，援戈麾日，日爲却還。世間書傳，多若等類，浮妄虛僞，没奪正是。心潰涌，筆手撓，安能不論？論則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虛之事，輒立證驗。若太史公之書，據許由不隱，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讀見之者，莫不稱善。（《論衡·對作篇》）

《穆天子傳》

◎戊午，□之人居慮，獻酒百□于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于崑崙之阿，赤水之陽。爰有鳥之山，天子三日舍於鵸鳥之山。□吉日辛酉，天子升于崑崙之丘，以觀黄帝之宫，而封豐隆之葬，豐隆，筮御云得《大壯》卦，遂爲雷師。亦猶黄帝橋山有墓。以詔後世。癸亥，天子具蠲齊牲全，以禋□崑崙之丘。《書》「天子禋于六宗」。（《穆天子傳》卷二）

◎丙辰，天子南遊於黄□室之丘，以觀夏后啓之所居。乃□於啓室。天子筮獵苹澤，其卦遇《訟》䷅，逢公占之，曰：「《訟》之繇，藪澤蒼蒼其中，□宜其正公。戎事則從，祭祀則憙，畋獵則獲。」□飲逢公酒，賜之駿馬十六，絺紵三十篋。逢公再拜稽首，賜筮史狐□有陰雨，夢神有事，是謂重陰。至于黄竹，天子乃休，日中大寒，北風雨雪，有凍死人。天子作黄竹詩三章以哀民，曰：「我徂黄竹。□負閎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旦夕勿忘。我徂黄

竹，□負閎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旦夕勿窮。有皎者鷺，翩翩其飛。嗟我公侯，□勿則遷，居樂其寡，不如遷土。禮樂其民。」天子曰：「余一人則淫，不皇萬民」□登，方宿于黃竹。天子夢羿射於塗山，祭公占之，疏□之□，乃宿于曲山。（《穆天子傳》卷五）

《抱朴子》

◎或曰：「果其仙道可求得者，五經何以不載，周孔何以不言，聖人何以不度世，上智何以不長存？若周孔不知，則不可爲聖。若知而不學，則是無仙道也。」抱朴子答曰：「人生星宿，各有所值，既詳之於別篇矣。子可謂戴盆以仰望，不睹七曜之炳粲；暫引領於大川，不知重淵之奇怪也。夫五經所不載者無限矣，周孔所不言者不少矣。特爲吾子略說其萬一焉。雖大笑不可止，局情難卒開，且令子聞其較略焉。夫天地爲物之大者也。九聖共成《易經》，足以彌綸陰陽，不可復加也。今問善《易》者，周天之度數，四海之廣狹，宇宙之相去，凡爲幾里？上何所極，下何所據，及其轉動，誰所推引，日月遲疾，凡道所乘，昏明修短，七星迭正，五緯盈縮，冠珥薄蝕，四七凌犯，彗孛所出，氣矢之異，景老之祥，辰極不動，鎮星獨東，義和外景而熱，望舒內鑒而寒，天漢仰見爲潤下之性，濤潮往來有大小之變，五音六屬，占喜怒之情，雲動氣起，含吉凶之候，欃、槍、尤、矢，旬始絳繹，四鎮五殘，天狗歸邪，或以示成，或以正敗，明《易》之生，不能論此也。以次問《春秋》四部、《詩》、《書》、三《禮》之家，皆復無以對矣。皆曰悉正經所不載，唯有巫咸甘公石申《海中》、《郄萌》、《七曜》記之悉矣。余將問之曰，此六家之書，是爲經典之教乎？彼將曰非也。余又將問曰：甘石之徒，是爲聖人乎？彼亦曰非也。然則人生而戴天，詣老履地，而求之於五經之上則無之，索之於周孔之書則不得，今寧可盡以爲虛妄乎？天地至大，舉目所見，猶不能了，況於玄之又玄，妙之極妙者乎？」（《抱朴子·內篇·釋滯》）

◎或問儒道之先後。抱朴子答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先以爲陰陽之術，衆於忌諱，使人拘畏；而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墨者儉而難遵，不可偏修；法者嚴而少恩，傷破仁義。唯道家之教，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包儒墨之善，總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指約而易明，事少而功多，務在全大宗之樸，守真正之源者也。而班固以史遷，先黃老而後六經，謂遷爲謬。夫遷之洽聞，旁綜幽隱，沙汰事物之臧否，覈實古人之邪正。其評論也，實原本於自然，其褒貶也，皆準的乎至理。不虛美，不隱惡，不雷同以偶俗。劉向命世通人，謂爲實錄；而班固之所

論，未可據也。固誠純儒，不究道意，玩其所習，難以折中。夫所謂道，豈唯養生之事而已乎？《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又於治世隆平，則謂之有道，危國亂主，則謂之無道。又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國之有道，貧賤者恥焉。凡言道者，上自二儀，下逮萬物，莫不由之。但黃老執其本，儒墨治其末耳。今世之舉有道者，蓋博通乎古今，能仰觀俯察，歷變涉微，達興亡之運，明治亂之體，心無所惑，問無不對者，何必修長生之法，慕松喬之武者哉？而管窺諸生，臆斷瞽說，聞有居山林之間，宗伯陽之業者，則毀而笑之曰，彼小道耳，不足算也。嗟乎！所謂抱螢燭於環堵之內者，不見天光之焜爚；侶鮪蝦於迹水之中者，不識四海之浩汗；重江河之深，而不知吐之者昆侖也；珍黍稷之收，而不覺秀之者豐壤也。今苟知推崇儒術，而不知成之者由道。道也者，所以陶冶百氏，範鑄二儀，胞胎萬類，醞釀彝倫者也。世間淺近者衆，而深遠者少，少不勝衆，由來久矣。是以史遷雖長而不見譽，班固雖短而不見彈。然物以少者爲貴，多者爲賤，至於人事，豈獨不然？故藜藿翬彌原，而芝英不世；枳棘被野，而尋木間秀；沙礫無量，而珠璧甚尠；鷹隼屯飛，而鸞鳳罕出；魑蜴盈藪，而虬龍希覯；班生多黨，固其宜也。夫道者，內以治身，外以爲國，能令七政遵度，二氣告和，四時不失寒燠之節，風雨不爲暴物之災，玉燭表升平之徵，澄醴彰德洽之符，焚輪虹霓寢其襳，黮雲商羊戢其翼，景耀高照，嘉禾畢遂，疫癘不流，禍亂不作，塹壘不設，干戈不用，不議而當，不約而信，不結而固，不謀而成，不賞而勸，不罰而肅，不求而得，不禁而止，處上而人不以爲重，居前而人不以爲患，號未發而風移，令未施而俗易，此蓋道之治世也。故道之興也，則三五垂拱而有餘焉。道之衰也，則叔代馳騖而不足焉。夫唯有餘，故無爲而化美；夫唯不足，故刑嚴而姦繁。黎庶怨於下，皇靈怒於上，或洪波橫流，或亢陽赤地，或山谷易體，或冬雷夏雪，或流血漂櫓，積尸築京，或坑降萬計，析骸易子，城愈高而沖愈巧，池愈深而梯愈妙，法令明而盜賊多，盟約數而叛亂甚，猶風波駭而魚鱉擾於淵，纖羅密而羽禽躁於澤，豺狼衆而走獸劇於林，爨火猛而小鮮糜於鼎也。君臣易位者有矣，父子推刃者有矣，然後忠義制名於危國，孝子收譽於敗家。疾疫起而巫醫貴矣，道德喪而儒墨重矣。由此觀之，儒道之先後，可得定矣。」（《抱朴子・內篇・明本》）

◎或曰：「聖人之道，不得枝分葉散，必總而兼之，然後爲聖。」余答之曰：「孔子門徒，達者七十二，而各得聖人之一體，是聖事有剖判也。」又云：「顏淵具體而微，是聖事有厚薄也。」又《易》曰：「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製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則聖道可分之明證也。何爲善於道德以致神仙者，獨不可謂之爲

得道之聖？苟不有得道之聖，則周孔不得爲治世之聖乎？既非一矣，何以當貴使相兼乎？按仙經以爲諸得仙者，皆其受命偶值神仙之氣，自然所稟。故胞胎之中，已含信道之性，及其有識，則心好其事，必遭明師而得其法，不然，則不信不求，求亦不得也。《玉鈐經》主命原曰：人之吉凶，制在結胎受氣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聖宿則聖，值賢宿則賢，值文宿則文，值武宿則武，值貴宿則貴，值富宿則富，值賤宿則賤，值貧宿則貧，值壽宿則壽，值仙宿則仙。（《抱朴子・內篇・辨問》）

◎又云，孔子母年十六七時，吾相之當生貴子，及生仲尼，真異人也，長九尺六寸，其顙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似子產，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雖然，貧苦孤微，然爲兒童便好俎豆之事。吾知之必當成就。及其長大，高談驚人，遠近從之受學者，著録數千人。我喜聽其語，數往從之，但恨我不學，不能與之覆疏耳。常勸我讀《易》，云此良書也，丘竊好之，韋編三絕，鐵撾三折，今乃大悟。（《抱朴子・內篇・祛惑》）

◎或問：「將來吉凶，安危去就，知之可全身，爲有道乎？」抱朴子曰：「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占風氣，布籌算，推三棋，步九宮，檢八卦，考飛伏之所集，診妖訛於物類，占休咎於龜筴，皆下術常伎，疲勞而難恃。若乃不出帷幕而見天下，乃爲人神矣。或以三皇天文，召司命司危五嶽之君，阡陌亭長六丁之靈，皆使人見之，而對問以諸事，則吉凶昭然，若存諸掌，無遠近幽深，咸可先知也。咸召六陰玉女，其法六十日而成，成則長可役使。或祭致八史，八史者，八卦之精也，亦足以預識未形矣。或服葛花及秋芒麻勃乃圭方寸匕，忽然如欲卧，而聞人語之所不決之事，吉凶立定也。或用明鏡九寸以上自照，有所思存，七日七夕則見神仙，或男或女，或老或少，一示之後，心中自知千里之外，方來之事也。明鏡或用一，或用二，謂之日月鏡。或用四，謂之四規鏡。四規者，照之時，前後左右各施一也。用四規所見來神甚多。或縱曰，或乘龍駕虎，冠服彩色，不與世同，皆有經圖。欲修其道，當先暗誦所當致見諸神姓名位號，識其衣冠。不爾，則卒至而忘其神，或能驚懼，則害人也。爲之，率欲得靜漠幽閑林麓之中，外形不經目，外聲不入耳，其道必成也。三童九女節壽君，九首蛇軀百二十官，雖來勿得熟視也。或有問之者，或有訶怒之者，亦勿答也。或有侍從暐曄，力士甲卒，乘龍駕虎，簫鼓嘈嘈，勿舉目與言也。但諦念老君真形，老君真形見，則起再拜也。老君真形者，思之，姓李名聃，字伯陽，身長九尺，黄色，烏喙，隆鼻，秀眉長五寸，耳長七寸，額有三理上下徹，足有八卦，以神龜爲床，金櫻玉堂，白銀爲階，五色雲爲衣，重疊之冠，鋒鋩之劍，從黄童百二十人，左有十二青龍，右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後有七十二玄武，前道十

二窮奇，後從三十六辟邪，雷電在上，晃晃昱昱，此事出於仙經中也。見老君則年命延長，心如日月，無事不知也。」（《抱朴子・內篇・雜應》）

◎抱朴子曰：「天地之情狀，陰陽之吉凶，茫茫乎其亦難詳也，吾亦不必謂之有，又亦不敢保其無也。然黃帝太公皆所信仗，近代達者嚴君平司馬遷皆所據用，而經傳有治歷明時剛柔之日。古言曰，吉日惟戊。有自來矣。王者立太史之官，封拜置立，有事宗廟，郊祀天地，皆擇良辰；而近才庸夫，自許脫俗，舉動所爲，耻揀善日，不亦戇愚哉？每伺今入山，不得其良時日交，下有其驗，不可輕入也。按《玉鈐經》云，欲入名山，不可不知遁甲之秘術，而不爲人委曲說其事也。而《靈寶經》云，入山當以保日及義日，若專日者大吉，以制日伐日必死，又不一一道之也。余少有入山之志，由此乃行學遁甲書，乃有六十餘卷，事不可卒精，故鈔集其要，以爲《囊中立成》，然不中以筆傳。今論其較略，想好事者欲入山行，當訪索知之者，亦終不乏於世也。《遁甲中經》曰，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劾鬼魅，施符書；以天禽日天禽時入名山，欲令百邪虎狼毒蟲盜賊，不敢近人者，出天藏，入地戶。凡六癸爲天藏，六己爲地戶也。又曰，避亂世，絕迹於名山，令無憂患者，以上元丁卯日，名曰陰德之時，一名天心，可以隱淪，所謂白日陸沈，日月無光，人鬼不能見也。又曰，求仙道入名山者，以六癸之日六癸之時，一名天公日，必得度世也。又曰，往山林中，當以左手取青龍上草，折半置逢星下，歷明堂入太陰中，禹步而行，三呪曰，諸泉，太陰將軍，獨開曾孫王甲，勿開外人；使人見甲者，以爲束薪；不見甲者，以爲非人。則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土以傅鼻人中，右手持草白蔽，左手著前，禹步而行，到六癸下，閉氣而住，人鬼不能見也。凡六甲爲青龍，六乙爲逢星，六丙爲明堂，六丁爲陰中也。☲比成《既濟》卦，初一初二迹不任九迹數，然相因仍一步七尺。又云，一尺合二丈一尺，顧視九迹。又禹步法：正立，右足在前，左足在後，次復前右足，以左足從右足並，是一步也。次復前右足，次前左足，以右足從左足並，是二步也。次復前右足，以左足從右足並，是三步也。如此，禹步之道畢矣。凡作天下百術，皆宜知禹步，不獨此事也。」（《抱朴子・內篇・登涉》）

《楚辭》

◎朕幼清以廉潔兮，身服義而未沫。主此盛德兮，牽於俗而蕪穢。上無所考此盛德兮，長離殃而愁苦。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命難從。若必筮予之，恐後之謝，不

能復用巫陽焉。」（《楚辭・招魂》）

《東觀漢記》

◎六年，廬江太守獻寶鼎，出王維山，納于太廟。詔曰：「《易》鼎足象三公，豈非公卿奉職得理乎？太常其以祠祭之日陳鼎于廟，以備器用。」（《東觀漢記・顯宗孝明皇帝》）

◎明德皇后嘗久病，至卜者家爲卦，問咎祟所在。卜者卦定釋蓍，仰天歎。問之，卜者乃曰：「此女雖年少，後必將貴。遂爲帝妃，不可言也。」（《東觀漢記・明德馬皇后》）

◎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郊樂，《易》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周官》：「若樂六變，則天神旨降，可得而禮也。」）（《東觀漢記・樂志》）

◎永建三年，春，三月丙申，選入掖庭。和工茅通見之，嘆然驚駭，卻，再拜賀曰：「此謂日角偃月，相之極貴，臣所未嘗見也。」太史卜之，兆得壽房，又筮之，得《坤》之《比》。順帝陽嘉元年，立爲皇后。是時，白冬至春不雨，立后之日，嘉澍沾渥。（《東觀漢記・順烈梁皇后》）

◎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召尚席取卦具自爲卦，以《周易卦林》卜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即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案《易》卦《震》之《蹇》，《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東觀漢記・沛獻王輔》）

◎上以復敢深入，希令遠征，而壯其勇節，常白從之，故復少方面之勳。諸將每論功，復未曾有言。上輒曰：「賈君之功，我自知之。」復閨門養威重，受《易經》，知大義。帝深然之。遂罷左右將軍，復以侯就第，加位特進。（《東觀漢記・賈復》）

◎馬廖少習《易經》，清約沈靜。援擊五谿無功，卒於師，廖不得嗣爵。從羽林監遷虎賁中郎將。（《東觀漢記・馬廖》）

◎陛下昭然獨見成敗之端，或屬諸侯宮府，元元少得舉首仰視，而尚遺脫，二千石失制御之道，令得復吕熾縱橫。比

年大雨，水潦暴長，涌泉盈溢，災壞城郭官寺，吏民廬舍，潰徙離處，潰成坑坎。臣聞水，陰類也。《易》卦「地上有水比」，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而猥相毀墊淪失，常敗百姓安居。殆陰下相爲蠹賊，有大小負勝不齊，均不得其所，侵陵之象也。（《東觀漢記・杜林》）

◎洼丹，字子玉，世傳《孟氏易》作《通論》七篇，世重之，號《洼君通論》：案：范書本傳，丹南陽育陽人。（《東觀漢記・洼丹》）

第二節　歷史上的《周易》典籍

有關史書較爲詳細地記載了《周易》典籍的情況，爲我們研究斷代易學及《周易》發展史提供了重要資料。有關《周易》的著作情況，如下：

《漢書・藝文志》記載：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名嬰。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二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二家，二百九十四篇。《易》曰：「宓戲氏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

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説，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晉書》記載：

《晉書》卷五十一：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説卦》而異。

《晉書》卷九十一：劉兆，字延世，濟南東平人，漢廣川惠王之後也。……又撰《周易訓注》，以正動二體互通其文。

《晉書》卷九十二：李充，字弘度，江夏人……《周易旨》六篇。

《南齊書》記載：

《南齊書》卷五十四：沈驎士，字雲禎，吴興武康人也。……驎士負薪汲水，并日而食，守操終老。篤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驎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手以反故抄寫，燈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靜嘿之所致也。著《周易兩繫》。

《梁書》記載：

《梁書》卷四十八：伏曼容，字公儀，平昌安丘人……爲《周易》。

《梁書》卷四十八：孔子袪，會稽山陰人……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

《梁書》卷五十一：胤，字子季，點之弟也……注《周易》十卷。

《陳書》記載：

《陳書》卷三十三：張譏，字直言，清河武城人……也。……譏所撰《周易義》三十卷。

《北齊書》記載：

《北齊書》卷四十四：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也。……撰定《周易義例》合三十餘卷。

《周書》記載：

《周書》卷四十八：蕭撝，撝字仁遠，撝孝悌慈仁，有君人之量。……著《周易義記》。

《南史》記載：

《南史》卷八：《周易講疏》十卷，《內典博要》百卷，《連山》三十卷。

《南史》卷三十：胤字子季，出繼叔父曠，故更字胤叔。……注《周易》十卷。

《南史》卷七十一：孔子袪，會稽山陰人也。……續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

《南史》卷七十一：張譏字直言，清河武城人也。……譏所撰《周易義》三十卷。

《北史》記載：

《北史》卷八十一，李鉉，字寶鼎。……《周易義例》三卷。

《北史》卷八十二，（國子祭酒何妥）撰《周易講疏》

《隋書·經籍志》記載：

《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

《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

《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

《周易》八卷，漢曲台長孟喜章句，殘缺。梁十卷。

又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亡。

《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梁又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

《周易》五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梁有漢荊州五業

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

《周易》十一卷，漢司空荀爽注。

《周易》十卷，魏衛將軍王肅注。

《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梁有魏大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魏散騎常侍荀輝注《周易》十卷，亡。

《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

《周易》四卷，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有十卷，今殘缺。

《周易》九卷，吳侍御史虞翻注。

《周易》十五卷，吳鬱林太守陸績注。

《周易》十卷，晉散騎常侍干寶注。

《周易》三卷，晉驃騎將軍王廙注，殘缺。梁有十卷。

《周易》八卷，晉著作郎張璠注，殘缺。梁有十卷。

《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

《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

《周易楊氏集二王注》五卷，梁有《集馬、鄭、二王解》十卷，亡。

《周易》十卷，蜀才注。梁有齊安參軍費元珪注《周易》九卷，謝氏注《周易》八卷，尹濤注《周易》六卷，亡。

《周易》十卷，後魏司徒崔浩注。

《周易》十卷，梁處士何胤注。梁有臨海令伏曼容注《周易》八卷，侍中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又《周易集注》三十卷，亡。

《周易》七卷，姚規注。

《周易》十二卷，崔覲注。

《周易》十三卷，傅氏注。

《周易》一帙十卷，盧氏注。

《周易繫辭》二卷，晉桓玄注。

《周易繫辭》二卷，晉西中郎將謝萬等注。

《周易繫辭》二卷，晉太常韓康伯注。

《周易繫辭》二卷，梁太中大夫宋褒注。又有宋東陽太守卞伯玉注《繫辭》二卷，亡。

《周易繫辭》二卷，荀柔之注。

《周易集注繫辭》二卷，梁有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繫辭》二卷，亡。

《周易音》一卷，東晉太子前率徐邈撰。

《周易音》一卷，東晉尚書郎李弘範撰。

《周易音》一卷，范氏撰。

《周易并注音》七卷，秘書學士陸德明撰。

《周易盡神論》一卷，魏司空鍾會撰。梁有《周易無互體論》三卷，鍾會撰，亡。

《周易象論》三卷，晉尚書郎樂肇撰。

《周易卦序論》一卷，晉司徒右長史楊乂撰。
《周易統略》五卷，晉少府卿鄒湛撰。
《周易論》二卷，晉馮翊太守阮常撰。
《周易論》一卷，晉荊州刺史宋岱撰。梁有《擬周易說》八卷，范氏撰；《周易宗塗》四卷，干寶撰；《周易問難》二卷，王氏撰；《周易問答》二卷，揚州從事徐伯珍撰；《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撰；《周易雜論》十四卷。亡。
《周易義》一卷，宋陳令范歆撰。
《周易玄品》二卷。
《周易論》十卷，齊中書郎周顒撰。梁有二十卷，亡。
《周易論》四卷，范氏撰。
《周易統例》十卷，崔覲撰。
《周易爻義》二卷，干寶撰。
《周易乾坤義》一卷，齊步兵校尉劉瓛撰。梁又有齊臨沂令李玉之、梁釋法通等《乾坤義》各一卷，亡。
《周易大義》二十一卷，梁武帝撰。
《周易幾義》一卷，梁南平王撰。梁有《周易疑通》五卷，宋中散大夫何諶之撰；《周易四德例》一卷，劉瓛撰。亡。
《周易大義》一卷，梁有《周易錯》八卷，京房撰；《周易日月變例》六卷，虞翻、陸績撰；《周易卦象數旨》六卷，東晉樂安亭侯李顒撰；《周易爻》一卷，馬揩撰。亡。
《周易太義》二卷，陸德明撰。
《周易釋序義》三卷。
《周易開題義》十卷，梁蕃撰。
《周易問》二十卷。
《周易義疏》十九卷，宋明帝集群臣講。梁又有《國子講易》議六卷；《宋明帝集群臣講易義疏》二十卷；《齊永明國學講周易講疏》二十六卷；又《周易義》三卷，沈林撰。亡。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
《周易講疏》十六卷，梁五經博士褚仲都撰。
《周易義疏》十四卷，梁都官尚書蕭子政撰。
《周易繫辭義疏》三卷，蕭子政撰。
《周易講疏》三十卷，陳諮議參軍張譏撰。
《周易文句義》二十卷，梁有《擬周易義疏》十三卷。
《周易義疏》十六卷，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撰。
《周易私記》二十卷。
《周易講疏》十三卷，國子祭酒何妥撰。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
《周易繫辭義疏》一卷，梁武帝撰。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蕭子政撰。梁有《周易乾坤

三象》、《周易新圖》各一卷；又《周易普玄圖》八卷，薛景和撰；《周易大演通統》一卷，顏氏撰。

《周易譜》一卷。

右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

昔宓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于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皆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并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母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于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并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于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絶矣。《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于《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舊唐書·經籍志》記載：

《易》類一：

《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

《周易》二卷，卜商傳。

又十卷，孟喜章句。

又十卷，京房章句。

又四卷，費直章句。

又十卷，馬融章句。

又九卷，鄭玄注。

又十卷，荀爽章句。

又五卷，劉表注。

又十卷，王肅注。

又十卷，董遇注。

又十卷，宋衷注。

又七卷，王弼注。

又九卷，虞翻注。
又十三卷，陸績注。
又十卷，荀氏九家集解。
又十卷，馬、鄭、二王集解。
又十卷，姚信注。
又十卷，王弼、韓康伯注。
又十卷，二王集注。
又十卷，荀暉注。
又十卷，蜀才注。
又十卷，張璠集解。
又十卷，王廙注。
又十卷，干寶注。
又十卷，黄穎注。
又十卷，崔浩注。
又十三卷，崔覲注。
又十卷，何胤注。
又十卷，盧氏注。
又十四卷，傅氏注。
又十卷，王玄度注。
又十卷，王又玄注。
又十卷，任希古注。
又十卷，王凱沖注。

《周易發揮》五卷，王勃撰。
《周易繫辭》二卷，謝萬注。
又二卷桓玄注。
又二卷荀諟注。
又二卷宋褒注。
《周易義疏》二十卷，宋明帝注。
《宋群臣講易疏》二十卷，張該等注。
《周易大義》二十卷，梁武帝撰。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
《周易發題義》一卷。
《周易幾義》一卷，蕭偉撰。
《周易大義疑問》二十卷，梁武帝撰。
《周易義疏》十四卷，蕭子政撰。
《周易講疏》三十卷，張譏注。
又十三卷，何妥撰。
又十六卷，褚仲都撰。
《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撰。
《周易新論》十卷，陰弘道撰。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陸德明撰。
《周易文外大義》二卷，陸德明撰。
《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薛仁貴撰。
《周易開題論序疏》十卷。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已上并梁蕃撰。
《周易大衍論》三卷，玄宗撰。
《周易論》四卷鍾會撰。
《周易大衍論》一卷，王弼撰。
《周易論》一卷，應吉甫撰。
《周易統略論》三卷，鄒湛撰。
《周易略論》一卷，張璠撰。
《周易論》二卷，暨長成難，暨仲容答。
《易論》一卷，宋處宗撰。
《通易象論》一卷，宣聘撰。
又一卷欒永初撰。

《新唐書·藝文志》記載：

甲部經録，一曰《易》類：

《連山》十卷。
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
《周易》卜商《傳》二卷。
孟喜《章句》十卷。
京房《章句》十卷。
費直《章句》四卷。
馬融《章句》十卷。
荀爽《章句》十句。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
《周易乾坤義疏》一卷，劉瓛撰。
《周易略譜》一卷，沈熊撰。
《周易爻義》一卷，干寶撰。
《周易卦序論》一卷，楊乂撰。
《周易譜》一卷，袁宏撰。
《周易論》四卷，范氏撰。
《周易雜音》三卷。
《周易釋序義》三卷，梁蕃撰。
右《易》七十八部，凡六百七十三卷。

鄭玄注《周易》十卷。
劉表《注》五卷。
董遇《注》十卷。
宋忠《注》十卷。
王肅《注》十卷。
王弼《注》七卷。
又《大衍論》三卷。
虞翻《注》九卷。
陸績《注》十三卷。

姚信《注》十卷。
荀輝《注》十卷。
蜀才《注》十卷。
王廙《注》十卷。
干寶《注》十卷。
又《爻義》一卷。
黃穎《注》十卷。
崔浩《注》十卷。
崔覲《注》十三卷。
何胤《注》十卷。
盧氏《注》十卷。
傅氏《注》十四卷。
王又玄《注》十卷。
王凱沖《注》十卷。
荀氏《九家集解》十卷。
馬、鄭、二王《集解》十卷。
王弼、韓康伯《注》十卷。
二王《集解》十卷。
張璠《集解》十卷。
又《略論》一卷。
謝萬注《繫辭》二卷。
桓玄注《繫辭》二卷。

荀諶注《繫辭》二卷。
荀柔之注《繫辭》二卷。
宋褒注《繫辭》二卷。
宋明帝注《義疏》二十卷。
張該等《群臣講易疏》二十卷。
梁武帝《大義》二十卷。
又《大義疑問》二十卷。
蕭偉《發義》一卷。
又《幾義》一卷。
蕭子政《義疏》十四卷。
又《繫辭義》二卷。
張譏《講疏》三十卷。
何妥《講疏》十三卷。
褚仲都《講疏》十六卷。
梁蕃《文句義疏》二十卷。
又《開題論序疏》十卷。
《釋序義》三卷。
劉瓛《繫辭義疏》二卷。
又《乾坤義疏》一卷。
鍾會《周易論》四卷。
范氏《周易論》四卷。
應吉甫《明易論》一卷。

鄒湛《統略論》二卷。
阮長成、阮仲容《難答論》二卷。
宋處宗《通易論》一卷。
宣聘《通易象論》一卷。
樂肇《通易象論》一卷。
袁宏《略譜》一卷。
楊乂《卦序論》一卷。
沈熊《周易譜》一卷。
《雜音》二卷。
任希古注《周易》十卷。
《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葉、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復審。
陸德明《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文外大義》二卷。
陰弘道《周易新傳疏》十卷，顥子，臨渙令。
薛仁貴《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
王勃《周易發揮》五卷。

《宋史·藝文志》記載：

經類十，一曰《易》類：

《周易古經》一卷。

玄宗《周易大衍論》三卷。
李鼎祚《集注周易》十七卷。
東鄉助《周易物象釋疑》一卷。
僧一行《周易論》卷亡。
又《大衍玄圖》一卷。
《義決》一卷。
《大衍論》二十卷。
崔良佐《易忘象》卷亡。
元載集注《周易》一百卷。
李吉甫注《一行易》卷亡。
衛元嵩《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
高定《周易外傳》二十二卷，郢子，京兆府參軍。
裴通《易書》一百五十卷，字又玄，士淹子，文宗訪以《易》義，令進所撰書。
盧行超《易義》五卷，字孟起，大中六合丞。
陸希聲《周易傳》二卷。
右《易》類七十六家，八十八部，六百六十五卷。失姓名一家，李鼎祚以下不著錄十一家，三百二十九卷。

薛貞注《歸藏》三卷。
《易傳》十卷，題卜子夏傳。

《周易上下經》六卷。
《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三卷，韓康伯注。
鄭玄《周易文言注義》一卷。
王弼《略例》一卷。
《易辨》一卷。
阮嗣宗《通易論》一卷。
干寶《易傳》十卷。
《易髓》八卷，晉人撰，不知姓名。
孔穎達《正義》十四卷。
《玄談》六卷。
《易正義補闕》七卷。
任正一《甘棠正義》三十卷。
關朗《易傳》一卷。
王肅《傳》十一卷。
陸德明《釋文》一卷。
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
李鼎祚《集解》十卷。
史文徽《易口訣義》六卷。
成玄英《流演窮寂圖》五卷。
蔡廣成《啓源》十卷。
又《周易外義》三卷。
沙門一行《傳》十二卷。

王隱《要削》三卷。
陸希聲《傳》十二卷。
郭京《舉正》三卷。
東鄉助《物象釋疑》一卷。
邢璹《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
李翺《易詮》七卷。
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
張韓《啓玄》一卷。
青城山人《揲蓍法》一卷。
王昭素《易論》三卷。
縱康又《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三卷。
陰洪道《周易新論傳疏》十卷。
陳摶《易龍圖》一卷。
范諤昌《大易源流圖》一卷。
又《證墜簡》一卷。
胡旦《易演聖通論》十六卷。
石介《口義》十卷。
冀震《周易義略》十卷。
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
何氏《易講疏》十三卷，不著名。
陸秉《意學》十卷。
《古易》十三卷，出王洙家。

王洙《言象外傳》十卷。

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

又《卦德通論》一卷。

《易數鉤隱圖》一卷。

吳秘《周易通神》一卷。

黃黎獻《略例》一卷。

又《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龔鼎臣《補注易》六卷。

彭汝礪《易義》十卷。

趙令畤《易發微》十卷。

喬執中《易說》十卷。

趙仲鋭《易義》五卷。

謝湜《易義》十二卷。

譚世勣《易傳》十卷。

陸太易《周易口訣》七卷。

冀珍《周易闡微詩》六卷。

李贄《周易說》九卷。

張果《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

裴通《周易玄解》三卷。

邵雍《皇極經世》十一卷。

又《叙篇系述》二卷。

《觀物外篇》六卷，門人張浚記雍之言。

《觀物內篇解》二卷，雍之子伯温編。

邵伯温《周易辨惑》一卷。

常豫《易源》一卷。

徐庸《周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

又《卦變解》二卷。

宋咸《易訓》三卷。

又《易補注》十卷。

又《劉牧王弼易辨》二卷。

皇甫泌《易解》十九卷。

鄭揚庭《時用書》二十卷。

又《明用書》九卷。

《易傳辭》三卷。

《易傳辭後語》一卷。

陳良獻《周易發隱》二十卷。

石汝礪《乾生歸一圖》十卷。

鮑極《周易重注》十卷。

葉昌齡《圖義》二卷。

胡瑗《易解》十二卷。

《口義》十卷。

《繫辭說卦》三卷。

歐陽修《易童子問》三卷。

阮逸《易筌》六卷。

王安石《易解》十四卷。
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
又《易說拾遺》二卷。
司馬光《易說》一卷。
又三卷。
《繫辭說》二卷。
鮮于侁《周易聖斷》七卷。
蘇軾《易傳》九卷。
程頤《易傳》九卷。
又《易繫辭解》一卷。
張載《易說》十卷。
呂大臨《易章句》一卷。
龔原《續解易義》十七卷。
又《易傳》十卷。
李平西《河圖傳》一卷。
李遇《刪定易圖序論》六卷。
張弼《易解義》十卷。
顧叔思《周易義類》三卷。
劉牧《易繫辭》十卷。
晁說之《錄古周易》八卷。
晁補之《太極傳》五卷。
《因說》一卷。
《太極外傳》一卷。
游酢《易說》一卷。
耿南仲《易解義》十卷。
安泳《周易解義》一部卷亡。
陳瓘《了齋易說》一卷。
鄒浩《繫辭纂義》二卷。
張根《易解》九卷。
《周易六十四卦賦》一卷，題潁川陳君作，名亡。
林德祖《易說》九卷。
陳禾《易傳》十二卷。
李授之《易解通義》三十卷。
朱震《易傳》十一卷。
《卦圖》三卷。
《易傳叢說》一卷。
張汝明《易索》十三卷。
郭忠孝《兼山易解》二卷。
又《四學淵源論》三卷。
任奉古《周易發題》一卷。
陳高《八卦數圖》二卷。
林儦《易說》十二卷。
《變卦》八卷。
《變卦纂集》一卷。

凌唐佐《集解》六卷。
袁樞《學易索隱》一卷。
夏休《講義》九卷。
郭雍《傳家易解》十一卷。
沈該《易小傳》六卷。
都絜《易變體》十六卷。
鄭克《揲蓍古法》一卷。
吳沆《易璇璣》三卷。
李椿年《易解》八卷。
《疑問》一卷。
李光《易說》十卷。
李衡《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洪興祖《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
張行成《元包數總義》二卷。
《述衍》十八卷。
《通變》四十八卷。
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
胡銓《易傳拾遺》十卷。
程大昌《易原》十卷。
又《易老通言》十卷。
楊萬里《易傳》二十卷。
林栗《易經傳集解》二十六卷。
李舜臣《易本傳》三十三卷。
曾穜《大易粹言》十卷。
呂祖謙《定古易》十二篇爲二卷。
又《音訓》二卷。
《周易繫辭精義》二卷。
朱熹《易傳》十一卷。
又《本義》十二卷。
《易學啓蒙》三卷。
《古易音訓》二卷。
張浚《易傳》十卷。
倪思《易訓》三十卷。
趙善譽《易說》二卷。
劉文郁《易宏綱》八卷。
吳仁傑《古易》十二卷。
又《周易圖說》二卷。
《集古易》一卷。
王日休《龍舒易解》一卷。
劉翔《易解》六卷。
胡有開《易解義》四十卷。
鄒巽《易解》六卷。
鄭剛中《周易窺餘》十五卷。
楊簡《已易》一卷。

潘夢旂《大易約解》九卷。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
鄭東卿《易說》三卷。
項安世《周易玩辭》十六卷。
程迥《易章句》十卷。
又《外編》一卷。
《占法》。
《古易考》一卷。
林至《易裨傳》一卷。
葉適《習學記言·周易述釋》一卷。
李椿《觀畫》二卷。
王炎《筆記》八卷。
鄭汝諧《易翼傳》二卷。
湯義《周易講義》三卷。
樂只道人《羲文易論微》六卷，姓名亡。
朱氏《三宮易》一卷，名亡。
劉烈《虛谷子解卦周易》三卷。
劉牧，鄭夫注《周易》七卷。
楊文煥《五十家易解》四十二卷。
孫份《周易先天流衍圖》十二卷，程敦厚序。
劉半千《羲易正元》一卷。
馮椅《易學》五十卷。

商飛卿《講義》一卷。
《周易卦類》三卷。
《易辭微》三卷。
《易正經明疑録》一卷。
《易傳》四卷。
《口義》六卷。
《易樞》十卷。
《繫辭要旨》一卷。
并不知作者。
《易乾鑿度》三卷。鄭玄注。
《易緯》七卷。鄭玄注。
《易緯稽覽圖》一卷。鄭玄注。
《易通卦驗》二卷。鄭玄注。
《流演通卦驗》一卷，不知作者。
王柏《讀易記》十卷。
又《涵古易說》一卷。
《大象衍義》一卷。
曾幾《易釋象》五卷。
劉禹偁《易解》十卷。
程達《易解》十卷。
戴溪《易總說》二卷。
趙汝談《易說》三卷。

真德秀《復卦說》一卷。
吳如愚《易說》一卷。
李光《易傳》十卷。
李燾《易學》五卷。
　又《大傳雜說》一卷。
朱承祖《易撫卦總論》一十卷。
林起龍《易述古言》二卷。

《元史》記載：

《元史》卷一八九：「胡一桂，字庭芳，徽州婺源人。……所著書有《周易本義附錄纂疏》。」

《元史》卷一八九：「胡炳文，字仲虎，亦以《易》名家，作《易本義通釋》。」

《元史》卷一九〇：「鄭滁孫，字景歐，處州人。……滁孫所著，有《大易法象通贊》、《周易記玩》等書。」

《明史・藝文志》記載：

經類十，一曰《易》類：

朱升《周易旁注前圖》二卷，《周易旁注》十卷。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
趙汸《大易文詮》八卷。

方實孫《讀易記》八卷。
魏了翁《易集義》六十四卷。
　又《易要義》十卷。
鄭子厚《大易觀象》三十二卷，張埜補注。
右《易》類二百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王柏《讀易記》以下不著錄十九部，一百八十六卷。

《元史》卷一九〇：「龍仁夫，字觀複。……而仁夫之文，尤奇逸流麗，所著《周易集傳》多發前儒之所未發。」

《元史》卷一九六：「鄭玉，字子美，徽州歙縣人。……玉既不仕，則家居，日以著書爲事，所著有《周易纂注》。」

鮑恂《大易舉隅》三卷又名《大易鉤玄》。
林大同《易經奧義》二卷。
歐陽貞《周易問辨》三十卷。
朱謐《易學啓蒙述解》二卷。

張洪《周易傳義會通》十五卷。
程汝器《周易集傳》十卷。
永樂中敕修《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胡廣等纂。
楊士奇《周易直指》十卷。
劉氅《石潭易傳撮要》一卷。
林誌《周易集說》三卷。
李賢《讀易記》一卷。
劉定之《周易圖釋》三卷。
王恕《玩易意見》二卷。
羅倫《周易說旨》四卷。
談綱《讀易愚慮》二卷，《易考圖義》一卷，《卜筮節要》一卷，《易義雜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
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
朱綬《易經精蘊》二十四卷。
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約》十二卷。
胡世寧《讀易私記》四卷。
陳鳳梧《集定古易》十二卷。
劉玉《執齋易圖說》一卷。
許誥《圖書管見》一卷。
周用《讀易日記》一卷。
崔銑《讀易餘言》五卷，《易大象說》一卷。

湛若水《修復古易經傳訓測》十卷。
張邦奇《易說》一卷。
鄭善夫《易論》一卷。
呂柟《周易說翼》三卷。
王崇慶《周易義卦》二卷。
唐龍《易經大旨》四卷。
韓邦奇《易學啓蒙意見》四卷，一名《周學疏原》、《易占經緯》四卷。
鍾芳《學易疑義》三卷。
王道《周易億》四卷。
梅鷟《古易考原》三卷。
金賁亨《學易記》五卷。
舒芬《易箋問》一卷。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圖文餘辨》一卷，《蓍法別傳》一卷，《古易辨》一卷。
林希元《易經存疑》十二卷。
陳琛《易經通典》六卷，一名《淺說》。
方獻夫《周易約說》十二卷。
余誠《易圖說》一卷。
黃芹《易圖識漏》一卷。
李舜臣《易卦辱言》一卷。
葉良珮《周易義叢》十六卷。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坊云家有《古易》，傳自遠祖豐稷。又有《占書世學》六卷，言得朝鮮、倭國二本，合于今文。古文《石經》、古本《魯詩世學》三十六卷，亦言豐稷所傳。錢謙益謂皆坊僞撰也。

唐樞《易修墨守》一卷。

羅洪先《易解》一卷。

楊爵《周易辨録》四卷。

薛甲《易象大旨》八卷。

熊過《周易象旨決録》七卷。

胡經《易演義》十八卷。

王畿《大象義述》一卷。

盧翰《古易中説》四十四卷。

陳言《易疑》四卷。

陳士元《易象鈎解》四卷。

《易象彙解》二卷。

魯邦彦《圖書就正録》一卷。

李贄《九正易因》四卷。贄自謂初著《易因》一書，改至八九次而後定，故有「九正」之名。

徐師曾《今文周易演義》十二卷。

姜寶《周易補疑》十二卷。

顧曾唯《周易詳蘊》十三卷。

孫應鼇《易談》四卷。

鄧元錫《易經繹》五卷。

顏鯨《易學義林》十卷。

陳錫《易原》一卷。

王世懋《易解》一卷。

徐元氣《周易詳解》十卷。

萬廷言《易説》四卷，《易原》四卷。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

來知德《周易集注》十六卷。

任惟賢《周易義訓》十卷。

張獻翼《讀易韻考》七卷。

曾士傳《正易學啓蒙》一卷。

葉山《八白易傳》十六卷。

金瑤《六爻原意》一卷。

李逢期《易經隨筆》三卷。

方社昌《周易指要》三卷。

孫從龍《周易參疑》十卷。

沈一貫《易學》十二卷。

馮時可《易説》五卷。

唐鶴徵《周易象義》四卷。

黄正憲《易象管窺》十五卷。

郭子章《易解》十五卷。

吴中立《易銓古本》三卷。

周坦《易圖說》一卷。
朱篁《易郵》七卷。
朱謀㙔《易象通》八卷。
陳第《伏羲圖贊》二卷。
鄧伯羔《古易詮》二十九卷，《今易詮》二十四卷。
傅文兆《義經十一翼》五卷。
林兆恩《易外別傳》一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彭好古《易鑰》五卷。
方時化《易疑》一卷，《易引》九卷，《周易頌》二卷，《學易述談》四卷。
章潢《周易象義》十卷。
姚舜牧《易經疑問》十二卷。
顏素《易研》六卷。
曾朝節《易測》十卷。
鄒元標《易毂通》一卷。
徐三重《易義》一卷。
蘇浚《周易冥冥篇》四卷，《易經兒說》四卷。
沈孚聞《周易日鈔》十一卷。
屠隆《讀易便解》四卷。
楊啓新《易林疑說》二卷。
鍾化民《讀易鈔》十四卷。
李廷機《易經纂注》四卷，《易答問》四卷。
鄒德溥《易會》八卷。
錢一本《像象管見》七卷，《易象鈔》、《續鈔》共六卷，《四聖一心録》四卷。
潘士藻《洗心齋讀易述》十七卷。
岳元聲《易說》二卷。
顧允成《易圖說億言》四卷。
焦竑《易筌》六卷。
高攀龍《大易易簡說》三卷，《周易孔義》一卷。
郝敬《周易正解》二十卷，《周領》四卷，《周易補》七卷，《學易枝言》二卷。
張納陛《學易飲河》八卷。
吳炯《周易繹旨》八卷。
萬尚烈《易贊測》一卷，《易大象測》一卷。
吳默《易說》六卷。
姚文蔚《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
李本固《古易彙編意辭集》十七卷。
楊廷筠《易顯》六卷。
湯賓尹《易經翼注》四卷。
孫慎行《周易明洛義纂述》六卷，《不語易義》二卷。
曹學牷《周易可說》七卷。
張汝霖《周易因指》八卷。

崔師訓《大成易旨》二卷。
劉宗周《周易古文鈔》三卷，《讀易圖記》一卷。
薛三省《易蠡》二卷。
程汝繼《周易宗義》十二卷。
王三善《周易象注》九卷。
魏濬《周易古象通》八卷。
樊良樞《易疑》一卷，《易象》二卷。
高捷《易學象辭二集》十二卷。
陸振奇《易芥》十卷。
楊睿崍《易林疑說》十卷。
王納諫《周易翼注》三卷。
陸夢龍《易略》二卷。
文翔鳳《邵窩易詁》一卷。
卓爾康《易學全書》五十卷。
繆昌期《周易會通》十二卷。
羅喻義《讀易內篇》、《問篇》、《外篇》共七卷。
程玉潤《周易演旨》六十五卷。
錢士升《易揆》十二卷。
錢繼登《易箋》二卷。
吳極《易學》五卷。
方孔照《周易時論》十五卷。
徐世淳《易就》六卷。

汪邦柱《周易會通》十二卷。
葉憲祖《大易玉匙》六卷。
方鼒《易蕩》二卷。
鮑觀白《易說》二卷。
張伯樞《易象大旨》三卷。
吳桂森《像象述》五卷。
鄭維嶽《易經意言》六卷。
喻有功《周易懸鏡》七卷。
潘士龍《演易圖說》一卷。
洪守美《易說醒》四卷。
余叔純《周易讀》五卷。
陸起龍《周易易簡編》四卷。
徐奇《周易卦義》二卷。
洪化昭《周易獨坐談》五卷。
沈瑞鍾《周易廣筌》二卷。
林有桂《易經觀理說》四卷。
陳履祥《孔易敝》一卷。
許順義《易經三注粹鈔》四卷。
王祚昌《周易敝書》五卷。
容若春《今易圖學心法釋義》十卷。
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十二卷。
顧樞《西疇易稿》三卷。

陳仁錫《羲經易簡録》八卷。
黄道周《易象正》十四卷，《三易洞璣》十六卷。
倪元璐《兒易内儀》六卷、《外儀》十五卷。
龍文光《乾乾篇》三卷。
文安之《易傭》十四卷。
林胤昌《周易耨義》六卷。
張鏡心《易經增註》十二卷。
李奇玉《易義》四卷。
朱之俊《周易纂》六卷。
何楷《古周易訂詁》十六卷。

《清史稿・藝文志》記載：

易類

《易經通注》九卷。順治十三年，傅以漸等奉敕撰。
《日講易經解義》十八卷。康熙二十二年，牛鈕等奉敕撰。
《周易折中》二十二卷。康熙五十四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周易述義》十卷。乾隆二十年，傅恆等奉敕撰。
《易圖解》一卷，《周易補注》十一卷。簡親王德沛撰。
《易翼》二卷。孫承澤撰。

侯峒曾《易解》三卷。
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二卷。
鄭賡唐《讀易蒐》十二卷。
陳際泰《易經大意》七卷、《群經輔易説》一卷、《周易翼簡捷解》十六卷。
秦鏞《易序圖説》二卷。
金鉉《易説》一卷。
黄端伯《易疏》五卷。
來集之《讀易偶通》二卷。
右《易》類，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

《讀易大旨》五卷。孫奇逢撰。
《周易稗疏》四卷、《考異》一卷，《周易内傳》六卷，《發例》一卷，《周易大象解》一卷，《周易外傳》七卷。王夫之撰。
《易學象數論》六卷。黄宗羲撰。
《周易象辭》二十一卷，《尋門餘論》二卷，《圖書辨惑》一卷。黄宗炎撰。
《讀易筆記》一卷。張履祥撰。
《周易説略》四卷。張爾岐撰。
《易酌》十四卷。刁包撰。

《易聞》十二卷。歸起先撰。

《田間易學》十二卷。錢澄之撰。

《大易則通》十五卷，《閏》一卷，《易史》一卷。胡世安撰。

《周易疏略》四卷。張沐撰。

《易學闡》十卷。黃與堅撰。

《讀易緒言》二卷。謝文洊撰。

《易經衷論》二卷。張英撰。

《讀易日鈔》六卷。張烈撰。

《周易通論》四卷，《周易觀彖大指》二卷，《周易觀彖》十二卷。李光地撰。

《周易淺述》八卷。陳夢雷撰。

《周易定本》一卷。邵嗣堯撰。

《易經識解》五卷。徐秉義撰。

《易經筮貞》四卷。趙世對撰。

《周易明善録》二卷。徐繼發撰。

《易原就正》十二卷。包儀撰。

《周易通》十卷，《周易辨正》二十四卷。浦龍淵撰。

《合訂删補大易集義粹言》八十卷。納喇性德撰。

《周易筮述》八卷。王弘撰撰。

《周易應氏集解》十三卷。應撝謙撰。

《仲氏易》三十卷，《推易始末》四卷，《春秋占筮書》三卷，《易小帖》五卷，《太極圖説遺議》一卷。《河圖洛書原舛編》一卷。毛奇齡撰。

《喬氏易俟》十八卷。喬萊撰。

《大易通解》十卷。魏荔彤撰。

《周易本義蘊》四卷，《周易蘊義圖考》二卷。姜兆錫撰。

《周易傳注》七卷，《周易筮考》一卷。李塨撰。

《學易初津》二卷，《易翼宗》六卷，《易翼説》八卷。晏斯盛撰。

《周易劄記》二卷。楊名時撰。

《易經詳説》不分卷。冉覲祖撰。

《易經辨疑》七卷。張問達撰。

《周易傳義合訂》十二卷。朱軾撰。

《易宫》三十六卷，《讀易管窺》五卷。吴隆元撰。

《讀易觀象惺惺録》十六卷，《讀易觀象圖説》二卷，《太極圖説》二卷，《周易原始》一卷，《天水答問》一卷，《羲皇易象》二卷，《羲皇易象新補》二卷。李南暉撰。

《孔門易緒》十六卷。張德純撰。

《易圖明辨》十卷。胡渭撰。

《身易實義》五卷。沈廷勸撰。

《先天易貫》五卷。劉元龍撰。

《易互》六卷。楊陸榮撰。

《周易玩辭》集解十卷、《易說》一卷。查慎行撰。
《易說》六卷。惠士奇撰。
《周易函書約存》十八卷、《約注》十八卷、《別集》十六卷。胡煦撰。
《易箋》八卷。陳法撰。
《周易觀象補義略》不分卷。諸錦撰。
《索易臆說》二卷。吳啓昆撰。
《周易孔義集說》二十卷。沈起元撰。
《陸堂易學》十卷。陸奎勳撰。
《易經揆》一十一卷、《易學啓蒙補》二卷。梁錫璵撰。
《易經詮義》十五卷，《易經如話》十五卷。汪紱撰。
《周易本義爻徵》二卷。吳日慎撰。
《周易圖說正編》六卷。萬年茂撰。
《易翼述信》十二卷。王又樸撰。
《周易原始》六卷。范咸撰。
《周易淺釋》四卷。潘思榘撰。
《易學大象要參》四卷。林贊龍撰。
《周易解翼》十卷。上官章撰。
《東易問》八卷。魏樞撰。
《周易洗心》九卷。任啓運撰。
《空山易解》四卷。牛運震撰。

《周易剩義》二卷。童能靈撰。
《周易彙解衷翼》十五卷。許體元撰。
《易象援古》不分卷。申爾宣撰。
《豐川易說》十卷。王心敬撰。
《周易粹義》五卷。薛雪撰。
《周易圖說》六卷。蔡新撰。
《讀易別録》三卷。全祖望撰。
《周易經言拾遺》十四卷。徐文靖撰。
《易象大意存解》一卷。任陳晉撰。
《周易集解纂疏》三十六卷。李道平撰。
《周易圖書質疑》二十四卷。趙繼序撰。
《易象通義》六卷。秦篤輝撰。
《易深》八卷。許伯政撰。
《易說存悔》二卷。汪憲撰。
《卦氣解》一卷，《八卦觀象解》二卷，《彖傳論》一卷，《彖象論》一卷，《繫辭傳論》二卷。莊存與撰。
《易例舉要》五卷，《十家易象集說》九十卷。吳鼎撰。
《周易大衍辨》一卷。吳鼒撰。
《周易井觀》十二卷，周大樞撰。
《周易注疏校正》一卷。盧文弨撰。
《易守》三十二卷。葉佩蓀撰。

《周易二問記》三卷，《周易小義》二卷。茹敦和撰。
《周易輯要》五卷。朱璿撰。
《易卦私箋》二卷。蔣衡撰。
《易經明洛義》六卷。孫慎行撰。
《易卦圖說》一卷。崔述撰。
《周易章句證異》十一卷。翟均廉撰。
《周易考占》一卷。金榜撰。
《易經貫一》二十二卷。金誠撰。
《周易辨畫》四十卷。連斗山撰。
《大易擇言》三十六卷，《程氏易通》十四卷，《易說辨正》四卷。程廷祚撰。
《周易懸象》八卷。黃元御撰。
《周易本義注》六卷。胡方撰。
《周易略解》八卷。馮經撰。
《周易述》二十三卷，《易漢學》八卷，《易例》二卷，《易微言》二卷，《易大誼》一卷，《周易本義辨證》五卷，《增補周易鄭注》一卷，《周易鄭注爻辰圖》一卷，《易說》六卷。惠棟撰。
《觀象居易傳箋》十二卷。汪師韓撰。
《周易述翼》五卷。黃應騏撰。
《周易述補》五卷。李林松撰。
《孫氏周易集解》十卷。孫星衍撰。
《卦本圖考》一卷。胡秉虔撰。
《周易虞氏義》九卷，《虞氏消息》二卷，《虞氏易禮》二卷，《虞氏易事》二卷，《虞氏易言》二卷，《虞氏易候》一卷，《虞氏易變表》二卷，《周易鄭氏義》二卷，《周易荀氏九家義》一卷，《易義別錄》十四卷，《易圖條辨》一卷，《易緯略義》三卷。張惠言撰。
《易大義補》一卷。桂文燦撰。
《學易討原》一卷。姚文田撰。
《易說》十二卷，《易說便錄》二卷。郝懿行撰。
《易經衷要》十二卷。李式穀撰。
《易章句》十二卷，《易通釋》二十卷，《易圖略》八卷，《周易補疏》二卷，《易餘籥錄》二十卷，《易話》二卷，《易廣記》二卷。焦循撰。
《易經異文釋》六卷，《李氏集解賸義》二卷，《校異》二卷。李富孫撰。
《易問》四卷，《觀易外編》六卷。紀大奎撰。
《周易指》三十八卷，《易例》一卷，《易圖》五卷，《易斷辭》一卷。端木國瑚撰。
《卦氣解》一卷，《周易考異》二卷。宋翔鳳撰。
《古易音訓》二卷。宋咸熙撰。
《周易倚數錄》二卷，《圖》一卷。楊履泰撰。
《周易虞氏略例》一卷。李銳撰。

《周易學》三卷。沈夢蘭撰。

《周易述補》四卷。江藩撰。

《六十四卦經解》八卷，《易鄭氏爻辰廣義》二卷，《易經傳互卦卮言》一卷，《易章句異同》一卷，《易消息升降圖》二卷，《學易札記》四卷。朱駿聲撰。

《易經述傳》二卷，《周易訟卦淺說》一卷，《周易解詁》一卷，《易經象類》一卷。丁晏撰。

《周易姚氏學》十六卷，《周易通論月令》二卷，《易學闡元》一卷。姚配中撰。

《虞氏易消息圖說》一卷。胡祥麟撰。

《易確》十二卷。許桂林撰。

《易漢學考》二卷，《易漢學師承表》一卷，《易彖傳大義述》一卷，《易爻例》一卷。吳翊寅撰。

《周易附說》一卷。羅澤南撰。

《周易舊疏考證》一卷。劉毓崧撰。

《讀易叢記》二卷。葉名澧撰。

《周易舊注》十二卷。徐鼒撰。

《鄭氏爻辰補》六卷。戴棠撰。

《周易爻辰申鄭義》一卷。何秋濤撰。

《諸家易學別錄》一卷，《虞氏易學彙編》一卷，《周易卦象集證》一卷，《周易互體詳述》一卷，《周易卦變舉要》一卷。方申撰。

《周易故訓訂》一卷。黃以周撰。

《易例輯略》五卷。龐大堃撰。

《易貫》五卷，《玩易篇》一卷，《艮宧易說》一卷，《邵易補原》一卷，《卦氣直日解》一卷，《易窮通變化論》一卷，《八卦方位說》一卷，《卦象補考》一卷，《周易互體徵》一卷。俞樾撰。

《陳氏易說》四卷，《讀易漢學私記》一卷。陳壽熊撰。

《易釋》四卷。黃式三撰。

《讀易筆記》二卷。方宗誠撰。

《周易釋爻例》一卷。成蓉鏡撰。

《易解說》二卷。吳汝綸撰。

《易經通論》一卷。皮錫瑞撰。

唐史徵《周易口訣義》六卷。

宋司馬光溫公《易說》六卷。

宋邵伯溫《易學辨惑》一卷。

宋李光《讀易詳說》十卷。

宋鄭剛中《周易窺餘》十五卷。

宋都絜《易變體義》十二卷。

宋程大昌《易原》八卷。

宋趙善譽《易說》四卷。

宋徐總幹《易傳燈》四卷。
宋馮椅厚齋《易學》五十二卷。
宋蔡淵《易象意言》一卷。
宋李杞《周易詳解》十六卷。
宋俞琰《讀易舉要》四卷。
宋丁易東《周易象義》十六卷。
元吳澄《易纂言外翼》八卷。
元解蒙《易精蘊大義》十二卷。
元曾貫《易學變通》六卷。
以上均乾隆三十八年王際華等奉敕輯。
周卜氏《易傳》一卷。
漢孟喜《周易章句》一卷。
漢京房《周易章句》一卷。
漢馬融《周易傳》一卷。
漢荀爽《周易注》一卷。
漢鄭玄《周易注》三卷，補遺一卷。
漢劉表《周易章句》一卷。
漢宋衷《周易注》一卷。
魏董遇《周易章句》一卷。
魏王肅《周易注》一卷。
蜀范長生《周易注》一卷。
吳陸績《周易述》一卷。
吳姚信《周易注》一卷。
吳虞翻《周易注》十卷。
晉王廙《周易注》一卷。
晉張璠《周易集解》一卷。
晉向秀《周易義》一卷。
晉干寶《周易注》一卷。
晉翟玄《周易義》一卷。
齊劉瓛《周易義疏》一卷。
以上均孫堂輯。
《連山》一卷。
《歸藏》一卷。
漢蔡景君《易說》一卷。
漢丁寬《易傳》二卷。
漢韓嬰《易傳》二卷。
漢劉安《周易淮南九師道訓》一卷。
漢施讎《周易章句》一卷。
漢梁丘賀《周易章句》一卷。
漢費直《易注》一卷。
《易林》一卷。
《周易分野》一卷。
《古五子易傳》一卷。
不著時代薛虞《周易記》一卷。

魏王肅《周易音》一卷。
魏何晏《周易解》一卷。
晉鄒湛《周易統略》一卷。
晉楊乂《周易卦序論》一卷。
晉張軌《周易義》一卷。
晉黃穎《周易注》一卷。
晉徐邈《周易音》一卷。
晉李軌《周易》音一卷。
晉孫盛《易象妙于見形論》一卷。
晉桓玄《周易繫辭注》一卷。
宋荀柔之《周易繫辭注》一卷。
齊明僧紹《周易繫辭注》一卷。
齊沈驎士《周易要略》一卷。
梁武帝《周易大義》一卷。
梁伏曼容《周易集解》一卷。
梁褚仲都《周易講疏》一卷。
陳周弘正《周易義疏》一卷。
陳張譏《周易講疏》一卷。
後魏盧景裕《周易注》一卷。
後魏劉昞《周易注》一卷。
隋何妥《周易講疏》一卷。
隋侯果《周易注》三卷。
不著時代姚規《周易注》一卷。
崔覲《周易注》一卷。
王凱沖《周易注》一卷。
王嗣宗《周易義》一卷。
傅氏《周易注》一卷。
莊氏《易義》一卷。
唐崔憬《周易探元》三卷。
唐李淳風《周易元義》一卷。
唐陰弘道《周易新論傳疏》一卷。
唐徐勗《周易新義》一卷。
唐僧一行《易纂》一卷。
以上均馬國翰輯。
齊劉巘《乾坤義》一卷。黃奭輯。
漢京房《易飛候》一卷。
晉郭璞《易洞林》一卷。
以上均王謨輯。

第三節　今本《易經》與《傳》

一、《易經》（今本原文）

第一卦　乾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第二卦　坤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六五：黃裳，元吉。

上六：戰龍於野，其血玄黃。

用六：利永貞。

第三卦　屯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无不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第四卦　蒙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噬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六三：勿用娶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四：困蒙，吝。

六五：童蒙，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第五卦　需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第六卦　訟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九五：訟，元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第七卦　師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六三：師或輿尸，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第八卦　比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六三：比之匪人。
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上六：比之无首，凶。

第九卦　小畜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九二：牽復，吉。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第十卦　履　兑下乾上

䷉履：履虎尾，不咥人，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第十一卦　泰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於中行。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於食有福。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上六：城復於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第十二卦　否　坤下乾上

䷋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六三：包羞。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第十三卦　同人　離下乾上

䷌同人：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初九：同人於門，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九三：伏戎於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九：同人於郊，无悔。

第十四卦　大有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第十五卦　謙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鳴謙，貞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第十六卦　豫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豫，凶。

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六五：貞疾，恆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第十七卦　隨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五：孚于嘉，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

第十八卦　蠱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三：幹父小有悔，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第十九卦　臨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
初九：咸臨，貞吉。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六四：至臨，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上六：敦臨，吉，无咎。

第二十卦　觀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二：闚觀利女貞。
六三：觀我生，進退。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第二十一卦　噬嗑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上九：何校滅耳，凶。

第二十二卦　賁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六二：賁其須。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六五：賁於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上九：白賁，无咎。

第二十三卦　剝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六三：剝之，无咎。

六四：剝牀以膚，凶。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第二十四卦　復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初九：不復遠，无祗悔，元吉。

六二：休復，吉。

六三：頻復，厲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

六五：敦復，无悔。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

第二十五卦　无妄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六二：不耕獲，不菑余，則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九四：可貞，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第二十六卦　大畜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

九二：輿說輹。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六四：童豕之牿，元吉。

六五：豶豕之牙，吉。

上九：何天之衢，亨。

第二十七卦　頤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六二：顛頤，拂經於丘頤，征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第二十八卦　大過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三：棟橈凶。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士夫，无咎无譽。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第二十九卦　坎　坎下坎上

䷜坎：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初六：習坎，入於坎窞，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勿用。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九五：坎不盈，只既平，无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第三十卦　離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六二：黃離，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其匪醜，无咎。

第三十一卦　咸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五：咸其脢，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第三十二卦　恆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九二：悔亡。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九四：田无禽。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上六：振恆，凶。

第三十三卦　遯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九五：嘉遯，貞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第三十四卦　大壯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初九：壯於趾，征凶，有孚。

九二：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於大輿之輹。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第三十五卦　晉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三：衆允悔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上九：　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第三十六卦　明夷　離下坤上

䷣明夷：　利艱貞。

初九：　明夷於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六四：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六五：　箕子之明夷，利貞。

上六：　不明晦，初登於天，後入於地。

第三十七卦　家人　離下巽上

䷤家人：　利女貞。

初九：　閑有家，悔亡。

六二：　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九三：　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六四：　富家，大吉。

九五：　王假有家，勿恤，吉。

上九：　有孚威如，終吉。

第三十八卦　睽　兌下離上

䷥睽：　小事吉。

初九：　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九二：　遇主於巷，无咎。

六三：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第三十九卦　蹇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往蹇來譽。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九三：往蹇來反。

六四：往蹇來連。

九五：大蹇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第四十卦　解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初六：无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第四十一卦　損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第四十二卦　益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第四十三卦　夬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初九：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三：壯於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上六：无號，終有凶。

第四十四卦　姤　巽下乾上

䷵姤：　女壯，勿用取女。

初六：　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九二：　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九三：　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四：　包无魚，起凶。

九五：　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上九：　姤其角，吝，无咎。

第四十五卦　萃　坤下兌上

䷬萃：　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初六：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六二：　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六三：　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九四：　大吉，无咎。

九五：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上六：　齎咨涕洟，无咎。

第四十六卦　升　巽下坤上

䷭升：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初六：　允升，大吉。

九二：　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三：　升虛邑。

六四：　王用亨於岐山，吉，无咎。

六五：　貞，吉升階。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第四十七卦　困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初六：臀困於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據於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九五：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上六：困于葛藟，於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第四十八卦　井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民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六四：井甃，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无吉。

第四十九卦　革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第五十卦　鼎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第五十一卦　震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九四：震遂泥。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第五十二卦　艮　艮下艮上

䷳艮：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九：敦艮，吉。

第五十三卦　漸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第五十四卦　歸妹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第五十五卦　豐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第五十六卦　旅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第五十七卦　巽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第五十八卦　兌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初九：和兌，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

六三：來兌，凶。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九五：孚于剝，有厲。

上六：引兌。

第五十九卦　渙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九二：渙奔其機，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第六十卦　節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九二：不出門庭，凶。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六四：安節，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第六十一卦　中孚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上九：翰音登於天，貞凶。

第六十二卦　小過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第六十三卦　既濟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上六：濡其首，厲。

第六十四卦　未濟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上九：有孚於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二、《彖》（今本原文）

《彖》上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噬告，以剛中也。再

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於淵也。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之時義大矣哉！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終則有始，天行也。

《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義大矣哉！

《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義大矣哉！

《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坎》之時用大矣哉！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彖》下

《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義大矣哉！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

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困》，剛掩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也。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三、《象》（今本原文）

《象》上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再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黃裳元吉」，文在中也。「戰龍於野」，其道窮也。「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既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求」而「往」，明也。「屯其膏」，施未光也。「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也。「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遠實也。「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需於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需於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需於血」，順以聽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食舊德」，從上「吉」也。「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師或輿屍」，大无功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師」，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比之自内」，不自失也。「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外比」於賢，以從上也。「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安民志。「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愬愬終吉」，志行也。「夬履貞厲」，位正當也。「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天地交，《泰》。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包荒」得尚於中行，以光

大也。「无往不復」，天地際也。「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城復於隍」，其命亂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大人否亨」，不亂群也。「包羞」，位不當也。「有命无咎」，志行也。「大人」之「吉」，位正當也。「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同人于宗」，「吝」道也。「伏戎於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同人於郊」，志未得也。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匪其彭，无咎」，明辨晰也。「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哀多益寡，稱物平施。「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勞謙君子」，萬民服也。「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利用侵伐」，征不服也。「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初六鳴豫」，志窮「凶」也。「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盱豫有悔」，位不當也。「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係小子」，弗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拘係之」，上窮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幹父之蠱」，終「无咎」也。「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至臨无咎」，位當也。「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敦臨」之「吉」，志在

內也。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道也。「窺觀女貞」，亦可醜也。「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觀我生」，觀民也。「觀其生」，志未平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履校滅趾」，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遇毒」，位不當也。「利艱貞吉」，未光也。「貞厲无咎」，得當也。「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賁其須」，與上興也。「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五」之「吉」，有喜也。「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山附地上，《剝》。上以厚下，安宅。「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剝之无咎」，失上下也。「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无尤也。「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後不省方。「不遠」之《復》，以修身也。「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頻《復》」之「厲」，義「无咎」也。「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无妄」之「往」，得志也。「不耕獲」，未富也。「行人得」牛，「邑人災」也。「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有厲利已」，不犯災也。「輿說輹」，中无尤也。「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之「吉」，有慶也。「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十年勿用」，道大悖也。「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藉用白茅」，柔在下也。「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習坎入坎」，失道「凶」也。「求小得」，未出中也。「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坎不盈」，中未大也。「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履錯」之「敬」，以辟咎也。「黃離元吉」，得中道也。「日昃之離」，何可久也。「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彖》下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咸其脢」，志末也。「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浚恆」之「凶」，始求深也。「九二悔亡」，能久中也。「不恆其德」，无所容也。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執用黃牛」，固志也。「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勿履。「壯於趾」，其「孚」窮也。「九二貞吉」，以中也。「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藩決不羸」，尚往也。「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不能退，不能遂」，不祥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受之介福」，以中正也。「衆允之」，志上行也。「鼫鼠貞厲」，位不當也。「失得勿恤」，往有慶也。「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君子于行」，義「不食」也。「六二」之「吉」，順以則也。「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入于左腹」，獲心意也。「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初登於天」，照四國也。「後入於地」，失則也。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閑有家」，志未變也。「六二」之「吉」，順以巽也。「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富家大吉」，順在位也。「王假有家」，交相愛也。「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見惡人」，以辟「咎」也。「遇主於巷」，未失道也。「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

有終」，遇剛也。「交孚无咎」，志行也。「厥宗噬膚」，「往」有慶也。「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往蹇來譽」，宜待也。「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往蹇來連」，當位實也。「大蹇朋來」，以中節也。「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剛柔之際，義「无咎」也。「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解而拇」，未當位也。「君子有解」，「小人」退也。「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已事遄往」，尚合志也。「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一人行」，「三」則疑也。「損其疾」，亦可「喜」也。「六五」「元吉」，自上祐也。「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或益之」，自外來也。「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告公從」，以益志也。「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不勝而往」，「咎」也。「莫夜有戎」，得中道也。「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中行无咎」，中未光也。「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天下有風，《姤》。後以施命誥四方。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无魚」之「凶」，遠民也。「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捨命也。「姤其角」，上窮「吝」也。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引吉无咎」，中未變也。「往无咎」，上巽也。「大吉无咎」，位不當也。「萃有位」，志未光也。「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允升大吉」，上合志也。「九二」之「孚」，有喜也。「升虛邑」，无所疑也。「王用亨於岐山」，順事也。「貞吉升階」，大得志也。「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困于酒食」，中有慶也。「據於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井谷射鮒」，无與也。「井渫不

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井谼无咎」，修井也。「寒泉」之「食」，中正也。「元吉」在「上」，大成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己日革之」，行有嘉也。「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改命」之「吉」，信志也。「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鼎黃耳」，中以爲實也。「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來厲」，乘剛也。「震蘇蘇」，位不當也。「震遂泥」，未光也。「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震索索」，未得中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艮其趾」，未失正也。「不拯其隨」，未退聽也。「艮其限」，危「薰心」也。「艮其身」，止諸躬也。「艮其輔」，以中正也。「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小子」之「厲」，義「无咎」也。「飲食衎衎」，不素飽也。「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或得其桷」，順以巽也。「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歸妹以須」，未當也。「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之「吉」，「有慶」也。「豐其屋」，天際翔也。「窺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瑣瑣」，志窮「災」也。「得童僕貞」，終无尤也。「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旅於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終以譽命」，上逮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紛若」之「吉」，得中也。「頻巽」之「吝」，志窮也。「田獲三品」，有功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和兌」之「吉」，行未疑也。「孚兌」之「吉」，信志也。「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之「喜」，有慶也。「孚於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未光也。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初六」之「吉」，順也。「渙奔其機」，得願也。「渙其躬」，志在外也。「渙其群，元吉」，光大也。「王居无咎」，正位也。「渙其血」，遠害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不出户庭」，知通塞也。「不出門庭」，失時極也。「不節」之「嗟」，又誰「咎」也。「安節」之「亨」，承上道也。「甘節」之「吉」，居位中也。「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義獄緩死。「初九」「虞吉」，志未變也。「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馬匹亡，絶類上也。「有孚攣如」，位正當也。「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從或戕之」，「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密雲不雨」，已上也。「弗遇過之」，已亢也。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曳其輪」，義「无咎」也。「七日得」，以中道也。「三年克之」，憊也。「終日戒」，有所疑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貞吉悔亡」，志行也。「君子之光」，其暉「吉」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四、《文言》（今本原文）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

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

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五、《繫辭》（今本原文）

《繫辭》上

第一章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第二章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占。是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第三章

彖者，言乎象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也各指其所之。

第四章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第五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第六章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第七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第八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

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第九章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故再扐而後挂。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第十章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致變，其孰能與於此。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致神，其孰能與於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第十一章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

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在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第十二章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繫辭下》

第一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第二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第三章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第四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第五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易》曰：「困于石，據於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而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

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第六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子曰：「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第七章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二與四位，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第十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第十一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第十二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未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

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遊，失其守者其辭屈。

六、《說卦》（今本原文）

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第二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第三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第四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第五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第六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

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第七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第八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第九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第十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第十一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勇、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剛鹵。爲妄、爲羊。

七、《序卦》（今本原文）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也，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

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八、《雜卦》（今本原文）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參考與引用論著目録

論文

林義光《周易卦名釋義》，清華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一九二八年。

高亨、范寧《周易古經今注》，《清華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一九四七年。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第五册。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屈萬里《易卦源于龜卜考》，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七本，一九五六年四月。

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出土的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李景春《周易哲學時代及其性質》，《文匯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發掘隊《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偃師二里頭遺址新發現的銅器和玉器》，《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一九六九——一九七九年殷墟西區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黎子耀《陰陽五行思想與〈周易〉》，《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九年一期。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黎子耀《關于〈陰陽五行思想與《周易》〉的補充說明》，《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〇年一期。
徐志鋭《論〈周易〉的乾坤哲學》，《哲學研究》，一九八〇年五期。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陳少彤《關于〈易源奧義〉一書的哲學思想》，《哲學研究》，一九八一年十二期。
劉煌添《說「乾」字》，《贛南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一年三期。
談嘉德《〈周易〉初探》，《社會科學》，一九八一年一期。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賴和光《周易的「穴」解》，《求索》，一九八二年一期。
李鏡池《論〈周易〉的著作年代——答郭沫若同志》，《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二年四期。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八二年六月。
劉寶才《〈周易〉筮辭的德治論和發展觀》，《人文雜志》，一九八二年五期。
劉仲宇《〈周易〉和宋理學》，《求是學刊》，一九八二年二期。
盧連成、尹盛平《古國遺址、墓地調查記》，《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等《阜陽縣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李大用《從〈易經〉探索殷周關係》，《人文雜志》，一九八三年四期。
劉天中《對〈周易〉最長一段爻辭的初步理解》，《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三年一期。

王葆玹《〈五行大義〉所引王弼〈周易大演論〉佚文考釋》，《哲學研究》，一九八三年八期。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簡介》，《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余敦康《論〈易傳〉和老子辯證法思想的異同》，《哲學研究》，一九八三年七期。
金春峰《〈周易程氏傳〉思想研究》，《中州學刊》，一九八四年四期。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劉禾《〈易·訟·九二〉爻辭辨釋》，《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四年三期。
劉先枚《對〈易傳〉的再認識》，《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四年六期。
楊達榮《論〈周易〉對中國古代辯證法的影響》，《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四年四期。
楊國忠《一九八一年河南偃師二里頭墓葬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鄧球柏《〈易〉卦「互體」淺說》，《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八五年三期。
吳士棟《〈易經〉、〈易傳〉和哲學》，《江西社會科學》，一九八五年一期。
張立文《周郭頤「無極」、「太極」學說辨析》，《求索》，一九八五年二期。
趙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戢鬥勇《〈易經〉保留的中國哲學發生的資訊》，《江西社會科學》，一九八六年四期。
楊鑄《易「象」管窺》，《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六年四期。
張軍夫《論〈周易〉的「幾」》，《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六年二期。
鄭若葵《安陽苗圃北地新發現的殷代刻數石器及相關問題》，《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河南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安陽苗圃北地遺址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高明《連山歸藏考》，黃壽祺、張善文《周易研究論文集（一）》，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黃宛峰《淺析〈易傳·睽〉卦的對立統一觀》，《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四期。
李行之《論〈易〉之名義》，《求索》，一九八七年二期。

李禹階《朱熹「太極」、「天地之心」、「仁」範疇同異辨》，《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一期。
劉蔚華《易學方面的考古發現》，《中州學刊》，一九八七年一期。
劉心予《試論〈周易〉卦爻辭的文學特色》，《廣東社會科學》，一九八七年二期。
屈萬里《易卦源于龜卜考》，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七本，一九五六年四月；又《周易研究論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
王樹森《「孔子易說」新探》，《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四期。
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耿成鵬《孔子與〈周易〉關係考辨》，《中州學刊》，一九八八年二期。
耿成鵬《試論〈周易〉整體觀的特點》，《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八年六期。
劉鄂培《試論〈周易〉的兩個基本符號的意義——兼論卦象源于數位》，《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八年三期。
任乃强《略談易學源流》，《文史雜志》，一九八八年三期。
王壽芝《陝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銅器》，《文博》，一九八八年第六期。
游喚民《孔子認爲〈周易〉不是卜筮之書》，《中國文學研究》，一九八八年四期。
趙書廉《〈易傳〉哲學思想探析》，《長白學刊》，一九八八年一期。
趙曉生《〈周易〉、符號、音樂》，《中國音樂》，一九八八年二期。
鄭謙《還〈周易〉「太極說」以本來面目》，《雲南社會科學》，一九八八年二期。
曹定雲《殷墟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七期。
陳道德《〈周易〉符號的象徵意義》，《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九年五期。
侯廷章《推翻「文王作周易說」的論據不實》，《南都學壇》，一九八九年三期。
金景芳《關于〈周易〉研究的若干問題》，《烟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九年二期。
黎子耀《包山竹簡楚先祖名與〈周易〉的關係》，《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九年二期。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縣齊家村西周甲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肖南《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于春海《〈周易〉範疇之我見》，《東疆學刊》，一九八九年三期。
范邦瑾《一塊現存最大的〈熹平石經〉殘古考釋》，《考石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李懷《〈老子〉與〈周易〉的思維模式》，《理論探討》，一九九〇年五期。
林曉平《〈周易〉的「君子自强不息」說析略》，《贛南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九〇年二期。
歐陽維誠《周易卦序探原》，《求索》，一九九〇年六期。
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一九九〇年三期。
張岱年《〈周易〉經傳的歷史地位》，《人文雜志》，一九九〇年六期。
陳道德《〈周易〉——古代中國的符號宇宙》，《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一年一期。
陳科華《〈周易〉爻符與數符含義新論》，《湖南城市學院學報》，一九九一年四期。
李一塵《試探〈周易〉與突變論》，《殷都學刊》，一九九一年四期。
羅煥章《〈周易〉卦、爻辭是殷周社會現實生活的反映》，《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一年三期。
牛鴻恩《論〈周易〉卦爻辭編定的年代》，《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一年二期。
夏祖恩《〈周易〉的尚中思想——兼談孔子的繼承》，《福建師大福清分校學報》，一九九一年二期。
張鴻午、尹巖《〈周易〉思維方式的特徵》，《理論探討》，一九九一年六期。
陳憲猷《周易外傳鏡詮·賁》，《船山學刊》，一九九二年一期。
傅壽宗《熵哲學與周易哲學的聯繫》，《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二年一期。
劉知漸《〈周易〉的本來面目》，《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二年二期。
翁銀陶《從〈周易〉看西周時代的華夏民族精神》，《中州學刊》，一九九二年六期。
徐錫台《〈周易〉探源》，《人文雜志》，一九九二年三期。
張簡《〈周易〉卦、爻辭中的遠古民歌》，《內蒙古電大學刊》，一九九二年四期。

鄭謙《論〈周易〉的非宗教傾向》，《雲南社會科學》，一九九二年一期。
朱志凱《〈周易〉的類推思維方法》，《河北學刊》，一九九二年五期。
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陳鼓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陳鼓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鄧球柏《〈周易〉新論》，《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三期。
傅劍平《〈周易·需卦〉論釋》，《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一期。
戈春源《顧頡剛先生對周易研究的貢獻》，《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三期。
李果仁《建國以來〈周易〉研究回顧》，《東南文化》，一九九三年一期。
李西興《〈周易〉卦爻辭中之貞悔考》，《人文雜志》，一九九三年六期。
廖名春《帛書〈繆和〉〈昭力〉簡說》，陳鼓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馬全智《〈周易〉思維初探》，《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二期。
彭忠德《略論〈周易〉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二期。
唐樸林《神秘的六十四——〈周易〉「陰陽」說與節拍》，《中國音樂》，一九九三年四期。
吳辛丑《從帛書異文看〈周易〉訓詁中存在的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三年一期。
喻博文《論〈周易〉的變易思想》，《社科縱橫》，一九九三年五期。
曹定雲《新發現的殷周易卦及其意義》，《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徐錫台《淳化出土西周陶罐刻劃奇偶數圖形畫研討》，《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黃石聲、黃曉陽《試析〈周易〉「經」和「傳」的關係》，《蘭州學刊》，一九九五年二期。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一五號秦墓》，《文物》，一九九五年一期。
廖名春《帛書〈二三子〉釋文》，《國際易學研究》（一），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廖名春《帛書要釋文》，《國際易學研究》（一），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廖名春《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釋文》，《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張其成《象數與義理新論》，《哲學研究》，一九九五年。
李學勤《帛書〈要〉篇及其學術史意義》，《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李學勤《帛書〈易傳〉及〈繫辭〉的年代》，《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李學勤《孔子與〈周易〉》，《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江漢考古》，一九九六年四期。
連劭名《商代占卜叢考》，《象數易學研究》，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六月。
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一劍集》，中國婦女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釋文》，《周易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三期。
郭沂《從早期〈易傳〉到孔子易說》，《國際易學研究》第三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
郭沂《孔子學易考論》，《孔子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二期。
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爲〈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七年一期。
李零《跳出〈周易〉看〈周易〉》，《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七年六期。
饒宗頤《在開拓中的訓詁學——從楚簡易經談到新編〈經典釋文〉的建議》，臺灣《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七年。
張其成《卦象爻數源流考》，《中國哲學史》，一九九七年八月。
杜維明《郭店楚簡與先秦儒道思想的重新定位》，「儒學的人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言，一九九八年六月一七日，北京，香山飯店；同年九月一四日校補于美國麻州康橋。又《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郭沂《〈易傳〉成書與性質若干觀點平議》，《齊魯學刊》，一九九八年第三期。
胡平生《〈阜陽漢簡·周易〉概述》，《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傳釋文》，楊世文等編《易學集成》第三卷，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王明欽《歸藏與夏啓的傳說》，《華學》（第三輯），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胡洪治《試論郭店楚簡的文化史意義》，《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九九年第六期。
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林素清《簡牘符號試論——從楚簡上的符號談起》，台灣文化大學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劉宗漢《有關荊門郭店一號楚墓的兩個問題——墓主人的身份與儒道兼習》，《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駢宇騫、段書安《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資料篇）》，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
張立行《戰國竹簡露真容》，《文匯報》，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張立行《戰國竹簡漂泊歸來獲新生》，《文匯報》，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鄭重《「上博」看楚簡》，《文匯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近藤浩之《包山楚簡卜筮祭禱記録與郭店楚個中的〈易〉》，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五月。
柯鶴立《兆與傳説——關于新出歸藏簡書的幾點思考》，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簡帛研究網》，二〇〇〇年。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周易〉管窺》，《周易研究》，二〇〇〇年三期。
廖名春《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簡帛研究網》，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吴懷祺《説〈周易〉的史學精神》，《光明日報》，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劉大鈞《「卦氣」溯源》，《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〇年第五期。
馬章安《「百年易學研究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召開》，《大衆日報》，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濮茅左《中國古文字學和〈説文〉的科學研究》，《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〇年第五期。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東京大學郭店楚簡研究會編《郭店楚簡思想史的研究》第四卷，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二〇〇〇年六月。

施宣圓《上海戰國竹簡解密》，《文匯報》，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
王葆玹《從王家臺秦簡看歸藏與孔子的關係》，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〇年。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〇年八月。又，武漢大學海峽兩岸青年易學論文，二〇〇一年。
邢文《秦簡歸藏與周易用商》，《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二期。
中國文物研究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市博物館《阜陽漢簡〈周易〉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一八輯，北京，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
陳鼓應《〈老子〉與〈周易〉經傳思想脉絡詮釋》，《詮釋與建構——湯一介先生七五周年華誕暨從教五〇周年紀念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郭齊勇《簡帛學與中國思想史研究》，《光明日報》，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馬承源《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濮茅左《關于上海戰國竹簡中「孔子」的認定》，《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汪泉《易道：傳統文化的主幹？》（訪北京中醫藥大學教授、當代易學名家張其成先生），《現代教育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王博《關于〈周易〉「利見大人」的解釋》，《詮釋與建構——湯一介先生七五周年華誕暨從教五〇周年紀念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王家忠《〈周易〉「五位一體」論》，《社會科學報》，二〇〇一年十月四日。
曹瑋《陶拍上的數字卦研究》，《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十一期。
何雙全《中國簡牘的世紀綜述》，《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陝西考古研究所《二〇〇〇年長安、户縣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與文物》增刊（一），二〇〇二年。
王寧《秦墓「易占」與〈歸藏〉之關係》，《考古與文物》，二〇〇〇年一期。
曹瑋《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三年第四期。

何中華《易學與中西文化會通》，《光明日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賈昌朝《群經音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五月。
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周易研究》（濟南），二〇〇三年第五期。
廖名春《帛書〈衷〉校釋（二）》，《國際易學研究》第七輯，北京，華夏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陳偉《楚竹書〈周易〉文字試釋》，《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八日。
陳炎《竹書〈周易〉需卦卦名之字試解》，《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
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季旭升《〈上博三・周易〉「需」卦說》，《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三日。
季旭升《〈上博三・周易〉簡六「朝三褫之」說》，《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八日。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又《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李銳《讀竹書〈周易〉札記》，《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八日。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第三期。
李尚信《生生：〈周易〉的第一要義》，《光明日報》，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李學勤《論戰國簡的卦畫》，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五期。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三期。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又《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又《簡帛

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廖名春《楚簡〈周易・豫〉卦再釋》，《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又《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三期。
劉保貞《〈周易〉與卜筮》，《光明日報》，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一）》，《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五期。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二）》，《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六期。
劉玉建《〈周易〉是中國哲學和文化的源頭活水》，《光明日報》，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施宣圓《上海戰國竹簡〈周易〉「亮相」》，《文匯讀書周報》，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蘇建洲《試論〈上博（二）・周易〉的「融」及相關的幾個字》，《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汪學群《綜論清初易學》，《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五期。
吳辛丑《楚簡〈周易〉「不家而食」新解》，《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八日。
吳辛丑《楚簡〈周易〉「而」字非衍文補證》，《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蕭漢明《釋豐卦》，《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蕭漢明《釋蠱卦》，《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楊澤生《上博竹書第三册零釋》，《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楊澤生《竹書〈周易〉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楊澤生《竹書〈周易〉中的兩個異文》，《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趙秋成《上博楚竹〈易〉第二簡「䷀」卦卦名釋》，《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周易研究》，二〇〇五年二期。
葛承雍《出土文獻整理：請多一些關懷》，《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李玉山《周易與東方文明》，《科學時報》，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三）》，《周易研究》，二〇〇五年一期。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與今、古文問題》，《周易研究》，二〇〇五年二期。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二〇〇五年一期。
楊民武《〈周易函書〉亟待搶救》，《寧夏日報》，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張新俊《〈周易〉新證一例——「厥乎」可能是「有孚」之誤》，《開封大學學報》，二〇〇五年一期。
鄭萬耕《〈周易〉釋讀八則——以楚竹書爲參照》，《周易研究》，二〇〇五年二期。
朱伯昆《讀〈周易圖説總匯〉》，《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論著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一四四年。
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吴氏筠清館自刻本，一八四二年。
黄易藏《宋拓漢石經殘字景本》，一八六三年影印本。
吴大澂《恆軒所見所藏吉金》，一八八五年。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同文書局，一八八七年。
孫詒讓《古籀拾遺》，一八八八年。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一八九九年。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一九〇二年。
孫詒讓《古籀餘論》，一九〇三年。

端方《陶齋吉金》，一九〇八年。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一九〇八年。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西泠印社，一九一二年。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上虞羅氏雲窗叢刻本，一九一四年。
鄒安《周金文存》，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影印，一九一六年。
明義士《殷虛卜辭》，上海別發洋行石印，一九一七年三月。
姬佛陀《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倉聖明智大學石印，一九一九年。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一九一九年。
吳寶煒《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拓本，一九二〇年。
梁詩正等《西清古鑑》，雲華居廬石印本，一九二六年。
吳惟孝《新出漢魏石經考》，文瑞樓書局，一九二七年。
馬衡《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一九二八年拓本。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一九二九年，又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增訂本），一九三八年。《漢石經殘石集》，一九三〇年。
阿維越《漢熹平石經》，一九三〇年。
文素松《漢熹平周易石經殘碑録》，一九三〇年。
劉鶚《鐵雲藏龜》，抱殘守缺齋，一九三〇年。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九三〇年。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補遺》，一九三一年。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三一年。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一九三三年。
關百益《漢熹平石經殘字譜》，文化傳薪社拓本，一九三四年。

屈萬里《漢魏石經殘字附校録》，山東省立圖書館集拓本，一九三四年。
山東省立圖書館《漢魏石經殘字叙録》，温處仿古印書局，一九三四年。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涵芬樓影印本，一九三五年。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九三五年。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金陵大學影印本，一九三五年。
方法斂、白瑞華《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美國紐約影印，一九三六年。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本，一九三六年；又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郭沫若《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七年五月。
黄濬（百川）《鄴中片羽二集》影印本，一九三七年。
金祖同《殷契遺珠》，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一九三九年五月。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續編》，一九三九年。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一九四一年。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虚文字甲編》，臺灣，一九四八年四月。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虚文字乙編》（上、中、下輯），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三年。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虚文字丙編》，一九五七年—一九七二年。
胡厚宣《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群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董作賓《殷墟文字外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年六月。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饒宗頤《戰國楚簡箋證》，上海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二號，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選堂叢書之四，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一九五八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一九五九年。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三月。
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一版，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徐鍇《説文繫傳》，臺北，華文書局，一九七一年。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文物編輯委員會《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下，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八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五年。
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年。
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五年。
徐芹庭《周易異文考》，臺北，五洲出版社，一九七五年。
嚴一萍《帛書竹簡》，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年。
蕭統編《文選》，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
李鏡池《易傳探源》，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

王符《潛夫論》（汪繼培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四月。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一九七九年。
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九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陳夢家《漢簡綴述》第一版，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漢・許慎），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編輯組《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
郭沫若《青銅時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一），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
王念孫《讀書雜志》，臺北，洪氏出版社，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八二年六月。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月十日。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張岱年《中國哲學史史料學》，三聯書店，一九八二年。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六月。
戴德《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解詁），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邱德修《商周金文集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
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
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
林劍鳴《簡牘概述》，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的研究》，日本吉川弘文館昭和五十九年（一九八四年）。
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石集證》，刊《屈萬里全集》（第十一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七月。
司馬光《類篇》，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
朱駿聲《説文通定聲》，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六月。
劉向集録《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邱德修《商周金文新收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七月。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

余嘉錫《古書通例·論篇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諸子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又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增訂本。
徐錫台《周原甲骨綜述》，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朱熹《朱子語類》，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韓仲民《中國書籍編纂史》，中國書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李正光《馬王堆漢墓帛書竹簡》，湖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盧連成等《寶鷄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八月。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章錫琛《馬氏文通校注》第一版，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
周一謀、蕭佐桃主編《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古代石刻拓本彙編（秦漢部分）》第一册，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高敏《簡牘研究入門》，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胡吉宣校釋《玉篇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胡樸安《周易古史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來知德《易經來注圖解》（原名《周易集注》），四川，巴蜀書社，一九八九年五月。
黎子耀《周易秘義》，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李學勤《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二月。
鄭有國《中國簡牘學綜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李慧主編《陝西石刻文獻目録集存》，三秦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影印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九〇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
周山《易經新論》，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
魏啓鵬《馬王堆帛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韓仲民，《帛易説略》，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李大用《周易新探》，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從考古學、文獻學看〈周易〉》，長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一），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國際簡牘學會《國際簡牘學會會刊》一，臺北，蘭台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李學勤、林劍鳴、謝桂華《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陸德明《經典釋文》，刊于玉安等主編《字典彙編》，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論文集》，一九九三年。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于玉安等主編《字典彙編》，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袁仲一、劉欽《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研究論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灣時報文化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當代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山東省地方誌編輯委員會《山東省志》，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一二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六月。
黄懷信等編《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朱伯昆《易學哲學史》第一卷，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一版，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韓嬰《韓詩外傳箋疏》，巴蜀書社，一九九六年三月。
金開誠、董洪利、高路明《屈原集校注》，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西北大學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邢文《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張光裕、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六年。
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十三經注疏》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江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淦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劉大鈞《象數易學研究》（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六月。
郭沂《孔子集語校補》，齊魯書社，一九九八年十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
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劉大鈞整理本），巴蜀書社，一九九八年。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楊世文等《易學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
故宮博物院《故宮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王興業《三墳易探微》，青島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全秦文》，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十月。
于省吾《雙劍誃易經新證》，《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一九九九年。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九年。
張其成《易道主幹》（第二版），中國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一至十二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
北京文物研究所《鎮江營與塔照》（北京考古集成），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五月。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物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物館藏品之七，二〇〇一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徐儒宗《〈周易本義〉的原本與別本考釋》，武夷山朱熹研究中心《朱子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三秦出版，二〇〇一年。
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二〇〇二年十月。
劉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九月。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西安地圖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月。
賈昌朝《群經音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五月。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孫嘉春《秦始皇陵附葬蘊涵〈周易〉試解》，秦文化學術研討會，咸陽師範學院、咸陽市文物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文化研究會《秦都咸陽與秦文化研究——秦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四月。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白堅《漢熹平石經殘石》拓本。
方若《舊雨樓藏漢石經》集拓本。
方若《舊雨樓藏漢石經殘石記》。
郭玉堂《漢魏石經殘石》，自拓本。
芷湘《漢魏石經殘字》，且得草堂拓本。《新出漢魏石經考》，抱經堂碑志録新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上架建議：文物考古 哲學典籍
ISBN 7-5325-4188-6



定價：360.00元（全二册）
易文網：www.ewen.cc